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技術報告書）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3

第三節　計畫年期 1-3

第四節　計畫範圍 1-3

第五節　國土計畫體系 1-5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國土指示事項 2-1

第一節　上位計畫 2-1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2-4

第三節　相關法令及案例研析 2-8

第四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11

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 3-1

第一節　人口 3-1

第二節　土地使用 3-21

第三節　自然資源 3-43

第四節　社會產業經濟 3-71

第五節　住宅供給 3-102

第六節　交通運輸 3-107

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3-133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4-1

第一節　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分析 4-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4-31

第三節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4-49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 5-1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 5-1

第一節　整體發展 5-1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市港再生 5-2
第三節　城鄉發展 5-5
第四節　交通及觀光發展 5-12
第五節　山海城景觀風貌 5-17
第六節　海岸海域 5-19
第七節　氣候變遷與地方防災空間建構 5-20
第八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5-24
第六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6-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6-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42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及調整 7-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調整原則 7-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調整 7-44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劃設成果示意圖 7-48
第四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51
第五節　其他建議事項 7-59
第六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使用圖資 7-60
第八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8-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8-3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8-10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 8-16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8-19
第九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9-1
第一節　氣候變遷趨勢分析及影響 9-1
第二節　氣候變遷關鍵議題指認與脆弱度評估 9-15
第三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9-41

提案僅供參考

第四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9-43
第四節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9-50
第五節　其他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9-61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0-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原則 10-1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工作事項建議 10-27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續劃定與復育計畫內容 10-33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1-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11-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1-4
附　　錄
附錄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基本資料摘要表、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三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四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紀錄
附錄五　機關協調會議記錄
附錄六　公告公開展覽資訊
附錄七　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辦理成果

提供參考

圖目錄

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1-2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示意圖 1-5
圖 1-3　國土計畫性質與部門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1-6
圖 2-1　基隆市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分布示意圖 2-8
圖 3-1　近年基隆市人口自然增加趨勢圖 3-3
圖 3-2　基隆市各行政區 107 年人口自然增加趨勢圖 3-4
圖 3-3　近年基隆市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3-7
圖 3-4　基隆市 97 年人口結構圖 3-9
圖 3-5　基隆市 107 年人口結構圖 3-10
圖 3-6　基隆市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3-16
圖 3-12　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22
圖 3-13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25
圖 3-14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3-26
圖 3-15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27
圖 3-16　基隆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32
圖 3-17　基隆市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37
圖 3-18　基隆市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37
圖 3-19　基隆市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38
圖 3-20　基隆市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38
圖 3-21　基隆市其他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39
圖 3-22　基隆市平均降雨量及氣溫示意圖 3-43
圖 3-23　基隆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3-45
圖 3-24　基隆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3-46
圖 3-25　基隆市坡度分析圖 3-48
圖 3-26　基隆市非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3-52
圖 3-27　基隆市港埠設施分布示意圖 3-58
圖 3-28　基隆市專用漁業權分布示意圖 3-61
圖 3-29　基隆市海域資源保育或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3-63

審查提供參考

圖 3-30　1897-2014 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 3-67
圖 3-31　核能發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圖 3-70
圖 3-32　基隆市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區位示意圖 3-93
圖 3-33　基隆市農地分布示意圖 3-100
圖 3-34　基隆市二、三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3-101
圖 3-35　基隆市運輸路網示意圖 3-108
圖 3-36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佔率比較示意圖 3-111
圖 3-37　基隆港近年客運航線旅客統計 3-120
圖 3-38　基隆港現況與各目標年客運量 3-122
圖 3-39　歷年各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變遷示意圖 3-124
圖 3-40　歷年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變遷示意圖 3-124
圖 3-41　歷年基隆港裝卸貨物別變遷示意圖 3-126
圖 3-42　歷年臺北港裝卸貨物別變遷示意圖 3-126
圖 3-43　基隆市平假日境內旅次分布圖 3-130
圖 3-44　基隆市平假日聯外旅次分布圖 3-130
圖 3-45　基隆市境內旅次運具錬分布 3-131
圖 3-46　基隆市聯外旅次運具錬分布 3-131
圖 3-47　基隆市濱海奇基線公車接駁服務路線 3-132
圖 4-1　105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2　125 年（目標年）人口金字塔圖 4-6
圖 4-3　基隆市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4-8
圖 4-4　臺電供電系統圖 4-30
圖 4-5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4-49
圖 6-1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6-3
圖 6-2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6-4
圖 6-3　基隆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6-9
圖 6-4　災害敏感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6-12
圖 6-5　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6-14
圖 6-6　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 6-16
圖 6-7　文化資源示意圖 6-18

審查提供參考

圖 6-8　基隆市港埠設施分布示意圖 6-20
圖 6-9　基隆港近程發展計畫（106-110 年）政府投資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23
圖 6-10　基隆港中長程發展計畫（111 年以後）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24
圖 6-11　港區廊帶發展願景圖 6-24
圖 6-12　海域（岸）保育或發展重要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6-28
圖 6-13　基隆市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6-31
圖 6-14　長安社區航照位置示意圖 6-32
圖 6-15　七堵區友一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6-35
圖 6-16　七堵區友二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6-36
圖 6-17　七堵區瑪南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6-36
圖 6-18　七堵區自強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6-37
圖 6-19　暖暖區暖東里、暖西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6-37
圖 6-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指認示意圖 6-39
圖 6-21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6-43
圖 6-22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休閒農業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6-44
圖 6-23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6-50
圖 6-24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坡度達 30%之住、商、工業及倉儲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6-53
圖 6-25　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方針示意圖 6-57
圖 6-26　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工廠使用分布示意圖 6-64
圖 6-27　漁業資源保育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6-67
圖 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四類劃設條件（河川區域） 7-6
圖 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7-6
圖 7-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水庫蓄水範圍） 7-7
圖 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四類劃設條件（河川區域） 7-6
圖 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7-6
圖 7-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水庫蓄水範圍） 7-7
圖 7-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 7-7

提案僅供參考

圖 7-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級海岸保護區）.....7-8
圖 7-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7-8
圖 7-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9
圖 7-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7-9
圖 7-9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7-10
圖 7-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7-10
圖 7-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7-12
圖 7-12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7-13
圖 7-1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7-17
圖 7-14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7-18
圖 7-15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保護區）.....7-18
圖 7-16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7-19
圖 7-17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7-19
圖 7-18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海堤區域範圍）.....7-20
圖 7-19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港區範圍）.....7-20
圖 7-20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其他工程設施範圍）.....7-21
圖 7-21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公告海洋棄置區）.....7-21
圖 7-22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7-22
圖 7-2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7-22
圖 7-24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專用漁業權範圍）.....7-23
圖 7-25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基隆港航道及錨區範圍）.....7-23
圖 7-26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7-25
圖 7-27　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7-29
圖 7-28　農委會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7-30
圖 7-29　農 3 範圍調整示意圖.....7-31
圖 7-30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7-32
圖 7-31　農委會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7-33
圖 7-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劃設示意圖.....7-39
圖 7-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劃設示意圖.....7-40
圖 7-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劃設示意圖.....7-41

審議修正參考

圖 7-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劃設示意圖 7-42
圖 7-3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7-43
圖 7-37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7-49
圖 7-38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7-50
圖 8-1　住宅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2
圖 8-2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示意圖 8-5
圖 8-3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8-6
圖 8-4　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示意圖 8-8
圖 8-5　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9
圖 8-6　基隆輕軌區位及路線示意圖 8-12
圖 8-7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示意圖 8-13
圖 8-8　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區位及路線示意圖 8-14
圖 8-9　改善基金公路往北海岸之瓶頸路段方案示意圖 8-14
圖 8-10　運輸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15
圖 8-11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18
圖 8-1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區位分布示意圖 8-20
圖 8-13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區位（原方案）分布示意圖 8-20
圖 8-14　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8-23
圖 8-15　基隆市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發展構想示意圖 8-25
圖 8-16　教育及體育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25
圖 8-17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策略方案示意圖 8-27
圖 8-18　文化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28
圖 8-19　社會福利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8-30
圖 8-20　重要部門空間發展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8-31
圖 9-1　臺灣地區年總降雨日數趨勢圖 9-2
圖 9-2　臺灣地區年豪雨日數趨勢圖 9-2
圖 9-3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長條圖 9-3
圖 9-4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趨勢圖 9-3
圖 9-5　臺灣 1900 至 2017 年之一年不同時期溫度變化趨勢圖 9-4
圖 9-6　海平面上升趨勢示意圖 9-5

請參閱供參考

圖 9-7　侵台颱風觀測趨勢圖 9-6
圖 9-8　臺灣豪雨、小雨日數趨勢圖 9-7
圖 9-9　台灣全區豐枯比示意圖 9-7
圖 9-10　台灣北部地區豐枯比示意圖 9-7
圖 9-11　臺灣北部區域未來氣溫改變推估圖 9-8
圖 9-12　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9-9
圖 9-13　氣後變遷六大調適領域示意圖 9-15
圖 9-1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9-18
圖 9-15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18
圖 9-16　水資源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19
圖 9-17　土地使用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9-22
圖 9-18　土地使用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22
圖 9-19　海岸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9-24
圖 9-20　海岸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25
圖 9-21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26
圖 9-22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9-28
圖 9-23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9-28
圖 9-24　脆弱度人口於本市各區之分佈長條圖 9-29
圖 9-25　水災調適構想於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9-52
圖 9-26　水災調適構想於土地使用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9-52
圖 9-2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9-53
圖 9-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與山崩地滑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9-54
圖 9-29　坡地災害調適構想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9-56
圖 9-30　海平面上升溢淹區位示意圖 9-57
圖 9-31　海平面上升調適構想於維生基礎設施及土地使用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9-59
圖 9-32　海平面上升調適構想於海岸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9-59
圖 9-33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區位示意圖 9-60
圖 9-34　水災調適及減災構想示意圖 9-62
圖 9-35　山腳斷層與基隆市相對區位示意圖 9-63

審議參考

圖 9-36　1867 年海嘯歷史區位示意圖 9-64
圖 9-37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9-64
圖 9-38　山腳斷層與第二核能發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9-66
圖 10-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示意圖 10-3
圖 10-2　山崩地質敏感區區位示意圖 10-4
圖 10-3　35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10-5
圖 10-4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10-6
圖 10-5　65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10-6
圖 10-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區位示意圖 10-7
圖 10-7　溪流生態保育封溪範圍示意圖 10-8
圖 10-8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區位示意圖 10-9
圖 10-9　暖暖壺穴位置圖 10-10
圖 10-10　山腳斷層與基隆市相對區位示意圖 10-11
圖 10-11　核二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10-12
圖 10-12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10-12
圖 10-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10-15
圖 10-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與山崩地滑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10-17
圖 10-15　中山區地基下陷及該處地質區位示意圖 10-18
圖 10-16　35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10-20
圖 10-17　50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10-20
圖 10-18　65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10-21
圖 10-19　八堵翠湖及周遭建物、道路相對區位示意圖 10-22
圖 10-20　1867 年海嘯歷史區位示意圖 10-22
圖 10-21　綜合分析及圖資套繪成果示意圖 10-23
圖 10-22　新山水庫周遭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10-25
圖 10-23　國道 3 號基隆段部份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10-26
圖 10-24　新山水庫地區建議劃定範圍示意圖 10-29
圖 10-25　國道 3 號基隆段建議劃定範圍示意圖 10-32

請參閱供參考

圖 10-2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民眾參與各階段示意圖 10-35

草案僅供參考

表目錄

表 1-1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1-7
表 2-1　上位計畫及政策綜整表 2-1
表 2-2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2-4
表 2-3　基隆市政府重大施政計畫 2-5
表 2-4　案例綜合比較表 2-9
表 3-1　基隆市近年人口規模一覽表 3-1
表 3-2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規模一覽表 3-2
表 3-3　基隆市 97-107 年人口自然增加一覽表 3-2
表 3-5　97-107 年基隆市人口淨遷移一覽表 3-4
表 3-6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淨遷移一覽表 3-5
表 3-7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遷入地區一覽表單位：人 3-5
表 3-8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遷出地區一覽表單位：人 3-5
表 3-9　全國及基隆市近年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3-6
表 3-10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1/2） 3-7
表 3-10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2/2） 3-8
表 3-11　97 年及 107 年基隆市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3-8
表 3-12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3-11
表 3-13　基隆市民國 97 年及 107 年人口扶養比一覽表 3-12
表 3-1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扶養比一覽表 3-13
表 3-15　基隆市近 10 年家戶數統計表 3-13
表 3-16　基隆市 97 年及 107 年各行政區家戶數比較表 3-14
表 3-17　基隆市 97 年-107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單位：戶 3-14
表 3-18　北北基宜 107 年底人口密度統計一覽表 3-15
表 3-19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分布 3-15
表 3-20　臺灣 107 年原住民人口規模一覽表 3-17
表 3-21　基隆市 97-107 年原住民人口規模一覽表 3-17
表 3-22　基隆市 107 年各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3-18
表 3-23　基隆市 107 年原住民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3-18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2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原住民身分之分布一覽表 3-19
表 3-25　基隆市旅遊人次一覽表 3-21
表 3-26　基隆市都市計畫概要彙整表 3-22
表 3-27　基隆市都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3-23
表 3-28　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3-23
表 3-29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3-24
表 3-30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彙整表 3-25
表 3-31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3-26
表 3-32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3-29
表 3-33　基隆市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3-31
表 3-34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 3-39
表 3-35　基隆市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彙整表 3-42
表 3-36　基隆氣象站 97 年至 107 年氣候統計表 3-44
表 3-37　基隆河基隆市轄區內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3-45
表 3-38　基隆市坡度分析表 3-47
表 3-39　基隆市山坡地面積一覽表 3-49
表 3-40　基隆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 3-49
表 3-41　山崩潛感度分析一覽表 3-54
表 3-42　臺灣地區開工礦場數一覽表 3-54
表 3-43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3-57
表 3-44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 3-58
表 3-45　基隆市現有漁港名稱及級別一覽表 3-58
表 3-46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3-59
表 3-47　基隆市所屬離島地形概述一覽表 3-62
表 3-48　基隆市災害環境背景分析概要 3-64
表 3-49　基隆市重大水災歷史災害一覽表 3-65
表 3-50　基隆市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彙整表 3-66
表 3-51　基隆市土石流歷史災害一覽表 3-67
表 3-52　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部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表 3-68
表 3-53　基隆附近歷年規模 3 以上之地震 3-68

審查版供參考

表 3-54　基隆市 105 年就業人口比例統計表 3-71
表 3-55　北部地區與基隆市近 10 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3-71
表 3-56　全國及基隆市近年勞動及失業人口統計表 3-72
表 3-57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雜糧產量、產值一覽表 3-73
表 3-58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特用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3-73
表 3-59　全國基隆市近 10 年蔬菜產量、產值一覽表 3-74
表 3-60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果品產量、產值一覽表 3-74
表 3-61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花卉產量、產值一覽表 3-75
表 3-62　基隆市近 10 年畜牧業（家畜）產量、產值一覽表 3-76
表 3-63　基隆市近 10 年畜牧業（家禽）產量、產值一覽表 3-76
表 3-64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3-76
表 3-65　基隆市近 10 年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3-77
表 3-66　105 年基隆市主要漁獲類別一覽表 3-78
表 3-67　全國漁業從業人數一覽表 3-79
表 3-68　基隆市漁業從業人數一覽表 3-79
表 3-69　基隆市各行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一覽表 3-80
表 3-70　基隆市各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及員工數一覽表 3-81
表 3-71　基隆市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3-82
表 3-72　基隆市近 10 年一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表 3-82
表 3-73　全國及基隆市第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較表 3-83
表 3-74　基隆市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中行業別 3-83
表 3-75　基隆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中行業別 3-85
表 3-76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107 年施政計畫 3-88
表 3-77　107 年各縣市國人旅遊天數、消費及旅次比率一覽表 3-88
表 3-78　107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3-89
表 3-79　基隆市及全國來臺觀光旅客統計表 3-90
表 3-80　基隆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一覽表 3-91
表 3-81　基隆市各行政區自然生態資源一覽表 3-92
表 3-82　基隆市古蹟景點一覽表 3-94
表 3-83　基隆市民俗節慶活動一覽表 3-95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84　基隆市特色產業一覽表 3-95
表 3-85　基隆市各行政區人文歷史資源一覽表 3-96
表 3-86　基隆市住宿資源統計一覽表 3-98
表 3-87　基隆市住宿資源 100 至 108 年家數及房間統計一覽表 3-99
表 3-88　基隆市 107 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3-99
表 3-89　基隆市 107 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3-99
表 3-90　基隆市非都市及都市土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一覽表 3-101
表 3-91　基隆市近年住宅供給概況表 3-102
表 3-92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及住宅存量表 3-102
表 3-93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平均屋齡概況表 3-103
表 3-9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住宅構造概況表 3-103
表 3-95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住宅平均面積概況表 3-104
表 3-96　全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一覽表 3-104
表 3-97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概況表 3-105
表 3-98　基隆市近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概況表 3-106
表 3-99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概況表 3-106
表 3-100　基隆市 107 年主要道路系統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3-109
表 3-101　全國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彙整表 3-111
表 3-102　全國各種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3-113
表 3-103　基隆臺鐵車站統計表-依縱貫線、宜蘭線與深澳支線分列 3-115
表 3-104　臺鐵基隆至臺北都區間平日晨峰使用率統計 3-115
表 3-105　基隆市基隆車站客運運量概況表 3-116
表 3-106　臺灣好行營運路線表 3-117
表 3-107　臺灣觀巴行程表 3-117
表 3-108　基隆市市區公車尖峰時段公車容量供給 3-117
表 3-109　臺灣各國際商港發展定位 3-118
表 3-110　歷年基隆港旅客人數一覽表 3-120
表 3-111　106 年至 108 年 10 月基隆港來台郵輪國籍旅客人數一覽表 3-121
表 3-112　歷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一覽表 3-123
表 3-113　歷年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一覽表 3-123

審查提供參考

表 3-114　歷年基隆港裝卸貨物別一覽表 3-125
表 3-115　歷年臺北港裝卸貨物別一覽表 3-125
表 3-116　基隆港國外進港貨品一覽表（1/2） 3-127
表 3-117　基隆港國外進港貨品一覽表（2/2） 3-127
表 3-118　基隆港國外出港貨品一覽表（1/2） 3-128
表 3-119　基隆港國外出港貨品一覽表（2/2） 3-128
表 3-120　基隆市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表 3-133
表 3-121　基隆市近 5 年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3-134
表 3-122　基隆市與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汙水處理率統整表 3-134
表 3-123　基隆市焚化場一覽表 3-135
表 3-124　基隆市垃圾處理概況 3-135
表 3-125　基隆市跨省市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3-136
表 3-126　基隆市現有海堤工程設施數量一覽表 3-136
表 3-127　基隆市變電所設施一覽表 3-137
表 3-128　基隆市歷年電力供應情形表 3-138
表 3-129　基隆市現有水源及供水區域一覽表 3-139
表 3-130　基隆河歷月河川污染指數表 3-140
表 3-131　基隆市水庫供水情形一覽表 3-140
表 3-132　基隆市水庫各標的供水量一覽表 3-140
表 3-133　基隆市水庫測站水質監測一覽表 3-141
表 3-134　基隆市 106 年度生活用水量統計一覽表 3-141
表 3-135　基隆市 106 年度各行政區供水戶口概況一覽表 3-141
表 3-136　基隆地區未來自來水需求與現況供給差異表 3-142
表 3-137　基隆市醫療衛生機構及醫事人員數統計表 3-142
表 3-138　基隆市各行政區醫院一覽表 3-143
表 3-139　基隆市現有 ABC 級長照設施數量一覽表 3-143
表 3-140　基隆市教育設施分布區位一覽表 3-144
表 3-141　基隆市幼兒照顧服務設施分布區位一覽表 3-144
表 3-142　基隆市警察局警政單位編制一覽表 3-145
表 3-143　基隆市消防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3-145

審查僅供參考

表 3-144　基隆市博物館及展演設施一覽表 3-146
表 3-145　基隆市體育場所設施一覽表 3-146
表 3-146　基隆市公墓概況表 3-147
表 3-147　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3-148
表 3-148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3-148
表 4-1　基隆市民國 63 年至 107 年人口彙整表 4-1
表 4-2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4-3
表 4-3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4-4
表 4-4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4-5
表 4-5　基隆市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4-5
表 4-6　基隆市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 4-7
表 4-7　基隆市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4-9
表 4-8　基隆市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4-9
表 4-9　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一覽表 4-11
表 4-10　基隆市國外旅遊人次一覽表 4-11
表 4-11　基隆市總旅遊人次一覽表 4-12
表 4-12　基隆市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 4-13
表 4-13　基隆市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 4-14
表 4-14　基隆市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 4-15
表 4-15　基隆市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外旅客） 4-15
表 4-16　基隆市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 4-16
表 4-17　基隆市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4-16
表 4-18　基隆市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4-17
表 4-19　基隆市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4-17
表 4-20　基隆市 105~125 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4-17
表 4-21　基隆市 105~125 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表 4-18
表 4-22　基隆市 105~125 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表 4-18
表 4-23　基隆市大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 4-20
表 4-24　基隆市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 4-22
表 4-25　民國 125 年國小、國中用地需求推估表 4-24

審查版供參考

表 4-26　基隆地區（含北海岸）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4-25
表 4-27　基隆市生活用水量推估 4-25
表 4-28　其他相關計畫用水需求 4-26
表 4-29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分析表 4-26
表 4-30　生活污水處理容受力計算分析表 4-27
表 4-31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電力用電及供電情形預測一覽表 4-27
表 4-32　近年協和電廠發電量及基隆市總售電量 4-28
表 4-33　基隆市用電量推估預測表 4-29
表 4-34　基隆市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推估表 4-31
表 4-35　基隆市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表 4-32
表 4-36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表 4-34
表 4-37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從業人口數 4-35
表 4-38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4-36
表 4-39　基隆市各項產業區位商數一覽表 4-38
表 4-40　基隆市 105 年各行政區製造業廠商數分布一覽表 4-39
表 4-41　依產值推估製造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4-40
表 4-42　依從業人口推估運輸倉儲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4-42
表 4-43　依產值推估三級產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4-44
表 4-44　基隆市博物館及展演設施一覽表 4-46
表 4-45　基隆市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4-47
表 4-46　基隆市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4-47
表 4-47　基隆市長照設施一覽表 4-47
表 4-48　基隆市各行政區長照設施一覽表 4-48
表 4-49　基隆市長照設施床位需求推估一覽表 4-48
表 4-50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4-49
表 6-1　基隆市發展優劣分析 6-1
表 6-2　北部區域各國際商港比較一覽表 6-21
表 6-3　基隆港近程發展計畫（106~110 年）一覽表 6-21
表 6-4　基隆港中長程發展計畫（111 年以後）一覽表 6-22
表 6-5　郵輪母港、掛靠港之比較 6-26

審查僅供參考

表 6-6　長安社區近 5 年人口資料一覽表 6-31
表 6-7　長安社區土地現況一覽表 6-32
表 6-8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6-34
表 6-9　農地資源面積表 6-42
表 6-10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長安社區概述一覽表 6-47
表 6-11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6-49
表 6-12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計畫坡度一覽表 6-51
表 6-13　北部區域主要展覽館資訊 6-54
表 6-14　基隆市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彙整表 6-60
表 6-15　基隆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彙整表 6-63
表 7-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7-3
表 7-2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7-11
表 7-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7-14
表 7-4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7-24
表 7-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7-27
表 7-6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7-36
表 7-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參考條件表 7-37
表 7-8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7-38
表 7-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 7-44
表 7-10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劃設優先順序參考表 7-47
表 7-1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面積表 7-48
表 7-12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使用圖資一覽表 7-60
表 8-1　基隆市現有 ABC 級長照設施數量一覽表 8-29
表 9-1　基隆市颱風歷史災點彙整表 9-10
表 9-2　氣候變遷歷史資料分析及未來趨勢推估表 9-12
表 9-3　氣候變遷情境設定彙整表 9-14
表 9-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16
表 9-5　水資源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19
表 9-6　土地使用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20
表 9-7　海岸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23

審議提供參考

表 9-8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25
表 9-9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9-27
表 9-10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0
表 9-11　水資源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1
表 9-12　土地使用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2
表 9-13　海岸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2
表 9-14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3
表 9-15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9-33
表 9-16　維生基礎設施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4
表 9-17　水資源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5
表 9-18　土地使用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6
表 9-19　海岸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7
表 9-20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7
表 9-21　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8
表 9-22　六大類關鍵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9-39
表 9-23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9-41
表 9-24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9-42
表 9-25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9-42
表 9-26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跨域整合之目標彙整表 9-43
表 9-27　各關鍵領域之相關議題彙整表 9-45
表 9-28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調適策略 9-46
表 9-29　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策略 9-47
表 9-30　土地使用領域之調適策略 9-48
表 9-31　海岸領域之調適策略 9-48
表 9-32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調適策略 9-49
表 9-33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策略 9-49
表 9-34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9-50
表 9-35　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9-55
表 9-36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9-57
表 10-1　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10-2

審查作業參考

表 10-2　基隆市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彙整表 10-4
表 10-3　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評估項目彙整表 10-13
表 10-4　基隆市土石流歷史災點彙整表 10-15
表 10-5　基隆市山崩地滑歷史災點彙整表 10-16
表 10-6　基隆市積淹水歷史災點彙整表 10-18
表 10-7　新山水庫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10-28
表 10-8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10-31
表 1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11-1
表 11-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11-4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基隆市位於基-北-北-桃首都圈都會帶，為首都圈東北端國家門戶，隨著經濟再結構，新竹科學園區一路至內湖及南港科技園區，為我國重要經濟發展引擎和產業創新廊帶，隨著基隆港的轉型，原基隆河谷廊帶之工業區和倉儲區亦面臨轉型，未來預計透過基隆河河谷廊帶西南接汐止產業核心，經南港、內湖科技園區至臺北火車站，且以機場捷運向西接桃園空港，與新竹科學園區相接；為北臺灣科技廊帶及世界門戶。爰此，如何在國土格局在人口、交通運輸、經濟產業及社會活動等各方面提出長期永續與繁榮空間計畫，為本計畫重點任務。

基隆市港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自 20 世紀末期以降面臨全球化下貨運及人流之變遷與機會，刻正配合國家政策轉型，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而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未來也會在南港與基隆之間設置輕軌，以串連臺北東區門戶及基隆國際郵輪母港，並利用廊帶間各項生技研究、資訊科技創新、會展及物流等高端人才資源優勢，發展首都圈重點產業，故在轉型的同時，基隆如何扮演國家經濟窗口，帶動首都圈發展動能，亦為本計畫工作之一。

基隆市於 101 年依區域計畫法研訂本市區域計畫，經 104 年 9 月 24 日辦理「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104 年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召開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104 年 12 月 25 日總體研究報告、公展草案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農業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5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土保育分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5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5 年 10 月 18 日內政部同意本市區域計畫草案。惟配合國土計畫法發布實施及國土計畫擬定作業，該草案並未繼續審議核定。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述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府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中央主管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並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計畫法公告後，與過去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的空間法制框架不同，「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規劃重點。然在臺灣現今中央與地方政治合體的權力運作下，衍生對於地方國土計畫之指導和相關配套措施，係希望由地方政府提出因地適宜之國土計畫，避免由上而下的管制僵固無彈性和缺乏對於地方特性的考量，但同時亦削弱原有國土計畫法之進步性。在當今台灣社會、規則、典範正在萌發轉型之情境下，辦理地方國土計畫特別困難。基隆市國土計畫將會小心回應此課題，以回歸立法意旨。

二、計畫目的

基隆市目前所面臨的主要課題大致有下列面向：

（一）基隆市身為一港市，市內多數工作機會直接或間接與港連動。但「港」因面對環境局勢變遷正逐漸轉型為國際郵輪母港，此情境將直接影響「市」的都市發展，並涉及產業、交通及漁業復育等議題。港與市在此情境下是否能共同合作向上提升，為基隆市未來發展之關鍵。

（二）因本市土地約有 93%為山坡地，其地理條件限制了土地使用，除需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同時因應當前大環境之轉變，必須考量土地使用的適宜性，因而調整空間結構；同時面對基隆市違規土地使用及建築違建現況，要如何作更有效率的辨識及查處。

（三）因極端氣候變遷引發的風災及水災，易造成本市淹水、土石流等重大災情，特殊自然環境條件無疑是基隆邁向宜居城市的重大挑戰，該如何提出重點防災策略。

草案僅供參考

（四）面對市內工業區零星開發或閒置發展，該如何有效治理並促成產業升級或轉型，都是基隆不可忽視的課題。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安,自然與人文資產維護並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本計畫將據以檢討並調整基隆市空間發展綱領，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永續發展，並適當地引導人口、產業、公共設施及環境資源配置。

基隆市港作為首都圈海洋門戶，自 20 世紀末期以降面臨全球化下貨運及人流之變遷與機會，刻正配合國家政策轉型，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爰本案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訂定基隆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包括本市全市轄區陸域範圍（含本市轄管離島）及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本市海域區範圍，如圖 1-1 所示。計畫範圍面積約 3,718.18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陸域土地面積為 132.76 平方公里及海域面積為 3,578.46 平方公里。

審議修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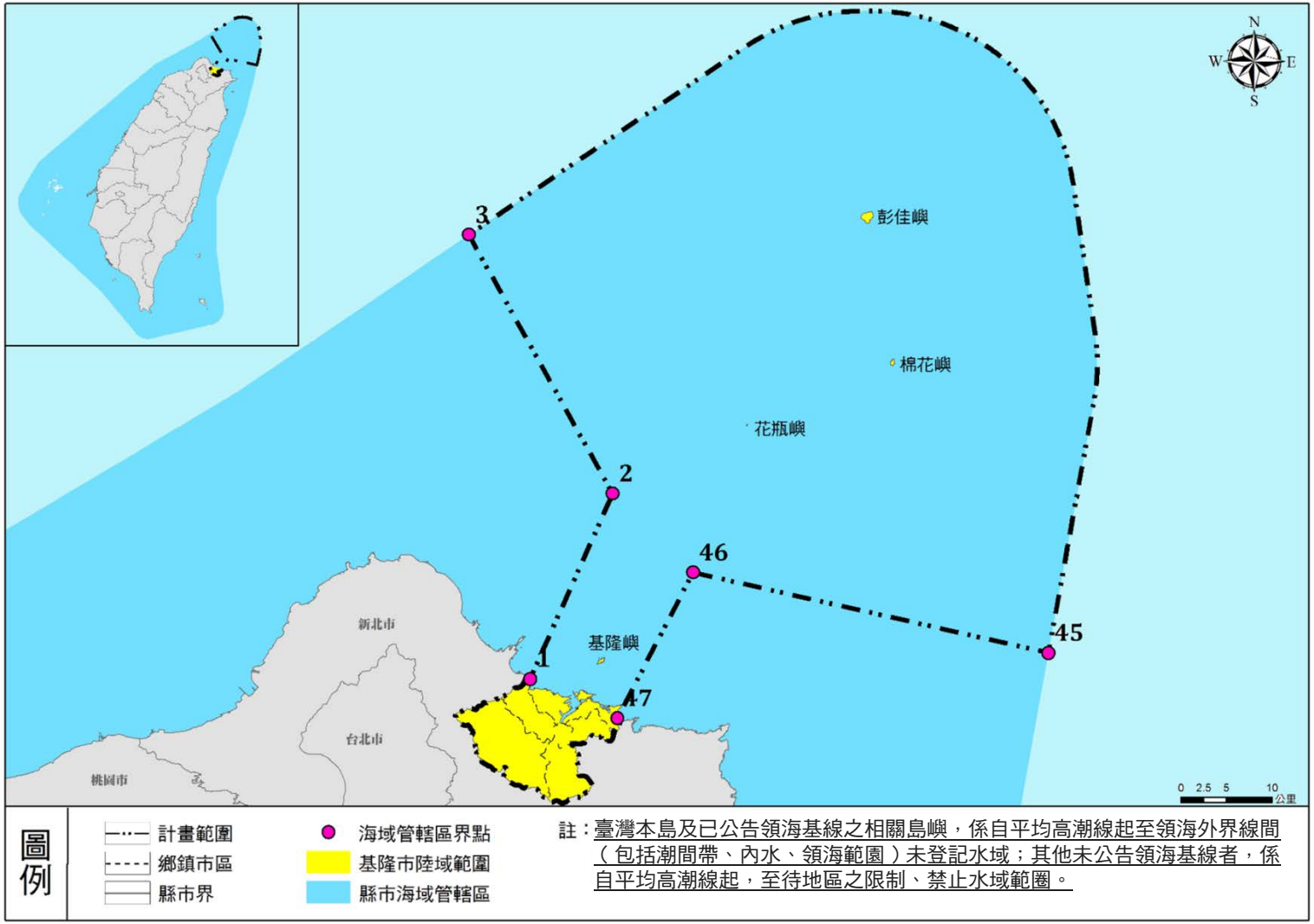


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五節　國土計畫體系

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體系、計畫性質與內容說明：

一、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為因應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檢討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內政部奉行政院指示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因國土計畫法將空間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整合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以延續其計畫內容，納入後續國土計畫執行管制依據外，並考量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此外，內政部推動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作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規劃基礎。

然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詳圖 1-2），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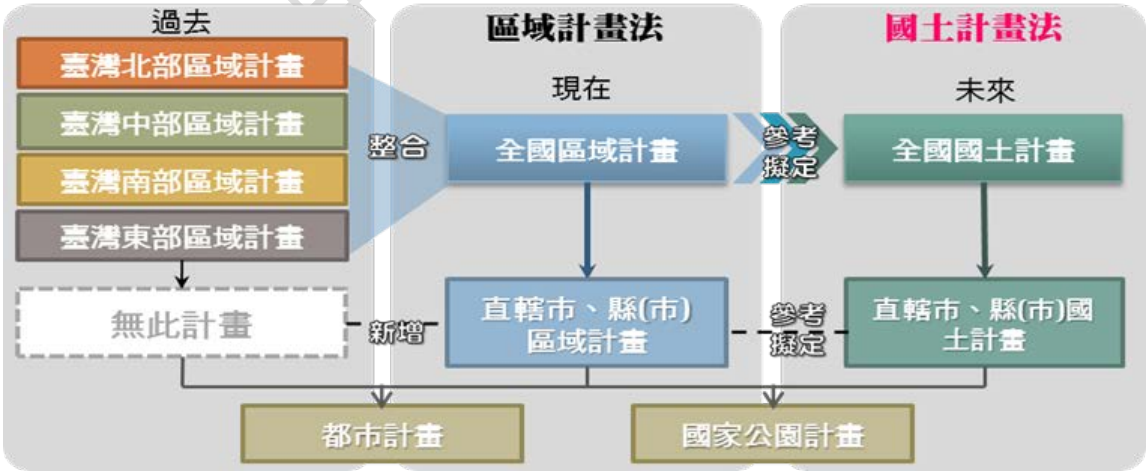


圖 1-2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示意圖

二、國土計畫性質

全國國土計畫係為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配置，並規範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達成引導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而國土計畫之擬定除依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與各項政策指導外，應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四年計畫）、中長程國家發展（建設）計畫，秉持前瞻、務實原則進行規劃，透過整合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中涉及全國層次、跨縣市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者，納入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參考依據（詳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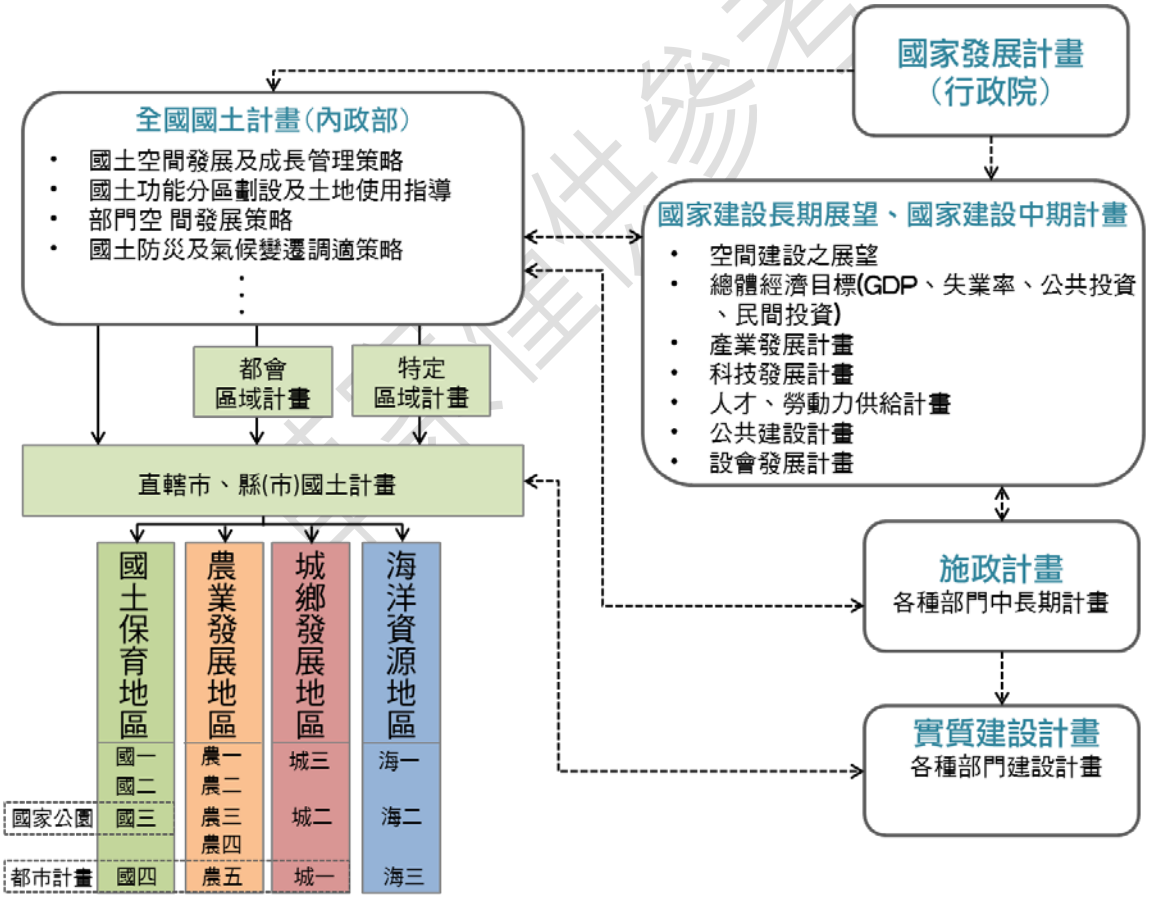


圖 1-3　國土計畫性質與部門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計畫體系架構，未來將透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空間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本計畫將擬定可銜接未來「全國國土計畫」之「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期未來全市之發展不致中斷。

基隆市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除研擬計畫內容外，並應將全國國土計畫重要精神納入，以利國土計畫之銜接轉化（詳表 1-1）。

表 1-1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項目對照表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2.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及直轄市 3.縣（市）之發展目標。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5.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7.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8.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9.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其他相關事項。	11.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章　上位、相關計畫及國土指示事項

第一節　上位計畫

本計畫將彙整上位計畫、政策性指導計畫等，並依上位計畫所提出指導方針以調整基隆市都市空間結構，進而研擬未來整體空間發展再定位及調整策略，以指導空間有序發展，綜整內容與本計畫間之關聯分析，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上位計畫及政策綜整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年）	全國國土計畫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四大功能分區，藉由功能分區落實土地管理及使用。並訂定防災及氣候調適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策略與推動國土復育計畫，以促進國土空間健全規劃。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部門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現行最高層級空間指導計畫，係規範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有秩序之發展。並於國土永續發展之願景下，訂定八大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含括「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加強海岸地區管理」、「確保農地總量」、「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落實集約城市理念」及「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計畫」。除修訂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訂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並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以強化國土保育與管理，及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其中基隆市定位為次要核心。人口及住宅總量則以民國 115 年人口推估分派後，基隆市為 38 萬人。本規劃案將依循修訂後之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重新盤點基隆市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及面積，作為後續擬定國土計畫重要之資訊參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	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並落實	基隆北面向海，海岸長度約 18 公里，並擁有北部第

僅供備供參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部，106 年）	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確保自然海岸面積之維護及海岸功能零損失，並作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最高導原則。	一大港，海岸資源豐富，本計畫應依循該計畫之指導原則，落實海岸保護及防護管理機制，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基隆市政府，106 年）	將基隆市空間發展劃分為觀光旅遊軸、航運科技走廊、河谷多核發展軸三軸帶及核心港區、副核心區二大策略區，拉開基隆縱深，型塑河谷多核軸線，增加基隆市與周邊縣市互動。	本計畫將接續區域計畫（草案）之成果及對於本市之發展構想，並考量都市發展、相關重大建設等因素，作為本計畫擬定國土計畫之參考。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環保署，106 年）	配合「巴黎協定」等國際規範或公約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之綠色低碳家園，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主要政策內涵分成「氣候變遷調適」、「溫室氣體減緩」、「政策配套」等。	考量基隆市地形環境特殊，未來氣候變遷下的衝擊影響甚巨。應納入調適政策綱領之建議，適切導入調適策略於空間發展。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 年）	以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為願景。並以「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四項政策層面分述各議題目標策略，據以指導未來政策之施行。	基隆市國土計畫應依循該綱領之指導，於環境、社會、經濟之層面找到發展平衡點，並導入於後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農委會，104 年）	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主要願景及目標臚列如下：「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可作為基隆市內農村社區活化及再生之指導，藉以吸引青壯年回鄉，並帶動農村社區整體產業發展。
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經濟部，104 年）	以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為發展目標。並以「活化既有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二大主軸策略。藉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率運用及新規劃產業用地。	本市區內低度利用工業區及倉儲區，將參酌該方案「活化既有土地」之策略，納入本計畫產業部門計劃及成長管理計畫研

僅供參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指導
		議。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經建會，99 年）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係將國土空間結構分為四大結構： 1.國際階層：將臺灣定位為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2.全國階層：將全國分為三軸、海環、離島，分別為「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及「離島生態觀光區」。 3.區域階層：分為三大城市區域（北部、中部與南部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4.地方階層：分為七個生活圈（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基隆市於全國階層中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將以創意、創新作為城鄉轉型核心價值，並以成長管理概念使西部地區有秩序發展。 區域階層以宜蘭至北苗栗為北部區域範圍，並定位為國家首要門戶，本區產業活動發達、交通機能漸趨完善。未來整體發展應以「提升品質」為要務。
2030 北臺都會區域計畫（草案）（內政部，97 年）	以 2030 年為目標年，以國際經貿交流中心升級、科技產業走廊、都市空間結構更新、綠色運輸環境，等四項策略計畫中，以期能善用 8 項策略項目計畫，強化北台都會區域總體競爭力。	本計畫將參酌北台區域計畫提出之八大策略計畫，並考量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納入後續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計畫研議。
擴大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概念書（基隆市政府，87 年）	整併既有 5 處主要計畫，制定一個全面的整體性總規劃，同時以配合地形、現況發展、及現行計畫與生活區之概念，將都市計畫區分成市中心、七堵暖暖、八斗子、大武崙等 4 地區，並據以訂定土地使用規劃準則。	該案主要係針對既有都市計畫區內之發展檢討，本計畫得參酌該案之分析評估，並配合時空變遷等因素予以調整後，做為指導本市都市計畫之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本計畫將盤點中央及基隆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並分析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一、現行中央重大計畫

針對現行中央及基隆市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內容與本計畫關聯性說明，詳如表2-2所示。

表2-2　現行中央重大建設計畫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台灣電力公司，107年）	協和電廠現有4部燃油機組，未來將於民國108年後陸續除役，並新設置2部燃氣機組，為供應燃氣機組所需天然氣，將於協和電廠外海以填海造地方式興建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及相關設施，預計填築面積約29.25公頃。	依國土計畫法令規定填海造陸須位於城鄉發展地區，故後續本計畫應考量該行為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競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106年）	以前瞻、永續、區域均衡為願景，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的關鍵需求，透過政府投資公共建設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同時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包含：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八大面向建設計畫。	1.前瞻計畫軌道建設含「基隆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將有助於改善基隆聯外交通、重塑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定位。 2.基隆市政府提出包含「基隆河岸親水空間串連」等水環境建設計畫，預計將能重塑基隆市之水岸景觀及改善生活環境。 3.基隆市已提案爭取「校園社區化改造-友善育兒空間」經費，並獲得核定，未來將預計設置多所非營利托兒所，可提升幼兒托育品質。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及配合工作技	為提升基隆聯外軌道運輸品質，滿足基隆通勤捷運化需求及提升東北角旅運服務。該計畫將探討利用臺鐵基隆八堵間路廊為基礎，搭配臺鐵樟樹灣八堵間第	本計畫為基隆輕軌建設之可行型性研究報告，該計畫提出多種基隆南港間鐵路運輸瓶頸改善方案，未來若落實執行將有

審查僅供參考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對本計畫之影響
術服務報告（鐵改局，106 年）	三軌、南港暖暖間新線、捷運新線甚或高鐵延伸等可能方案，並提出各方案之比較，作為未來政策之依據。	助於改善基隆聯外交通及重塑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定位。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針對臺灣國際商港發展現況、經營環境、實際運量及碼頭需求，整體規劃配置及港區發展主軸進行調整，並提出未來發展定位及修正相關實質建設計畫，以做為各港未來辦理各項發展工作之依循。針對基隆港投資建設之計畫包含「西岸港務大樓興建」、「軍用碼頭遷建」、「貨櫃碼頭整建及物流倉庫興建」等項目。	該計畫針對「基隆港」所提出之發展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國際郵輪母港」。可作為後續本計畫針對基隆港功能及發展定位之參考依循。其所條列之建設項目將有助於提升基隆港之國際形象，並創造港市共榮。
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工程範圍自國道一號西岸高架橋，沿西岸高架橋接往中山一路，並沿中山一、二路拓寬延伸至中山二路與中華路交叉路口，全長約 1.35 公里平面道路拓寬及約 965 公尺橋梁。	本計畫完工後將能舒緩基隆市內核心商業區交通壅擠情形，並改善原西岸高架橋對於市容景觀及港灣活動之破壞衝擊，可增加港埠地區再開發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基隆市政府重大施政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空間規劃、建設等相關施政目標，摘要與彙整基隆市政府近年（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之重大施政計畫，相關內容詳表 2-3。

表 2-3　基隆市政府重大施政計畫

局處	年度	計畫內容
都市發展處	101 年	基隆市中正路、忠一路臨港建築都市更新維護示範計畫規劃設計。
	102 年	基隆市港岸觀光廊帶整體發展計畫。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調整機制研究暨示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104 年	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5 年	基隆市中正區二沙灣及祥豐街地區規劃設計。
		希望之丘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規劃設計。

審查標準修訂

局處	年度	計畫內容
		基隆火車站至獅球嶺山海串聯規劃設計。
		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
	106 年	基隆市興辦安樂區西定段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基隆市碧砂遊艇港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先期規劃。
		基隆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
		基隆火車站北站廣場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107 年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
		基隆港西岸白米甕週邊地區歷史空間策略規劃
		沙灣地區與和平島歷史空間整體規劃案
		阿拉寶灣原住民聚落再生計畫
		以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計畫
	108 年	太平國小校舍空間活化暨周邊環境改善整體規劃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
		基隆沙灣地區歷史環境願景再生暨城市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監造計畫
		白米甕、球仔山、仙洞巖、佛手洞步道及周遭環境整修工程
產業發展處	101 年	基隆市外木山漁港整體規劃暨擬訂漁港計畫。
		101 年度基隆市水土保持規劃。
	102 年	102 年度基隆市水土保持規劃。
	103 年	103 年度基隆市水土保持規劃。
	104 年	104 年度基隆市水土保持規劃。
	105 年	105 年度基隆市水土保持規劃。
	105 年	105 年度地產基金-基隆漁產整合發展計畫
	106 年	基隆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07 年	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
	108 年	基隆市生態教育中心園區活躍計畫
		長潭里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工務處	100 年	本市低窪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基隆市高速公路段道路刨鋪暨中正高架橋南北車道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101 年	全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拆除工程。

審查時供參考

局處	年度	計畫內容
	103 年	基隆市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修正。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04 年	基隆市基隆河段沿岸自行車道串連工程規劃。
	105 年	基隆山海散步道系統建置計畫。
		基隆市西定河沿線排水改善工程。
	108 年	基隆市強化大武崙工業區周邊區域排水工程
		基隆市區域排水系統河道整理工程
文化局	105 年	基隆市歷史建築漁會正濱大樓後續再利用暨展示規劃設計案
		基隆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補遺計畫
	106 年	沙灣地區暨太平輪紀念碑歷史調查研究及敘事空間整合計畫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專案管理計畫
	107 年	沙灣地區與和平島歷史空間整體規劃案
	108 年	基隆港西岸白米甕週邊地區歷史空間策略規劃
交通旅遊處（交通處、觀光暨城市行銷處）	100 年	基隆市中區基隆火車站轉運站規劃及初步設計。
		和平島公園停車空間、友善人行道及經營規劃。
	101 年	基隆起飛港都躍升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整體計畫
	103 年	基隆市市區鐵路立體化及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
	103 年	基隆嶼島礁磯釣休憩區可行性研究暨規劃。
	103 年	基隆嶼生態環境永續發展計畫
	104 年	基隆轉運站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濱海風景特定區規劃。
		基隆城際轉運站委託規劃。
		基隆嶼碼頭及遊憩設施災害復建改善工程委託整體規劃設計。
		海洋廣場空間活化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
	105 年	基隆地標沿線景觀整體規劃。
		基隆市自行車道濱海支線路網串連工程。
	106 年	106 年度基隆西岸暨基隆嶼風景特定區規劃。
		基隆港區歷史空間整合交通串連改善計畫。
	107 年	基隆市 DRTS 營運改善計畫-基隆市瑪陵休閒農業區公共服務計畫
研考處	105 年	基隆智慧港都先期規劃計畫。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基隆市政府，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相關法令及案例研析

一、相關法令

本計畫茲彙整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與關聯性，分述如下：

（一）國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同時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旨在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建立完整國土計畫體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目前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未來可藉國土空間垂直與水平領域之專業及機關單位整合，以符合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後續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時程規劃，擬於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4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6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爾後全國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內容，惟此 6 年內仍應遵循區域計畫內容執行。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授權所研訂之法規，敘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評估項目、載明事項、劃定、辦理、變更、廢止程序等內容，具體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任務及機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辦理。

（三）海岸管理法

為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後劃設海岸地區；後續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未來如涉及海岸地區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先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四）商港法

商港法自民國 69 年 5 月 2 日公布，並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以因應航港體制及管理機制之變更，落實「政企分離」之原則，交通部航港局專責辦

草案僅供參考

理公權力事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則專營港埠經營業務，以促進港埠競爭力提升、提升整體服務水準及增加國家競爭力。未來商港區域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則由港務公司、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徵詢商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訂。

二、相關案例

本計畫將以「港市發展」與基隆市發展密切相關之議題為基礎，研析國內外相關案例發展策略，其分析綜整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案例綜合比較表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供基隆市參考借鏡
德國漢堡新城計畫	目標：完善公共空間及綠地、防止水患的永續城市、活化老舊區域，兼顧歷史紋理保存、多元化土地混合使用。 手法：成立 Hafen City Hamburg GmbH 公司進行土地開發，並透過以墊高地基方式消除水患威脅，並將總面積 25%規劃為公共空間，同時將部分老舊建物修建再利用，藉以保存歷史紋理。並規劃地鐵車站、密集公車場站及良好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鼓勵朝向使用優質低碳之交通運輸方式。	漢堡新城地區以墊高地基方式作為防洪規劃手法，可作為未來基隆市低窪地區再開發之防洪手段之參考。考量基隆市道路寬度狹窄、容量較低，應積極建置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降低小客車依賴為本市交通所帶來之衝擊。而舊有建物除拆除重建之選項外，更可思索如何引入新形態機能（如：文創），藉以賦予老舊空間新生命力。
日本橫濱港 21 世紀再開發計畫	目標：橫濱市自立自主性之強化、更新港灣機能，擴充遊憩設施、分擔東京都業務機能。 手法：成立橫濱港灣未來 21 世紀公司主導開發，並規劃總面積 47%為住商工分區，藉以塑造港區複合性機能使用，強護區內就業機能，強化市區主體性。	橫濱市及基隆市皆位於首都生活圈，而產生大量通勤工作、就學等現象。爰此，MM21 計畫藉由規劃住、商、工等分區，分擔首都業務機能，並帶動自身發展之主體性。基隆市則可思索藉由本身優勢可以分擔首都何種機能，強化本身獨立自主性。
澳洲墨爾本港區（Melbourne Docklands）再開發案	目標：促進城市產業多元化、延伸 CBD 的發展，使墨爾本成為名符其實水岸城市、帶動整體經濟與觀光發展。 手法：州政府成立港區管理局負責管轄 Docklands 地區，採分區分期開	墨爾本港區再開發案，為藉由引入民間開發商之資源，進行實質建設開發建設，可有效降低市府負擔，並增加規劃彈性。未來基隆市政府在財政部有限之情形下，亦可斟酌引入

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供基隆市參考借鏡
	發，由私人開發商投資開發，並由港務局審查，並簽訂相關協議規定權利義務關係（包含公共設施由私人負擔興辦等）。	民間資源投資開發，藉以加快建設興辦速度及降低政府負擔。
英國倫敦 Dockland	目標： （1）改善商業購物機能，強化社區居住機能。 （2）創造新工作機會並改善聯外、內部交通運輸設施。 （3）實施綠化及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改善環境品質。 手法：建設工業園區，帶動整體就業及經濟市場發展，並積極投入交通基礎建設及興辦住宅單元，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倫敦 Dockland 地區之復甦，首先藉由興辦工業園區，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提升居住及交通環境吸引民眾定居。考量基隆市具有老舊工業區及倉儲區衰敗之問題，未來得透過更新廠區基盤設施或是引入新型態產業進駐，活絡本市就業市場作為後續發展之基礎動能。
荷蘭鹿特丹 Kop Van Zuid	規劃主軸： （1）健全的聯外交通。 （2）高強度的混合土地使用。 手法： （1）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2）興建聯橋梁及地鐵設施。	基隆市因應基隆港務業務之轉變，而造成部分倉儲區閒置或低度利用。建議市政府可審慎研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可行性，促進土地資源活化再利用。
西班牙巴塞隆納	郵輪母港發展重點： （1）投資改善港埠設施。 （2）提供優質旅運服務。 （3）強化行銷及規劃觀光旅遊資訊。	基隆港刻正朝向基隆母港升級轉型，建議未來基隆市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投資改善港埠設施，並與民間觀光及行銷產業合作，強化基隆市之國際能見度。
神戶垂水漁港	目標：帶動該港機能及產業轉型 手法方案： 1.「神戶 Marinpia」：提供優質親水購物、餐飲場域，每年吸引 4 百萬人前往消費。 2.「Fishrina 計畫」：實施漁船、休閒船舶收容水域分離，完善基礎服務設施帶動海洋休閒產業發展。 3.水產體驗學習館：提供民眾漁業生產之教育學習場域。	基隆市計有 6 處漁港，除八斗子漁港部分可供遊艇碼頭靠泊外，其餘港口仍以傳統漁業發展為主。為促進漁港產業轉型高值化，可透過將漁港結合周邊學術教育資源及打造優質消費遊憩場域，吸引民眾前往消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四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本計畫茲就全國國土計畫中對於基隆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及應辦事項進行說明，其內容如下：

一、相關重要指導事項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1.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保育利用、水質保護、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低衝擊開發、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以強化流域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應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基隆河為淡水河支流，並橫跨基隆、臺北及新北市，屬北部地區重要河川之一，為降低洪災威脅及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本市應配合中央所研擬相關流域治理計畫，強化土地利用及管理，避免土地不當利用。

2.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

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前提下，應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透過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建構都會地區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以提升機動性及可及性。在軌道運輸或高（快）速公路系統無法連結之地區，應配合未來先進運輸發展趨勢，透過地區型轉運站與公車接駁、自動運輸或共享運輸等整合系統，提高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連結性，離島地區並應強化緊急醫療運輸、與綠色運輸發展，以建立安全與機動之國土運輸網絡。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俟基隆輕軌建設完成後，預計將會有效提升本市之可及性。惟本市交通路網多集中於河谷廊帶平坦地區，部分沿海或坡地聚落交通易達性相對較低，故未來得需配合相關

資料僅供參考

運輸規劃、交通技術之革新或是提升大眾運輸班次密集度等策略，強化市區與坡地、沿海社區之連結，促進人才之流動。

3.整合區域文化生態景觀資源，強化文化觀光動能

我國已透過國家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及國家公園等推動兼具生態教育及景觀遊憩之觀光旅遊，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應整合各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生態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觀光資源尚稱豐富，自然生態觀光資源包含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壺穴遺跡等，文化景觀資源包含古砲台遺跡、北部火力發電廠等古蹟與歷史建築，並座落一處國家級海洋科技博物館。本市將充分利用上述觀光資源並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強化文化空間之治理與運用，型塑本市文化歷史特色，促進在地居民認同感及提升觀光發展動能。

4.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均衡城鄉發展

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以區域特色與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資源互補並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為首都圈一員，與臺北、新北市等周遭縣市關係密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盡速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針對北部縣市之定位、合作模式等進行策略性指導，藉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縣市間合作之可行性，提升北部區域之競爭力，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審查標準供參考

（二）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1.天然災害保育策略

（1）針對颱風、強降雨、沿海暴潮、地震等造成之災害，包含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壤液化、土石流、海嘯等，研擬相對應之國土防災策略。

（2）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提升中央管及縣（市）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及減少淹水風險。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多為山坡地，故應重視坡地災害所帶來之威脅，並研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規劃考量，降低坡地災害所帶來之風險。同時配合中央擬定之流域治理計畫針對河川流域之防護設施、土地利用等措施進行檢討。

2.文化景觀保育策略

（1）為保護特殊地質、建築、史蹟景點等地景資源，凝聚人民文化共識，應積極推動文化事務，並透過歷史現場再造、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重新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2）保護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透過歷史現場再現，結合新創產業吸引人才回流，維繫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口述傳統、民俗節慶、傳統知識等保存與再生。基隆市應與文化部合作持續推動「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並結合文化部門、都發部門、產業部門及觀光部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文化景觀資源豐富，有形文化資產古砲台遺跡、北部火力發電廠等古蹟與歷史建築，無形文化資產則包含中元祭、閩南第一樂團等民宿節慶及音樂資產等，同時持續推動歷史場景再現等相關計畫，並結合文化部門、都發部門、產業部門及觀光部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另為維護都市景觀，本市刻正研定「景觀自治條例（草案）」，俟該法規通過執行後，預計將會較有效管制地方景觀風貌之發展。

審查僅供參考

3. 自然生態保育策略

（1）具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應劃設必要之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以保護野生動、植物自然棲地，並應規劃適當範圍之緩衝區，以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兼顧人造環境及自然環境的平衡。

（2）濕地、河川、海岸、離島及其他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管理。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具有二處重要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棉花嶼及花瓶嶼二處離島地區，陸域部分亦有大面積林相資源，故本計畫將針對前述地區研提（訂）保育、保安作業，並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4.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1）森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據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2）積極推動綠色造林，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並促進森林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系統健全之功能。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基隆市境內座落二座水庫－新山及西勢水庫，為基隆市及鄰近地區重要供水來源；沿岸海域則劃設多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以積極保護水產資源，針對前述地區，本計畫擬劃入合適功能分區分類如：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進行妥適管理。

5.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基隆為一港灣城市，境內座落 6 處漁港及 1 處國際商港，經濟產業活動與海洋息息相關，故針對海域及港口運用，本計畫將研提相關建議及指導原則，俾利後續相關活動之依循。

草案僅供參考

全面調查與持續更新掌握海域範圍內各項資源，建立用海行為管理決策機制，以「里海」精神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同時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基隆市應配合用海行為，包含郵輪母港及貨船停靠、水上運輸、公眾親水等，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品質。

5.成長管理策略

（1）城鄉發展：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因應氣候變遷，營造永續韌性城鄉、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基隆市應考量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檢討都市發展布局及總量，研擬因地制宜的都市再生策略。

（2）農業發展：以農地總量、農地生產環境維護、績效管制等方式，積極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基礎設施。基隆市應指認農漁牧一級產業發展區位，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土地及環境品質。

（3）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改善：促進城鄉機能活化並積極因應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並吸引人才移入等社會發展需求。基隆市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滾動檢討公共設施計畫，閒置空間予以活化供友善兒少設施及提升產業發展。

（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研提土地成長管理及違規處理機制與策略；研擬都會區社會住宅整合策略。基隆市人口成長趨緩，應檢討解編不適宜開發土地，建立容積銀行機制，調控容積總量並藉此引導開發區位；住宅策略應通盤考量基隆市住宅供給、需求之現況及趨勢，配合產業發展政策，研擬因地制宜之推動策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研訂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及指認區位；依據本市未來成長需求規劃、訂定城鄉發展區位、總量及相應公共設施及配套措施，促使都市、鄉村地區秩序發展，建構合宜生活環境。

6.策略執行工具建議

草案僅供參考

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活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盤點城鄉發展地區內公有及國公營事業土地、設施資源，評估輔助社會弱勢、促進產業創新發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且相關公辦之整體開發、都市更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聯合開發等均應以創造社會公義為目標，進行公益性設施及公共設施規劃，以促使公共資源有效應用於社會。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考量本市財政規模較小，若大量徵收私人土地作為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預定地，對於本市財政將是一筆負擔，故建議應盤點區內公有土地之區位分布，並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擬定再活化策略，強化資源運用效率及降低本市財政負擔。另為提升規劃品質及培養規劃人才，可研議設立專責城鄉、都市規劃之行政法人機構之可行性，藉以培養具備理論及實務之規劃人才。

（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故國土計畫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至於文化、運動休閒、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產業

（1）製造業

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2.能源

（1）電力設施

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發電機組，其次則為南部地區，優先以既有電廠原址規劃擴建發電機組。

（2）油氣設施

草案僅供參考

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地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3.交通－海運

（1）因應航商聯盟化、船舶大型化，以及國際郵輪、水岸觀光蓬勃發展等國際海運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各商港功能定位及發展建設計畫。

（2）持續改善港埠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及提供完整航港與物流資訊，串連臺灣國際港群，發揮統合經營綜效並提供無縫便捷服務。

（3）國際商港經營以「港群」觀念，採「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之策略，提高臺灣港群整體港埠競爭能力。基隆市港應持續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或其他機制共議未來發展計畫，除作為客貨運作業外，應以改善水質及周邊景觀重塑、部分港灣朝觀光及親水等功能發展。

本市配合或依循方向

本市座落一處編定工業區－「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類型多為傳統製造業，考量本市鄰近新北市「汐止大經貿園區」及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等高技術、高科技之產業園區，建議本市應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及加強技術交流，透過積極改善既有產業環境、提供合適產業發展腹地，促進本市產業轉型高值化。

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建議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據以擘劃未來市、港空間發展願景及想像。

本市協和電廠為因應發電設施從燃油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預計將填海造陸興闢天然氣接受、儲放設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擬之指導事項，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並應依其應辦及配合事項辦理相關事宜；內容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非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述如下：

資料僅供參考

（一）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資料僅供參考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0.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三）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四）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草案僅供參考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五）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六）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七）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八）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僅供標準參考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九）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十）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十一）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建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之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十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審查通過後公告

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

第一節　人口

一、基隆市總人口

以下茲就基隆市歷年人口規模、人口成長、人口組成、人口密度等資料進行分述如下：

（一）人口規模

1.基隆市人口規模

近年來基隆市總人口自 97 年 388,97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70,155 人，整體呈現下降趨勢，而 107 年性別比為 99.89%，與 97 年 102.49%相較，性別比減少 2.60%，整體性別比例趨於平衡，詳表 3-1 所示。

表 3-1　基隆市近年人口規模一覽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97	388,979	196,877	50.61	192,102	49.39	102.49
98	388,321	195,932	50.46	192,389	49.54	101.84
99	384,134	193,573	50.39	190,561	49.61	101.58
100	379,927	191,367	50.37	188,560	49.63	101.49
101	377,153	189,951	50.36	187,202	49.64	101.47
102	374,914	188,649	50.32	186,265	49.68	101.28
103	373,077	187,605	50.29	185,472	49.71	101.15
104	372,105	186,942	50.24	185,163	49.76	100.96
105	372,100	186,524	50.13	185,576	49.87	100.51
106	371,458	185,870	50.04	185,588	49.96	100.15
107	370,155	184,978	49.97	185,177	50.03	99.89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https：//civil.klcg.gov.tw/tw/Subject/Population1）暨本計畫彙整。

專家審查參考

2.各行政轄區人口規模

至 107 年底，基隆市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為安樂區，人口數為 82,294 人，約占總人口 22.23%，其次為七堵區約占 14.53%，而暖暖區為人口最少之行政區僅占總人口 10.43%，詳表 3-2 所示。

表 3-2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規模一覽表

行政區	總人口（人）	占基隆市總人口比例（%）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中正區	51,670	13.96	26,324	50.95	25,346	49.05	103.86
七堵區	53,782	14.53	26,990	50.18	26,792	49.82	100.74
暖暖區	38,619	10.43	19,333	50.06	19,286	49.94	100.24
仁愛區	43,730	11.81	21,648	49.50	22,082	50.50	98.03
中山區	47,398	12.80	24,036	50.71	23,362	49.29	102.89
安樂區	82,294	22.23	40,694	49.45	41,600	50.55	97.82
信義區	52,662	14.23	25,953	49.28	26,709	50.72	97.17
合計	370,155	100.00	184,978	49.97	185,177	50.03	99.89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https：//civil.klcg.gov.tw/tw/Subject/Population1）暨本計畫彙整。

（二）人口成長

人口成長主要受兩種因素影響，一種是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另一個是淨遷移，亦即因遷徙所引起之社會變動。

1.自然增加

根據 97-107 年基隆市統計年報顯示，基隆市近十年的出生率從 97 年 7.08‰逐漸下降至 107 年 5.88‰，而死亡率則從 6.80‰逐漸攀升至 8.17‰。自然增加率則從 0.28‰減少至-2.29‰，自然增加率於 99 年從正成長反轉成為負成長，詳表 3-3、表 3-4、圖 3-1、圖 3-2 所示。

表 3-3　基隆市 97-107 年人口自然增加一覽表

年度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7	2,754	7.08	2,647	6.80	0.28
98	2,584	6.65	2,577	6.64	0.02
99	2,191	5.70	2,665	6.94	-1.23
100	2,191	5.77	2,665	7.01	-1.25

審議機密資料

年度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101	2,399	6.36	2,681	7.11	-0.75
102	2,165	5.77	2,830	7.55	-1.77
103	2062	5.53	2,867	7.68	-2.16
104	2,439	6.55	2,829	7.60	-1.05
105	2,548	6.85	2,940	7.90	-1.05
106	2,248	6.04	2,816	7.83	-1.79
107	2,180	5.88	3,031	8.17	-2.29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 年-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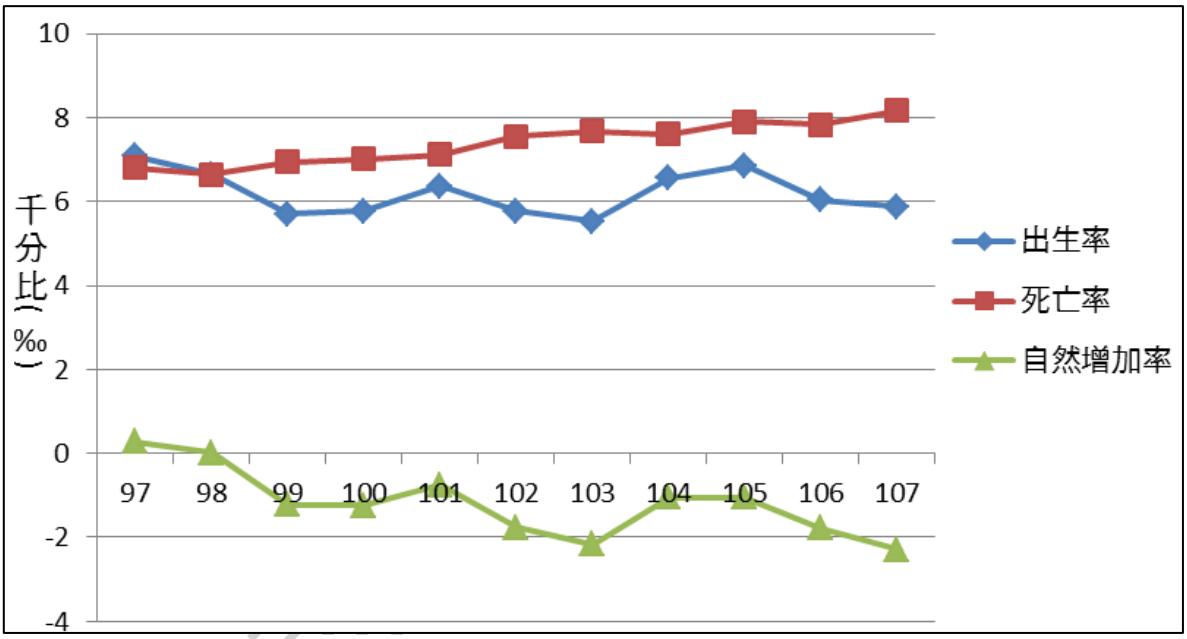


圖 3-1　近年基隆市人口自然增加趨勢圖

表 3-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自然增加一覽表

行政區	出生人數（人）	出生率（‰）	死亡人數（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中正區	317	6.11	467	9.00	-2.89
七堵區	333	6.18	413	7.67	-1.48
暖暖區	240	6.21	316	8.17	-1.97
仁愛區	191	4.34	447	10.15	-5.82
中山區	296	6.21	423	8.88	-2.67
安樂區	468	5.68	573	6.96	-1.28
信義區	335	6.40	392	7.49	-1.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346）暨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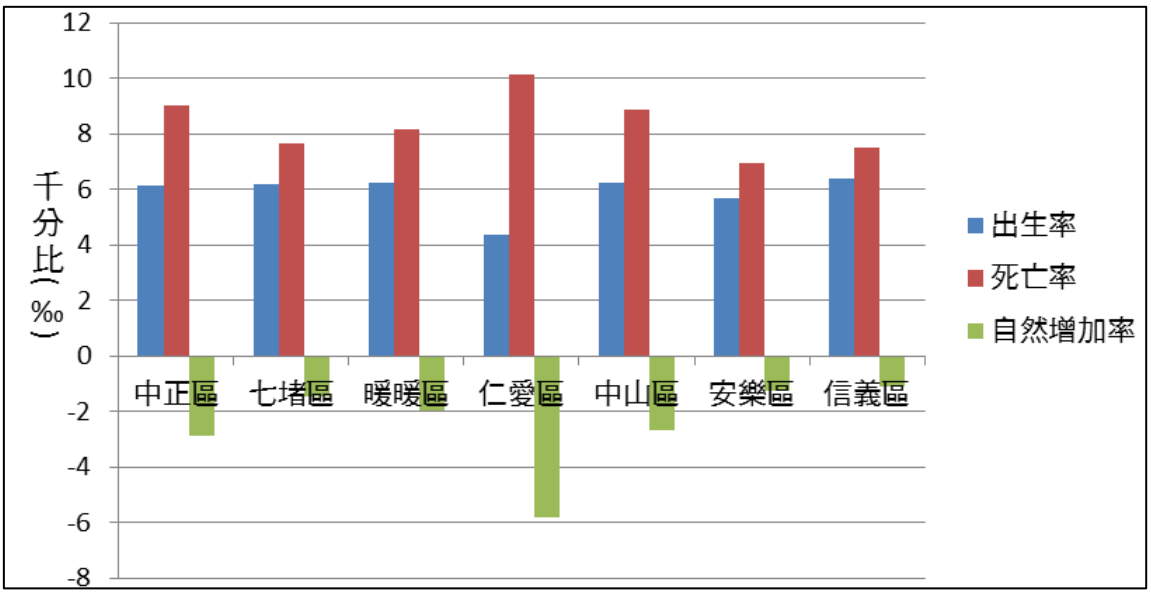


圖 3-2　基隆市各行政區 107 年人口自然增加趨勢圖

2.淨遷移

（1）基隆市社會增加人口概況

自 97 年至 107 年間，基隆市之社會增加率多為負成長，僅 105、106 年為正成長，而各行政區中則以安樂區、信義區之總淨遷移率最高，分別為 0.50‰及 13.07‰，詳表 3-5、表 3-6 所示。

表 3-5　97-107 年基隆市人口淨遷移一覽表

年度	戶籍遷入		戶籍遷出		淨遷移率（‰）
	人數（人）	遷入率（‰）	人數（人）	遷出率（‰）	
97	23,257	59.68	24,782	63.59	-3.91
98	23,251	59.83	23,916	61.54	-1.71
99	21,437	55.50	24,114	62.43	-6.93
100	19,208	50.28	22,665	59.33	-9.05
101	19,000	50.19	21,492	56.78	-6.59
102	19,039	50.63	20,613	54.82	-4.19
103	19,376	51.81	20,408	54.57	-2.76
104	17,672	47.43	18,254	48.99	-1.56
105	17,275	46.43	16,888	45.39	1.04
106	16,939	45.56	16,915	45.50	0.06
107	17.355	46.80	17.807	48.02	-1.22

註 1：遷入率＝（某地區一年的遷入人數／該地區的年中人口數）×1,000
註 2：遷出率＝（某地區一年的遷出人數／該地區的年中人口數）×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 年-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6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淨遷移一覽表

行政區	戶籍遷入		戶籍遷出		淨遷移率（‰）
	人數（人）	遷入率（‰）	人數（人）	遷出率（‰）	
中正區	2.400	46.23	2.743	52.83	-6.61
七堵區	2.012	37.34	2.122	39.39	-2.04
暖暖區	1.786	46.19	1.799	46.53	-0.34
仁愛區	2.516	57.15	2.844	64.60	-7.45
中山區	1.796	37.69	2.179	45.73	-8.04
安樂區	3.501	42.53	3.460	42.03	0.50
信義區	3.344	63.88	2.660	50.81	13.07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2）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遷入與遷出狀況

基隆市 107 年戶籍遷入人數為 17,355 人，其中約 45%為市內各區戶籍遷移，各區中以安樂區遷入 3,501 人為最高。遷出人數則為 17,807 人，其中約 46%為市內各區戶籍遷移，又以安樂區遷出 3,460 人為最高。各行政區皆以雙北市為主要外縣市人口遷入及遷出地區，且以七堵區及安樂區與雙北市之流動最為頻繁，詳表 3-7 及表 3-8 所示。

表 3-7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遷入地區一覽表單位：人

行政區	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	基隆市他區
中正區	2,400	177	221	98	48	14	48	559	1,235
七堵區	2,012	144	459	74	38	14	29	745	509
暖暖區	1,786	111	349	71	33	9	27	567	619
仁愛區	2,516	105	235	56	32	12	21	364	1,691
中山區	1,796	135	206	64	31	18	30	418	894
安樂區	3,501	222	659	114	64	33	57	927	1,425
信義區	3,344	176	357	77	42	25	28	628	2,011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8　民國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遷出地區一覽表單位：人

行政區	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	基隆市他區
中正區	2,743	453	234	151	52	30	37	396	1,390
七堵區	2,122	630	322	182	57	22	43	293	573
暖暖區	1,799	463	256	130	33	16	39	211	651

專家審修參考

行政區	合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其他	基隆市他區
仁愛區	2,844	318	209	108	48	22	30	238	1,871
中山區	2,179	346	188	132	66	22	32	265	1,128
安樂區	3,460	769	491	222	103	19	66	393	1,397
信義區	2,660	412	277	142	88	23	32	312	1,374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 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3.成長率

截至 107 年底，基隆市總人口數為 370,155 人，佔全臺人口 1.57%。全臺近年總人口平均成長率約為 0.25%，本市則為-0.49%，詳表 3-9、圖 3-3 所示。近年本市各行政區人口數變化，僅信義區及暖暖區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歷年平均成長率為 0.24%、0.11%，其餘行政區則為呈現負成長。其中又以仁愛區人口數衰退最為劇烈，平均成長率為-1.40%；七堵及安樂區則較為平緩，平均成長率分別為-0.26%、-0.34%，詳表 3-10 所示。

表 3-9　全國及基隆市近年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23,037,031	0.34	388,979	-0.36
98	23,119,772	0.36	388,321	-0.17
99	23,162,123	0.18	384,134	-1.08
100	23,224,912	0.27	379,927	-1.10
101	23,315,822	0.39	377,153	-0.73
102	23,373,517	0.25	374,914	-0.59
103	23,433,753	0.26	373,077	-0.49
104	23,492,074	0.25	372,105	-0.26
105	23,539,816	0.20	372,100	-0.001
106	23,571,227	0.13	371,458	-0.17
107	23,588,932	0.08	370,155	-0.35
平均成長率（%）		0.25		-0.4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公開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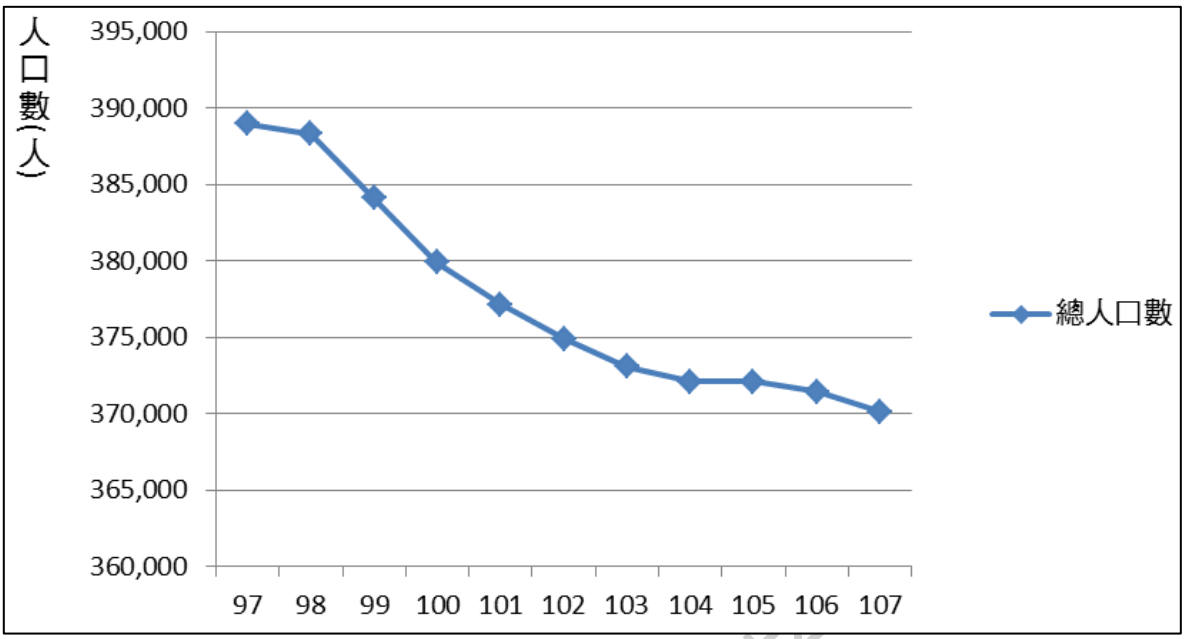


圖 3-3　近年基隆市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表 3-10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表（1/2）

年度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388,979	-0.36	56,803	-1.39	55,199	0.05	38,210	-0.67
98	388,321	-0.17	56,247	-0.98	55,496	0.54	38,095	-0.30
99	384,134	-1.08	55,271	-1.74	55,161	-0.60	37,958	-0.36
100	379,927	-1.10	54,447	-1.49	54,711	-0.82	37,943	-0.04
101	377,153	-0.73	54,020	-0.78	54,217	-0.90	37,851	-0.24
102	374,914	-0.59	53,571	-0.83	54,041	-0.32	37,860	0.02
103	373,077	-0.49	53,094	-0.89	53,974	-0.12	38,188	0.87
104	372,105	-0.26	52,710	-0.72	54,060	-0.16	38,379	0.50
105	372,100	-0.001	52,572	-0.26	54,103	0.08	38,407	0.07
106	371,458	-0.17	52,163	-0.78	53,972	-0.24	38,708	0.78
107	370,155	-0.35	51,670	-0.95	53,782	-0.35	38,619	-0.23
平均成長率（%）		-0.49		-0.94		-0.26		0.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5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0　基隆市近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變化一覽（2/2）

年度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50,340	-0.04	51,908	-0.81	85,117	-0.22	51,402	0.47
98	50,400	0.12	51,574	-0.64	84,859	-0.30	51,650	0.48
99	49,581	-1.63	50,909	-1.29	84,017	-0.99	51,237	-0.80
100	48,717	-1.74	50,297	-1.20	82,779	-1.47	51,033	-0.40
101	47,741	-2.00	49,794	-1.00	82,285	-0.60	51,245	0.42
102	47,034	-1.48	46,254	-7.11	81,906	-0.46	51,248	0.01
103	46,244	-1.68	48,733	5.36	81,580	-0.40	51,264	0.03
104	45,626	-1.34	48,397	-0.69	81,329	-0.31	51,604	0.66
105	45,021	-1.33	48,115	-0.58	82,014	0.84	51,868	0.51
106	44,314	-1.57	47,908	-0.43	82,358	0.42	52,035	0.32
107	43,730	-1.32	47,398	-1.06	82,294	-0.08	52,662	1.20
平均成長率（%）		-1.40		-0.90		-0.34		0.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彙整。

（三）人口組成

1.年齡結構

基隆市民國 97 年幼年人口（0-14 歲）、壯年人口（15-64 歲）、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分別佔基隆市總人口 15.75%、73.47%、10.77%，扶養比為 36.11%，扶老比則為 14.66%，至民國 107 年幼年、壯年、老年人口分別佔總人口 10.50%、73.83%、15.67%，整體扶養比下降為 35.44%，扶老比則上升至 21.22%，整體而言，幼年人口為下降趨勢，壯年及老年則為增加趨勢，詳表 3-11、圖 3-4、圖 3-5 所示。由表 3-12 可得知，老年人口集中於安樂區、中正區，未來長照設施可研議優先設置於高齡人口集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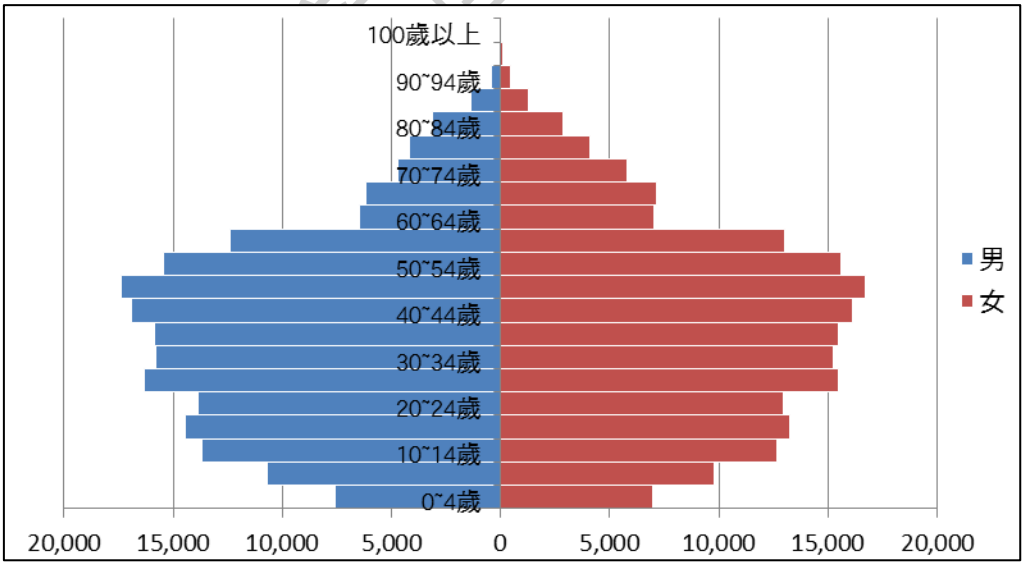
表 3-11　97 年及 107 年基隆市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年齡（歲）	民國 97 年			民國 107 年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0~4	7,586	6,947	14,533	5,909	5,587	11,496
5~9	10,666	9,762	20,428	6,545	6,226	12,771
10~14	13,661	12,671	26,332	7,663	6,933	14,596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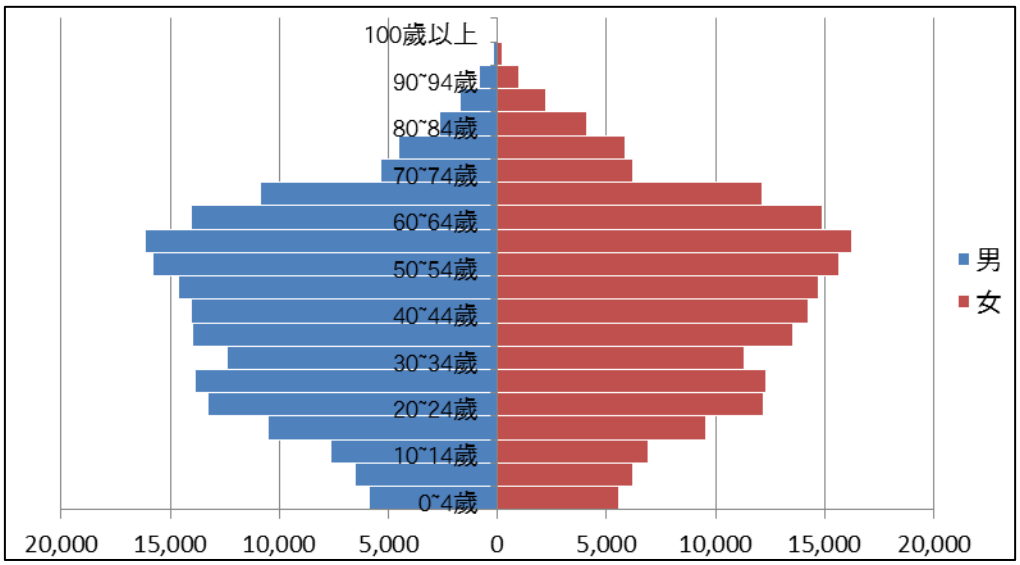
年齡（歲）	民國 97 年			民國 107 年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
15~19	14,464	13,266	27,730	10,521	9,545	20,066
20~24	13,878	12,972	26,850	13,249	12,206	25,455
25~29	16,347	15,486	31,833	13,848	12,313	26,161
30~34	15,771	15,252	31,023	12,414	11,321	23,735
35~39	15,860	15,464	31,324	13,986	13,520	27,506
40~44	16,898	16,117	33,015	14,011	14,250	28,261
45~49	17,384	16,723	34,107	14,618	14,736	29,354
50~54	15,469	15,579	31,048	15,772	15,666	31,438
55~59	12,382	13,020	25,402	16,171	16,224	32,395
60~64	6,445	7,010	13,455	14,041	14,882	28,923
65~69	6,188	7,171	13,359	10,884	12,163	23,047
70~74	4,702	5,827	10,529	5,373	6,196	11,569
75~79	4,166	4,119	8,285	4,540	5,871	10,411
80~84	3,129	2,861	5,990	2,680	4,084	6,764
85~89	1,338	1,290	2,628	1,685	2,225	3,910
90~94	421	428	849	809	974	1,783
95~99	87	122	209	205	205	410
100 歲以上	35	15	50	54	50	104
總計	196,877	192,102	388,979	184,978	185,177	370,1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繪製。

圖 3-4　基隆市 97 年人口結構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繪製。

圖 3-5　基隆市 107 年人口結構圖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2　107 年基隆市各行政區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年齡（歲）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0~4	761	749	875	814	663	639	654	575	735	665	1,321	1,310	870	835
5~9	688	634	1,010	982	695	654	1,115	1,088	591	591	1,564	1,489	882	788
10~14	916	839	1,078	1,094	797	679	1,354	1,161	788	749	1,874	1,678	856	733
15~19	1,458	1,279	1,548	1,454	1,186	1,073	1,028	916	1,309	1,220	2,526	2,243	1,466	1,360
20~24	1,822	1,577	1,971	1,821	1,485	1,360	1,178	1,139	1,785	1,630	3,097	2,788	1,911	1,891
25~29	1,919	1,609	2,082	1,826	1,510	1,409	1,338	1,142	1,922	1,720	2,943	2,734	2,134	1,873
30~34	1,797	1,577	1,922	1,712	1,263	1,242	1,249	1,175	1,622	1,404	2,670	2,520	1,891	1,691
35~39	2,031	1,900	2,172	2,076	1,464	1,414	1,510	1,655	1,730	1,571	3,133	2,996	1,946	1,908
40~44	2,062	1,957	1,960	2,037	1,409	1,418	1,665	1,838	1,794	1,744	3,227	3,383	1,894	1,873
45~49	2,034	1,941	2,106	1,986	1,542	1,562	1,644	1,645	2,029	1,911	3,330	3,548	1,933	2,143
50~54	2,310	2,080	2,285	2,173	1,762	1,859	1,732	1,554	2,202	2,009	3,364	3,652	2,117	2,339
55~59	2,328	2,244	2,364	2,425	1,793	1,769	1,794	1,746	2,155	2,056	3,421	3,614	2,316	2,370
60~64	2,067	2,116	2,038	2,095	1,415	1,473	1,678	1,748	1,860	1,819	2,943	3,339	2,040	2,292
65~69	1,683	1,779	1,491	1,699	1,005	1,076	1,416	1,598	1,395	1,552	2,292	2,674	1,602	1,785
70~74	840	996	767	840	445	513	727	871	741	834	1,112	1,242	741	900
75~79	707	926	642	757	373	499	686	924	608	801	926	1,117	598	847
80~84	436	632	372	560	226	355	439	675	379	575	483	712	345	575
85~89	280	319	199	290	185	195	259	413	251	342	284	348	227	318
90~94	138	156	87	120	97	65	106	173	114	136	140	174	127	150
95~99	36	29	18	23	14	25	39	39	21	30	38	34	39	25
100 歲以上	11	7	3	8	4	7	7	7	5	3	6	5	18	13
總計	26,324	25,346	26,990	26,792	19,333	19,286	21,648	22,082	24,036	23,362	40,964	41,600	25,953	26,70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暨本計畫彙整。

簽證版

2.扶養比

基隆市近年少子化現象漸趨明顯，幼年人口所占比例較低，且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呈現遞減狀態，由 97 年之 15.76%降至 107 年之 10.50%，十年間減少了 5.26%；此外，老年人口比例逐漸增加，其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呈現持續增加趨勢，其占總人口數之比例自 97 年之 10.77%上升至 107 年之 15.67%，間上升了 4.90%（詳表 3-13）。由人口結構顯示，97 年扶養比為 36.11%，107 年扶養比為 35.44%，呈現減少之趨勢，主要因 107 年幼年人口比例相較 97 年減少，導致壯年人口負擔減輕，扶養比例下降。

表 3-13　基隆市民國 97 年及 107 年人口扶養比一覽表

項目	民國 97 年			民國 107 年		
	幼年人口（0~14 歲）	壯年人口（15~64 歲）	老年人口（>65 歲）	幼年人口（0~14 歲）	壯年人口（15~64 歲）	老年人口（>65 歲）
占總人口數比例（%）	15.76	73.47	10.77	10.50	73.83	15.67
總人口數（人）	388,979			370,155		
扶養比（%）	36.11			35.44		
扶老比（%）	14.66			21.22		
扶幼比（%）	21.45			14.22		
老化指數（%）	68.36			149.24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扶老比=老年人口/壯年人口*100%。
註 2：扶幼比=幼年人口/壯年人口*100%。
註 3：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壯年人口*100%。
註 4：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100%。

107 年底 15 至 64 歲壯年人口 273,294 人，占總人口 73.83%，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 38,863 人，占總人口 10.50%，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57,998 人，占 15.67%，人口扶養率 35.44%。各區人口結構存在差異，位於市中心的仁愛區為扶老比與扶幼比雙高區域，扶養比達 49%，其次則為中正區，而老化指數則以中正區、中山區、信義區較高，詳表 3-14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扶養比一覽表

行政區	人口數(人)	年齡結構（人）			依賴人口指數（%）			老化指數(%)
		幼年人口(0~14 歲)	壯年人口(15-64 歲)	老年人口(>65 歲)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中正區	51,670	4,587	38,108	8,975	23.55	12.04	35.59	195.66
七堵區	53,782	5,853	40,053	7,876	19.66	14.61	34.28	134.56
暖暖區	38,619	4,127	29,408	5,084	17.29	14.03	31.32	123.19
仁愛區	43,730	5,947	29,404	8,379	28.50	20.23	48.72	140.89
中山區	47,398	4,119	35,492	7,787	21.94	11.61	33.55	189.05
安樂區	82,564	9,236	61,741	11,587	18.77	14.96	33.73	125.45
信義區	52,662	4,964	39,388	8,310	21.10	12.60	33.70	167.41
基隆市	370,155	38,863	273,294	57,998	21.22	14.22	35.44	149.24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3.家戶變化

（1）全市歷年家戶變化

基隆市 107 年底總家戶數約為 153,580 戶，戶量約為每戶 2.41 人，近年平均戶數及戶量分別為 149,428 戶及 2.53（人/戶），整體而言，戶數上升而戶量下降，顯示家庭結構呈現小家庭型式發展，詳表 3-15 所示。

表 3-15　基隆市近 10 年家戶數統計表

年度	人口數（人）	總戶數（戶）	戶量（人/戶）	增加戶數（戶）
97	388,979	144,212	2.70	1,572
98	388,321	146,136	2.66	1,924
99	384,134	147,187	2.61	1,051
100	379,927	147,971	2.57	784
101	377,153	148,805	2.53	834
102	374,914	149,678	2.50	873
103	373,077	150,492	2.48	814
104	372,105	150,987	2.46	495
105	372,100	151,881	2.45	894
106	371,458	152,781	2.43	900
107	370,155	153,580	2.41	799
平均	377,484	149,428	2.53	995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民眾提供參考

（2）各行政區近 10 年家戶數變化

各鄉鎮市地區家戶數多呈現為增加趨勢，其中戶數增長量最高之行政區為安樂區及七堵區，分別增加 2,525 及 2,373 戶，詳表 3-16 所示。

表 3-16　基隆市 97 年及 107 年各行政區家戶數比較表

行政區	97 年度家戶數（戶）	107 年家戶數（戶）	家戶數變化（戶）
中正區	21,796	22,652	856
七堵區	19,380	21,563	2,183
暖暖區	14,105	15,723	1,618
仁愛區	19,299	19,064	-235
中山區	18,740	19,259	519
安樂區	31,258	33,625	2,367
信義區	19,634	21,694	2,060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3）家戶結構

基隆市 107 年底家戶結構主要以 1 人家戶及 2 人家戶為主(合計約 59%)，1、2 人家戶人數小於平均戶量表示家戶中可能有一成人外出就業或為單親家庭，其次序為 3 人家戶、4 人家戶、6 人以上家戶、5 人家戶。近 10 年平均年增加來看，其成長集中於 1 至 3 人家戶，4 到 6 人家戶以上家戶數所占比例逐年下降，顯示家戶結構呈現「小戶化」趨勢，詳表 3-17。

表 3-17　基隆市 97 年-107 年家戶結構一覽表單位：戶

年度	總家戶數	1 人家戶比例（%）	2 人家戶比例（%）	3 人家戶比例（%）	4 人家戶比例（%）	5 人家戶比例（%）	6 人家戶比例（%）	共同事業家戶比例
97	144,212	31.16	20.41	18.73	16.47	7.90	5.33	0.01
98	146,136	31.86	20.66	18.78	16.13	7.56	5.01	0.01
99	147,187	32.63	21.05	18.84	15.67	7.18	4.63	0.01
100	147,971	33.46	21.40	18.66	15.32	6.80	4.36	0.01
101	148,805	34.19	21.52	18.58	15.06	6.53	4.12	0.01
102	146,678	34.96	21.58	18.44	14.78	6.32	3.92	0.00
103	150,492	35.65	21.60	18.31	14.56	6.09	3.78	0.01
104	150,987	36.01	21.68	18.31	14.30	5.95	3.76	0.01
105	151,881	36.34	21.78	18.34	14.05	5.78	3.71	0.01
106	152,781	36.77	21.87	18.36	13.73	5.70	3.58	0.01
107	153,580	37.17	22.12	18.27	13.50	5.44	3.50	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http：//www.ris.gov.tw/346）暨本計畫彙整。
註：共同事業戶係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

審議修正參考

（四）人口密度

基隆市陸域總面積為 13,276 公頃，107 年底人口密度為 28 人/公頃，在北北基宜中，臺北市為人口密度第 1 高之縣市，基隆市為人口密度第 2 高（詳表 3-18）；然基隆市多為山坡地地形，發展腹地面積狹小，故基隆市的實際發展密度應比統計數值上高出許多，各行政區中人口密度以仁愛區 104.12 人/公頃為最高，中正區 50.66 人/公頃次之，七堵區則為人口密度最低之行政區，每公頃僅有 9.55 人，詳表 3-19、圖 3-6 所示。

表 3-18　北北基宜 107 年底人口密度統計一覽表

項目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宜蘭縣	基隆市
面積（公頃）	3,619,707	205,257	27,180	214,363	13,276
人口數（人）	23,588,932	3,995,717	2,668,572	455,221	370,155
密度（人/公頃）	6.52	19.47	98.18	2.12	27.88

資料來園：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9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分布

行政區	土地面積（公頃）	現住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公頃）
中正區	1,020	51,670	50.66
七堵區	5,630	53,782	9.55
暖暖區	2,280	38,619	16.94
仁愛區	420	43,730	104.12
中山區	1,050	47,398	45.14
安樂區	1,806	82,564	45.72
信義區	1,070	52,662	49.2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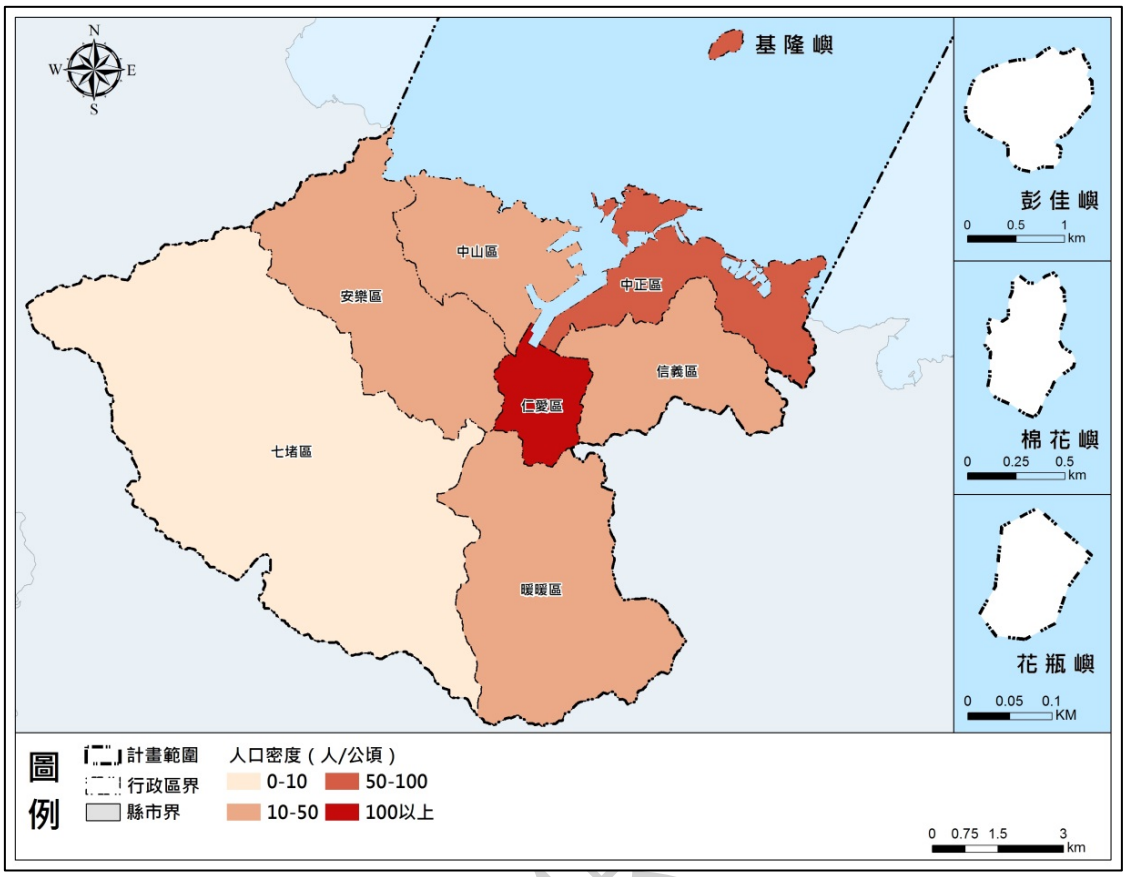


圖 3-6　基隆市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二、基隆市原住民及觀光人口

（一）原住民人口

1.人口規模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統計，至 107 年底全台戶籍登記註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為 565,561 人，縣市以花蓮縣之原住民人口數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基隆市則為排名第 11，詳表 3-20 所示。

近年來基隆市的原住民人口數逐漸增加，人口比重為男性低於女性，男性原住民人口數為 4,526 人，占 48.36%，女性原住民人口數為 4,833 人，占 51.64%，詳表 3-21 所示。

基隆市原住民人口約 80%為阿美族，其次為泰雅族，約占 7%，其他族別之人口數皆少於 5%，詳表 3-22 所示。

表 3-20　臺灣 107 年原住民人口規模一覽表

地區別	總人口(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新北市	55,607	25,775	46.35	29,832	53.65	86.40
臺北市	16,713	7,049	42.18	9,664	57.82	72.94
桃園市	73,874	35,305	47.79	38,569	52.21	91.54
臺中市	34,514	15,874	45.99	18,640	54.01	85.16
臺南市	7,938	3,325	41.89	4,613	58.11	72.08
高雄市	34,670	16,335	47.12	18,335	52.88	89.09
宜蘭縣	17,192	8,418	48.96	8,774	51.04	95.94
新竹縣	21,622	10,625	49.14	10,997	50.86	96.62
苗栗縣	11,397	5,534	48.56	5,863	51.44	94.39
彰化縣	5,786	2,526	43.66	3,260	56.34	77.48
南投縣	29,187	14,675	50.28	14,512	49.72	101.12
雲林縣	2,458	987	40.15	1,471	59.85	67.10
嘉義縣	5,868	2,782	47.41	3,086	52.59	90.15
屏東縣	59,832	29,615	49.50	30,217	50.50	98.01
臺東縣	79,235	40,680	51.34	38,555	48.66	105.51
花蓮縣	93,178	46,993	50.43	46,185	49.57	101.75
澎湖縣	569	270	47.45	299	52.55	90.30
基隆市	9,359	4,526	48.36	4,833	51.64	93.65
新竹市	4,167	1,795	43.08	2,372	56.92	75.67
嘉義市	1,078	458	42.49	620	57.51	73.87
金門縣	1,092	560	51.28	532	48.72	105.26
連江縣	225	131	58.22	94	41.78	139.36
合計	565,561	274,238	48.49	291,323	51.51	94.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本計畫彙整。

表 3-21　基隆市 97-107 年原住民人口規模一覽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97	8,515	4,187	49.17	4,328	50.83	96.74
98	8,631	4,218	48.87	4,413	51.13	95.58
99	8,686	4,236	48.77	4,450	51.23	95.19

審查維修參考

年度	總人口（人）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100	8,718	4,273	49.01	4,445	50.99	96.13
101	8,830	4,337	49.12	4,493	50.88	96.53
102	8,912	4,387	49.23	4,525	50.77	96.95
103	8,971	4,394	48.98	4,577	51.02	96.00
104	9,154	4,480	48.94	4,674	51.06	95.85
105	9,281	4,521	48.71	4,760	51.29	94.98
106	9,353	4,537	48.51	4,816	51.49	94.21
107	9,359	4,526	48.36	4,833	51.64	93.65

資料來源：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基隆市各戶政事務所網站。

表 3-22　基隆市 107 年各原住民族人口數一覽表

原住民族	總人口數（人）	占原住民總人口比例（%）	原住民族	總人口數（人）	占原住民總人口比例（%）
阿美族	7,475	79.87	賽夏族	18	0.19
泰雅族	659	7.04	達悟族	9	0.10
排灣族	273	2.92	噶瑪蘭族	16	0.13
布農族	246	2.63	太魯閣族	218	2.32
魯凱族	18	0.19	撒奇萊雅族	8	0.07
卑南族	101	1.08	賽德克族	36	0.32
鄒族	30	0.32	邵族	3	0.03
拉阿魯哇族	2	0.02	尚未申報	247	2.6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812FFAB0BCD92D1A）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2.原住民人口組成

以人口組成觀之，107 年底幼年人口數為 1,821 人，占 19%%；青壯年人口數為 6,986 人，占 74%；老年人口 552 人，占 7%，可得知基隆市原住民目前屬以青壯年為主的人口結構型態，詳表 3-23 所示。

表 3-23　基隆市 107 年原住民人口年齡資料彙整表

年齡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0~4	630	6.73	327	7.22	303	6.27
5~9	574	6.13	290	6.41	284	5.88
10~14	617	6.59	318	7.03	299	6.19

年齡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15~19	767	8.20	380	8.40	387	8.01
20~24	868	9.27	441	9.74	427	8.84
25~29	856	9.15	440	9.72	416	8.61
30~34	707	7.55	339	7.49	368	7.61
35~39	764	8.16	353	7.80	411	8.50
40~44	677	7.23	326	7.20	351	7.26
45~49	600	6.41	258	5.70	342	7.08
50~54	641	6.85	293	6.47	348	7.20
55~59	624	6.67	276	6.10	348	7.20
60~64	482	5.15	217	4.79	265	5.48
65~69	284	3.03	139	3.07	145	3.00
70~74	128	1.37	66	1.46	62	1.28
75~79	93	0.99	44	0.97	49	1.01
80 歲以上	47	0.50	19	0.42	28	0.58
合計	9,359	100.00	4,526	100.00	4,833	100.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812FFAB0BCD92D1A）暨本計畫彙整。

3.原住民人口分布

基隆市民國 107 年原住民人口數為 9,359 人，約占全市總人數 2.5%，其中以中正區及七堵區人數最多，合計佔全市原住民人口 63%，主因為中正區海濱國宅社區及七堵區長安社區為早年原住民從原鄉至都市所形成之聚落。詳表 3-24 所示。

表 3-2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原住民身分之分布一覽表

行政區	原住民人數（人）			占全市原住民比率（%）	占全市總人口比率（%）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中正區	3,570	343	3,913	41.81	1.06
七堵區	1,706	278	1,984	21.20	0.54
暖暖區	575	114	689	7.36	0.19
仁愛區	208	100	308	3.29	0.08
中山區	317	176	493	5.27	0.13
安樂區	903	239	1,142	12.20	0.31
信義區	646	184	830	8.87	0.22
合計	7,925	1,434	9,359	100.00	2.5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https：//www.apc.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812FFAB0BCD92D1A）暨本計畫彙整。

請參閱供參考

4.原住民保留地及聚落分布

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3.36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正區祥豐段一帶，為海濱國宅社區，亦為奇浩（Kihaw）部落所在地。除中正區海濱國宅社區外，七堵區長安社區亦為本市另一重要原住民集居地。前述二社區之原住民係為早年原住民從原鄉居地往都市移居後，所形成之社區聚落。另考量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未來仍應依循都市計畫管制為原則。

5.原住民重要文化活動

本市原住民多為早年由原鄉搬遷至都市生活定居，故為保存及傳承原民習俗、文化，每年 7、8 月皆會舉行豐年祭慶典，同時亦能凝聚族群向心力。

（二）觀光人口

1.國人旅遊人次

依據 101-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 3-25）近五年來國人至基隆市旅遊約佔全國總旅遊人次平均約 1.6%，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平均每年約為 263.51 萬人次。

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全國 12 歲國民旅遊人次×至基隆旅遊之比例

2.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 101-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近五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同時亦至基隆旅遊約佔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平均約 3.03%，因此可大略估算近年來基隆市國外旅客人次，平均每年約為 29.28 萬人次，詳表 3-25 所示。

基隆市國外旅客人次＝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造訪基隆的比例

3.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分析加總可得 107 年基隆市旅客人次約為 286.18 萬人次，近年基隆市總旅客人次平均約 292.79 萬人次，詳表 3-25。

謹供參考

表 3-25　基隆市旅遊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人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至基隆旅遊之比例（%）	A 國人旅遊人次（萬人次）	國外總旅客人次（萬人次）	至基隆旅遊之比例（%）	B 基隆國外旅客人次（萬人次）	A+B 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101	14,206.9	1.6	227.31	731.1	2.63	19.23	246.54
102	14,261.5	1.7	242.45	801.6	3.26	26.13	268.58
103	15,626.0	1.5	234.39	991.0	3.98	39.44	273.83
104	17,852.4	1.6	285.64	1,004.0	3.03	30.42	316.06
105	19,037.6	1.6	304.60	1,069.0	2.93	31.32	335.92
106	18,344.9	1.6	293.52	1074.0	2.69	28.89	322.41
107	17,109.0	1.5	256.64	1106.7	2.67	29.55	286.18
平均	16,634.0	1.6	263.51	968.2	3.03	29.28	292.79

資料來源：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107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土地使用

本計畫範圍總面積約為 371,122 公頃，其中全市海域面積為 357,846 公頃，占總面積約為 96.42%。陸域面積為 13,276 公頃，占總面積約為 3.58%。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739.50 公頃（扣除水域部分約為 7,092.15 公頃），占全市陸域面積之 53.42%；非都市土地面積（不含海域）為 6,183.85 公頃，占全市陸域面積之 46.58%。

一、都市土地

基隆市都市計畫於 99 年「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合併為單一主要計畫，而細部計畫經整併或回復原分區後，總數為 53 處。

（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與人口概況

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類型，本市之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係屬市鎮計畫；依 105 年內政統計年報，基隆市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約為 7,739.50 公頃，約佔陸

域面積56%，計畫人口約51萬人。現況人口約37萬人，人口達成率約72.56%，，詳表 3-26、圖 3-12 所示。

表 3-26　基隆市都市計畫概要彙整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人口達成率（%）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密度（人/公頃）	現況人口密度（人/公頃）	
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7,739.50	510,000	371,458	65.89	47.99	72.56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基隆市政府，102 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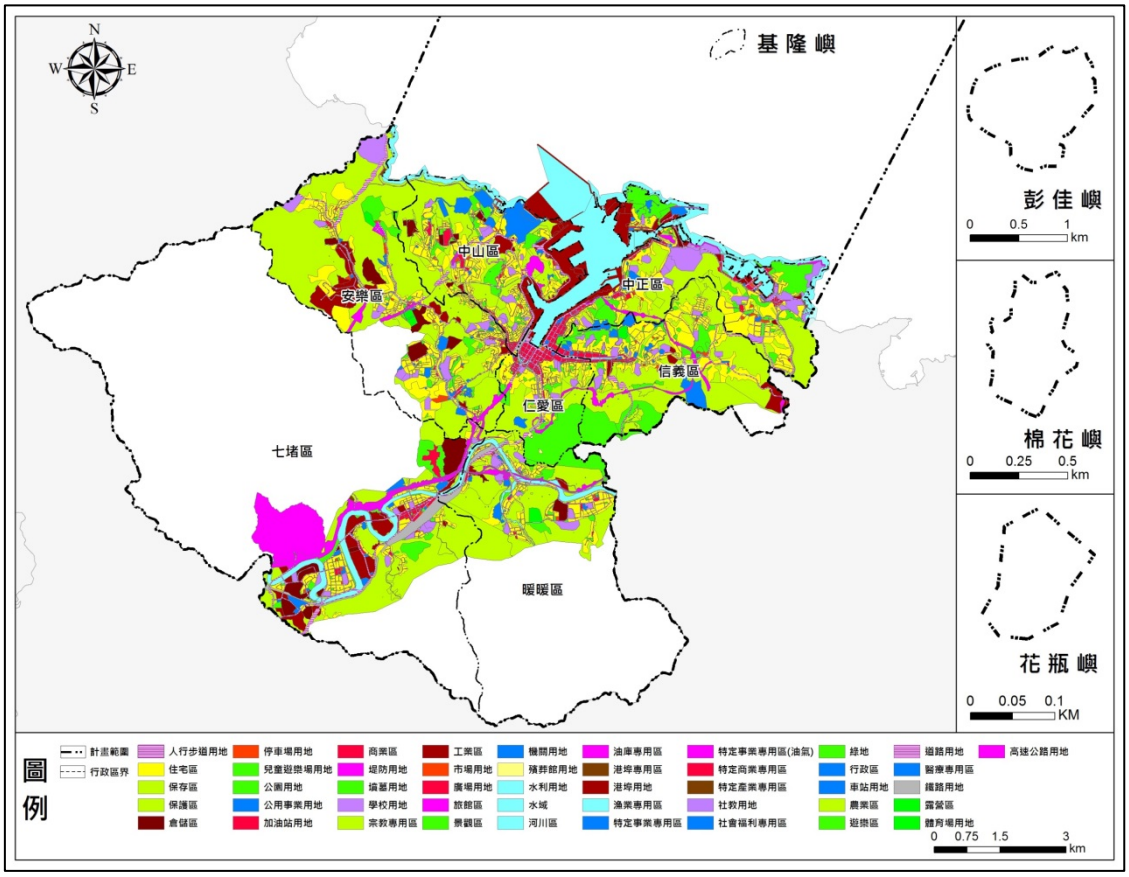


圖 3-12　基隆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依內政統計年報，都市計畫地區屬都市發展用地共計 4,184.74 公頃，主要為公共設施用地 1,661.44 公頃，其次為住宅區 1,412.14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為 3,554.76 公頃，主要為保護區 2,722.32 公頃，詳表 3-27 所示。

表 3-27　基隆市都市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公頃）				總計（公頃）
都市發展地區	住宅區	1,412.14	油庫專用區	196.39	7,739.50
	商業區	119.31	公共設施用地	1,930.44	
	工業區	236.70	其他	125.21	
	倉儲區	164.25	小計	4,184.74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20.25	水源特定保護區	7.04	
	保護區	2,722.32	其他	650.40	
	河川區	154.75	小計	3,554.76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概況

本計畫將公共設施用地區分為公園綠地、服務性設施、文教設施、公用事業、交通系統及其他等 6 大類，其總面積為 1,930.44 公頃。公園綠地類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服務性設施類包含市場、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墓地等；文教設施類包含學校及社教機構；公用事業類包含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郵政、電信用地、環保等設施用地；交通系統類包含道路、人行道、停車場、加油站、民用航空用地、機場、港埠用地、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等。其中以交通系統類公設面積最高，主要原因為包含基隆港在內之港埠用地；開闢率亦以交通系統類最高，其次為文教設施類、服務性設施類，詳表 3-28 所示。

僅供審查參考

表 3-28　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公園綠地	服務性設施	文教設施	公用事業	交通系統	其他	總計
面積（公頃）	352.09	360.62	300.61	92.42	794.85	29.85	1,930.44
佔公設總面積（%）	18.24	18.68	15.57	4.79	41.17	1.55	100.00
已開闢面積（公頃）	148.93	177.77	174.18	40.64	503.42	1.57	1,046.51
開闢率（%）	42.30	49.30	57.94	43.97	63.34	5.26	54.21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非都市土地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陸域面積為6,183.85公頃，約占基隆市陸域面積之46.58%，其中依地籍資料顯示面積6,163.25公頃，占陸域面積46.42%，其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情形分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海域區，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其中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合計約占非都市土地陸域面積之96.29%，基隆市總陸域面積44.06%。基隆市海域區面積為357,846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之98.30%，詳表3-29、圖3-13所示。

表3-29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彙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基隆市面積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占基隆市面積比例(%)
特定農業區	--	--	風景區	21.24	0.16
一般農業區	--	--	國家公園區	--	--
鄉村區	11.07	0.08	河川區	15.38	0.12
工業區	--	--	特定專用區	161.65	1.22
森林區	1,513.70	11.42	小計		
山坡地保育區	4,427.92	33.42	海域區	357,846.00	--

資料來源：基隆市地籍圖資（基隆市地政處，106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用地編定

基隆市內非都市土地編定分為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墳墓、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等13種使用地，截至106年底非都市土地已編定使用地之面積為6,163.25公頃（不含海域用地），約占陸域面積44.06%。主要為林業用地為約占陸域面積17.35%；再其次為農牧用地，占11.80%；再者為國土保安用地，占10.28%。而海域用地則約為358,542公頃，詳表3-30、圖3-14所示。

表 3-30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面積彙整表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占全市陸域面積比例（%）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占全市陸域面積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33.12	0.25
乙種建築用地	9.33	0.07	遊憩用地	6.34	0.03
丙種建築用地	47.56	0.36	古蹟保存用地	--	--
丁種建築用地	15.19	0.11	生態保護用地	--	--
農牧用地	1,656.73	12.44	國土保安用地	1,434.46	10.83
林業用地	2,444.36	18.28	殯葬用地	15.96	0.12
養殖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6.16	1.33
鹽業用地	--	--	未編定及其他用地	132.1569	1.24
礦業用地	17.41	0.13	小計	6,163.25	46.42
窯業用地	--	--	海域用地	357,846.00	--
交通用地	164.17	1.24	合計	364,009.25	

資料來源：基隆市地籍圖資（基隆市地政處，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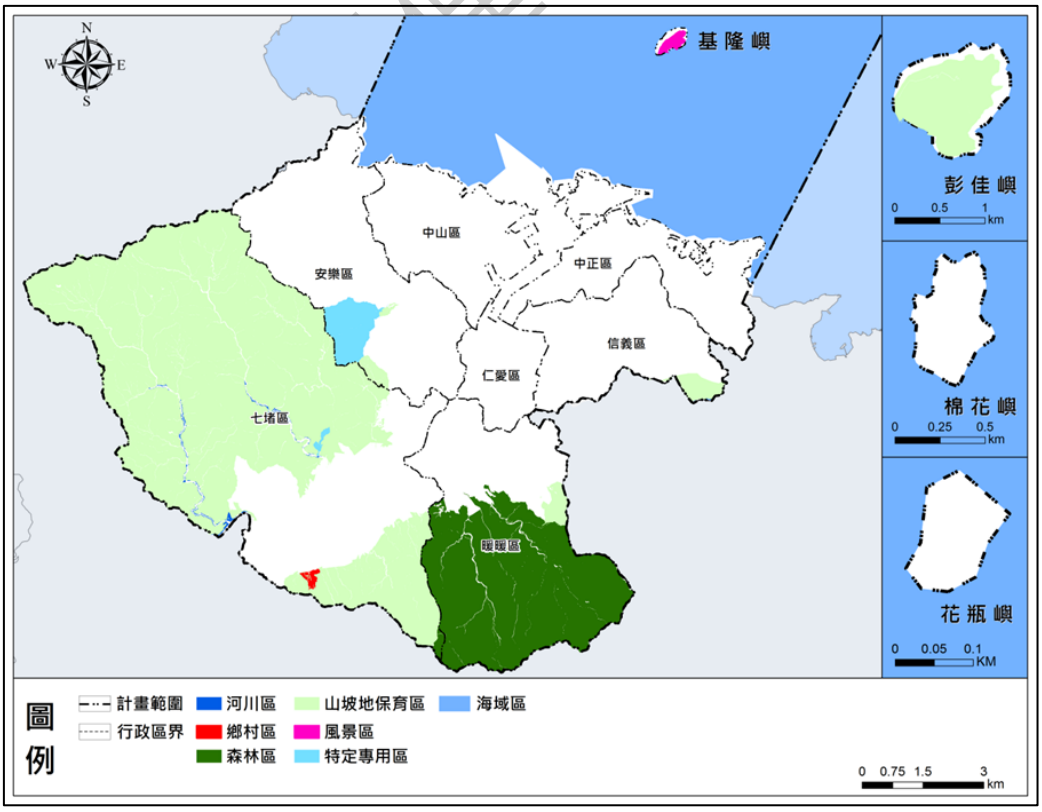


圖 3-13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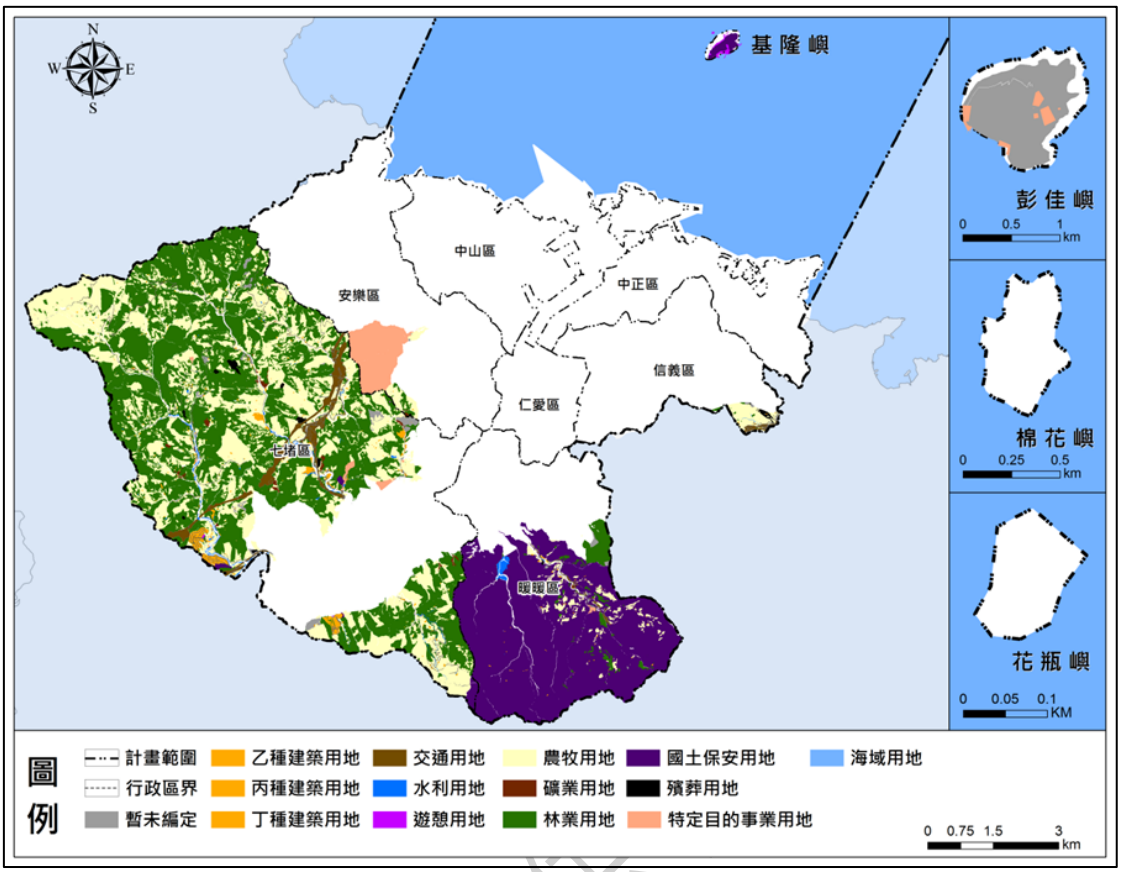


圖 3-14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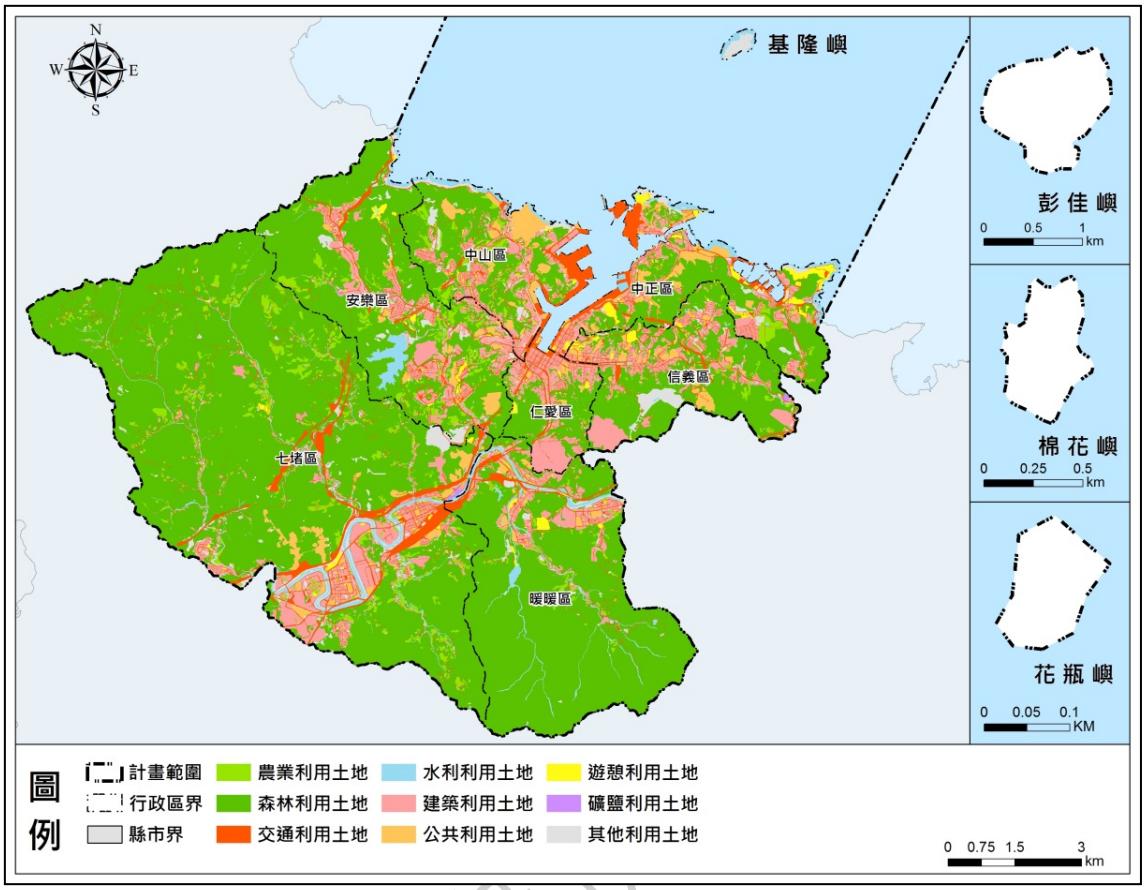
三、土地使用現況

基隆市之地形主要以山坡地為主，以致於開發行為使用多受限於少數平原地區。依據基隆市於民國 105 年辦理之全國國土利用調查為基礎，全市陸域使用現況各類別中以森林使用比例最高，約占全市 65.26%，詳如表 3-31、表 3-32、圖 3-15 所示。

表 3-31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占基隆市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占基隆市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農業使用	518.60	3.80	公共設施使用	449.66	3.30
森林使用	8,900.83	65.26	遊憩使用	154.05	1.13
交通使用	982.41	7.20	礦業使用	5.26	0.04
水利使用	714.25	5.24	其他使用	475.84	3.49
建築使用	1,437.90	10.54	合計	13,638.80	100.00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水利使用面積包含部分海域。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 3-15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農業使用

農業使用面積為 518.60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3.80%。其第 2 級分類為水田、旱田、果園、水產養殖、畜牧，以及農業相關設施等，其中旱作佔農業使用面積 87.94%，主要分布在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主要為竹筍、甘藍、其他蔬菜等糧食作物。

2.森林使用

森林使用面積為 8,900.83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65.26%。其第 2 級分類為針葉林、闊葉林、竹林、混淆林、灌木林、其他森林使用等，其中闊葉林佔森林使用面積 69.73%。

3.交通使用

交通使用面積計 982.41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7.20%。其第 2 級分類為機場、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捷運及相關設施、

國道、省道、快速公路、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港口等。一般道路占交通使用面積 46.50%，所占比例最高，主要分布在港口周邊的市中心區，以及基隆河谷；其次是道路相關設施，占交通使用面積 16.78%；第三為基隆港（港口），占 13.18%。

4.水利使用

水利使用面積計 714.25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5.24%。其第 2 級分類為河道、堤防、溝渠、水庫、湖泊、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造物、防汛道路、海面等。海面占水利使用面積 56.87%，主要為基隆港及轄內 7 座漁港；其次為河道（基隆河），占 23.68%。

5.建築使用

建築使用面積為 1,437.90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10.54%。其第 2 級分類為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其他建築用地等。住宅占建築使用面積 45.73%；倉儲占 10.26%；商業占建築使用 8.62%；製造業占建築使用 6.53%；其他建築用地最低，占建築使用 3.14%。

6.公共設施使用

公共設施使用面積計 449.66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 3.30%。其第 2 級分類為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環保設施等。學校占公共設施使用之 35.06%，近半成；其次為公用設備（29.72%）及政府機關（21.55%），環保設施、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各占不到 1 成。

7.遊憩使用

遊憩使用面積為 154.05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 1.13%。其第 2 級分類為文化設施、公園綠地廣場、休閒設施，其中以公園綠地廣場為主，占遊憩使用面積 74.47%。

8.礦鹽使用

礦鹽使用面積為 5.26 公頃，僅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0.04%，為第 1 級分類中比例最低者，全數為土石及相關設施。

草案僅供參考

9.其他

其他使用面積計 475.84 公頃，占全市土地面積 3.49%。其第 2 級分類中僅有濕地、草生地、裸露地、營建設於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空置地。空置地占其他使用面積 70.78%；次多者為草生地，占 21.45%。

表 3-32　基隆市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I（%）	比例 II（%）
農業使用	水田	0.00	0.00	0.00
	旱田	456.04	87.94	3.34
	果園	53.64	10.34	0.39
	水產養殖	0.22	0.04	0.00
	畜牧	1.90	0.37	0.01
	農業相關設施	6.79	1.31	0.05
	合計	518.60	100.00	3.80
森林使用	針葉林	1.29	0.01	0.01
	闊葉林	6,206.20	69.73	45.50
	竹林	504.17	5.66	3.70
	混淆林	2,189.02	24.59	16.05
	灌木林	0.00	0.00	0.00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0.16	0.00	0.00
	合計	8,900.83	100.00	65.26
交通使用	機場	0.04	0.00	0.00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66.02	6.72	0.48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捷運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國道	59.81	6.09	0.44
	省道	70.01	7.13	0.51
	快速公路	35.43	3.61	0.26
	一般道路	456.79	46.50	3.35
	道路相關設施	164.80	16.78	1.21
	港口	129.50	13.18	0.95
	合計	982.41	100.00	7.20
水利使用	河道	169.13	23.68	1.24
	堤防	51.28	7.18	0.38
	溝渠	7.62	1.07	0.06
	水庫	55.50	7.77	0.41

簡案僅供參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I（%）	比例 II（%）
	湖泊	2.11	0.30	0.02
	蓄水池	12.37	1.73	0.09
	水道沙洲灘地	5.56	0.78	0.04
	水利構造物	3.20	0.45	0.02
	防汛道路	1.28	0.18	0.01
	海面	406.20	56.87	2.98
	合計	714.25	100.00	5.24
建築使用	商業	123.99	8.62	0.91
	純住宅	657.59	45.73	4.82
	混合使用住宅	138.39	9.62	1.01
	製造業	93.95	6.53	0.69
	倉儲	147.59	10.26	1.08
	宗教	52.95	3.68	0.39
	殯葬設施	178.29	12.40	1.31
	其他建築用地	45.14	3.14	0.33
	合計	1,437.90	100.00	10.54
公共使用	政府機關	96.90	21.55	0.71
	學校	157.64	35.06	1.16
	醫療保健	11.74	2.61	0.09
	社會福利設施	12.99	2.89	0.10
	公用設備	133.65	29.72	0.98
	環保設施	36.74	8.17	0.27
	合計	449.66	100.00	3.30
遊憩使用	文化設施	12.67	8.22	0.09
	公園綠地廣場	114.72	74.47	0.84
	休閒設施	26.66	17.31	0.20
	合計	154.05	100.00	1.13
礦鹽使用	礦業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5.26	100.00	0.04
	鹽業及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合計	5.26	100.00	0.04
其他使用	濕地	0.00	0.00	0.00
	草生地	102.08	21.45	0.75
	裸露地	36.98	7.77	0.27
	營建設於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0.00	0.00	0.00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I（%）	比例 II（%）
	空置地	336.78	70.78	2.47
	合計	475.84	100.00	3.49
總計		13,638.80		--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 年）。
註：比例 I：占第一級比例；比例 II：占全市比例。

四、土地權屬分布情形

依據基隆市地籍圖資，106 年底基隆市已登錄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共有 13,320.62 公頃。本計畫將土地權屬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並以基隆市 7 大行政區區分，可用來檢視各區公私有地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規劃之依據。其中公有土地占 56.90%，私有土地占 43.10%。

公有土地中已登錄約有 7,346.17 公頃，佔基隆市總面積之 56.90%，若以行政區觀之，公有土地面積占該行政區面積一半以上者為中正區、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依序分別為 65.97%、53.44%、78.43%、79.69%、54.22%，詳表 3-33、圖 3-16 所示。

表 3-33　基隆市各行政區土地權屬彙整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中正區	1,066.49	649.44	65.97	335.02	34.03	82.03	7.69
七堵區	5,621.84	2,897.78	53.44	2,524.69	46.56	199.37	3.55
暖暖區	2,289.16	1,752.24	78.43	481.99	21.57	54.93	2.40
仁愛區	444.85	353.42	79.69	90.09	20.31	1.34	0.30
中山區	960.79	502.09	54.22	423.97	45.78	34.72	3.61
安樂區	1,858.35	690.36	37.74	1,138.72	62.26	29.27	1.58
信義區	1,079.14	500.83	46.80	569.29	53.20	9.02	0.84
合計	13,320.62	7,346.17	56.90	5,563.77	43.10	410.68	3.08

資料來源：基隆市地籍圖資（基隆市地政處，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表內之面積為 GIS 軟體量取之數字。
註 2:未登記土地為無地籍之空白地區。

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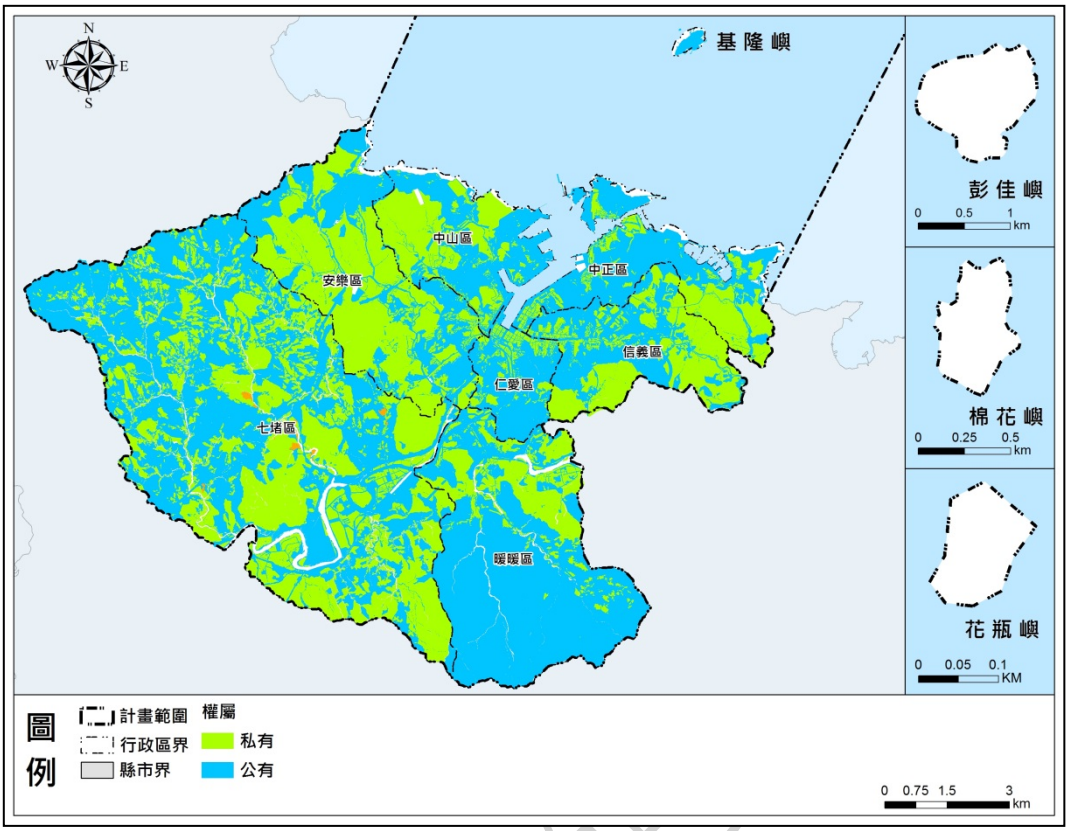


圖 3-16　基隆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五、環境敏感地區

（一）境敏感地區之定義

「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為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爰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並納入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

1.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4）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5）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生態敏感類型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2）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3）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

草案僅供參考

環境。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5）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6）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7）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3）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4）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5）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6）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7）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8）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9）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10）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審查修正後定稿

（1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4.災害敏感類型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2）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3）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5）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6）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9）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0）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11）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12）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1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5.其他敏感類型

（1）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4）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5）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公路法、高速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9）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要塞堡壘地帶：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11）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1.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基隆市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

審查會議參考

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保安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詳圖 3-17、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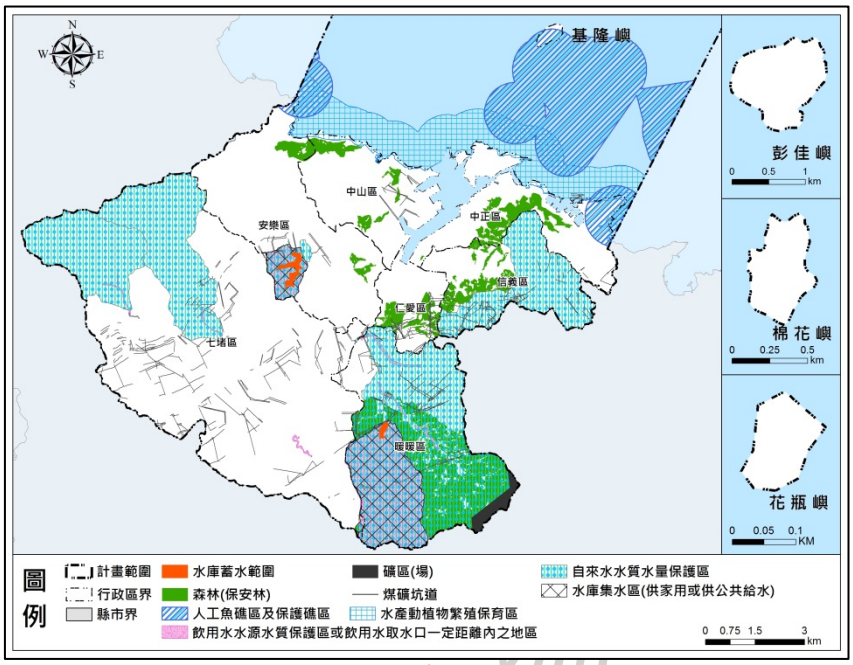


圖 3-17　基隆市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2.生態敏感類型

基隆市生態敏感類型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詳圖 3-18、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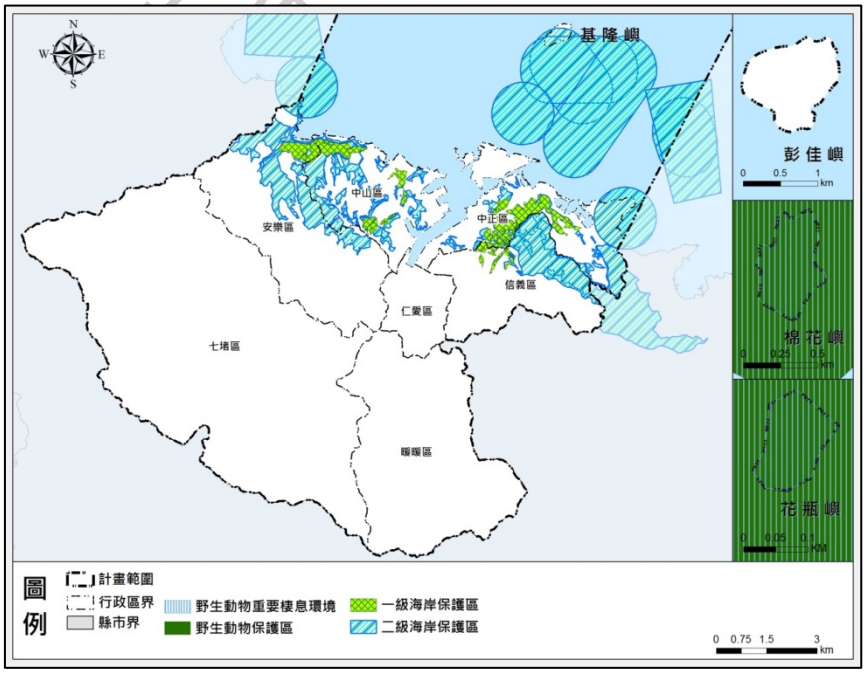


圖 3-18　基隆市生態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3.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基隆市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包含古蹟、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詳圖 3-19、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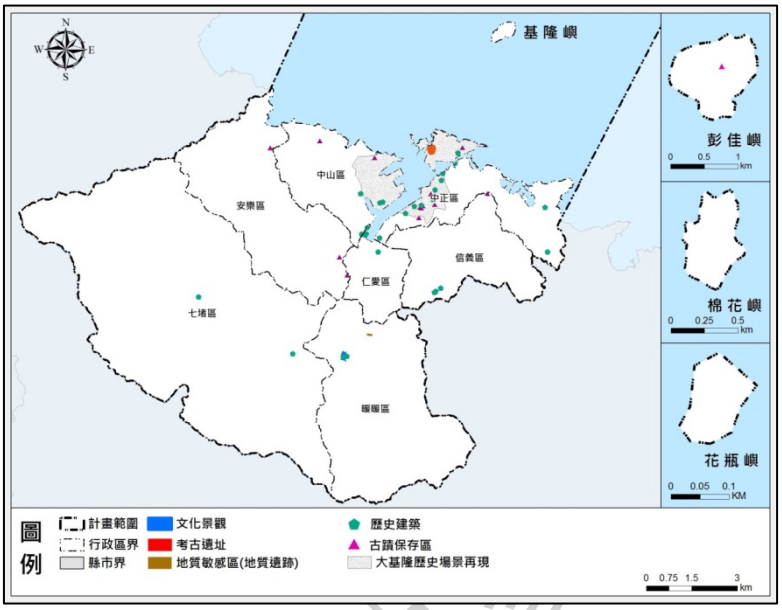


圖 3-19　基隆市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4.災害敏感類型

基隆市災害敏感類型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淹水風險，詳圖 3-20、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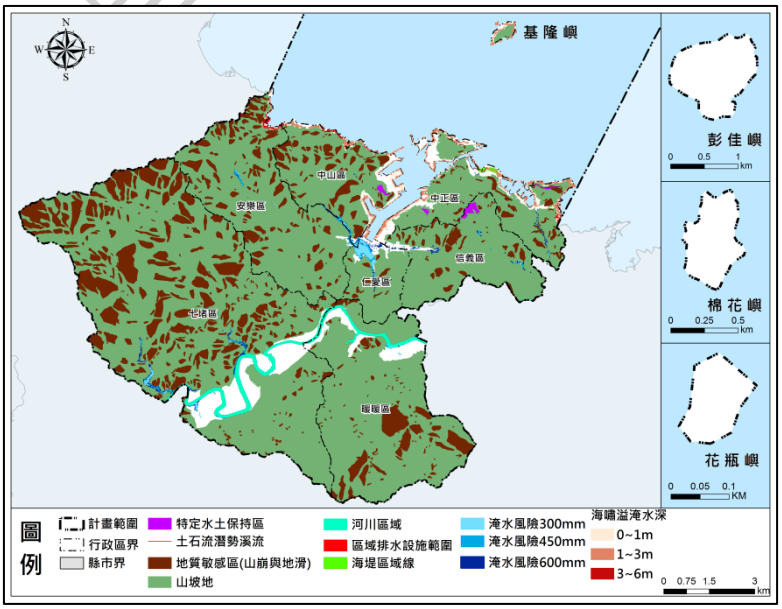


圖 3-20　基隆市災害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5.其他敏感類型

基隆市其他敏感類型包含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詳圖 3-21、表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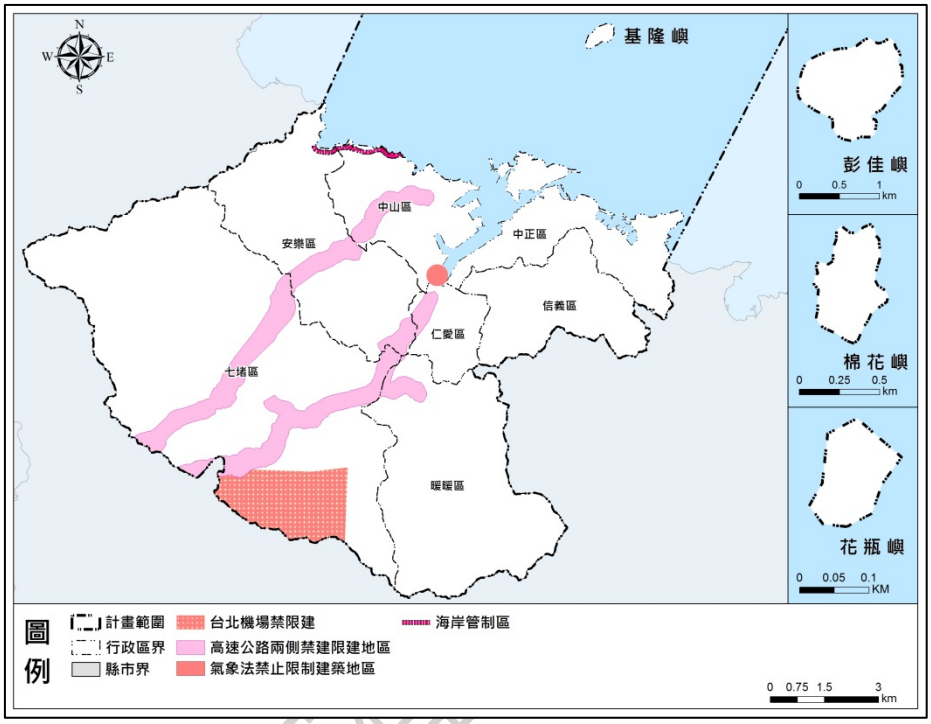


圖 3-21　基隆市其他敏感類型分布示意圖

6.小結

基隆市境敏感地區約佔陸域面積為 12,943.45 公頃（扣除重疊），約占基隆市陸域行政總面積之 97.49%，如表 3-34 所示。

表 3-34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彙整表

分類	項目	面積	陸域面積(公頃)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864.9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596.26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註2]	809.44	
	水庫蓄水範圍	33.88	
	森林[註3]	1,845.7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註1]	

分類	項目	面積	陸域面積（公頃）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86.15	13,276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註4 註5	68.41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無）註1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955.92	
	小計（扣除重疊）	8,039.16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無）註1	
	自然保留區	（無）註1	
	野生動物保護區	16.3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2.93	
	自然保護區	（無）註1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3,710.02	
	重要濕地	（無）註1	
	小計（扣除重疊）	3,732.95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77.64	
	考古遺址	7.35	
	聚落建築群	（無）註1	
	文化景觀	4.86	
	史蹟	（無）註1	
	歷史建築 註6	無法計算	
	紀念建築	（無）註1	
	水下文化資產	（無）註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無）註1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無）註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28	
	小計（扣除重疊）	91.14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無）註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2.85	
	土石流潛勢溪流 註7	無法計算	
	山坡地	12,327	
	河川區域	177.14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	（無）註1	

草案僅供參考

分類	項目	面積	陸域面積（公頃）
	級管制區		13,27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4.51	
	地下水管制區	（無）[註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註8]	2,182.93	
	海堤區域	8.51	
	淹水風險 [註9]	630.63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無）[註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註10]	無法計算	
	小計（扣除重疊）	12,714.48	
其他敏感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8.24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無）[註1]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595.30	
	航空噪音防制區	（無）[註1]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無）[註1]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109.9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註1]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無）[註1]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註11][註12][註13]	無法計算	
	要塞堡壘地帶 [註13]	無法計算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無）[註1]	
	小計（扣除重疊）	1,705.67	
總計（陸域環境敏感面積，扣除重疊）[註14]		12,943.45	
總計（扣除重疊）[註15]		16,127.43	

註 1:面積欄位（無）表示基隆市範圍內無此項環境敏感項目分布。

註 2:基隆市範圍內無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分布，故僅計算（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分布之面積。

註 3:基隆市範圍內僅有保安林，故僅計算保安林分布之面積。

註 4: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5:基隆市範圍內無礦業保留區分布，故僅計算礦區（場）分布之面積。

審查僅供參考

註 6:歷史建築之圖資為點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7: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8:基隆市範圍內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土石流）分布，故僅計算（山崩與地滑）分布之面積。
註 9:淹水潛勢 600mm 範圍包含 300mm、450mm，故淹水風險以淹水潛勢 600mm 計算面積。
註 10: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尚未劃設，無法計算面積。
註 11:海岸管制區之圖資為線狀圖資，無法計算面積，僅能作圖面呈現。
註 12:基隆市範圍內無山地管制區、限建地區，故僅呈現海岸管制區。
註 13:要塞堡壘地帶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為軍方機密設施，無法取得圖資計算面積。
註 14: 此面積僅為陸域上環境敏感項目之面積，未包含海域環境敏感項目之面積。
註 15:總計包含部分海域項目之面積，故面積較陸域面積大。
註 16:本表為概估面積，總面積計算以扣除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重疊部分之面積。

六、農村再生

根據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暨第一期實施計畫，基隆市計有 32 個農村聚落，農村類型主要為一般型。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9 個村里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中計有 2 個已提報且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分別為瑪東社區及瑪西社區，如所表 3-35 所述。

表 3-35　基隆市農村再生推動社區彙整表

實施年度	社區名稱	行政區	聚落類型	族群	三生特色	申辦者（社會組織）
105	瑪西社區	七堵區	一般型	漢人	生產型農村	瑪西社區發展協會
104	瑪東社區	七堵區	一般型	漢人	生產型農村	瑪東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農村再生歷程網（https：//ep.swcb.gov.tw/ep/Default.aspx）暨本計畫彙整。

審議通過版

第三節　自然資源

本節內容主要包括氣候、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水文、土地資源、生態資源、海域及海岸資源與天然災害等七大部分，彙整後分述如下：

一、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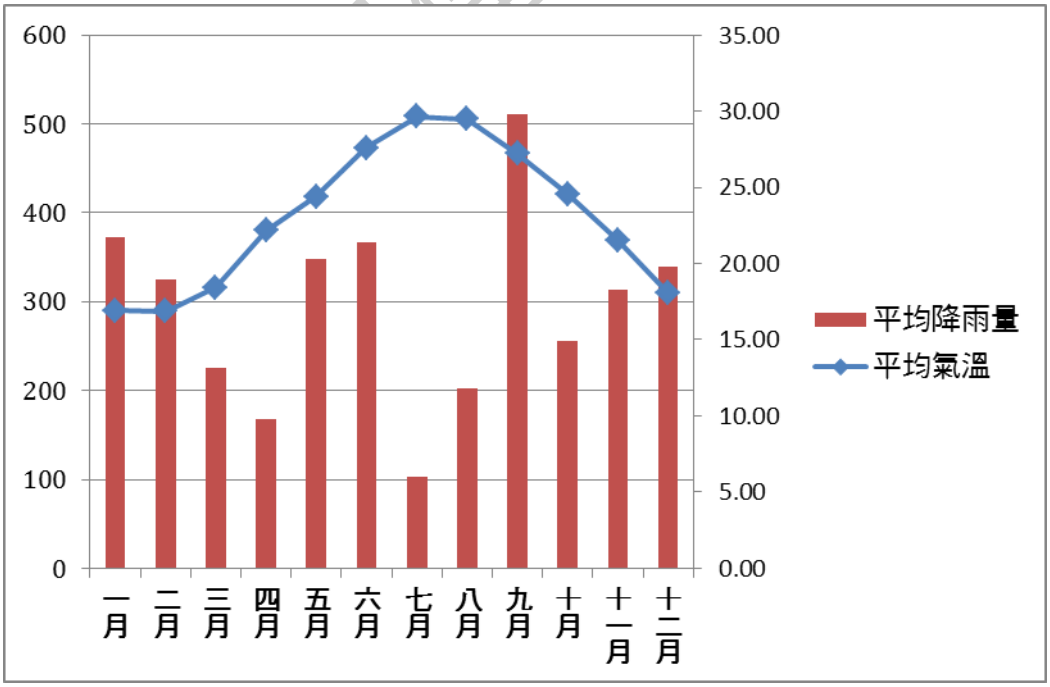
彙整自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有關基隆市近十年氣溫、降雨量之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一）氣溫

基隆市近十年平均氣溫 23.07℃，7、8 月氣溫最高，最高氣溫 36.83℃；1、2 月氣溫最低，最低氣溫 10.80℃。平均相對溼度 76.92%，平均年日照時數為 1,300.89 小時，詳圖 3-22 及表 3-36 所示。

（二）降雨量

基隆市近十年平均降雨量 3,531.77 毫米，主要集中於 9 月至 11 月，主要受東北季風及颱風之影響，詳圖 3-22 及表 3-36 所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政院主計總處，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 3-22　基隆市平均降雨量及氣溫示意圖

表 3-36　基隆氣象站 97 年至 107 年氣候統計表

項目		日照時數（小時）	平均氣溫（℃）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降雨量（毫米）	相對溼度（%）
月平均	1 月	47.71	16.92	25.70	10.80	372.20	75.05
	2 月	43.77	16.86	28.45	11.59	325.06	85.20
	3 月	72.02	18.41	29.54	11.20	225.49	79.00
	4 月	110.25	22.18	32.20	14.58	168.09	79.65
	5 月	94.93	24.41	33.51	17.69	348.47	78.75
	6 月	133.94	27.59	35.92	21.93	366.06	78.10
	7 月	223.47	29.65	36.52	24.97	103.26	72.45
	8 月	213.70	29.49	36.83	24.86	202.70	73.45
	9 月	138.97	27.22	34.16	15.25	511.46	75.60
	10 月	101.53	24.57	31.93	19.01	256.11	74.00
	11 月	64.61	21.54	28.29	15.42	313.18	75.65
	12 月	56.02	18.03	27.58	12.08	339.72	76.15
年平均		1,300.89	23.07	31.72	16.61	3,531.77	76.9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行政院主計總處，97-107 年），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暨本計畫彙整。

二、水文

基隆市主要水文系統大致可分為中央管跨縣市河川－基隆河、縣市管區域排水、都市排水等三系統，其分布如圖 3-23 所示。

（一）中央管跨縣市河川－基隆河

基隆河發源於新北市平溪縣菁桐坑，全長 86 公里，流域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上游河道往東北東方向流動，經三貂嶺後，轉向北北東，經過侯硐後河谷逐漸開闊，並轉向西流，自瑞芳以下，河道十分曲折，流經暖暖、八堵、七堵、六堵、五堵、汐止、南港之後進入台北盆地，在關渡附近匯入淡水河。基隆河進入台北盆地之後，基隆河曲流地形十分發達，擺盪幅度大，使得主河道排洪速度減緩，兩岸容易在大雨時發生水患，且基隆河下游段又是一感潮河段，滿潮時河水上溯可至汐止（昔稱水返腳）。風災引起的暴潮經常影響到基隆河下游的排洪，造成早年水患發生頻仍，惟 85 年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完工、90 年納莉風災過後築起堤防以及 95 年員山仔分洪道工程完工，已大大減少水患發生頻率，降低下游淹水風險。

草案僅供參考

基隆河流域設有 13 處水質測站，位於基隆市境內共有暖江橋、六合橋、實踐橋等 3 處。108 年全國水質監測結果河川污染指標（RPI）標示流域受污染情形，多為低於 2.0，屬未（稍）受污染，詳表 3-37。

表 3-37　基隆河基隆市轄區內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測站	河川汙染指數	溶氧（電極法）（mg/L）	生化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氨氮（mg/L）
暖江橋	1.0	8.9	1.0	4.0	0.25
六合橋	2.3	8.5	1.2	6.8	2.10
實踐橋	1.5	8.4	1.3	6.2	0.61

資料來源：全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 年 12 月）。

（二）縣市管都市排水及區域排水

基隆市所管理區域排水系統，包含友蚋溪、瑪陵坑溪、大武崙溪、石厝坑溪、拔西侯溪、東勢坑溪等 6 條河川，前述溪流皆匯流至基隆河；田寮河、南榮河、牛稠港溪、旭川河等則為縣市管都市排水，皆匯流入基隆港，如圖 3-23。



圖 3-23　基隆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三、土地資源

茲就基隆市地形與坡度、山坡地、土壤、地質與斷層、礦區及離島等六大部分，彙整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一）地形

基隆市位於臺灣本島東北端，轄內丘壑層巒，西北區山岳屬大屯山支系，東南部山岳屬於雪山山脈。各河川流穿各嶺間，以獅球嶺與紅淡山為分水嶺。山坡地約占全市 93%、平地約占全市 5%、河川地約占全市 2%。全境山區中，其東有深澳山、五分山、滴水山、及月眉山，北有外木山、內木山、及瑪鎖山等，西至以五指山，南至以姜子寮山，西北為獅頭湖山，中為獅球嶺及紅淡山為主。坡度在 5%以下的平地集中在基隆港口平原與基隆河谷旁之沖積台地。

（二）土壤

基隆市之土壤以幼黃壤、黃壤、沖積土與紅壤等四類為主，其中以幼黃壤分布最廣，除分布於港區及基隆河河谷平原外，更廣見於其餘山坡地；分布最少為紅壤，僅出現於基隆市東界之基隆河河谷南岸；黃壤則分布於五堵、八堵之基隆河南岸以及八斗子南方附近，以上三類土壤肥力及有機質含量皆不高，不利農業發展；適合發展農業之沖積土大多分布於基隆河河谷平原一帶，如圖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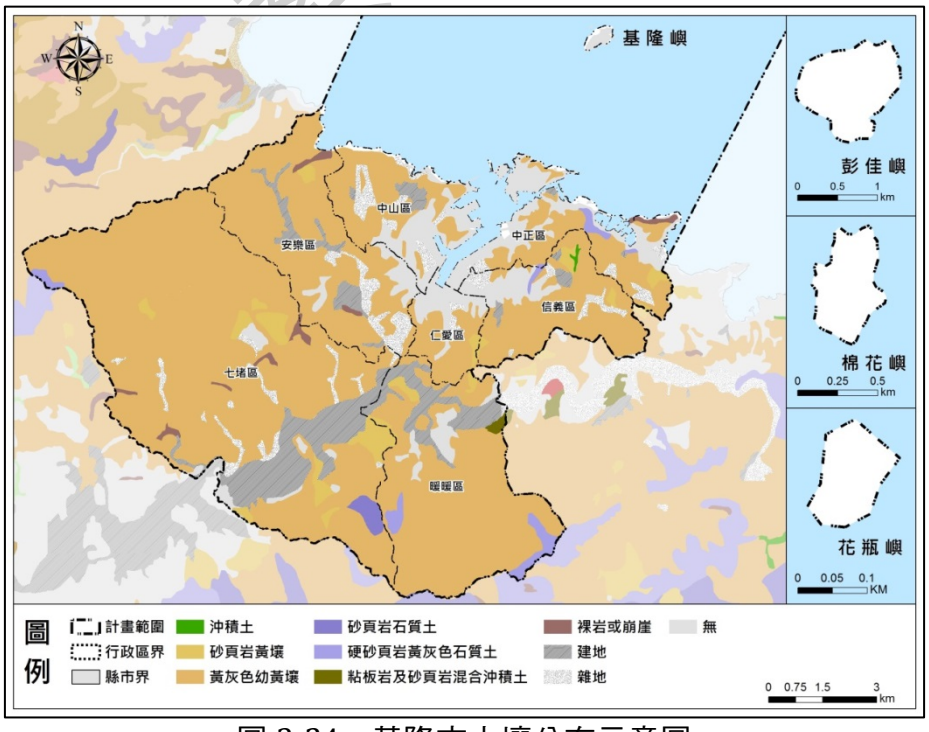


圖 3-24　基隆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三）山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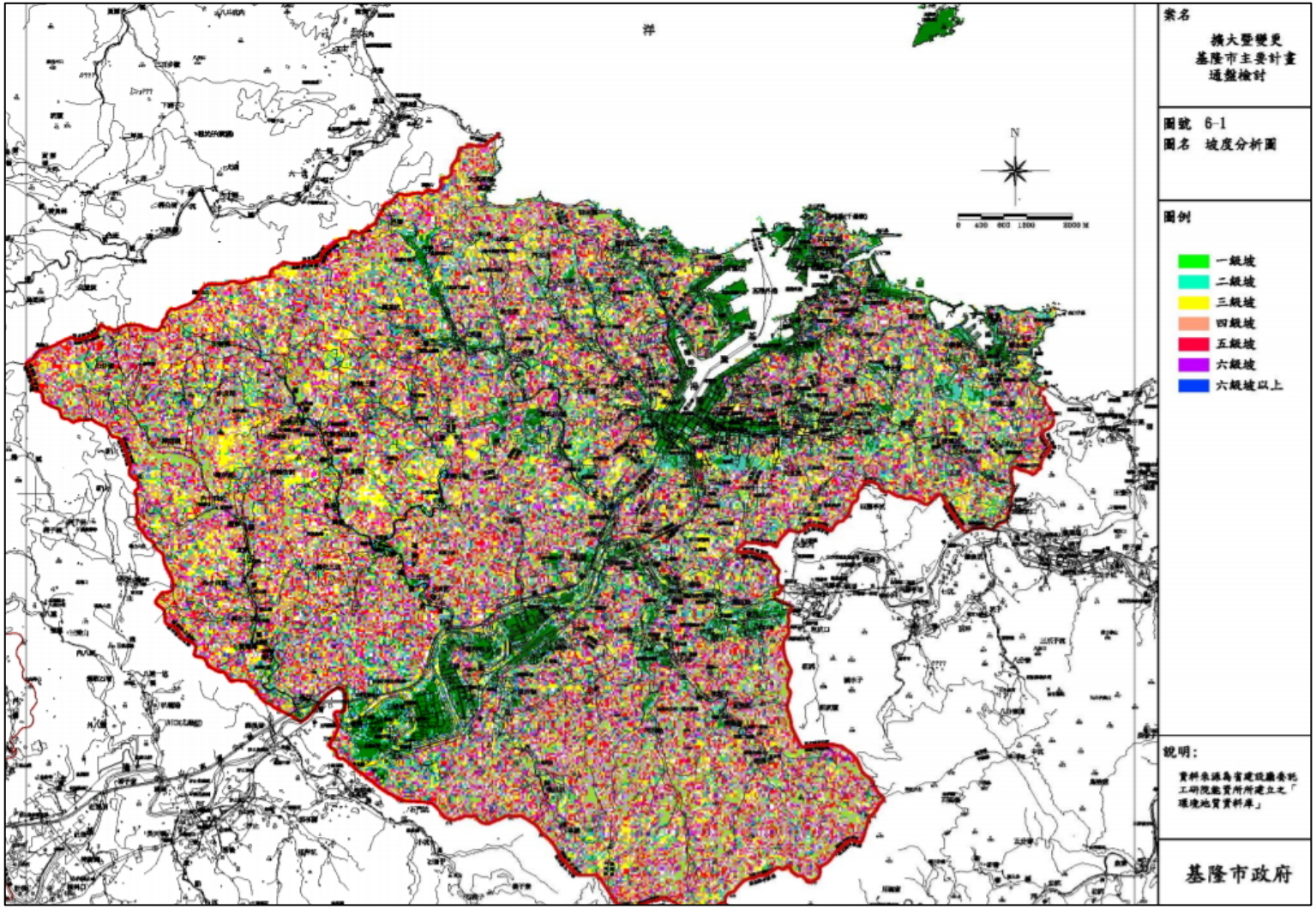
就高度而言，基隆市約有 47%土地高於 100 公尺。就坡度而言，小於 30%者約佔 36.58%；坡度在 30-50%的地區約佔 33.95%；而坡度大於 50%者則 29.47%，顯見基隆市多為坡地地形，詳表 3-38、圖 3-25 所示。

表 3-38　基隆市坡度分析表

等級	坡度	面積（公頃）	比例（%）	區位分布
一級坡	<5%	1,344	10.13	基隆河沿岸、港區周圍、八斗子漁港以及外木山漁港周圍、和平島西側、田寮河、大武崙溪、東勢坑溪、友蚋溪以及瑪陵坑溪兩側等地區。
二級坡	5%-15%	1,224	9.21	一級坡之外圍地區，以田寮河南側坡地、獅球嶺、埕內以及五堵南分布較為集中。
三級坡	15%-30%	2,288	17.24	集中於情人湖、內木山、安樂社區北側以及七堵瑪陵坑中股地區、瑪西地區、漳空湖地區。
四級坡	30%-40%	1,902	14.32	分布於三級坡地區之間
五級坡	40%-50%	2,607	19.63	
六級坡	>50%	3,911	29.47	
總計		13,276	100.00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基隆市政府，102 年）

審查參考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基隆市政府，102 年）。

圖 3-25　基隆市坡度分析圖

1.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

（1）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

（2）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者。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顯示（詳表 3-39），基隆市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總面積約為 2,108 公頃，約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15.88%，再加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簡稱山保條例）所劃定之山坡地面積高達 12,508 公頃，總計山坡地占全市面積之 94.22%。另基隆市已於 106 年解編約 181.05 公頃山坡地，故現況基隆市山坡地總面積約為 12,327 公頃，約佔計畫面積 92.86%。

2.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一般公私有地其坡度 5%以上或標高 100 公尺以上者，未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林地。基隆市內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或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以上，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之其他土地。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顯示（詳表 3-39），總面積約為 10,400 公頃，約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78.34%。此外，依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劃定之山坡地調查結果顯示，宜農牧地面積約佔 2,364 公頃，而宜林地為 3,442 公頃，詳表 3-40 所示。

表 3-39　基隆市山坡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山保條例山坡地（公頃）	占全市面積（%）	B 國有林、保安林、試驗林（公頃）	占全市面積（%）	[A+B] 水保法山坡地（公頃）	占全市面積（%）
基隆市	10,219	76.99	2,108	15.88	12,327	92.86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7 年 12 月）。

表 3-40　基隆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

已查定面積（公頃）					未查定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	宜農牧地		
2,448	3,541	0	3,410	9,441	778	10,219

資料來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行政院環保署，107 年 10 月）。

資料僅供參考

（四）地質與斷層帶

基隆位於大屯火山群之間，境內之地層主要為形成於兩百萬年前第 3 紀中新世沉積地層以及小部分之第 4 紀臺地堆積層。依沈積環境與岩相可分為屬海相的大寮層與南港層，以及屬濱海相或陸台相的五指山層，木山層及石底層。

地層分布以基隆河河谷之帶狀臺地堆積層為中心，區分為南北兩部份。地層走向為東北－西南，漸次出現南港層－石底層－大寮層－木山層－五指山層等帶狀地層分布，此地層沈積環境為海相與陸相交替沈積現象，形成第 3 紀地層陸相沈積之石底層及木山層間含有豐富煤層，其地層較為堅硬，而第 4 紀台地堆積層，其岩性結構由疏鬆之礫岩、砂、粉砂及土混合堆積物所構成。地層走向與海岸線斜交，海岸為火山海岸與沉積岩海岸，沉積岩具有層次型構造，又面迎東北季風，有強烈的波浪作用，形成豐富、多變化之北海岸地景。基隆外海 7 座附屬小島均為火山岩組成，全在琉球構造延長線上。

基隆地區斷層帶之延伸方向與地層相同，為東北－西南走向，皆為非活動斷層，其分布與兩地層的交界處相依。基隆斷層將基隆市分成南北兩部分，其中以基隆河南岸地區較為密集，基隆市境內斷層分布如圖 3-26 所示。

1.斷層

依據地質調查所以及基隆市地震災害潛勢分析報告，基隆市鄰近三個地震可能發生之區域，分別位於臺北盆地正下方深處隱沒帶、山腳斷層、與宜蘭花蓮外海隱沒帶。鄰近本市之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可能是基隆地區地震防災上最需要注意的活斷層，於本市境內其他非活動斷層則如以下所述。

（1）基隆斷層

此斷層為一逆斷層，斷線通過基隆港，向東北可能穿過和平島東南正濱里附近而進入海域。在正濱里海洋學院公路邊，有本斷層之清晰斷面出現，傾向東南約 65 度。西南段經過鶯歌石至東勢中股後，斷層面可能沿石底層之軟弱頁岩面發展，故地表之斷層現象不易觀察測得；西南延經汐止而至內湖，進入臺北盆地後，延展情況不明。

草案僅供參考

（2）田寮斷層

此斷層走向約呈東西向，斷線全長約 4.5 公里，西段為基隆逆斷層所截失，東段止於深澳坑斷層。斷層自基隆市西南角開始，向東延經田寮港而止於圓窗坑。本斷層為一逆斷層，地面所見斷層面向東南傾斜約 50 度；斷層上下盤大部分屬於石底層。

（3）深澳坑斷層

深澳坑斷層在調查區內出露約 8 公里，其西南起自臺北區的頂草濫，東北延伸進入本區之四腳亭，呈北 65 度東走向。自四腳亭再向東北，此斷層為一層面逆衝斷層，向上逆掩至四腳亭北深澳坑之山頂。自此再沿深澳坑溪谷東延至瑞芳與八斗子鐵道間隧道之頂後，再東延至海城。本斷層為一逆斷層，斷面傾向東南，傾角在 45 至 50 度間。

（4）臺北斷層

臺北斷層全長六十餘公里，沿線各地層位落差不盡相同，最大者可達二千五百公尺，為構成台北盆地南界之重要構造線。從汐止大尖山以南至台北盆地邊緣之一段地形線型特徵明顯。斷層面向東南傾斜，在地表附近傾角在 50 至 60 度之間；斷層帶寬 10 至 100 餘公尺。此斷層為一具右移性質之逆衝斷層，上盤相對為主動衝上，斷層上盤接近斷層處拖曳變形及破碎現較顯著；斷層初始活動於第四紀中期。於大尖山北側山麓及汐止水源路旁，新近開挖面或由鑽探岩心均顯示台北斷層具寬約 30 公尺之斷層帶，由斷層泥及破碎角礫組成。另於南港公園某工地開挖剖面中可見本斷層之斷層帶寬至少一百餘公尺，由陡立而破碎之上盤石底層及下盤桂竹林層岩層構成，主斷面向南傾斜 60 度。

（5）瑞芳斷層

此斷層起自瑞芳區，沿西南西走向在暖暖之東南進入本區；及至頂草濫西南，與臺北斷層相接。此可能為一高角度逆斷層，斷面向南傾斜。在本區內，斷層之上盤為大寮層，下盤為木山層。

（6）草濫斷層

此斷層位於瑞芳斷層之南，走向近於東西，惟多彎曲；西南端起自臺北區，向東延展經三貂嶺南方，在折向東北方後，可能與龍洞斷層連接，其於

僅供參考

三貂嶺南方一段者稱為三貂嶺斷層。此斷層推測為一逆斷層，斷面向南傾斜，乃侯硐背斜與五分山地塊及石底向斜間的界線。

（7）五分山斷層

此斷層為一反向逆斷層（backthrust），斷面以高角度傾向西北。斷層通過瑞芳區之五分山南側後，以西南西之方向進入本區，經姜子寮山之南麓，並於通過耳空龜後折轉向西，一直延伸至南港大坑附近後，與崙頭斷層相遇而止，在本區內延長約 15 公里。此斷層之東北段為木山層逆覆於石底層之上，層位落差可達 1500 公尺以上，愈往西南，則層位落差愈小，在南港大坑附近，上、下盤均為木山層，層位落差極小。本斷層可能與臺北斷層或草濫斷層同時生成，在地殼受到擠壓時，因地殼縮短所產生的一種反向逆斷層，推測五分山山嶺以南北兩側之斷層為界發生相對上昇運動，使較老之木山層出露於山嶺之脊部。在十分附近之新平溪煤礦從斷層南側向北開挖採掘石底層之煤，坑道內所遇之斷層位置在地面斷線位置之北，可以證明此斷層斷面向北傾斜。此斷層東南側靠近斷層處於耳空龜至光明寺間地區發育有甚多小型拖曳褶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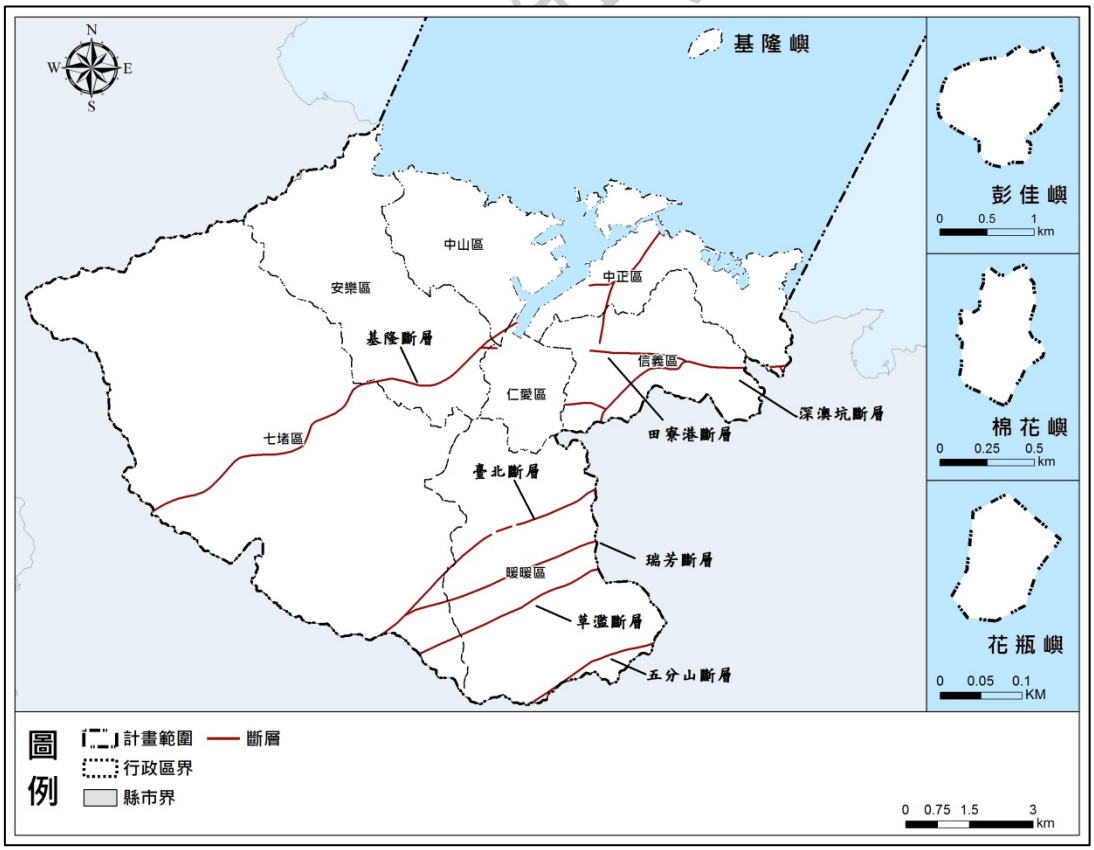


圖 3-26　基隆市非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2.地質災害

基隆市曾發生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包括崩塌、指溝侵蝕、河岸侵蝕、海岸侵蝕、基礎沉陷及地盤下陷等，分別說明如下：

（1）崩塌

基隆市地貌為一系列向南或向東南傾斜的單面山，此類地形較典型的災害為順向坡的平面行滑動、逆向坡的岩石墜落以及淺層滑動。由於本地多山，平坦地形極為有限，應特別重視坡地開發所隱伏的災害問題，尤其大部分較平緩的坡面都是屬於容易引發大規模地層滑動的緩順向坡，開發前應進行詳細的工程地質調查及施工規劃。

（2）侵蝕

基隆市無明顯的河岸侵蝕現象發生，但在六堵工業區、七堵、八堵、暖暖以及四腳亭等地區的基隆河流域，由於曲流多，且兩岸又多為鬆軟的沖積層，應防範洪水期大量逕流及河水所可能引發的侵蝕災害。本市位處臺灣島之北端，冬季在強烈東北季風的吹襲下，海浪對海岸的影響不容忽視，尤其外木山濱海地區腹地極為有限，許多道路及停車場的修築係與海爭地而來，極易受到海浪侵蝕。

（3）基礎沉陷

基隆市七分寮、面桶寮、友蚋及瑪陵坑等地區的許多大面積緩斜順向坡，其坡面多分布崩積土；因早期盛產煤礦，由採煤棄渣所形成的煤渣堆積分布廣泛，由於其工程特性較崩積土及填土尤差，除易受沖蝕外，更易因建築荷重而產生變形，造成基礎沉陷，故該等地區應避免開發建築；而斷層經過地區具有與崩積土及填土相似的工程特性，也可能在地震時發生移動，開發前應詳為調查。

（4）山崩潛感性分析

山崩潛感性分析的目的即是要研判各種可能引發山崩的因素，經評估後，比較區內各地區發生山崩的相對難易程度。山崩潛感性分析主要就坡度、基岩性質、風化程度以及山崩歷史等因素加以評估，將山崩潛感性依程度劃分為「低」、「中低」、「中高」與「高」等 4 級，分述如下，詳表 3-41：

資料僅供參考

表 3-41　山崩潛感度分析一覽表

山崩潛感度等級	百分比（%）	分布範圍	因應對策
高	11.5	主要分布於坡度大於 55%或坡度 30%-55%地區，且正受崩塌、指溝侵蝕或崩積土堆積等地質災害或不良地質因子影響的地區。	這些地區因坡度陡峭，或已有明顯地質災害發生，受擾動後再發生山崩的機率極大，應儘量避免開發。
中高	32.6	主要分布於坡度 30%-55%地區，而未有明顯地質災害影響，或坡度稍緩但已受崩塌、指溝侵蝕、河岸侵蝕等災害影響之地區。	這些地區發生山崩災害的潛能較高，且坡度較陡，整坡作業不易進行，利用十必須針對所面臨的災害因子，施行詳細的地質調查與工程處理，以避免因開發或擾動而引發山崩災害。
中低	36.7	主要分布於坡度 5%-30%，而未有地質災害影響的緩坡地。	這些地區的坡度較緩，發生山崩災害的機率較低，但利用時須注意順向坡及其周圍「中高」或「高」山崩潛感區的影響。
低	19.6	主要分布於無明顯地質災害發生或潛伏的平坦地上。	這些地區因地勢平坦，發生山崩災害的機率極低。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基隆市政府，99 年）。

（五）礦區

基隆市煤礦礦脈與礦區之分布由大武崙到瑪陵、友蚋、信義區沿著田寮河南岸到七堵區中部，此二帶狀區域為礦坑集結區，餘在暖暖有零星分布，目前多為荒廢或關閉。基隆市原有礦場計一處，為橫跨基隆市及新北市之新平溪煤礦區，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新平溪煤礦），不再開採煤礦資源。另過往煤礦區開採所造成之坡度不穩定性可能易招致地質災害，於後續整體土地規劃利用時應考慮其開發限制。

四、生態資源及特殊地形

將基隆市生態資源分為陸域、海域兩部分，並就其相關生態資源分述如下：

（一）生態資源

草案提供參考

1.情人湖

位於安樂區外木山區，自然生態豐富，動植物物種眾多，因氣候深受東北季風影響，形成特殊 「風衝矮林」植被，原始植被雖部份遭人工砍伐，惟因氣候因素，雨量豐沛，原始林生態系統仍保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其植物之歧異度大，極具保育維護之價值。

2.紅淡山

紅淡山位於信義區、仁愛區交界，因日治時期日本人廣為種植神樹—「紅淡比」因而得名，雖原始植被多已改變，但仍存有臺灣稀有植物如鐘萼木等。紅淡山之環境自然資源及鄰近市區之高可及性，為自然資源保育工作，以及學校或各級社團推廣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二）特殊地形

1.瑪陵地區

瑪陵地區重要地景如壺穴地形、石獅山、石象山、瑪陵坑溪、友蚋溪、蟾蜍公、鯉魚石。

（１）壺穴地形

位於金明昌鹿園附近，翠谷橋下可觀察到明顯的壺穴地形。壺穴是急流中挾帶砂礫石磨蝕河床而產生近乎圓柱形的窪穴，穴深從數公分到數公尺不等，因形似臉盆又稱石面臉。相關地質、岩石、水文、地形、氣候、流體力學，為環境教育重要場域。

（２）石獅山、石象山

石獅山及石象山皆位於七堵區達克山莊旁，一是因盤據於瑪陵坑，山崙邊凸出一塊塊巨岩酷似獅頭，尖銳的山峰與岩壁，宛若盤據一方的雄獅；另一則因山形圓潤酷似象頭而得名。

（３）瑪陵坑溪、友蚋溪

沿瑪陵坑溪經翠谷橋、興寮、長潭、鯉魚坑、仙洞湖、富民橋、福民橋之間用大小石塊共設置了 50 多處的魚梯，增加許多蓄水空間、減緩了原有溪流的流速，使得下游的魚群能於溪水充沛的時候，藉由魚梯溯溪逆流而上，繁殖下一代。自 92 年 8 月 27 日起之封溪護魚運動以來，可見不同種類的魚群、蜻蜓、豆娘及白鷺鷥，豐富了溪流生態。

資料僅供參考

友蚋溪，雨季時雨水依山勢流下，湍急的溪水夾帶硬石，長期侵蝕河床岩石，形成大小不同的壺穴景觀，且生態完整，包括許多原生種的淡水魚類，以及油桐樹、大葉楠等植物。

（4）蟾蜍公、鯉魚石

茶花園有一處鯉魚潭，雖然潭水已逐漸流失，狀似「鯉魚」的巨石仍舊清晰可見。而入口處狀似蟾蜍的「蟾蜍公巨石」，至今仍有人膜拜祈福，更是此處之自然景觀。

2.暖東苗圃與暖東峽谷

暖東苗圃位於暖暖區東碇路，由於特殊的氣候條件，創造出多樣性的生態環境，動植物景觀相當豐富，是一處饒富趣味的森林浴場。暖東苗圃是一座低海拔的天然闊葉林，由於具有高濕、多雨的海洋調節性氣候特徵，所以孕育出極為複雜豐富的動、植物景觀。根據《暖東苗圃自然步道調查規劃》，苗圃一地至少擁有 300 餘種植物、200 餘種蝴蝶以及其他多種生物，是基隆近郊難得一處兼具親樹、觀鳥、賞蝶之生態園區。

暖東峽谷位於暖暖東邊山區與新北市十分寮僅一山之隔的東勢坑（暖東里），當地人又稱『蝙蝠洞』。谷底有淺淺的溪流，谷中怪石嶙峋，蔚為奇觀，溪邊有峭壁、岩洞，十分雄奇。由於溪流切穿逆斷層砂岩，而形成一橫谷，溪流蜿蜒曲折，極富溪谷小地形之美。谷內「萬善洞」有六十幾個金斗甕，是漢人「寄金」風俗的遺留物。

3.金荖寮坑（淡蘭古道暖暖支線）

淡蘭古道暖暖支線位於暖東峽谷產業道路末端，可接北縣五分山登山步道，是以生態工法施工之登山健行熱門路線。暖暖支線長度約 1 公里，原為先民所興闢。沿線自然植物景觀豐富，如步道半山腰的紅花金毛杜鵑。野溪清澈見底，旁邊還有一處 200 多年歷史的石砌土地公廟。

草案僅供參考

五、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基隆市位於台灣北部海岸，地景資源豐富、多變化，以下分為海岸、海域資源兩部分，針對其現況及特性分述之。

（一）海岸

1.海岸線

基隆市北濱太平洋，海岸線長且曲折，全長約 18.64 公里，北面海灣地形顯著，其中外木山海岸為基隆市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線，一側為開闊海岸景觀，一側為高聳的單面山懸崖，景色壯麗，而和平島及周邊海岸則具有豐富海蝕地形；基隆港內亦有 2 處天然海岸，包含拔西猴澳周遭及八尺門水道南側地區。

依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第 2 期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資料顯示，基隆市境內之自然海岸線之比例為 13.91%，與 97 年第 1 期（基期）調查一致，顯示近幾年來基隆市自然海岸線範圍並無消長，詳表 3-42。

表 3-42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

項目	107 年第 2 期				107 年第 2 期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97 年第 1 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
	總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線長度（公尺）	人工海岸線長度（公尺）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基隆市	18,641	2,593	16,048	13.91	2,593	2,593	0
全國	1,988,012	1,099,731	888,281	55.32	1,099,964	1,102,726	-173

資料來源：各縣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內政部營建署，9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由於數化影像品質不同、潮汐變化影響及數化方式的修正，海岸線數化資料結果有些許的誤差，但誤差應在 2%範圍內。

2.港埠設施

基隆市以深水谷灣之天然港灣著名，包含 1 處國際商港、第一類漁港 2 處以及第二類漁港 4 處。其中以基隆港形勢最佳，港面水域大而深，分內外港，以仙洞防波堤為界，界南屬內港，寬約 300 至 400 公尺；界北屬外港，寬長各約 2,000 公尺，為天然良港，現為國際商港，詳表 3-43。

基隆市現有漁港，有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大武崙漁港、外木山漁港、長潭里漁港、望海巷漁港，其中八斗子漁港除可供漁船停靠外，亦可停泊遊艇及具有交通船營運功能，目前本市漁港共有 4 座漁港位於中正區內，安樂區、中山區則各有 1 個漁港，詳表 3-44、圖 3-27。

表 3-43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

項目	商港		工業專用港	遊艇專用港	漁港	
	國際	國內			第一類	第二類
全國	7 處	4 處	2 處	4 處	9 處	215 處
基隆市	基隆港（1 處）	--	--	--	八斗子、正濱漁港（2 處）	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望海巷漁港（4 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44　基隆市現有漁港名稱及級別一覽表

行政區別	漁港名稱	級別
中正區	八斗子漁港	第一類漁港
	正濱漁港	第一類漁港
	長潭里漁港	第二類漁港
	望海巷漁港	第二類漁港
安樂區	大武崙漁港	第二類漁港
中山區	外木山漁港	第二類漁港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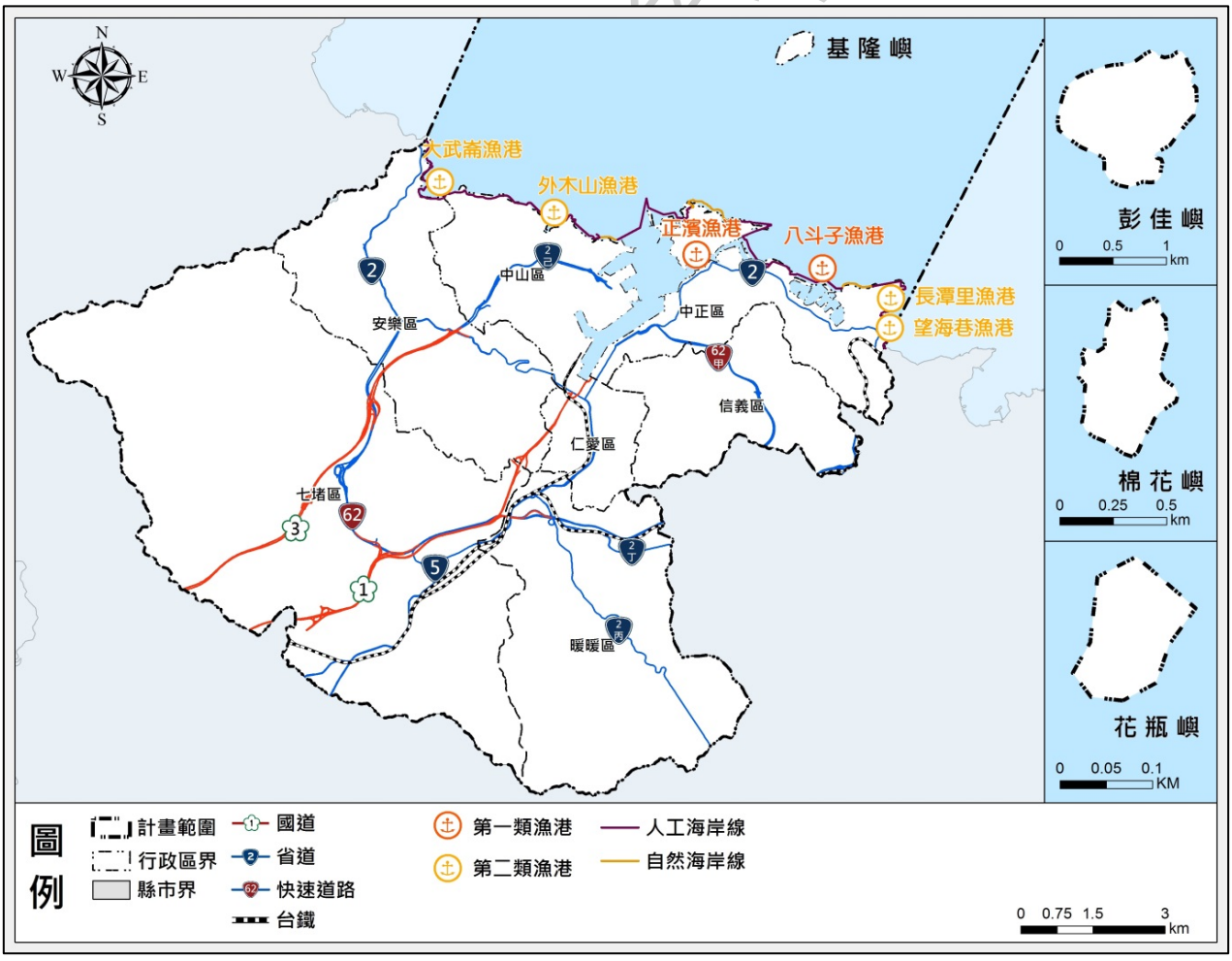


圖 3-27　基隆市港埠設施分布示意圖

3.海岸環境資源

外木山海岸為轄區僅存最長的天然海岸，自外木山漁港自澳底通村全長約 5 公里的海岸公路。在澳底漁村的沙灘是僅存的沙岸地型，小而美麗。

和平島位於中正區，位於基隆港北端、港口東側，距基隆市約 4 公里，目前已和台灣本島形成「陸連島」；由於終年受到東北季風吹襲以及海浪拍打侵蝕影響，造成和平島的天然景觀奇特，加上和平島海岸屬於沉降海岸，因此造就了許多奇特的海蝕地形景觀，如海蝕平台、豆腐岩、海蝕溝、海蝕崖、風化窗、萬人堆、千疊敷、海蝕洞、蕈狀岩、獅頭岩、熊頭岩等。且因長年受海風吹襲，藻生植物（紫菜、髮菜、鹿角菜、筅白菜、鵝菜、石花菜、紅毛苔）以及海產資源都相當豐富，例如白帶魚、象魚、青魚、黃雞、龍蝦等都會隨著季節的不同，而活動於和平島周圍海域。

（二）海域、海洋

基隆市海域面積約 3,578.46 平方公里，海域資源尚稱豐富，以下茲就基隆市之漁場、能源開發進行分述。

1.漁場分布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基隆市共劃設 2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3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4 處保護礁禁漁區及專用漁業權區（詳表 3-45）。漁業資源保護區為規範保護之魚貝介藻類之種類、採捕時期、方法及體型，專用漁業權區則為供漁業權人行採捕水產動物、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固定漁具在水深 25 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利，其分布情形詳圖 3-28 所示。

表 3-45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漁業資源保育區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	基隆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B 點、C 點及 E 點所圍字路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九孔、魩仔、龍蝦	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 公里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
人工魚礁禁漁區	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中心位置半徑 0.5 浬範圍。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審查情供參考

保護礁禁漁區	岸頭堡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A、B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
	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二）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區		
專用漁業權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海地區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3浬之海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https：//www.fa.gov.tw/cht/Resource/index.aspx）暨本計畫彙整。

2.能源開發

我國陸地面積狹小致使發展再生能源之面積受限等問題，因此開闢新興再生能源將是重要課題。而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48 公里，蘊藏之海洋能量不容忽視，海洋能源將是另一極龐大而不可忽視之新興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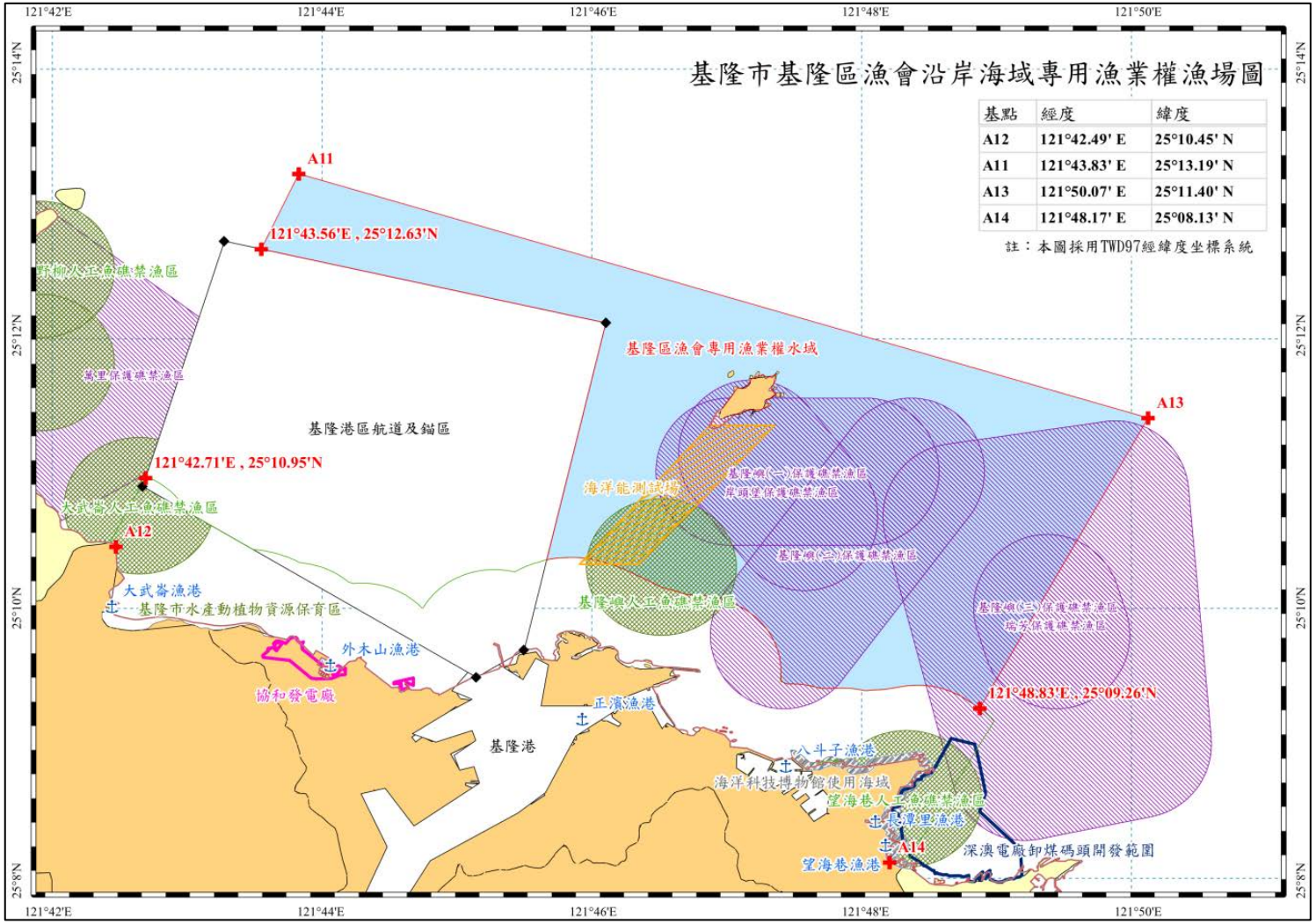
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政策發展方向為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汙染排放，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以啟動能源轉型，並積極開發綠生新能源，目標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比例達 20%。

（1）波浪發電

波浪是一種巨大的再生能源，用以發電不會佔用陸地上珍貴的土地及造成環境污染之優勢，彌補傳統能源的缺點，因此成為一種有發展潛力的新興能源，現已引起許多海洋國家的重視。波浪能係由太陽能轉換而來，由於太陽輻射及地球自轉等種種原因而形成風，海洋因風力作用而產生波浪，而波浪發電的原理為利用波浪運動之位能差、衝擊力或浮力差轉換為機械能，再驅動發電機進行發電。

我國現已完成首座 20kW 波浪發電測試機組開發，2015 年 8 月全新一代之機組已佈放於基隆海洋大學海洋能源測試場，展開長期海上測試，未來之測試機組需面臨海上嚴苛環境之挑戰，以考驗系統可靠度，亦藉由長期海測掌握機組關鍵技術與重要控制參數，朝大型化系統邁進。

專家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https：//www.fa.gov.tw/cht/Resource/index.aspx）。

圖 3-28　基隆市專用漁業權分布示意圖

（三）離島

基隆市共轄有 4 處離島，為岩礁或火山熔岩堆積而成，4 處島嶼除了駐軍與氣象站之外，無長住居民，各島嶼地形說明詳表 3-46 所述。

表 3-46　基隆市所屬離島地形概述一覽表

名稱	地形概述
基隆嶼	位於基隆港外海 3.8 公里處，為一座火山島，全島 3/4 由陡峭垂直岩壁構成，僅西南岸有短小緩坡可以登島。本島周長 2.25km，面積約 24 公頃，90%的陸面坡度約為 60 度以上，約為 3 公頃的堆積礫石平地。
花瓶嶼	位於基隆港外海約 31 公里處，由一座主要小島及周圍一些岩礁所構成，以其孤尖型岩石所形成之形狀而得名。主島長約 180m，寬約 80m，陸域面積約 3 公頃。
棉花嶼（中島、扛轎嶼）	位於基隆港外海約 42 公里處，曾為火山噴發地區，由噴發出熔岩及噴發物堆積而成島。地勢東側略高，島嶼最東端為臺灣的極東點，陸域面積約 13 公頃。
彭佳嶼（大山嶼）	位於基隆港外海約 55 公里處，為臺灣之最北端。其面積約為 114 公頃，為基隆北方 4 個離島中面積最大之一座，由於地理位置特殊，具有國防安全需求，目前為海巡署所駐守，島上設有軍事設施外，另設有燈塔及氣象台。

資料來源：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基隆市政府，106 年 2 月）。

（四）資源保育或保護

1.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告實施保育區管制。該資源保育區範圍為自基隆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N25°8'28.28"、E121°48'14.02"）與 B 點（N25°8'48.39"、E121°48'30.72"）連線向陸側延伸至高潮線之範圍。限制於保育區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行為）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以及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等行為。

2.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於 88 年公告設置，屬第三級之分區多功能使用海洋保護區，範圍包括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自低潮線向外延

僅供審查參考

伸 1 千公尺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水域面積 1,742.91 公頃，保護對象包括九孔、龍蝦、魩仔等，原則上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

3.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包含大武崙人工魚礁、望海巷人工魚礁、基隆嶼人工魚礁、岸頭堡保護礁、基隆嶼保護礁（一）、基隆嶼保護礁（二）及基隆嶼保護礁（三）等處，主要限制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及於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生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等行為。

4.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位於棉花嶼、花瓶嶼及兩島周圍海域，保有火山地質，且是臺灣北部唯一的海鳥繁殖地，於民國 85 年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成立，位於基隆市北方外海約 42 公里處，面積約 226.38 公頃（含海域 210 公頃），保育對象為島嶼生態系及其棲息之鳥類、野生動物和火山地質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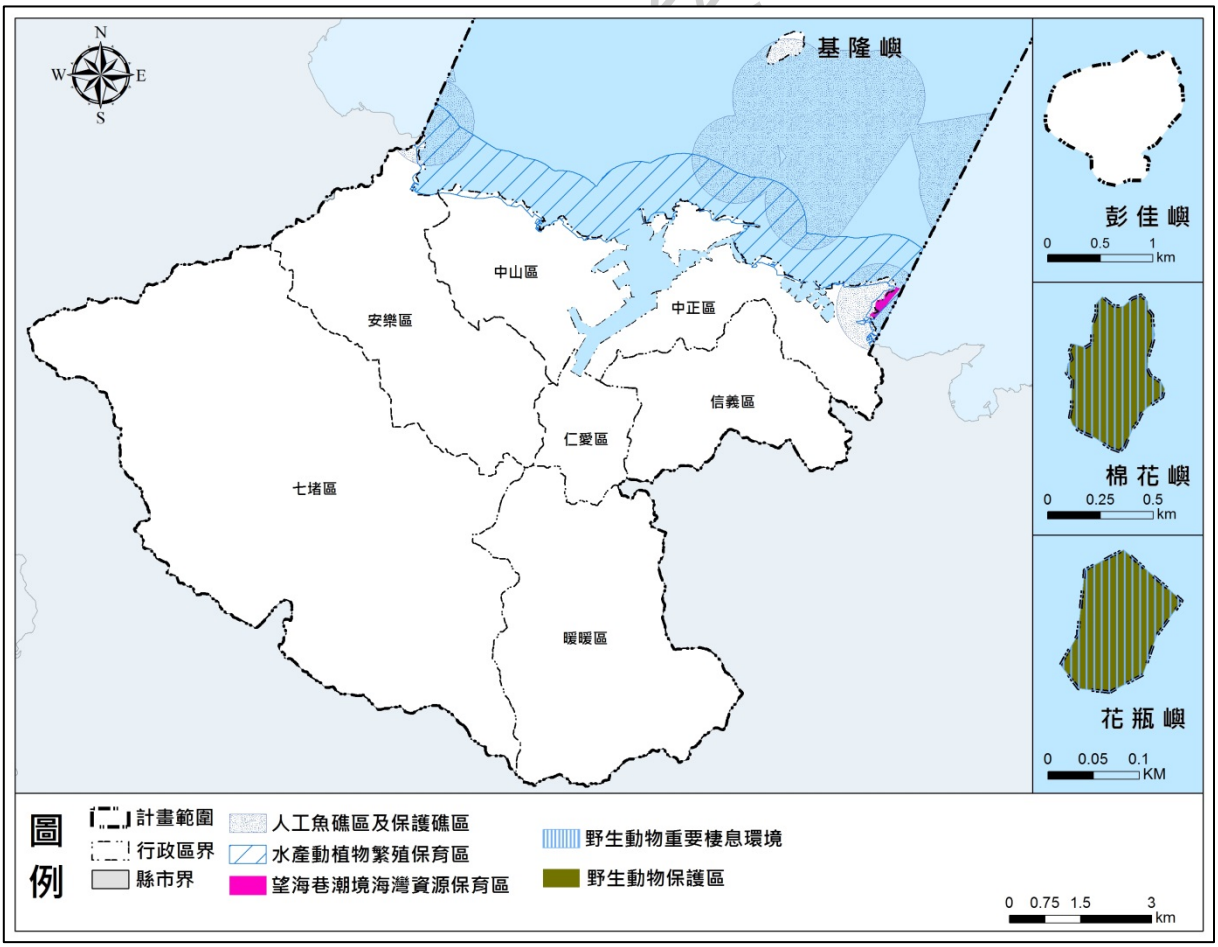


圖 3-29　基隆市海域資源保育或保護區分布示意圖

六、災害

基隆市相關災害主要可分為淹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海嘯災害等，以下分別依各種災害之歷史紀錄分述之，詳表 3-47。

表 3-47　基隆市災害環境背景分析概要

類別	環境背景	危害情形
淹水災害	颱風夏秋二季常侵襲臺灣本島，而本市秋冬常受東北季風影響，加上本市山坡地約占全區93%，易形成迎風面之地形雨，僅6%之平地需負荷山區降雨逕流，且基隆市區地勢受潮汐影響，排水不易，過去每遇颱風豪雨亦有溢淹水災。	基隆河經員山子分洪與防洪整治，防護標準提高，近年七堵區未再有溢淹。其他平地地區遇颱風或短時間強降雨，排水不及，易有淹水，仁愛區常有受潮汐影響淹水。
坡地災害	基隆市 93%為山坡地，部分建物位於山坡地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布共有 3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	由於山坡地建物多，市區多山，常有坡地社區、公路坍方落石等情形。
地震災害	鄰近台灣東北地震帶，斷層活動以橫移之正斷層活動為主。鄰近以金山斷層、山腳斷層、臺北斷層需注意。	近 58 年（1957 起）鄰近發生地震最大規模 6.7，地表加速度甚少機會超過 0.24g。
海嘯災害	濱海及近岸不似台灣東海岸為深海，在中央氣象局海嘯危險性，因過去有海嘯災害紀錄故列為第一級。	記載有 1867 年基隆金包里沿海曾有海嘯，海嘯高度估約 6~7.5 公尺，311 日本大地震，基隆港海嘯模擬浪高約為 60cm。
核子災害	鄰近有核一、核二、核四廠。	倘有事故可能影響，有民眾撤離與醫護均應考慮。

資料來源：基隆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基隆市政府，105 年）、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說明（中央氣象局，100 年）暨本計畫彙整。

1.淹水災害

都市土地高度開發與利用，造成地表逕流相對增加，並且因氣候變遷影響，強降雨情況一再發生，短延時強降雨使得排水系統無法迅速宣洩，造成各地出現規模大小不一之淹水狀況，詳表 3-48、表 3-49。

專家審查參考

在民國 94 年以前淹水災害主要多發生於基隆河流域，淹水災害型態主要為基隆河水位暴漲溢淹與海水倒灌；由於員山子分洪工程於民國 94 年完工啟用，其後淹水災害型態改為區域排水不良與海水倒灌為主，基隆地區之淹水災害潛勢較高之區域於基隆市區附近，由於基隆市區坡度陡峭，每當暴雨來襲就容易在坡地邊緣的高程較低區域造成淹水災害，另外市區田寮河與基隆港區若在暴雨同時遭遇海水大潮容易水位溢滿，也是淹水主因。

基隆市位於台灣北部，依西元 1897 年至 2014 台灣百年颱風登錄分析資料顯示，217 次登陸台灣的颱風 35 次於基隆登陸，亦即基隆市於 100 餘年以來襲臺之颱風，約有 16%的機率由基隆市境內登陸，詳圖 3-30 所示。

表 3-48　基隆市重大水災歷史災害一覽表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瑞伯颱風	民國 87 年	七堵、汐止	3 次嚴重淹水，最嚴重處水深達近 3 公尺，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嚴重，受災戶為實踐、百福、堵北、堵勘、六堵等里總計高達 632 戶，為當地近年來少見的洪災。
象神颱風	民國 89 年	百福社區	造成百福社區 15 人死亡，受災面積幾已涵蓋整個百福社區，受災戶數約達 1,640 戶，財產損失嚴重，是歷來財產損失最嚴重的一次。
納莉颱風	民國 90 年	基隆市	最高時雨量達 144 毫米，造成基隆市區因基隆河沿岸防洪排水設施不足、貨櫃堵塞橋梁影響通水而嚴重淹水。
西南氣流	民國 93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	東北角及基隆河流域	造成基隆市（基隆火車站、暖暖、七堵）嚴重淹水。
蘇力颱風	民國 102 年 7 月	基隆市區海洋廣場至廟口區域	由於漲大潮造成海水倒灌，造成基隆市區海洋廣場至廟口區域淹水 50 公分，海洋大學也因暴潮影響，海水越過海堤並淹至部分校區。
康芮颱風	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	基隆市	時雨量於下午 2 點至 4 點間最大達到 94.5 毫米，累積雨量達到 184 毫米，豪大雨造成基隆各地區淹水嚴重，市區交通因此無法通行，基隆車站也因鐵軌泡水而停駛，海洋大學主要校區因北寧路、中正路一帶排水不及，並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
蘇迪勒颱風	民國 104 年 8 月 8 日	信義區、中正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	時雨量於上午 0 點至 12 點間，累積雨量達到 257.5mm/12hr，強降雨之影響造成基隆市信義區、中正區、安樂區、暖暖區與七堵區多處淹水。

請參閱參考

災害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強降雨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基隆市	時雨量於上午 4 點至 12 點間，基隆市各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 100mm 以上，其中五堵雨量站 3 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 100mm，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武崙溪水暴漲，宣洩不及，造成黃濁溪水溢流至安樂區基金一路至基金三路的大馬路上，且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而暖暖區八堵火車站附近淹水深度小於 10 公分，七堵區瑪陵坑溪溪水亦有暴漲情形，此次強降雨在基隆多處發生淹水等災情。
杜鵑颱風	民國 104 年 9 月 28 日	暖暖區、七堵區	當日累積雨量達到 228mm/24hr，強降雨之影響造成基隆市暖暖區八堵火車站淹水約 15 公分，暖暖火車站旁道路淹水約莫 36 公分以及在七堵區基隆河旁之堵南街淹水深度達 50 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基隆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基隆市政府，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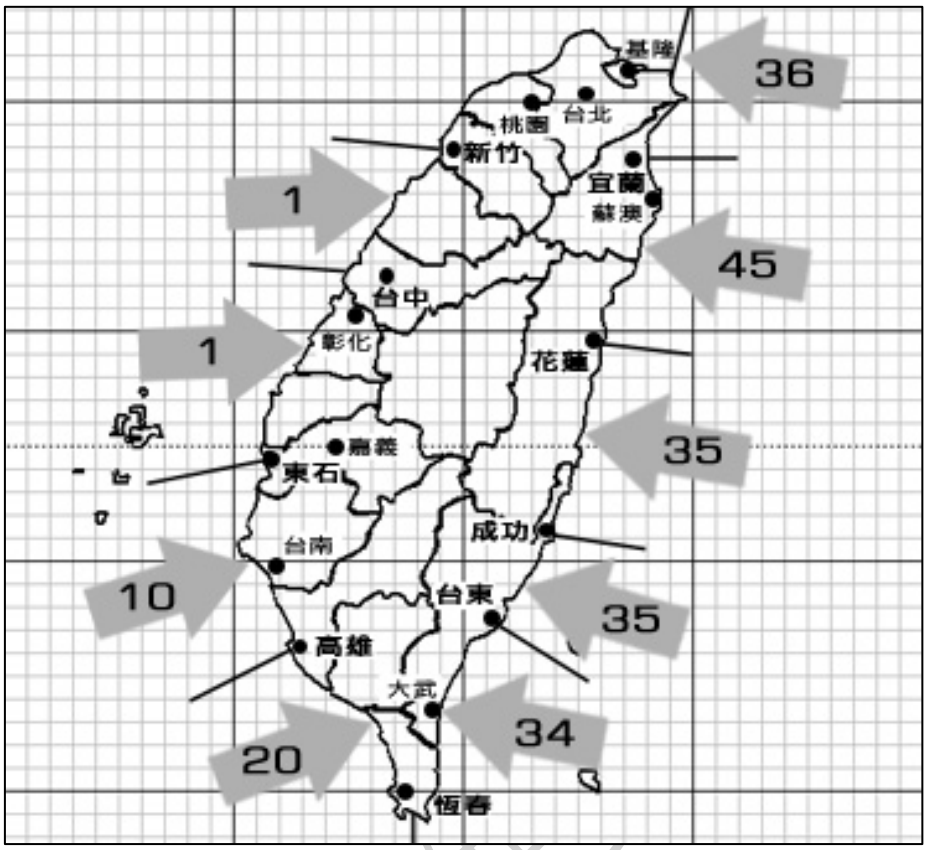
表 3-49　基隆市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彙整表

行政區	淹水災害（mm）	坡地災害（mm）	土石流災害（mm）
中正區	250	430	550
七堵區	250	430	550
暖暖區	280	430	550
仁愛區	250	560	600
中山區	250	560	600
安樂區	280	560	600
信義區	250	430	55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

註：災害雨量門檻值勢由 「歷史災害調查資料」與 「降雨、水情監測資料」結合之統計值。

審查會後



資料來源：基隆市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基隆市政府，105 年）。

圖 3-30　1897-2014 年侵臺颱風登陸地點分段統計

2.坡地災害

基隆市由於境內山坡地比例高達 93%，許多山坡地受人為開發影響，坡地災害問題嚴重，土石流、落石與岩屑崩滑問題近年來更是頻傳，詳表 3-50、表 3-51。

表 3-50　基隆市土石流歷史災害一覽表

發生時間	災害地點	災情情形	備註
104.02.04	信義區崇法街	土石坍塌	連續降雨累積雨量約為 16mm。
104.03.24	基金一路 25 號	土石坍塌	累積雨量約為 4.0mm。
104.08.08	中正區北寧路、中正區新豐街	落石災害	降雨強度達 44mm/hr。
104.08.24	安樂區崇德路 33 號	岩屑崩滑	連續降雨累積雨量約為 14.5mm。
104.08.29	中山區協和街	落石災害	--
	安樂區崇德路 31 號	落石災害	
104.09.28	安樂區樂利三街 32 巷 146 號	土石坍塌	--

資料來源：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http：//140.121.146.157/wordpress/）暨本計畫彙整。

表 3-51　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部地區及警戒基準值表

行政區	警戒範圍 警戒區座落村里（溪流數）	雨量站 1	雨量站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中正區	海濱里（1）、砂子里（1）、建國里（1）	瑞芳	基隆	550
七堵區	瑪南里（3）、瑪西里（2）、泰安里（1）、長興里（1）、長安里（1）、友二里（1）	五堵	汐止	550
暖暖區	碇內里（1）、過港里（1）、暖東里（4）	五分山	瑞芳	550
仁愛區	龍門里（2）	基隆	瑞芳	600
中山區	協和里（1）、中和里（2）	基隆	大坪	550
安樂區	武崙里（1）、內寮里（5）	基隆	大坪	600
信義區	禮儀里（1）、禮東里（1）、東明里（1）、東安里（2）	瑞芳	基隆	600

資料來源：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s：//246.swcb.gov.tw/v2016/）暨本計畫彙整。

（三）地震災害

基隆市境內雖無活動斷層，然活動斷層-山腳斷層亦座落於臺北盆地，不可輕視地震所帶來威脅，爰此本計畫綜整近年地震發生之紀錄，如表 3-52 所示。

表 3-52　基隆附近歷年規模 3 以上之地震

發生時間	規模	深度（km）	震央位置
95.01.26	5.4	255.6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北方 55.0 公里
96.07.31	5	142.2	基隆市地震站東方 94.1 公里
96.11.08	4.9	16.8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8.5 公里
96.11.08	4.4	18.7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2.6 公里
97.07.11	4.7	16	基隆市地震站東方 48.3 公里
97.07.23	4.2	15.3	基隆市地震站東方 53.0 公里
97.09.10	4.6	16.8	基隆市地震站東方 48.6 公里
98.11.15	5.5	125.4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46.3 公里
99.04.25	4.3	12.1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4.2 公里
99.04.28	3.5	3.4	基隆市地震站西北方 12.9 公里
99.06.28	4.9	15.2	基隆市地震站東方 62.3 公里
99.07.05	4.3	12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5.3 公里
99.07.27	4.4	11.6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7.5 公里
99.08.30	5.2	15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48.8 公里
99.09.01	4.1	12	基隆市地震站東偏南方 58.6 公里

請參閱後者

發生時間	規模	深度（km）	震央位置
100.05.15	4.2	19.2	基隆市政府東偏南方 56.8 公里外海
105.01.22	4.4	14	基隆市政府東偏南方 59.9 公里外海
105.02.02	6.7	203.7	基隆市政府東方 183.2 公里外海
105.05.31	6.9	256.9	基隆市政府東偏北方 102.5 公里外海
107.05.19	4.3	17.5	基隆市政府東偏南方 61.7 公里外海
107.01.17	5.5	140.2	基隆市政府南偏西方 8.5 公里
108.06.30	5.0	152.1	基隆市政府東方 44.7 公里外海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http：//www.cwb.gov.tw/V7/earthquake/rtd_eq.htm）暨本計畫彙整。

4.海嘯災害

基隆市大部分為岩岸地形，海嘯所帶來衝擊將較沙岸地形小，考量目前對於海洋斷層了解甚少，若後續須針對海嘯可能帶來衝擊之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設施通盤考量。

5.空難災害

基隆市境內位於國內外航線要衝，尤須加強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進而加強空難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提昇防救行政效率。

6.海難災害

基隆市為北台灣重要海運重鎮及漁業基地，地形背山面颱風盛行期間海象隨天候變換莫測及颱風季節所產生之巨浪可能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翻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等危害情況。

7.重大交通事故

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有其不可預測的特性，對於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大小等無法事先得知，惟相關防範及處理機制仍有助於減輕災害影響。

8.森林火災

基隆市林地大部份為羅東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區外保安林，位處台灣東北部，全年雨量平均，無明顯之乾季，且轄區大都為含水量高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發生林火機率較低。

9.毒性化學物

專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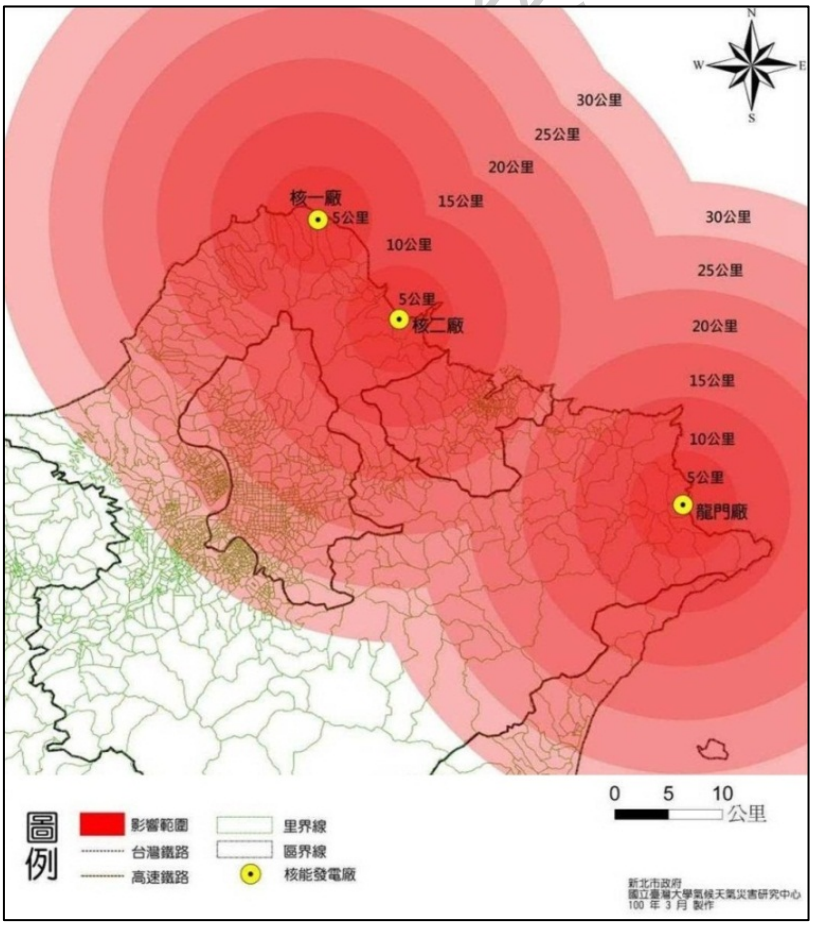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水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

10.生物病原及疫災

基隆市為港灣城市，在積極發展郵輪產業及維持貨運機能下，與國際物流、人流運輸流動甚密，然考量疾病、疫情無域界之分，病原體可能隨貨物或旅客夾帶至本國境內，導致防疫缺口。故相關單位應積極針對國外貨物或旅客進行檢測或抽測檢疫作業或其他合適防疫措施。

11.輻射

基隆市距核 1 廠、核 2 廠、核 4 廠（封存狀態）分別為 23.3 公里、11.4 公里、20.9 公里，顯示基隆市遭核電廠包圍的潛在風險，本市勢必需將核電廠應變機制與防災措施納入後續防災規劃考量。



資料來源：「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報告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 年）。

圖 3-31　核能發電廠輻射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圖

第四節　社會產業經濟

一、勞動人口

（一）就業人口

依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就業人口共有 1,126.7 萬人，基隆市就業人口約 18 萬人，約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約 1.59%，詳表 3-53 所示；若依產業別來區分，基隆市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二級產業次之，由歷年平均成長率來看，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成長趨勢幅度並不大，詳表 3-54 所示。

表 3-53　基隆市 105 年就業人口比例統計表

行政區	就業人口數（仟人）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占全國總人口比例（%）	各級就業人口比例（%）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全國	11,267	100.0	48.17	4.95	35.88	59.17
基隆市	179	1.59	0.77	0.34	26.69	69.97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暨本計畫彙整。

表 3-54　北部地區與基隆市近 10 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仟人

年度	北部地區				基隆市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小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96	4,549	45	1,607	2,897	172	1	51	120
97	4,613	48	1,614	2,952	170	1	51	118
98	4,562	44	1,576	2,942	167	1	48	119
99	4,655	42	1,606	3,007	171	1	50	121
100	4,791	46	1,659	3,087	171	1	52	119
101	4,872	48	1,664	3,160	174	1	53	120
102	4,935	46	1,689	3,201	175	1	50	123
103	5,002	47	1,700	3,225	176	1	49	126
104	5,061	49	1,716	3,296	176	1	51	125
105	5,096	48	1,738	3,311	179	1	53	125
平均成長率（%）	1.37	-0.39	1.14	1.53	0.52	0	0.86	0.4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暨本計畫彙整。

（二）勞動參與及失業

依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勞動力人口數約為 1,727 萬人，失業人口約為 46 萬人，失業率約為 3.9%；基隆市失業人口約 7 千人，失業率約 3.8%；由歷年趨勢觀之，本市歷年勞動參與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則大致約略高或與全國相等，詳表 3-55。

表 3-55　全國及基隆市近年勞動及失業人口統計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勞動人口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失業人口數（仟人）	失業率（％）	勞動人口數（仟人）	勞動參與率（％）	失業人口數（仟人）	失業率（％）
96	10,713	58.2	419	3.9	179	56.2	8	4.2
97	10,853	58.3	450	4.1	178	55.4	8	4.3
98	10,917	57.9	639	5.8	177	54.6	7	5.7
99	11,070	58.1	577	5.2	181	55.6	9	5.2
100	11,200	58.2	491	4.4	179	55.2	8	4.5
101	11,341	58.3	481	4.2	181	55.6	8	4.3
102	11,445	58.4	478	4.2	182	55.9	8	4.2
103	11,535	58.5	457	4.0	184	56.5	7	4.0
104	11,638	58.7	440	3.8	183	56.2	7	3.9
105	11,727	58.7	460	3.9	186	57.0	7	4.0
平均	11,294	58.4	485	4.3	181	55.9	7.6	4.4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統計年報（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18844&ctNode=4944）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產業發展概況

（一）一級產業

基隆市一級產業作物收穫大致可分為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品、花卉、畜牧、花卉及漁產等項目，其分述如下：

1.雜糧

基隆市雜糧包括食用玉米、落花生、甘藷，民國 96 到 105 年間呈遞減下滑趨勢，產量由 317.24 公噸下降至 2.76 公噸，產值也從民國 97 年 344.3 萬元降至 105 年 6.5 萬元，詳表 3-56 所示。

表 3-56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雜糧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450,882.91	6,274,953.53	317.24	--	0.070	--
97	384,708.17	7,317,066.58	282.23	3,443	0.073	0.047
98	398,796.70	7,425,916.93	286.36	2,966	0.072	0.040
99	431,728.92	8,358,792.11	116.63	1,336	0.027	0.016
100	410,906.32	8,876,578.69	22.50	348	0.005	0.004
101	418,553.90	8,292,871.17	8.05	132	0.002	0.002
102	406,099.18	9,204,696.23	13.41	233	0.003	0.003
103	417,507.97	12,385,879.31	11.07	210	0.003	0.002
104	493,422.85	10,713,483.81	15.26	221	0.003	0.002
105	486,024.34	12,986,960.66	2.76	65	0.001	0.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2.特用作物

基隆市生產之特用作物項目包括茶葉、洛神葵及其他特用作物等，生產量由民國 100 年 0.10 公噸下降至民國 105 年 0.02 公噸，皆占全國總產量不到 0.1%。詳表 3-57 所示。

表 3-57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特用作物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108,364.41	7,025,101.00	--	--	--	--
97	105,668.49	6,854,913.46	--	--	--	--
98	97,702.71	6,941,839.27	--	--	--	--
99	97,376.62	8,931,984.14	--	--	--	--
100	80,225.69	10,627,793.30	0.10	4.20	0.012464	0.000004
101	71,800.26	10,756,576.72	0.01	6.33	0.000014	0.000059
102	71,364.41	10,966,792.55	0.01	6.11	0.000012	0.000056
103	83,575.84	11,505,376.53	0.01	6.93	0.000012	0.000060
104	88,608.98	10,984,850.90	0.03	7.51	0.000034	0.000068
105	79,476.02	11,302,069.06	0.02	8.76	0.000025	0.00007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公家僅供參考

3.蔬菜

基隆市蔬菜作物包括蘿蔔、胡蘿蔔、竹筍、筊白筍、青蒜等，民國 96 年蔬菜生產量 2,067.73 公噸下降至民國 105 年 872.83 公噸，然產值部份由民國 97 年 3,852.3 萬元減少至 105 年 2,472.1 萬元，詳表 3-58 所示。

表 3-58　全國基隆市近 10 年蔬菜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2,596,657.66	46,971,791.00	2,067.73	--	0.08	--
97	2,642,267.73	48,514,048.00	1,889.88	38,523	0.07	0.08
98	2,667,538.14	47,568,073.00	1,752.94	36,795	0.07	0.08
99	2,753,935.79	51,087,594.75	834.05	19,811	0.03	0.04
100	2,913,223.95	55,646,218.32	874.00	21,655	0.03	0.04
101	2,693,873.80	61,545,259.35	884.52	22,115	0.03	0.04
102	2,745,884.22	61,407,066.19	882.56	22,149	0.03	0.04
103	2,824,913.38	59,954,254.11	826.38	20,577	0.03	0.03
104	2,697,287.83	64,368,580.40	758.50	19,499	0.03	0.03
105	2,742,928.44	77,303,018.66	872.83	24,721	0.03	0.0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4.果品

基隆市果品主要生產之水果包括香蕉、柑橘類、芒果、檳榔、番石榴等。整體而言，果品的生產量由民國 96 年至 105 年為衰減趨勢，於民國 105 年僅生產 194.80 公噸，占全國總生產量之 0.01%，近 10 年產值部份占全國總產值 0.01~0.03%，近年來變化不大，詳表 3-59 所示。

表 3-59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果品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2,654,024.85	65,595,349.00	649.59	--	0.02	--
97	2,577,663.13	68,146,840.28	588.47	13,877	0.02	0.02
98	2,467,482.38	65,707,328.74	666.79	17,521	0.03	0.03
99	2,690,364.71	70,969,743.27	166.69	4,115	0.01	0.01
100	2,797,734.42	74,368,402.16	193.62	4,791	0.01	0.01
101	2,668,055.45	79,139,069.98	179.32	4,852	0.01	0.01

請參考辦理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102	2,675,642.48	87,802,590.11	201.41	5,815	0.01	0.01
103	2,705,268.29	96,952,412.74	192.19	5,751	0.01	0.01
104	2,570,736.72	91,762,153.30	206.92	6,421	0.01	0.01
105	2,331,990.85	94,872,785.57	194.80	6,574	0.01	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105 年）。

5.花卉

基隆市花卉種類包括蘭花、苗圃、其他盆花，產量由民國 99 年至 105 年呈成長趨勢，占全國總生產量由 0.02%上升至 0.04%，然占全國總產值維持 0.01%，詳表 3-60 所示。

表 3-60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花卉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3,930,502,700	12,364,065.00	2,376,200	2,512	0.06	0.02
97	3,713,647,549	11,830,200.67	2,348,400	2,483	0.06	0.02
98	3,761,420,084	12,241,192.23	2,199,950	2,328	0.06	0.02
99	3,774,242586	13284,013.68	780,480	859	0.02	0.01
100	4,283,817,169	15,736,491.61	744,480	855	0.02	0.01
101	4,368,966,685	16,159,523.64	905,920	981	0.02	0.01
102	4,729,802,754	16,511,076.03	905,920	981	0.02	0.01
103	4,746,511,486	16,643,845.86	1,336,530	1,408	0.03	0.01
104	4,899,230,919	16,702,745.23	1,309,410	1,389	0.03	0.01
105	4,864,521,504	17,788,349.53	1,941,710	2,021	0.04	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105 年）。

6.畜牧

基隆市家畜種類主要為豬，產量占全國比例 0.010%~0.013%，產值占全國比例由民國 97 年 0.010%微幅上升至 105 年 0.013%，詳表 3-61 所示。

家禽種類主要為雞，產量占全國比例由 96 年 0.004%下滑至 103 年 0.002%，產值占全國比例由 97 年 0.005%下降至 103 年 0.002%，詳表 3-62 所示。

表 3-61　基隆市近 10 年畜牧業（家畜）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922,852	59,506,358	--	--	--	--
97	870,702	71,136,304	0	7,450	0.000	0.010
98	866,365	68,439,025	0	8,447	0.000	0.012
99	854,501	73,292,702	118	9,835	0.014	0.013
100	873,399	77,968,486	106	9,269	0.012	0.012
101	886,109	69,938,346	103	7,890	0.012	0.011
102	863,600	69,725,290	114	8,825	0.013	0.013
103	824,099	80,180,356	112	10,592	0.014	0.013
104	841,018	75,171,886	113	9,755	0.013	0.013
105	835,718	74,846,617	114	9,854	0.014	0.01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105 年）。註：此處產量為「供應屠宰體重」。

表 3-62　基隆市近 10 年畜牧業（家禽）產量、產值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6	652,597	40,147,676	29	--	0.004	--
97	614,141	45,749,534	25	2254	0.004	0.005
98	625,847	44,421,454	21	1,656	0.003	0.004
99	646,791	44,408,205	21	1,527	0.003	0.003
100	680,613	50,009,392	36	3,017	0.005	0.006
101	631,985	45,398,520	19	1,618	0.003	0.004
102	610,161	47,529,383	11	1,064	0.002	0.002
103	654,217	52,291,835	10	989	0.002	0.002
104	--	--	9	872	--	--
105	--	--	2	235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6-105 年）。
註：此處產量為「供應屠宰體重」。

7.漁業

基隆市近 10 年漁業生產量及產值呈波動型成長，於 103 年漁業總產值高峰時曾高達全國 10%左右，詳表 3-63 所示。

表 3-63　全國及基隆市近 10 年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年度	全國		基隆市		占全國比例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	產值（%）
97	1,341,636	92,144,819	35,641	4,032,473	2.66	4.38
98	1,090,218	85,588,817	46,096	4,905,031	4.23	5.73
99	1,169,824	92,576,456	44,055	5,585,472	3.77	6.03
100	1,222,650	106,317,791	68,942	8,807,927	5.64	8.28
101	1,256,082	107,695,726	64,948	8,061,364	5.17	7.49
102	1,274,282	101,649,634	60,970	9,254,104	4.78	9.10
103	1,408,013	104,331,318	71,893	10,185,119	5.11	9.76
104	1,299,736	92,444,522	53,464	3,895,812	4.11	4.21
105	1,004,241	86,452,598	33,994	2,223,224	3.39	2.57
106	1,027,438	90,438,335	47,892	3,291,030	4.66	3.64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97-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漁業產量統計包含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

近 10 年基隆市漁業發展之變化，沿岸漁業呈現逐年衰退的現象，可能肇因於沿岸漁業資源枯竭。此外 99 年以前，遠洋漁業係基隆市主要漁業，無論產量或產值皆為基隆市各類漁業中最高，然自民國 100 年後呈穩定發展狀態，顯見基隆市的遠洋漁業發展可能已趨飽和。基隆市的近海漁業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產量產值大幅成長，然於 104 年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業產值產量皆轉而下降，漁產類型則以鯖科魚類為產值、產量大宗，詳表 3-64、表 3-65。

表 3-64　基隆市近 10 年遠洋、近海及沿岸漁業生產量一覽表

年度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產量（公噸）	產值（仟元）
97	18,197	1,889,307	13,605	1,763,479	3,839	379,687
98	22,146	2,166,099	20,058	2,332,047	3,891	406,884
99	29,904	3,362,342	11,150	1,896,981	3,000	326,150
100	29,086	3,755,384	37,646	4,730,115	2,210	322,428
101	26,902	3,018,397	36,617	4,823,374	1,429	219,593
102	26,939	3,640,112	32,145	5,244,699	1,885	369,294
103	27,786	3,376,136	42,379	6,455,298	1,728	353,685
104	14,331	1,782,720	38,216	1,965,100	917	147,991
105	--	--	32,456	2,046,484	1,539	176,740
106	--	--	45,776	3,291,030	2,115	247,623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96-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遠洋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註 2：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註 3：沿岸漁業：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浬）內從事漁業者。

表 3-65　105 年基隆市主要漁獲類別一覽表

魚類別		產量（公噸）	價值（仟元）	占產值比例（%）
鯛科	真鯛	7	1,622	0.08
	黃背牙鯛	167	28,555	1.43
	其他鯛	30	3,887	0.19
小計		204	34,064	1.70
金線魚		92	23,900	1.19
大棘大眼鯛		158	27,334	1.37
合齒魚科		75	4,098	0.20
鱘科		124	13,231	0.66
鯵科		105	4,267	0.21
鰛		347	12,479	0.62
刺鯧		246	40,974	2.05
飛魚卵		51	9,117	0.46
帶魚屬		1,145	130,274	6.51
其他海水魚類		1,545	143,966	7.19
鯖科	花腹鯖	26,824	1,249,990	62.42
	其他鯖類	34	5,318	0.27
小計		26,858	1,255,307	62.69
鯊魚類		11	360	0.02
頭足類	鎖管	274	40,215	2.01
	其他頭足類	189	11,038	0.55
小計		463	51,253	2.56
甲殼類	日本對蝦	178	117,355	5.86
	劍蝦	110	26,616	1.33
	管鞭蝦	120	10,193	0.51
	蝦姑	47	12,685	0.63
	遠海梭子蟹	751	59,487	2.97
	其他蟳蟹類	202	25,490	1.27
小計		1,408	251,826	12.58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本表只揭露主要魚種，各魚種生產量值之合計，將不等於總生產量值。

草案僅供參考

全國從事漁業人數逐年下降，然基隆市從事漁業人數於 97 年 5,200 人上升至 7,321 人，各漁業從業人數皆為成長趨勢，其中又以近海漁業從業人數為居多，占全市 43.81%，詳表 3-66、表 3-67。

表 3-66　全國漁業從業人數一覽表

年度	全國（人數）						
	小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海撈	內陸養殖
96	342,915	17,406	70,383	148,574	23,526	7,472	75,554
97	350,891	17,399	83,746	150,017	22,687	6,285	70,757
98	328,067	16,293	66,686	154,393	23,185	7,185	60,325
99	330,181	15,923	59,241	163,746	22,183	7,749	61,339
100	332,673	15,353	58,230	163,790	21,974	10,733	62,593
101	325,220	15,840	53,559	157,809	21,332	10,352	66,328
102	325,383	15,726	48,089	165,194	21,036	7,205	68,133
103	330,888	14,930	48,849	172,306	19,736	7,479	67,588
104	321,733	16,129	62,568	148,293	21,713	7,575	65,455
105	317,452	15,281	47,577	160,976	19,576	7,075	66,967
106	325,940	14,004	40,570	132,140	14,354	7,419	69,791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97-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海面養殖：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者。

註 2：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註 3：內陸養殖：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為養殖漁業，分為鹹水魚塭、淡水魚塭、箱網、其他養殖等四項。

表 3-67　基隆市漁業從業人數一覽表

年度	基隆市（人數）						
	小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海撈	內陸養殖
97	4,927	1,280	2,120	1,527	--	--	--
98	5,200	1,400	2,300	1,500	--	--	--
99	5,220	1,330	2,250	1,640	--	--	-
100	5,260	1,330	2,310	1,620	--	--	--
101	5,448	1,366	2,392	1,690	--	-	--
102	5,649	1,330	2,545	1,774	--	--	--
103	6,635	1,525	3,000	2,110	--	--	--
104	7,460	2,000	3,250	2,210	--	--	--
105	7,406	1,979	3,232	2,195	--	--	--

審議修正案

年度	基隆市（人數）						
	小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海撈	內陸養殖
106	7,321	1,946	3,208	2,167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漁業署，97-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8.綜合說明

105 年本市農林漁牧產值約為 23 億元，其中以漁業產值最高（98%），農業次之（1.5%），畜業產值最低，而林業則無資料，故就一級產業而言，漁業應屬本地之優勢產業，而農、畜牧業則相對弱勢，雖漁業在本市一級產業具有相當之優勢，惟近年產值及產量變動趨勢明顯，仍須考量沿岸及全球漁業資源衰退之事實。

（二）二、三級產業

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如基隆市二、三級產業中以三級的批發零售與運輸倉儲為大宗，105 年從業員工數約 80,741 人，其中製造、批發零售、運輸倉儲業從業人口皆超過 1 萬人，合計佔二、三級產業員工數量 56%，詳表 3-68 所示。

基隆市 7 個行政區 100 年底工商及服務業發展狀況顯示，仁愛區、中正區、安樂區及七堵區等 4 個行政區為工商發展精華地區，其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分占基隆市之 69%、76%。就場所單位變化而言，以信義區、安樂區、中山區分居前 3 位。從業員工人數之變動，七堵區、信義區、中山區增加最多，其餘各區投入皆較 95 年底減少，詳表 3-69 所示。

表 3-68　基隆市各行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一覽表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D）	1	（D）	--	--
	製造業	729	9,616	734	8,931	790	10,4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D）	3	（D）	7	812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78	424	87	285	96	599
	營造業	1,225	8,222	1,409	7,506	1,765	6,901

資料僅供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場所單位數（家）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人）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6,893	16,264	6,767	16,459	7,171	18,573
	運輸及倉儲業	2,901	17,909	2,908	15,877	3,002	16,298
	住宿及餐飲業	1,712	3,720	1,957	4,503	2,316	6,75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1	377	75	394	128	873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52	702	60	634	209	2,591
	不動產業	132	541	142	696	195	8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2	877	441	1,247	478	1,395
	支援服務業	303	1,609	289	1,964	300	1,702
	教育服務業	227	1,137	245	1,026	329	1,64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4	5,448	420	5,643	379	5,8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71	1,479	459	1,334	519	2,003
	其他服務業	1,537	2,461	1,746	2,720	1,909	3,416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100、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行業別以 100 年調查分類為依據，並調整 90 年行業別統計資料。

註 2：單位場所從業員工數以工商普查各縣市之二、三級產業單位場所從業員工統計總數為依據，依其比例推估各中行業別之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

註 3：（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表 3-69　基隆市各區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及員工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95 年	100 年	105 年	95 年	100 年	105 年
中正區	2,748	2,744	2,943	13,964	13,536	14,373
七堵區	2,321	2,402	2,776	12,307	12,902	15,269
暖暖區	1,295	1,368	1,638	4,745	4,189	4,710
仁愛區	4,517	4,359	4,837	15,317	14,090	18,117
中山區	1,883	2,008	2,118	5,360	5,755	5,805

基準值供參考

行政區別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人）		
	95 年	100 年	105 年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安樂區	2,568	2,774	3,040	11,720	11,322	13,557
信義區	1,940	2,088	2,241	7,483	7,516	8,910
合計	17,272	17,743	19,593	70,896	69,310	80,741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100、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生產總額

基隆市整體產業生產總額民國 95 年至 105 年，由 2,043 億元成長為 2,696 億元，成長率為 31.96%。整體而言，生產總額以三級產業為最大宗為 2,002 億元，約占 74%，其次為二級產業 671 億元，約占 25%，而一級產業僅占 1%，詳表 3-70 所示。

表 3-70　基隆市各級產業生產總額一覽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生產總額（億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生產總額（億元）	占總產值比例（%）	生產總額（億元）	占總產值比例（%）
95	28	1.37	506	24.77	1,509	73.86
100	89	3.51	634	24.99	1,814	71.50
105	23	0.85	671	24.89	2,002	74.26
成長率（%）	-18.60	--	32.61	--	32.67	--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100、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一級產業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註 2：二三級產業係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1.一級產業

105 年基隆市一級產業約整體產業產值占 1%，其中以漁業產值最高，約佔一級產業 98%，詳表 3-71 所示。

表 3-71　基隆市近 10 年一級產業生產總額統計表

年度	農林漁牧業產值（仟元）	占全國比例（%）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96	2,819,336	0.80	2.31	--	97.25	0.45
97	4,111,357	1.06	1.59	--	98.08	0.33
98	4,983,963	1.32	1.31	--	98.42	0.27

年度	農林漁牧業產值（仟元）	占全國比例（%）	農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林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漁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畜產產值占農林漁牧業產值比例（%）
99	5,630,743	1.44	0.48	--	99.20	0.33
100	8,856,586	2.02	0.32	--	99.45	0.23
101	8,106,173	1.85	0.35	--	99.45	0.20
102	9,301,916	2.07	0.32	--	99.49	0.19
103	10,235,617	2.09	0.28	--	99.51	0.21
104	3,945,267	0.84	0.71	--	98.75	0.54
105	2,278,883	0.47	1.5	--	97.56	0.95
平均成長率（%）	-13.67	-15.99	-21.27	--	0.03	1.07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5、100 年）。

2.二、三級產業

根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基隆市二、三級產業近 10 年成長幅度略低於全國平均。而個別產業中，二級產業以專門營造業之產值最高，推測應為近期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三級產業中則以水上運輸業產值最高，占基隆市三級產業比例高達45%，可見港務相關產業對於基隆影響甚大，詳表3-72、表 3-73、表 3-74。

表 3-72　全國及基隆市第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較表

地區	95 年生產總額（億元）	100 年生產總額（億元）	105 年生產總額（億元）	105 年生產總額占全國比例	95-105 年成長率（%）
全國	239,340	294,227	314,380	--	31.35
基隆市	2,015	2,448	2,696	0.86	33.8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95、100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73　基隆市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中行業別　　單位：仟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二級產業比率（%）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	--	--	--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	（D）	--	--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2,268,613	3,383,784	3,844,731	5.73

請參閱供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二級產業比率（%）
	飲料、菸草製造業	23,656	（D）	（D）	--
	紡織業	851,795	1,251,734	135,260	0.2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51,985	95,907	151,946	0.2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D）	（D）	--
	木竹製品製造業	59,139	6,827	56,767	0.0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5,567	54,680	30,732	0.0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40,483	163,035	248,344	0.3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D）	--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667,104	（D）	（D）	--
	化學製品製造業	1,102,630	（D）	1,628,619	2.4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D）	（D）	（D）	--
	橡膠製品製造業	（D）	（D）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144,498	94,422	837,174	1.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55,768	1,611,134	1,724,964	2.57
	基本金屬製造業	318,562	330,209	1,211,437	1.8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35,854	1,988,199	2,169,192	3.2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48,152	5,722,844	4,545,217	6.7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251,706	5,213,939	4,893,779	7.29
	電力設備製造業	3,736,291	2,121,778	727,318	1.08
	機械設備製造業	585,940	1,044,444	1,184,883	1.7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16,881	（D）	2,047,721	3.0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366,337	5,487,262	3,366,123	5.01
	家具製造業	16,701	141,963	200,505	0.30
	其他製造業	140,700	109,748	187,276	0.28

草案僅供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二級產業比率(%)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307,224	3,653,580	3,725,706	5.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力供應業	7,171,139	11,660,475	（D）	--
	氣體燃料供應業	（D）	（D）	（D）	--
	蒸汽供應業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	830,077	（D）	(D)	--
	廢（污）水處理業	23,449	21,655	40,389	0.06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550,839	607,782	864,756	1.29
	污染整治業	17,514	（D）	（D）	--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1,412,057	1,176,755	1,322,449	1.97
	土木工程業	1,574,058	2,112,544	2,370,753	3.53
	專門營造業	6,631,590	8,136,139	11,047,471	16.45

資料來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95、100 年）。

註：因目前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訊，中行業項目僅初步公開製造業統計結果，故本表格仍以 95、100 年資訊為主。

表 3-74　基隆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中行業別　　單位：仟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三級產業比率(%)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業	6,536,233	8,159,300	9,874,970	4.93
	零售業	13,671,141	11,979,398	13,933,222	6.96
運輸及倉儲業	陸上運輸業	10,955,637	11,220,811	12,941,585	6.47
	水上運輸業	68,325,292	93,133,021	90,851,147	45.39
	航空運輸業	--	--	--	--!
	運輸輔助業	12,737,243	14,484,066	17,847,583	8.92
	倉儲業	1,642,365	1,102,534	1,671,769	0.84
	郵政及快遞	539,357	707,154	666,502	0.33
住宿及餐飲業	住宿服務業	912,805	79,962	837,885	0.42
	餐飲業	4,255,843	5,765,875	8,691,722	4.34
資訊及通	出版業	55,761	56,528	127,787	0.06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	41,227	86,317	272,573	0.14

研究規劃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三級產業比率（%）
訊傳播業	樂出版業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577,085	719,371	(D)	--
	電信業	3,465,303	3,450,235	4,273,729	2.14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45,202	142,482	162,793	0.08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42,359	22,333	(D)	--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金融服務業	5,534,171	4,825,228	5,140,981	2.57
	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728,267	4,785,425	4,484,325	2.24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648,268	476,579	587,800	0.29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業	232,867	204,978	817,052	0.41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621,915	693,568	1,323,429	0.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306,552	256,909	294,884	0.15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207,256	271,884	274,545	0.14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	397,390	617,144	582,205	0.29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207,269	307,481	516,832	0.26
	專門設計服務業	127,292	154,012	222,103	0.11
	獸醫服務業	15,012	13,595	(D)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5,731	163,963	186,242	0.09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	386,497	508,885	395,697	0.20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	130,337	182,329	223,623	0.11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25,333	58,171	131,580	0.07
	保全及偵探服務業	335,961	380,411	531,632	0.27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381,982	404,363	729,417	0.36
	行政支援服務業	76,673	164,064	130,632	0.07
教育服務	其他教育服務業	779,742	（D）	870,693	0.43
	教育輔助服務業	--	（D）		0.00

請參閱供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占 105 年三級產業比率(%)
業	學前教育	--	--	558,257	0.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	8,411,249	8,921,787	10,620,610	5.31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404,626	389,750	574,763	0.29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355,436	343,421	46,124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12,518	(D)	(D)	--
	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	(D)	166,786	0.08
	博弈業	179,124	124,218	249,137	0.12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34,399	1,116,356	2,292,725	1.15
其他服務業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1,448,447	1,619,943	2,035,854	1.02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442,778	1,781,490	3,245,128	1.62

資料來源：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總處，95、100、105 年）。

註：因目前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訊，中行業項目僅初步公開製造業統計結果，故本表格仍以 95、100 年資訊為主。

請案權供參考

（四）觀光

基隆市一面臨海，三面環山之地理形勢，自然生態資源包含港灣、海岸、丘陵、河谷、湖泊、離島等多元樣貌並存，以及可作為國家公園級的東北海風景區、休閒農漁業區等多樣性的自然環境景觀，觀光遊憩資源豐富。各區多元的文化信仰、節慶活動（中元祭）、具有歷史文化特性的砲台群等歷史古蹟，以及充滿舊時故事的老街情懷等人文環境景觀，均為吸引國內外各地遊客湧入觀光的資產。

1.觀光發展計畫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107 年施政計畫即以「建全市港交通秩序與安全體系」、「建構通暢的都市交通路網」、「推動觀光景點、濱海觀光發展及辦理經常性行銷宣傳活動」等重要工作指標為觀光產業推動方針，詳表 3-75 所示。

表 3-75　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107 年施政計畫

工作指標	107 年施政計畫
健全市港交通秩序與安全體系	執行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建構通暢的都市交通路網	辦理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及重大交通改善計畫。 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規劃設計，紓解改善市區交通。 透過促參招商作業引進民間投資，促進停車場升級。 推動公共運輸電子票證服務。 推動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
推動觀光景點、濱海觀光發展及辦理經常性行銷宣傳活動	辦理年度大型活動、網站更新維護、觀光導覽志工培訓、旅遊文宣製作及參加國內外各大旅展宣傳行銷基隆。 辦理本市各觀光遊憩據點修繕及維護。 基隆嶼遊客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各風景區域等公共設施改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等。

資料來源：交通旅遊處施政計畫（基隆市政府，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僅供參考

2.觀光發展統計

（1）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107 年國人總旅遊人次約為 17,109 萬人次，平均旅遊天數為 1.49 天，平均消費金額為 2,203 元。如表 3-76 所示。另從該表得知國人至基隆市旅遊之旅次約占全國總旅次 1.6%，遠低於鄰近之臺北市 10.0%及新北市 11.7%。在平均旅遊天數及消費金額上，基隆市亦低於全國平均，故基隆市在國人旅遊經濟效益方面量（旅次、天數）、質（消費金額）皆未表現突出。

表 3-76　107 年各縣市國人旅遊天數、消費及旅次比率一覽表

旅遊縣市	平均旅遊天數（天）	平均消費（元）	占全國旅次總比例（%）
新北市	1.35	2,278	11.2
臺北市	1.42	2,504	9.7
桃園市	1.37	2,240	5.0
臺中市	1.51	2,029	12.8
臺南市	1.56	1,956	10.0
高雄市	1.63	2,194	10.8
宜蘭縣	1.74	2,324	7.4
新竹縣	1.41	2,281	3.7
苗栗縣	1.45	2,043	5.3

旅遊縣市	平均旅遊天數（天）	平均消費（元）	占全國旅次總比例（%）
彰化縣	1.41	2,030	4.1
南投縣	1.57	1,999	9.7
雲林縣	1.64	2,004	3.6
嘉義縣	1.58	1,913	5.8
屏東縣	1.92	2,238	5.7
臺東縣	2.78	3,050	3.2
花蓮縣	2.76	,974	3.5
澎湖縣	3.06	5,795	0.5
基隆市	1.49	2,105	1.5
新竹市	1.47	2,159	1.8
嘉義市	1.65	1,868	1.8
金門縣	2.19	4,513	0.4
連江縣	3.62	7,797	0.1
全國	2.14	2,741	100.0

資料來源：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2）國外遊客觀光旅遊現況分析

A.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來臺旅客高達 1,069 萬人，較 104 年來臺人數增長了 2.4%，若依民國 105 年來臺受訪旅客數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之排名，基隆市則排名第 12 位，遠低於鄰近之臺北市及新北市；來臺觀光旅客到基隆市者，96 至 103 年呈增加趨勢，104 年後則呈下降趨勢，詳表 3-77、表 3-78 所示，可見基隆市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仍有向上提升之空間。

表 3-77　107 年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1	臺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彰化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新竹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臺中市	13.94	19	雲林縣	0.22
9	臺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草案僅供參考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10	臺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線	3.25	22	連江縣	0.01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78　基隆市及全國來臺觀光旅客統計表

年度	全國（萬人次）	基隆市（萬人次）	至基隆市相對次數（人次/每百人次）
96	371.6	10.48	2.82
97	384.5	19.69	5.12
98	439.5	19.16	4.36
99	556.7	14.42	2.59
100	608.7	15.22	2.50
101	731.1	19.23	2.63
102	801.6	26.13	3.26
103	991.0	37.46	3.78
104	1,043.9	31.63	3.03
105	1,069.0	31.32	2.93
106	1,074.0	28.89	2.69
107	1,106.7	29.54	2.67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96-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3）基隆市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次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7 年基隆市境內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約 343 萬人次，其中又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造訪人次最高之觀光遊憩據點，其觀光人次約 182 萬人次，為基隆市內重要觀光遊憩節點，詳表 3-79。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79　基隆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一覽表

年度	中正公園	情人湖公園	暖東峽谷	仙洞公園	八斗子濱海公園	基隆嶼	和平島公園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87	--	43,770	--	--	--	--	211,188	--	--
88	1,102,983	131,758	16,134	29,408	72,306	--	224,325	--	--
89	1,083,157	93,212	14,846	32,038	79,633	--	219,360	--	--
90	1,016,110	99,187	12,053	33,738	79,248	--	206,736	--	--
91	1,036,531	66,197	3,291	32,509	70,443	--	205,295	--	--
92	1,004,116	60,110	40,841	36,388	74,513	--	160,527	--	--
93	859,402	33,106	30,852	48,442	367,971	--	147,829	--	--
94	684,299	56,621	18,380	65,218	497,036	--	131,154	--	--
95	622,190	72,622	16,030	--	--	90,905	158,279	38,632	--
96	603,529	69,325	6,629	--	--	73,779	119,865	31,837	--
97	458,312	111,257	--	--	--	39,996	69,525	38,125	--
98	--	260,936	--	--	--	38,469	0	43,525	--
99	--	217,196	--	--	--	19,114	0	44,418	--
100	--	230,889	--	--	--	7,364	0	45,188	--
101	--	251,565	--	--	--	15,881	137,129	52,438	--
102	--	224,426	--	--	--	15,265	220,018	55,952	--
103	--	252,578	--	--	--	13,516	299,799	59,805	--
104	--	162,496	--	--	--	775	394,572	41,450	--
105	--	203,849	--	--	--	426	196,976	34,963	1,395,127
106	--	635,518	--	--	--	165	315,641	30,125	2,585,110
107	--	1,005,867	--	--	--	1,048	577,301	22,486	1,826,018
占 107 年人次比例(%)	--	29.30	--	--	--	0.03	16.82	0.66	53.19

資料來源：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87-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0」為整修期間，不開放參觀；「--」不列入調查項目。

3.文化景觀資源

（1）自然生態資源

基隆市自然地景及環境景觀極為特殊，同時擁有基隆港（港口）、基隆嶼（海）、基隆河（河川）、基隆山（山林）、新山水庫、金龍湖（湖泊），

提案僅供參考

可謂臺灣土地面積最小卻擁有最豐富的大地景觀變化的縣市。基隆市境內依據自然資源的特性分類為海岸港灣、海岸自然生態公園、山海步道、離島地形、丘陵湖泊、水庫、溪流河谷及瀑布、山區森林及特殊地理景觀等 10 種自然生態觀光資源，如詳表 3-80 所示。其中除基隆港外，其餘均為基隆市政府管理。

表 3-80　基隆市各行政區自然生態資源一覽表

區域	資源					
	海岸港灣、離島	海岸自然生態公園、山海步道	湖泊、水庫	溪谷、瀑布	山區森林	特殊地理景觀
中正區	港灣：正濱漁港、基隆港、基隆外港、碧砂漁港、八斗子於港、長潭里漁港、望海巷漁港。 離島：基隆嶼、棉花嶼、花瓶嶼、彭佳嶼	潮境公園、八斗子濱海公園、八斗子海濱公園、碧砂休閒公園、碧砂公園、和平島公園、海門天險公園、中正公園	--	八斗子望憂谷	--	和平島公園、八斗子忘憂谷
七堵區	--	--	--	鹿寮溪、瑪陵坑溪、拔西猴溪、友蚋溪、泰安瀑布	瑪陵坑、友蚋山區、仙洞湖山（鹿寮山）	--
暖暖區	--	暖暖運動公園、碇內公園。	金龍湖、水源地、暖暖苗圃、西勢水庫、自來水廠	東勢坑溪、暖東峽谷、暖江橋壺穴	--	暖江橋壺穴
仁愛區	--	獅球公園、長壽公園、仁愛公園、基隆海洋廣場	--	南榮河	紅淡山	--

草案僅供參考

區域	資源					
	海岸港灣、離島	海岸自然生態公園、山海步道	湖泊、水庫	溪谷、瀑布	山區森林	特殊地理景觀
中山區	外木山漁港、牛稠港	外木山海濱步道	--	大武崙溪	大武崙山	仙洞巖
安樂區	--	情人湖公園	情人湖、新山水庫	田寮河、深澳坑溪	大武崙山、瑪鍊山、獅球嶺	--
信義區	--	役政公園	--	--	紅淡山、深澳山、月眉山	--

資料來源：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96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89 年）。

（2）國家風景區

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712 號函，核定調整「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增加現有經營管理範圍東側 730 公頃（陸域面積 487 公頃，海域面積 243 公頃），範圍詳圖 3-32 所示。

A.外木山情人湖地區

西以新北市與基隆市為界，東至外木山漁港東界，北至 20 公尺等深線，南循瑪鍊山沿情人湖南側經臥虎山再接外木山漁港之山脊線。

B.和平島地區

陸域主要包括海濱公園範圍（85 年 6 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公園用地（公 1）範圍），並向海延伸至 20 公尺等深線。



資料來源：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104 年）。

圖 3-32　基隆市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區位示意圖

背景僅供參考

（3）古蹟遺址

基隆市古蹟遺址受其發展歷史影響，多以砲臺、隧道、要塞、館舍等為主，包含國定古蹟 3 處，市定古蹟 10 處等共計 13 處古蹟遺址；其分布位置多圍繞基隆港週邊沿海地區，13 處古蹟遺址中之 8 處位於中正區，2 處位於中山區，2 處位於安樂區，1 處位於仁愛區。如詳表 3-81 所示。

表 3-81　基隆市古蹟景點一覽表

類型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特色
國定古蹟	二砂灣砲台（海門天險）	清道光廿年（1840 年）	傳統中國式砲台建築
國定古蹟	大武崙砲台	清光緒年間（19 世紀末）	步砲兵聯防
國定古蹟	槓子寮砲台	清代（日治修建）	基隆市面積最大之砲台
市定古蹟	獅球嶺砲台	清光緒十年（1884 年）	扼守內陸與市區
市定古蹟	社寮砲台	清光緒十年（1884 年）	日據時期獨有的軍事風格空間特色
市定古蹟	劉銘傳隧道	清光緒十一年（1885 年）	臺灣第 1 條鐵路專用隧道，及清領時期鐵路隧道
市定古蹟	清法戰爭紀念園區（清法戰爭遺址）	清光緒十一年（1885 年）	清、法戰爭爆發，清廷派劉銘傳駐台督軍
市定古蹟	白米甕砲台	清光緒年間（19 世紀末）	全臺第 1 座馬蹄形砲台
市定古蹟	木山砲台	明治卅三年（1900 年）	日據時代及光復後北臺軍事防禦之重砲台
市定古蹟	基隆要塞司令部	昭和三年（1928 年）	民國初期典雅風貌結合軍事機關嚴謹風格之建築物
市定古蹟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昭和三年（1928 年）	要塞司令部所屬校官軍事宿舍區域
市定古蹟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昭和六年（1931 年）	完整的日式房舍住宅傳統風貌的建築物
市定古蹟	市長官邸	昭和七年（1932 年）	緊鄰大沙灣海濱而立之建築物
市定古蹟	彭佳嶼燈塔	明治卅九年（1906 年）	全國最大旋轉透鏡燈塔

資料來源：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96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89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審議參考

（4）文化節慶

基隆市民俗節慶種類豐富且多元，除了地方常年有宗教信仰、民間習俗的慶典活動，如沿襲百年並已列為無形文化資產的十五字姓輪流主普渡的「鶏籠中元祭」，包含開鬼門、迎斗燈、放水燈、中元普度等，以及五顯大帝祭、元宵基隆炮獅等傳統文化節慶，亦有展現港都特色的海上龍舟、與產業相關之鎖管季、海洋老鷹嘉年華、外木山海上長泳活動等，詳表 3-82。

基隆人文聚萃，書法文化歷史悠長，在台灣書法的發展上具重要地位，代表人物如書法家基隆多位跨國際書法名家張炳煌、廖禎祥、蔣孟樑、陶晴山、張明萊、吳麗琴、馬水城、謝慶興、余忠孟、李建德等人；103 年由基隆市推動於基隆中正公園二沙灣砲台設置 「基隆書法碑林」，推廣基隆作為台灣書法之都的城市形象。

基隆市於 104 年時為紀念馬水龍、葉俊麟等著名音樂人，相繼推出相關紀念音樂會等活動，並規劃於 104 年底結合教會，擬配合耶誕節活動，將基隆市妝點為一座聖城；未來更擬於 105 年整合傳統中元祭典、鎖管季活動、海洋老鷹嘉年華等活動，與海科館、北觀處共推 「夏日風情嘉年華」。

表 3-82　基隆市民俗節慶活動一覽表

名稱	行政轄區（地點）
中元祭典	仁愛區（慶安宮）
放水燈	中正區（望海巷）
開龕門	安樂區（開基老大公廟）
迎媽祖	仁愛區（慶安宮）、中正區（天顯宮）

資料來源：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96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89 年）；「2013 癸巳年鶏籠中元祭」網站資料（http：//www.rs-event.com.tw/2013kmsgf/pages/k-03-02.html）及「2013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http：//www.2013mazu.com/happy.html）暨本計畫彙整。

（5）其他觀光產業相關資源

在其他觀光資源部分，基隆市境內尚有特產小吃及老街聚落等，現況、特色及分布區位整理詳如表 3-83。

表 3-83　基隆市特色產業一覽表

類型	行政區	現況及特色
市中心特色產業街	仁愛區	仁二路上傢俱街
	仁愛區	孝二路段間之委託行
	仁愛區	廟口小吃

僅供審查參考

類型	行政區	現況及特色
	仁愛區	孝一路上崁仔頂漁市
	中正區	義二路形象商圈
老街聚落	暖暖區	暖暖老街
	仁愛區	愛二路布莊老街

資料來源：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96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89 年）暨本計畫彙整。

以下就人文歷史資源分為遊艇碼頭及港灣、古蹟及歷史建築、宗教廟與民俗活動、聚落街、市中心商業活動、休閒農業分布情形分類，詳表 3-84 所示。

表 3-84　基隆市各行政區人文歷史資源一覽表

區域	資源					
	遊艇碼頭及港灣	古蹟、歷史建築	宗教廟宇民俗活動	聚落街、市中心商業活動	休閒農業	其他
中正區	碧砂碼頭 基隆嶼 八斗子漁港 長潭里漁港 正濱漁港 望海巷漁港	古蹟： 二沙灣砲台（海門天險）、社寮砲台、市長官邸、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彭佳嶼燈塔 歷史建築： 大沙灣石圍遺構、龍目井、頂石閣砲台、武昌街日式宿舍群、市府大樓、民族英雄紀念碑、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紀念碑、漁會正濱大樓、北部火力發電廠、旭丘指揮所、八斗子清代官煤(主井、風坑)、	--	義二路形象商圈	--	文化中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草案僅供參

區域	資源					
	遊艇碼頭及港灣	古蹟、歷史建築	宗教廟宇民俗活動	聚落街、市中心商業活動	休閒農業	其他
		阿根納造船廠遺構				
七堵區	--	歷史建築： 七堵火車(前)站	--	--	泰安市民農園 芳裕農場 葉山藥園休閒農場 金明昌休閒農場 茶花園 尚農農園 盛德農莊 龍順觀光果園 文良休閒農場 大牛稠山河居 添財休閒農場 苓蘭休閒農場 生態農園	--
暖暖區	--	歷史建築： 暖暖淨水場幫浦間、暖暖淨水場八角井樓	--	暖暖老街	暖東苗圃 暖暖水源農園 大菁休閒農場 詹家古宅	茗寮坑原始礦場生態園區
仁愛區	--	歷史建築： 許梓桑古厝、海港大樓、陽明海運大樓、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	慶安宮 寶明寺 平安宮 奠濟宮 城隍廟 老大公廟	仁二路上傢俱街、孝二路段委託行、廟口小吃、崁仔頂漁市、布裝老街、海洋廣場	--	--
中山區	港區觀光（光華塔） 基隆嶼 登島航線 外木山漁港	古蹟： 白米甕砲台 歷史建築：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木山砲台、	代天宮 仙洞巖	--	--	--

資料僅供參考

區域	資源					
	遊艇碼頭及港灣	古蹟、歷史建築	宗教廟宇民俗活動	聚落街、市中心商業活動	休閒農業	其他
		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仙洞隧道				
安樂區	大武崙漁港	古蹟： 大武崙砲台、劉銘傳隧道	十方覺寺	--	--	--
信義區	--	古蹟： 槓子寮砲台 歷史建築： 靈泉禪寺佛殿、靈泉禪寺開山堂、靈泉三塔	靈泉禪寺 極樂寺 慈雲寺	--	--	--

資料來源：基隆市景觀綱要計畫（基隆市政府，96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基隆市政府，89 年）暨本計畫彙整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審查僅供參考

4.住宿資源

（1）住宿資源現況

目前基隆市設有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提供國際觀光客、商務旅客及一般旅客服務。一般觀光旅館 1 家，房間數 141 間，位於中正區的長榮桂冠酒店；合法一般旅館共 33 家，房間數 1,308 間；合法民宿共 2 家，房間共 10 間，詳表 3-85。

表 3-85　基隆市住宿資源統計一覽表

項目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全國	79	21,968	48	6,922	3,391	166,543	9,076	38,086	12,594	233,519
基隆市	0	0	1	141	33	1,308	2	10	36	1,459
基隆市占全國比例（%）	0.00	0.00	2.08	2.04	0.97	0.79	0.02	0.03	0.29	0.62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108 年 9 月）暨本計畫彙整。

依據表 3-86 可之，近年基隆市合法民宿、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成長趨勢不明顯。一般旅館由 100 年 30 家至 108 年 33 家，僅增加 3 家，合法民宿數量維持不變，顯示整體住宿需求不大。

表 3-86　基隆市住宿資源 100 至 108 年家數及房間統計一覽表

年份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合法民宿		合計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家數（家）	房間數（間）
100	0	0	1	141	30	1,224	1	5	32	1,370
101	0	0	1	141	30	1,223	1	5	32	1,369
102	0	0	1	141	32	1,305	1	5	34	1,451
103	0	0	1	141	32	1,289	1	5	34	1,435
104	0	0	1	141	32	1,287	1	5	34	1,433
105	0	0	1	141	32	1,302	1	5	34	1,448
106	0	0	1	141	32	1,304	1	5	34	1,450
107	0	0	1	141	33	1,312	1	5	35	1,458
108	0	0	1	141	33	1,308	2	10	36	1,459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民宿家數及房間數]、[一般旅館家數及房間數]、[臺灣地區觀光旅館家數及房間數統計]（交通部觀光局，100-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2）營運概況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基隆市觀光旅館於 107 客房住用率為 69.59%，詳表 3-87。全年客房住用數共 35,558 間；107 年一般旅館住房率為 39.34%，整體住房率偏低，亦顯示目前觀光住宿需求並不高。

表 3-87　基隆市 107 年觀光旅館營運概況表

觀光旅館名稱	總出租客房數（間數）	客房住用數（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長榮桂冠酒店	1,680	35,558	69.59%	2,638	93,784,435	869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月報[觀光旅館營運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88　基隆市 107 年一般旅館及民宿營運概況表

類別	總出租客房數（間數）	客房住用數（間數）	客房住用率（%）	平均房價（元）	收入總計（元）	員工人數（人）
一般旅館	472,327	169,394	35.86	1,831	388,277,836	4354

資料來源：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統計（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一）農地發展現況

基隆市農地資源大致可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等二大供給系統，其中基隆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僅約 20 公頃，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1,649.34 公頃，主要分布於七堵區。（詳圖 3-33）另外七堵區於民國 99 年劃設瑪陵休閒農業面積約為 589 公頃，用以發展並促進本市農業轉型為具備較高附加價值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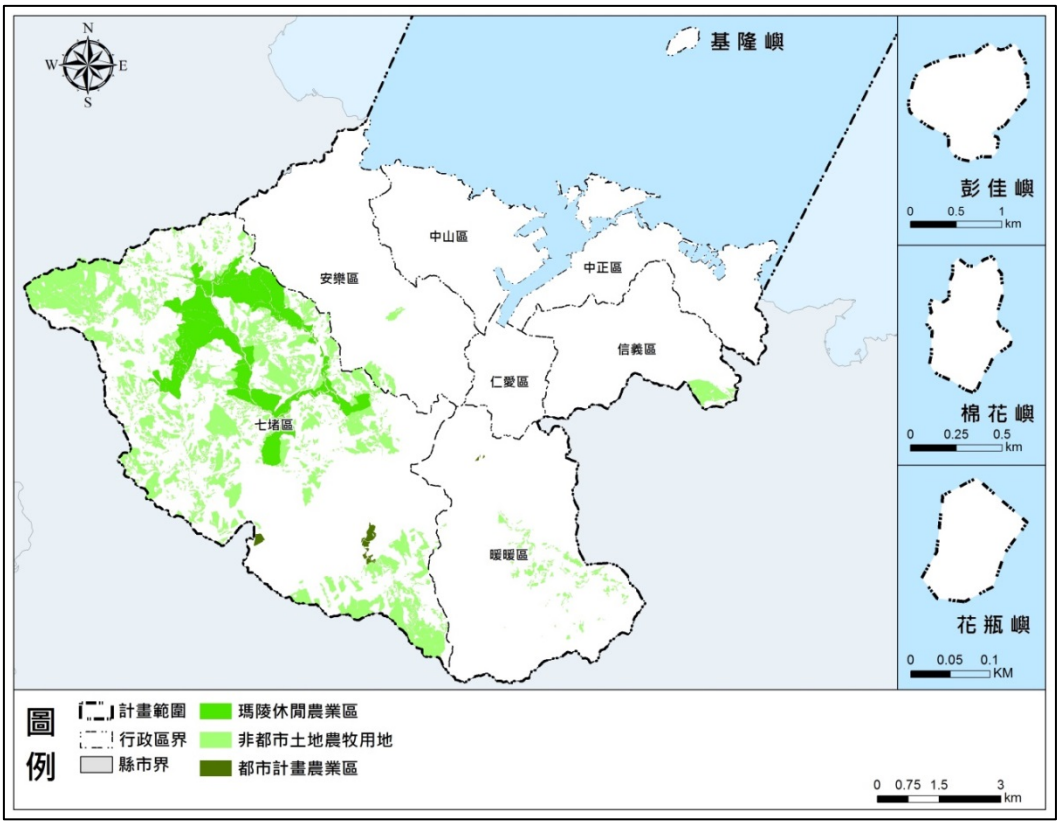


圖 3-33　基隆市農地分布示意圖

（二）二、三級產業用地發展現況

1.二級產業用地

二級產業用地大致可分為經濟部所開發管理之編定工業區，或是地方政府劃設、編定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基隆市現況僅有一處經濟部所轄之編定工業區，為位於安樂區的大武崙工業區，面積約 29 公頃，因具有完善之工業基盤設施，與鄰近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同為本市工業重要發展地帶。而六堵科技園區（原為六堵工業區，於民國 97 改名，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位於基隆市通往新北、臺北

市之交通要道上，可藉由此項優勢與臺北市南港、新北市汐止之產業活動機能相互串聯，藉以打造區域性基隆河谷廊帶產業聚落。其餘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15.19 公頃，多零散分布於本市，相關資訊請詳表 3-89。

2.三級產業用地

三級產業用地主要為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總計面積約為 118.92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區、中山區及信義區內港區周邊，如圖 3-34，為本市歷史悠久之商業地帶，未來更能配合郵輪港灣經濟轉型，再造及提升商業發展機能。

表 3-89　基隆市非都市及都市土地二、三級產業用地一覽表

產業用地類型		面積（公頃）	使用率%	備註
二級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15.19	--	
	都市計畫工業區	236.70	60.15	
	編定工業區	29.00	92.33	大武崙工業區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
	小計	251.89	--	
三級	都市計畫商業區	118.92	65.02	

資料來源：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基隆市政府，99 年）、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行政院經濟部，104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國家發展委員會，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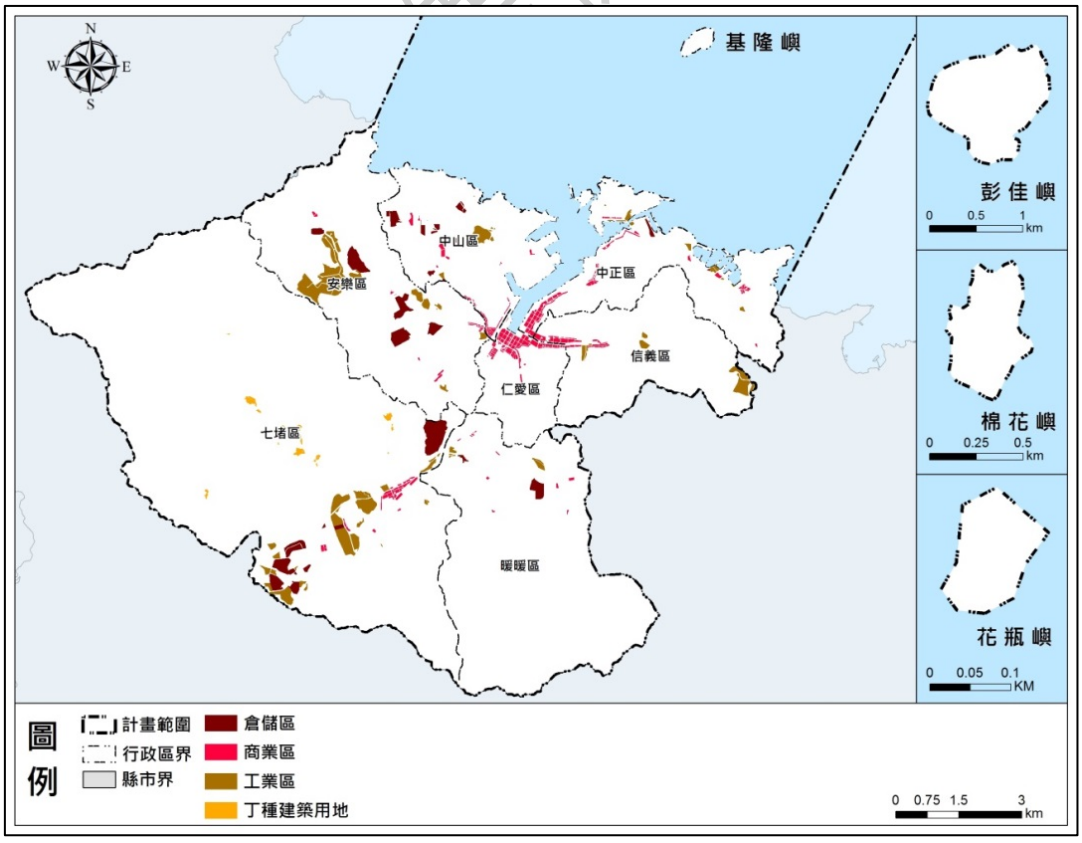


圖 3-34　基隆市二、三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住宅供給

一、住宅總量

近 5 年家戶數及住宅存量皆逐年增加，住宅供給率維持 106%~108%之間，故可得知基隆市住宅存量高於戶數，可見基隆市現況住宅供給高於需求。

基隆市各行政轄區之住宅存量統計，以安樂區住宅存量 36,854 宅最高，其次為中正區 26,895 宅，而住宅存量最低者為仁愛區 17,734 宅。其中以中正區住宅供給高於戶數比例最高，而仁愛區則最低，應與仁愛區為本市早年發展地區，戶籍人口、家戶數較多及可開發腹地有限之歷史脈絡有關，詳表 3-90、表 3-91。

表 3-90　基隆市近年住宅供給概況表

年度	家戶數（戶）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供給率（%）
103	149,678	159,874	106.81
104	150,492	160,077	106.37
105	150,987	162,713	107.77
106	151,881	163,269	107.50
107	153,580	165,284	107.62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 3-91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及住宅存量表

行政區	家戶數（戶）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住宅供給率（%）
中正區	22,652	26,895	118.73
七堵區	21,563	22,202	102.96
暖暖區	15,723	17,510	111.37
仁愛區	19,064	17,734	93.02
中山區	19,259	20,223	105.01
安樂區	33,625	36,854	109.60
信義區	21,694	23,866	110.01
基隆市	153,580	165,284	107.62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二、住宅屋齡

基隆市平均屋齡為 29 年，並以暖暖區、安樂區及信義區住宅屋齡低於全市住宅平均屋齡。而仁愛區則為平均住宅屋齡最高，詳表 3-92 所示。未來應多注重於屋齡偏高之行政區，並視發展需求研議

規劃都市更新策略或鼓勵重建、整建，降低高屋齡所衍生之住宅災害等可能性。

表 3-92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平均屋齡概況表

行政區	住宅平均屋齡（年）
中正區	30
七堵區	30
暖暖區	26
仁愛區	37
中山區	31
安樂區	26
信義區	27
基隆市	29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三、住宅構造

基隆市整體住宅結構以鋼筋混凝土比例最高，其次為加強磚造，依住宅結構分布情形來看，仁愛區、中正區、中山區為本市早年發展地區，故非混凝土材質比例較高，未來得優先進行相關防震、災檢測及補強，詳表 3-93。

表 3-93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住宅構造概況表

行政區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鋼骨混凝土比例（%）	鋼骨鋼筋混凝土比例（%）	鋼筋混凝土比例（%）	磚、木、石造比例（%）	加強磚造比例（%）	其他比例（%）
中正區	26,916	0.00	0.22	77.39	9.28	12.59	0.51
七堵區	22,142	0.02	0.00	85.23	6.40	7.33	1.03
暖暖區	17,406	0.01	0.01	86.50	4.95	8.18	0.35
仁愛區	17,747	0.00	1.45	65.60	12.28	20.23	0.44
中山區	20,229	0.02	0.17	69.86	10.98	18.30	0.68
安樂區	36,647	0.00	0.03	91.78	3.56	4.33	0.30
信義區	22,186	0.00	0.00	82.93	5.68	10.85	0.54
基隆市	165,284	0.01	0.22	81.23	7.17	10.84	0.5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四、住宅平均面積

基隆市住宅平均面積 30.85 坪遠小於全國住宅平均面積 40.30 坪，應與本市多山坡地形有關。各行政區住宅平均面積約在 29~32 坪之

間，以七堵區住宅平均面積 33.10 坪最大，其中基隆市以 25~35 坪比例分布最多，詳表 3-94 所示。

表 3-94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住宅平均面積概況表

行政區	住宅平均面積（坪）	15（含）坪以下比例（%）	15~25（含）坪比例（%）	25~35（含）坪比例（%）	35~45（含）坪比例（%）	45~55（含）坪比例（%）	55~65（含）坪比例（%）	65 坪以上比例（%）
中正區	29.22	12.97	30.36	36.23	9.18	5.27	2.67	3.32
七堵區	33.10	5.11	26.60	39.47	13.43	7.06	3.63	4.70
暖暖區	30.09	5.43	33.27	38.38	13.39	5.16	2.03	2.34
仁愛區	30.96	12.24	31.19	30.64	12.20	5.85	3.08	4.79
中山區	30.39	8.60	34.06	31.40	13.12	5.90	3.38	3.54
安樂區	30.13	5.83	32.73	38.58	12.68	4.88	2.54	2.76
信義區	32.61	6.37	26.11	37.79	14.15	7.31	3.96	4.30
基隆市	30.85	7.96	30.62	36.45	12.5	5.85	3.02	3.60
全國	40.30	8.06	20.76	25.17	14.54	11.54	7.53	12.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暨本計畫彙整。

五、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基隆市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30.0 平方公尺小於全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33.2 平方公尺，相較於其他縣市，本市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全臺排名第 20，住宅面積規模較小，未來應著重提升居住水準及品質，詳表 3-95 所示。

表 3-95　全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一覽表

縣市	總計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全國	6,141,013	33.2
新北市	1115,408	27.1
臺北市	737,043	27.9
基隆市	114,454	30.0
新竹市	117,974	35.2
宜蘭縣	114,140	38.6
桃園縣	551,247	35.3
新竹縣	127,319	37.2
臺中市	702,054	35.7
苗栗縣	132,488	39.1
彰化縣	289,246	33.5
南投縣	123,150	37.0
雲林縣	161,595	35.5

資料僅供參考

縣市	總計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平方公尺/人）
臺南市	479,755	37.1
高雄市	781,040	34.5
嘉義市	74,709	35.3
嘉義縣	130,078	34.4
屏東縣	211,395	36.6
澎湖縣	21,263	35.9
臺東縣	56,417	35.8
花蓮縣	87,574	36.7
金門縣	10,953	36.8
連江縣	1,711	32.9

資料來源：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主計處，99 年）。

六、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

107 年基隆市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為 13,990 宅，約占總宅數比例 8.46%，以總量觀之主要分布於安樂區計有，2,069 宅，若以占該行政區總住宅數比例，則以仁愛區比例最高達 11.47%，詳表 3-96 所示。

表 3-96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概況表

行政區	一名老年人口宅數（宅）	二名老年人口宅數（宅）	三名以上老年人口宅數（宅）	僅老年人口居住宅數（宅）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比例（%）
中正區	1,930	472	12	2,414	26,916	8.97
七堵區	1,490	352	16	1,858	22,142	8.39
暖暖區	945	243	6	1,194	17,406	6.86
仁愛區	1,609	407	19	2,035	17,747	11.47
中山區	1,361	388	24	1,773	20,229	8.76
安樂區	2,069	553	27	2,649	36,647	7.23
信義區	1,609	435	23	2,067	22,186	9.32
總計	11,013	2,850	127	13,990	165,284	8.46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pip.moi.gov.tw/V2/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七、低度使用(用電)住宅

內政部利用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將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的住宅，界定為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近五年基隆市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數約為二萬宅左右，占總體住宅數約 12.63%，高於全國平均(10.56%)，

以數量觀之主要分布於安樂區，以比例觀之，則以信義區最高，詳如表 3-97、表 3-98 所示。

表 3-97　基隆市近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概況表

年度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宅）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低度使用比率（%）
103	19,935	159,874	12.47
104	19,125	160,077	11.95
105	19,583	162,713	12.04
106	18,491	163,269	11.33
107	20,874	165,284	12.6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資訊整合查詢（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2.aspx）暨本計畫彙整。

表 3-98　基隆市 107 年各行政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概況表

行政區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宅）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宅）	低度使用比率（%）
中正區	3,724	26,916	13.84
七堵區	2,075	22,142	9.37
暖暖區	2,141	17,406	12.30
仁愛區	2,339	17,747	13.18
中山區	2,693	20,229	13.31
安樂區	4,126	36,647	11.26
信義區	3,776	22,186	17.02
基隆市	20,874	165,284	12.63

八、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基隆市政府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

提供參考

第六節　交通運輸

一、道路系統現況

基隆市道路系統包含 2 條國道、1 條快速道路、2 條省道、1 條縣道、市區內忠一路等棋盤路網、中山一、二路、安樂路、麥金路、西定路、西定路高架道路等重要市區道路，其中 2 條國道以臺 62 線快速道路串接，於基隆市境內共計佈設 9 處交流道、2 處系統交流道，高快速道路在此交會頻繁，聯外功能完整且便捷，使基隆市成為北海岸重要交通樞紐點，如圖 3-35 所示。

基隆港區緊鄰市區，為降低大貨車對市區道路的衝擊，西岸港區聯外道路包含可銜接國 3 的臺 2 己線港西聯外道路，以及刻正實施拓寬工程之中山一、二路（30~40 公尺寬），可銜接國道 1 號；而東岸聯外道路（雙向 4 車道）則可銜接臺 62 線、國道 1 號，充分落實客、貨分流。

由於基隆市山坡地占全市面積93%,人口高度集中於有限的平地、基隆港區、基隆河谷、主要道路兩側，活動人口密度高達萬人以上，道路路網明顯以基隆火車站為中心輻射狀發展,可供替代路線不多,尤其市區道路路寬多不足 20 公尺，多採用單行道佈設方式因應。另外，臺 2、2 丁、5 線、縣道 102 線除擔負聯外功能外，亦為區內主要公路幹線。

（一）國道系統

1.國道 1 號

國道 1 號為南北向連接西部各大都市、城鎮以及臺灣南北兩大港口高雄港與基隆港，為西部地區之重要公路，起於基隆市獅球嶺（中興、大業隧道口），沿途經過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最後止於高雄市中山路。

2.國道 3 號

國道 3 號為南北向貫穿台灣西部的中小型城鎮與鄉村地帶，北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南至屏東縣林邊鄉，，依序經過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最後續接大鵬灣環灣道路。

草案僅供參考

（二）省道系統

1.臺 2 線

臺 2 線即北部濱海公路，為東西向，西起新北市淡水區關渡大橋（亦為臺 15 線起點），東迄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砲台山，沿途行經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線，後銜接臺 9 線。

2.臺 5 線

臺 5 線為臺灣連接臺北市與基隆市的省道，故又名北基公路，路線自臺北市行政院前路口起，經過基隆市七堵區、暖暖區、仁愛區，終點位於南榮路與仁五路口。

3.臺 62 線

西起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向南行經七堵區後轉東經暖暖區至新北市瑞芳區瑞濱，起點與終點道路皆為臺 2 線。

（三）縣道系統

縣道 102 為東西向，起點為基隆市中正區，終點為新北市雙溪區長潭橋，行經基隆市與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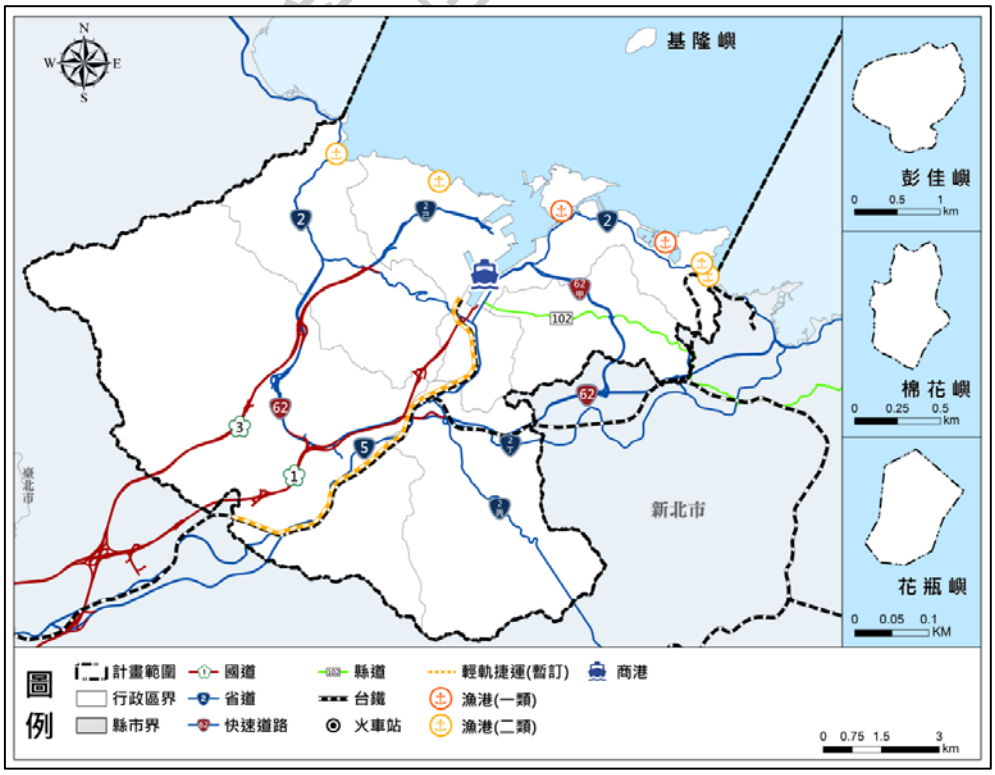


圖 3-35　基隆市運輸路網示意圖

（四）交通量及服務水準

基隆市位居臺灣最北端，且因國道 5 號通車，故過境車流少，整體而言道路服務水準普遍良好，除尖峰時段部分台 2 線大武崙路段道路水準為 E、F 級外，其餘路段服務水準大致良好，如表 3-99 所示。

表 3-99　基隆市 107 年主要道路系統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道路編號	調查點	方向(往)	路寬(公尺)	道路容量*（PCU）	日流量（PCU）	尖峰流量（PCU）	公路容量*（PCU）	服務水準*
臺 62 快速道路	大埔	東	27.5	15,255	16,772	1,596	4,560	B
		西		15,859	17,052	1,570	4,560	B
	瑞芳	東	24.7	17,949	17,835	1,873	4,880	B
		西		17,302	16,721	1,589	5,000	A
臺 2	大武崙	東	17.4	22,352	21,792	2,174	1,220	F
		西		22,377	23,205	2,222	1,220	F
	碧沙橋	東	15.2	13,725	10,345	961	1,120	D
		西		13,527	9,587	873	1,120	C
臺 2 丙	水源橋	東	12.2	11,449	10,427	853	1,800	B
		西		11,539	10,107	857	1,800	B
臺 5	六堵工業區	北	18.0	17,879	16,934	1,339	2,600	B
		南		19,154	10,994	807	2,600	A
	南榮路	北	20.8	22,242	14,862	1,186	2,600	B
		南		23,267	14,989	1,229	2,600	B
臺 5 甲	五堵陸橋	北	20.6	6,944	6,354	514	2,600	A
		南		8,642	7,717	578	2,600	A

資料來源：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年）暨本計畫估算。

註：參考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0 年）由本計畫進行估算。

草案僅供參考

二、運具使用與服務現況

（一）運具使用狀況概述

依交通部所製作「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對於各縣市之運具選擇及使用進行分析，藉以了解民眾對於交通運具使用率及選擇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使用各項運具之滿意度，以下針對基隆市部份進行摘錄說明，詳圖 3-36、表 3-100、表 3-101。

1.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汙染的運輸系統，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

（1）公共運輸市占率

基隆市 105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約為 39.8%，優於全國平均（18.2%），僅低於臺北市（42.8%），且相較於 100 年之 32.4%上升 7.6 個百分點，亦優於全國平均所上升的 3.9 個百分點，可見基隆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比例頗高。

（2）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基隆市 105 年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約為 12.6%，優於全國平均 11.2%，且相較於 100 年之 11.1%上升 1.5 個百分點，亦優於全國平均所呈現負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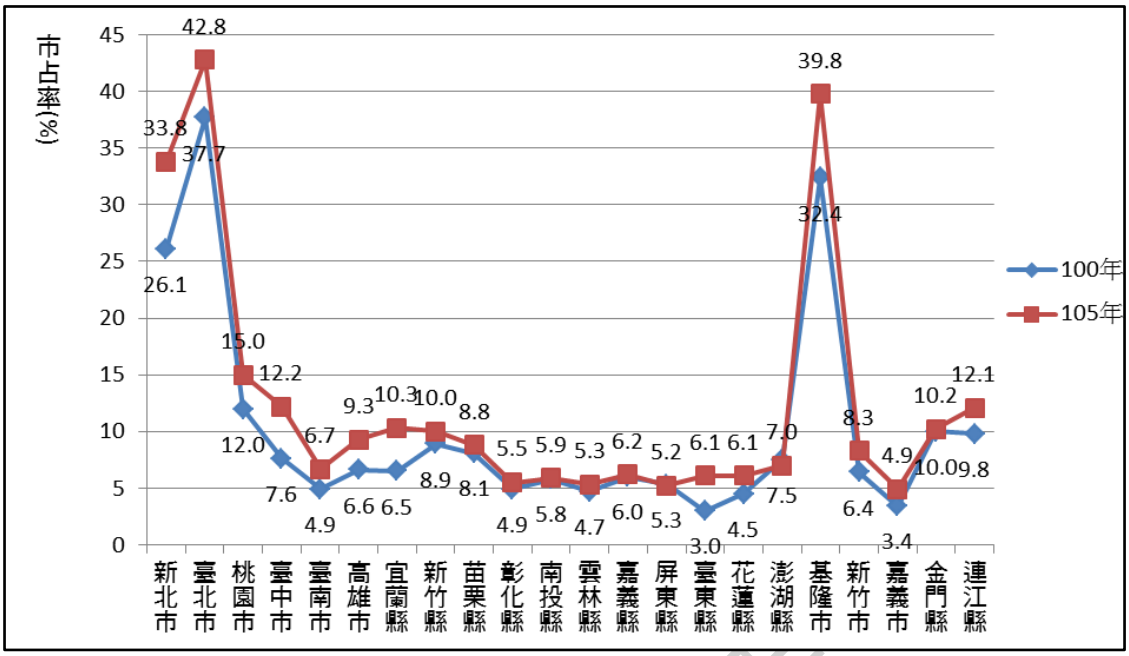
2.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5 年基隆市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47.7%，較 100 年之 56.5%下降約 8.8 個百分點，與各縣市相比僅高於臺北市（39.6%），亦低於全國平均（70.6%）。

3.基隆市各種載具之市占率

就基隆市外出民眾使用之載具觀察，私人載具中以「機車」所占比例最高，達 27.5%，「自用小客車」占 19.5%次之，兩者含占所有運具之 47.7%，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有 12.6%（步行為 11.3%，自行車為 1.2%）；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主要以市區及免費公車（12.4%）與公路及國道客運（10.7%）為最高。

草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通部統計處，100、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 3-36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佔率比較示意圖

表 3-100　全國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使用率指標彙整表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合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縣市別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全國	25.9	29.4	14.3	18.2	11.6	11.2	74.1	70.6
新北市	38.4	45.8	26.1	33.8	12.4	12.0	61.6	54.2
臺北市	57.5	60.4	37.7	42.8	19.9	17.5	42.5	39.6
桃園市	20	25.6	12	15.0	8.1	10.6	80	74.4
臺中市	15.8	19.5	7.6	12.2	8.2	7.3	84.2	80.5
臺南市	15.9	16.3	4.9	6.7	11	9.6	84.1	83.7
高雄市	17.5	19.4	6.6	9.3	10.9	10.1	82.5	80.6
宜蘭縣	19.2	21.1	6.5	10.3	12.7	10.8	80.8	78.9
新竹縣	15.4	18.0	8.9	10.0	6.5	8.0	84.6	82.0
苗栗縣	17.3	18.3	8.1	8.8	9.2	9.5	82.7	81.7
彰化縣	13.9	16.5	4.9	5.5	9	11.0	86.1	83.5
南投縣	15.8	15.7	5.8	5.9	10	9.7	84.2	84.3
雲林縣	20.2	19.5	4.7	5.3	15.5	14.2	79.8	80.5
嘉義縣	17.5	16.3	6	6.2	11.5	10.1	82.5	83.7
屏東縣	15.5	16.5	5.3	5.2	10.3	11.3	84.5	83.5

運具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合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縣市別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100 年	105 年
臺東縣	15.5	15.3	3	6.1	12.6	9.2	84.5	84.7
花蓮縣	15.7	18.0	4.5	6.1	11.2	11.9	84.3	82.0
澎湖縣	17.9	17.2	7.5	7.0	10.4	10.2	82.1	82.8
基隆市	43.5	52.3	32.4	39.8	11.1	12.6	56.5	47.7
新竹市	15.1	18.3	6.4	8.3	8.7	10.0	84.9	81.7
嘉義市	17.5	15.2	3.4	4.9	9.6	10.3	86.9	84.8
金門縣	22	20.5	10	10.2	12	10.3	78	79.5
連江縣	25.7	25.9	9.8	12.1	15.9	13.8	74.3	74.1

資料來源：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通部統計處，100、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01　全國各種運具市占率一覽表

縣市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小計	捷運	市區及免費公車	公路及國道客運	計程車	臺鐵	高鐵	交通車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全國	18.13	5.09	6.49	1.30	2.23	1.41	0.37	1.06	0.18	11.23	7.10	4.13	70.64	45.91	23.74	1.00
新北市	33.79	13.1	12.33	1.35	3.06	1.71	0.78	0.74	0.65	11.99	9.18	2.82	54.22	37.34	16.61	0.27
臺北市	42.84	17.89	15.76	1.31	6.56	0.53	0.30	0.42	0.07	17.52	13.15	4.37	39.64	25.08	13.97	0.59
桃園市	15.02	1.63	5.67	1.94	1.42	2.49	0.17	1.65	0.05	10.60	8.48	2.11	74.38	46.72	26.83	0.84
臺中市	12.21	0.31	6.50	1.04	1.90	1.00	0.35	1.09	0.02	7.25	4.76	2.49	80.54	48.61	31.34	0.59
臺南市	6.73	0.23	1.82	0.39	1.06	1.74	0.35	1.03	0.10	9.57	4.83	4.74	83.70	57.35	24.81	1.54
高雄市	9.30	2.18	2.60	0.68	1.49	1.04	0.41	0.79	0.12	10.10	4.96	5.14	80.60	60.80	19.08	0.72
宜蘭縣	10.30	1.45	1.59	3.34	1.93	1.61	--	0.38	--	10.76	5.36	5.40	78.94	46.84	30.90	1.20
新竹縣	10.01	0.23	2.76	0.75	0.80	2.04	0.91	2.51	0.01	7.96	5.59	2.36	82.03	41.44	39.84	0.76
苗栗縣	8.76	0.14	2.40	1.34	0.38	2.97	0.09	1.44	--	9.52	6.71	2.80	81.72	44.21	35.49	2.02
彰化縣	5.48	0.13	1.18	0.73	0.21	1.23	0.12	1.89	--	11.05	3.24	7.81	83.47	55.28	26.75	1.43
南投縣	5.93	0.04	2.26	1.42	0.27	0.22	0.11	1.61	--	9.74	6.30	3.44	84.33	47.07	33.80	3.46
雲林縣	5.29	0.04	1.20	0.56	0.13	0.82	0.13	2.43	--	14.19	5.12	9.07	80.51	46.10	32.19	2.22
嘉義縣	6.19	0.28	1.57	1.14	0.23	0.71	0.29	1.92	0.05	10.06	3.81	6.25	83.74	53.10	27.52	3.12
屏東縣	5.21	0.27	1.41	1.08	0.12	1.06	0.38	0.82	0.05	11.29	4.04	7.25	83.50	58.15	23.12	2.23
臺東縣	6.08	0.24	1.42	1.21	1.24	1.67	-	0.16	0.13	9.18	4.14	5.04	84.74	51.01	30.63	3.10

非基準供參考

縣市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小計	捷運	市區及免費公車	公路及國道客運	計程車	臺鐵	高鐵	交通車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花蓮縣	6.05	0.38	0.36	0.42	2.19	2.31	0.15	0.25	--	11.90	5.08	6.83	82.04	41.47	38.32	2.25
澎湖縣	7.00	0.25	3.76	0.44	0.90	--	--	0.39	1.27	10.24	8.37	1.87	82.76	57.16	24.47	1.13
基隆市	39.78	4.88	12.38	10.67	7.28	3.67	0.02	0.87	--	12.56	11.34	1.22	47.66	27.54	19.48	0.63
新竹市	8.35	0.25	2.70	1.03	0.83	1.81	0.32	1.33	0.07	10.00	7.28	2.72	81.65	54.30	27.08	0.27
嘉義市	4.93	0.07	0.77	0.50	0.76	1.00	0.49	1.32	0.02	10.27	4.38	5.89	84.79	58.59	25.34	0.87
金門縣	10.20	0.58	5.24	0.23	1.12	0.49	--	0.26	2.28	10.31	6.93	3.38	79.49	43.72	34.39	1.38
連江縣	12.11	0.49	7.21	0.50	1.17	0.20	0.20	--	2.34	13.8	13.2	0.6	74.1	39.2	34.2	0.6

資料來源：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公共運具之 「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 「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註 2：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4 萬 246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49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 384 人，抽樣誤差為±5.0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445 人，抽樣誤差均在±2.58 個百分點以內）。

註 3：0.0 表示數字不及 0.5。

註 4：調查期間：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5：＊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草案提供參考

（二）綠色運輸系統

綠色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下，使用具有溫室氣體減量效果且能源密集度及污染密度低運具之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腳踏車、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交通系統。

1.軌道運輸

基隆市境內有西、東部幹線以及深澳支線，構成 U 字形路網，現有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暖暖、海科館、八斗子等 8 處車站（詳表 3-102）。基隆地區鐵路聯外旅次主要為進出臺北都會區，其中以基隆站、七堵站、八堵站為主要進出站。依表 3-103，顯示基隆至松山各站間平日晨峰不論南下或北上區間車之各項使用比率低於 60%，顯示本路段軌道利用率有待提升，詳表 3-103。

表 3-102　基隆臺鐵車站統計表-依縱貫線、宜蘭線與深澳支線分列

線別	特等站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簡易站	招呼站	合計
縱貫線	--	基隆、七堵	八堵	--	百福、三坑	--	5
宜蘭線	--	--	八堵	--	--	暖暖	2
深澳支線	--	--	--	--	--	海科館、八斗子	2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局（https：//www.railway.gov.tw/tw/CP.aspx?sn=7460）。

表 3-103　臺鐵基隆至臺北都區間平日晨峰使用率統計

站間	南下平日晨峰（%）			北上平日晨峰（%）		
	路線利用率	對號車售票率	區間車乘載率	路線利用率	對號車售票率	區間車乘載率
基隆-八堵	38	5	25	36	0	14
八堵-七堵	52	56	22	42	52	14
七堵-松山	80	18	56	62	52	32
松山-樹林	56	18	36	58	54	120

資料來源：臺灣整體鐵道網規劃（一）期末報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101 年）。

臺鐵為基隆地區中長程及區內短程運輸之主要角色。根據交通部鐵路管理局「107 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所示，基隆市內 107 年各站進出總旅次為 1,576 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 4.3 萬人次/日，其中以基隆站為最高，七堵站次之，詳表 3-104 所示。

表 3-104　基隆市基隆車站客運運量概況表

線別	站名	客運（人次）					
		上車人數		下車人數		總計	
		年	日平均	年	日平均	年	日平均
縱貫線	基隆	2,922,036	8,006	2,785,292	7,631	5,707,328	15,637
	三坑	484,148	1,326	489,124	1,340	973,272	2,666
	八堵	901,970	2,471	819,631	2,246	1,721,601	4,717
	七堵	2,117,063	5,800	2,140,268	5,864	4,257,331	11,664
	百福	914,157	2,505	913,879	2,504	1,828,036	5,008
宜蘭線	暖暖	139,790	383	143,290	393	283,080	776
深澳支線	海科館	234,266	642	238,973	655	473,239	1,297
	八斗子	47,653	131	65,357	179	113,010	310
合計		7,761,083	21,264	7,595,814	20,812	15,762,152	15,356,897

資料來源：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交通部臺灣鐵路局，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2.國道客運

服務基隆地區之國道客運路線有 22 條，其中 18 條路線以基隆或鄰近瑞芳、金山等地往返臺北都會區為主，部分開往宜蘭、中壢、新竹、臺中、南投等地。基隆地區各國道客運路線運量統計超過 9 成仍集中至臺北都會區，近年業者仍持續開發新路線，新增直達內湖、文山、南港等區之路線，提高可及性，致往返臺北都會區之國道客運運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3.公路客運

目前共有 9 條公路客運路線路線，多以基隆火車站為發車站往返瑞芳、金山、板橋、汐止、羅東等地，主要服務基隆市跨區至臺北都會區，集中行駛於台 2、5 線。行經基隆的公路客運路線中以基隆-四腳亭班次最多，其次為基隆-汐止樟樹灣、板橋等路線。

4.觀光客運

目前基隆市觀光客運系統共分為 2 大類型，皆為交通部觀光局規劃之「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及 「臺灣觀巴」，臺灣好行現共規劃 1 條路線，為濱海奇基線，起訖點為外木山、深澳漁港，詳表 3-105 所示。另臺灣觀巴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者依自由行旅客之需求，規劃統一之行程，現行臺灣觀巴於基隆市之合作業者為利代旅行社、東南旅行社及宏祥行社，共規劃 1 套旅遊行程，供國內外觀光客選擇，詳表 3-105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05　臺灣好行營運路線表

公車業者	路線	起點	終點
臺灣好行	濱海奇基線	外木山	深澳漁港

資料來源：臺灣好行（http：//www.taiwantrip.com.tw/line/66）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06　臺灣觀巴行程表

合作業者	行程名稱	天數	起點	終點
利代旅行社、東南旅行社、宏祥行社	基隆港、野柳、北海岸半日遊	0.5	基隆市區	野柳風景區

資料來源：臺灣觀巴網（https：//www.taiwantourbus.com.tw/C/tw/home）暨本計畫彙整。

5.市區公車

目前基隆市共計兩家業者經營市區公車，一為公共汽車管理處經營路線共計 47 條，正副線合計為 107 條，行駛地點遍及本市各行政區；二為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路線共計 8 條，行駛地點主要為安樂區、暖暖區以及百福社區。

基隆市區公車路線多屬短程，依據基隆市公車處 95-100 年的整體營運績效統計，整體日平均載客量維持在 6 萬餘人次/日水準，班次平均乘載率約 28 人，客位利用率達 48%。針對市區公車主要廊帶以公車站牌周圍 300 公尺為服務範圍計算公車服務供需比得知，除南榮路、八堵路廊帶需供給比低於 90%，其餘臺 2 線（中正路、義一路）、縣道 102（東信路）、西定路預估需供比均超 90%，顯見尖峰時段公車供給量有待提升，以符需求，詳表 3-107。

表 3-107　基隆市市區公車尖峰時段公車容量供給

主要廊帶	路線服務人口（人）	預估尖峰公車需求人數（人）	尖峰時段班次數（雙向）	公車尖峰可載運人數（人）	公車供需比（%）
中正路、義一路（臺 2）	68,311	5,069	94	5,640	90
南榮路（臺 5）	51,523	3,823	86	5,160	74
八堵路（臺 5）	4,419	328	40	2,400	14
東信路（縣道 102）	81,398	6,040	58	3,480	174
西定路	66,230	4,914	44	2,640	186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基隆市政府，102 年）。

註 1：每車容量（包含坐位數與站位數）：統一以每車 60 人估列。

註 2：每人每日以 2 個旅次、尖峰小時為全日的 10%估計。

草案僅供參考

（三）水路運輸

基隆市水路運輸主要以基隆港所肩負客、貨運為主，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1.基隆港概述

基隆港為北臺灣之國際商港，占地 572 公頃（陸域 196 公頃、海域 376 公頃），現有碼頭 56 座，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詳表 3-108）針對基隆港未來的發展，定位為發展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兩岸客貨船及國際郵輪靠泊港。若進一步比較臺北港之發展定位為「遠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之物流港」。顯見臺北港將設定以貨運為主體，未來將與基隆港相互分工。

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客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 2~4 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 2、3 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 2~4 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東岸 6~22 碼頭後線約 14 餘公頃、西 7-9、西 11～33 碼頭後線約 53 餘公頃，共計 71 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

表 3-108　臺灣各國際商港發展定位

港口別	發展定位
基隆港	1.近洋航線貨櫃港 2.國際郵輪母港
臺北港	1.以遠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 2.發展海空聯運 3.汽車及其他產業之物流港
臺中港	1.以近洋航線為主之貨櫃港 2.中部區域加值型物流港 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 4.兩岸客貨船靠泊港 5.臨港工業之發展基地
高雄港	1.貨櫃轉用樞紐港 2.全方位加值物流港 3.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 4.具國際觀光級商旅服務之港口

提案準備參考

港口別	發展定位
花蓮港	1.東部水泥、礦（砂）時級石材儲運港 2.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港口
蘇澳港	1.以綠能產業為主之加值型物流港 2.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安平港	1.南部地區散雜貨進出口港 2.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5 年）。

2.基隆港客運（藍色公路）

（1）定期航班

A.國內航線（基隆-馬祖，西 2 碼頭搭乘）

臺馬輪（載客量 580 人/船）每天由基隆港往返馬祖南竿與東引間，單程航行時間約 7 小時，目前開行模式為夜去日返。

B.兩岸航線（基隆-廈門，西 3 碼頭搭乘）

中遠之星（載客量 683 人/船）經營廈門-基隆-大麥嶼、每週固定往返 2 班次，單程航行時間約 8 小時，目前來去均採夜間航行。

（2）非定期航班，主要以觀光性質為主，依類別說明如下：

A.國際郵輪（東 2-3 碼頭搭乘）

依航程可分為中停基隆航班以及基隆往返航班。中停基隆郵輪航班係供國際觀光客短暫遊覽臺北市區，多僅停靠單日，但大小郵輪容量差異很大（小如太平洋維納斯載客數 680 人/船、大如海洋航行者號載客數 3,114 人/船）；基隆往返航班則以服務臺灣遊客為主，如麗星郵輪（載客量 2,100 人/船），由基隆出發至鄰近日本沖繩或香港地區數日後折返。

B.觀光遊艇

基隆市提供觀光遊艇上下客處有基隆火車站前小艇碼頭、及鄰近海科館的碧砂漁港，提供基隆嶼登島或東北角海上風光導覽等行程。主要採用包船制，因船體小抗浪性差，冬季低溫多雨且風浪較大，少有出船。

（3）營運概況

基隆港近年客運營運概況統計如圖 3-37 所示，國內（臺馬）航線每日開航，僅於浪況不佳或機械故障時才取消航班，但運量呈現微幅下降之勢，於 107 年統計約為 8.6 萬人次。而國際（國際郵輪及兩岸渡輪）航線，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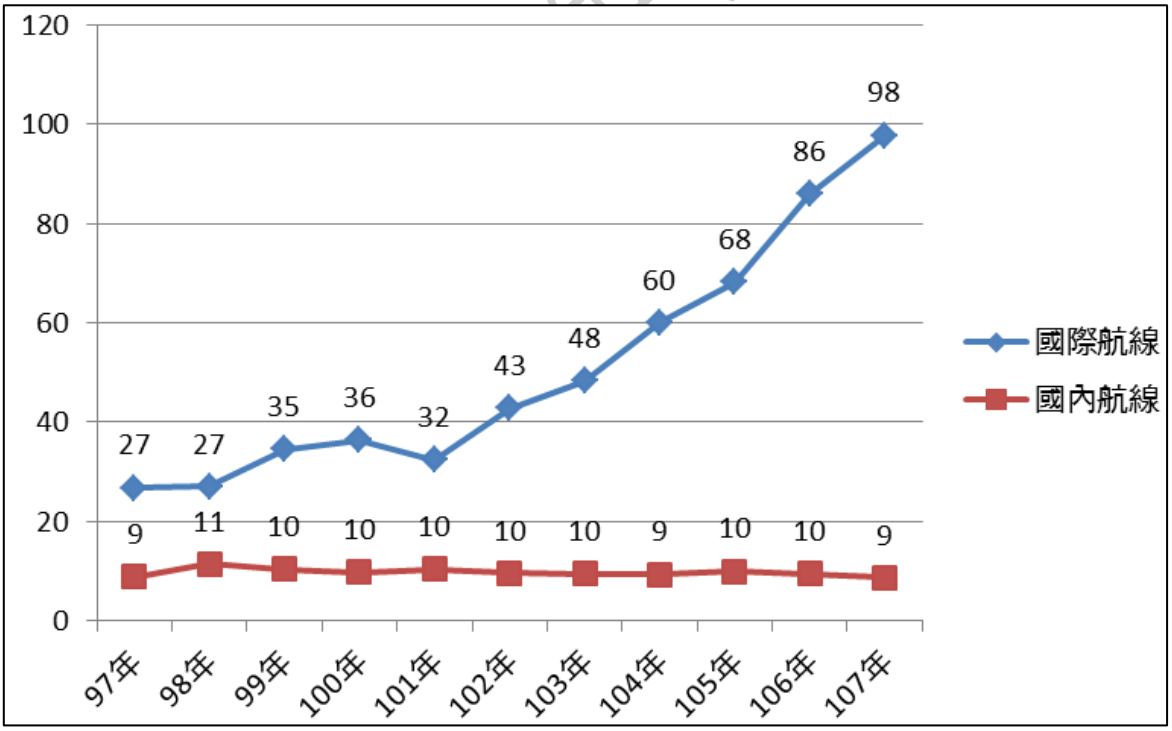
請勿僅供參考

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於107年統計已達98萬人次，相較105年成長12%，顯示海上觀光仍然具有發展空間，且外籍遊客入境數約 12 萬人次，詳表3-109、表3-110所示。

表 3-109　歷年基隆港旅客人數一覽表

年度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97	267,687	88,718
98	269,973	114,176
99	345,625	103,408
100	363,660	97,452
101	323,863	103,982
102	428,749	95,859
103	482,865	95,137
104	600,772	93,184
105	682,546	99,588
106	859,379	95,157
107	977,938	86,209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分公司（https://kl.twport.com.tw/chinese/Form.aspx?n=F6485D49F5662B91）。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分公司（https://kl.twport.com.tw/chinese/Form.aspx?n=F6485D49F5662B91）。

圖 3-37　基隆港近年客運航線旅客統計

表 3-110　106 年至 108 年 10 月基隆港來台郵輪國籍旅客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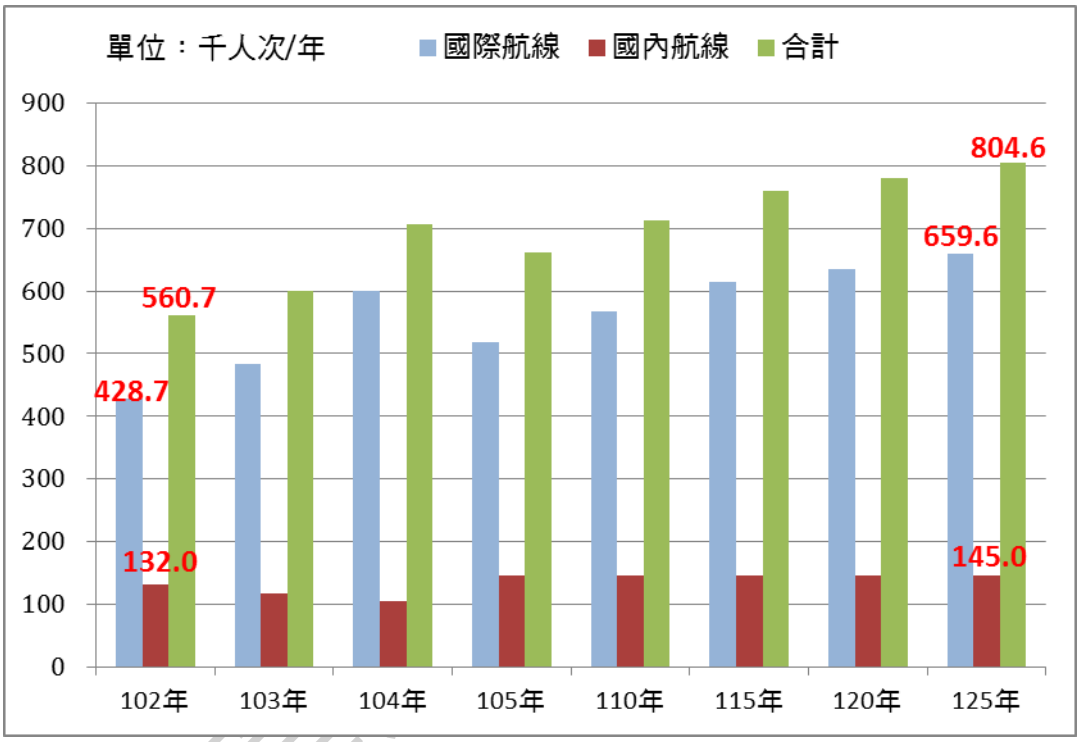
國家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0 月
香港.澳門	8,146	5,344	8,563
大陸	1,971	1,483	882
日本	15,782	31,142	37,524
韓國	1,163	3,606	379
印度	5	27	68
中東	840	580	651
馬來西亞	4,049	2,375	904
新加坡	1,004	1,083	54
印尼	924	676	412
菲律賓	1,354	29,867	1,427
泰國	767	912	222
越南	549	1,093	239
其他	30	60	16
亞洲其他	8	16	5
加拿大	3,966	5,273	2,773
美國	9,012	15,338	9,670
墨西哥	412	800	81
巴西	183	338	278
阿根廷	107	130	114
美洲其他	216	304	230
比利時	310	138	127
法國	369	417	364
德國	4,726	1,523	5,120
義大利	574	788	559
荷蘭	376	674	282
瑞士	391	300	334
西班牙	175	318	286
英國	3,747	4,798	4,446
奧地利	253	239	304
希臘	26	9	12
瑞典	153	108	154
俄羅斯	263	407	358
歐洲其他	,265	1,599	1,358
澳大利亞	4,327	5,417	4,008
紐西蘭	480	604	407
大洋洲其他	-	-	2
南非	98	151	77
非洲其他	43	47	29
合計	68,134	118,084	83,319

審查提供參考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分公司（https://www.twport.com.tw/chinese/Form.aspx?n=DEA2DA9CB50CB36C#）。

（4）客運量成長

依據「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基隆港一直為客運量最大商港，未來仍朝持續成長，總計包含國內、兩岸、國際郵輪等客運量，將由 102 年的 56.0 萬人次/年、占全臺 67%，預計發展至 125 年達 80.4 萬人次/年、占 59%，遠高於臺中港（29.7 萬人次/年）與高雄港（38.6 萬人次/年），詳圖 3-38 所示。



資料來源：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6~110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6 年）。

圖 3-38　基隆港現況與各目標年客運量

3.基隆港貨運

本節主要分析基隆港貨運營運現況，以及與鄰近港口臺北港之相互影響分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1）營運概況

基隆港近 10 年貨物吞吐量與裝卸量發展趨勢如圖 3-39、圖 3-40 所示，裝卸量 97 至 103 年間排名為全國第三，於 104 年基隆港排名下降至第四名，吞吐量則於 105 年項降至第四名，吞吐量與裝卸量呈下滑趨勢，而鄰近之臺北港不論吞吐量或裝卸量則呈現正成長趨勢，詳表 3-111、表 3-112。

表 3-111　歷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一覽表單位：計費噸

年度	基隆港	臺北港	高雄港	花蓮港	臺中港	蘇澳港	安平港
97	91,261,274	9,636,621	448,992,446	17,420,361	89,293,902	5,003,441	6,671,331
98	69,991,448	23,760,815	397,195,913	13,729,703	89,204,839	5,176,745	6,686,227
99	76,674,501	27,359,956	423,074,169	14,267,653	107,031,247	5,755,669	1,236,537
100	75,419,263	38,340,586	437,641,572	13,286,432	107,709,565	5,482,418	1,115,657
101	69,402,920	52,527,708	440,301,297	11,226,185	111,169,766	5,001,849	1,172,547
102	69,380,599	54,712,074	441,452,925	13,055,528	120,508,807	5,209,953	1,434,120
103	72,238,894	66,004,257	467,809,429	13,481,348	122,620,103	5,219,671	1,240,847
104	62,478,862	67,996,913	450,383,327	12,550,856	121,916,825	4,895,670	1,163,149
105	58,621,984	75,156,643	456,376,592	9,823,628	127,239,983	4,915,263	1,426,537
106	60,191,543	71,807,810	450,042,900	8,833,294	128,675,383	4,306,890	1,646,357
107	61,894,668	75,424,477	458,925,457	9,033,810	129,356,662	4,772,520	1,444,51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a4201）。

表 3-112　歷年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一覽表單位：公噸

年度	基隆港	臺北港	高雄港	花蓮港	臺中港	蘇澳港	安平港
97	29,894,888	9,052,827	146,728,880	16,798,345	52,203,095	4,890,721	6,610,827
98	23,039,098	11,250,656	123,570,262	13,401,035	52,746,527	4,974,101	6,755,995
99	25,006,587	12,228,485	124,952,433	13,913,480	63,673,489	5,514,059	1,196,921
100	23,368,051	15,115,239	123,931,900	12,938,686	62,669,382	5,308,219	1,089,371
101	22,187,874	15,204,983	120,756,000	10,692,710	64,191,014	4,717,030	1,166,731
102	21,436,119	17,514,065	115,034,300	13,068,789	70,084,123	4,927,691	1,401,019
103	21,612,540	18,996,821	122,950,812	13,388,784	72,305,322	5,002,541	1,224,406
104	19,366,624	18,776,739	110,901,929	12,015,661	73,633,497	4,890,228	1,096,635
105	17,224,244	20,743,646	116,620,816	9,689,005	75,459,370	4,847,888	1,437,896
106	17,464,002	23,123,334	116,070,972	7,358,051	75,348,241	4,191,916	1,620,189
107	17,281,501	19,023,888	118,797,570	8,740,957	72,814,196	4,490,105	1,469,07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funid=a4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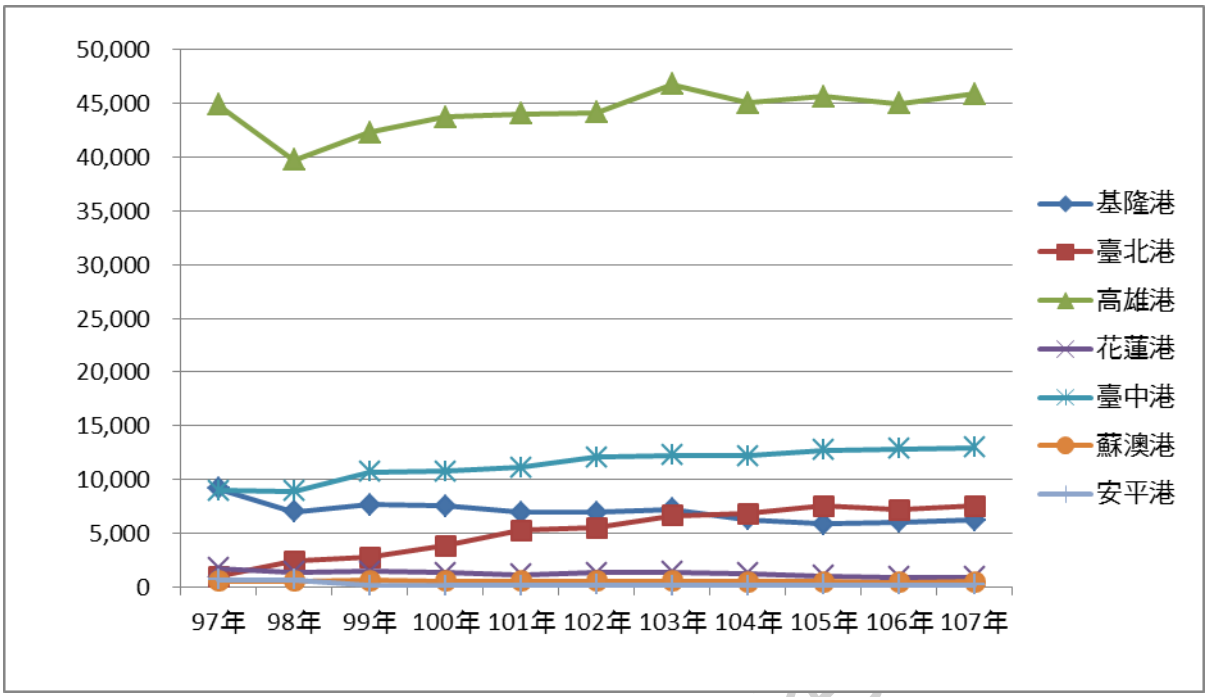


圖 3-39　歷年各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變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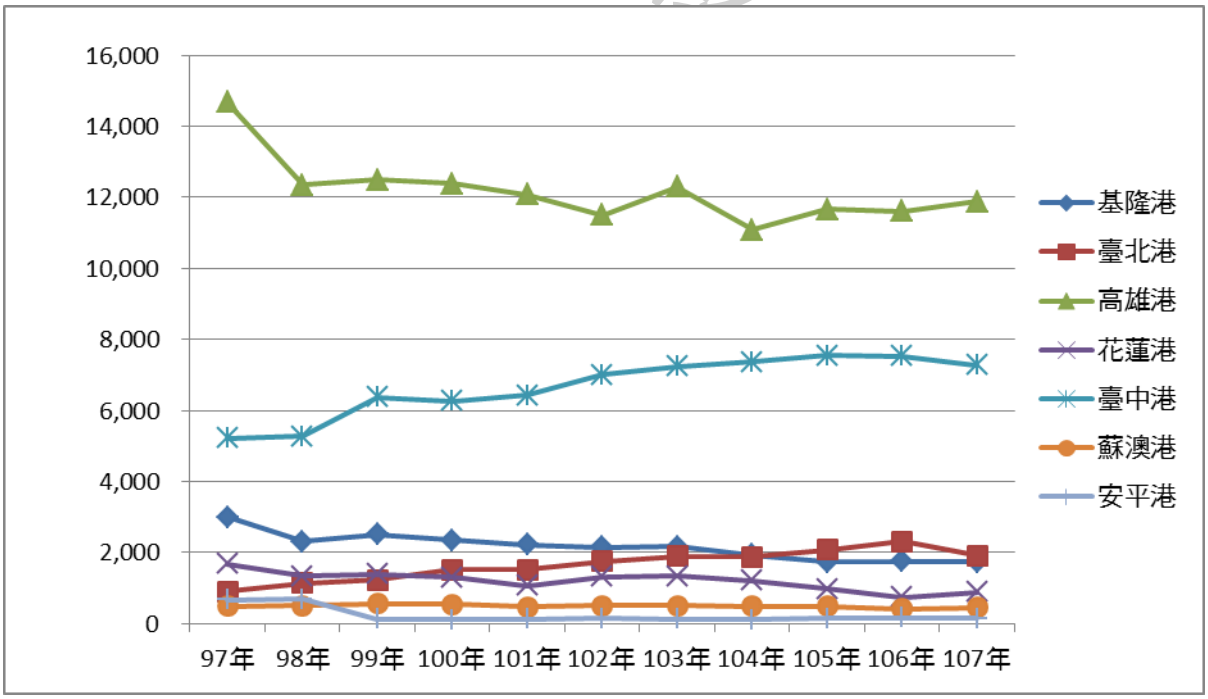


圖 3-40　歷年各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變遷示意圖

（2）貨運量成長

由統計資料可知，基隆港近年來貨物運量呈下降趨勢，而臺北港貨物運量則為正成長，臺北港不論貨櫃貨、散雜貨、管道貨之運量皆已超越基隆港，可見臺北港確有取代基隆港為北部區域主要貨運港之趨勢，詳圖 3-41 圖 3-42、表 3-113、表 3-114。

表 3-113　歷年基隆港裝卸貨物別一覽表　　單位：計費噸

年度	總計	貨櫃貨	散雜貨	管道貨
97	91,261,274	73,989,288	13,564,387	3,707,599
98	69,991,448	56,801,682	10,715,882	2,473,884
99	76,674,501	63,500,391	10,138,611	3,035,499
100	75,419,263	62,977,905	9,208,429	3,232,929
101	69,402,920	57,872,376	8,570,990	2,959,554
102	69,380,599	58,055,967	8,754,904	2,569,728
103	72,238,894	60,666,570	8,559,101	3,013,223
104	62,478,862	52,032,141	7,678,820	2,767,901
105	58,621,984	49,953,987	6,363,103	2,304,894
106	60,191,543	51,056,055	5,606,249	3,529,239
107	61,894,668	52,984,530	4,954,275	3,955,863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分公司（https：//kl.twport.com.tw/chinese/Form.aspx?n=10601B093F312608）。

表 3-114　歷年臺北港裝卸貨物別一覽表　　單位：計費噸

年度	總計	貨櫃貨	散雜貨	管道貨
97	9,636,621	0	8,687,922	948,699
98	23,760,815	12,843,981	9,802,220	1,114,614
99	27,359,956	15,650,802	10,157,041	1,552,113
100	38,340,586	23,522,193	12,029,076	2,789,317
101	52,527,708	39,497,913	11,013,579	2,016,216
102	54,712,074	37,039,617	14,817,719	2,854,738
103	66,004,257	45,296,550	16,019,559	4,688,148
104	67,996,913	48,042,225	15,314,635	4,640,053
105	75,156,643	52,497,945	16,331,869	6,326,829
106	71,807,810	55,477,467	13,666,269	2,664,074
107	75,424,477	59,141,844	12,790,522	3,492,111

資料來源：臺北港營運處（https：//kl.twport.com.tw/tp/Form.aspx?n=29BD18CC19D42B48）。

基隆港務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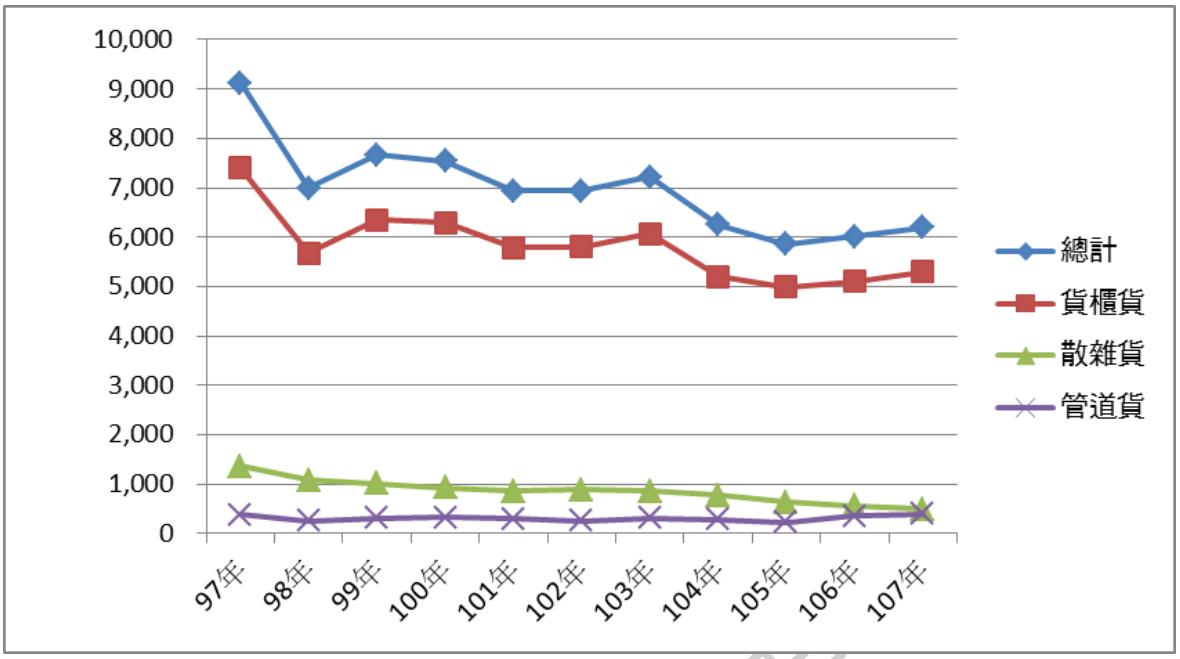


圖 3-41　歷年基隆港裝卸貨物別變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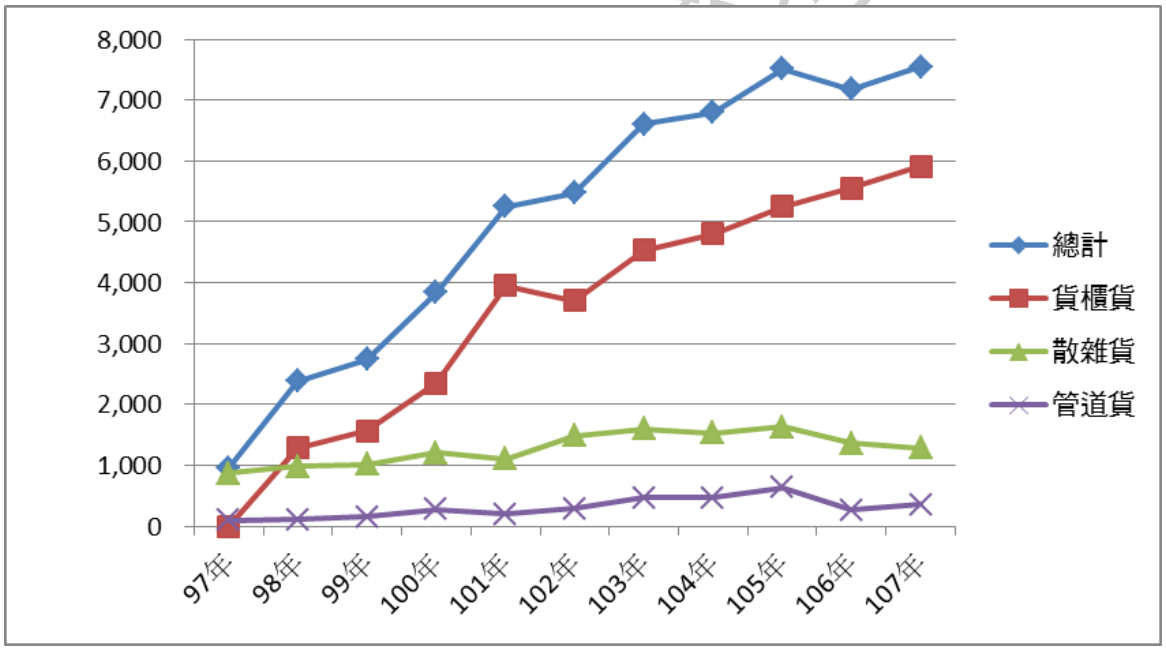


圖 3-42　歷年臺北港裝卸貨物別變遷示意圖

表 3-115　基隆港國外進港貨品一覽表（1/2）　　單位：公噸

	動物產品	植物產品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類	礦產品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木竹、籐製材及	紙漿、紙、紙製印刷品	紡織品及其製品
基隆港	183,886	309,054	29,536	379,630	3,584,209	1,157,060	532,255	25,467	202,348	425,679	141,247
全國港口	961,439	9,763,126	369,880	3,002,794	114,248,009	11,498,625	2,517,672	154,889	3,246,923	3,743,954	622,719
占該貨物於全國比例(%)	19.13	3.17	7.99	12.64	3.14	10.06	21.14	16.44	6.23	11.37	22.68
占基隆港貨物總量比例(%)	1.92	3.24	0.31	3.97	37.52	12.11	5.57	0.27	2.12	4.46	1.48

資料來源：107 年臺灣港務公司統計年報（臺灣港務公司，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16　基隆港國外進港貨品一覽表（2/2）　　單位：公噸

	鞋帽傘、羽毛及其製品	非金屬礦產製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	卑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電力電器及其製品	運輸工具	精密儀器設備	武器彈藥及其零附件	雜項製品	藝術品古董	合計
基隆港	19,689	349,571	2,534	1,394,821	566,094	94,257	20,845	124	134,587	106	9,552,999
全國港口	35,590	1,359,479	3,629	15,077,041	1,358,410	729,233	57,825	615	353,899	270	169,106,021
占該貨物於全國比例(%)	55.32	25.71	69.83	9.25	41.67	12.93	36.05	20.16	38.03	39.26	5.65
占基隆港貨物總量比例(%)	0.21	3.66	0.03	14.60	5.93	0.99	0.22	0.00	1.41	0.00	100.00

資料來源：107 年臺灣港務公司統計年報（臺灣港務公司，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17　基隆港國外出港貨品一覽表（1/2）　　單位：公噸

	動物產品	植物產品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類	礦產品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木竹、籐製材及	紙漿、紙、紙製印刷品	紡織品及其製品
基隆港	15,429	7,554	4,000	98,149	297,869	564,321	965,920	5,438	2,051	218,369	407,592
全國港口	223,202	230,396	82,227	867,050	4,906,445	6,550,796	11,540,886	57,440	50,676	1,912,494	1,989,353
占該貨物於全國比例(%)	6.91	3.28	4.86	11.32	6.07	8.61	8.37	9.47	4.05	11.42	20.49
占基隆港貨物總量比例(%)	0.43	0.21	0.11	2.71	8.21	15.56	26.63	0.15	0.06	6.02	11.24

資料來源：107 年臺灣港務公司統計年報（臺灣港務公司，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18　基隆港國外出港貨品一覽表（2/2）　　單位：公噸

	鞋帽傘、羽毛及其製品	非金屬礦產製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	卑金屬及其製品	機械電力電器及其製品	運輸工具	精密儀器設備	武器彈藥及其零附件	雜項製品	藝術品古董	合計
基隆港	1,381	87,780	52	370,545	399,307	91,861	42,775	785	46,542	19	3,627,739
全國港口	21,637	690,727	1,252	15,789,104	2,499,083	870,851	224,696	3,917	719,834	96	49,232,162
占該貨物於全國比例(%)	6.38	12.71	4.15	2.35	15.98	10.55	19.04	20.04	6.47	19.79	7.37
占基隆港貨物總量比例(%)	0.04	2.42	0.00	10.21	11.01	2.53	1.18	0.02	1.28	0.00	100.00

資料來源：107 年臺灣港務公司統計年報（臺灣港務公司，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議通過後參考

4.基隆港綜合分析說明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基隆港目前進口之國際貨物以「礦產品」為主，出口之貨物則以「塑膠橡膠及其製品」為大宗，其主要進出口商品與全國統計結果類似，符合臺灣進口原物料，出口工業產品之國情，另「珍珠寶石貴金屬」、「鞋帽傘、羽毛及其製品」等消費型商品，由基隆港進口之數量約占全國一半以上，推測係因受益於鄰近首都圈之消費族群優勢。

惟近年基隆港貨運呈現下降趨勢，臺北港雖定位為基隆港之輔助港，然現況貨運業務逐漸超越基隆港，幸而近年基隆港進出港旅客量逐年上升，107年國際航線進出港旅客數已逼近百萬人次，惟後續如何善用基隆港所帶來之人流利基轉化為當地觀光產業助力，及貨運與客運之間競合關係，為本市未來所將面臨之重要課題。

（五）人本交通設施

1.人行步道

基隆市市區道路路幅狹窄，人行道佈設環境有限，惟市府仍積極於新建及整修既有人行道，且持續透過騎樓整平、取締路邊停車等措施，提升民眾步行安全。

2.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佈設受基隆市坡地地形影響，僅能沿少數地勢較平坦的地區佈設，多集中於沿海港區與基隆河河谷兩處，如外木山、八斗子、望海巷、基隆河七堵段等，現有自行車道路網共計 43.95 公里。

三、旅次分布

本節主要依據「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城際旅次特性調查」及初步分析推估旅次分布結果，以及 101 年平日家訪旅次特性調查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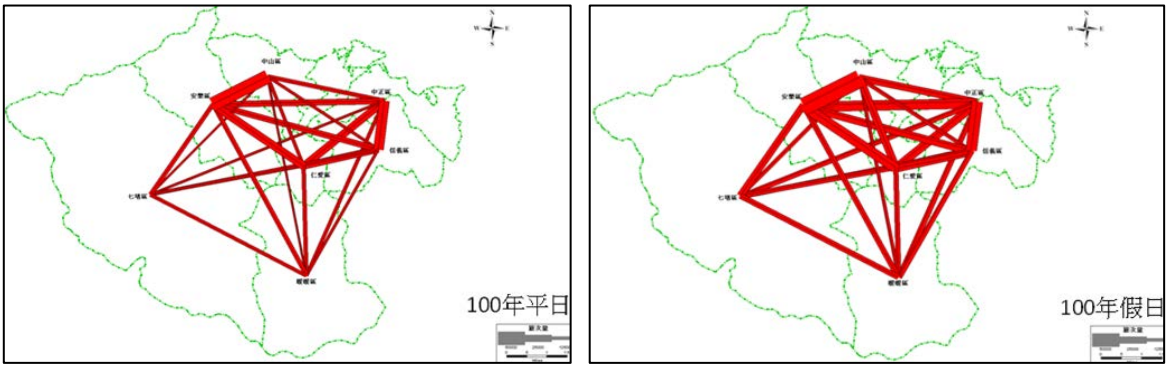
（一）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調查旅次特性

1.境內旅次分布

基隆市平日境內以安樂區至中山區之互往旅次數較多，分析其主要原因可能受大武崙工業區、基隆港區，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導致，其次為中正-

資料僅供參考

信義區、安樂-仁愛區；假日旅次量為平日 1.3 倍，顯示假日觀光旅次高，主要分布情形仍與平日相同，詳圖 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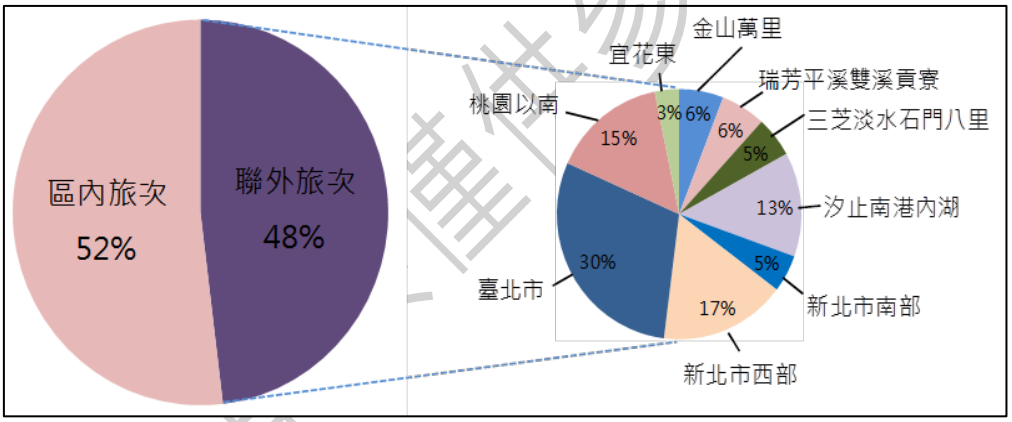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基隆市政府，102 年）。

圖 3-43　基隆市平假日境內旅次分布圖

2.聯外旅次分布

基隆市平假日聯外分布，均以七堵、安樂、信義區往返臺北市、新北市二都之旅次數較高，且平日旅次數遠高於假日，如圖 3-44 所示。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基隆市政府，102 年）。

圖 3-44　基隆市平假日聯外旅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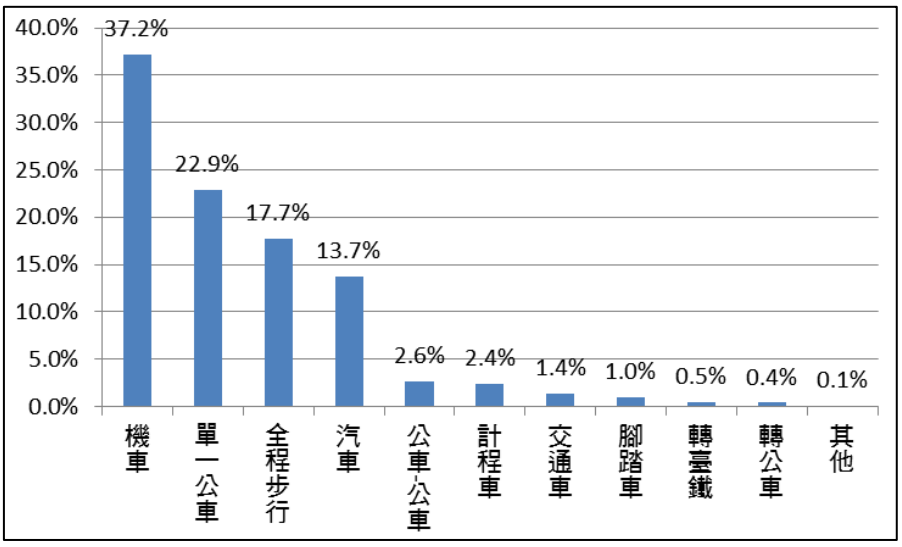
註 1：新北市西部含板橋、三重、蘆洲、新莊、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五股、泰山、林口。

註 2：新北市南部含中和、永和、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二）運具選擇特性

1.境內旅次運具鏈分布

基隆市境內旅次之運具鏈分布以機車（37.2%）比例為最高，其次為單一公車（22.9%）和全程步行（17.7%）。此外，亦發現受訪者於境內旅次中使用大眾運輸比例為 26.4%，其比例亦不低，詳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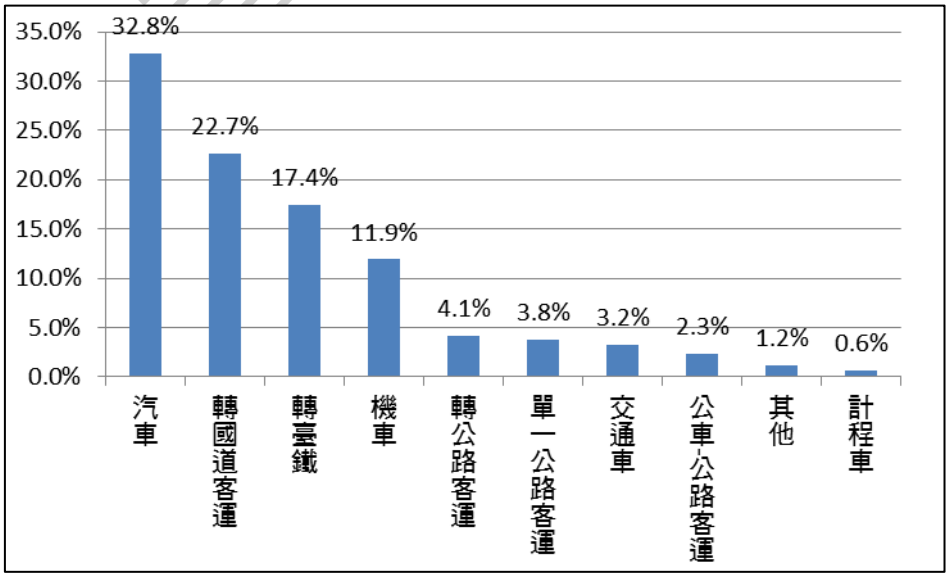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基隆市政府，102 年）。

圖 3-45　基隆市境內旅次運具鍊分布

註 1：公車包括基隆市公車和公路客運。
註 2：轉臺鐵包括機車-臺鐵、公車-臺鐵等組合。
註 3：轉公車包括機車-公車、機車-公路客運等組合。
註 4：其他包括免費接駁車、機車-免費接駁車等組合。
註 5：調查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10 日，調查基隆市 12 歲以上常住居民（1 週至少 4 天以上），有效問卷數共為 1,108 份，信賴水準 94%下、誤差率低於 3%。
註 6：本圖僅統計旅次起、迄點均在基隆市區內的旅次。

2.聯外旅次運具鏈分布

基隆市聯外旅次之運具鏈分布以汽車（32.8%）比例為最高，其次為轉國道客運（22.7%）和轉臺鐵（17.4%）。此外，亦發現受訪者於聯外旅次中使用大眾運輸比例為50.3%，其比例相對於境內大眾運輸使用率高出24%，詳圖 3-46。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眾運輸整合規劃（基隆市政府，102 年）。

圖 3-46　基隆市聯外旅次運具鍊分布

註 1：轉國道客運包括機車-國道客運、公車-國道客運、國道客運-捷運等組合。
註 2：轉臺鐵包括機車-臺鐵、公車-臺鐵、臺鐵-捷運等組合。
註 3：轉公路客運包括機車-公路客運、公路客運-臺北捷運、機車-公路客運-臺北捷運等組合。
註 4：其他包括機車-其他縣市公車、免費接駁車、機車-免費接駁車等組合。
註 5：調查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10 日，調查基隆市 12 歲以上常住居民（1 週至少 4 天以上），有效問卷數共為 1,108 份，信賴水準 94%下、誤差率低於 3%。
註 6：本圖僅統計旅次起點或迄點是在非基隆市區的聯外旅次。

（二）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城際旅次特性調查

基隆市平日往各縣市旅次約為 129,513 人次，並以小客車為主，其中往臺北市（含新北市）平日約 10,473 人次，占總旅次 80.85%，往桃園市約 16,124 人次，占總旅次 12.45%，往宜蘭縣 2,257 人次，占總旅次 1.74%，如表 3-119 所示。

表 3-119　基隆市平常日旅次起迄點及運具彙整表　（單位：人次）

縣市/運具	國道客運	台鐵	小客車	總計
臺北	20,474	12,286	71,953	104,713
桃園	220	746	15,158	16,124
新竹	68	135	1,016	1,219
苗栗	0	47	1,319	1,366
臺中	57	65	1,572	1,694
彰化	0	28	146	174
南投	0	0	454	454
雲林	0	14	75	89
嘉義	0	5	277	282
臺南	0	8	199	207
高雄	0	12	333	345
屏東	0	0	171	171
宜蘭	0	174	2,083	2,257
花蓮	0	130	217	347
臺東	0	14	58	72
總計	20,818	13,665	95,030	129,513

資料來源：第 5 期整體運輸規劃研究系列－城際旅次特性調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4 年）。

草案僅供參考

四、主要景點交通配套措施

（一）基隆觀光旅運需求特性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調查統計，到訪基隆市觀光之遊客九成為非基隆居民，近 7 成來自北部區域（臺北都會區），使用小汽車居多，約占六成，其次為遊覽車，約占 1 成，而客運公車與火車小計約占 10-15%。其中廟口夜市不僅為國人國內旅遊著名景點，也是來臺旅客熱門景點，但排名或占比有下降之虞，其餘景點目前年遊客數不及 30 萬人次。

（二）觀光景點接駁

交通部觀光局推出串聯城際客運站與觀光廊帶景點的臺灣好行路線，其中基隆市包含濱海奇基線，連結本市海岸各大觀光景點，路線自外木山，經基隆火車站、廟口夜市、中正公園、二砂灣砲台、和平島公園、八斗子漁港、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至深澳漁港等，沿線共計 13 個觀光停靠站，如圖 3-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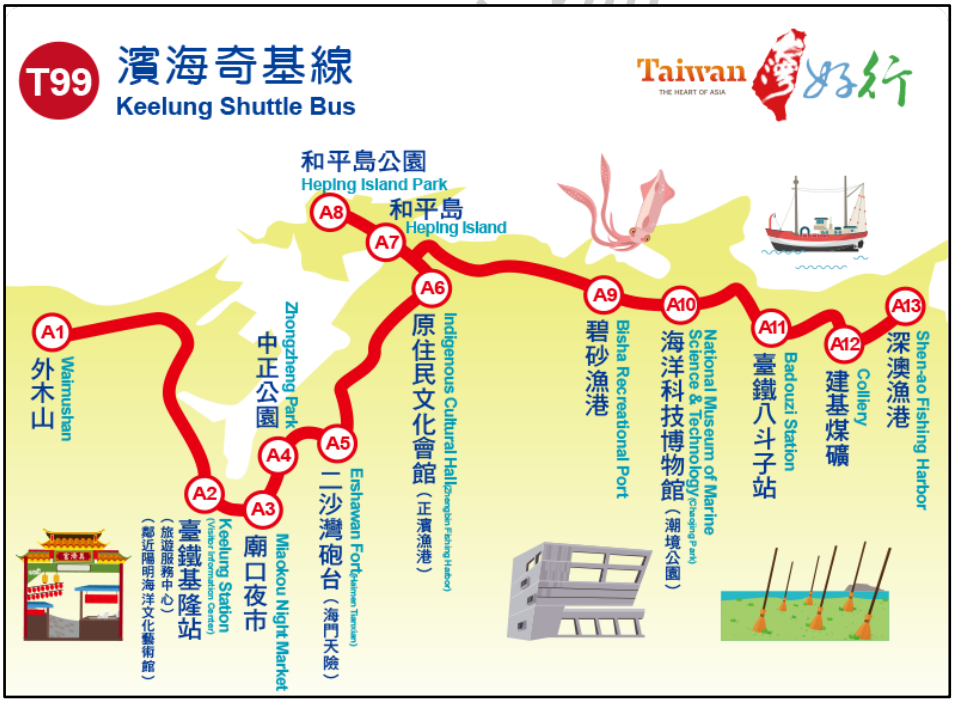


圖 3-47　基隆市濱海奇基線公車接駁服務路線

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茲就基隆市環境保護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醫療福利設施、文教設施、保安設施、其他設施等七大項分別敘明之：

一、環境保護設施

依本市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場及防洪設施現況，彙整相關資料分述：

（一）雨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7 年底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工程累計規劃總面積為 457,700 公頃，幹線總長度為 6941.659 公里，其中基隆市雨水下水道工程總規劃面積為 12,597 公頃，幹線總長度為 100.46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為 69.42 公里；若以建設幹線總長度佔規劃幹線總長度之比例計算實施率，107 年底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達 75.59%，其中基隆市實施率為 69.10%，詳表 3-120。

表 3-120　基隆市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概況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100.46	100.46	100.46	100.46	100.46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68.21	69.11	69.11	69.24	69.42
下水道實施率（%）	67.90	68.79	68.79	68.92	69.10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103-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污水下水道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流域區分為基隆港集水區的北港系統，及屬於基隆河流域的南河系統。北港系統集污區面積約 3,637 公頃，主要涵蓋中正、信義、仁愛、中山等行政區，污水收集至和平島污水處理廠；南河系統集污區面積約 3,983 公頃，涵蓋安樂、七堵、暖暖等行政區，並將污水收集至六堵汙水處理廠。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7 年底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53.36%。，其中基隆市污水處理為 60.81%高於全國平均。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7.63%；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6.89%；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6.28%，仍有提升之空間，由於污水尚未全數接至污水下水道處理，未經妥適處理之污水將直接排往河川，將對水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審查修正參考

目前本市污水處理廠有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面積涵蓋北港系統3,637 公頃；以及堵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南河系統面積約 3,983 公頃，若有無法容納之超量污水，可再輸送至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另外本市大武崙工業區污水廠則專責處理該工業區之污水。未來家戶污水接管率提升後，可送至海洋廣場旁之污水截流站與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以改善港區周邊受生活污水排入的影響。而六堵及周邊地區一帶生活污水則為輸送至六堵污水廠處理之，詳表 3-121。

表 3-121　基隆市近 5 年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接管戶數(戶)	公共汙水下水道	累計	28,660	37,652	41,965	47,565	52,565
	專用汙水下水道	累計	40,839	40,839	40,839	40,839	40,839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戶）		累計	8,719	9,116	9,533	9,650	9,672
污水處理率(%)	公共汙水下水道		30.73	24.89	27.63	31.12	34.22
	專用汙水下水道		43.79	27.00	26.89	26.72	26.59
	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		9.35	6.03	6.28	6.31	6.30
	合計		83.87	57.92	60.80	64.14	67.11
污水處理量（CMY）			10,149,777	9,459,858	6,905,168	6,589,055	6,892,472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內政部營建署，103-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汙水處理率

至 107 年底，本市汙水處理率約為 67%，優於全國平均，惟公共污水道普及率僅略高於.於全國平均,可見本市之汙水處理設施仍有提升空間,詳表 3-122 所示。

表 3-122　基隆市與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汙水處理率統整表

縣市別	汙水處理率			
	公共汙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汙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汙水設施設置率（%）	汙水處理率合計（%）
全國	33.72	10.47	13.91	58.10
基隆市	34.22	26.59	6.30	67.11

資料來源：全國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汙水處理率統計表（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審查僅供參考

（四）廢棄物處理設施

107 年基隆市總產生量為 186,610 公噸，其中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為 986 公噸，廚餘回收 11,754 公噸，資源回收 98,806 公噸，總計垃圾回收量約為 111,546 公噸，垃圾回收率 59.77%，其餘垃圾則多以焚化方式處理，詳表 3-123、表 3-124、表 3-133 所示。

基隆市現有 1 座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一處七堵 BOO 最終處置場（火炭坑灰渣掩埋場）。107 年基隆市天外天焚化廠垃圾焚化量約為 193,228 公噸，發電量為 12,029 萬度，售電率為 81%。惟仍需考慮處置場屆齡後之廢棄物處理體系，或評估廠址延役及提升效能，另考量本市人均垃圾產生量高於全國平均，未來應從源頭減少人均垃圾產量，並規劃資源循環的可行性，藉以紓緩未來廢棄物設施可能面臨不足之問題。

表 3-123　基隆市焚化場一覽表

焚化廠名稱	行政區	焚化廠類型	面積（公頃）	管理單位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信義區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3.4	基隆市環保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lp.asp?ctNode=31828&CtUnit=1572&BaseDSD=7&mp=epa）。

表 3-124　基隆市垃圾處理概況

縣市	垃圾年生產量（公噸）	人均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公斤）	垃圾年清運量（公噸）	垃圾回收率（%）			
				巨大垃圾回收	廚餘回收	資源回收	合計
全國	8,957,901	1.13	3,534,569	0.64	6.64	53.26	60.54
基隆市	186,610	1.51	75,065	0.53	6.30	52.95	59.7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宣導網（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publicity/PublicityCp.aspx?ddsPageID=EPATWG61&）暨本計畫彙整。

（五）防洪設施

基隆河屬淡水河水系，基隆市境內跨省市河川為淡水河，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負責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共計已完成之堤防工程為 15,638 公尺，護岸工程 8,833 公尺及制水門 1 座；基隆市目前已完成之海岸保護工程共 120 公尺，詳表 3-125、表 3-126 所示。

表 3-125　基隆市跨省市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水系別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處）
淡水河	15,638	8,833	1	10

資料來源：河川現有設施（經濟部水利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26　基隆市現有海堤工程設施數量一覽表

海岸長度（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				
	海堤（公尺）	離岸堤（公尺）	海岸保護工程（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30.3	--	--	120	--	--

資料來源：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經濟部水利署，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能源設施

基隆市主要的能源生產可概分為三大類型，包括煤炭、石油及電力，其中，煤礦雖自清朝於基隆八斗子經營第一個官方的煤礦，且光復後 1940 至 1980 年代間持續為台灣能源的重要來源，然民國 89 年已關閉了最後一個煤礦，故現在已無任何產出，以下分別說明本市電力及石油之供給狀況。

（一）電力設施

基隆市地處首都區範圍，發展快速，七堵、大武崙等地區集合住宅及高層大樓陸續推出，用戶數成長快速，用電需求極為殷切，另基隆港為國際港口，且六堵、大武崙等地設有工業區，港埠、倉儲、電子業、鋼鐵業等用電用戶，若事故停電或工作停電易造成營運不便，因此要求高水準供電品質。

目前基隆市有 1 處協和火力發電廠及 12 所變電所設施（詳表 3-127）。其中協和發電廠位於基隆市中山區，為全臺唯一使用重油做為燃料的火力發電廠，廠區面積為 59.7 公頃。廠內 4 部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 萬瓩，其中第 1、2 號機組已於 108 年底退役。

請勿重複提供

表 3-127　基隆市變電所設施一覽表

類型	變電所名稱	供電範圍	主變裝之容量（MVA）	主變可靠容量（MVA）	前一年主變最大負載（MVA）
一次變電所	八堵 P/S	基隆市、金山區、石門區	600	400	229
配電變電所	八堵 D/S	基隆市、金山區、石門區	120	60	35
	光明 D/S	中正區	120	60	24
二次變電所	基隆 S/S	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等市中心。	75	50	43.7
	北祥 S/S	中正區、基隆港東岸碼頭、信義區部份。	50	25	21.5
	安樂 S/S	安樂區、中山區部份、仁愛區部份。	75	50	42.8
	仙洞 S/S	中山區部份、基隆港西岸碼頭。	25	0	10.3
	外港 S/S	中山區、太白莊、港西碼頭、協和電廠。	25	0	10.4
	武崙 S/S	武崙工業區、安樂社區、安樂區部份。	75	50	44.4
	福祿 S/S	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	50	25	10.1
	暖暖 S/S	暖暖區、七堵區部份、仁愛區部份。	50	25	27.0
	六堵 S/S	七堵區部份、六堵工業區、百福社區。	50	25	26.7

資料來源：變電所供電能力資訊（臺灣電力公司，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用電需求

用電量可分為電力用電及電燈用電，電力用電係為各產業電力使用量，其中包含一至三級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餐飲業、服務業等共計 19 種產業；電燈用電則為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用電量。根據 107 年統計，基隆市

售電度數 1,484,713,104 度，其中近 6 成用電為電燈用電，且近 10 年來統計資料顯示基隆市電力、電燈用電量皆下降，詳表 3-128 所示。

表 3-128　基隆市歷年電力供應情形表

年度	電力用電			電燈用電			合計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比例（%）	成長率（%）	售電量（度）	成長率（%）
96	673,816,755	42.76	0.01	901,920,21,1	57.24	0.94	1,575,736,966	0.53
97	687,343,248	43.31	1.97	899,606,939	56.69	-0.26	1,586,950,187	0.71
98	623,001,043	41.72	-10.33	870,339,005	58.28	-3.36	1,493,340,049	-6.27
99	635,860,043	41.73	2.02	887,901,054	58.27	1.98	1,523,761,097	2.00
100	634,734,046	41.66	-0.18	888,845,808	58.34	0.11	1,523,579,854	-0.01
101	618,146,472	41.74	-2.68	862,888,767	58.26	-3.01	1,481,035,239	-2.87
102	618,988,994	42.01	0.14	854,450,504	57.99	-0.99	1,473,439,498	-0.52
103	628,423,942	42.12	1.50	863,404,103	57.88	1.04	1,491,828,045	1.23
104	615,178,206	42.41	-2.15	835,316,698	57.59	-3.36	1,450,494,904	-2.85
105	607,544,248	40.92	-1.26	877,168,856	59.08	4.77	1,484,713,104	2.30
106	605,570,305	40.82	-0.32	878,081,660	59.18	0.10	1,483,651,965	-0.07
107	590,280,389	40.51	-2.52	866,716,999	59.49	-1.29	1,456,997,388	-1.80

資料來源：電力公司統計年報（臺灣電力公司，97~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三）油庫

石門油庫位於基隆市五堵區，為中油公司北部的儲運中心，亦為中油公司北部地區的汽油、柴油灌裝中心，臺北市、新北市與宜蘭縣等地區中油公司加油站所販賣的油品多來自於此。

三、水利設施

（一）供水來源

基隆市中正、七堵、暖暖、仁愛、中山、安樂、信義等各區之供水屬基隆系統（基隆服務所）及新山給水廠，107 年基隆市現有水源包含地下水、地面

僅供規劃參考

水及水庫水。基隆供水系統除提供基隆市使用外，亦提供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戶使用，其供水能力共計 459,600（m^3/日），設計供水人口數 614,017 人使用，詳表 3-129 所示。

表 3-129　基隆市現有水源及供水區域一覽表

供水系統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m^3/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供水區域
	地下水	地面水	水庫水			
基隆供水系統	萬里湧泉、二坪湧泉	雙溪、基隆河、蛇形溪、康誥坑溪、東勢溪、瑪鍊溪、瑪陵坑溪	西勢水庫、新山水庫	459,600	614,017	基隆服務所：基隆市
						貢寮雙溪營運所：貢寮區
						瑞芳營運所：瑞芳區
						汐止營運所：汐止區
						萬里金山營運所：萬里區

資料來源：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公司，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1.地下水

基隆地區雖為降水豐富地區，但因地質條件之限制，並無豐富之地下水可供使用。而在地下水水質部分，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顯示，本市係屬臺北盆地地下水區之範圍，計有 7 座測井，於 19 項監測項目中，氨氮、鐵及錳等 3 項抽測結果高於汙染標準外，其餘一般及重金屬汙染項目皆為 100%合格。而氨氮、鐵及錳等 3 項汙染於臺灣本島西部地區各縣市皆有高於標準值的趨勢，顯見大致上本市地下水水質尚屬良好。

2.地面水

地面水來源如基隆河、東勢溪、瑪鍊溪、瑪陵坑溪等，本市受限於地下水資源稀缺，因此，水源運用較仰賴地面水蓄水設施蓄豐濟枯。在地面水水質部分，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顯示，本市係屬淡水河流域，僅有 3 處測站，分別為實踐橋（上游）、六合橋（中游）及暖江橋（下游），僅有基隆河之資訊，且實踐橋及暖江橋測站皆為 104 年設置。民國 106 年時基隆河下游之水質歷月皆為未（稍）受污染等級；中游則於 8 月達中度汙染，3～4 月為輕度污染，其餘月份為未（稍）受污染等級；上游於 1～4 月為輕度污染，8 月為中度汙染，其餘月份為未（稍）受污染等級（詳表 3-130）。整體而言，基隆河並未有嚴重污染情形，即使上游及中游因氣候條件及流經工業區等因素綜合影響下，而造成相對高的污染情況，當流至下游時皆能呈現較無（低）污染的水質。

草案審查後公告

表 3-130　基隆河歷月河川污染指數表

測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暖江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六合橋	2.0	1.5	2.5	2.8	1.5	1.0	2.0	4.5	1.0	1.0	1.0	1.0
實踐橋	2.5	2.5	2.5	2.8	1.0	1.0	1.5	3.5	1.0	1.0	1.0	1.0

資料來源：全國河川歷月水質監測結果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

註 1：河川污染指數（RPI）係以水中溶氧量（DO）、生化需氧量（BOD5）、懸浮固體（SS）、與氨氮（NH3-N）等四項水質參數之濃度值，來計算所得之指數積分值，並判定河川水質污染程度。

註 2：RPI≦2.0 為未（稍）受污染、2.0＜RPI≦3.0 為輕度污染、3.0＜RPI≦6.0 為中度污染、RPI＞6.0 為重度污染。

3.水庫水

基隆仰賴新山、西勢 2 座小型水庫供水，其主要功能為公共給水，詳表 3-131、表 3-132 所示。另以卡爾森指數判定水庫水質之優養程度，其中新山水庫一、二指數分別為 48、50，顯示水庫優氧程度為普養狀態；西勢水庫指數 51，顯示水質為優養狀態，詳表 3-133 所示。

表 3-131　基隆市水庫供水情形一覽表

項目	行政區	引用水源	集水區面積（公頃）	總蓄水量（百萬 m^3）	有效蓄水量（百萬 m^3）	功能
新山水庫	安樂區	基隆河	160.0	10.00	9.97	公共給水
西勢水庫	暖暖區	阿文溪、楠仔溪	650.0	0.45	0.41	公共給水

資料來源：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3-132　基隆市水庫各標的供水量一覽表

項目	進水量（百萬 m^3）	取水量（百萬 m^3）	各標的供水量（百萬 m^3）				消耗性水量年合計（百萬 m^3）
			發電	灌溉	工業及公共給水		
					枯水期	豐水期	
新山水庫	13.05	9.61	0.00	0.00	3.02	6.59	9.61
西勢水庫	12.05	12.19	0.00	0.00	5.42	6.77	12.19

資料來源：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註 1：枯水期係指 1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豐水期係指 5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

註 2：取水量原為總放水量，因總放水量係指水庫、調整池及池埤之標的用水量，不含抽蓄及川流發電之用水量，所以 100 年後將總放水量新修訂為取水量。

註 3：消耗性水量年合計：為灌溉、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等年合計。

表 3-133　基隆市水庫測站水質監測一覽表

測站名稱	採樣深度（m）	卡爾森指數	透明度（m）	葉綠素 a（μg/L）	總磷（mg/L）
新山水庫一	0.5	48	1.1	1.4	0.026
新山水庫二	0.5	50	1.1	2.3	0.027
西勢水庫	0.5	51	1.5	4.9	0.030

資料來源：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行政院環保署，106 年第四季）（https：//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暨本計畫彙整。

（二）用水概況

106 年基隆市總生活用水量約 9,029 千萬立方米（年中行政區人口數為 371,779 人）。其中自來水供給量 8,986 千萬立方米，餘為自行取水，詳表 3-134。

另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統計，以基隆服務所而言，106 年底基隆市供水區域人口數為 371,458 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369,236 人，供水普及率為 99.40%，詳表 3-135 所示。

表 3-134　基隆市 106 年度生活用水量統計一覽表

自來水生活配水量			生活自行取水量			生活用水量		
年中供水人口（人）	LPCD（L）	年用水量（m^3）	年中自行取水人口（人）	LPCD（L）	年用水量（m^3）	年中行政區人口（人）	LPCD（L）	年用水量（m^3）
369,535	666	89,868,325	2,245	517	423,306	371,779	665	90,291,632

資料來源：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
註：LPCD（LitresperCapitaperDay），每人每日配/用水量（單位，L）。

表 3-135　基隆市 106 年度各行政區供水戶口概況一覽表

區別	供水區域戶口		供水戶口		供水普及率（%）C=B/A
	戶數（戶）	人數（人）A	戶數（戶）	人數（人）B	
中正區	22,630	52,163	22,482	51,822	99.35
七堵區	21,452	53,972	21,391	53,819	99.72
暖暖區	15,670	38,708	15,530	38,362	99.11
仁愛區	19,186	44,314	19,127	44,178	99.69
中山區	19,262	47,908	19,186	47,719	99.61
安樂區	33,445	82,358	33,169	81,678	99.17
信義區	21,136	52,035	20,983	51,658	99.28

審查版

區別	供水區域戶口		供水戶口		供水普及率（%）C=B/A
	戶數（戶）	人數（人）A	戶數（戶）	人數（人）B	
小計	152,781	371,458	151,868	369,236	99.40

資料來源：供水人口與普及率統計（自來水公司，107 年）。

（三）用水供需

依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未來基隆地區自來水供需分析，顯示至民國 120 年基隆地區之自來水應無匱乏之虞。

表 3-136　基隆地區未來自來水需求與現況供給差異表

項目（CMD）			100 年	105 年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基隆地區	供給量		44.90	44.90	44.90	51.40	51.40
	需求量	生活用水	44.65	41.8	40.1	40.3	40.1
		工業用水	1.11	1.1	1.0	1.0	1.1
		合計	45.76	43.79	42.07	40.17	38.22
	不足量		0.86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策略推動規劃（經濟部水利署，101 年）。
註 1：此處生活用水為節水趨勢量，工業用水為低成長量。不含自行取水及工業專管。
註 2：CMD 係為 CubicMeterperDay（立方米/日）縮寫。

四、醫療福利設施

（一）醫療資源

1.醫療衛生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年底公私醫療機構院所共 304 家，其中醫院為 9 家，診所 295 家。病床數為 2,902 床。平均每萬人病床數為 78 床。醫事人員總計 4,185 人，平均約 90 人就有一位執業醫事人員服務，詳表 3-137。

表 3-137　基隆市醫療衛生機構及醫事人員數統計表

行政區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醫事人員數（人）
中正區	2	65	365	405
七堵區	--	38	85	220
暖暖區	1	15	151	203
仁愛區	1	88	404	612
中山區	--	38	21	158
安樂區	3	24	1,365	1,815

草案僅供參考

行政區	醫院家數（家）	診所家數（家）	醫療院所病床數（床）	醫事人員數（人）
信義區	2	27	511	772
合計	9	295	2,902	4,185

資料來源：基隆市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地區別分，基隆市機構開(執)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衛生福利部，107 年）。

2.醫療區位

依下表所列，基隆市除七堵區與中山區之外，皆有醫院分布。其中部立基隆醫院、長庚醫院基隆分院屬區域醫院，詳表 3-138。

表 3-138　基隆市各行政區醫院一覽表

行政區	醫院名稱
中正區	維德醫院、新昆明醫院
七堵區	--
暖暖區	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附設臺灣礦工醫院
仁愛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中山區	--
安樂區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
信義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衛生所

基隆市各行政區皆設有一處衛生所，合計為 7 處，各衛生所皆設有數個衛生室，另基隆市亦設立一處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及基隆市立醫院。

4.長照設施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設施分布原則，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每 1 國中學區設置 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巷弄長照站，因此基隆市需至少設置 7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2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52 處巷弄長照站；目前基隆市目前已設立 7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6 處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15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詳下表所示，顯見較基礎層級之服務設施仍有提升空間。

表 3-139　基隆市現有 ABC 級長照設施數量一覽表

長照設施等級	A	B	C
--	7	26	15

資料來源：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http://ltcgis.mohw.gov.tw/abc/index.html）

草案僅供參考

五、教育設施

107 年底基隆市幼兒園 106 家、國民小學 43 所、國民中學 17 所、高中（職業）學校共 13 所，另屬於高等教育機構包含位於中正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信義區私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中山區私立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等共 3 所大專院校，詳表 3-140。

表 3-140　基隆市教育設施分布區位一覽表

行政區	幼兒園（含公私立專設、附設）（間）	國小（間）	國中（間）	高中職（間）	大學、大專（間）
中正區	14	6	4	3	1
七堵區	21	8	2	2	--
暖暖區	12	5	2	2	--
仁愛區	10	5	2	--	--
中山區	12	7	2	2	1
安樂區	19	6	3	1	--
信義區	18	6	2	3	1
總計	106	43	17	13	3

資料來源：108 年統計年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主計處，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六、幼兒照顧服務設施

107 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幼兒園計有 106 所，核定招生名額為 8,01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約為 46 所，核定招生名額為 3,020 人，私立幼兒園約為 61 所，核定招生名額為 4,395 人，如表 3-141 所示

表 3-141　基隆市幼兒照顧服務設施分布區位一覽表

行政區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家數（間）	核定名額（人）	家數（間）	核定名額（人）
中正區	6	390	8	554
七堵區	9	631	12	654
暖暖區	4	420	8	653
仁愛區	6	481	4	312
中山區	6	285	6	560
安樂區	9	932	10	1,065
信義區	6	481	12	1,091
總計	46	3,020	61	4,395

資料來源：基隆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名錄（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07 年）、基隆市 107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名錄（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僅供參考

七、保安設施

（一）警政設施

基隆市於信義區設立警察總局，旗下共設有 4 個分局，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分局，主要設立於人口較為密集之地區，詳表 3-142 所示。

表 3-142　基隆市警察局警政單位編制一覽表

單位	管轄區域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勤區
刑事警察大隊	基隆市	--	--	--
交通警察隊		--	--	--
少年警察隊		--	--	--
婦幼警察隊		--	--	--
保安警察隊				
第一分局	仁愛區		3	--
第二分局	中正區、信義區	1	7	--
第三分局	七堵區、暖暖區	1	6	--
第四分局	中山區、安樂區	1	4	--
小計		3	20	--

資料來源：組織架構（基隆市警察局，108 年查閱自 http：//www.klg.gov.tw/cht/index.php）暨本計畫彙整。

（二）消防設施

基隆市消防局共編制 2 個大隊，分別為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中正、信義、信二消防分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安樂、中山、七堵、暖暖、百福消防分隊）。另基隆港務消防隊則為消防署下轄，負責維護港區消防安全任務，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等工作；依據內政部 107 年消防統計年報，基隆市（含基隆港）消防人員有 278 人，義消人力有 1,168 人，共計 1,446 人，詳表 3-143 所示。

表 3-143　基隆市消防與義消人力概況表

機關別	消防人員	義勇消防人員（人）
基隆市	239	1,026
基隆港	39	142
合計	278	1,168

資料來源：107 年消防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請勿傳閱參考

八、其他設施

（一）文化展演設施

基隆市擁有多元且特有的海洋文化，近年推廣在地文化為發展觀光重點之一，以推動豐富的地方特色及文化永續與新生力量，在基隆市近年地方特色文化觀光政策的指導下，地區型的藝文展演設施亦逐漸規劃設立。總計基隆市現有 1 處國立級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地方性博物館、展演設施目前規劃 7 處

表 3-144　基隆市博物館及展演設施一覽表

設施層級及項目		設施名稱	位置
全國性	國立級博物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中正區
區域性	區域型展演設施、博物館	--	--
地方性	縣市級博物館、文化中心、社教館	基隆市文化中心（含故事館）	中正區
		基隆市文化中心－黃蠟石館	暖暖區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中正區
		基隆市史蹟館	信義區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	安樂區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仁愛區
		中元祭祀文物館	中正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文化局（http://www.klccab.gov.tw/#）及基隆市旅遊網（http://tour.klcg.gov.tw/ScenicSpots/Default.aspx?type=5）。

（二）體育場所設施

基隆市轄區內體育設施供給系統大致可分成 1.鄰里公園或社區提供之簡易運動設施，如：簡易籃球場，2.學校附屬之體育運動設施以及 3.市府興辦之較具專業性質或多功能性之體育設施。考量 1、2 項體育設施多為鄰里性設施，本計畫盤點較具區域性及專業性質或多功能性之體育設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45　基隆市體育場所設施一覽表

場館設施		行政區	功能
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		仁愛區	提供水中、球類、體適能等運動場地及教室，為一綜合型運動場館
基隆	基隆市立體育館	信義區	以提供球類運動功能（籃球、排球等）為主，亦有附設健身、韻律、柔道等運動教室，為一綜合型運動場館

審查專用

場館設施		行政區	功能
市立體育場	基隆市立游泳池	信義區	以提供水中運動功能為主
	基隆市立網球場	安樂區	以提供網球運動功能為主
	基隆市立田徑場	信義區	以提供田徑運動功能為主
	基隆市立棒球場	安樂區	以提供棒球運動功能為主
百福水漾樂活會館		七堵區	以提供水中運動功能為主
中正公園活水會館		信義區	以提供水中運動功能為主
和平島公園海水泳池		中正區	以提供水中運動功能為主

資料來源：基隆市立國民運動中心（http://www.klcsc.com.tw/introduce04.html）、基隆市體育場（http://klms.klcg.gov.tw/）、百福水漾樂活會館（http://www.younglohas.com.tw/）。

（三）郵政設施

基隆市由基隆郵局為責任中心局，於郵政系統於各行政區共分布 46 處支局，各行政區皆有支局管轄。

（四）殯葬設施

基隆市計有公墓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與火化場等 4 項殯葬設施，分別說明如下：

1.墓園

根據內政部107年統計年報，基隆市計有5處墓園設施面積約138公頃；經規劃土地面積38.61公頃，使用率11.21%，未經規劃者面積為99.02公頃，顯示基隆市墓地使用規劃仍有提升空間，詳表3-146所示。

表 3-146　基隆市公墓概況表

項目	總計		經規劃並啟用者			未經規劃者
	數量（處）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未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率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全國	3,057	93,434,430	14,476,870	5,635,487	61.07%	78,957,560
基隆市	5	1,376,389	386,116	342,811	11.21%	990,273

資料來源：107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108年）暨本計畫彙整。

2.骨灰（骸）存放設施

由內政部107年統計年報顯示，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最大容量為220,864位，已使用量為43,488位，使用率達19.69%，相較於全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43.27%，本市之使用率低於全國，詳表3-147所示。

僅供參考

表 3-147　基隆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表

項目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全國	530	8,923,860	3,860,942	43.27
基隆市	6	220,864	43,488	19.69

資料來源：107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3.殯儀館

基隆市境內總計有 1 處殯儀館設施與 1 火化場，禮堂數設有 9 間，107 年全年殯殮數量 3,081 具，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 312 具，詳表 3-148 所示。

表 3-148　基隆市殯儀館及火化場概況表

項目	殯儀館（處）	禮堂數（間）	全年殯殮數量（具）	平均每禮堂殯殮數量（具）	火化場（處）
全國	56	277	111,559	402	38
基隆市	1	9	3,081	342	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內政部，107 年）暨本計畫彙整。

4.環保葬專區

另依據基隆市政府政策規劃，為響應環保概念及未來殯葬發展趨勢，規劃將在現有殯葬設施，如：南榮公墓另行開闢「環保葬」暨「殯葬專區」之設立，以符合未來世界潮流趨勢。

審查通過後公告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影響分析

第一節　人口及環境容受力分析

本節就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屆時基隆市人口發展情形進行預測，並考量環境資源分配及政府政策方向，提出可能因應發展策略。

一、居住人口

（一）人口發展預測

1.基隆市人口發展趨勢

基隆市近 40 年設籍人口自 63 年 340,692 人逐年增加至 93 年最高峰 392,337 人後，反轉下降至 107 年的 370,155 人，近年人口皆為呈現負成長，總人口約減少 2 萬餘人，本計畫將以民國 63 至 105 年基隆市人口發展趨勢作為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之基礎資料，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基隆市民國 63 年至 107 年人口彙整表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63	340,692	78	350,283	93	392,337
64	341,383	79	352,919	94	391,727
65	342,544	80	355,894	95	390,633
66	342,168	81	359,482	96	390,397
67	342,678	82	363,037	97	388,979
68	345,392	83	364,520	98	388,321
69	344,867	84	368,771	99	384,134
70	347,828	85	374,199	100	379,927
71	349,686	86	379,370	101	377,153
72	351,707	87	382,118	102	374,914
73	352,666	88	385,201	103	373,077
74	351,524	89	388,425	104	372,105
75	349,616	90	390,966	105	372,100

審查通過參考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年度	人口數（人）
76	348,541	91	391,450	106	371,458
77	348,672	92	392,242	107	370,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63-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2.以世代生存法進行人口推估

世代生存法係以年齡組距時間長度為一個世代，本計畫預測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並以民國 105 年為基年，每五年為一世代，並根據年齡資料分成 21 個組距。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及基隆市統計數據彙整（1）遷入及遷出人口數、（2）遷移率、（3）育齡婦女生育率、（4）死亡人數、（5）存活率、（6）性比例。本次人口總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在預測期間內前述六項特性維持不變，用以預測未來各年齡組間人口分布變化與結構。

（1）基本資料

A.遷入及遷出人口數

利用基隆市統計之人口統計資料，列出民國 63~105 年數據並計算其平均值，得到近五年基隆市遷入人口總數及遷出人口總數。因世代生存法計算需要，故以基年人口各年齡組距之男女比例，分別乘以遷入及遷出人口總數，得到各年齡組距之男女遷移人口數。

B.育齡婦女生育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 63~105 年「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中基隆市資料，平均後得到近五年育齡婦女生育率平均值。

C.死亡人口數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 63~105 年「縣市死亡人口按五齡組」中基隆市資料，依照各年齡組之性別分別統計死亡人口平均值。

D.存活率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縣市死亡率按五齡組」中基隆市資料，統計出各年齡組男女之五齡組死亡率平均值，再以「1-死亡率」便可得出各五齡組之存活率。

請參考提供

E.性別比

依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民國 63~105 年「人口性比例按十齡組」中基隆市資料，計算出歷年人口性比例數據，以求出性比例平均值。

（2）基隆市人口推估與趨勢分析

由基年民國 105 年往後推估四個世代，基隆市人口數變化整體呈現負成長趨勢，目標年與基年相差 23,578 人，詳表 4-2、表 4-3、表 4-4、表 4-5。

民國 105 年人口總數為 372,100 人，依世代生存法推估至民國 125 年約 348,522 人，減少 23,578 人。幼年人口於目標年 125 年與基年民國 105 年比較減少 13760 人，幼年人口比率由 10.89%降至 7.68%，目標年之青壯年人口數與基年相比，共減少 89,447 人，人口比率從 75.15%下降至 54.57%，勞動人口流失問題嚴重，恐造成勞動力出現斷層，而造成生產力下降，影響產業發展。老年人口則逐漸攀升，目標年與基年相較共增加 79,629 人，比率從 13.96%增加為 37.75%，成長率超過兩倍。

面對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與壯年人口短缺，安養照護為未來一大重要課題。高齡化與少子化衝擊，青壯年人口亦不足情況下，基隆市人口扶養比將由基年 33.06%持續增加，經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時扶養比將達到 83.24%，扶養比愈高意味著青壯年人口負擔將越來越沉重。

表 4-2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基隆市 105 年人口（基年）				基隆市 110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0~4	11,795	6,069	5,726	0~4	10,935	5,508	5,427
5~9	12,813	6,676	6,137	5~9	11,603	5,976	5,627
10~14	15,900	8,354	7,546	10~14	12,591	6,566	6,025
15~19	22,639	11,750	10,889	15~19	15,649	8,222	7,427
20~24	26,783	14,017	12,766	20~24	22,314	11,579	10,735
25~29	26,052	13,775	12,277	25~29	26,404	13,814	12,590
30~34	25,078	12,976	12,102	30~34	25,624	13,543	12,080
35~39	28,301	14,191	14,110	35~39	24,696	12,766	11,930
40~44	28,205	14,173	14,032	40~44	27,839	13,938	13,901
45~49	30,657	15,386	15,271	45~49	27,715	13,895	13,821

基隆市 105 年人口（基年）				基隆市 110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50~54	32,585	16,335	16,250	50~54	30,117	15,075	15,043
55~59	31,592	15,686	15,906	55~59	31,960	15,969	15,991
60~64	27,751	13,432	14,319	60~64	30,916	15,294	15,622
65~69	19,206	9,200	10,006	65~69	27,045	13,040	14,005
70~74	10,377	4,713	5,664	70~74	18,445	8,788	9,656
75~79	10,071	4,282	5,789	75~79	9,825	4,418	5,406
80~84	6,306	2,654	3,652	80~84	9,241	3,872	5,369
85~89	3,943	1,849	2,094	85~89	5,537	2,305	3,231
90~94	1,616	797	819	90~94	3,208	1,508	1,700
95~99	351	166	185	95~99	1,220	620	600
100+	79	43	36	100+	239	118	121
合計	372,100	186,524	185,576	合計	373,123	186,816	186,307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表 4-3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基隆市 115 年人口				基隆市 120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0~4	10,382	5,229	5,152	0~4	9,576	4,824	4,752
5~9	10,757	5,424	5,333	5~9	10,212	5,149	5,063
10~14	11,402	5,878	5,524	10~14	10,570	5,335	5,236
15~19	12,393	6,463	5,930	15~19	11,222	5,785	5,437
20~24	15,424	8,103	7,322	20~24	12,215	6,369	5,846
25~29	21,998	11,411	10,587	25~29	15,206	7,986	7,221
30~34	25,970	13,582	12,388	30~34	21,637	11,219	10,417
35~39	25,233	13,324	11,909	35~39	25,574	13,362	12,212
40~44	24,292	12,539	11,753	40~44	24,819	13,087	11,732
45~49	27,356	13,665	13,691	45~49	23,868	12,293	11,576
50~54	27,228	13,614	13,614	50~54	26,875	13,388	13,486
55~59	29,540	14,737	14,803	55~59	26,706	13,309	13,397
60~64	31,276	15,570	15,706	60~64	28,908	14,369	14,539
65~69	30,127	14,847	15,280	65~69	30,477	15,115	15,361
70~74	25,972	12,456	13,516	70~74	28,929	14,183	14,746

提供參考

基隆市 115 年人口				基隆市 120 年人口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75~79	17,456	8,238	9,217	75~79	24,578	11,677	12,901
80~84	9,009	3,995	5,014	80~84	15,997	7,449	8,548
85~89	8,113	3,363	4,750	85~89	7,906	3,470	4,436
90~94	4,504	1,880	2,624	90~94	6,600	2,743	3,857
95~99	2,419	1,174	1,245	95~99	3,385	1,464	1,922
100+	834	441	393	100+	1,650	835	816
合計	371,684	185,934	185,750	合計	366,911	183,410	183,5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表 4-4　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基隆市 125 年人口（目標年）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年齡組距	合計	男	女
0~4	7,821	3,940	3,882	55~59	25,709	12,748	12,960
5~9	9,171	4,626	4,544	60~64	25,507	12,648	12,859
10~14	9,756	4,928	4,828	65~69	27,523	13,619	13,903
15~19	10,108	5,107	5,002	70~74	28,546	14,087	14,459
20~24	10,743	5,542	5,201	75~79	26,681	12,971	13,710
25~29	11,711	6,106	5,605	80~84	21,912	10,285	11,627
30~34	14,557	7,641	6,915	85~89	13,623	6,288	7,334
35~39	20,755	10,749	10,006	90~94	6,247	2,753	3,495
40~44	24,502	12,779	11,723	95~99	4,814	2,075	2,739
45~49	23,749	12,487	11,262	100+	2,233	1,010	1,222
50~54	22,857	11,728	11,129	合計	348,522	174,116	174,4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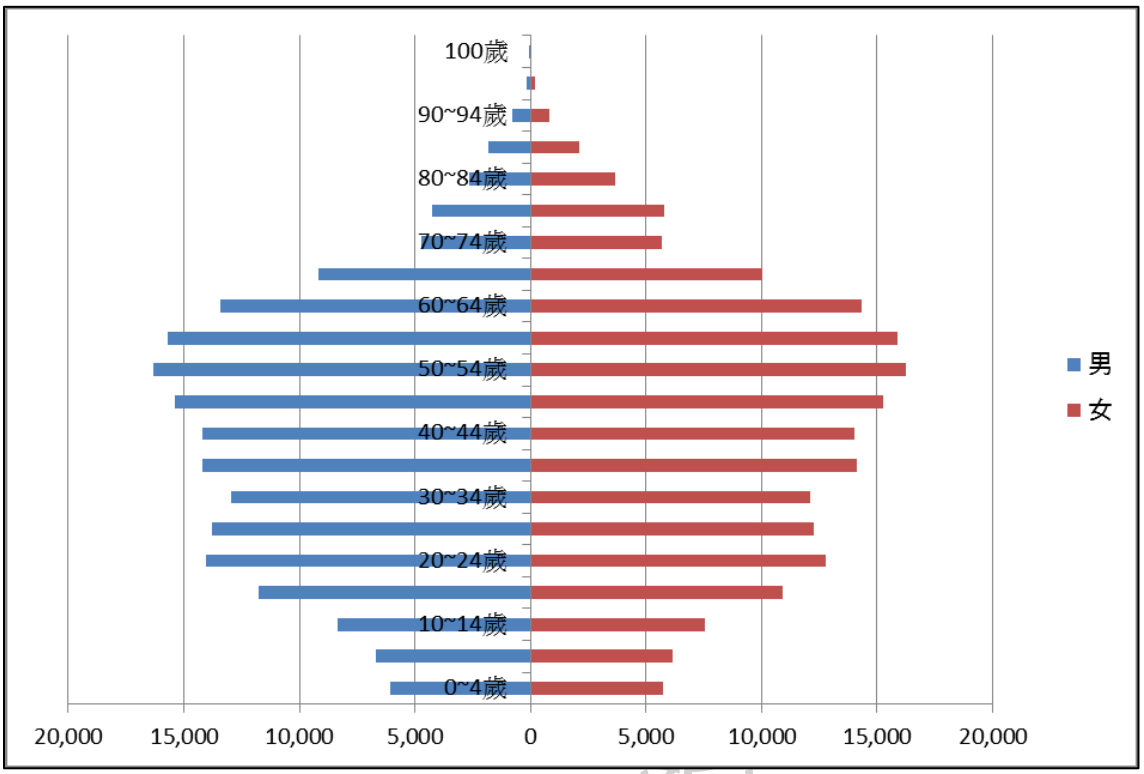
表 4-5　基隆市人口結構（按年齡三段組）表

年度	幼年人口		青壯年人口		老年人口		人口總數（人）	扶養比（%）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105 年（基年）	40,508	10.89	279,643	75.15	51,949	13.96	372,100	33.06
125 年（目標年）	26,748	7.68	190,196	54.57	131,578	37.75	348,522	83.2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暨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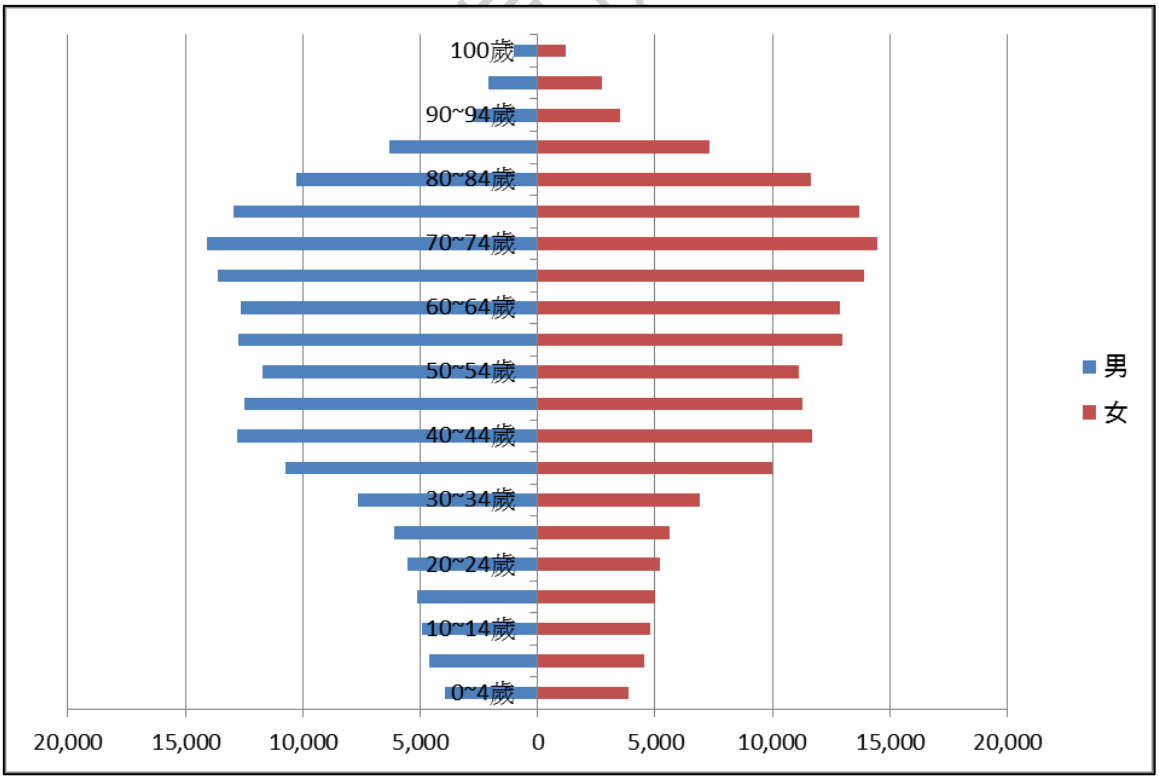
註 1：幼年人口為 0-14 歲，青壯年人口為 15-64 歲，老年人口為 65 歲以上。

註 2：扶養比=（幼年人口+老年人口）/青壯年人口。



資料來源：戶政司人口資料庫（內政部，105 年）、基隆市統計年報（基隆市主計處，104 年）暨本計畫彙整。

圖 4-1　105 年（基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圖 4-2　125 年（目標年）人口金字塔圖

2.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

（1）推估模式

本計畫依據民國 63 年至 106 年基隆市人口數，以迴歸模式進行人口推估，分述如下：

（2）基隆市人口推估

依過去人口發展趨勢為基礎資料，並承上開所述本計畫採迴歸模式推估，推估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並列為高、中、低推計值，其分述如下，詳表 4-6。

A.高推估（95%可信度區間上界）

依高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基隆市人口仍為正成長，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增為 400,020 人，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7,920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增加至 397,056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24,956 人。

B.中推估

依中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基隆市人口為正成長狀況，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增為 375,918 人，較民國 105 年增加 3,818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下降至 362,100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10,000 人。

C.低推估（95%可信度區間下界）

依低推估情境假設，過去人口趨勢推估未來基隆市人口為負成長狀況，民國 115 年推估人口減為 351,817 人，較民國 105 年減少 20,283 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下降至 327,143 人，總人口數與民國 105 年比較將減少 44,957 人。

表 4-6　基隆市目標年人口趨勢推估綜整表

年度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06 年	363,072	382,127	401,181
107 年	362,323	381,728	401,134
108 年	361,452	381,257	401,062
109 年	360,457	380,713	400,968

審查僅供參考

年度	低推估（人）	中推估（人）	高推估（人）
110 年	359,337	380,096	400,854
111 年	358,091	379,406	400,721
112 年	356,716	378,643	400,571
113 年	355,212	377,808	400,403
114 年	353,579	376,900	400,220
115 年	351,817	375,918	400,020
116 年	349,925	374,864	399,804
117 年	347,904	373,737	399,571
118 年	345,753	372,538	399,322
119 年	343,475	371,265	399,056
120 年	341,068	369,920	398,771
121 年	341,068	369,920	398,771
122 年	335,874	367,010	398,146
123 年	333,089	365,446	397,804
124 年	330,178	363,810	397,441
125 年	327,143	362,100	397,05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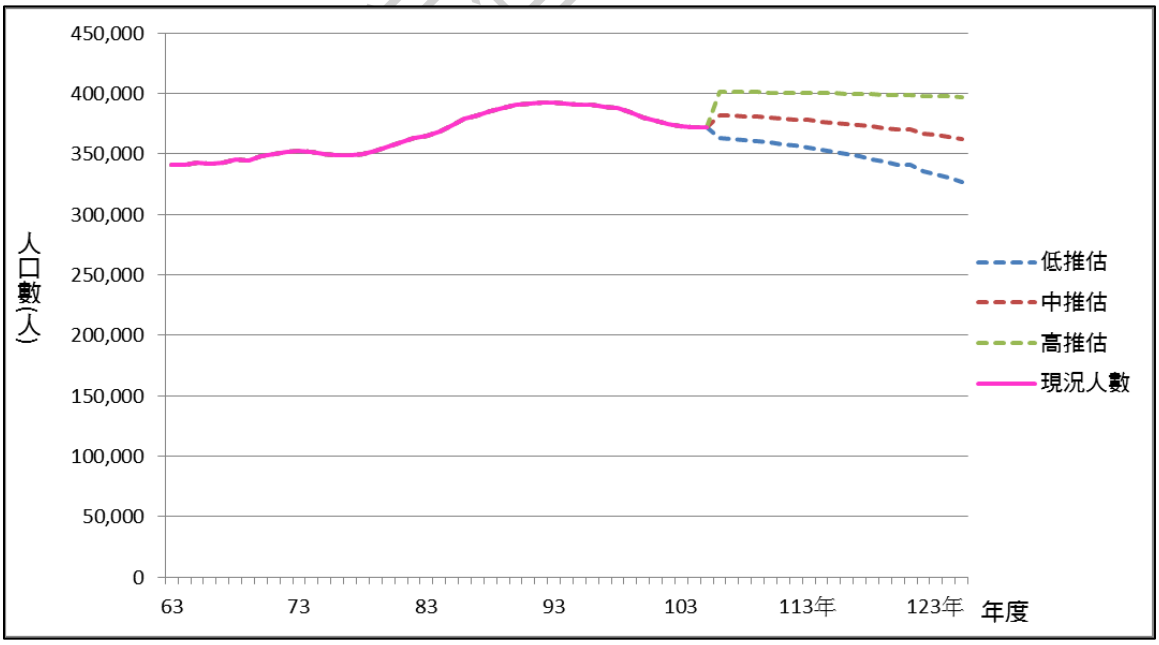


圖 4-3　基隆市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趨勢圖

3.目標年計畫人口預測

綜論以上分析，本計畫利用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推估基隆市民國125年（目標年）全市人口之總人口數，兩數值相近，約在34萬人至36萬人，將以此推估結果於後續預測規劃為參考依據，目標年人口數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結果為主，世代生存法推估結果，因有年齡組距之資料，主用以評估未來勞動力之提供、中小學公共設施需求推估、老人安養及老人設施規劃參考。

（二）戶數及戶量

觀察基隆市家戶人口結構變遷情形，各行政區之家戶數皆有大幅成長趨勢，依據歷史資料並以迴歸模式進行推估，由民國95年140,816戶成長至民國125年177,167戶，如表4-7所示，戶量則自2.77人/戶減少為1.91人/戶（詳表4-8），各行政區家戶結構推估皆呈此趨勢發展，顯示家庭結構型態從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此現象將影響未來住宅單元規劃，應藉由家戶結構推估未來住宅需求面積。

表4-7　基隆市各行政區戶數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95年（戶）	100年（戶）	105年（戶）	110年（戶）	115年（戶）	120年（戶）	125年（戶）
中正區	21,476	22,140	22,545	23,099	23,667	24,249	24,846
七堵區	18,858	20,285	21,258	22,570	23,963	25,442	27,012
暖暖區	13,956	14,583	15,530	16,382	17,281	18,229	19,229
仁愛區	18,399	19,795	19,272	19,724	20,187	20,661	21,146
中山區	18,639	19,197	19,244	19,554	19,869	20,189	20,514
安樂區	30,377	31,756	32,972	34,351	35,788	37,285	38,845
信義區	19,111	20,215	21,060	22,108	23,208	24,363	25,575
基隆市	140,816	147,971	151,881	157,788	163,963	170,418	177,16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4-8　基隆市各行政區戶量推估一覽表

行政區	95年（人/戶）	100年（人/戶）	105年（人/戶）	110年（人/戶）	115年（人/戶）	120年（人/戶）	125年（人/戶）
中正區	2.70	2.46	2.33	2.16	2.01	1.87	1.74
七堵區	2.92	2.70	2.55	2.38	2.23	2.08	1.94

僅供參考

行政區	95 年（人/戶）	100 年（人/戶）	105 年（人/戶）	110 年（人/戶）	115 年（人/戶）	120 年（人/戶）	125 年（人/戶）
暖暖區	2.76	2.60	2.47	2.34	2.21	2.09	1.98
仁愛區	2.72	2.46	2.34	2.17	2.01	1.87	1.73
中山區	2.84	2.62	2.50	2.35	2.20	2.06	1.94
安樂區	2.80	2.61	2.49	2.35	2.21	2.09	1.97
信義區	2.67	2.52	2.46	2.36	2.27	2.18	2.09
基隆市	2.77	2.57	2.45	2.30	2.16	2.03	1.9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基隆河谷廊帶相關重大建設引入人口

依「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揭示，未來俟基隆河谷廊帶相關建設執行完畢後，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本市預計可創造 7,624 名就業人口，衍生 7,801 名服務業人口**及居住人口 18,521 人。**

（四）小結

依前述分析方式估算，未來本市計畫人口數計算方式如下：「模型推計人口數」+「相關建設引入人口數」；即為 362,100（趨勢預測）或 348,522（世代生存法）加上 18,521（河谷廊帶引入），故本市至目標年計畫人口估算為：367,043~380,621 人，故未來本市計畫人口約為 37~38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人口應維持現況比例（98：2），故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約為 36~37 萬人。

二、觀光活動人口

（一）基隆市現況觀光人次分析

考量未來基隆港將逐漸轉型為郵輪母港，觀光旅遊對於基隆市發展將愈發重要，因觀光旅遊人次的多寡不僅影響觀光產業的收入亦影響其周邊附屬設施及服務的提供，然而影響觀光旅遊的層面及因素非常的多，因此各單位對觀光旅遊人次的調查與估計的結果均不相同，以下將以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為主來分析基隆市現況旅遊人次。

1.現況國人旅遊人次

草案僅供參考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 4-9 所示，近年來國人至基隆市旅遊約佔全國總旅遊人次平均約 1.5%，因此可依下列公式計算求得近年來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平均每年約為 191.89 萬人次。

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全國 12 歲國民旅遊人次×至基隆旅遊之比例

表 4-9　基隆市國人旅遊人次一覽表

年度	全國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至基隆市旅遊比例（％）	國內旅遊推估人次（萬人次）
90	9,744.5	2.0	194.89
91	10,627.8	2.1	223.18
92	10,239.9	1.6	163.84
93	10,933.8	1.3	142.14
94	9,261.0	1.1	101.87
95	10,754.1	1.4	150.56
96	11,025.3	1.3	143.33
97	9,619.7	1.4	134.68
98	9,799.0	1.5	146.99
99	12,393.7	1.3	161.12
100	15,226.8	1.4	213.18
101	14,206.9	1.6	227.31
102	14,261.5	1.7	242.45
103	15,626.0	1.5	234.39
104	17,852.4	1.6	285.64
105	19,037.6	1.6	304.60
平均	12,538.1	1.5	191.89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版 僅供參考

2.現況國外旅客人次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近年來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同時亦至基隆旅遊約佔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平均約 3.78%，因此可大略估算近年來基隆市國外旅客人次，平均每年約為 21.34 萬人次，詳表 4-10 所示。

基隆市國外旅客人次＝造訪臺灣之外籍旅客人次×造訪基隆的比例

表 4-10　基隆市國外旅遊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外總旅客人次（萬人次）	至基隆市旅遊比例（％）	國外旅遊推估人次（萬人次）
93	295.0	6.08	17.94
94	337.8	5.29	17.87
95	352.0	4.58	16.12
96	371.6	2.82	10.48
97	384.5	5.12	19.69
98	439.5	4.36	19.16
99	556.7	2.59	14.42
100	608.7	2.50	15.22
101	731.1	2.63	19.23
102	801.6	3.26	26.13
103	991.0	3.98	39.44
104	1,004.0	3.03	30.42
105	1,069.0	2.93	31.32
平均	611.0	3.78	21.34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3.現況基隆市旅遊總人次

依據前述兩表分析加總可得表 4-11，105 年基隆市總旅客人次 335.92 萬人次。實務上觀光旅遊有淡、旺季之分；或假日非假日之分，因此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表 4-11　基隆市總旅遊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內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國外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總旅客人次（萬人次）
93	142.14	17.94	160.08
94	101.87	17.87	119.74
95	150.56	16.12	166.68
96	143.33	10.48	153.81
97	134.68	19.69	154.37
98	146.99	19.16	166.15
99	161.12	14.42	175.54
100	213.18	15.22	228.40

提供參考

年度	國內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國外總旅遊人次（萬人次）	總旅客人次（萬人次）
101	227.31	19.23	246.54
102	242.45	26.13	268.58
103	234.39	39.44	273.83
104	285.64	30.42	316.06
105	304.60	31.32	335.92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4.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內旅客）

依據 95~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詳表 4-12），近年來國人旅遊仍維持以例假日為主，約 68.0%~74.1%，然而近年呈現略微下降，此趨勢表示日後國人旅遊可能越趨於不再分例假日，以 105 年而言，尖峰日遊客量為平常日的 4.8 倍。尖峰日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尖峰日遊客量=總遊客人次×尖峰遊客百分比/115 日

平常日遊客量=總遊客人次×離峰遊客百分比/（365-115）日

表 4-12　基隆市國內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內旅客）

年度	國內旅客前往北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74.1	25.9	9.70	1.56
96	74.1	25.9	9.24	1.48
97	72.6	27.3	8.50	1.47
98	72.8	27.1	9.30	1.59
99	68.6	31.4	9.61	2.02
100	66.8	33.1	12.38	2.82
101	71.6	28.4	14.15	2.58
102	69.4	30.6	14.63	2.97
103	68.0	32.0	13.86	3.00
104	68.0	32.0	16.89	3.66
105	68.8	31.2	18.22	3.80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提供供參考

5.基隆市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內旅客）

依據 95~10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內旅客至基隆市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約為 1.4~1.6 天（詳表 4-13），據此可依下列公式求得單日遊客量：

尖峰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離峰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 4-13　基隆市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內旅客）

年度	基隆市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1.6	15.52	2.50
96	1.6	14.78	2.38
97	1.4	11.90	2.06
98	1.4	13.03	2.23
99	1.6	15.38	3.24
100	1.5	18.57	4.23
101	1.4	19.81	3.62
102	1.5	21.95	4.45
103	1.4	19.40	4.20
104	1.6	27.02	5.85
105	1.4	25.51	5.32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6.遊客人次離尖峰分派（國外旅客）

依據 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並無假日及平常日前往北部區域旅遊之比率，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北部旅遊平常日比率各為 50%，據此求算 105 年基隆市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為 1.36 仟人次，離峰日則約 0.63 仟人次（詳表 4-14）。其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尖峰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離峰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14　基隆市國外旅客離尖峰分派表（國外旅客）

年度	國外旅客前往北部區域比例（%）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例假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50	50	0.70	0.32
96	50	50	0.46	0.21
97	50	50	0.86	0.39
98	50	50	0.83	0.38
99	50	50	0.63	0.29
100	50	50	0.66	0.30
101	50	50	0.84	0.38
102	50	50	1.14	0.52
103	50	50	1.71	0.79
104	50	50	1.32	0.61
105	50	50	1.36	0.63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7.基隆市單日遊客量估計（國外旅客）

依據 95~105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並無前往北部區域旅遊停留天數統計，因此本計畫假設外國人士前往北部旅遊停留天數與國人赴基隆旅遊停留天數相同，據此求算 105 年基隆市單日國外旅遊人次尖峰日約 1.91 仟人，平常日則約 0.88 仟人(詳表 4-15)。其遊客量之計算如下二公式：

尖峰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尖峰遊客百分比/尖峰日數

平常日遊客量=遊客人次×停留天數×平常遊客百分比/平常日數

表 4-15　基隆市單日停留遊客量表（國外旅客）

年度	基隆市停留天數（天）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95	1.6	1.12	0.52
96	1.6	0.73	0.34
97	1.4	1.20	0.55
98	1.4	1.17	0.54
99	1.6	1.00	0.46
100	1.5	0.99	0.46
101	1.4	1.17	0.54
102	1.5	1.70	0.78
103	1.4	2.40	1.10
104	1.6	2.12	0.97
105	1.4	1.91	0.88

資料來源：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95-105 年）暨本計畫彙整。

非基準後案

基隆市整體單日旅遊總人次呈成長趨勢，尖峰日由 95 年 16.64 仟人次成長至 105 年 27.42 仟人次，平常日則由 3.2 仟人次成長至 6.20 仟人次，詳表 4-16 所示。

表 4-16　基隆市單日停留總遊客量估計表

年度	單日國內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國外旅遊人次（仟人次）		單日旅遊總人次（仟人次）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尖峰日	平常日
95	15.52	2.50	1.12	0.52	16.64	3.02
96	14.78	2.38	0.73	0.34	15.51	2.72
97	11.90	2.06	1.20	0.55	13.10	2.61
98	13.03	2.23	1.17	0.54	14.20	2.77
99	15.38	3.24	1.00	0.46	16.38	3.70
100	18.57	4.23	0.99	0.46	19.56	4.69
101	19.81	3.62	1.17	0.54	20.98	4.16
102	21.95	4.45	1.70	0.78	23.65	5.23
103	19.40	4.20	2.40	1.10	21.80	5.30
104	27.02	5.85	2.12	0.97	29.14	6.82
105	25.51	5.32	1.91	0.88	27.42	6.2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基隆市未來旅遊人次推估

第一種推估模式為依據「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案所推估之中推估總旅遊人次為 184.11 萬人次（詳表 4-17、表 4-18、表 4-19）；第二種推估模式為依據觀光局歷年旅遊人次至基隆市之比例為基礎，推估 125 年基隆市總旅客人次為 674.40 萬人次（詳表 4-20），另 125 年基隆市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以停留 1.5 日計算）約 1.07 萬人次，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約 3.53 萬人次，平均約 1.85 萬人次，詳如表 4-21 及表 4-22 所示。

表 4-17　基隆市國內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年總人次（萬次）			至基隆市旅遊之比例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萬次）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115	11,189	11,106	11,005	1.6	179.02	177.70	176.08

審查僅供參考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年總人次（萬次）			至基隆市旅遊之比例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萬次）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125	11,131	10,745	10,453	1.6	178.10	171.92	167.25

資料來源: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4-18　基隆市國外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外旅遊年總人次（萬次）	至基隆市旅遊之比例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萬次）
115	326	2.93	9.55
125	416	2.93	12.19

資料來源: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4-19　基隆市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國內旅客推估人次			國外旅客推估人次	總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高推估	中推估	低推估
115	179.02	177.70	176.08	9.55	188.57	187.25	185.63
125	178.10	171.92	167.25	12.19	190.29	184.11	179.44

資料來源:國家永續發展之城際運輸系統需求模式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8 年）暨本計畫彙整。

表 4-20　基隆市 105~125 年總旅客推估人次一覽表

年度	總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年度	總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105	335.92	116	522.08
106	352.84	117	539.01
107	369.77	118	555.93
108	386.69	119	572.86
109	403.62	120	589.78
110	420.54	121	606.70
111	437.46	122	623.63
112	454.39	123	640.55
113	471.31	124	657.48
114	488.24	125	674.40
115	505.16	平均日遊客數：1.85 萬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21　基隆市 105~125 年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表

年度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年度	平常日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105	0.62	116	0.83
106	0.56	117	0.86
107	0.59	118	0.88
108	0.62	119	0.91
109	0.64	120	0.94
110	0.67	121	0.97
111	0.70	122	0.99
112	0.75	123	1.02
113	0.75	124	1.05
114	0.78	125	1.07
115	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22　基隆市 105~125 年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表

年度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年度	尖峰日旅客推估人次（萬人次）
105	2.74	116	2.73
106	1.85	117	2.82
107	1.94	118	2.91
108	2.02	119	3.00
109	2.11	120	3.09
110	2.20	121	3.18
111	2.29	122	3.27
112	2.38	123	3.35
113	2.47	124	3.44
114	2.56	125	3.53
115	2.6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提報審議參考

三、環境容受力及終極人口

（一）環境容受力

容受力（Carrying Capacity）係指環境體系在不遭受嚴重破壞之條件下，所能承受之人口極限或實質開發之程度（Schneider, Godschalk, Axler, 1978），環境容受力自然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人為生態，在複合且多層面向為考量下所進行的量化評估。

在永續發展的趨勢與生態保育觀念之下，土地使用由早期需求發展導向轉型為注重永續生態並考量環境供給面的土地使用規劃，環境容受力主要以資源供給為導向，評估可供活動系統需求的供給能力及自然復原能力，於環境可容受範圍內滿足人為發展之需求而不致影響環境品質。

現今規劃思維需由環境永續的角度加以思量，並以生態環境保育與發展需求相互並存之下對土地使用加以限制與條件，此為未來永續國土規劃之發展重點與目標。

1.未來總人口預測

未來活動人口推估係以觀光人口預測值加上基隆市人口推估，根據前開內容已針對基隆市未來人口進行推估，，民國 125 年預測基隆市居住人口數約約為 37~38 萬人。

觀光人口則估計民國 125 年時，年觀光人口預測值約為 674.40 萬人，活動人口採以平均日遊客量，考量為單日遊客量納入國內旅遊平均停留天數為 1.5 天，估算基隆市目標年平均日旅客數為 1.85 萬人次，若不考量平均停留天數，則平均日旅客數為 1.23 萬人次。

綜合上述，基隆市於民國 125 年的居住人口約 37~38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約 1~2 萬人，總計人口約在 38～40 萬間。

2.土地容受力

（1）活動人口

考量基隆市近年來以大力推動觀光發展，大量的觀光人口勢必對地區有所影響，因此以觀光人口為活動人口推估之基礎。本計畫所推估之全縣活動人口，

僅供參考

以兩種方式進行活動人口推估，皆利用基隆市戶籍統計人口為基礎，一為加上觀光活動人口資料進行估算，另一為加上大眾運輸系統（陸運、海運）搭乘人次進行估算。

A.以觀光景點人數推估

以民國 95 至 105 年平均年成長率推估民國 125 年基隆市平均日遊客量（未計入平均停留 1.5 日）之估計為 1.23 萬人次；如計入平均停留 1.5 日則估計為 1.85 萬人次。

B.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推估

基隆市主要大眾運輸系統共可分為陸運（鐵路、公路）及船運，本計畫以旺季作為推估基礎，藉以推估基隆市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鐵路方面，因考量縣內各行政區之轉乘，避免重複計算，故僅計算基隆市主要火車站（基隆站）且為統計由外地至基隆市遊客，以下車人數計。根據 107 年各站客貨運起訖量統計資料基隆站以 107 年下車人次為 2,785,292 人次，估算每日人數為 7,631 人。

公路方面，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基隆市目前主要聯外道路以省道台 2 線、台 2 線丙、台 5 線、台 5 線甲、台 62 線為主，因此本計畫以省道台 2 線、台 2 線丙、台 5 線、台 5 線甲、台 62 線每日小客車、大客車車輛數作為推估基礎，由於基隆市利用公路系統可分為往北與往南及往東與往西，因此本計畫進行平均後得出每日小客車車輛數為 8,679 輛、大客車車輛數為 225 輛。然本計畫假設每輛小客車以 2 人計算，估算小客車每日旅客人數 17,358 人（即小客車數乘以 2）；大客車方面，根據 104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提到，遊覽車全年平均每次載客人數（平常日）為 30 人，如為假日則為 31 人，故本計畫假設大客車每次載客人數以 30 人計算，每日大客車往南平均輛數為 225 輛，估算大客車每日旅客人數為 6,750 人，即大客車數乘以 30（詳表 4-23）。

表 4-23　基隆市大小客車車輛數一覽表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數量（輛/日）	大客車數量（輛/日）
台 2 線	新北市市界	破賴	往東	6,290	231
			往西	5,948	213
台 2 線丙	暖暖	東勢寮	往東	9,394	133
			往西	8,510	178

道路	起點	迄點	方向	小客車數量（輛/日）	大客車數量（輛/日）
台 5 線	新北市市界	七堵	往北	5,065	144
			往南	5,981	187
台 5 線	七堵	基隆	往北	6,849	399
			往南	7,521	336
台 5 甲線	保長國小	六堵	往北	3,079	87
			往南	4,008	122
台 62 線	瑪東系統交流道	大華系統交流道	往東	13,440	313
			往西	14,016	272
台 62 線	四腳亭交流道	瑞芳交流道	往東	16,007	277
			往西	15,397	260
總計			往北	14,993	630
			平均	4,998	210
			往南	17,510	645
			平均	5,837	215
			往東	45,131	954
			平均	11,283	239
			往西	43,871	923
			平均	10,968	231
			總平均	8,679	225

資料來源：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

船運方面，以基隆港為主，由於本計畫係計算基隆市每日活動人口，故僅計算由進入基隆港之進港人數。根據港務公司年進出港旅客人數概況資料，107 年由基隆港進出港之人數約為 1,064,147 人，以一半估算進港人次並換算為每日平均進港人數約為 1,457 人次/日

審查備供參考

表 4-24　基隆市大眾運輸搭乘人數統計表

項目	每年搭乘人數（人次）	平均每日搭乘人數（人次）
鐵路（基隆站）	2,785,292	7,631
公路（小客車）	-	16,543
公路（大客車）	-	6,713
船運	1,064,147	1,457
合計		32,344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106 年）、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交通部公路總局，105 年）、交通部資訊網（http://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暨本計畫彙整。

註：上述表格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數，鐵路、船運與空運係以旺季月份作為估算；公路則以年資料計算平均每日搭乘人數。

由表 4-24 可知基隆市每日大眾運輸系統搭乘人次為 32,344 人，加上 107 年基隆市戶籍統計人口 370,155 人，推估基隆市現況每日尖峰活動人口為 402,499 人。

（2）公共設施容受力

A.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本計畫以下列兩種情形進行停車場用地容受力，計算如下：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依據民國 105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基隆市汽車持有率每千人 230.33 輛，其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20%×平均汽車持有率（輛/千人）×計畫人口數（千人）×平均每車位面積（平方公尺/輛）；以未來基隆市居住人口約 362,100 人估算，平均每車位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經計算後基隆市約需劃設 50.04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現行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主要計畫劃設 8.18 公頃停車場用地，若加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共為 29.38 公頃，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 20.66 公頃，顯示停車場面積不足，停車場之興建應予加速進行。

B.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

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依據前開公共設施概況分析可知，基隆市主要計畫劃設 352.09 公頃，若

草案僅供參考

再加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總計約 462.10 公頃，約佔全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6.24%，均未達都市計畫法規定應達總面積 10%之規定。

以每人平均擁有綠地面積而言，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計有 462.10 公頃，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統計資料顯示，先進國家住在都市的居民每人平均擁有的綠地面積應有 20 平方公尺以上，以下茲就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及計畫人口所持有綠地面積說明：

（A）現況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約 370,155 人，意即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 12.44 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 20 平方公尺綠地少約 7.56 平方公尺，顯示目前劃設休閒遊憩面積不足。

（B）計畫人口享有綠地面積

以未來基隆市居住人口約 38,000 人估算，每人平均持有綠地面積約為 12.16 平方公尺，與上述平均每人至少需有 20 平方公尺少約 7.84 平方公尺，代表現有劃設休閒遊憩設施仍不足以供應未來人口需求。

綜合上述兩項綠地需求得知，基隆市現況劃設綠地面積不足，且部分公園綠地劃設於難以闢建利用之山坡地，導致實質供給面積將更低於劃設面積。為因應未來活動人口需求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山海型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除應予加速開闢。

C.學校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本計畫針對國小及國中學校用地劃設面積需求，將依據推計目標年 125 年學齡人口數，並依教育部「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資料，國小生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34.8 平方公尺，國中生平均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32 平方公尺，進行用地需求推估，推估成果如表 4-25 所示，顯示本市國小、國中用地明顯供過於求，惟考量國民教育之需求，學校用地之開闢及合併停辦仍需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

提案僅供參考

表 4-25　民國 125 年國小、國中用地需求推估表

類別	125 年學齡人口數（人）	每人校地需求面積（公頃/人）	所需面積（公頃）	現況劃設面積（公頃）	超出或不足面積（公頃）
國小	11,356	0.00348	39.52	75.57	36.05
國中	5,924	0.0032	18.96	50.72	31.76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算。

2.生活用水容受力

基隆市現況水資源供水系統及目標年水資源供需預測說明如下：

（1）現況生活用水供需分析

依據「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指出，北部地區用水政策為「於豐水期使用地面水體為主，但如於枯水期則採用抽取地下水來補足生活用水所需。」

A.供水系統設計之供水人數

基隆市現況計有 1 處供水系統為基隆供水系統，每日供應 458,000 公噸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 612,280 人，然基隆供水系統除提供基隆市使用外，亦提供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戶使用，以基隆市地區總人口約 40 萬人而言，足以供應每日活動人口所需。

B.供水系統總供水量

基隆供水系統除提供基隆市使用外，亦提供新北市之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戶使用，其供水能力為每日 458,000 公噸，而供給基隆市水源之來源為新山、六堵、暖暖、中幅、二坪、安樂及貢寮等七處淨水場，供水量為每日 275,000 公噸。然考量自來水輸運過程中，受自來水接管率之影響，部分自來水將於運送過程中損失，現況基隆市自來水管線之漏水率約為 27.41%，因此每日實際可供應用水量約 199,623 公噸水。

現階段每日供水量足以滿足基隆市活動人口之用水需求量，然考量未來水資源係屬區域調配供給，故後續仍得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且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依據產業穩定供水行動方案推動自來水減漏，預計至 120 年時漏水率可降至 16.3%。

僅供審議參考

（2）目標年生活用水供需預測

A. 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

依水利規劃試驗所106年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推估之參據，如表4-26，該計畫所推估各目標年生活用水需水量估算至120年基隆地區（含北海岸）之供水量應足敷需求，如表4-26所示。

表4-26　基隆地區（含北海岸）各期程計畫總需水量

目標年（民國）	供水量（萬噸）	工業用水需水量（萬噸）	生活用水需水量（萬噸）
103	44.1	1.1	42.3
105	44.1	1.1	41.8
110	44.1	1.1	40.1
115	44.1	1.1	40.3
120	44.1	1.1	40.1

資料來源：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水利規劃試驗所，106 年）暨本計畫彙整。

B. 本計畫研析推估

（A）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需求

依據106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北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120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125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1.39萬噸/日。

（B）生活用水需求

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不同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9.85萬噸/日，如表4-27所示：

表4-27　基隆市生活用水量推估

類型	單位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萬噸/日)
計畫人口 (A)	0.25	36-37	9.18~9.52
觀光人口(B)	0.18	1.23 （以停留1.5日計為1.85）	0.33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A+B）	合計		9.51~9.8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算。

專家僅供參考

（C）其他新增之用水需求

另近期本市境內刻正辦理相關產業及重大建設計畫，其每日用水需求約為 0.4423 萬噸/日，詳如表 4-28 所示：

表 4-28　其他相關計畫用水需求

類型	用水量需求(萬噸/日)*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0.1494
台五線段產業園區	0.0452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0.2477
合計	0.44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算。

*未計算節約用水措施下之總需水量

（D）供需綜合分析

基隆市現況公共供水量為 27.5 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自來水減漏等工作，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32.3 萬噸/日（推估），高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推估基隆地區用水需求量 1.39+9.85+0.44=11.68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基隆地區用水需求。

3.廢棄物容受力

基隆市現況計有一處廢棄物焚化廠，為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其爐床數量為 2 組，單組設計垃圾焚化處理量為 300 公噸/日，故該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為每日 600 公噸，而基隆市 105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8 公斤，故可推計出本市廢棄物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數約為 1,250,000 人，詳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計算分析表

廢棄物焚化廠	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斤）（A）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A/B）
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600,000	0.48	1,25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網站(https://erdb.epa.gov.tw/DataRepository/Air/Incineration_Plant_Annual_Report.aspx)暨本計畫推估。

草案僅供參考

4.生活污水處理容受力

基隆市現況計有 3 處污水處理廠，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為生活污水處理廠，大武崙污水處理廠則為工業廢水處理廠、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則兼具生活與工業污水處理功能,考量大武崙污水處理廠不肩負生活污水處理功能，故該廠將不計入可服務人口推估，經表 4-30 推估後，本市污水處理廠設計服務最大人數為 35.78 萬人。然考量目前本市污水處理率約 67%，故污水處理廠尚能負荷現況需求，惟日後逐步提升汙水接管率後，若現有污水處理能力無法負荷，則得再審慎評估擴大既有污水廠處理量或興建新污水處理廠。

表 4-30　生活污水處理容受力計算分析表

污水處理廠	每人每日平均排放污水量（噸）（A）[註1]	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噸）（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萬人）（C=B/A）
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	0.225	63,500	28.22
六堵水資源回收中心	0.225	17,000 [註2]	7.56
合計	0.225	80,500	35.78

註 1：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住宅建物之單位污水量標準。
註 2：六堵污水處理廠設計每日生活汙水處理量為 17,000 噸，工業污水處理量為 5,000 噸。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暨本計畫推估。

4.能源容受力

（1）現況全國電力供應分析

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公布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 資料可知，全臺需電量由 101 年 2,238.6 億度提升至 121 年 3,313.9 億度；而供電量則由 101 年 2,504.7 億度提升至 121 年 3,664.5 億度；無論需電量及供電量皆呈現每年成長趨勢，以全臺電力供應情形而言，足以供應用電需求量，詳表 4-31 所示。

表 4-31　民國 101-121 年全國電力用電及供電情形預測一覽表

年別	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供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1	2,238.6	-	2,504.7	-
102	2,260.1	1	2,519.6	0.6
103	2,324.9	2.9	2,612.2	3.7
104	2,393.1	2.9	2,686.4	2.8
105	2,460.4	2.8	2,760.5	2.8

年別	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供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6	2,525.6	2.7	2,831.8	2.6
107	2,589.1	2.5	2,900.6	2.4
108	2,650.4	2.4	2,966.7	2.3
109	2,705.3	2.1	3,025.7	2.0
110	2,763.9	2.2	3,088.2	2.1
111	2,820.7	2.1	3,148.6	2.0
112	2,875.5	1.9	3,206.6	1.8
113	2,928.4	1.8	3,262.5	1.7
114	2,979.8	1.8	3,316.6	1.7
115	3,031.7	1.7	3,371.0	1.6
116	3,082.3	1.7	3,423.9	1.6
117	3,131.5	1.6	3,475.3	1.5
118	3,178.9	1.5	3,524.7	1.4
119	3,225.0	1.5	3,572.5	1.4
120	3,270.2	1.4	3,619.3	1.3
121	3,313.9	1.3	3,664.5	1.3

資料來源：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

（2）現況基隆市電力供應分析

基隆市目前規劃有 1 處發電廠「協和發電廠」，既有 4 部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 200 萬瓩，因 1、2 號機組較為老舊，故逐步降低使用率並於 108 年底屆齡除役。民國 108 年協和電廠發電量約為 35.53 億度電，基隆市總售電量約為 14.61 億度，可知協和發電廠發電量，足以供應基隆市用電需求，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近年協和電廠發電量及基隆市總售電量　　單位:百萬度

年度	電燈	電力	合計	協和發電廠發電量
97	900	687	1,587	7,931.18
98	870	623	1,493	4,636.03
99	888	636	1,524	5,975.48
100	889	635	1,524	5,302.71
101	863	618	1,481	4,084.82
102	854	619	1,473	3,861.20
103	863	628	1,491	4,722.70
104	835	615	1,450	8,494.41

專家僅供參考

年度	電燈	電力	合計	協和發電廠發電量
105	877	608	1,484	8,247.44
106	878	506	1,483	9,480.85
107	867	590	1,457	5,657.00
108	870	591	1,461	3,553.06

資料來源：電力公司統計年報（臺灣電力公司，108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97-108 年）暨本計畫彙整。

（3）未來電力資源容受力供需預測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101 至 121 年總用電需求每年成長率約 1.98%，本計畫以基隆市 108 年售電量 14.61 億度進行推估，至 125 年預計將達到 20.39 億度，仍低於當年協和發電 108 年發電量 35,53 億度，原則足敷用電需求，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基隆市用電量推估預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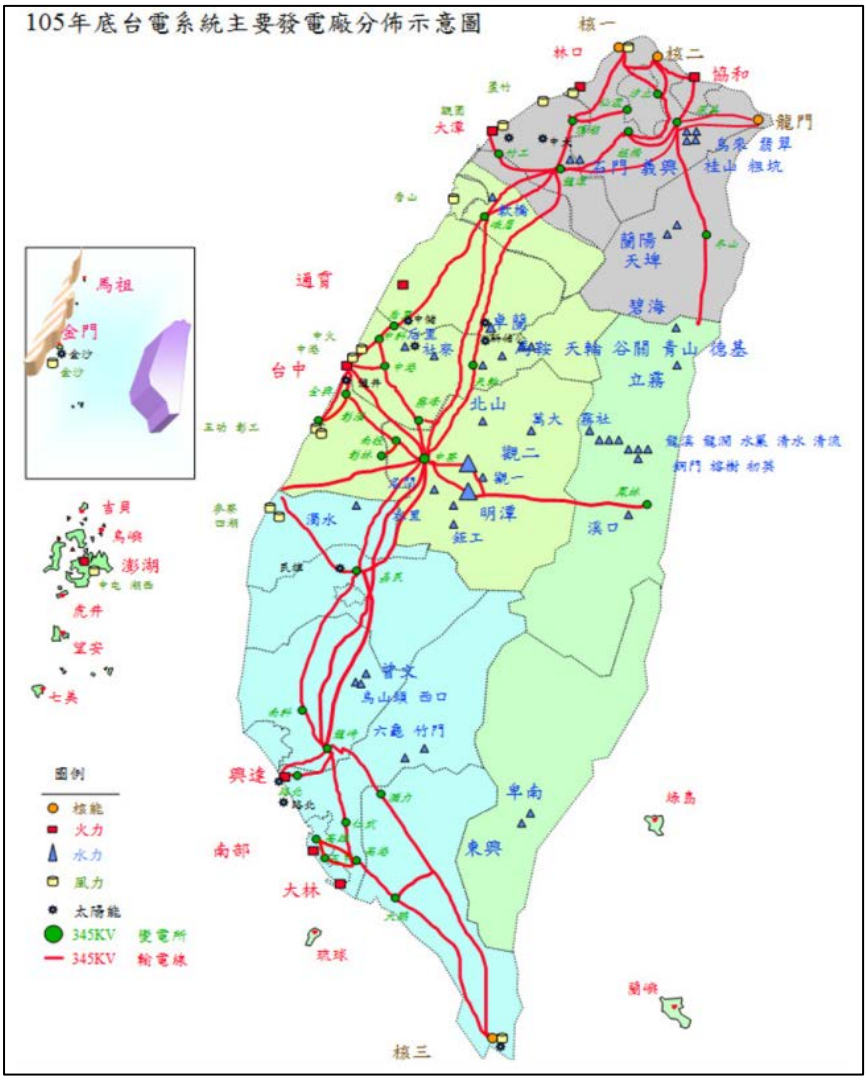
年別	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年別	供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8	14.61	--	117	17.43	1.98
109	14.90	1.98	118	17.77	1.98
110	15.19	1.98	119	18.13	1.98
111	15.50	1.98	120	18.49	1.98
112	15.80	1.98	121	18.85	1.98
113	16.11	1.98	122	19.22	1.98
114	16.43	1.98	123	19.61	1.98
115	16.76	1.98	124	19.99	1.98
116	17.09	1.98	125	20.39	--

資料來源：電力公司統計年報（臺灣電力公司，108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97-108 年）暨本計畫推估。

根據前開預測之民國 125 年本市活動人口約在 40 萬人，與現況差距不大，故對於基隆市而言，現有發電設施應足以供應基隆市的用電需求，但隨著供電系統老化及機齡年限除役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並考量電力供應係屬區域性或全國性調派，協和電廠除肩負基隆之供電任務外，亦須提供周邊地區之電力，可由圖 4-4 得知全國電力供應網路系統彼此間為相連輸送及調派，故未來仍需配合全國能源供給及需求量，針對供電設施的檢測、更新、興建等，以因應未來發展。

草案僅供參考

協和電廠現有燃油發電機組已於 108 年後陸續除役，並預計更新汰換為燃氣機組，總裝置容量將提升為 510 萬瓩，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電廠更新改建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資料來源：臺灣電力公司-臺電年報（105 年）。

圖 4-4　臺電供電系統圖

（二）計畫及終極人口

終極人口係指地區人口規模上限，避免人口無限制的成長，並確保居民生活品質。依前述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推估資料，本市目標年 125 居住人口應落在 37~38 萬人，加計觀光活動人口後地區總人口約為 38~40 萬人。另考量未來水資源容受力可容納約 62.3 萬人之用水需求，為確保環境資源永續與居民生活品質良好之前提下，初步建議未來基隆市終極人口為 60 萬人，而較適都市規模人口約為 40 萬人。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需求分析

一、居住用地需求

（一）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總量分析

在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前，初步先針對基隆市現況可供居住土地，估算其可供居住人口數，並依據供給量進行後續目標年之人口居住用地需求與供給之分析。

1.都市計畫地區

目前基隆市住宅區面積約為 1,406.71 公頃，商業區則為 118.92 公頃，依據「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調整機制研究暨示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總結報告書」之資料顯示，本市都計區內住宅區計畫容積約為 2,145.13 公頃，商業區則為 371.97 公頃，考量商業區多為住商混合使用之特性，故本計畫暫以商業區 50%作為住宅使用，並以 50 平方公尺為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進行估算，目前都市計畫住商分區約可容納 466,223 人。

2.非都市土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20%，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56.85 公頃，本計畫初步以 50 平方公尺為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進行估算，基隆市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約 15,882 人。

綜合上述基隆市都市計畫住商分區約可容納 466,223 人，非都市土地可供居住人口經推估約 15,882 人，兩者合計約 482,105 人（詳表 4-34）。本計畫推估目標年高推估人口僅約 397,056 人，故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得滿足目標年人口之需求，尚無疑慮。

表 4-34　基隆市現況可供居住土地容納人口推估表

可供居住土地		面積（公頃）	容積率（%）	計畫容積量（公頃）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3）	可供居住人口（人）
都市計畫地區	住宅區	1,406.71	-	2,145.13	50	429,026
	商業區	118.92	-	371.97	50	37,197

審查備供參考

可供居住土地		面積（公頃）	容積率（%）	計畫容積量（公頃）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3）	可供居住人口（人）
非都市土地	乙種建築用地	9.32	240	22.37	50	4,474
	丙種建築用地	47.53	120	57.04	50	11,408
總計		1,582.48	-	2,596.51	-	482,108

註 1：摘錄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調整機制研究暨示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總結報告書「表 5-29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可容納人口試算統計表」。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內政部，105 年）、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調整機制研究暨示範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總結報告書（基隆市政府，103 年）暨本計畫彙整。

（二）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 105 年縣市重要統計指標顯示，基隆市平均每戶建坪 31.19 坪（約 102.61 平方公尺）為計算，平均每戶人數 2.87 人，每人擁有的居住面積約 33 平方公尺，因應未來人口及家戶結構之變化，並提高居住水準為目標，基隆市未來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劃分為 35 平方公尺及 50 平方公尺進行推估，以推估之家戶結構為基礎進行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並以先前世代生存法所推估之人數為基礎，分別計算民國 125 年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約為 1,219.83 公頃（35 平方公尺/人）及 1,742.61 公頃（50 平方公尺/人）。以目前基隆市 1 處都市計畫所劃設住宅區面積共計約 1,406.71 公頃，計畫容積約為 2,145.13 公頃，足供未來基隆市人口成長所需，如表 4-34 所示。

表 4-35　基隆市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推估表

行政區	民國 105 年（人口數 372,100 人）		民國 115 年（人口數 371,684 人）		民國 125 年（人口數 348,522 人）	
	每人 3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5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3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5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35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每人 5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基隆市	1,302.35	1,860.50	1,300.89	1,858.42	1,219.83	1,742.6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彙整。

二、地區經濟產業及產業用地需求

（一）產業發展分析方法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舉辦普查之目的係為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目前已建立每 5 年辦理一次之機制。本計畫蒐集基隆市民國 95、100、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與從業人口等資料，據以進行基隆市產業發展分析。

（二）基隆市產業發展概況

從基隆市民國 95、100、105 年生產總額綜觀，「運輸及倉儲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為基隆市產業重心，其中「運輸及倉儲業」約佔基隆市生產總額一半，可看出該行業是基隆市優勢產業，而「營造業」、「不動產業」近 5 年生產總額為大幅成長，推測係因近年內全臺不動產交易熱絡所導致之現象，如表 4-36 及表 4-37 所示。

整體而言，本市從業人口數及產業單位呈現正成長趨勢，惟占本市生產總額一半之「運輸及倉儲業」從業員工數却呈現下降趨勢，由此推測部分產業可能因企業製程或流程改善，不再需要大量勞工，亦能維持一定產出，而可能導致部分產業失業人口增加及勞動人口外流現象，使基隆面臨產業空洞與衰退。詳表 4-37 所示。

審查版供參考

表 4-36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表

年度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行業項目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3,156	15.66	3,799	15.52	20.37	3,575	13.37	-9.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D)	(D)	-	-	1,474	5.5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2	0.71	152	0.62	7.22	191	0.72	-
	營建工程業	962	4.77	1,143	4.67	18.80	1,474	5.51	37.66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021	10.03	2,014	8.23	-0.34	2,381	8.91	0.67
	運輸及倉儲業	9,420	46.75	12,065	49.29	28.08	12,398	46.38	2.15
	住宿及餐飲業	517	2.57	635	2.59	22.78	953	3.57	50.3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23	2.10	448	1.83	5.92	495	1.85	10.1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891	4.42	1,009	4.12	13.20	1,021	3.82	9.05
	不動產業	85	0.42	90	0.37	5.12	214	0.80	133.9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3	0.71	178	0.73	25.13	234	0.87	29.42
	支援服務業	134	0.66	170	0.69	27.04	65	0.24	26.45
	教育業	78	0.39	91	0.37	16.55	143	0.53	47.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7	4.55	965	3.94	5.27	1,124	4.21	16.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3	0.86	133	0.54	-22.88	311	1.16	118.52

草案僅供參考

年度		民國 95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行業項目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生產總額（仟萬元）	比率（%）	成長幅度（%）
	其他服務業	289	1.43	340	1.39	17.65	528	1.98	55.34
	總計	20,150	100.00	24,478	100.00	21.48	26,730	100.00	7.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表示無資料

註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表 4-37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從業人口數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D)	-	-	-		-	-	-
	製造業	10,060	13.03	10,614	13.62	5.51	10,489	12.99	4.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D)	-	-	1,696	2.1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01	0.78	462	0.59	-23.13	599	0.74	-0.33
	營建工程業	8,240	10.67	7,547	9.68	-8.41	6,901	8.55	-16.25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7,870	23.14	18,542	23.79	3.76	18,573	23.00	3.93
	運輸及倉儲業	18,052	23.38	16,515	21.19	-8.51	16,298	20.19	-9.72
	住宿及餐飲業	4,283	5.55	5,013	6.43	17.04	6,754	8.37	57.6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25	1.07	824	1.06	-0.12	873	1.08	5.82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734	3.54	2,745	3.52	0.40	2,591	3.21	-5.23

僅供簡報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從業員工數（人）	比率（%）	成長幅度（%）
	不動產業	568	0.74	709	0.91	24.82	835	1.03	47.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77	1.14	1,261	1.62	43.79	1,395	1.73	59.06
	支援服務業	1,706	2.21	2,123	2.72	24.44	1,702	2.11	-0.23
	教育業	1,137	1.47	1,043	1.34	-8.27	1,649	2.04	45.0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36	7.04	5,643	7.24	-	5,851	7.25	7.6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67	1.90	1,320	1.69	-	2,003	2.48	36.54
	其他服務業	2,628	3.40	2,783	3.57	5.90	3,416	4.23	29.98
總計		77,222	100	77,956	100	0.95	80,741	1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表示無資料

註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表 4-38　基隆市工商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01	1	0.01	-50.00	-	-	
	製造業	761	4.22	760	4.10	-0.13	789	4.03	3.8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D)	-	7	0.04	-	7	0.04	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2	0.45	90	0.49	9.76	96	0.49	6.67
	營建工程業	1,236	6.86	1,417	7.65	14.64	1,765	9.01	24.56

公開展覽供參考

行業別		95 年		100 年			105 年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場所單位數（家）	比率（%）	成長幅度（%）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7,204	39.96	7,129	38.48	-1.04	7,174	36.62	0.63
	運輸及倉儲業	3,003	16.66	3,025	16.33	0.73	2,999	15.31	-0.86
	住宿及餐飲業	1,744	9.67	1,990	10.74	14.11	2,316	11.82	16.3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83	0.46	91	0.49	9.64	128	0.65	40.6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15	1.19	210	1.13	-2.33	209	1.07	-0.48
	不動產業	145	0.80	154	0.83	6.21	195	1.00	26.6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4	2.35	451	2.43	6.37	478	2.44	5.99
	支援服務業	321	1.78	306	1.65	-4.67	300	1.53	-1.96
	教育業	228	1.26	251	1.35	10.09	329	1.68	31.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9	2.44	421	2.27	-4.10	379	1.93	-9.9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73	3.18	461	2.49	-19.55	519	2.65	12.58
	其他服務業	1,561	8.66	1,763	9.52	12.94	1,909	9.74	8.28
總計		18,028	100.00	18,527	100.00	2.77	19,592	100.00	5.7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註 1：-表示無資料

註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普查僅供參考

（三）基隆市優勢產業分析

本案擬針對基隆市各產業之產值及從業人口計算其區位商數，藉以分析本市之優勢產業行業類別。區位商數可以反映一個產業在全國的競爭力，若數值越高，表示相對於全國其他地區，該產業於本市具有較高專業化程度，如果區位商數＞ 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極強的競爭力，如果 1.25≦區位商數≦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較強的競爭力，如果 0.8≦區位商數≦1.25，則表明該產業具有中度的競爭力，如果區位商數＜ 0.8，則表明該產業競爭力弱。

依據表 4-39 之分析結果，運輸及倉儲業之區位商數遠高於 2.5，顯示出該產業在基隆市具有極高之專業性、競爭力，為本市重要基礎產業，而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區位商數亦大於 2.5，顯見有關產業具有相對優勢，有利於文化創意、觀光遊憩產業發展推行。

製造業約佔本市從業人口及生產總額 13%，然區位商數卻不到 0.5，亦即相對本市其他產業，製造業相對不占優勢，仍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能量及特色。

表 4-39　基隆市各項產業區位商數一覽表

行業別	區位商數	
	以從業人口計算	以產值計算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製造業	0.39	0.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87	2.5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45	1.48
營建工程業	1.44	1.11
批發及零售業	1.01	0.85
運輸及倉儲業	4.74	10.33
住宿及餐飲業	1.23	1.3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42	0.5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0.71	0.40
不動產業	0.77	0.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6	0.36
支援服務業	0.47	0.19
教育業	1.22	1.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2	1.60

請參考

行業別	區位商數	
	以從業人口計算	以產值計算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5	3.12
其他服務業	1.80	2.14

註：區位商數（LQ）為區域經濟學與經濟地理學常用的指標，常用來衡量一個區域的特定產業重要程度。LQ＝（ei/e）÷（Ei/E）。ei＝區域內 i 產業就業人數，e＝區域內總就業人數，Ei＝參考地區 i 產業就業人數，E＝參考地區總就業人數；公式中就業人數也可用產值來代替。若以全國作為比較的參考地區，LQ>1 意即該區域某產業的就業人數（產值）大於全國平均水準，顯示該產業為該區域的重要產業，LQ<1 則顯示該產業不是該區域的重要產業。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暨本計畫彙整。

（四）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1.產業發展現況

本計畫將利用我國 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並以主計處公告行業標準分類的產業分類為基礎分析單元，據以分析二級產業之用地規模，然考量二級產業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普查資訊較為不完整，且一般二級產業用地多供製造業使用為主，故本案二級產業用地推估，將以製造業為基礎進行分析。

2.製造業分布情形

由表 4-40 可得知基隆市製造業廠商主要分布於七堵區、安樂區，推測主要原因為基隆河谷廊帶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分布於七堵區，而大武崙工業區則位於安樂區。

表 4-40　基隆市 105 年各行政區製造業廠商數分布一覽表

產業名稱	總計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廠商數（家）	789	140	**181**	62	83	107	**150**	66
比例（%）	100.00	17.74	22.94	7.86	10.52	13.56	19.01	8.37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105 年）。

3.二級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現況都市計畫區共劃設 236.70 公頃的工業區（含零星工業區）除此之外，另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計 15.19 公頃，合計 251.89 公頃。

審查參考

4.依產值成長率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本計畫以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估算未來需求面積，其公式如下所述：

需地面積=基期製造業用地面積+產值提高(降低)所需之面積。

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產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

本計畫單位產值面積資訊以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為準，而產值成長率則比照全國 GDP 成長率（未來每年暫以 2%估計之）。同時考量到價格變動的影響，亦將 GDP 平減指數納入考量，以反映實際生產提升幅度，經推估後目標年基隆市產業用地面積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如表 4-41。

表 4-41　依產值推估製造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95 年	3,156	-	2,552	123.70	205.77
100 年	3,799	-	3,799	100.00	247.68
105 年	3,575	-	3,394	109.32	263.71
106 年	3,646	2.89	3,414	107.05	273.69
107 年	3,719	2.00	3,436	107.44	275.36
108 年	3,794	2.00	3,458	108.93	277.08
109 年	3,870	2.00	3,481	110.42	278.86
110 年	3,947	2.00	3,504	111.90	280.71
111 年	4,026	2.00	3,529	113.39	282.61
112 年	4,106	2.00	3,554	114.88	284.58
113 年	4,189	2.00	3,580	116.37	286.60
114 年	4,272	2.00	3,606	117.86	288.69
115 年	4,358	2.00	3,634	119.34	290.84
116 年	4,445	2.00	3,662	120.83	293.05
117 年	4,534	2.00	3,691	122.32	295.32
118 年	4,625	2.00	3,721	123.81	297.64
119 年	4,717	2.00	3,751	125.30	300.03
120 年	4,811	2.00	3,782	126.78	302.48
121 年	4,908	2.00	3,814	128.27	305.00

草案僅供參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122 年	5,006	2.00	3,847	129.76	307.57
123 年	5,106	2.00	3,880	131.25	310.20
124 年	5,208	2.00	3,914	132.74	312.90
125 年	5,312	2.00	3,394	134.22	315.66

註 1：107 年以降經濟成長率，本計畫以每年穩定成長 2%進行概估。
註 2：實質生產總額＝（名目生產總額／GDP 平減指數）*100
註 3：基期為民國 100 年，107 年以降之製造業平減指數則以 101~106 年之平均成長幅度概估之。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95 年，100 年，105 年）暨本計畫推估。

5.依基隆市占全國產值比例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本計畫另依基隆製造業佔全國工業產值估算未來需求面積，其公式如下所述：

需地面積=基隆市占全國製造業比例 x 目標年全國總值/用地效率/風險指數。

基隆市近 20 年來，係於 95 年製造業占全國比例最高，達 0.36%，用地效率為 124.00（萬/公頃），另經濟部推估 125 年全國製造業總產值為 31,049,401 百萬元，水電風險係數為：1.0384，故基隆市目標年用地總量推估為 31,049,401x0.36%/124.00/1.0384=864.10 公頃。

5.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本市二級產業發展區位大致可分成二大區域，分別為大武崙工業區及其周邊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位於基隆河河谷廊帶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大武崙工業區現況使用率接近飽和，周遭尚未開發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多位於山坡地上，應注意開發使用。而基隆河河谷廊帶因屬河流沖積地形，地形較為平坦且向西連結新北市汐止及臺北市南港等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較有利於提升廠商間支援、合作之可能性。故本計畫建議將基隆河河谷廊道上都市計畫工業區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倉儲區指認為第一優先發展使用之二級產業用地，而大武崙工業區周邊低度開發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為第二優先發展使用之二級產業用地。

草案僅供參考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251.89 公頃，惟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列為暫予保留案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應於現況供給量扣除，故產業用地供給為 246.79 公頃。

本計畫推估未來本市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15.66~864.10 公頃，考量未來產業用地效率應朝向高值、高價化發展，864.10 公頃用地需求規模亦過於樂觀，故經供需分析後，建議以 315.66 公頃為計劃目標年之產業用地需求量，經分析後產業用地短少約 63.77~68.87 公頃。

（五）倉儲用地需求面積

1.產業發展現況

依照前開產業概況可得知運輸倉儲業約占本市生產總額一半，推測係因本市與港口運輸貿易活動息息相關所致，雖目前基隆港刻正朝向郵輪母港轉型，然考量貨運為本市重要基礎產業，故相關用地需求仍續納入規劃考量。

2.依產值成長率推估運輸倉儲用地需求

本計畫將藉由從業人口之增長趨勢，推算至目標年運輸倉儲用地需求面積，預計目標年需求面積為 197.76 公頃，如表 4-42。

表 4-42　依從業人口推估運輸倉儲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年度	從業人口數（人）	每五年成長率（%）	用地面積需求（公頃）
95 年	18,052		284.77 [註]
100 年	16,515		260.52
105 年	15,986		252.18
110 年	15,043	-5.90	237.31
115 年	14,156		223.31
120 年	13,322		210.15
125 年	12,536		197.76

註：為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及倉儲業之土地使用面積，惟陸上運輸業係由鐵路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其他陸上運輸業所組成，考量鐵路運輸業之土地使用屬鐵路用地，其他運輸業係指前三項以外之路輸運輸手段(包含畜力車、人力車運輸等)現多已式微，故本案針對陸上運輸業之用地僅計算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之土地使用面積。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95 年，100 年，105 年）暨本計畫推估。

3.港務公司推估

依港務公司提供之資料，現況基隆港區貨櫃集散站面積約 51.86 公頃，約可負擔 107 萬 TEU,若以基隆港目前最大作業能量 180 萬 TEU 進行估算，並扣除「東櫃西遷」後面積，基隆內陸貨櫃集散站至少需配置 30.3 公頃。

4.依基隆港貨櫃量推估運輸倉儲用地需求

民國 96 年基隆港貨櫃裝卸量為 221 萬 TEU,經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顯示，扣除油庫專用區及港區內倉儲使用後，全市倉儲面積約為 161.72 公頃，惟基隆港目前最大作業能量為 180 萬 TEU，本計畫將已 96 年之用地效率推估，得出用地需求約為 131.39 公頃。

5.運輸倉儲用地供需分析

現況基隆市都市計畫倉儲區劃設面積約 164.25 公頃,若以從業人口推估,目標年運輸倉儲用地需求可達 197.76 公頃，然考量目前基隆港作業能量約為 180 萬 TEU，故建議以 131.39 公頃為本市倉儲及運輸用地之上限峰值。

（六）三級產業用地（商業用地）需求面積

1.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

（1）商業區總面積應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A.三萬人口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為準。

B.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超出三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 公頃為準。

C.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超出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55 公頃為準。

D.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0 公頃為準。

E.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五十萬人口部分，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65 公頃為準。

基隆市都市計畫計畫人口為 510,000 人，依上述公式試算，基隆市之商業區面積應不得超出 291.24 公頃。

僅供備參考

（2）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依下列規定：

A.區域中心除直轄市不得超過15%外，其餘地區不得超過12%。

B.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10%。

C.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8%。

基隆市於全國區域計畫定位為次區域中心，故商業區總面積應不得超出都市發展用地10%，現況基隆市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約為4,178.70公頃，故商業區面積應不得超出417.87公頃。

（3）依產值成長率推估用地需求

本計畫以將以三級產業（不含運輸倉儲業）單位面積產值進行估算未來需求面積，其公式如下所述：

需地面積=基期產業用地面積+產值提高（降低）所需之面積。

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產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所需之面積。

本計畫單位產值面積資訊以95年工商普查資料為準，而產值成長率則比照全國GDP成長率（未來每年暫以2%估計之）。考量到價格變動的影響，亦將GDP平減指數納入考量，以反映實際生產提升幅度，又因商業活動相較於工業活動立體化程度較高，故以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運算，經推估後目標年基隆市三級產業樓地板面積需求約為274.68公頃，若以容積率240%估算約等同於114.45公頃用地需求，如表4-43。

表4-43　依產值推估三級產業目標年用地需求一覽表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平減指數[註3]	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95年	5,670	-	5,569	101.81	163.29
100年	6,073	-	6,073	100.00	174.89
105年	6,306	-	7,127	104.80	208.97
106年	6,488	2.89	7,341	104.68	215.25
107年	6,618	2.00	7,433	105.46	217.93
108年	6,750	2.00	7,526	106.24	220.66
109年	6,885	2.00	7,620	107.02	223.43
110年	7,023	2.00	7,716	107.80	226.25

審查標準參考

年度	名目生產總額（千萬元）	GDP 成長率（%）[註1]	實質生產總額（千萬元）[註2]	GDP 平減指數[註3]	樓地板面積需求（公頃）
111 年	7,163	2.00	7,814	108.58	229.12
112 年	7,307	2.00	7,914	109.36	232.03
113 年	7,453	2.00	8,015	110.14	235.00
114 年	7,602	2.00	8,118	110.92	238.01
115 年	7,754	2.00	8,222	111.70	241.08
116 年	7,909	2.00	8,328	112.48	244.20
117 年	8,067	2.00	8,436	113.26	247.36
118 年	8,228	2.00	8,546	114.04	250.59
119 年	8,393	2.00	8,658	114.82	253.86
120 年	8,561	2.00	8,772	115.60	257.19
121 年	8,732	2.00	8,887	116.38	260.58
122 年	8,907	2.00	9,004	117.16	264.02
123 年	9,085	2.00	9,124	117.94	267.52
124 年	9,266	2.00	9,245	118.72	271.08
125 年	9,452	2.00	9,369	119.50	274.68

註 1：107 年以降經濟成長率，本計畫以每年穩定成長 2%進行概估。
註 2：實質生產總額＝（名目生產總額／GDP 平減指數）*100
註 3:基期為民國 100 年,107 年以降之三級產業平減指數則以 101~106 年之平均成長幅度概估之。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95 年，100 年，105 年）暨本計畫推估。

3.三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依照上述分析推估，本市商業區劃設面積上限值為 291.24 公頃，現況劃設面積約為 118.92 公頃，尚未超出上限值。以生產總額成長趨勢推估至目標年需求為 114.45 公頃。故本市所劃設商業區原則足敷需求。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配合港區空間調整活化及善用周遭之閒置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一）文化設施

基隆市擁有多元且特有的海洋文化，近年推廣在地文化為發展觀光重點之一，以推動豐富的地方特色及文化永續與新生力量，藝文活動消費人口及藝文

請勿提供參考

展演活動出席人數皆為逐年成長之趨勢，於基隆市近年地方特色文化觀光政策的指導下，地區型的藝文展演設施亦逐漸規劃設立。

基隆市現有 1 處國立級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地方型博物館、展演設施目前規劃 7 處，如表 4-44 所示。

表 4-44　基隆市博物館及展演設施一覽表

設施層級及項目		設施名稱	位置
全國性	國立級博物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中正區
區域性	區域型展演設施、博物館	--	--
地方性	縣市級博物館、文化中心、社教館	基隆市文化中心（含故事館）	中正區
		基隆市文化中心－黃蠟石館	暖暖區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	中正區
		基隆市史蹟館	信義區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	安樂區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仁愛區
		中元祭祀文物館	中正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文化局（http://www.klccab.gov.tw/#）及基隆市旅遊網（http://tour.klcg.gov.tw/ScenicSpots/Default.aspx?type=5）。

基隆市目前地方性文化設施除文化中心所附設之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外，其餘多以靜態文化展覽型態為主，故建議未來得優化相關動態展演設施，並結合推廣海洋文化、產業等相關活動，積極行銷城市海洋特色。在區位分布上多集中於港區，七堵區、暖暖區之河谷地區則較為缺乏相關文化設施。

（三）醫療照護設施

1.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將醫療機構層級劃分為診所、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四級，目前基隆市醫院計有 9 間，區域醫院 2 間、地區醫院 7 間，急性一般病床數共有 1,273 床。詳表 4-45、表 4-46、所示。惟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規定，「急性一般病床」以每萬人 35 床為目標值。考量目標年本市戶籍人口約為 36.21 萬人，估算所需病床數為 1,267 床與現有醫療床數 1,273 床相近。

草案僅供參考

表 4-45　基隆市醫療區域醫療院所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一覽表

醫療區域	民國 107 年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執業醫事人員數	病床數（床）
基隆醫療區域	9	295	4,185	2,902

資料來源：基隆市醫療院所數及各類病床數、救護車輛數按地區別分，基隆市機構開(執)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衛生福利部，107 年）。

表 4-46　基隆市醫療設施層級一覽表

評鑑等級	名稱	行政區
醫學中心	-	-
區域醫院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安樂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中正區
地區醫院	新昆明醫院	中正區
	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中正區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中正區
	暘基醫院	安樂區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安樂區
	基隆市立醫院	信義區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暖暖區

資料來源：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 年 2 月查閱）。

審查專用 請勿傳閱

2.長照設施

（1）現況概述

基隆市目前長期照護與安養機構數量為 30 所，可供 1,908 人進住，目前多以養護型機構為主，其次為安養機構，詳表 4-47、表 4-48 所示。

表 4-47　基隆市長照設施一覽表

機構數（所）	可供進住人數（人）	長期照護型機構（所）	養護型機構（所）	失智照顧型機構（所）	安養機構（所）
30	1,908	-	28	-	2

資料來源: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概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7 年）。

表 4-48　基隆市各行政區長照設施一覽表

行政區	長期照護型機構（所）	養護型機構（所）	失智照顧型機構（所）	安養機構（所）
基隆市	-	28	-	2
中正區	-	4	-	-
信義區	-	5	-	-
仁愛區	-	4	-	-
暖暖區	-	2	-	1
七堵區	-	7	-	-
安樂區	-	6	-	1
中山區	-	-	-	-

資料來源:基隆市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與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概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107 年）

（2）需求推估

基隆市 107 年老年人口數為 57,998 人，推估 125 年老年人口數則為約為 131,578 人，依上述人口資料估算，本市 125 年長照設施床位需求約為 3,342 床，遠高於現況供給量，故若依目前人口老化趨勢，未來本市長照設施仍有成長空間，以提供完善之長期照顧環境，如表 4-49。

表 4-49　基隆市長照設施床位需求推估一覽表

年度	老年人口（人）	需求床位數（床）	現況床位數（床）	不足或超額供給（床）
107 年	57,998	1,473	1,908	435
125 年	131,578	3,342	1,908	-1,434

備註：係依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及及長照 10 年計畫 2.0 預估全國老人需長期照護比率 12.7%，2015 年至 2020 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 20%推估。

另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設施分布原則，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每 1 國中學區設置 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巷弄長照站，因此基隆市需至少設置 7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2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52 處巷弄長照站；目前基隆市目前已設立 7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31 處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29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顯示本市基層長照設施仍有提升空間。

僅供參考

第三節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

土地使用適宜性分析為一環境規劃方法，係藉助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蒐集與建置處理，輔以圖資套疊分析方式，得到最適宜作某一種土地使用之區位分布情形；主要輔助規劃者或決策者能迅速瞭解自然環境對各種土地使用之潛力與限制，確保所規劃、允許的開發行為與環境保育不會衝突，兼顧開發與保育，進而創造環境永續利用之終極目標。

本計畫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定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逐一檢視與瞭解，將環境敏感地區列為限制或禁止開發地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則屬於無限制或禁止開發地區開發地區，經套疊分析後，面積僅約 368.74 公頃，佔陸域面積 2.78%，主要分布於港區周邊及河谷廊帶一隅，詳表 4-50 及圖 4-5 所示。

表 4-50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與比例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陸域面積比例（%）
無環境敏感地區	368.74	2.78
環境敏感地區	12,907.26	97.22
總計	13,276.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上述表格計算之環境敏感地區以陸域部分為主，並未納入海域面積。
註 2：面積計算與分析係利用 GIS 計算並進行平差計算分析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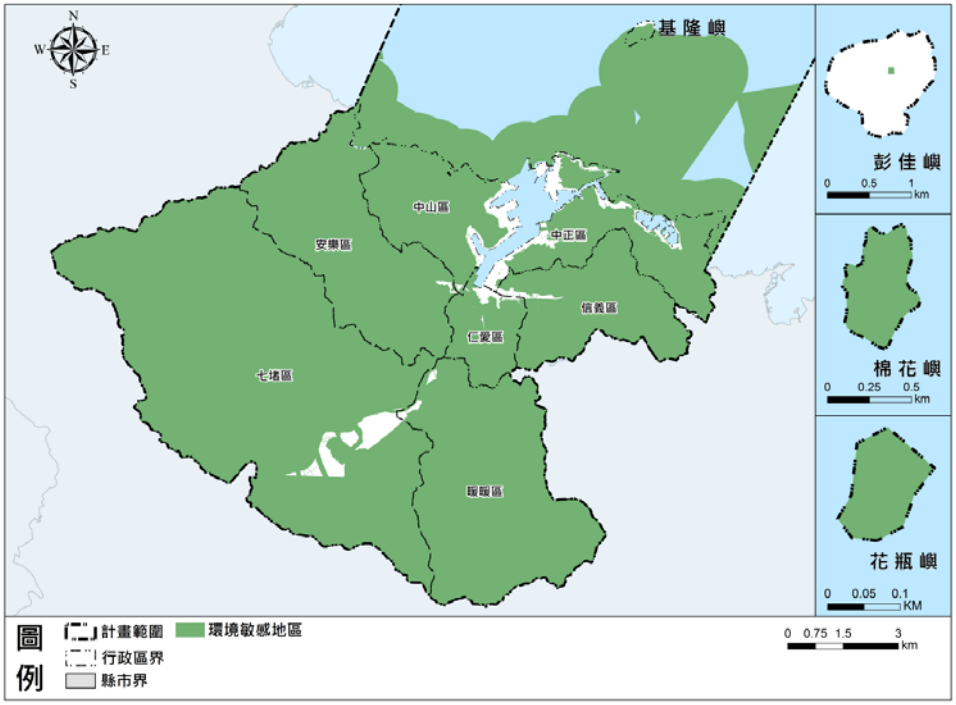


圖 4-5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

本章係就基隆市進行課題分析，主要面向包括「整體發展」、「市港再生」、「城鄉發展」、「交通及觀光發展」、「山海城景觀風貌」、「海岸海域」、「氣候變遷與防災空間建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課題，並提出相應之對策。

第一節　整體發展

課題：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

說明：

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包含：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等，惟基隆市作為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門戶，相較其他縣市長期缺乏在財政、重大建設投資，（如：軌道投資部分雙北超過 8000 億、桃園超過 2000 億、基隆輕軌 100 億），造成首都圈東西側發展失衡。

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諸如：「首都圈東區門戶亟需與國家海洋門戶串連，惟涉及跨行政區治理，規劃統合能量分散」、「基隆河橫跨三市，應以流域尺度統合發展韌性城市」、「縣市各產業園區機能及跨域合作須預為統籌協調，避免資源錯置及機能重複」等多面向議題亟待解決。

對策：

1.基隆港應於維持貨港機能下，藉郵輪產業興起契機，改善海洋國家門戶之軟硬體設備，藉以提高基隆市生活環境、投資條件並吸引人才遷入。藉前述投資增加國家及基隆市等稅收規模，正向回饋至各項施政計畫與規劃能量。

基隆港港務公司參考

2.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本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及基隆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3.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諸如英國 London Thames Gateway Plan，該計畫積極以跨域治理角度連結首都核心與海港門戶之河谷廊帶發展，改善交通可及性及現有地區環境並建立都市儲備用地。

第二節　市港再生

課題：基隆港機能結構調整之衝擊

說明：

依工商普查結果，基隆市三級產業產值中，水上運輸業所占比例約一半，屬優勢產業，可得知本市十分依賴基隆港所衍伸之產業能量，且航運相關產業就業乘數較高，亦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然基隆港碼頭設施僅能停靠萬 TEU 級以下貨櫃船，未能提供更大型貨輪停靠空間，難以配合貨輪大型化趨勢，加上其他國際貨港競爭及受臺北港開港後部分貨運機能取代，導致近年貨運吞吐量多呈現衰退情形，造成本市產業發展能量不足及人口流失；而近年因應郵輪產業興起，基隆港刻正配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定位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並依國家政策指示辦理「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港口機能逐漸轉型，惟高度依港口所衍生之產業經濟如何在結構調整時保持經濟能量，以及針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挑戰之因應策略。

對策：

1.考量港口貨運為港埠主要收益來源，亦提供大量的衍伸就業機會，故應維持基隆港貨運能量。為提高貨運競爭力，在硬體方面建議藉由強化港埠基

草案僅供參考

礎建設及提升內陸場站、聯外運輸效能、穩固基隆港埠營運專業技術，積極發展自貿區招商，藉以面對貨櫃航運市場之競爭態勢。透過評估浚深西岸碼頭並規劃合宜之發展腹地，在配套措施方面，結合本市西岸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增強港區載貨車輛聯外運輸能力，並加強與航商業者溝通合作，促進貨運產業穩固發展。

2.積極以郵輪觀光產業為槓桿，爭取相應投資與建設，透過改善港區水質及既有觀光景點，結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推廣歷史文化，建構水上運輸系統增加觀光旅遊亮點，以及執行「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興闢國門廣場、旅運中心等設施，使基隆成為東亞郵輪航線之必經之站點，同時促進相應郵輪產業進駐發展。

3.港區未來已無使用需求之倉儲區域土地，應進行土地再開發藉以活化閒置土地，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得研議透過劃設相關特區，以免稅、低稅或優惠措施等形成以港區為中心的多元工商機能都會區，並以河谷廊帶產業基地相互配合，促進整體產業轉型。

4.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形成以港區為中心的多元工商機能都會區，並以河谷廊帶閒置倉儲區做為產業支援基地，轉型為提供新興高價值產業等場域，促進整體產業轉型。

5.因應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之挑戰，應參酌國際海洋都市案例訂定未來港區公共設施及開發設計規範，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概念，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使面臨極端氣候及災害衝擊時能保持最大機能，並迅速恢復運作之韌性特質。

6.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應朝精緻化發展，並透過運輸革新促進與國際機場之連結，並視各觀光景點區位、特性等因素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及套裝行程，提升發展 Fly-cruise 的潛力，刺激旅客駐足於基隆時間，擴大郵輪產業之利基。

課題：基隆港市主管機關及適用法令不同，不利於共同開發合作

草案僅供參考

說明：

基隆國際商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涉及公權力之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為經營管理機構，基隆市政府為空間發展主管機關，且基隆港營運機構已公司化，在企業追求利潤的前提下，經營發展目標不一定與市政府發展方向相同，港市機構目標不一，易降低共同合作之可能性及效益。基隆港市之間目前已建置相關合作平台，亦有相關合作計畫，惟考量商港法與都市計畫法之競合及優先適用關係，後續仍待市府與港務公司進一步整合。

對策：

1.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應由市港協商並研擬相同策略目標，並研議成立市港合作機構或賦予市港合作平台規劃權責，在兼顧港務公司之營運利益及公眾利益下，規劃適宜之土地使用計畫，並由全市性發展角度審視空間發展結構關係，強化基隆港為國際商港之優勢，引入相關海事、經貿、觀光產業，藉以促進地方均衡發展，達成市港共生且共榮之願景。

2.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未來實質開發機制與合作得透過研議合作成立「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聘請專業知識之人才，將相關土地規劃及招商作業透過該法人據以執行，在兼顧雙方利益下規劃港區土地使用計畫，持續滾動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入未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

課題：漁港規劃及治理能力不足，無法與週邊土地使用相互搭配

說明：

基隆市共有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大武崙漁港、外木山漁港、長潭里漁港、望海巷漁港等 6 處漁港，除八斗子漁港目前已開放停泊遊艇及具有交通船營運，且已朝向觀光漁港轉型外，其他 5 處漁港目前仍然以供生產性漁船停泊為主，在現今沿岸漁業資源日益匱乏情境下，應審思本市漁港未來發展方向，並思考從單一生產功能走向多角化經營管理及使用。

對策：

僅供參考

積極推動漁港相關建設，硬體方面諸如：碼頭改善、港區聯外交通改善等，軟體方面則應鼓勵或導入觀光娛樂漁業、海洋休憩活動、漁村體驗活動等，使漁港能從從單一生產功能走向兼具生產、觀光、教育、交通等多元使用。惟各漁港於多元化發展時仍需依區位、規模、性質、漁民意願等條件，朝向適合屬性發展，並不應捨棄傳統漁業，而係在既有基礎下導入多元化之活動模式，創造多目標使用可行性，並以漁港為地區成長核，帶動周邊漁村再發展。

第三節　城鄉發展

課題：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說明：

基隆市現況平均屋齡約為 30 年，因位處海港周邊，易受到海風、鹽分侵蝕，導致建物加速老化，而舊有住宅之防災與安全規範亦難已與現今標準相比，故在考量景觀、安全等因素下，基隆市住宅環境應積極興辦都市更新，然基隆市因房價普遍低於臺北市與新北市，且住宅市場規模較小，導致都市更新的財務誘因不足，較難以推動興辦，又部分舊市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較高，若再配合相關法規所提供之獎勵容積後，可能造成都市空間環境品質降低、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下降。而現有都市更新倡議使市民對都更觀念扭曲，城市再生矛盾且陷入困境。

對策：

加速評估與金融機構合作推行小規模「都市更新低利貸款」服務，提供民眾資金進行修建、整建及重建自身建物。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同時配合中央或基隆市產業轉型及重大交通建設所引入之人口利基，提升消費端購房需求。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並深化海洋城市特色，方能推動都市再生。

課題：都市計畫區內細部計畫零散及破碎

說明：

本市都市計畫區內計為 1 處主要計畫及 53 處細部計畫，因細部計畫區過多，造成都市土地「破碎化」，且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每 3 年或 5 年至少通盤檢討 1 次，本市 53 處細部計畫至少需要 56 年時間才能完成一輪通盤檢討，無法因應全球化時代都市快速發展趨勢。

對策：

推動細部計畫整併作業，並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邊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進行劃分整併後細部計畫邊界，以求未來細部計畫的穩定性。並同時思考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配置是否合宜，並得在遵循全國及全市通則下，適度訂定具地方特性之土管要點及都設準則。

課題：部分都市發展用地實質位於不宜開發區位

說明：

基隆市都市計畫最早可追溯至日治時期市區改正，並於後續進行多次變更調整為現行面貌，惟早年並無環境敏感地區資訊，且多以人定勝天之思維進行土地規劃，故現行計畫部分都市發展用地，實質位於重要環境敏感地區或高坡度地區，難以開發運用。

對策：

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將難以開發利用之山坡地上都市發展用地（坡度 >55%）予以變更為適宜分區，公共設施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就較高環境敏感潛勢或歷史災害區域得評估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透過一定期限內之積極復育措施，提升土地應變、調適災害之能力；或建置相關環境資料庫提供府內或民眾查詢，落實資料揭示；或引入坡地保險機制，將開發風險內化至成本內。

坡度介於 30%至 55%地區應落實現行山坡地開發相關規範，並以國土保育原則指導未來發展，積極推動以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控為主之把關機制，檢討坡地建築開發規範以彰顯基隆市以港城丘構築坡地都市之特色。

課題：針對本市人口數量及結構改變，導入因應規劃策略

說明：

審查會後修正

基隆市戶籍人口於民國 93 年達到高峰值 39 萬人後，便逐年下降至現況約為 37 萬人，而經由迴歸模式及世代生存法推估，未來戶籍人口數將進一步下降至 35~36 萬人，且預計民國 125 年本市老年人口比例將上升至 37.75%，而因應觀光活動之發展，尖峰日旅客人次將由 2.74 萬人成長至 3.53 萬人，未來本市人口約為 38~40 萬，然高齡人口基數不斷上升，中長期以降人口減少情形將益趨明顯，若再考量部分人口係因高齡人口照護而留在本市之青壯年，可能隨著高齡者逝去而離開本地。造成未來本市人口恐有急速下降之趨勢。爰此應審慎研議未來城鄉規劃模式。

對策：

1.現行基隆市內主要計畫所訂定之計畫人口約為 51 萬人，考量高齡少子化趨勢，若無其他重大建設或政策之刺激，未來本市居住人口可能仍將呈現負成長，且目前住宅存量已能滿足現況需求，爰此未來都市計畫應研議酌予修正計畫人口，參考環境敏感及坡度等因子，降低不適開發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容積量，並解編無開闢必要之都市發展用地。

2.以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轉型城市(Shrinking City)及填入式發展(Infill Development)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理念，在人口減少的情況下，將都市潛在發展動能集中，維持合宜都市發展規模，提倡集約使用及都市再生、更新策略，以「不提升基準容積」為原則，依「容積調派」精神以都市設計模擬調整容積，並考量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建立高額容積配合未來河谷廊帶發展熱點移轉機制，將不合適開發地區之容積予以調降或「轉移」至重點策略開發地區，透過研訂相關法規創建「容積銀行」藉以完善容積分派、移轉之可行性。

3.考量衰老及逝去係屬不可逆之現象，為避免或減緩本市人口大量流失，除應鼓勵生育及提供優質完善幼兒照護，強化高齡長照服務外，亦應配合產業經濟之升級及轉型，吸引青壯年至本市就業及生活，基隆港及河谷廊帶轉型勢必對於港區、七堵區帶來新衝擊與商機，市政府與港務公司應善加把握該次契機，妥善規劃藉以引入再發展動能，發展新興、高值化產業，吸引青壯年來本市定居或工作，減緩或甚至逆轉高齡化趨勢，維持基本成長動能。

基隆港公告

課題：本市陸域土地多屬山坡地，應確保土地合理運用

說明：

基隆市陸域面積高達九成以上屬於山坡地地形，平原地形主要分布於基隆河谷及基隆港區周邊，實際可供開發土地有限，不僅農業行為僅能零星、破碎地於山坡地間使用，攸關整體都市發展之可建築用地，亦有部分被既有都市計畫劃設於山坡地範圍內，不僅開發較為受限亦造成環境承載壓力。故如何調和既有發展權益、未來發展需求及山坡地保育三者間之競合關係，係為本市空間發展使用之重要課題。

對策：

1.在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下，位於山坡地範圍既有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未來開發建築使用則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同時考量本市陸域多為山坡地地形，在確認安全無虞及不違反上位相關法令為前提下，得依照本市特性訂定相應山坡地建築規範。另山坡地亦屬環境敏感項目，故仍得依主管法令之使用規定，進行都市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重疊管制。

2.非都市土地山坡地農業使用部分，則建議將適宜進行農業使用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作為本市宜維護農地之參考，然考量部分地區可能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在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指導下，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餘山坡地則視本身區位、環境條件等因素，研議劃入合適分區，並在不違反國土保安為原則下，得從既有之使用或低環境影響衝擊之活動，如：生態觀光旅遊，在國土保安與經濟發展間建立永續發展之平衡點。

3.部分因高程問題導致自來水輸送不易之坡地社區，得在不影響相關法令為前提下，適度利用地下水源，改善自身生活環境，且相關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亦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藉以保障既有聚落之使用權益。建議市政府應與自來水公司合作針對輸水管線進行檢查及更新，強化維生管線系統之穩定性。同時應注意新山水庫周圍山崩、地滑衝擊影響，必要時得就

專家僅供參考

水庫周圍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運用科技進行監測，加強周邊坡地之控管，並針對本體辦理檢查及評估。

課題：低度利用工業區及倉儲區，應思考轉型再生。

說明：

基隆市現有劃定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倉儲區等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提供傳統工業發展及港口所衍伸之運輸倉儲使用，然考量到目前全國工業發展趨勢為朝向高技術、高附加價值之工業 4.0 模式，除原有製造產業機能外，應提供合適科技研發場域，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上也需調整，以利工業發展與轉型。

對策：

基隆市內大武崙工業區因屬編定工業區，故有關區內產業升級及轉型，市政府應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合作，而其他河谷廊帶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工業區或倉儲區，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審視是否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管制規則，以利導入新型態高科技產業，增進土地利用效益，並藉由「基隆河谷廊帶計畫」串聯雙北科技產業聚落，提升本市二級產業發展素質，並縮短與臺北市、新北市之產業差距，以確保基隆河產業廊帶之競爭力。

課題：產業用地供需平衡

說明：

本市二級產業用地供給低於需求面積，且部分產業用地因位於山坡地，導致實質開發不易，同時考量周邊南港、內湖科技園區日漸飽和，若產業行為外溢至新北、基隆市，未來本市產業用地缺口將更加龐大。

對策：

建議滾動式修正產業用地供給，充分利用現有工業區土地為優先，待日後產業轉型確定後配合南港、汐止工業帶之延伸、工業 4.0 發展目標及港口機能轉型，將河谷廊帶閒置或低度利用倉儲區亦可思索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轉型變更為合適產業用地，以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

1.配合中央所發布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容積獎勵方式，允許有條件提高工業區容積，以滿足廠商對於廠房設施擴增需求。

2.建議滾動式修正產業用地供給，充分利用現有工業區土地為優先，待日後產業轉型確定後配合南港、汐止工業帶延伸工業 4.0 發展使用及港口機能轉型,將河谷廊帶閒置或低度利用倉儲區亦可思索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轉型變更為合適產業用地，以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

課題：公共設施因應高齡少子化調整轉型

說明：

考量基隆市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幼年人口則呈下降趨勢，對於相關高齡照護需求亦日益殷切，故未來在公共設施規劃應將相關高齡者需求納入考量，逐步提升高齡服務設施之質與量，並改善優化育兒環境，提升生育率。

對策：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公共設施配置及增加容許使用項目，將「合併停辦之學校」或「餘裕校園空間」、無開闢必要之機關用地容許使用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鼓勵民間闢建相關機構及發展相應產業。

2.發揮基隆市海洋特色發展新興、高值化產業，並改善生活環境創造宜居都市，，提升兒少友善的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吸引青壯年來基隆市定居、工作及育兒，減緩並逆轉高齡化趨勢，促進世代交替及更迭。

課題：部分公共設施劃設未能符合本市需求

說明：

公共設施係為大眾共同所需之設施或設備，設置之目的主要為服務都市居民，以滿足其居住及生活需求或提高生活品質等之設施。惟因財政、原始規劃等因素，造成部分公共設施難以徵收開闢，不僅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過多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劃資料顯示，本市尚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地面積高達 290 公頃，約佔整體公設面積 15%。且因本市多為山坡地地形，部分公設用地劃設於難以開發利用坡地上，導致實際供給不足現象。另考量本市老年人

僅供參考

口比例逐年提升，對於相關照護需求亦日益殷切，故未來公共設施規劃應將高齡者需求納入考量。

對策：

加速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無開闢需求公設用地，優先補足本市嚴重不足公共設施用地，研擬多方案開闢策略，如：引入民間 BOT 開發、跨區市地重劃等手段，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時程，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於興闢公共設施時能適度將高齡照護設施納入興闢設計考量。

課題：提升非都市土地人口集聚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說明：

基隆市非都市土地內人口集居規模較大之聚落計有 2 處，分別為長安社區及友蚋地區，人口分別約為 2,258 及 2,021 人，面積則為 11.07 公頃及 26.01 公頃，其土地使用計畫分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因位屬於非都市土地地區，故除道路設施外，其他公共設施較為缺乏。

對策：

考量長安社區及友蚋地區為本市較具有城鄉發展特徵之非都市土地，故未來上述地區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在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建議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必要時得將鄰近地區一併劃入，以利後續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或得在既有發展區內尋覓合適之區位，由政府及居民溝通協商共同規劃興闢適地適性之公共設施。

課題：高齡照護服務設施仍待充實

說明：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完善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已於民國 105 年開始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考量本市老年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對於相關照護需求亦日益殷切，

故未來在公共設施規劃應將相關高齡者需求納入考量，逐步提升高齡服務設施之質與量。

對策：

配合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建議可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公共設施配置，如：研議將無使用需求學校用地檢討變更為醫療照護或社會福利設施，藉以因應少子化所帶來之閒置校舍課題及回應高齡者服務設施需求，或配合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興闢公共設施時能適度將高齡照護設施納入設計考量。

課題：水資源基盤設施未臻完善

說明：

雖現況及未來基隆市自來水供水系統尚能滿足需求，然仍須考量基隆市因多為山坡地地形，部分地區水壓不足導致取水困難，而整體管線亦較為老舊，故漏水率偏高導致水資源浪費。而基隆市重要供水來源之一：新山水庫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應考量坡地災害影響水質之疑慮。

對策：

1.部分因高程問題導致自來水輸送不易之坡地社區，得在不影響相關法令為前提下，適度利用地下水源，改善自身生活環境，且相關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亦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藉以保障既有聚落之使用權益。

2.為解決本市管線漏水率偏高之問題，市政府應與自來水公司合作針對輸水管線進行檢查及更新，強化維生管線系統之穩定性，雖管線更新需相當成本，短期內難以整體更換，但仍建議應擬定相關計畫及期程，逐年編列預算施行之。

3.注意新山水庫周圍山崩、地滑之衝擊影響，必要時得就水庫周圍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運用科技進行監測，加強周邊坡地控管，並針對水庫本體辦理檢查及評估。

第四節　交通及觀光發展

請參閱供參考

課題：健全首都圈東側大眾運輸

說明：

基隆與首都核心區的聯繫有綿密的高快速公路與縱貫鐵路，惟公路運輸雖已十分完備但仍無法和軌道系統有良好的轉乘機制，軌道系統受限肩負東部旅次之穿越致無法提供穩定可靠通勤班次，河谷廊道與港區亦無拓展支線空間。此外鐵公路場站之土地使用亦無配合調整，故首都圈通勤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誘因仍待提升。

對策：

1.首都圈東側鐵公路運輸系統與機制應由都會區域計畫之交通部門統整。鐵路系統藉由基隆輕軌計畫提高軌道運輸能量及創造穩定可靠的班次（每小時可達 12 班）。

2.配合環島鐵道系統將規劃以高速鐵路為主幹，應思考縱貫線南港基隆端及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軌道服務及因應策略。

3.公路運輸則積極於市郊大武崙、長庚、暖暖、新豐街等大型社區生活圈佈設城際快捷巴士，增加與首都核心之連結能力。中長期藉由都會區域計畫交通部門指導規劃輕軌支線連結市區其他站點，並總體性檢討公路運輸之協調整合，以強化整體大眾運輸服務。

課題：大眾運輸系統整合及調整。

說明：

基隆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僅略低於捷運與公車班次綿密的臺北市，現況聯外公共運輸以國道客運及鐵路為主，區內則以公車為主。整體而言，本市連結臺北、新北甚至是桃園之聯外交通網絡尚稱便利，惟目前公共運輸場站集中於基隆火車站周邊及河谷廊帶地區，使得市區成為大眾運輸轉乘之節點，在私人運具使用未大幅度下降之情況下，前往上述地區轉乘之居民易面臨停車設施不足及市區道路壅塞。又現有大眾運輸補貼多以公車運輸為主，而部分山地及沿海社區則因路幅狹小、陡峭或聚落規模等原因造成大眾運輸班次密集度不足，加之票價補助不均使市公車營運不佳，不利拓展大眾運輸系統。

審查版參考

對策：

1.短期而言，市府應與臺鐵局、國道客運業者等共同評估與研擬大眾運輸轉乘優惠，提高民眾善用市區公車轉乘國道客運或鐵路之意願。中長期方面，加速推行基隆輕軌，起訖站點分別將坐落於基隆港區與臺北市南港區，將可有效串連「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基隆河河谷廊帶計畫」至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同時相較於既有臺鐵區間車服務，預計將提高往返基隆-臺北之軌道運輸班次及增設沿線站點，將提高城際運輸之效能。

2.為避免大量私人運具過度集中於軌道車站周邊，將透過建立外圍停車攔截圈，推動交通減壓行動，提升軌道站點與區內公車之便利性，評估於公有土地闢設停車場以減緩車輛湧入市區。重整現有公車路網系統，滾動檢討路線並適時調整。

3.針對部分坡地、沿海較為偏遠聚落之公共運輸需求，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引入「DTR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提供較具彈性及區域性運輸服務，強化較偏遠地區之可及性，亦可避免過度利用私人運具造成幹道壅塞。

4.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基隆城市型態提供多元之大眾運輸型態補貼，如：包含通往坡地之手扶梯、電梯、齒輪登山鐵路及纜車等運具，以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課題：市區道路路幅狹窄，不利於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說明：

受限於地形地勢影響，基隆市道路寬度較為狹窄，造成部分匯集道路路段易產生交通壅塞之情形，如：安樂區台 62 線匝道口周邊，而市區則受限於過境性交通、運輸貨車及觀光旅客巴士等大型車輛所帶來影響，更加重對於市區道路系統負荷及車輛通行流暢度，影響市區聯繫及遊憩體驗。

對策：

1.配合日前完工「港西聯絡道」及現有管制措施，嚴格施行港埠貨車車流及一般車流之分離。

草案僅供參考

2.港埠主管機關及營運機構應定期檢討港埠設施旅客容納及運補量能，並適時向市府相關單位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共同研商。

3.市區持續闢建符合需求之停車空間，並同步加強市區車輛違規停車處置及規劃完善之人本環境與大眾運輸路網，使市民及遊客改變旅運習慣。

4.大武崙地區應持續評估延伸台 62 快速道路或周邊道路系統，以舒緩車潮壅塞並提升工業區聯外交通水準。

課題：多元智慧運輸系統建立

說明：

基隆市地小人稠，雖大眾運輸使用率僅次於臺北市，然受限於道路容量較低，尖峰時段仍會出現較多車輛及其衍伸交通壅塞，除從道路結構及路網改善外，亦得透過新型科技技術系統改善之。

對策：

1.引入智慧交通運輸系統，善用雲端、網路、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建置智慧交控、反映路網交通，打造即時數據驅動的交通管理體系，提升現有道路使用成效，以達到出行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之目標。

2.整合電子票證、公車動態規劃等多元數據，研析全日交通旅次起迄點、路徑，等，同時整合各方需求，妥善規劃服務路線、頻次與班表。

3.引入自動駕駛及相關管理設備等低碳載具，提升本市產業技術支援能力及提供新型智慧化運具及輔助服務。

課題：觀光能量逐步改善，惟交通配套措施不足

說明：

本市觀光資源尚稱豐富，在民俗文化方面有國家文化資產「雞籠中元祭」，在歷史古蹟方面則有諸如：「二沙灣砲台」、「大武崙砲台」等多項歷史遺跡，在飲食方面則有「廟口夜市」作為美食集散地，自然資源則有「暖暖壺穴」等珍貴地景，近年則有和平島公園、色彩屋等熱門景點，然各觀光景點間缺乏串

請勿傳供參考

連性及主題性，使得觀光效益難以延伸及推廣。周末出現之過境性車流及缺乏足夠停車設施之亂象，亦干擾觀光遊憩及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對策：

1.交通方面應評估結合觀光體驗之大眾運輸形式，除以觀光巴士及景點接駁等大眾運輸路網降低私有車輛外，藉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架構規劃水上運輸系統，改善內港大眾運輸核心至正濱漁港、和平島及西岸光華塔之間之交通，再現歷史場景重要的空間感，並增加遊程豐富度與特色體驗。

2.在規劃行銷方面，應視各觀光景點之區位、特性等因素規劃主題性觀光軸帶，並結合新型態旅遊與體驗方式，加強景點與周邊環境之連結。同時，觀光區各項導覽周邊、告示牌路標及宣傳等輔助性設施應以遊客體驗為出發重新規劃，配合城市行銷策略，培養穩定的觀光客源。

3.另因應基隆港近年來郵輪旅運角色逐年吃重，作為我國國家海洋門戶及首都圈重要郵輪港，相關產業政策與因應郵輪產業發展趨勢應有觀光部門之中央主管機關規劃長期願景及配套政策，以持續提供維持東亞郵輪母港之競爭力，培養國際遊客重遊率以增加我國國際觀光客多元性。

課題：基隆輕軌建設對於本市人口及土地使用之衝擊

說明：

基隆市主要聯外旅次為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汐止區一帶，約占總聯外旅次之比例 43%，可見本市連結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交通設施系統重要性，而目前基隆輕軌建設已納入前瞻計畫，預計將從基隆市區經河谷廊帶至臺北市南港地區。可見未來通往臺北市、新北市將多出一項便捷的大眾運具選擇，將提高本市之對外可及性，然該項建設計畫所帶來之交通便利性是否會加速人口外流至臺北市及新北市就業，反而造成本市成長動能不足，值得深思考慮及預擬對策。

對策：

現今基隆市部份人口為通勤至外縣市就業，未來輕軌建成後將有助於舒緩位於基隆河河谷走廊之交通瓶頸，提升本市來往臺北市、新北市之便利性。考量本市之房價及就業機會基本上低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在大眾運輸便捷性提高之情

境下，在短期內可能會造成青壯年離鄉發展，然長期而言考量房價因素，因本市房屋價格普遍低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反而有利於吸引民眾搬遷至基隆市居住，再利用通勤方式至原工作地點上班，增加本市實質居住人口，爰建議本市得因應輕軌建設契機，於各場站周邊地區導入 TOD 發展模式，研議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之可能性，並建立緊湊的都市發展區域。

課題：文化資源保護及利用

說明：

基隆市作為西荷時期北部發展據點、清領時期現代化的鐵路之起點與日至時期市區改正之典範，具備國家級海洋歷史及文化發展地位，應投入相應資源利用及保護上述資源，提高國人海洋國家意識及基隆觀光能見度。

對策：

1.中央主管機關應投入資源積極整備基隆作為國家東側門戶之海洋歷史資源與歷史場景氛圍，作為塑造首都圈海洋文化及吸引人才移入之條件。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都市計畫法》將重要古蹟或歷史建築劃為「古蹟保存區」，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並得依相關辦法導入「緩衝地區」概念，以整體性範圍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3.其他非屬古蹟之重要文化資源，基隆市政府得透過行銷、管理策略，串聯周邊場域資源，以文化圈角度建構特色主題文化場域。

第五節　山海城景觀風貌

課題：市區空間系統破碎混亂、景觀風貌不佳

說明：

基隆市先天地理環境造成可供發展土地有限,且缺乏景觀風貌管理系統，加上細部計畫零星破碎及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不佳之情形下，造成城區都市紋理系統破碎混亂、視覺景觀破敗，未能彰顯都市發展意象。

對策：

加速辦理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提高都市空間發展及配置合宜性，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景觀計畫，作為都市空間風貌之基礎管理規範，並針對景觀豐富或混亂需加強管理地區劃設「重點景觀地區」及擬定景觀綱要計畫，載明景觀規劃及管制等事項，整體性改善風貌景觀。

課題：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

說明：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實施，並於 106 年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全國海岸分成一、二級保護區與防護區，基隆市目前尚未被劃設防護區位，然約有 343 公頃土地被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3,600 公頃（含海域）被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對策：

1.依本計畫研析，陸域部分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故後續仍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行為仍依都市計畫管制為原則。後續仍得依《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相關子法與計畫進行重疊管制，重塑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模式。

2.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在本計畫公告後 2 年內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並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以不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為原則。私人土地設置水域相關使用時應維持水域行駛、通行及下船等公共使用權利，並留設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供公眾通行，建築高度則以不阻擋後線建築景觀為原則，以保護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風貌並塑造優質海岸景觀廊帶。前述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管制未訂定完善前，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後線之各項建築物應以前述原則規劃設計，並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3.建立離島海洋觀光與教育據點、執行基隆港及漁港空間及水域改善，營造親水環境、並鼓勵於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及河谷廊帶產業園區引入海洋產業，提高港灣城市自明性及市民認同。

請參閱附件

課題：坡地開發與利用

說明：

基隆市平地面積稀少，山坡地建築比例高，且早期因應人口增長劃設部分山坡地為都市發展用地，並訂有自治法規放寬中高坡度使用限制。然部分高坡度地區之公共設施難以開闢，低窪地區面臨極端氣候之影響等使坡地環境開發之外部成本上升，且本計畫已調降計畫人口，坡地開發應予以檢討。

對策：

變更高坡度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坡地開發成本，降低公共建設及成本支出，並檢討自治法規，重建以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管控為主之把關機制，彰顯基隆市坡地都市之特色。

課題：山林資源應結合觀光妥善利用及宣傳

說明：

基隆市因坡地地形、地質系統及迎東北季風所帶來之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披景觀，具備豐富且獨特之山林資源，且多富有歷史痕跡及典故。惟本市自然環境、山海城景觀格局及歷史地景之知名度與鄰近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等比擬仍不突出。

對策：

基隆市山林綠資源豐富，加上自身為臺灣北部歷史最為悠久城市，得透過文化及生態資源相互結合並據以發揚行銷及利用。如：紅淡山為日治時期，日本人大量種植「紅淡比」（日本神樹之一）而得稱；又如暖東地區之淡蘭古道，為清治時期臺北至宜蘭山嶺道路，皆為本市兼具生態及歷史文化景點。

第六節　海岸海域

課題：海洋及離島資源利用尚未充分利用

說明：

草案僅供參考

基隆市海洋資源豐富，離島地區長期受到軍事及保育管制，使得生態觀光資源得以保持良好，且外海近年亦有鯨豚類出沒，可見未來海上觀光產業發展具有發相當發展潛力，然受限於相關法令規定，各離島雖擁有豐富的生態景觀資源，卻難以善加利用。

對策：

1.在不違反相關保育法令為前提下，相關部門應於部分島嶼研議設置觀光據點，而島上相關服務性設施之設置則應以具必要性且干擾地方最小化為原則，並訂定總量管制措施，在不超出環境負荷量為前提下，建立離島海洋觀光據點，並進一步發展北臺藍色海洋觀光軸帶。

2.可善用高等學術機構之研究資源、民間資金及政府規劃能力，研議多向度開發海洋資源可能性，如：評估利用東北季風設置離岸風電或運用海流能量進行發電可行性。

課題：漁業資源逐漸枯竭。

說明：

由於海洋棲地生態遭到破壞、過度捕撈漁業資源及違法漁撈作業等因素，全球性漁業資源已有衰退現象，而基隆市亦無法倖免，可從近年漁業捕獲量及產值呈現下降趨勢一窺一二。考量漁業為本市一級產業產值九成以上，應確保漁業資源合宜運用，避免「竭澤而漁」情形發生。

對策：

為提供海洋生物棲息及休養空間，得研議劃設相關保護（育）區進行管理，且加強相關違規取締執行情形，強化管理及執行能力，然為保障漁民生計，得透過發放休漁補助或是收購刺網、底拖網作業船，降低破壞性捕魚行為，促進海洋資源恢復以達永續發展。

第七節　氣候變遷與地方防災空間建構

課題：市地範圍內多為山坡地，土地開發有坡地災害之堪憂

說明：

草案僅供參考

本市山坡地約佔陸域面積 93%，在腹地受限下迫使於山坡地開發為必然情勢。然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告顯示，本市具有 34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另根據經濟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指出，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 21.8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之 16.44%，大部分集中於基隆市北部及西部之山坡地。

對策：

（一）強化既有法規審查機制

依據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主管機關對相關文件應加強查核，並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以有效控管山坡地開發之情況。

（二）整合業務主管單位之權責，建構單位會晤協商之平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土石流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山坡地開發建築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爰此，三者間應建立溝通及管理平台，以健全協調機制。

課題：基隆港為本市重要國際門戶，面臨複合性災害之衝擊

說明：

根據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指出，基隆港港埠形勢天成，為不可多得之天然良港，肩負促進國際貿易及發展航業之重責大任。其鄰近政治、經濟中心之大臺北都會區，都會週邊分佈各類型工業區、腹地廣大、人口稠密、資源豐富，基隆港為其高價值貨物吞吐最主要之門戶，港埠地位甚為顯要。然根據「海岸領域行動方案」指出，海岸地區受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災害程度，隨著經濟發展而向海爭地之開發導向模式更為加劇，自然海岸的減少以及人工化的加劇，致使災損逐漸增加，於西部海岸中，基隆港區為密集開發地區之一。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亦指出基隆港灣沿岸之災害類型包含地震所引發之海嘯、鄰近核電廠、極端降雨所造成淹水之衝擊等。

對策：

（一）港灣沿岸提升土地使用彈性、檢討建築設計準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爰此，應配合彈性分區管制之工具，以順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動態發展之情勢，此外可另就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建築技術規則等法規，就涉及建築設計準則之法規要項進行檢討。

（二）檢討海岸地區維生基礎設施

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應先行盤點本市海岸地區維生基礎設施，就設施安全之風險評估建立機制，並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等級之區分，以利開發、復建原則之擬定。此外為調適氣候變遷所致之衝擊，除就基礎設施新技術進行研發外，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透過強化監測作業，落實基礎設施之韌性。

（三）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

鑒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過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

課題：本市基礎設施未來面對強降雨，將有承載上之疑慮

說明：

根據「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出，本市區域排水乃配合中央規定（78 毫米）。然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台灣各縣市重要極端降雨事件分析」各縣

市極端降雨事件雨量值指出，本市 3 小時雨量最大可至 476 毫米，遠大於本市區域排水設計之標準。

對策：

（一）檢討並強化本市中心排水系統

為釐清排水系統運作情形，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設置之機關，宜就本市管理機關之排水系統進行盤點。為強化排水系統之功能，應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15 條，除所列排水規劃書應載明 4 款外，應再載明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計畫與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並就相關規劃書內容進行檢討並進行適切更新。

（二）研擬低窪地區調適性都市設計策略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為降低開發衝擊並推動流域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應優先運用低衝擊開發方式，以增加透水、滯洪與綠地面積及不增加下游河川、排水系統負擔為原則，並不得妨礙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且不能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調適性都市設計策略應就內政部營建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內容所示，透過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LID）手法，利用土地規劃與工程設計之方式管理雨水逕流，以減緩低窪地區之水災衝擊。

（三）訂定基礎設施異常之替代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6 款，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整備事項，包含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此外為落實災害管理，減緩災害衝擊，應建構備源機制，以提升本市災害回復力。

課題：海嘯溢淹威脅

說明：

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之海嘯溢淹範圍顯示，若以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為海嘯源，地震規模 7.7 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基隆沿海行政區中之安樂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將受到海嘯影響。

對策：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得依海岸管理法第 14、15 條，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分別就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等應載明事項進行研擬，而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針對海嘯溢淹潛勢威脅程度較高之場域，則應建議未來本市研擬地區防救災計畫時，應特別留意預防海嘯衝擊之防護措施及防救災避難道路規劃之合宜性。

課題：韌性城鄉環境建構

說明：

基隆市全市幾為環境敏感地所覆蓋，面臨複合性災害風險較高，諸如：淹水、海嘯、坡地災害等衝擊，故應加強各地區面臨災害時之調適及應對能力，將提高基隆市面對災害之「韌性能力」。

對策：

1.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2.坡地社區易受土石崩落等坡地災害，影響市民生命財產甚鉅，故建議高風險地區應盡量避免或限制開發，既有社區則透過社規師輔導與長照據點等資源導入防災／韌性社區概念，降低災前風險、提高災後復原能力。

3.基隆河流域應積極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之制定及修訂，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建構海綿城市、活化國土利用增加誘因機制、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各類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提升科技防災、避災措施等作為，落實洪水管理。

草案僅供參考

4.以績效管理思維審視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及使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促進彈性利用。

第八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課題：基隆河流域周圍土地使用之韌性建構

說明：

根據「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指出，推動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合作，進行北北基生活圈跨域整合，係為市府關鍵策略目標。然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彙整之歷史災點彙整顯示，過去歷史水災多發生於基隆河流域周圍。

對策：

（一）落實流域綜合治理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

爰此，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站指出，應推動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法規之制定及修訂，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建構海綿城市、活化國土利用增加誘因機制、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各類排水介面整合規劃作業、提升科技防災與避災措施等作為，落實洪水管理。

（二）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之跨區域整合及建立溝通平台

鑒於基隆河流域流經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未來除就河谷廊帶在產業經濟面合作外，應建構三市協調、合作之機制，以利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可在整體空間架構下進行區域性之調適、災害支援之配置等機制之建構，進而提升流域及其周圍地區之韌性。

專家僅供參考

課題：新山水庫坡地災害影響水質

說明：

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顯示，新山水庫係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然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公告，顯示新山水庫位於潛勢範圍內；另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之各類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新山水庫亦有山崩、地滑的歷史災害。且經濟部水利署「白河水庫水質治理方案」亦指出山崩、地滑易造成水庫淤積之問題。

對策：

（一）重新進行新山水庫之安全性評估

依據水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

鑒於新山水庫為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亦有山崩、地滑之歷史災害，宜就「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17 條第 4 款之特別評估，及第 16 條水利建造物安全評估範圍之 9 款，進行安全性評估，以確保水庫得持續運作。

（二）強化山坡地監控及防護

為改善新山水庫周圍山崩、地滑之衝擊，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並運用科技進行監測，加強新山水庫周圍坡地之控管。

課題：基隆港灣沿岸面臨「全災害」之衝擊

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之海嘯溢淹範圍顯示，若以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為海嘯源，地震規模 7.7 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基隆沿海行政區中之安樂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將受到海嘯影響。

請勿傳供參考

而根據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以核能二廠方圓 8 公里之範圍進行模擬，本市包含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等 3 區 12 里受核災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製作淹水潛勢資料，以 450 毫米、600 毫米作為淹水情境設定，淹水區位位於基隆港灣，又以田寮河、西定河之外水情形最為嚴重。根據臺灣周遭海域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海平面自 1961 年來即呈現上升之趨勢，尤以近 20 年增加幅度最快，本市之基隆潮位站測得海平面上升速度，近 20 年間海平面上升 4.83 毫米。茲研擬相關對策如下，以降低全災害對基隆港灣沿岸之衝擊：

對策：

（一）建置沿岸地區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為建立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單位設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

（二）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並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分別就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等應載明事項進行研擬。

課題：山崩地滑對重要公共設施之影響

說明：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國道 3 號部分路段曾發生順向坡山崩，造成 4 人死亡。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安瀾橋位處崩塌地範圍內。為降低山崩地滑對公共設施之影響，茲研擬相關對策如下，：

請參閱後參考

對策：

（一）強化坡地監測、評估系統

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作為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二）適時更新潛勢區域之劃設

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就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草案僅供參考

第六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本章就基隆市整體空間佈局及因應未來成長模式提出相對應策略計畫，據以調整本市空間發展結構及時序，確保本市國土空間合理運用及發展。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基隆市為一港灣城市，伴隨著港口的興衰，曾擁有過一段輝煌歷史時光，然因全球化競爭、產業型態改變以及周邊港口興起等因素，本市發展近年逐漸趨緩，同時因受先天地形影響，可供發展腹地有限，且位於北臺首都生活圈外圍，都市建設資源無法與周邊縣市相比，導致空間機能發展相對遲緩。未來本市國土計畫應試圖翻轉其弱勢條件，調整空間發展結構，藉以強化本市再發展的動能，有關基隆市各面向優劣分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基隆市發展優劣分析

	優勢	劣勢
空間區位	位於北臺首都圈，可與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共享北部區域資源。 臺灣位於東亞交通樞紐，適宜發展客貨運流產業。	臺北市及新北市人口、資源、經濟能力遠高於基隆市因此極易產生磁吸效應。
地形環境	基隆為岩岸地形，具備天然良港發展條件。	全市陸域 93%為山坡地、97%為環境敏感地區，可開發土地較為有限。
歷史文化	發展歷史可追溯至荷西時代，為北部發展較早之城市，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部分歷史景點受限於經費，未能有效活化運用，導致文化價值難以彰顯。
產業	具備豐厚港口產業基礎，包含：客貨運、船舶補給維修等。且近年大力發展郵輪產業，已具備郵輪母港發展雛形。	工、商業活動相較於新北、臺北市，發展規模較小，相對無競爭優勢。且受臺北港及中國沿岸港口競爭，基隆港貨運機能明顯受到挑戰。
交通	具備 2 條國道、1 條鐵道及輕軌（規劃中）所組建之聯外交通幹道系統。且本市亦為全國僅次於臺北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之城市。	道路路幅狹小且因重要交通節點皆匯集至市中心，易產生尖峰壅塞問題。而往返基隆－臺北之區間列車，常需暫避讓西部至東部之城際列車，導致通行效率不彰。

僅供參考

（一）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

1.目標與願景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第一章即揭示發展目標「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及「打造韌性、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空間發展定位則包含做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及營造宜居新創的山海城市。

2.發展定位

考量基隆市為國際商港-基隆港所在地，發展定位應分別從區域-城市角度審視基隆於各層級發展定位下，分別提供機能如下（如圖 6-1、圖 6-2 所示）：

（1）區域：「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

A.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研發重鎮

基隆市位於臺北首都生活圈與桃園機場、臺北港肩負首都圈空運、海洋貨運、海洋客運之機能，作為聯繫首都圈核心東側發展之「國家海洋門戶」角色。未來將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相互連結成就次世代首都發展新成長動能，並以海洋國家門戶強化自身港灣城市角色，提供智慧化之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實踐海洋文化教育並培養海洋國家意識，以及河谷廊帶棕地產業轉型等 4 機能，型塑海洋門戶之發展定位及特色。

B.北海岸及東北角區域核心

基隆市除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外，亦須扮演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各鄉鎮之核心，提供日常購物及娛樂消費中地服務機能。隨著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廊帶成形，隨著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廊帶成形，本市應積極聯繫北海岸及東北角觀光資源，提升優質服務及宜居生活環境。

C.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

由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各縣市、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有效分派。

草案僅供參考

（2）城市：「宜居新創山海城」

基隆市以坡地為主的空間結構，早期隨港口貨運發展向都市周邊坡地開發，形成「港－城－丘」空間景觀，更於郊區形成大規模住宅聚落。然近年隨全球化及臺北港之競爭態勢，應思考貨港產業之外引入新興產業可能性。

基隆應以「市港合作」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溝通平台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包含：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輕軌及大眾運輸系統、歷史場景再現及水環境建設等，積極改善市港生活、產業及交通環境，提供優質海洋生活、親水遊憩空間、產業投資環境，吸引國際郵輪旅客、海洋科技產業及人才進入本市。同時善用自然生態環境並結合獨特歷史文化資源，發揚海洋文化與特色，作為我國步入人口數降低下實踐萎縮（轉型）城市（shrinking city）之先驅及指標。



圖 6-1　基隆市空間發展策略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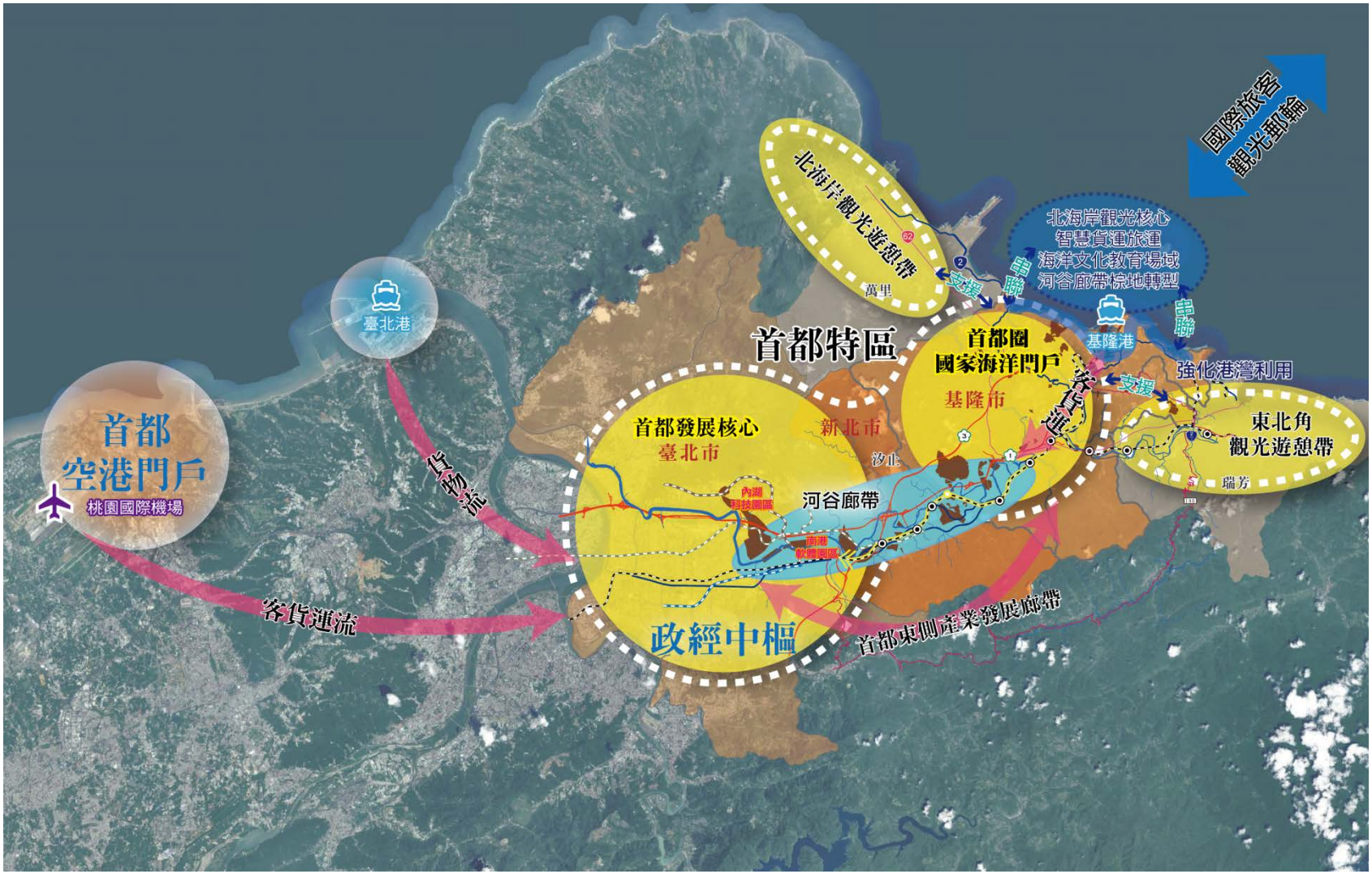


圖 6-2　基隆市區域發展定位示意圖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基於前開所述「首都東側國家門戶」之發展定位及承襲原區域計畫（草案）所明列之城鄉發展概念，未來本市在國土空間城鄉發展分述如下：

1.城鄉發展結構

為強化現況空間發展型態與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本計畫擬就基隆市空間特性、社經發展、地理區位等因素，分成四大次分區及四條空間發展軸，以做為未來空間發展布局，如圖 6-3 所示，其分述如下：

（1）四大次分區

A.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基隆港為我國重要國際物流及人流入境之門戶，港區及周邊之都市發展用地為本市重要發展地區本地區刻正積極投入重大建設，包含東櫃西遷、城際轉運站、山海城串聯步道等，並透過市港合作改善港區水質、創造多元使用，並利用港埠轉型發展新型態產業，引進郵輪產業、智慧化貨港倉儲、海事金融、配套商業服務、文化創意及海洋科技產業活動進駐，為本市重要發展極。

B.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基隆河河谷廊帶為未來首都圈東側具潛力之產業發展廊帶，可連結既有臺北市南港、內湖、新北市大汐止及本市六堵等地之產業群聚地區。透過本地區產業、倉儲機能及區位連結首都核心之地理優勢，積極引入基隆輕軌建設、未來支線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重大建設，規劃交通、社福、居住等機能，除可扮演首都圈之產業發展儲備腹地外，亦能作為我國海洋產業發展場域，將作為未來本市新興發展熱點。

C.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以非屬港市發展核心及河谷軸帶副核心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做為生態資源保護區，考量本區多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且周邊新北市之區域規劃亦定位為生態保戶地區，故應以生態友善做為利用基礎，加強天然棲地保育、維護山林河川生態廊道，打造友善自然空間。

請勿傳作參考

D.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除了基隆港周遭地區及基隆河河谷廊帶外之既有發展地區，本地區多以山坡地住宅社區為主，為提供前述發展策略區及地區型居住及基本產業服務機能，應在國土保育保安原則下，保障人民既有發展權益及生命財產，適當檢討土地使用合宜性。

（2）四條空間發展軸

A.市港共生 U 軸（Unity 首都生活圈共生系統）

以微笑港灣發展理念串聯基隆港東西兩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客外貨等重大建設，積極改善港區水質、親水遊憩水岸空間，營造市民及國際旅客進入首都東側國門意象。市府與港埠規劃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合作，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戰略開發新生之都市發展用地，作為次世代基隆經濟發展之再生核心。

B.產業發展 S 軸（Stretch 智慧河谷與軌道運輸串接）

建構首都圈東側產業儲備基地，建構融合產業、智慧倉儲、社會青年住宅、智慧運輸及韌性都市理念之產業園區開闢模式，完善鐵路、公路等交通系統連結西岸貨櫃智慧物流區、大武崙工業區、河谷工業廊帶與汐止、南港、內湖之產業廊帶與運籌中心。

C.觀光遊憩 M 軸（Multiply 海港城市觀光與文創加乘）

以郵輪產業帶來國內外旅客之發展契機，結合北海岸與東北角之發展廊帶以及大基隆歷史場景計畫，凸顯基隆作為山海自然景觀與歷史上向外接觸之窗口地位，提升國內外旅客對本市山海遊憩文化港都之意象。

D. 生態綠肺 H 軸（Habitat 自然環境棲地保護）

積極維護本市自然環境棲地及限制坡地開發條件，維繫港區獨特之港城丘空間景觀視覺以及河谷廊帶之綠色生態核之完善。內港及都市發展建成區亦透過公共設施、街角空間、閒置地區之綠化與生態透水性能，營造都市微氣候與生物多樣性廊道，作為首都生活圈之生態綠網並提升氣候變遷下的防災調適能力。

提案僅供參考

3.空間發展策略

為落實國土計畫引導地方合理發展，並依據前開之目標、定位及城鄉結構為基礎針對三大次分區之空間發展策略做細部說明：

（1）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A.土地使用

（A）既有港埠用地及其周邊商業區作為發展極，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之子項目建設，強化土地集約發展。

（B）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打造藝文場域並積極融合港區歷史紋理及海洋機能，型塑獨特之文化創意群落。

（C）推動都市景觀改善及都市再生策略計畫，強化國際門戶意象。

（D）建立港市合作機制，共同規劃港區及其周邊土地使用模式，如：研議港口周邊地區設置免稅專區，強化觀光效益。

B.交通運輸

（A）改善基隆港對外連絡之道路系統，紓解港灣周邊車潮。

（B）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包含轉乘、班次及站點之提升，提高使用率。

（C）積極發展藍色公路（如：水上巴士），打造海灣城市之運輸特色。

（D）建構人本交通環境，營造友善步行空間。

C.產業發展

（A）配合航運經濟引導郵輪、貨運、海事金融、高端商業、文化創意及海洋科技產業活動進駐，打造國際經貿中心，打造東岸新創產業基地。

（B）強化港區商業機能、深掘本市歷史文化要素並串聯特色觀光景點，完善本市觀光機能及賣點。

（C）永續經營漁業資源，輔導老舊、低產值漁村（港）轉型。

（D）結合海洋大學、水產試驗所等教育研究機構，強化海洋產業發展。

（B）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A.土地使用

（A）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將閒置倉儲及工業區轉型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B）配合基隆輕軌建設，沿線站點以 TOD 理念規劃土地使用型態，並適當引入都市設計，以人本、高效率觀念重塑土地利用。

（C）推動「低衝擊開發」理念，降低淹水機率，營造親水宜居環境，打造韌性城市。

（D）於適當地區配置高品質之公共住宅，建立安心、安全、可負擔的生活社區家園，並完善醫療、社福機能等公共服務設施，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確保使用者

B.交通運輸

（A）利用輕軌建設契機並配合站點優化轉乘服務，提倡大眾運輸使用，並強化與港區及新北市、臺北市之連結性。

（B）本廊帶為基隆市連結新北、臺北市之重要廊帶，應盡量提倡大眾運輸及鼓勵智慧運具之使用，因此站區周邊應廣設停車空間增加轉乘的便利性減少對私人運具的依賴。

C.產業發展

（A）藉由串接北北基主要產業群落，引入新型態高科技產業，並利用產學合作所帶來的學術研究資源，促進既有工業轉型，作為本市產業發展支援基地。

（B）以既有倉儲物流業為發展基礎，鼓勵投入相關大數據、區塊鏈、AI 等技術設備，轉型升級為智慧物流基地。

（C）提升地區型商業服務品質，打造宜居生活機能。

（3）生態資源保護區

A.土地使用

（A）以山林、海岸景觀維護、生態保育為基本管制原則。

（B）在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的情況下，得有條件性、管制性地允許低強度土地利用模式。

B.交通運輸

在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以促進防災避難為目的下，得改善或增設之必要之路網系統，改善偏遠地區交通可及性。

C.產業發展

（A）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優先發展低碳、低環境衝擊之生態旅遊模式，並整合區域內自然及文化觀光資源，打造綠林生態旅遊模式。

（B）農業活動應避免破壞水土保持為原則，並可適時導入休閒觀光機能及異業結盟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4）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A.土地使用

藉由坡地空間特性持續改善生活環境及品質，並在國土保育保安及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下，檢討土地使用合宜性。

B.交通運輸

鼓勵大眾運輸、低碳運具使用，舒緩通勤時刻道路壅塞現象。

C.產業發展

提供基礎城鎮商業、工業機能，並能適度支援港灣發展發展地區及基隆河河谷廊帶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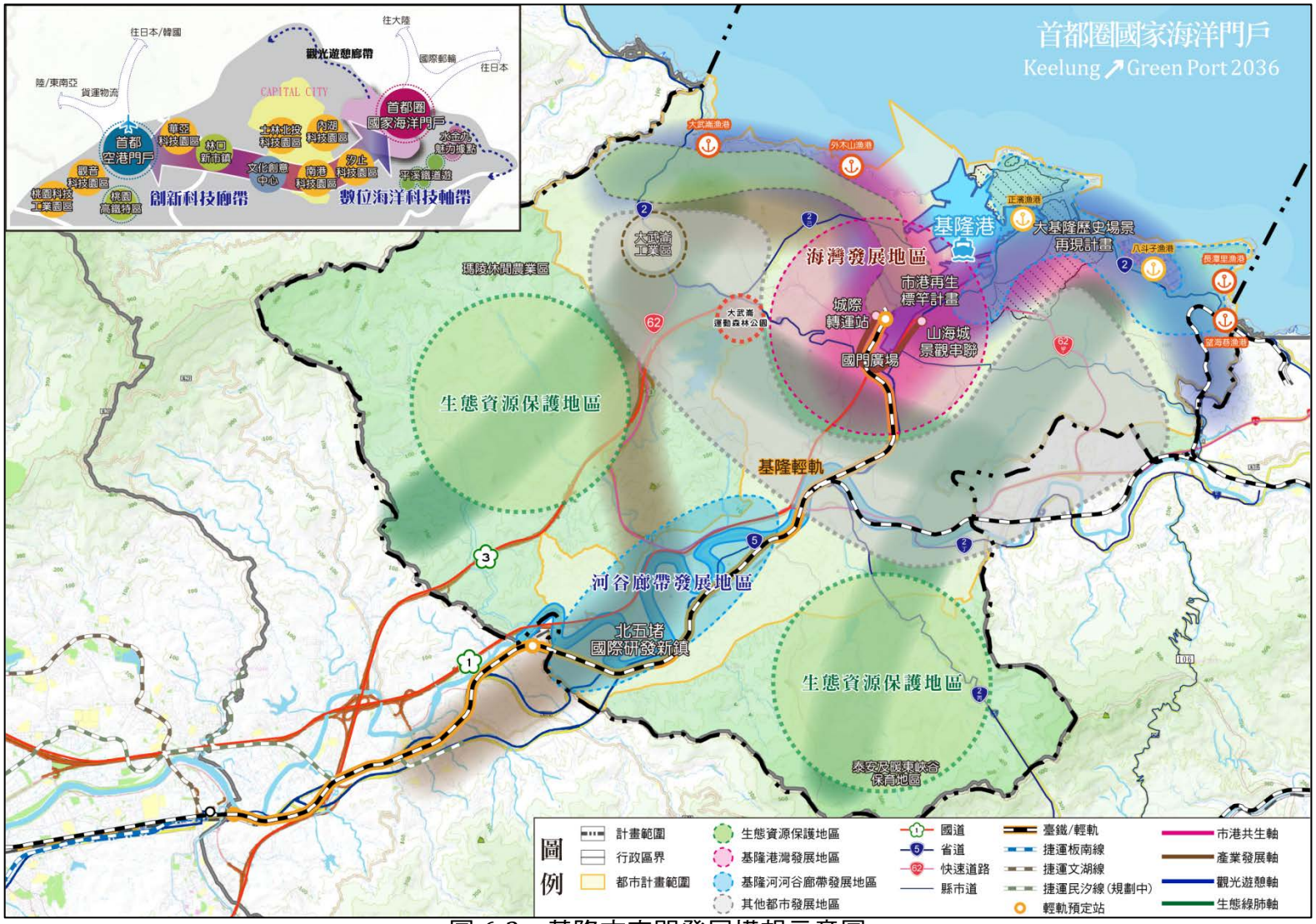


圖 6-3　基隆市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資源及自然資源

（一）天然災害

1.目標

以「預防災害發生、減少損失」作為計畫目標，強化本市因應災害之調適能力，考量本市為港灣城市，且多為山坡地地形，更應審慎面對強降雨、海嘯溢淹等災害威脅，本市災害潛勢分布位置如圖 6-4 所示。

2.發展策略

（1）低衝擊開發

啟動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討坡度達 55%之土地使用計畫，適度降低土地利用強度或提高開發利用成本，整合相關環境敏感地區資訊以作為土地規劃背景支援資料庫，並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降低開發後所衍生之地表逕流，減緩環境破壞。

（2）災害敏感地區管制

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保護區、河川區等非位於都市發展用地且屬災害敏感地區，未來應盡量避免開發，具國土保育性質者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進行管制。若有開發行為，亦依循使用許可制之相關規範辦理，而基隆因多山坡地，建築管理機關應考量擬定相應開發行為管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加強管制保護區中的開發行為，以確保管理落實避免發展失序。

（3）海岸保護、防護計畫擬定

為防治海岸地區災害，避免因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並造成海水倒灌、國土流失、暴潮溢淹及海嘯、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海岸地區所可能產生之災害劃設海岸防護區，並配合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據以興建、修繕海岸防護設施，同時為保護海岸範圍內資源、景觀、生態等，可透過擬定本市海岸保護計畫，據以管理及保護重要標的。

僅供參考

（4）跨縣市流域綜合治理

基隆河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為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及解決流域地區積水問題，水利署曾規劃及興辦「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淡水河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等治理計畫，在配合水利單位所研擬之河川治理計畫下，應適度指導河川沿岸土地使用行為，其策略原則如下所述：

A.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所研擬之整體或綜合治理計畫，興辦必要水利設施。

B.現況遭受人為干擾或污染之河川支流，在不影響防災為前提下，應盡量維持原始生態面貌。

C.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辦理「出流管制」，降低建築物開發行為之外部性，進行低衝擊開發，以降低排水系統負擔。

D.基隆河沿岸之公園綠地、學校闢設，應將「滯洪」理念納入基地開發規範，強化應對暴雨衝擊之調適力。

（5）韌性都市之建構

利用「DR3(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Resilience) 」及「風險管理」概念因應災害，從災害風險降低及社會耐災韌性強化之角度出發，型塑具備高調適力都市。在土地使用面，都市計畫應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並載明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等，必要時得由權責單位規定高災害淹水潛勢或歷史淹水災害地區或其他指定地區，開發時需研擬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以降低災害風險。此外透過社區規劃（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之想像及行動方案及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培養市民綠色生活風格，實踐社會韌性的賦權工作，構築適應災害、與災害風險共存的都市。

專家簡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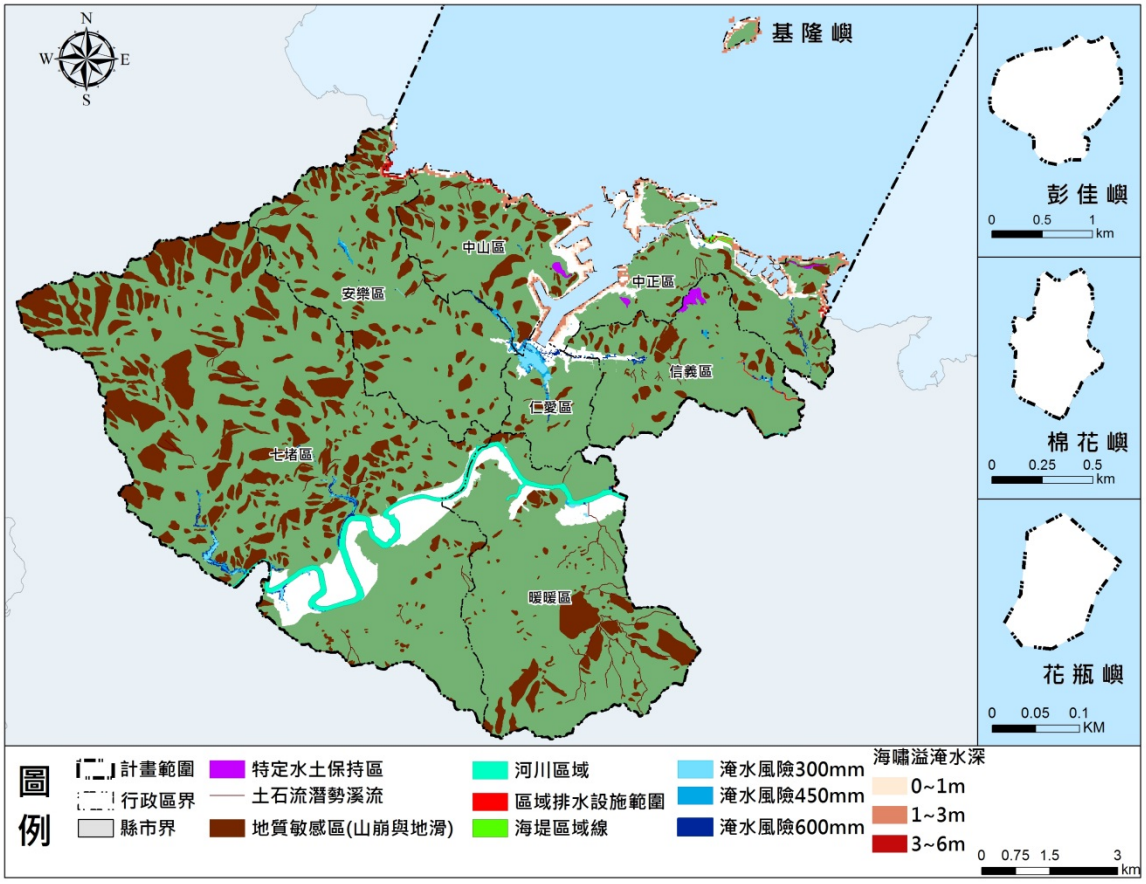


圖 6-4　災害敏感潛勢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自然生態

1.目標

以「永續生態發展」作為計畫目標，建構本市生態廊帶系統及推動生態保育及復育，促進自然生態環境之營造，本市生態資源分布如圖 6-5 所示。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河川整治及親水空間營造

A.基隆河

本市水系以基隆河系為主，考量現況沿岸多為高強度的土地利用型態，不利於生態環境之建構，應研提調整沿岸土地使用方式，降低對基隆河生態系之干擾。此外應研議在既有堤防設施下導入軟性生態工程之可行性，強化河川生態功能與擴及周遭已開發地區。

B.基隆河支流生態復育

除基隆河外，部分支流如友蚋溪並非以人工堤防為主，應在兼有防護功能下維持溪流原貌，並避免開發活動干擾河川生態資源。

C.南榮河、田寮河、旭川河等市區河川

位於市區人口密集地區之河川，應整合延伸都市開放空間系統，考量兩側的土地使用及活動，打造多元體驗水岸廊帶，營造親水空間。如：旭川河原為日治時期時所闢建之人工運河，惟目前河川上方已有加蓋建物，所排放之汙泥、垃圾即堆積於下方河流造成水環境汙染，短期應持續清淤以保持順暢，中長期則得研議拆除上方建物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重新營造優質港區水環境系統。其中市府已研提「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及南榮河沿岸水環境改善工程」、「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透過汙水截流、鋪設汙水下水道管線及興建市民親水空間等方式，將有效翻轉原市區河川汙染、髒亂之形象。

（2）海域保育（護）區劃設

基隆市外海有黑潮及中國沿岸流經過，海洋資源豐富，而北方三島及基隆嶼及其周邊海域亦為多種生物之棲息地，且海域區內亦有多處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未來得考量劃入適當相關海洋資源地區進行保護及保育，避免海洋資源過度利用，造成不可回復之生態環境破壞，必要時可利用投放人工魚礁方式積極養護海域資源提高海洋生物多樣性。

（3）既有森林、保安林保護

為確保山林生態完整性，避免重要自然生態遭受破壞為原則下，部分自然生態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地區，如原區域計畫所劃設之森林區或保安林應列為重點保護地區，前者因位於非都市土地，故後續將研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而本市保安林則多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內，部分甚至位於都市發展用地，為兼顧民眾開發權益及保安需求，產權屬於公有之保安林得於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變更為保護區，私有保安林地則透過研提因應措施，以保育性質為原則下訂定酌量開發基準。

（4）都市計畫「生態都市專章」

未來本市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8條規定，分別於主要計畫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5）建構綠色廊帶及生態跳島

草案僅供參考

以前述山林資源為生態基礎，並利用公園綠地（諸如：中正公園、潮境公園、天外天復育公園等）為都市內生態跳島區塊，並配合土管要點相關綠覆率等標準，強化都市內公園綠地等基盤設施生態綠化，完善本市陸域生態跳島系統，並配合基隆河堤綠化空間及部分主要幹道之綠廊系統，提供生物遷徙之移動場域。

（6）自然資源保護及運用

鑒於基隆擁有豐富且獨特之自然生態及地形地貌，故具有獨特之生態動植物景觀，如：受益於港區豐富食物來源而盤旋於本市上空之保育類鳥類—黑鳶、日人因思鄉而大量種植之神樹—「紅淡比」等，產業及觀旅部門應加強保護本市特色生物及並據以作為觀光行銷之優勢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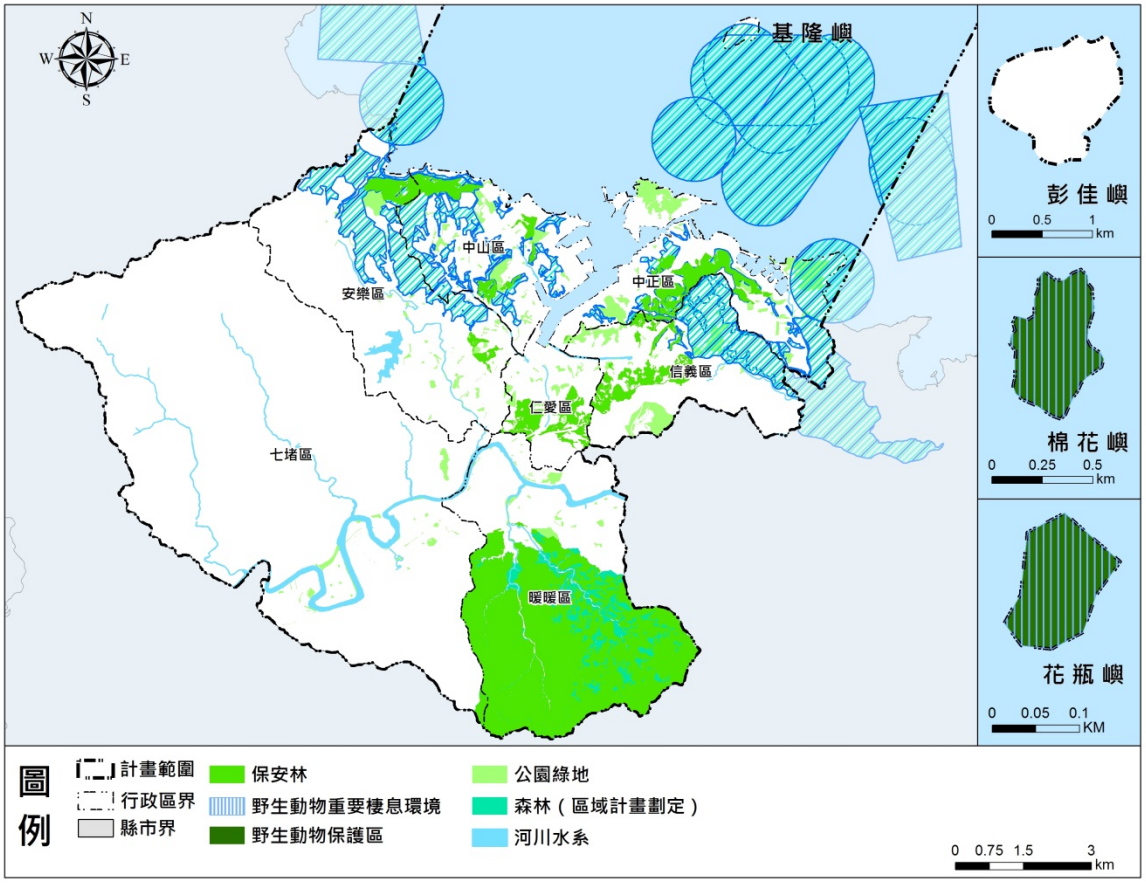


圖 6-5　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示意圖

（三）自然資源

1.目標

以「積極保育、永續利用」作為計畫目標，並針對各類資源特性擬定相對應之保護或保育策略，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本市重要自然資源分布如圖 6-6 所示。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重要森林資源保育

A.劃入相對應國土功能分區

森林、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為重要水土涵養區域，不僅作為市民優質飲用水來源，亦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然卻易因人為不當利用而遭受破壞，故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核心區及緩衝區概念審慎評估該地區所應劃入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並訂定相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促進資源保護。

B.推動森林保護利用計畫

森林資源之經營利用應以保育及自然教育為出發點，考量森林具有涵養水源、維持水土保持功能，故須避免無必要及無秩序砍伐行為，同時應進行林業資源盤查，並針對崩塌裸露地區推動復育造林計畫，藉以減緩土石流失，強化固碳儲存功能。

（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

A.強化海域保育、保護區管理及監測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可提供海洋生物棲息或休養之場域，具有積極復育及涵養海洋資源之意義及功能，故在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下，應強化上述地區管理及維護，並嚇阻不法補撈行為。

B.調整、劃定海域保育、保護區

為避免現有保護、保育區保護標的無法因應未來實際需求，主管機關得評估新規劃或調整既有相關保育區範圍之必要性、合宜性等，以作為海洋生態資源之保護基礎。

（3）礦區（坑）活化與轉型

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基隆市原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並於 1997 年停止實際開採煤礦。其他現況已無使用之礦業遺址如:七堵「雙孔橋」、「福基礦場」及暖暖「老寮坑礦場」等，亦逐漸結合當地休閒遊憩資源，轉型為具備歷史人文之觀光景點。考量現今臺灣煤礦開採效益不若以往，

專家諮詢會議

且大規模開採易影響周邊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礦區或礦場遺址設施之活化再利用方式，應確認安全無虞為前提下，以觀光導向發展及歷史空間展示為主，提供民眾了解前人採礦歷史脈絡，再造為歷史教育文化空間場域，而礦坑道分布地區，未來進行建築開發使用時，亦須特別留意地底廢棄礦坑道是否會影響地表承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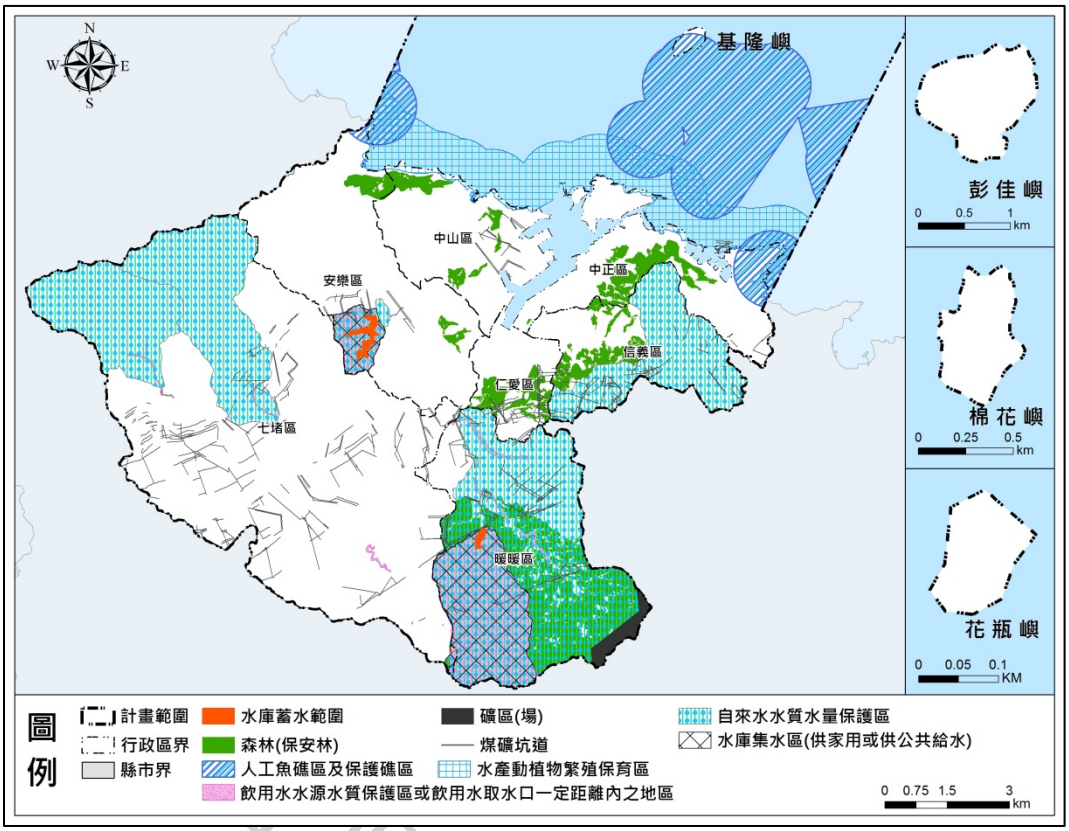


圖 6-6　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

（四）文化資源

1.目標

以「四百年文化風華再現」作為計畫目標，積極結合各地或跨界資源，讓傳統文化得到創新與創意的滋養，並讓傳統文化進入生活、進入當代主流價值；本市重要文化景觀資源分布如圖 6-7 所示。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古蹟保存計畫研訂

為保存、保護文化地景場域及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建築與地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擬定古蹟保存計畫，維護文化資源，利用土地使用管制保存及維護景觀特色，並劃設相關緩衝地區保存計畫標的。

（2）推動歷史場景再現

有形文化資產應逐步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並營造歷史場景空間融入居民生活，而無形文化資產應多元化包裝行銷以注入活力。其中本市刻正辦理「大基隆歷史再現整合計畫」透過歷史場景再造方式，在既有文化景觀場域加入新式科技與傳統表演/工藝藝術相互融合，重現本市歷史風華，不僅能提升市民對於在地認同感，亦能促進觀光活動發展，提供遊客深度了解本市文化之機會。

（3）建立景觀改善機制

本市刻正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景觀計畫，俟市議會議決及中央核定通過，未來市政府將配合擬定景觀綱要計畫，作為上位景觀指導原則，並優先針對景觀豐富或混亂需加強規劃、維護、改善地區劃設「重點景觀地區」及擬定相應之景觀計畫，載明景觀規劃內容、管制事項等規定或措施，俾利提升本市整體景觀品質，提高基隆市身為山城、海灣城市之自明性。

（4）城鄉風貌景觀營造

基隆市為具有天然港灣與環山繚繞之海港城市，具有良好之山、海景觀優勢，惟現今都市環境缺乏視覺規劃及管理，整體風貌紊亂及破舊。爰此，本市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包含「城鎮之心（競爭型）－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以及其他政策引導型計畫，希冀透過資源有效整合，提升本市景觀風貌意象及自明性，並促進市民對於土地認同感，同時相關工程或計畫執行完畢後，仍應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維護行銷，藉以促進資源長久利用。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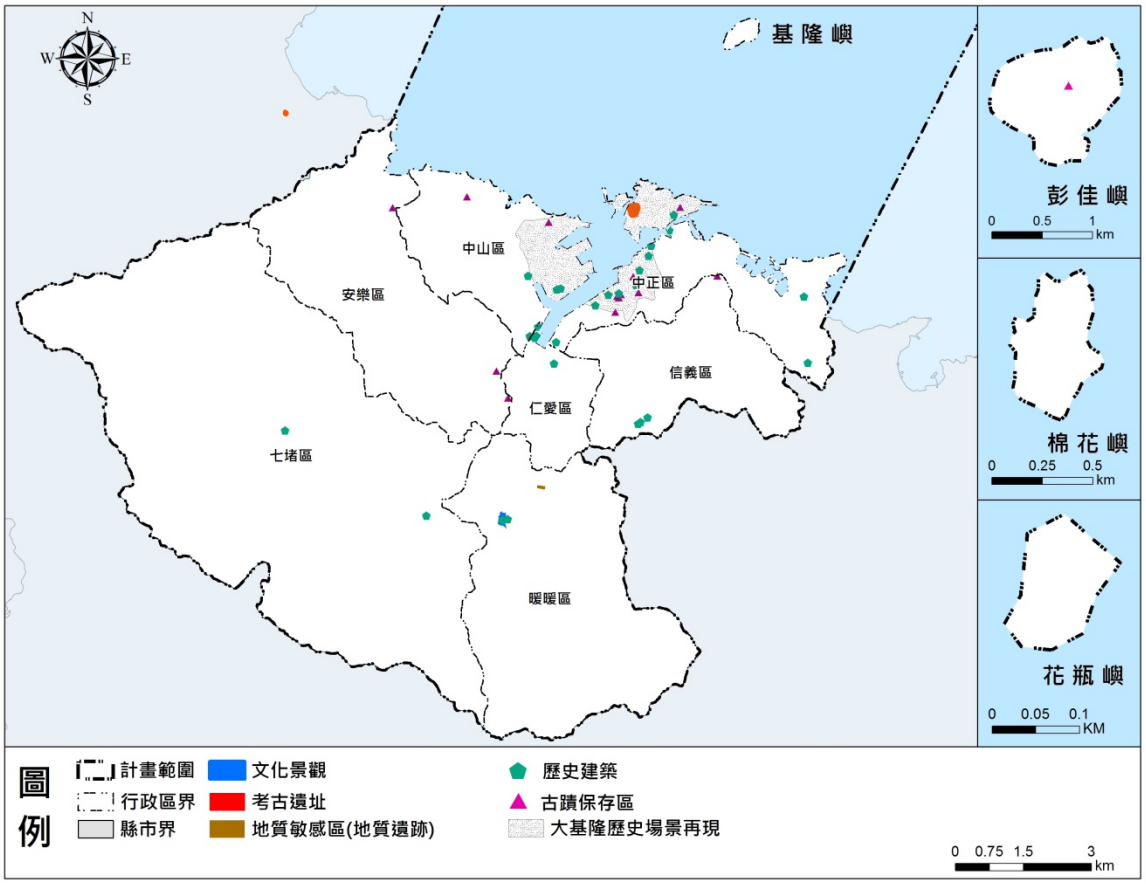


圖 6-7　文化資源示意圖

四、海域（岸）保護或發展

（一）目標

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相關開發應注意對市區之交通衝擊及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等相關問題的衝擊。

（二）發展策略

1.漁港振興及轉型

（1）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維持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

（2）增強漁港多元化經營及使用之可能性：近年休閒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針對漁港硬體設施部分，評估興辦相關休閒觀光設施之效益及可行性，結合周邊設施、聚落資源、配合社區營造等機會，發揚漁村或漁港自身特色，作為觀光發展之一亮點，藉以活絡地方產業再發展。

（3）針對基隆轄區內各漁港功能與定位，研提不同發展轉型策略

A.第一類漁港

2 處第一類漁港，分別為八斗子及正濱漁港，其位置分布如圖 6-8 所示。

（A）正濱漁港

正濱漁港為日治時期臺灣第一座現代漁港，具有臺灣漁產業進入現代化、船埠大型化之指標意義，未來除維繫漁產機能外，應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及「漁會正濱大樓」修復及再利用機會，將正濱漁港及周邊區域揉合過去及現代漁業發展脈絡，彰顯其作為臺灣近代以降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場域。

（B）八斗子漁港

八斗子漁港為 70 年代為舒緩正濱漁港壅擠問題所新建，現今已成為北臺區域最重要漁港之一，近年投入智慧漁業創新產業計畫，改善既有漁港設施，朝當代漁港操作及高效率之運作模式。八斗子漁港西側碧砂泊區現為北台灣最大的遊艇泊區，未來應善用此優勢結合周遭閒置土地發展海洋休閒及娛樂活動，營造本市作為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創新發展重鎮。

B.第二類漁港

4 處第二類漁港，分別為望海巷、長潭里、大武崙及外木山漁港，其位置分布如圖 6-8 所示。

（A）望海巷、長潭里漁港

望海巷、長潭里漁港應善用鄰近海洋科技博物館、臺灣海洋大學之優勢，與博物館、教育機構共同合作，將漁港加入教育、體驗示範之場域機能，促進漁港多元化、多功能發展使用。同時基隆市政府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望海巷海灣串連計畫」透過改善基礎設施及營造漁村特色，將漁港活化轉型為市民親水空間與特色漁業並存之場域，長潭里漁港則積極推動智慧城鄉發展，並引入智慧燈桿設施，用以照明與監測氣象、潮汐等，提高漁港作業效率。

（B）大武崙、外木山漁港

大武崙漁港南側情人沙灘，外木山漁港西側則有海興海水游泳池、湖海灣濱海休閒廣場、情人湖濱海大道，觀光資源豐富，為周邊居民重

草案僅供參考

要親水場域及觀光遊憩景點，亦為臺北都會區最近的海水遊憩據點，並於 104 年納入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故大武崙、外木山漁港除繼續維持漁業使用外，亦應透過加強改善基礎設施與周邊遊憩活動串聯之可能性，串聯 2 座漁港間動線，善用新鮮魚貨優勢，營造良好的都會自然海岸遊憩據點外，可結合現有漁港提供吸引遊客駐足之輕食與休憩設施，彰顯漁村漁港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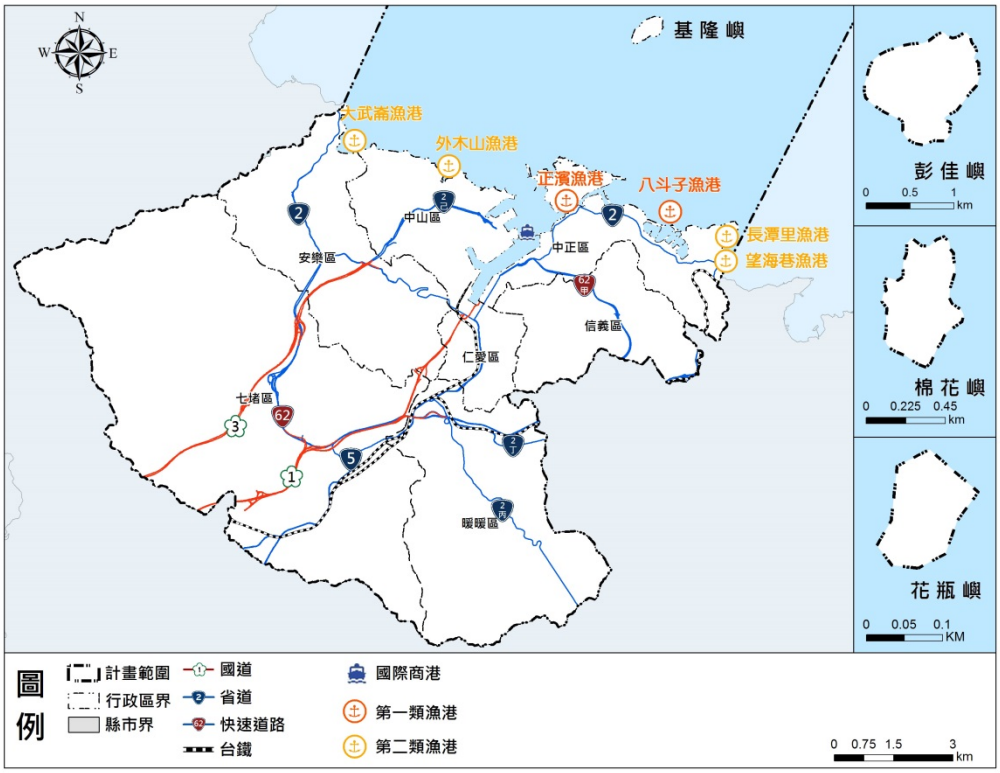


圖 6-8　基隆市港埠設施分布示意圖

（二）強化商港基礎建設

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惟隨著臺北港開港，在類似機能競爭下，基隆港進出港船舶、貨物吞吐量多呈現衰退現象，幸而隨著設施及宣傳資源投入，基隆港國際郵輪旅客人數則呈現逆勢成長現象，如表 6-2 所示。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研擬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核定本」，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依據該核定本指示基隆港目前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內容簡要說明如表 6-3、表 6-4、圖 6-9、圖 6-10 所示，開發後所引發之交通衝擊、環境汙染等，應由開發單位吸收或負擔所衍生之外部效果及成本。並積極處理及研議無人工設施的自然海岸保存及海嘯潛勢威脅；另基隆市政府亦

針對港區與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擘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

表 6-2　北部區域各國際商港比較一覽表

項目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98 年進出港船舶數（艘）	14,055	5,126	982
107 年進出港船舶數（艘）	11,371	8,577	1,058
98 年進出港船舶噸位（公噸）	179,296,806	74,663,708	10,448,513
107 年進出港船舶噸位（公噸）	191,308,881	185,909,307	13,440,262
98 年貨物吞吐量（公噸）	23,039,098	11,250,656	4,974,101
107 年貨物吞吐量（公噸）	17,281,501	19,023,888	4,490,105
101 年郵輪旅客人數（人次）	274,151	2,935	0
107 年郵輪旅客人數（人次）	941,663	38,748	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之定位	近洋航線貨櫃港 國際郵輪母港	遠洋航線貨櫃港 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港 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蘭陽地區貨物進出港 觀光遊憩港

資料來源：基隆港務分公司（https://kl.twport.com.tw/chinese/）、臺北港營運處（https://kl.twport.com.tw/tp/）、蘇澳港營運處（https://kl.twport.com.tw/su/）。

表 6-3　基隆港近程發展計畫（106~110 年）一覽表

項目			內容概述
政府投資	延續性計畫	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	辦理西 2 西 3 倉庫旅客服務中心整建相關工程、提供西岸旅客服務中心使用。
		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賡續辦理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供船隻靠泊使用。另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則配合作業期程於 106-107 年執行。
	前置作業	基隆港港區聯外交通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	配合東客西貨營運需要，檢討聯外交通服務水準。
		基隆港港區公共設施整體改善研究	隨著港務公司化，總體檢公共設施，確保基礎設施足以匹配新經營模式。
		基隆港西岸貨櫃場配合中山三路路線外移之櫃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因應中山三路外移，針對貨櫃場址進行整體規劃。
	實質	基隆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浚挖工程及土方收容填區圍堤工程	因應貨輪大型化及航商需求，航道及迴船池需進行浚深。

專案備供參考

項目			內容概述
	建設計畫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由政府先行辦理防坡堤、水域、整地等無直接收益之基礎設施，吸引未來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及經營多目標利用潛在業者開發意願。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配合東客西貨發展方向，調整碼頭使用，將原東 4、東 5 軍用碼頭，遷至西 14、西 15 碼頭。並配合威海營區原有廳舍需求，於西 8、14、15 碼頭後線腹地，興建海軍辦公廳舍及相關岸勤設施。
		基隆港西岸貨櫃碼頭整建及物流倉庫興建工程	因應貨輪大型化趨勢及東西岸貨櫃場整併需要，西 16、17 號貨櫃碼頭將整建轉型為多功能碼頭、西 27 碼頭則轉型改裝卸雜貨使用。為滿足軍用碼頭遷移案所造成現有倉儲空間損失，規劃將現有西 7 倉庫原地拆除、改建，並興建 W16 前庫一棟，以因應未來西 6 庫及西 14 庫所減少之面積缺口。並規畫於西 16 碼頭後線興建物流倉庫一座，以符合基隆港未來倉儲營運之需要。
		國際商港棧埠裝卸及旅客橋等設備購置	為辦理西岸櫃場整合，提高整體貨櫃作業效益，於西岸櫃場添購相關起重及裝卸設備。另為擴展內港發展為國際郵輪場域，將添購旅客橋等設施。
	一般建築與設備	基隆微笑港灣二期工程	配合基隆市府都市更新，及內港區發展東西岸旅運中心，並開闢風雨走廊串聯碼頭商機並結合「海洋廣場」形成微笑港灣。
		基隆港 W7 倉庫改建工程	現有 W7 倉庫屬老舊倉庫，加以原地拆除改建，以滿足未來營運需要。
公民營企業投資		基隆港西防坡堤外 LNG 接收站、儲槽、加氣站設置可行性研究	由公民營企業針對西防坡堤外 LNG 接受站、儲槽、加氣站設置進行可行性研究。
		基隆港東岸碼頭 (東 2 至東 5)客運觀光商業專區投資經營計畫	配合東客西貨發展方向，將東岸碼頭發展為客運觀光商業專區，並吸引民間投資。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改設旅運商業大樓投資經營計畫與招商作業	配合東客西貨發展方向，將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改設旅運商業大樓，並吸引民間投資。
		基隆港西 2、西 3 倉庫轉型文化創意觀光區開發投資經營計畫與招商作業	配合文創產業需要引入商業活動，並吸引民間投資。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投資、租賃經營計畫	持續推動本項招商計畫，創造港務公司資產最大效益。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核定本），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 年~110 年(修正計畫書)，107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表 6-4　基隆港中長程發展計畫（111 年以後）一覽表

項目			內容概述
政	延續性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	原威海營區遷移後，計畫將於 111 年起規劃興建 CIQS 聯合辦公大樓供公部門及民間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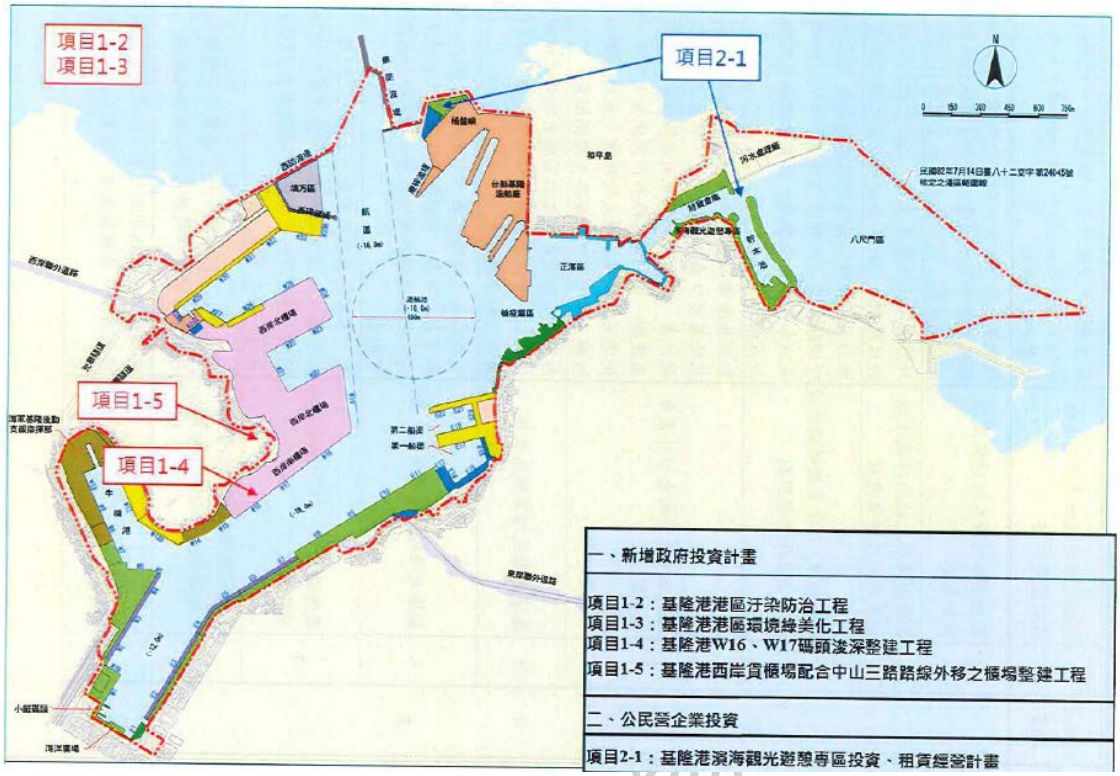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概述
府投資	計畫		使用。
	新興計畫	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	配合基隆港「東客西貨」發展方向，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更完善客運服務設施。
		基隆港港區土地使用現況檢討及再利用評估規劃	針對港區土地使用，進行整體檢討與再利用評估規劃。
		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	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倘經評估可行，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基隆港港區建物色彩計畫專題研究	為提升港口美化形象，將結合港區與都市更新計畫，針對港區建物建立不同色彩形象，俾利港區各作業分區之辨識，除可達到港區空間綠美化改造，同時提升基隆港國際形象。
		基隆港港區汙染防治工程	針對港區營運所產生之廢棄物辦理相關汙染防治工程，創造港口優良之經營環境。
		基隆港港區環境綠美化工程	針對港區空間進行綠美化改造。
		基隆港 W16、W17 碼頭浚深整建工程	因應貨輪大型化趨勢，計畫浚深 W16、W17 碼頭，以滿足營運需求。
		基隆港西岸貨櫃廠配合中山三路路線外移之櫃場整建工程	因應中山三路外移，針對貨櫃場址進行細部設計，供良好之貨櫃場配置。
公民營企業投資		基隆港濱海觀光遊憩專區投資、租賃經營計畫	持續推動本項招商計畫，創造港務公司資產最大效益。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核定本），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核定本），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圖 6-9　基隆港近程發展計畫（106-110 年）政府投資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核定本），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圖 6-10　基隆港中長程發展計畫（111 年以後）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案（期初成果修正報告書），107 年 11 月，基隆市政府

圖 6-11　港區廊帶發展願景圖

（三）國門意象提升

1.目標

基隆港未來將作為國家首都圈東側海洋門戶，未來應逐步實踐國門廣場計畫、港區水質改善及周邊環境改造之願景，改善基隆港區周邊視覺景觀，塑造宜人之港口休閒環境及作為東門戶迎賓之海港意象。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訂景觀自治條例

研訂本市「景觀自治條例」並據以劃設「重點景觀地區」及擬定相應景觀計畫，針對港區周邊環境進行整體景觀塑造，塑造優質港灣城市景觀面貌，打造優質親水空間場域及居住環境，強化到訪旅客對於基隆之風景印象。

（2）推動都市更新及相關建設

透過都市更新手段，引入較高強度或較高產值之土地使用模式，並同步改善老舊、窳漏之都市景觀風貌，重塑港區周邊土地使用機能，注入新興產業活力，促進港區周邊再發展，提供市民及旅客新興活動場域。

（四）優質藍色觀光

1.目標

以「打造優質藍色觀光模式」為目標，充分運用本市豐沛海域及觀光資源、具備國際港口等優勢，建構本市海洋觀光旅遊之獨特性。

2.發展策略及計畫

（1）國際觀光

A.郵輪母港、掛靠港發展並重

母港：郵輪航程起點或終點，多具備物資補給能力。

掛靠港：郵輪航程中的任一停靠港，多為重要城市觀光據點。

近年來，港務公司大力推行基隆港朝向郵輪母港發展。惟母港身為行程之起訖點，除部分 Fly－Cruise 旅客可能進行遊覽觀光外，對於其他旅客而言僅為一集合出發場域，對於城市觀光發展效益有限。

草案僅供參考

考量基隆港每年國際旅客人次約為高雄港 5 倍以上，在投資效益考量下，建議港務單位/公司應將相關重點人才及資源投資於基隆港，藉以服務更多旅客。港務公司應與市府共同合作，提升港埠區內旅客服務設施水準，並配合本市刻正辦理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大基隆歷史場景計畫」等政策計畫，提高本市觀光亮點，並透過國際性宣傳，吸引國際旅客搭乘郵輪至基隆停靠觀光，扭轉現況旅客直接下船後直接入臺北市觀光或離港之情境，使基隆成為一母港、掛靠港並重之城市。

表 6-5　郵輪母港、掛靠港之比較

項目	母港	掛靠港
郵輪用品補給	有	少量
旅行社銷售船票	有	少量
Fly-Cruise 旅客*	有	少量
接客旅行社	無（Fly-Cruise 旅客有）	有
城市觀光	無（Fly-Cruise 旅客有）	有（6-8 小時）
航空旅次貢獻	有	無

註：Fly-Cruise 為外國旅客搭機來臺遊玩後再搭乘郵輪離開或反向進行者。
資料來源：基隆港發展-北部國際郵輪母港簡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2 月）。

B.增加本市觀光遊覽吸引力，提高旅客駐足率

考量國際觀光旅客較為依賴接駁或大眾運輸系統進行移動，爰此，應強化行銷轄區內觀光資源，提升各觀光景點之可及性，如：加開觀光公車專線、提出在地型主題性觀光行程、興辦水上公車接駁系統等，促進本市觀光旅遊發展，並可與港務公司合作研議在港區或毗鄰土地設置免稅區之可行性，增加外地遊客停留於基隆時間及經濟效益。

C.港區周邊環境優化，提升國門意象

基隆港區周邊為已建成地區且建物多較老舊，造成視覺景觀雜亂及破敗，透過優先推動港區周邊都市更新，並與港務公司合作針對港埠區內土地進行適當規劃及開發，並透過研訂景觀自治條例，針對港區周邊環境進行整體景觀塑造，打造優質親水空間場域及居住環境，提供旅客及市民優質活動空間，增加觀光競爭力。

（2）國內觀光

A.提高基隆嶼之可及性，並發展適性遊憩活動與環境教育場域。

基隆嶼為一火山島地形，具有珍貴火成岩地質景觀，然因受先前風災影響造成碼頭損毀，導致封島期間長達 3 年餘，惟目前經市政府修繕

草案僅供參考

後，預計未來可重新開放登島參觀。以「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作為基隆嶼發展方向，並輔以環境承載量之概念管控登島人次，以減少觀光活動所帶來的環境衝擊。

B.以離岸遊覽發展北方三島觀光模式。

北方三島在軍事及生物保育具有相當之特殊性，在考量生態承載力及相關管制法規下，中短期內，不宜提供大量旅客登島參觀，應以發展離岸遊覽島嶼風光為主，避免過度干擾離島生態系統。

C.異業結合發展休閒觀光漁業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為前提下，輔導本市傳統漁業適度轉型為觀光漁業，考量本市沿岸海域部分已劃入相關資源保護保育區如圖 6-26 所示，故應思索發展如：漁船觀覽、潛水遊憩等活動，在減少對捕撈魚類之情境下，提高既有漁業之價值，並可結合離島觀光需求，提出相關套裝行程，同時體驗離島觀光風情及休閒漁業之樂趣。

D.海岸遊覽觀光

基隆市和平島、外木山一帶仍保留天然海岸線景觀，且基隆市歷史悠久，具備豐富歷史資源（如：白米甕炮台、大武崙砲台等）故得善用相關資源，提升景點本身遊憩設施品質，提供國人多樣休憩空間。

（五）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

1.目標

保護天然海岸景觀，避免人為活動無秩序破壞優美海岸景觀。

2.發展策略及計畫

基隆市僅存之天然海岸稀少，應避免破壞及大規模開發行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須針對本市天然海岸或其他重要且應保護海岸，如：外木山、和平島、及拔西猴澳海岸等，依《海岸管理法》等法規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或於都市計畫調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分區。

（六）「里海（Satoumi）」精神保育及運用

1.目標

草案僅供參考

以「里海（Satoumi）」精神運用於本市沿海地區，促進當地於社會、生態、生產之平衡，強化海岸聚落與自然環境之和諧關係。

2.發展策略及計畫

建議以八斗子至望海巷漁港一帶作為「里海（Satoumi）」示範生活場域，以 3 處漁港、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大學、、水產試驗所等設施及資源，適合結合當地漁村（港）人文特色及大學、博物館、水產所等所提供之教育、研究資源、基隆港帶來郵輪旅客及東北角觀光資源，發展在地性參與及合作關係，展現海洋文化特色，如圖 6-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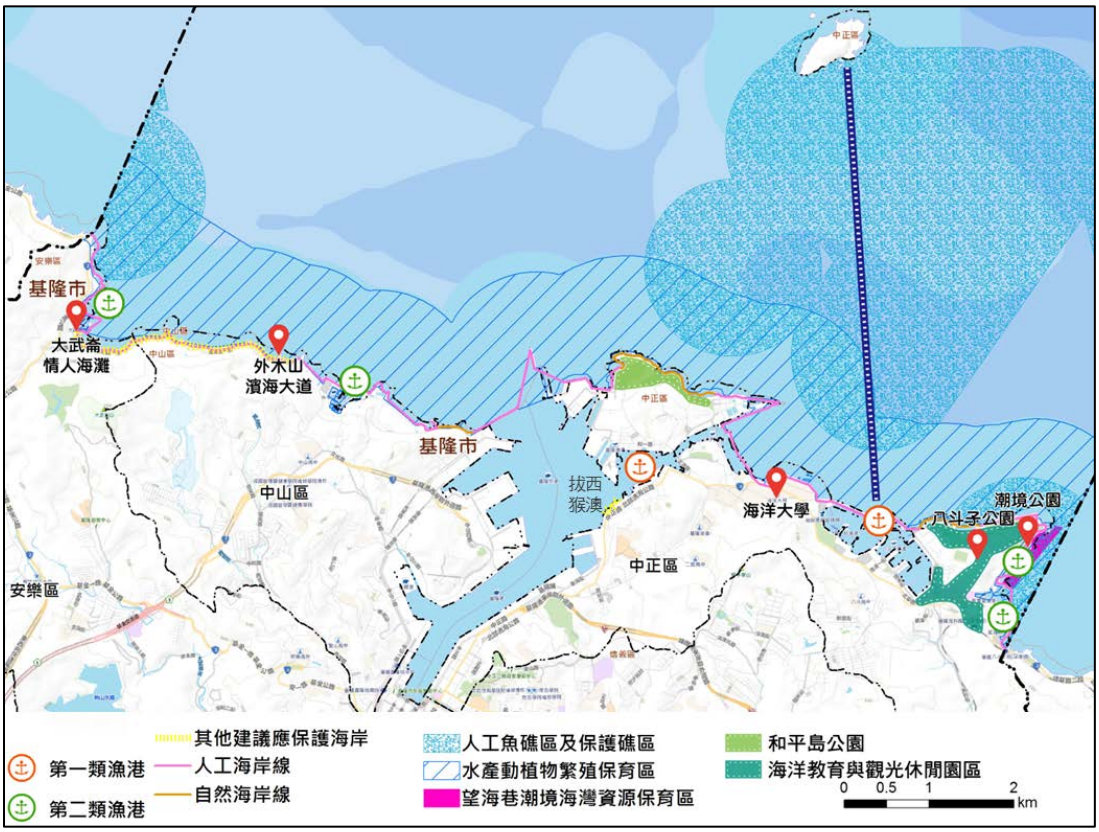


圖 6-12　海域（岸）保育或發展重要資源區位分布示意圖

五、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

為降低災害潛勢對於人民之生命及財產之威脅，維護既有珍稀、應保護之自然資源，提升國土應變、調適之能力，基隆市應針對部分地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藉以保護或復育國土資源。

（一）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針對部分具有較高環境敏感程度之災害、資源、生態敏感地區，如：土石流潛勢溪流、水庫集水區等，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透過較嚴格土地使用管制，必要時限制建築開發強度或行為，藉以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暴露於災害之風險程度，並保護資源免於破壞與干擾。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

位於天然災害風險地區之土地使用行為，除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亦應考量環境敏感情形及歷史災害位置等情形，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透過積極復育措施，復原國土易受災、生態破壞。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指認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然國內鄉村地區範圍廣闊、非都市之鄉村區多達四千餘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實難在 2 年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營建署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朝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指認出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後續階段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述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就優先規劃地區進行規劃作業，並依法令規定以適時檢討變更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本計畫將優先指認本市範圍內宜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俾利於進行後續整體規劃作業。

（一）基礎資料盤點

以非都市土地主要居住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主進行分析。

（1）人口發展

長安社區之鄉村區範圍面積約為 11.07 公頃，涉及 7 個一級統計發布區（A-1702-22-002~008），居住人口約 2,258 人，人口密度約 204 人/公頃。近年人口呈現微幅下降，而老年人口則呈現增長趨勢，詳如表 6-6 所示。

草案僅供參考

表 6-6　長安社區近 5 年人口資料一覽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戶數（戶）	861	859	864	868	869
人口（人）	2,303	2,315	2,337	2,306	2,258
幼年人口（人）	272	274	269	251	239
壯年人口（人）	1,876	1,880	1,890	1,849	1,783
老年人口（人）	155	161	178	206	236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ortal/STAT_PortalHom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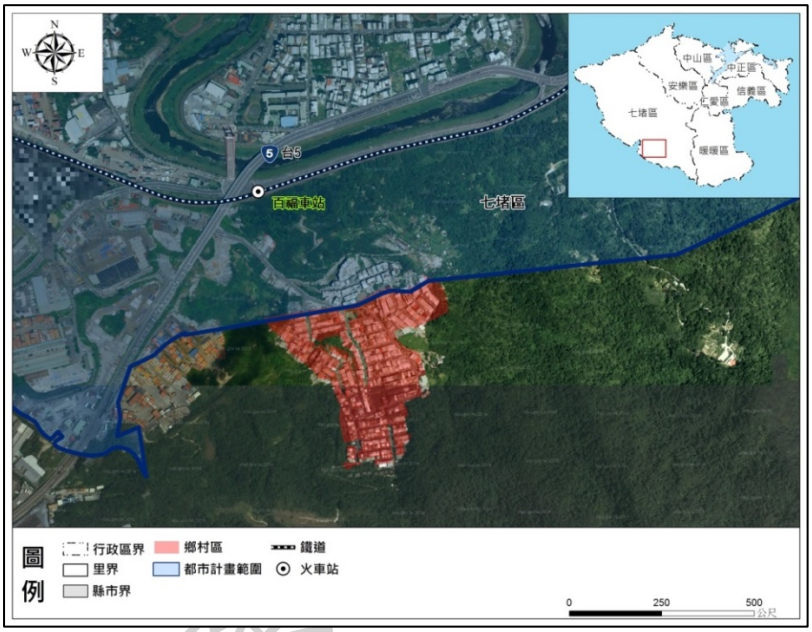


圖 6-13　長安社區航照位置示意圖

（2）土地使用及建築用地發展

A.土地使用現況

依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該鄉村區主要土地使用為建築使用 6.91 公頃，約占總面積 62%，其次為交通使用 1.99 公頃約占 18%，詳如所表 6-7 示。另建築使用類別係以住宅使用為主，面積約 6.22 公頃，約占總面積 56%，如表 6-7 所示。

表 6-7　長安社區土地現況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都市發展率	建築使用	6.91	62.40
	交通使用	1.99	17.94
	公共使用	0.02	0.14
	遊憩使用	0.09	0.77
	小計	9.01	81.25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水利使用	1.00	9.10
農業使用	0.01	0.08
森林使用	0.08	0.77
其他使用	0.97	8.80
總計	11.07	100.00

B.可建築用地

該鄉村區面積約 11.07 公頃，其中乙種建築用地約為 9.33 公頃，約占總面積 84%。

（3）公共設施

A.教育設施

該鄉村區並無設置中小學等設施，距離最近的學校為五堵國小，直線距離約 0.6 公里，步行距離約為 1.4 公里，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尚符合「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揭之「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不超過半小時」之原則。

B.供水設施

該鄉村區為自來水供水地區。

C.醫療設施

該鄉村區距離七堵區衛生所直線距離約 3.2 公里，人行距離約 4.7 公里，且社區內無長照 ABC 據點進駐，最近人行距離 2.1 公里，在人口逐漸高齡化趨勢下，該社區確實應著重加強醫療機能。

D.道路設施

鄉村區內計有 1 條消防單位所認定影響消防車輛通行之狹小巷道—「長安街 231 巷」，且區內及鄰近道路少有設置人行步道系統。

（3）環境基本條件

該鄉村區除全區為山坡地外，並無涉及其他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惟部分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雖未在該鄉村區範圍內，然僅距離鄉村區邊界不到 50 公尺。

提案備供參考

（4）鄉村地區類型

長安社區土地使用為建築使用為主，非以農業使用為主，且周邊土地使用幾無相關農業使用，僅有部分鄰里性商業，屬一般住宅社區，主要為提供居住機能，，其他生產、就業、就學機能則需依靠周邊都市計畫區提供。

（5）重大公共建設

長安社區鄰近本市刻正辦理之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距離約1公里。

（6）是否符合優先規劃地區原則

依營建署提供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檢核該鄉村區是否符合優先規劃地區原則綜整如表6-8所示，初步檢核後，長安社區符合該評估原則。

表6-8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是否符合	備註說明
一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註1]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否	該鄉村區發展率約為81%，惟人口呈現下降趨勢。
二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註2]、自來水[註3]、基礎醫療[註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是	該鄉村區基礎醫療機能較為不足，部分路段亦屬於狹小巷道。
三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註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否	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及山崩與地滑等環境敏感地區皆未位於該鄉村區內，惟部分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與該鄉村區距離不到50公尺。
四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註6]，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註7]。	否	該鄉村區主要農業使用面積僅占0.08%，且亦無相關農業資源投資。無最小統計單元人口就業資料可分析
五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	是	長安社區鄰近本市刻正辦理之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距離約1公里。

原則	評估條件	是否符合	備註說明
	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 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註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註 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註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註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註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註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二）發展課題與對策

課題：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改善

說明：

以非都市土地之最大聚落－長安社區（鄉村區範圍）為例，區內除道路設施外，僅有鄰里公園1處，距離最近之小學及ABC據點步行距離分別約1.4、2.1公里，且尚無建立友善行人步道，區內亦有一條消防單位所認定影響消防車輛通行之狹小巷道，整體公共設施尚待提升，而其餘較為偏遠聚落除可能具備前述公設服務品質不佳情形外，亦可能因位於高地而導致供水不易。

對策：

引導轄區內之資源分配，以必要性公共設施為優先設置項目，並考量人口聚落規模及易達性，適當投入社福及照護資源，增進鄉村區公共設施質、量提升。

課題：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

說明：

僅供參考

瑪陵休閒農業區、暖東峽谷遊樂區等產業、遊憩資源及曾辦理農村地區再生計畫之瑪東里、瑪西里皆位於本市非都市土地範圍，惟相關資源整合及行銷仍有不足，導致知名度不高而未能充分發揮自明性；另長安社區因鄰近本市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未來得評估適度配合重大建設進行因應。

對策：

考量本市面積較小，故建議得將本市非都市土地視為一處整鄉村地區體規劃範圍，研析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互動，並針對各非都地區特色及需求進行空間配置指導，透過機能互補、資源共享等策略，提高自明性，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課題：有秩序管控土地合理發展及運用

說明：

原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用地類別主要為區域計畫依當時現況或需求予以編訂或劃設，故未能有秩序管控及分派土地使用及其機能，導致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低落、部分生活機能不足。

對策：

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評估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保護為重點面向，公共設施及相關建設優先投入城鄉發展地區、人口聚集地區或其他合適地區，針對各地區進行機能及使用合宜配置，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為合宜管控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總量及規模，於未有相關政策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下，人口應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之總量規模為上限，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之容積、建蔽率，予以估算非都市土地合宜發展總量，並配合在地機能、特性，以合適範圍（如：行政區、村里、生活圈、流域等）進行各聚落或地區之總量發展管控及分派。（分派估算時若該聚落/地區與鄰近都市計畫區具備高度連結，得適度將該都計範圍納入分析考量，惟若有涉及容積調派或轉移，不得跨都計/非都地區。）

專家僅供參考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1）基隆市非都市土地範圍

考量本市非都市土地人口僅占總人口 2%，且不似其他縣市幅員廣大，故建議得將本市非都市土地視為「一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並得一併研析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互動及關聯性，據以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與調查，以整體性觀點並配合地方實際需求，針對各聚落或地區進行屬性辨識及機能配置等，促進鄉村地區均衡發展。

（2）特定鄉村區、丙建聚落或村里

考量資源有限，故後續市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得審酌是否以先鄉村區、聚落或村里為單元，以少量資源深入研析及規劃小範圍之鄉村地區。

A.七堵區長安社區及其周邊

若因資源有限或其他因素考量，僅能以較小規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屬非都市人口主要集居區，故為改善該地區之生活品質條件下，後續得針對鄉村區及其周邊優先進行整體規劃。

B.其他後續建議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指認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丙種建築用地為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惟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劃定，係以保護環境、生態、景觀等為目的，非以提供生活居住場域為主要任務。故為避免或降低聚落活動對於自然環境之負面衝擊，及同時改善既有聚落之生活條件下，在政府財源允許下，再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調和居住生活需求與自然環境保育之共存關係。本計畫所採用之「一定規模」聚落之認定將參考農業再生條例對於農村社區之認定標準（戶數達 25 戶或人口達 100 人）。初步指認成果如下所述：

（A）七堵區友一里

主要人口集居區為綠葉山莊及麗景天下社區，如圖 6-14 所示，前述二社區所涉及之最小統計區資料顯示，人口約為 1,599 人，戶數為 785 戶。二社區為一般住宅別墅型社區，主要為提供居住機能，其他生產、就業、就學機能則需依靠周邊都市計畫區提供。

審查通過後公告



圖 6-14　七堵區友一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B）七堵區友二里

主要人口集居區為鹿寮溪及華新二路旁之聚落如圖 6-15 所示，依所涉及最小統計區資料顯示，人口約為 311 人，戶數為 164 戶。因人口多集居於河川二旁，未來得朝向提供優質水與居住環境共生之方向進行整體規劃。



圖 6-15　七堵區友二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C）七堵區瑪南里

主要人口集居區為瑪陵國小旁聚落及道路 2 旁之聚落，如圖 6-16 所示，依上述聚落所涉及最小統計區資料，聚落人口約為 463 人，戶數為 164 戶。因人口多集居於河川二旁，未來得朝向提供優質水與居住環境共生之方向進行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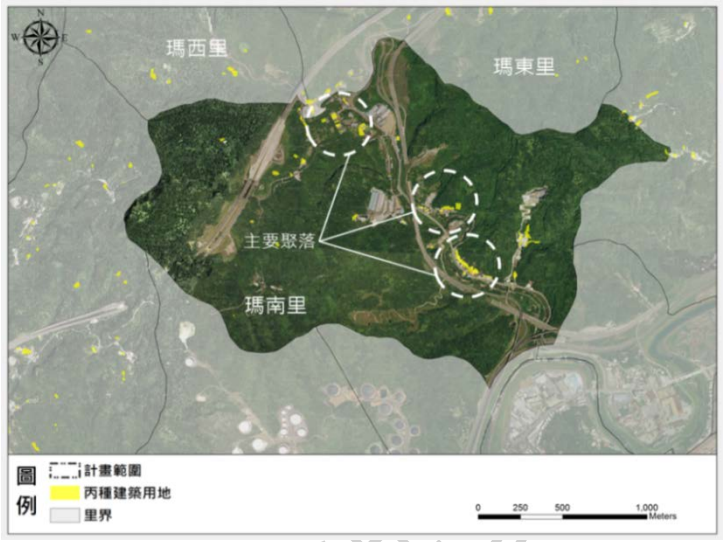


圖 6-16　七堵區瑪南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D）七堵區自強里

扣除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居住聚落後，主要人口集居區分布於道路旁之聚落，如圖 6-17 所示，依上述聚落所涉及最小統計區資料，聚落人口約為 448 人，戶數為 177 戶。因人口多集居於河川二旁，未來得朝向提供優質水與居住環境共生之方向進行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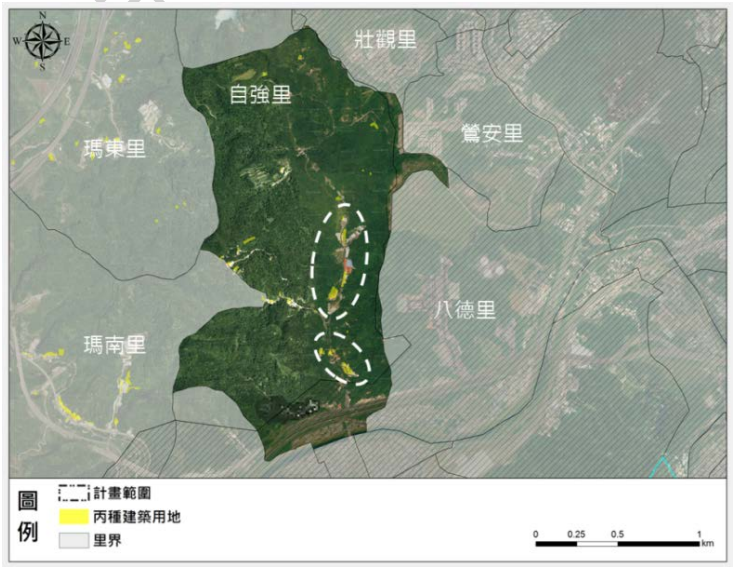


圖 6-17　七堵區自強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E）暖暖區暖東里、暖西里

暖東里及暖西里都市計畫範圍外主要人口集居為沿台 2 丙線分布，如圖 6-18 所示，上述聚落所涉及最小統計區資料，人口約為 440 人，戶數為 163 戶。考量暖東峽谷遊樂區亦位於暖東里範圍內，應妥善利用該遊憩資源，打造肩負觀光遊憩及地方生活需求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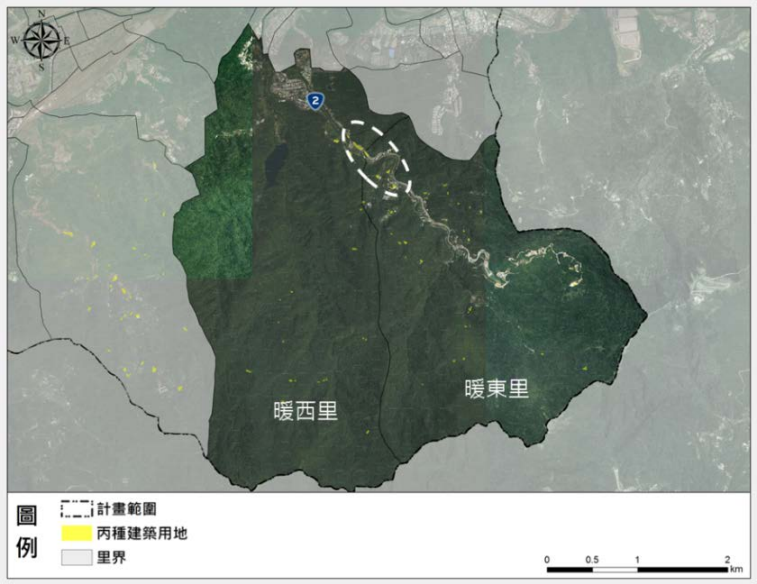


圖 6-18　暖暖區暖東里、暖西里航照位置示意圖

C.辦理範圍及順序

本案初步建議區位如圖 6-19 所示，惟辦理優先順序仍得配合未來政策方向調整、在地需求等因素進行調整及修正。

第一優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七堵區長安社區為本市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北側緊鄰都市計畫區，區內僅有 1 處鄰里公園，公共設施機能較為缺乏。考量市府財政資源因素，短期內並無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該社區納入都市計畫區內之具體時程。故建議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以提升公共設施及生活品質為優先考量，另考量該鄉村區西北側臨近本市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規劃中），故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階段所研析或規劃範圍得不僅限於非都鄉村區，可適度進行擴大納入西北側緊鄰都計區之非都市土地，藉以強化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連結。

第二優先：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聚落

考量本聚落未來可能會依區位或環境敏感類型之差異，而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其中住宅功能非為前述國土功能分區所主要肩負任務，然為保障既有聚落之生活品質及調和與自然環境之互動關係，避免或降低聚落活動對於自然生態之負面衝擊，未來在政府財源允許下，得再行研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三優先：已辦理農村再生之社區範圍

考量該社區先前已投入一定之農政資源進行規劃，故再次進行整體規劃之迫切性較低，本市已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為瑪東、瑪西里，未來得依市府財政及當地實際需求再行辦理。然若以打造本市示範農村再生示範場域角度觀之，瑪東、瑪西里則應持續爭取投入相關農政及規劃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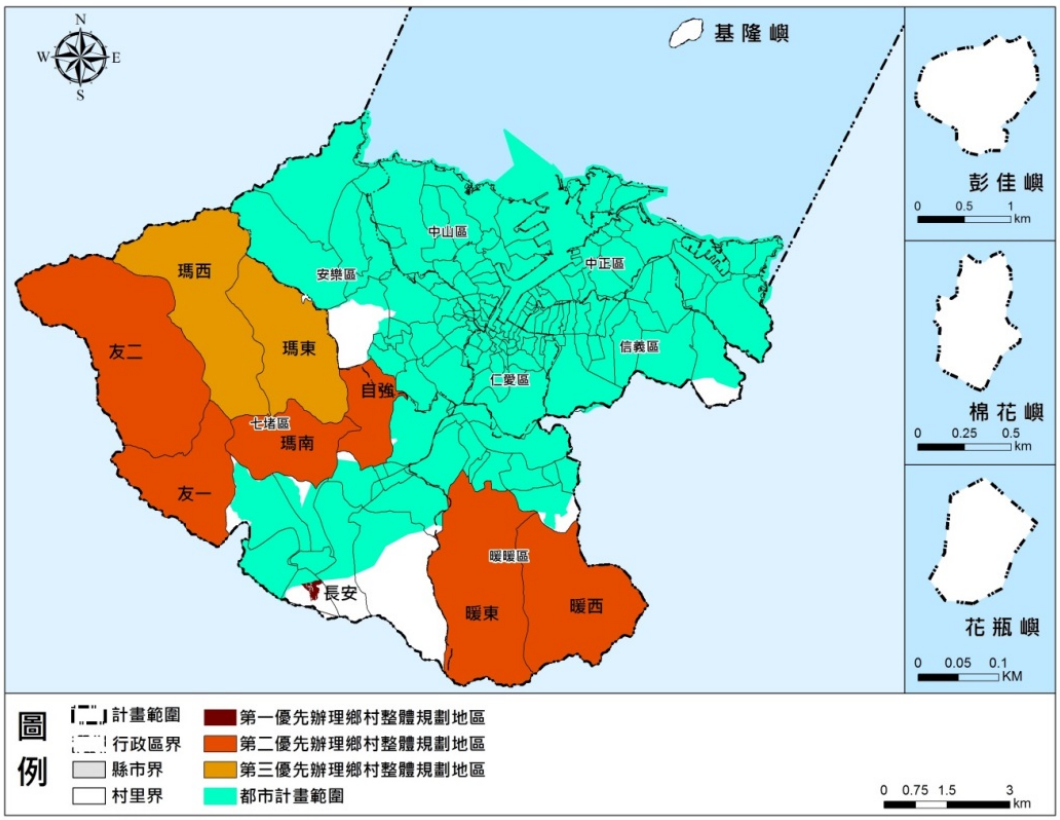


圖 6-1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指認示意圖

七、產業發展

（一）目標

以提供「適地適性之產業用地」為目標，創造合宜產業發展環境，提升本市經濟發展動能。

（二）發展策略

1. 基隆港內港空間轉型利用

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將原東岸軍港及貨港碼頭搬遷後所騰讓之土地，引入高產值之產業並保留開發需求之彈性。內港朝開放、親水性之空間設計，重新引進都市活動於海濱，長期引入水上活動，積極整備基隆作為台灣海洋城市之生活方式。

現階段仍做為國際郵輪母港區域，以整建旅運設施及遊憩環境，完善旅客服務設施，帶動郵輪產業鏈發展。面對國際郵輪、貨輪大型化之趨勢，部分碼頭、航道、港灣應施行航道浚深，以吸引大型船舶靠泊。

2.製造研發場域劃設

以整體開發模式活化公有土地、低度利用土地，透過調整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提供價格適宜之產業用地，引入新興高附加價值產業。港區創新地區應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精神與相關部會協調開發，以提升首都圈競爭力。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產業園區開發引入之創新產業，可配合工業區更新及立體化方案鼓勵具發展潛力、高附加價值或吸引創意人才之產業，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打造友善新創產業環境。

3.遊憩觀光旅遊場域環境提升

透過景點性質、區位規模等條件規劃包裝各遊憩旅遊主題，並利用大眾運輸、步道、自行車道系統串接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及完善各景點服務支援設施，以「點線面」不同層次梳理及提升基隆觀光旅遊環境。同時，積極提供吸引市民與國人旅遊之觀光景點，創造多元遊憩來源及組成，避免受郵輪產業淡旺季及景氣波動影響。

審查僅供參考

4.郵輪產業經濟

為提供及保障郵輪後勤所需，基隆港應整備及提升既有船舶維修能力及強化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並配合觀光旅客之服務、消費需求，提供高品質商業、展覽等活動場域。

5.農業特色發揚及農地維護

瑪陵休閒農業區為本市重要休閒觀光農業發展場域，未來應善用臺北都會區近郊之優勢持續創新並結合行銷，提升知名度並發展特色農產及體驗。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縣市應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品質，考量本市地形環境及土地使用類型，以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本市宜維護農地為 834 公頃。

6.智慧漁業加值發展

近年我國遠洋漁業已受歐盟黃牌警告，而沿岸漁獲量則呈現下降趨勢，顯見傳統漁業經營方式已面臨嚴峻挑戰，故現行漁業得朝向休閒觀光加值轉型，透過相關基礎設施改善及營造，促進傳統漁業朝向休閒觀光加值轉型。

審查後修正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以確保「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並在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二、農地總量及定位

（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依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結論略以：「關於各直轄市、縣（市）『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估算方式部分，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爰此，經初步計算後，基隆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為 1,637 公頃，詳如表 6-9、圖 6-20 所示。

表 6-9　農地資源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現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加計都市計畫農業區	1,671
本計畫初步模擬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2,089*
依營建署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	1,637*

註：應以實際公告發布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審查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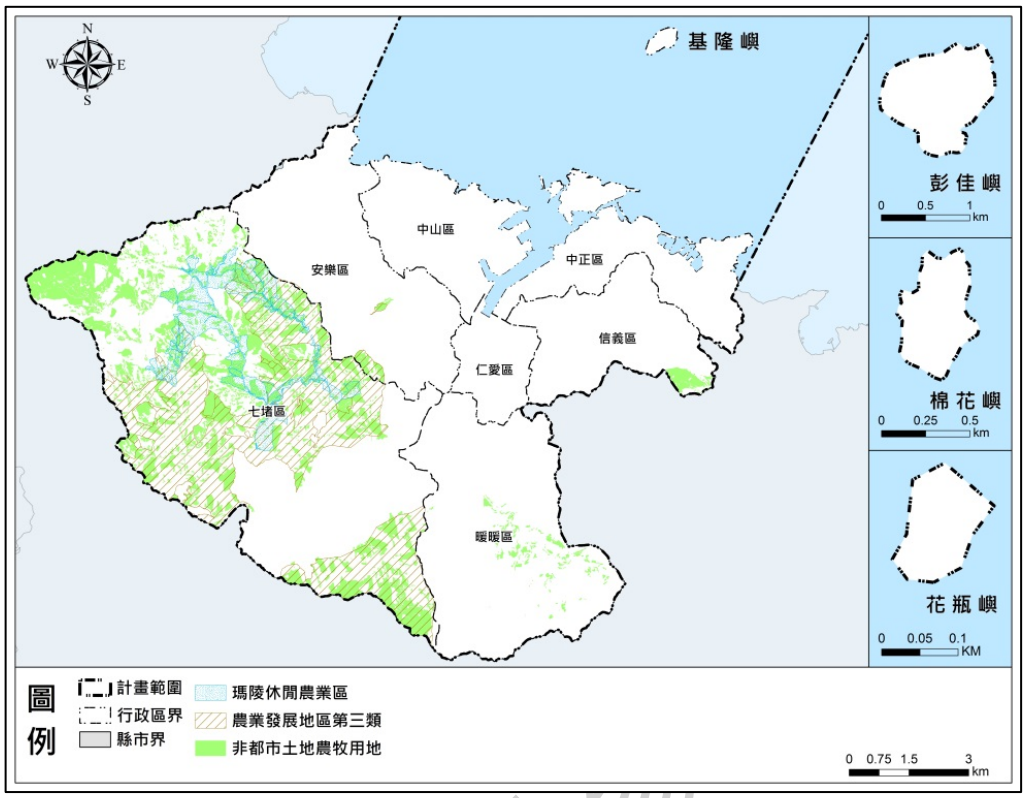


圖 6-20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基隆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主要分布於七堵區泰安路二側及國道一號與新北市交界之南側二大區域。其中國道一號南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已作為運輸物流及其車輛儲放空間。而泰安路二側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則為森林及農業使用，其分布情形如圖 6-21 所示。

1.泰安路二側都市計畫農業區

現況主要為農業、森林及部分住宅使用，農業行為則多以種植蔬果類作物為主，該農業區為沿著泰安路二側所劃設，具備都市發展用地與保護區之緩衝功能，考量該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規模，不利於大規模種植水稻等糧食作物，亦不符合前開宜維護農地之條件，故定位為維持農業使用，並得思索結合農業生產及休閒體驗模式，藉以提升附加價值。

2.暖暖交流道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

現況主要為倉儲、林業及農業使用，該農業區沿著基隆河二側所劃設，具備都市發展用地與河川區之緩衝功能，考量該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規模較小及破碎，並不利於大規模種植水稻等糧食作物，故定位為維持農業使用，並得思索結合農業生產及休閒體驗模式，藉以提升附加價值。

3.五堵交流道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

現況為供貨運車輛停放使用為主，考量目前該農業區表面多已受到不透水鋪面覆蓋，回復農地使用之可能性較低，且東側緊鄰石油專業工業區，易干擾農業生產行為，故在考量現況利用、區位因素等考量下，故該農業區得定位為都市發展用地之儲備，作為未來產業發展儲備腹地。

五堵交流道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基隆河沿岸，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函示政策關於「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而蔡總統已於 108 年 4 月宣布前述政策對於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予以解除，回歸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考量水利法亦於 107 年 5 月修正後三讀通過，本案建議未來該地區農業區辦理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視實際情形將「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檢討變更評估作業辦理。

（三）瑪陵休閒農業區

瑪陵休閒農業區為農委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農輔字第 0990051201 號所公告劃定之範圍，該休閒農業區位於七堵區非都市土，為本市主要農業發展地區，後續應考量劃入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業發展地區或於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相關容許農業使用之規定，藉以將有限農業資源挹注使用之該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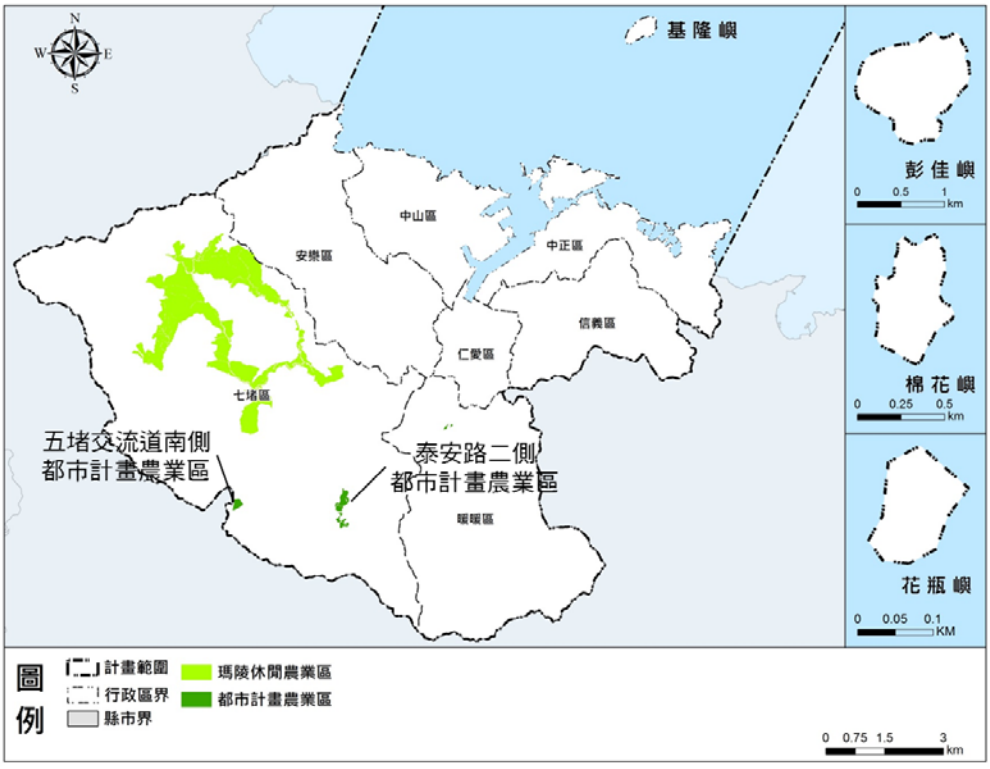


圖 6-21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休閒農業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順序

（一）城鄉發展順序

1.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原則如下：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2）都市計畫地區內農地：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地區為優先。

（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4）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2.本市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依前述優先次序檢視本市之城鄉發展次序分述如下

（1）第一優先：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內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後所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為第一優先再利用地區。其中部分受環境敏感、地形高程及坡度限制開發之都市發展用地，在相關制度完備條件下，得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利用容積移轉概念將開發權調派至其他合適開發使用土地。

（2）第二優先：為本市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目前本市所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計有 8 處，非屬自辦市地重劃區且已完竣則有六期（第一~五期、第七期，第六期撤銷），惟第七期重劃區雖公共設施皆已興闢完成，然屬於臺鐵局所持有之商業區尚未開發，導致土地資源未充分利用。

（3）第三優先：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4）第四優先：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5）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1.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劃原則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及地方發展需求，本市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敘明：

（1）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距離範圍內者。[1]

（2）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3）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2]

（4）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5）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7）應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

（8）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9）屬國家興辦之產業相關重大建設得免受上述原則辦理。

2.其他發展區位

[1]參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住商為主型新訂都市計畫者之規範略以：「...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場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 300～500 公尺）核算規模...」，故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為 500 公尺範圍內者為原則。

[2]本計畫參酌（2）之條件，建議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或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為 2 公里範圍內者為原則。

依據上述城鄉發展區位原則，盤點未來本市可能新增城鄉發展區位或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共計有 2 處，惟考量財政情形及中央核定等因素，七堵區長安社區建議得再評估本市財源能力再行研議辦理，如表 6-10。

（1）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協和電廠主體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然為因應轉型成燃氣電廠，需要規劃相關天然氣儲放場域及碼頭設施，故未來可能提出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將部份非都市海域區變更為都市計畫區，依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臺經字地 1070092008 號函，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故本計畫將配合該項重大建設，將部分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七堵區長安社區

七堵區長安社區為本市非都市土地之大型聚落，並曾於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建議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長安社區土地使用計畫主要為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乙種建築用地，現況人口約 2,306 人，鄉村區面積約 11.07 公頃。為由小型開發商或地主自行興建而成的群居社區，且北側緊鄰既有都市計畫區，因位於非都市土地，相關公共設施較為缺乏，如：長安社區僅設有一處社區公園。在充實當地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當地居住品質為目標下，本計畫建議未來該地區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A.現況非都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於本次擬定國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圖劃設時應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據以保障既有發展權益。

B.考量基隆市及該鄉村區近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趨勢，且該鄉村區都市發展率約為 81%，故暫無額外劃設供居住使用之鄉發展用地發展需求。然該社區公共設施較為不足，故後續得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以優化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或視本市財務情形循「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酌予將該社區部分或全數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表 6-10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長安社區概述一覽表

項目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	長安社區
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海域用地、港埠	非都市土地

審議準參考

項目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	長安社區
及用地編定	用地/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人口（人）	0	2,258
面積（公頃）	29.25	11.07
人口密度（人/公頃）	0	204
距離大眾運輸場站（公尺）	距離基隆火車站、基隆港約3公里	位於百福車站半徑500公尺內
是否為重大建設或鄰近重大建設	屬重大建設	位於基隆輕軌百福車站半徑500公尺內
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類型	產業型	住商型
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是，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屬於山坡地
是否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6)、(9)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1)、(2)
功能分區劃設期程	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再俟市府財政情形及實際需求於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行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城鄉發展總量

1.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既有發展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以及開發許可地區，其面積約為7,815.68公頃，如表6-11所示：

2.未來發展地區

（1）重大建設計畫

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輕軌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輕軌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已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5.29公頃

後，其餘列入中長程發展範圍約 6.76 公頃[註]）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

註：以 GIS 量取面積約為 6.76 公頃，後續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2）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惟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及鄰近非都市土地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如：加速進行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規劃作業，檢討低度利用土地作為棕地活化再利用之示範基地、不適合維持農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釋出，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目前初步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10 公頃）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3）未登記工廠安置或其他產業未來發展需求

本市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僅 6 家，故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輔導遷至合法工業區為原則，擬不額外新增安置用地。

（4）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及規劃

依本市財務狀況，短期內難以具體針對其他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城鄉發展需求提出相應可行財政規劃（如：長安社區），故本次國土計畫暫不予以納入總量計算，應俟下次通盤檢討或確有實質財務規劃後再行辦理。

表 6-11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區	7,739.50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11.07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0.0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65.11
未來發展地區	重大建設	12.05*[註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0.10*[註2]
	未登記工廠安置或其他產業未來發展需求	0.00*[註3]
	有具體城鄉發展需求及規劃	0.00*[註4]
合計		7,825.05

註 1：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包含城 2-3 未來發展地區 5.29 公頃及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6.76 公頃，惟後續仍應以實際核定開發面積為準。

註 2：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範圍，惟後續仍應以實際核定開發面積為準。

註 3：本市列管在案之未登記工廠面積僅 6 家，建議導引至合法工業區，故不予以新增安置用地。

註 4：考量本市財務狀況，短期內難以具體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提出相應可行之財政規劃，故暫不列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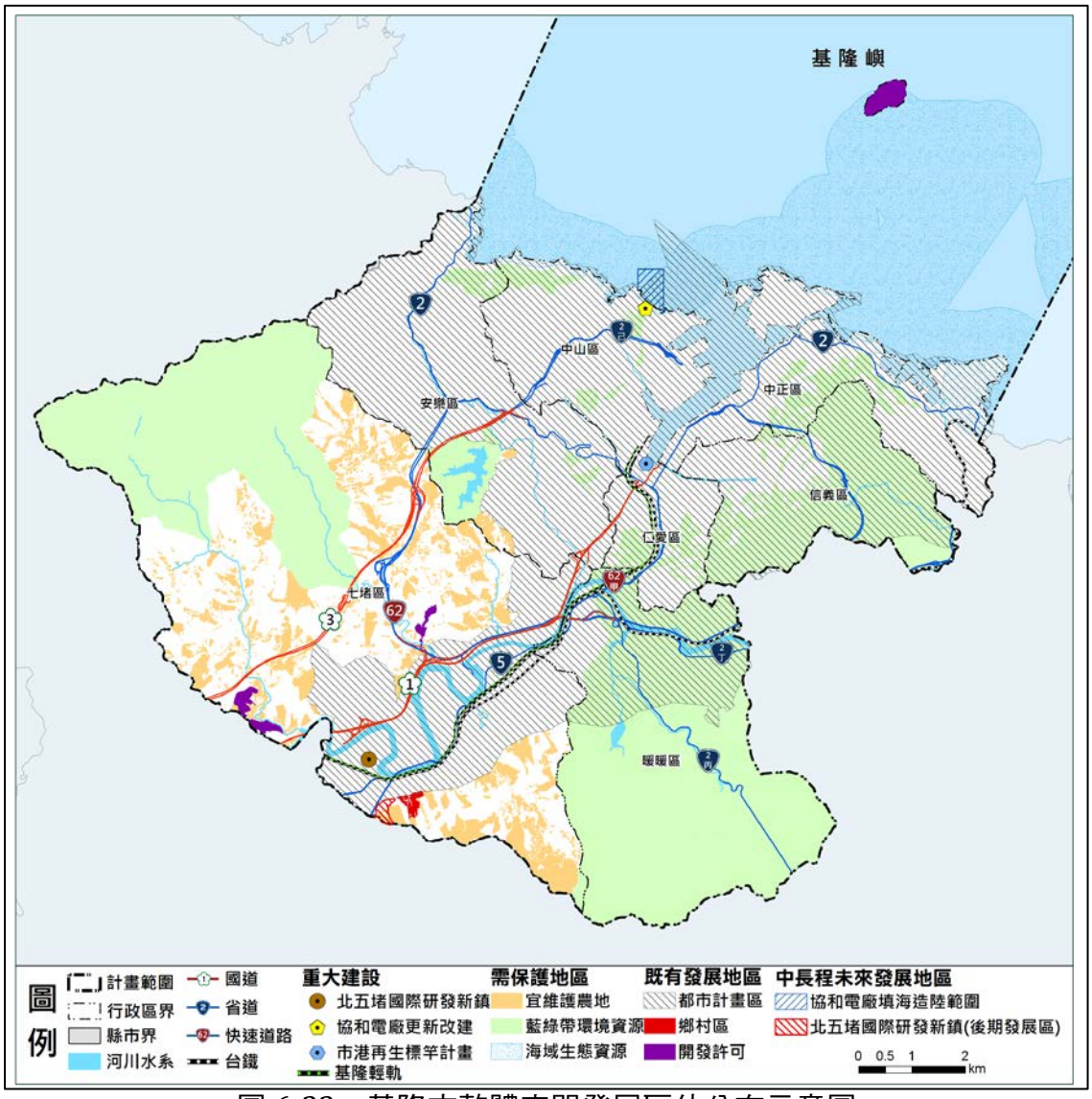


圖 6-22　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

（1）細部計畫整併

基隆市都市計畫已整併為 1 處主要計畫，然現況細部計畫則有 53 處，過多細部計畫不僅造成區域土地使用破碎化、同時易造成範圍邊界適用之疑義，爰此，基隆市應盡速辦理細部計畫專案整併檢討，並以原有主要計畫區、行政區及其他合適界線為基礎，進行細部計畫範圍調整、整併作業。

（2）都市計畫人口調整及坡地範圍都市發展用地檢討

A.計畫人口數調整

基隆市現況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所訂之計畫人口約為 51 萬人，然現況基隆市戶籍人口僅約 37 萬人，人口達成率約為 73%，且未來在高齡少子化之衝擊下，推計至 125 年本市戶籍人口將進一步下降至 34~36 萬人。爰此，主要計畫應於通盤檢討時核實調降計畫人口，檢討不適任之土地使用發展區位，降低政府興闢公共設施之壓力，藉以將經費挹注治更有迫切需求地區，實質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B.坡地範圍都市發展用地檢討

（A）坡度達 55%以上

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在充分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下，得逐漸檢討部分坡地上都市發展用地存在必要性，透過檢討坡度 55%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都市發展用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壓力，並實質反映本市不可開發土地區位、落實國土保育保安原則。坡地分布情形如表 6-12、圖 6-23 所示。

（B）坡度介於 30~55%

為彰顯本市山坡地建築及地景特色，基隆市政府制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於經過相關審查後，得容許坡度於30-55%建築配置行為，雖基隆市確有地形特殊性，然考量全國一致性、本市人口負（停滯）成長趨勢、坡地災害等因素，故上述認定標準未來確有檢討空間。惟考量該法規標準貿然廢除對於本市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發展區位衝擊，故為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降低災害風險，建議酌予修訂該項標準，提高政府單位代表審查委員之人數，據以進行嚴格把關，並可透過引入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將相關風險予以內部化。，方能維繫坡地住宅安全及彰顯基隆坡地住宅特色。

僅供參考

表 6-12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計畫坡度一覽表

項目	總面積（公頃）	坡度介於 30%~55%面積（公頃）[註1]	坡度大於 55%面積（公頃）[註1]
住宅區	1,412.14	202.06	91.71
商業區	119.31	2.49	1.12
工業區	262.29	31.00	9.88
倉儲區	196.45	37.56	14.89
都市發展用地	3,953.60	703.70	349.96

項目	總面積（公頃）	坡度介於 30%~55%面積（公頃）[註1]	坡度大於 55%面積（公頃）[註1]
非都市發展用地	3,666.84	1,322.46	776.81
都市計畫區	7,620.44	2,026.16	1,126.77

註 1：利用全國坡地坡向圖資轉匯至 GIS 系統進行套疊分析所產出之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容積調整機制

依照第三章第三節之人口容受力之分析，基隆市現況土地容積供給量遠高於目標年推計人口，故得研議盡速建立容積調派機制，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將不可開發地區容積送出至其他可開發地區，藉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促進現況基準容積較高地區捐贈公共開放空間意願，減緩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之現象、降低部分高容積地區對於視覺景觀、環境影響之負面衝擊。

短中期內，透過容積調派機制，實現適地適性之容積調整策略，以不額外新增住宅容積為原則下，將不適宜開發地區容積轉移至合適開發地區，避免都市無秩序蔓延，侵蝕或破壞生態宜維護保安地區，長期而言，俟未來全國及基隆人口皆呈現明顯下降之現象後，再另行啟動都市計畫容積調降作業，重新評估及檢討全市容積供給量是否合宜。

審查會議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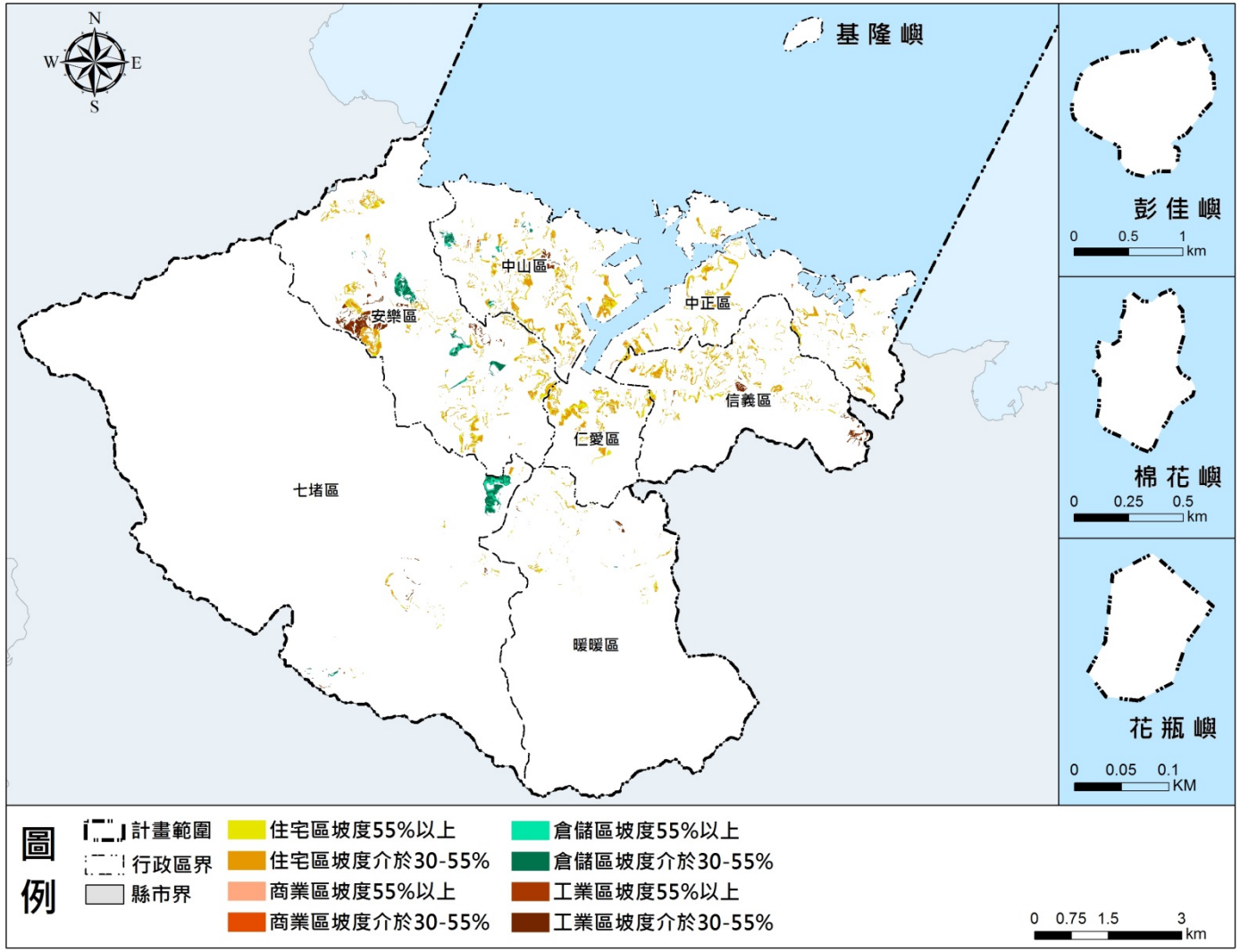


圖 6-23　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坡度達 30%之住、商、工業及倉儲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四、公共設施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一）一般性公共設施需求

1.全國、區域性公共設施

基隆市現有一處國際級港口，為基隆、北臺甚至全國性重要公共設施，透過基隆港引入之人流、金流及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基隆市應初步具備相關會展產業發展潛力，針對相關會展產業分析及建議如下所述：

（1）會展產業供需分析

北部區域現有 3 處已啟用及 1 處興建中大型展覽館，可提供約 6,744 攤位數，如表 6-13 所示。惟依目前會展設施規模，仍難以因應大型會展需求，以 104 年「臺北國際工具機展」為例，據臺灣機械同業公會表示，該展覽活動報名登記所需求展出攤位數達 9,500 個，顯示該規模受限於展覽場地不足，無法順利擴大。

表 6-13　北部區域主要展覽館資訊

	可容納攤位數（個）	展場面積（平方公尺）	啟用年
世貿一館	1,550	28,239	1986
世貿三館	365	6,748	2003
南港展覽館一館	2,467	45,360	2008
南港展覽館二館	2,362	35,080	2019（預計）
合計	6,744	115,427	

資料來源：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政策」研究案-從政策檢討會展設施需求（經濟部，104 年）。

（2）複合型會展旅運設施興闢

基隆市為一港灣城市，其產業具有相當海洋特色，如：航運運輸倉儲、漁業等，未來更可配合鄰近教育機關等優勢發展海洋生技 IOT 智慧新創產業等，且基隆港為全國旅運量最高的港口，其每年進出港人次佔全國比率六成以上，將為本市帶來可觀的人流商機，故建議基隆市府與港務公司合作於港區興辦相關會展設施並可配合旅運需求，打造具備複合型會展、旅運機能設施，並帶動港區周邊土地使用轉型、行銷基隆市特色，惟考量與北部其他場館之競合，本市未來會展設施之功能與定位應以提供中小型展覽場域及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性會議活動空間，藉以分擔首都圈內會展產業機能，並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發展。

2.地方性、鄰里性公共設施

針對地方性公共設施，本市部分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公園綠地、長照設施等規劃供給量低於未來本市發展需求，而學校用地則因為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而有調整之需要。

（1）停車場用地加速興闢

依據民國 105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基隆市汽車持有率每千人 230.33 輛，其停車場用地面積（平方公尺）=20%×平均汽車持有率（輛/千人）×計畫人口數（千人）×平均每車位面積（平方公尺/輛）；以未來基隆市居住人口約 362,100 人估算，平均每車位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經計算後基隆市約需劃設 50.04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現行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主要計畫劃設 8.18 公頃停車場用地，若加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停車場用地共為 29.38 公頃，故本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尚不足 20.66 公頃，顯示停車場面積不足，停車場之興建應予加速進行。

（2）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加速興闢

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等，依據前開公共設施概況分析可知，基隆市主要計畫劃設 352.09 公頃，若再加計細部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總計約 462.10 公頃，約佔全都市計畫總面積約 6.24%，未達都市計畫法規定應達總面積 10%之規定。

以每人平均擁有綠地面積而言，基隆市都市計畫區內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約有 462.10 公頃，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資料顯示，先進國家都市居民人均綠地應有 20 平方公尺以上，惟目前本市人均綠地僅 12.44 平方公尺。且本市部分公園綠地劃設於難以闢建利用之山坡地，實質供給將更低。為因應活動人口需求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休閒遊憩型公共設施除應加速開闢。

（3）學校用地轉用活化

本計畫針對國小及國中學校用地劃設面積需求，將依據推計目標年 125 年學齡人口數，並依教育部「99 學年各縣市國民教育資源現況分析」資料，進行用地需求推估，國小、國中用地供給分別高於需求 36.05 及 31.76 公頃，

惟考量國民教育之需求，學校用地之開闢及合併停辦仍需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現況基隆市已有一處停辦之國小設施-太平國小，目前已轉型活化作為都市設計及建築討論基地，未來本市學齡人口進一步下降後，若教育主管機關確無繼續興辦教育設施之需求，則釋出之用地則得研議引入其他機能活化再利用，如：轉型為長照 2.0 計畫之巷弄長照站、高齡學習教育空間、青年文化創意基地等。

（4）長照醫療設施完善

基隆市 107 年老年人口數為 57,998 人，推估 125 年老年人口數則為約為 131,578 人，依上述人口資料估算，本市 125 年長照設施床位需求約為 3,342 床，遠高於現況供給量 1,908 床，故若依目前人口老化趨勢，未來本市長照醫療設施仍有成長空間。

（二）都市特色空間營造

為發揚基隆市為海洋城市之特色、增進市民之歸屬感、榮耀感以及提升旅客之良好印象，本市應強化優良景觀環境及自明性塑造，藉以充分符合基隆市身為首都東側海洋門戶之定位。

1.視覺景觀營造

俟本市景觀自治條例發布後，基隆市政府應優先於港灣、沿岸劃設「重點景觀地區」，並予以規範建築風貌或都市設計，包含：建物色彩、立面設計、退縮等規定，藉以指導新建建物之景觀風采，並同時加強老舊建物更新計畫，透過「整建維護」策略加速進行都市景觀美化及公共設施設備充實。而非可建築用地，如：沙灘、岩岸地質及坡地山林，則應優先保持原始地景地貌或予以美化相關保護、保育工程。

2.自明性視覺空間設施

現況基隆市已設立一處巨型「KEELUNG」大字看版設施於太平國小，惟其視覺範圍僅為內港範圍及周邊地區，故在不影響生態環境及經費允許下，得研議於本市沿岸較高點和面海側視覺良好之公共設施用地(如：中正公園、和平島公園），新設置大字看版設施，作為外海行經之船隻或旅客「看見基隆」的第一印象景觀地標，或就貨輪、軍港碼頭騰遷後所釋出之空間，部分規劃作為親水性開放空間或其他自明性設施，藉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並能作為郵輪旅客抵達基隆之空間印象場域。

資料僅供參考

（三）公共設施配置原則

1.一般性需求

公共設施應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等規定針對各項公共設施之需求量、區位及服務水準。考量到本市人口高齡化、觀光產業發展等趨勢，應致力提升社會福利及交通休憩設施服務水準，如圖 6-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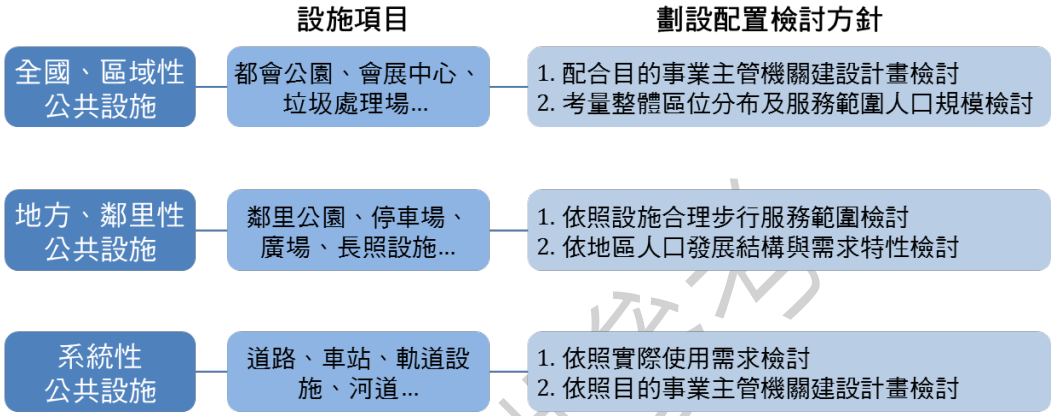


圖 6-24　公共設施用地配置方針示意圖

2.地域性特色需求

（1）觀光遊憩 M 軸、市港共生 U 軸、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本市臨海灣地區及其腹地範圍，為北臺灣國際對外門戶，亦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分布所在位置，為配合郵輪所引入之觀光經濟，應於港灣周邊完善觀光遊憩服務設施或自明性標竿設施，藉以提升基隆之國門意象，並提高大眾運輸設施之便捷性與可及性，吸引遊客暢遊各觀光遊憩景點，各遊憩景點亦應提供相關休憩設施，如：遊客導覽設施或休息站，提升遊客觀覽品質及駐足於本市時間，促進觀光活動效益。而本地區同時也是基隆市早期發展核心，部分建物或公共設施亦逐漸老舊無法因應新時代需求，爰此應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積極改善生活品質並充實必要公共設施，或透過調整已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轉作文化創意基地，為本市注入新興產業活力。

（2）基隆河河谷廊帶地區、產業發展 S 軸

本市主要產業發展地區，公共設施配置應重視產業用地與住商分區之緩衝隔離設施例如：公園綠地緩衝帶，同時配合產業發展所引入之就業人口，

具備社會福利性質之社會/青年/勞工住宅應優先設置於本地區，以就近滿足就業、居住之需求，並提供合宜之開放空間藉以塑造優良之生活環境品質。

（3）生態資源保護區及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位於生態資源保護區之聚落，多為於非都市土地，故公共設施設之較為不足或品質較為低落，以水資源運用舉例，部分山區聚落因地勢較高或偏僻，自來水管線設施並無服務到該聚落鄰里或已有管線設施惟終端水壓較不足，造成居民生活不便。爰此，應以提供當地居民必要性公共設施為原則，如：簡易自來水供應設施、簡易汙水處理設施等，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1.服務水準提升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遊憩用地（公園、體育場、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學校、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循《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之面積標準檢討之，並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之面積。

2.優先開發之區位及期程

考量政府財源有限，短期內難以全面闢設公共設施用地，爰此，除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外，應將有限之財政資源優先投入興闢發展密集地區之未開闢公設用地，同時亦可思索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加速公共設施建設。

3.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構想及開發方式

（1）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

應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或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時審慎研議將無開闢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為其他合適分區或用地，如：無使用需求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較具有迫切需求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則應編列預算加速開闢或引入多元開發手段。如：跨區市地重劃等方式加速土地活化及開發時程。或研議將低度利用或位於山坡地不利於開發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並興辦諸如：森林公園等可維護地貌景觀並能活化土地利用之設施。

草案僅供參考

（２）訂定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相關法規

考量基隆市財政規模不比周遭鄰近縣市，若僅靠市府常態性編列預算開闢公共設施，公共設施之供給恐緩不濟急，故建議盤點本市應優先提供公設類別（如：停車場設施），並訂定相關民間協助興辦公設之優惠或獎勵措施，提高民間投入資源興辦公共設施誘因，創造市府、業者、民眾三贏策略模式。

（四）空氣品質改善策略

1.加速協和電廠更新汰換發電機組

協和電廠現有 4 部發電機組皆使用重油作為燃料，已於 108 年底除役 2 部機組，並預計再汰除剩餘 2 部機組，並以燃氣機組替代之。新型燃氣機組係以天然氣為燃料，相較於重油容易燃燒不完全而產生空氣懸浮微粒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天然氣燃燒後僅產生二氧化碳及水蒸氣。故有助於本市空氣品質改善。

2.持續辦理基隆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執行許多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內容包括固定、逸散、移動等各污染源管制計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等專案性計畫，並以輔導污染源改善，並朝著排放減量、空氣品質改善的目標邁進，然各計畫的性質不同，爰此環保局近年持續辦理「基隆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以統籌各項執行計畫，確實整合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果。

3.推動綠能大眾運輸

考量基隆市平地狹小且多集中於港區及河谷廊帶，狹窄的路幅不僅易造成交通壅塞，盆地及山谷地形亦不利於車輛所排放之汙染及擴散，爰此，基隆市政府積極推動優質之大眾運輸系統，除預計興建之基隆輕軌外，亦積極提升現有大眾運輸之服務品質，包含：「汰除老舊高齡公車，引入新型低底盤大客車」、「假日或特定日期於交通易壅塞之地區加開接駁車服務」、「整合電子票證系統」等措施，提升民眾對於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情形，減少道路壅塞之程度及移動汙染源之空污排放量。

草案僅供參考

五、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及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或空間應思索再利用、更新、活化轉型等策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本計畫擬就下列所述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研提再利用推動方案。

1.老舊市區或建成地區

既有建成老舊市區之建物易面臨房屋結構老化或劣化與公共活動空間、停車、防災逃生空間不足等問題，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生活品質、都市景觀等，造成環境外部成本，爰此基隆市已劃定8處都市更新地區如表6-14所示。

表6-14　基隆市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彙整表

編號	土地使用計畫	公告劃定日期	面積（公頃）
1	劃定八堵地區都市更新地區	91.08.23	14.58
2	劃定中山路都市更新地區	91.08.23	45.87
3	劃定仙洞都市更新地區	91.08.23	10.68
4	劃定市中心都市更新地區	91.08.23	65.47
5	劃定獅球嶺都市更新地區	91.08.23	31.03
6	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東新街附近地區）之更新地區	100.10.05	1.94
7	基隆市安樂一期國宅社區3號基地更新地區	102.05.27	1.2078
8	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安樂國中附近地區）之更新地區	103.06.25	2.16
		合計	172.9378

資料來源：基隆市都市更新政策草案（基隆市政府，107年4月）暨本計畫彙整。

另為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再生作業，本市刻正研擬基隆市都市更新政策（草案），其短、中、長期策略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

A.完備基隆市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申請範本。

B.建立基隆市老屋活化媒合平台。

C.整合相關工具，展開都市更新公共作為。

D.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E.進行社會調查分析及相應之影響評估。

F.研擬基隆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

（2）中期

A.重新檢視基隆市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草案僅供參考

B.指認基隆市都市更新潛力地區。

C.研擬基隆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

（3）長期

A.確立都市更新的公共財務槓桿。

B.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機構之成立，研議規劃合宜住宅。

C.成立市港及河谷廊帶資產開發公司。

2.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

（1）公有公用土地

公有且現況為公用之土地，如：已徵收且已開闢使用之機關、部隊、宿舍等公務使用土地，應審視檢核目前使用情形是否為閒置或低度利用，若確有閒置情形得請管理機關盡速使用之，或研議其他轉型活化策略，如：東明路舊警察宿舍歷經多年閒置後已轉型活化為「86 設計公寓」，成為本市重要文化創意產業基地。

（2）公有非公用土地

為促進國家資產活化及有效利用，本計畫擬針對本市公有非公用土地提出下列活化利用方案：

A.零星、狹小之土地因難以單獨利用，故建議以標售予民間利用為原則，而大面積之土地則得由市政府與國產署溝通協調，以整體發展思維予以規劃或藉由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引入民間投資開發使用，藉以創造土地使用價值。

B.針對部分短期內並無使用或處分計畫之土地建議可興辦臨時停車場或簡易綠美化，藉以紓緩基隆市停車及綠地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

C.政府部門積極參與或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藉以獲得改善都市景觀、增進公共安全及復甦都市機能等效益外，分回之房地資產亦可作為政府辦公廳舍或新型宿舍等使用。

（3）國營事業土地

國營事業土地產權為登記為公司所有，故於法令而言係屬於私法人之領域，爰此，市政府應加強與國營事業單位之橫向連結溝通，考量基隆市、港之密切關係，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開發港區或周邊土地，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再塑港區風華。

審查備供參考

六、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一）產業用地再活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考量近年基隆港貨運吞吐量呈現萎縮趨勢，港口貨運吞吐量下降將無可避免造成相關產業衰退，考量本市之倉儲運輸經濟與港口航運息息相關，且依本計畫推估本市未來倉儲用地亦略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在此情境下，應前瞻性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提出棕地再利用策略，藉以帶動本市產業經濟再發展，提升都市整體競爭力。

位於七堵區之北五堵地區位在基隆河河谷廊帶，西臨南港、內湖、汐止之 ICT、軟體、生技、會展等產業聚集地，東臨以傳統製造業為主之六堵工業區。在區位上可作為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腹地，並與傳統製造鏈相互支援，同時未來基隆輕軌建設亦預計於本處設立站點，將有助於提升該地區連結基隆港區與臺北市區之可及性，吸引青壯年人口至本市就業，扭轉高齡少子化之人口發展趨勢。在產業發展方面，透過產業 4.0 趨勢及港灣城市特色，引入「海洋生技、智慧物流、電子商務、科技」等具備專業技術及高價值之產業進駐，打造複合型產業發展園區，促進基隆市產業升級轉型。.

（二）商業機能再提升－基隆市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

基隆市政府為提升車站南站商圈創新發展動能，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升級，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重視顧客體驗感受，以「創新服務」為軸心，藉由實質輔導業者帶動周遭店家連動提升經營品質之示範業者，作為商圈內基礎骨幹，促進商業及民生服務機能提升與振興，活絡地方經濟、強化在地商業街區之自主永續經營能量。爰此，基隆市政府將甄選特色店家進行輔導、培力及扶植地方商圈組織，透過實質行動計畫，促進商圈創新再發展。

（三）漁港智慧科技應用－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

八斗子漁港為臺灣北部最大的漁港，不僅提供基隆地區漁業生存與發展場域，也有益於引進與發展相關工商業。該計畫將以八斗子港區陸地範圍為主要範疇，著眼於建置及深化製冰廠觀光功能、導入智慧化資通訊技術與設施，引領漁業邁向數位應用之未來發展，以數位科技應用為核心發展智慧漁業，並以供冷循環系統、漁產美食體驗為內涵，帶動相關產業及場域應用發展，藉此打造智慧漁業體驗及多樣觀光休憩的休閒空間。

僅供備供參考

（四）協助偏遠地區促進社會公平

基隆市全市皆非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已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惟考量本市多為山坡地地形，且部分道路狹窄及蜿蜒導致部分沿海或山區聚落之交通較不便利，且囿於地形、路幅及人口集居程度影響，部分地區之公共運輸系統能量較為不足。為保障較為偏遠地區「行」的權利，交通運輸權責單位得研議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來達成出行服務(MaaS)的目標」補助如：瑪東里、瑪西里、友二里等交通、運輸基盤設施較為不足地區，提升當地居民聯外交通之便利性。

（五）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

1.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市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有 6 家，其相關資訊詳表 6-15 所示。考量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之未登記工廠，尚未能呈現實際本市未登記工廠之數量、規模、產業類別等資訊，爰此，後續本府應進行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並針對違規工廠進行取締、罰款等處分，同時亦應擬具相關輔導轉型、鼓勵遷廠等配套措施，維持既有產業發展動能，在經濟發展與公平正義間謀求一平衡點,後續市府得參考農委會所建置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圖 6-25）予以進行更進一步清查。

表 6-15　基隆市列管未登記工廠彙整表

編號	土地使用計畫	廠地面積(平方公尺)	廠房面積(平方公尺)	產業類別
1	都市計畫保護區	1,059	4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0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297	155	金屬製品製造業
4	都市計畫鐵路用地	660	67	食品製造業
5	都市計畫商業區	149	115	食品製造業
6	都市計畫住宅區	35	35	飲料製造業
合計		2,700	802	--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107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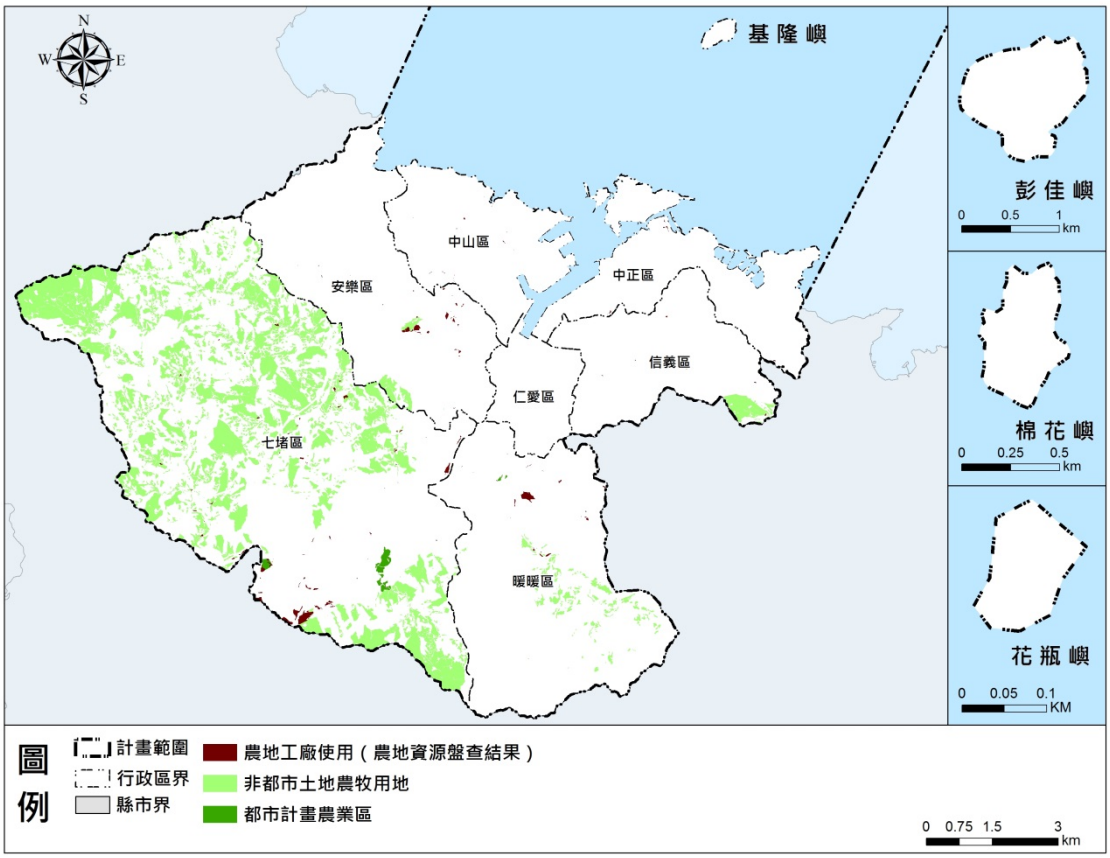


圖 6-25　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地工廠使用分布示意圖

2.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構想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法規指示，未來本市針對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原則揭示如下：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A.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B.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C.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新增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向

A.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等。

B.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C.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D.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

E.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3）辦理進度

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4）主協辦機關

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5）後續推動作法

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本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作為未來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依據、輔導清理策略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六）推動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為落實總統所提的安心住宅政策，中央政府規劃 8 年內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讓買不起房的青年、中產階級、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皆可擁有安心的居所。本計畫茲就本市目前社會住宅政策及未來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1.基隆市目前社會住宅政策

（1）租金、貸款補貼：提供住宅補貼策略包含「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降低民眾負擔。

（2）包租代管：以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包含公有房舍整建等，辦理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預計至 114 年可提供 200 戶。

（3）新建社會住宅：由市政府取得土地並進行建築工程以取得社會住宅，預計於基稅山莊興辦。

2.未來發展方向

考量基隆市低度利用住宅比率（12.63%）明顯高於全國平均（10.56%），故本府得研議將社會住宅供給著重於以「包租代管」方式提供，除可以較低成本提供住宅戶數外，亦能充分既有閒置資源，並能配合社會住宅引入人口之契機，為地方產業經濟注入新活力。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七章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及調整

本章將說明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以各類原則繪製功能分區底圖，透過調整原則將各類底圖套疊為四大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並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中訂定本市適地適性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調整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劃設基本原則

1.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B.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C.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無人定居之離島。

（3）考量水源取水口上游之水源在土地使用上皆應有妥善保護，故本市研議將「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維繫基隆水資源及坡地保育。

（4）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4.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二）劃設參考條件

1.聯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條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條件如表 7-1、圖 7-1~圖 7-9 所示。

表 7-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國保一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其他公有森林區等	有
		自然保護區	無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有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有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優先劃設，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有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無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有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有
國保二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無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有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有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無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有
	本計畫新增	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有[註]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有
國保三	國家公園地區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無
國保四	水庫、水源、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地區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等	無
	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行水用地、河川用地、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	有

註　：後續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定及公告範圍據以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條件繪製國土保育地區基本底圖，說明如下：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參考指標包含中央管河川區域線、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海岸保護區、、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其分布區位如圖 7-1~圖 7-5 所示：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包含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等，其區位如圖 7-7~圖 7-10 所示：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參考指標包含市鎮計畫內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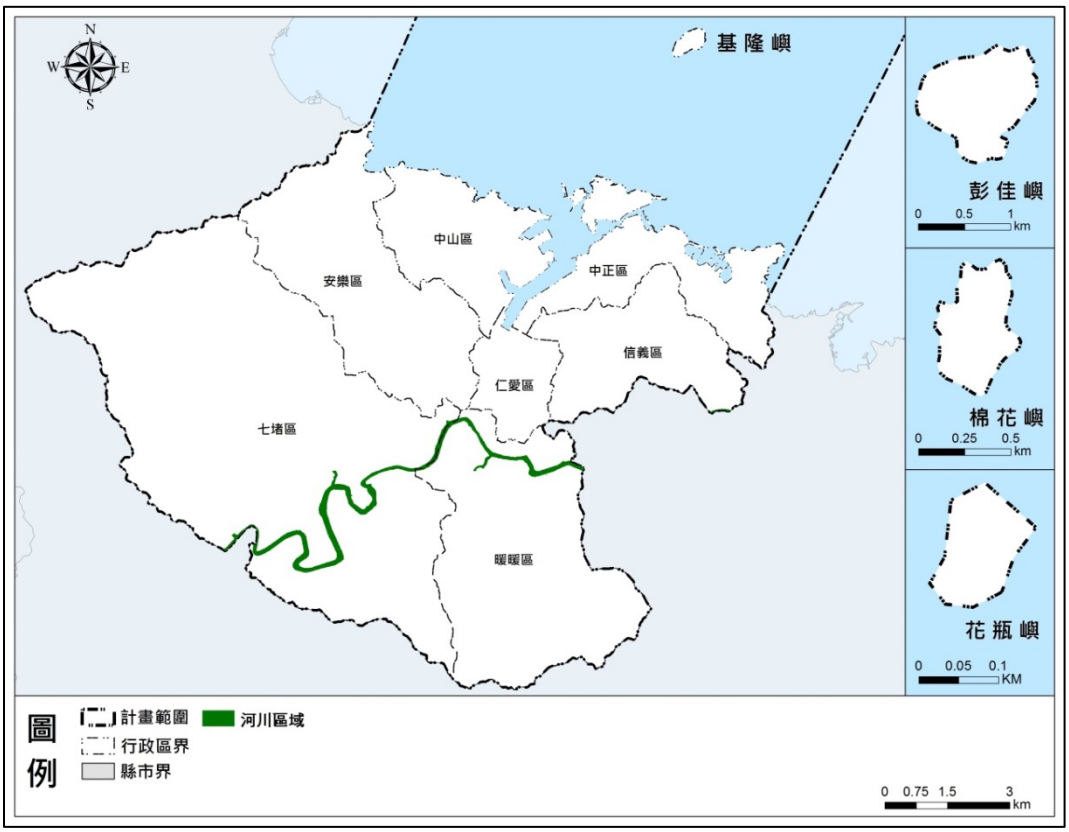


圖 7-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四類劃設條件（河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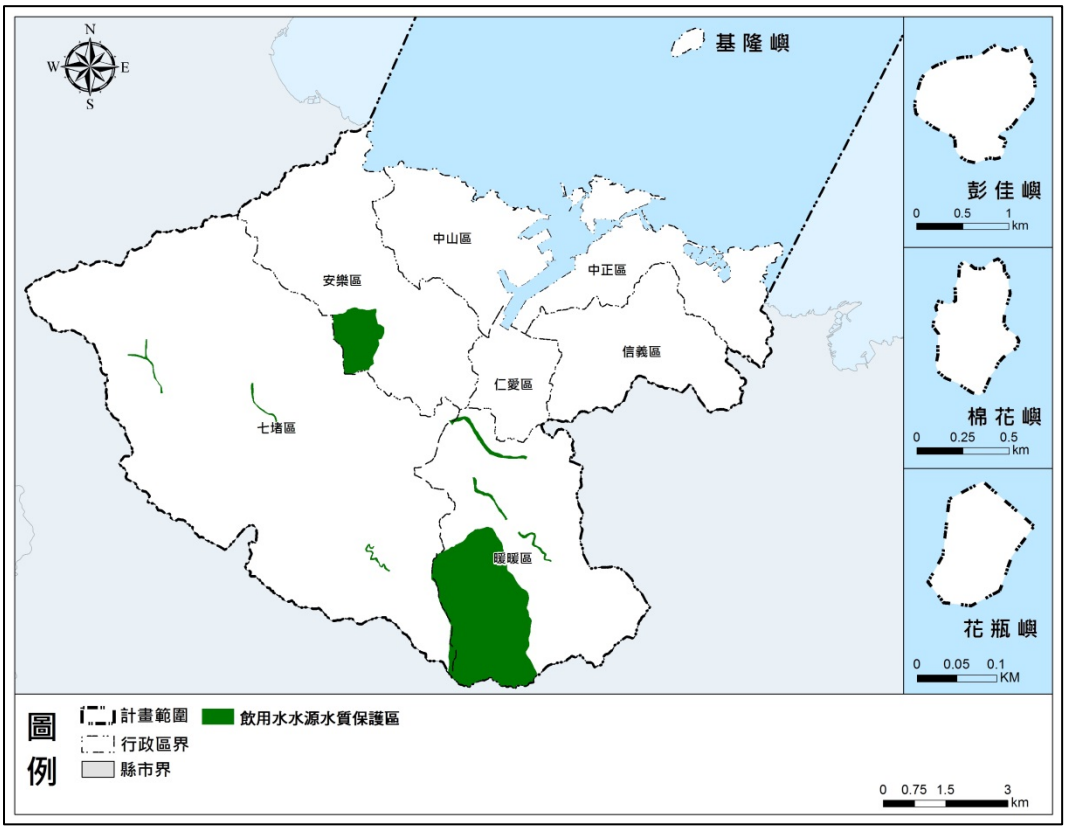


圖 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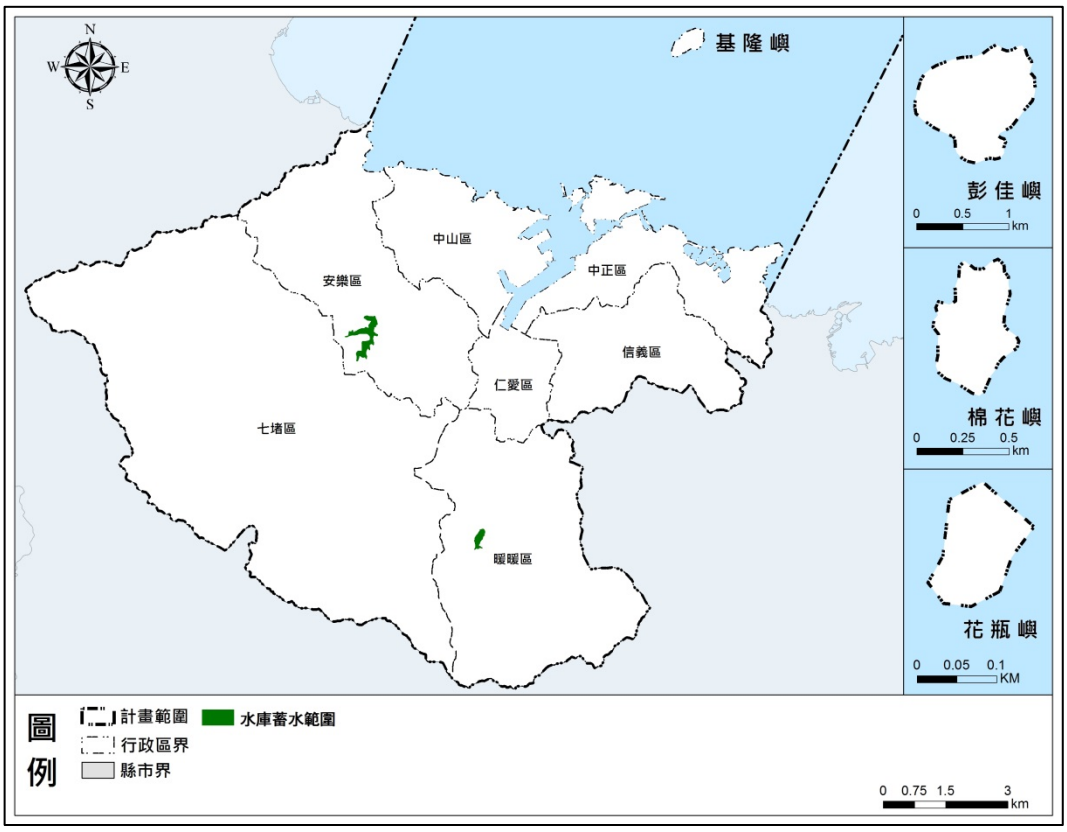


圖 7-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水庫蓄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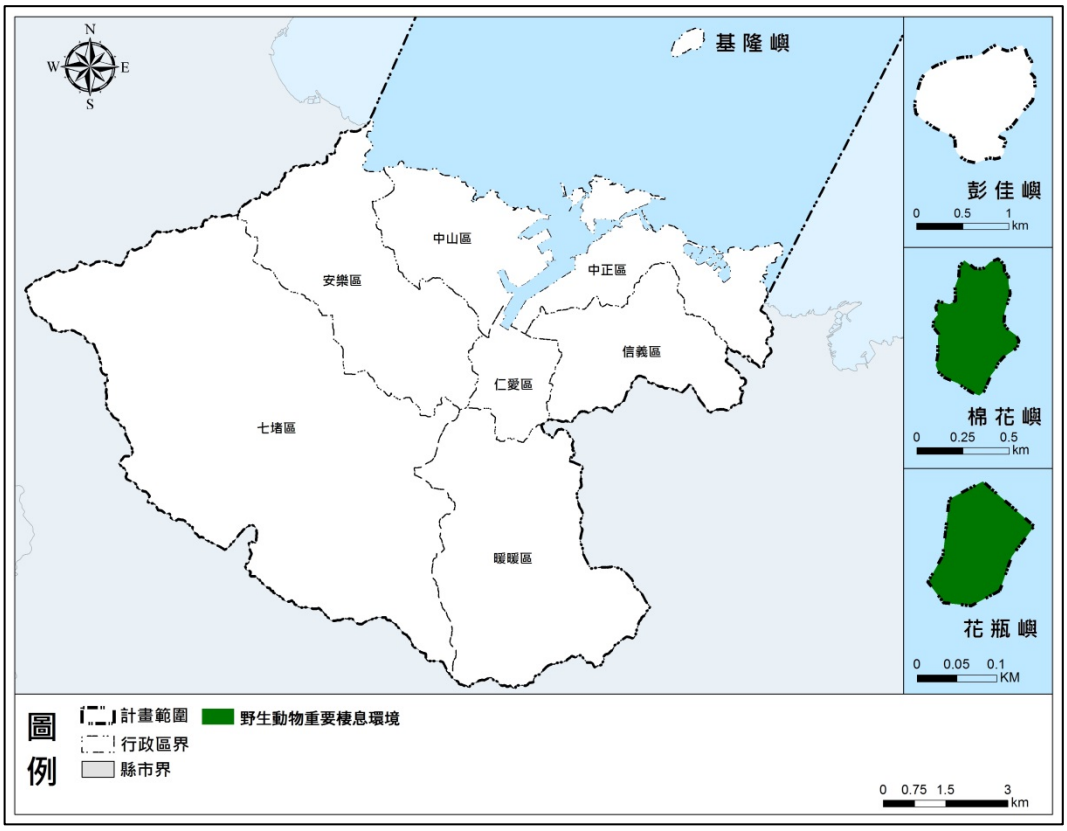


圖 7-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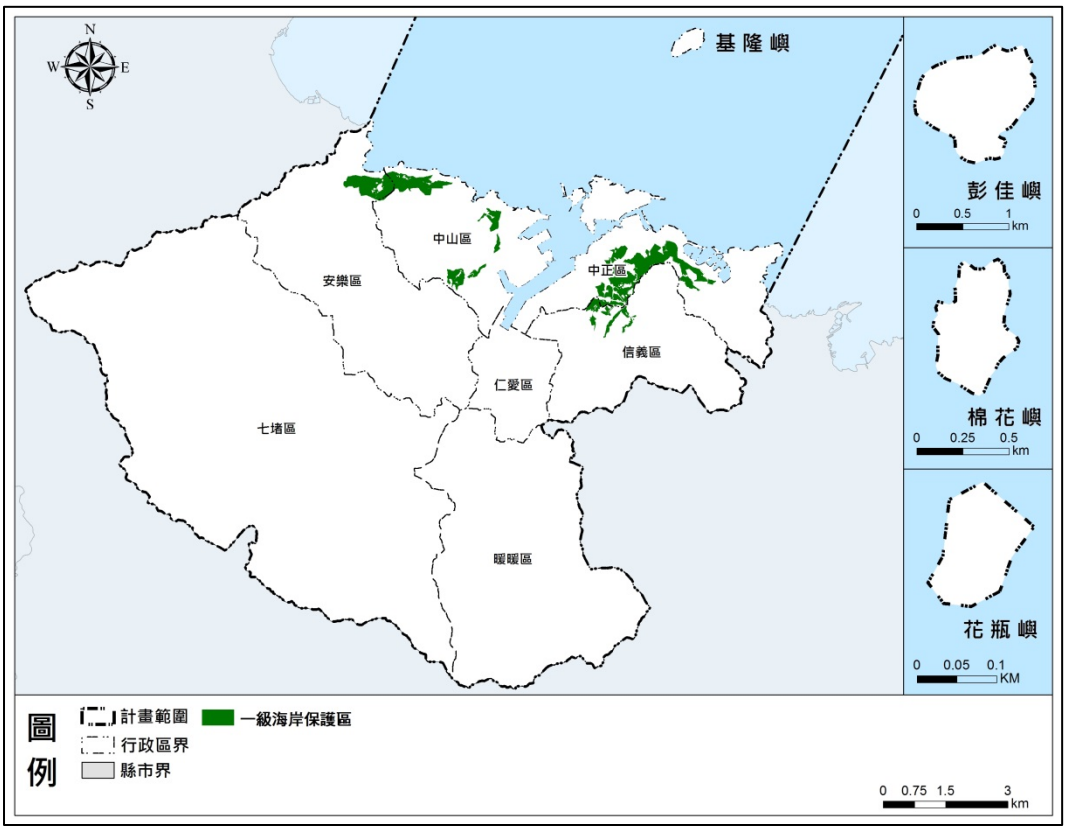


圖 7-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一級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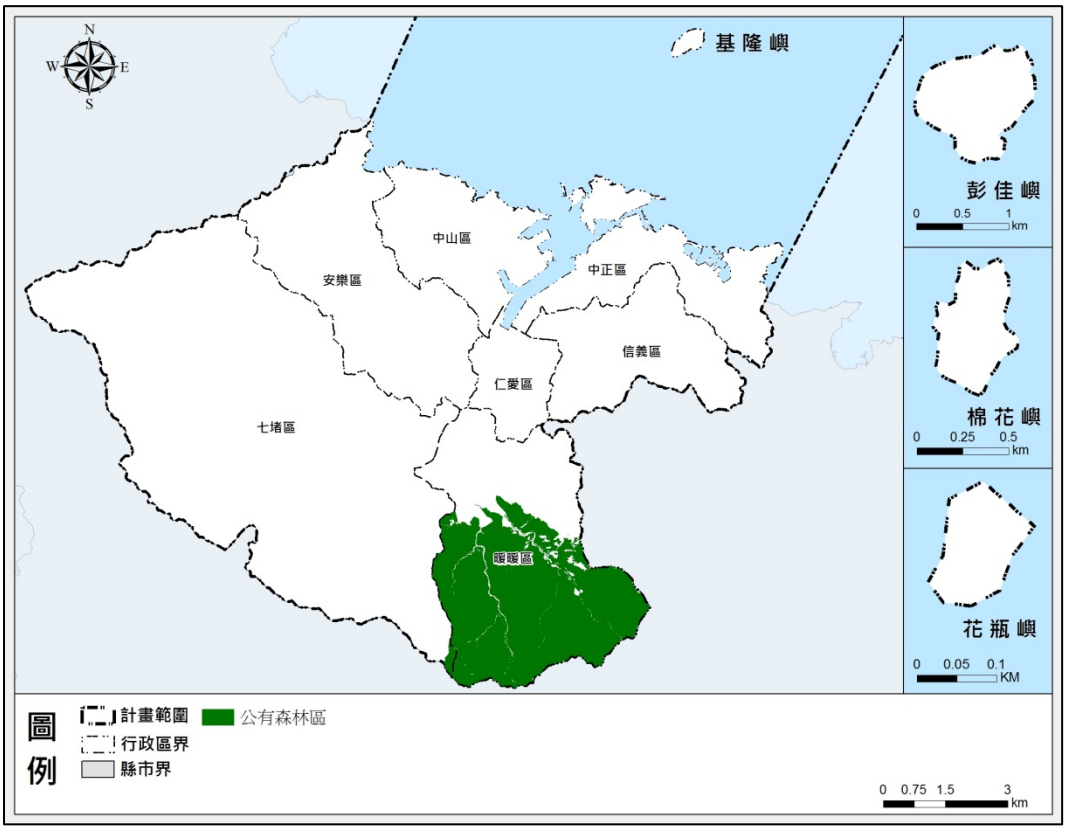


圖 7-6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公有森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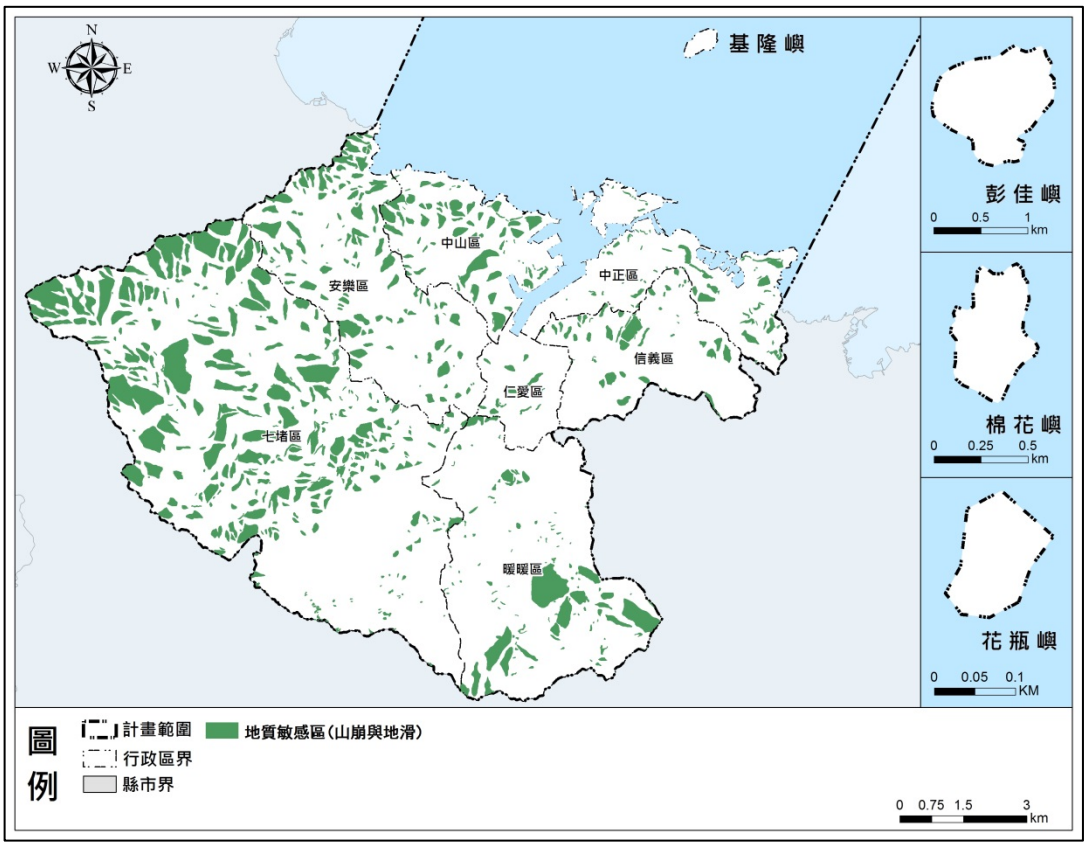


圖 7-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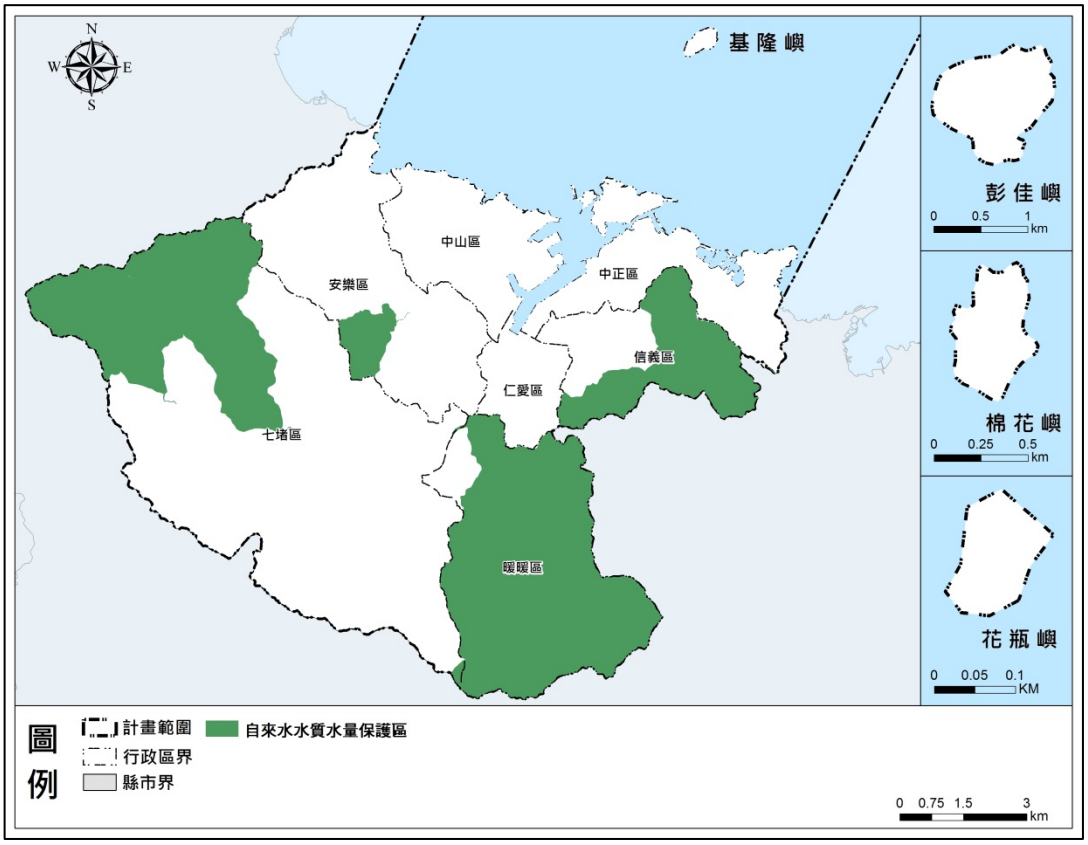


圖 7-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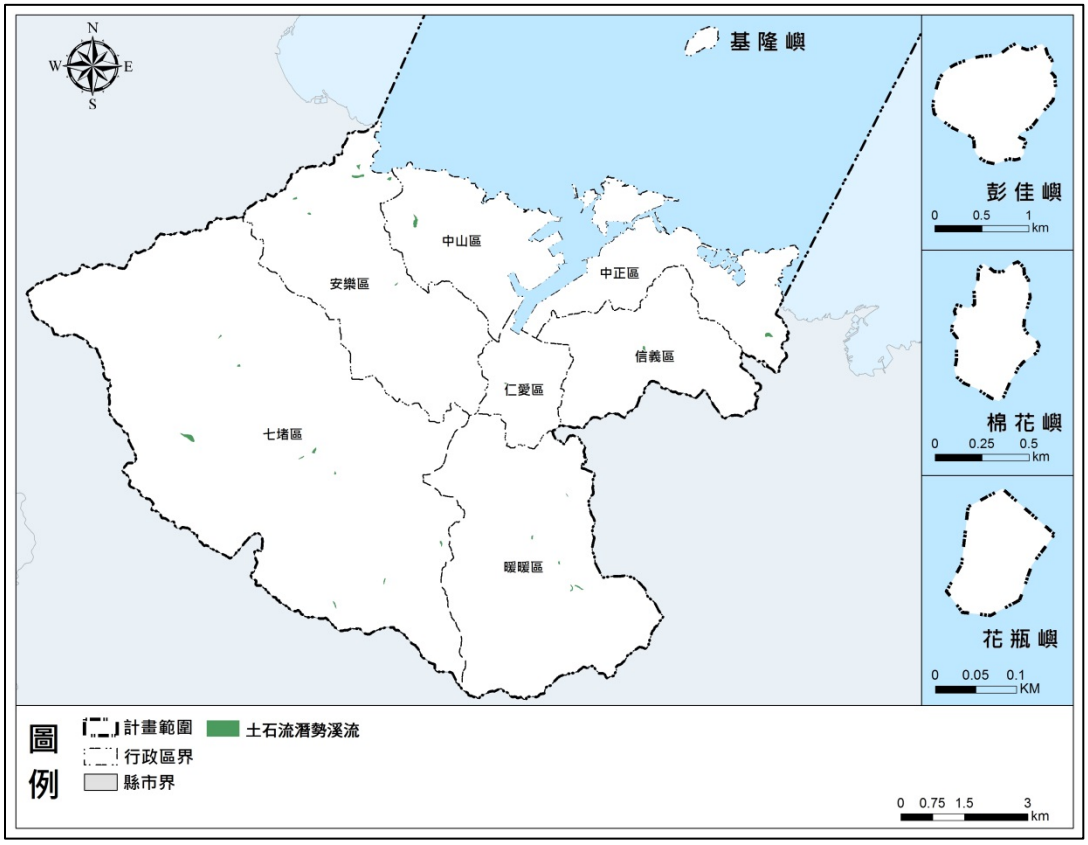


圖 7-9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石流潛勢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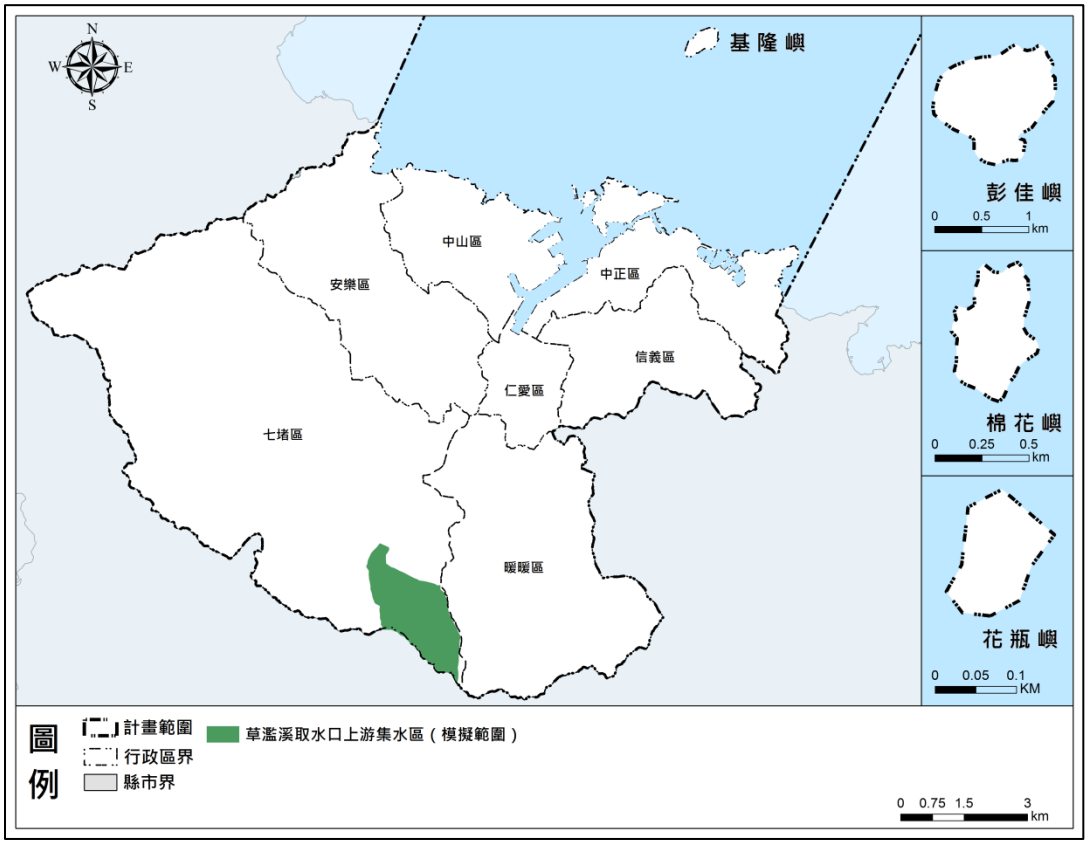


圖 7-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2.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分別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1 公頃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聯集範圍外零星分布者未達 10 公頃者則建議不予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另為維護及管理水庫水源，新山水庫及其周邊地區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權屬為國有或自來水公司之土地，建議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俾利後續土地之管理。

3.功能分區底圖界線調整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底圖界線劃設以完整地籍宗地為原則，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後，應依照地籍界線酌予調整功能分區界線，功能分區底圖界線調整原則如下：

（1）公有地及未登錄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即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底圖。

（2）考量保障人民權益，私有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面積達 50%者，得再審酌地形現況，研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底圖。

（三）劃設成果

經初步模擬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成果，本市計有 3,959.63 公頃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其面積分布及調整情形如表 7-2、圖 7-11、圖 7-12 所示；國土保育地區內現有可建築用地統計資料如表 7-3 所示。

表 7-2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註]	占國保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國保一	1,626.81	41.08	11.60
國保二	2,483.17	58.31	17.70
國保三	--	--	--
國保四	148.67	3.75	1.06
合計	4,258.65	--	30.36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表 7-3　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用地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公頃）[註]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公頃）[註]
國保一	2.95	1.02
國保二	11.79	10.76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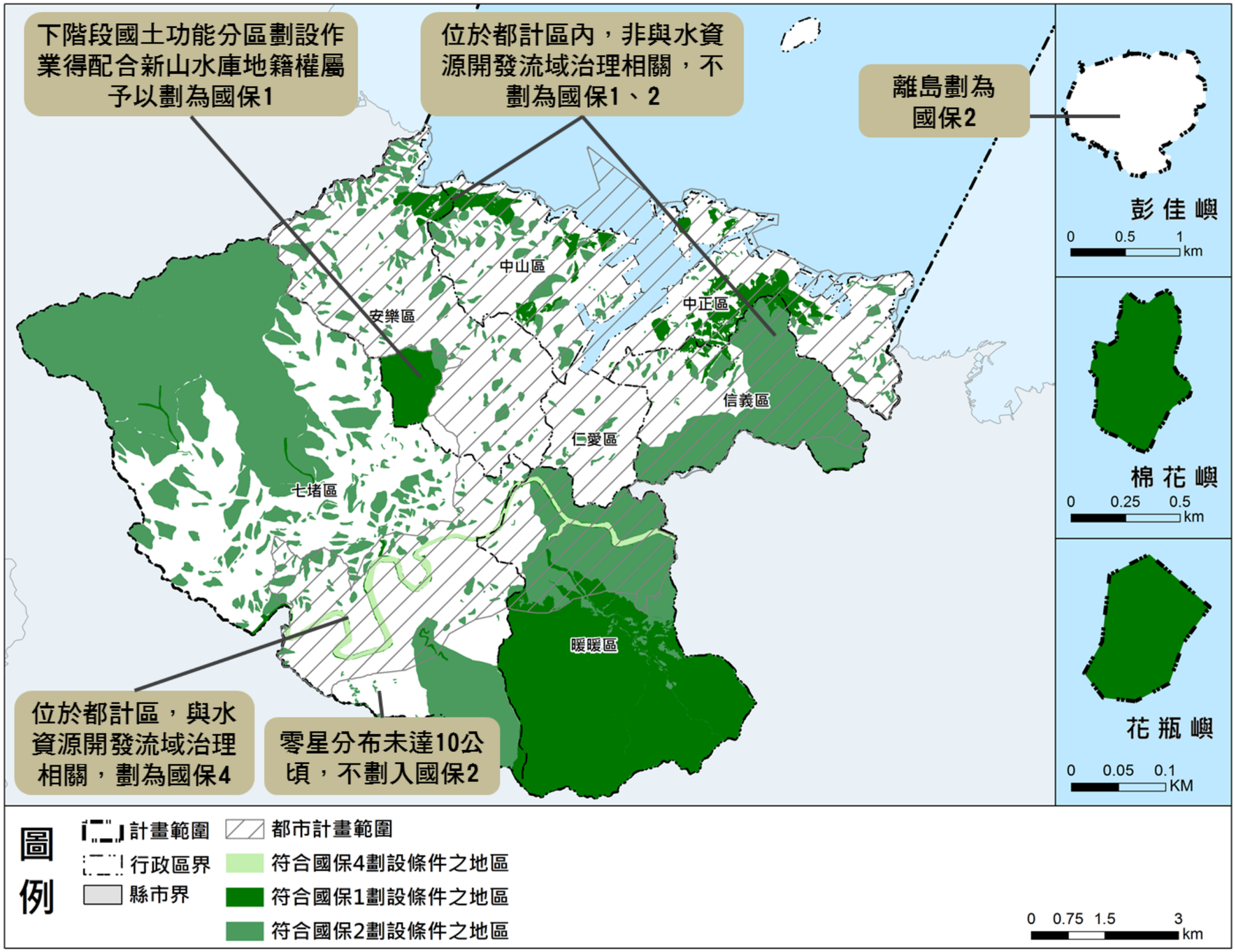


圖 7-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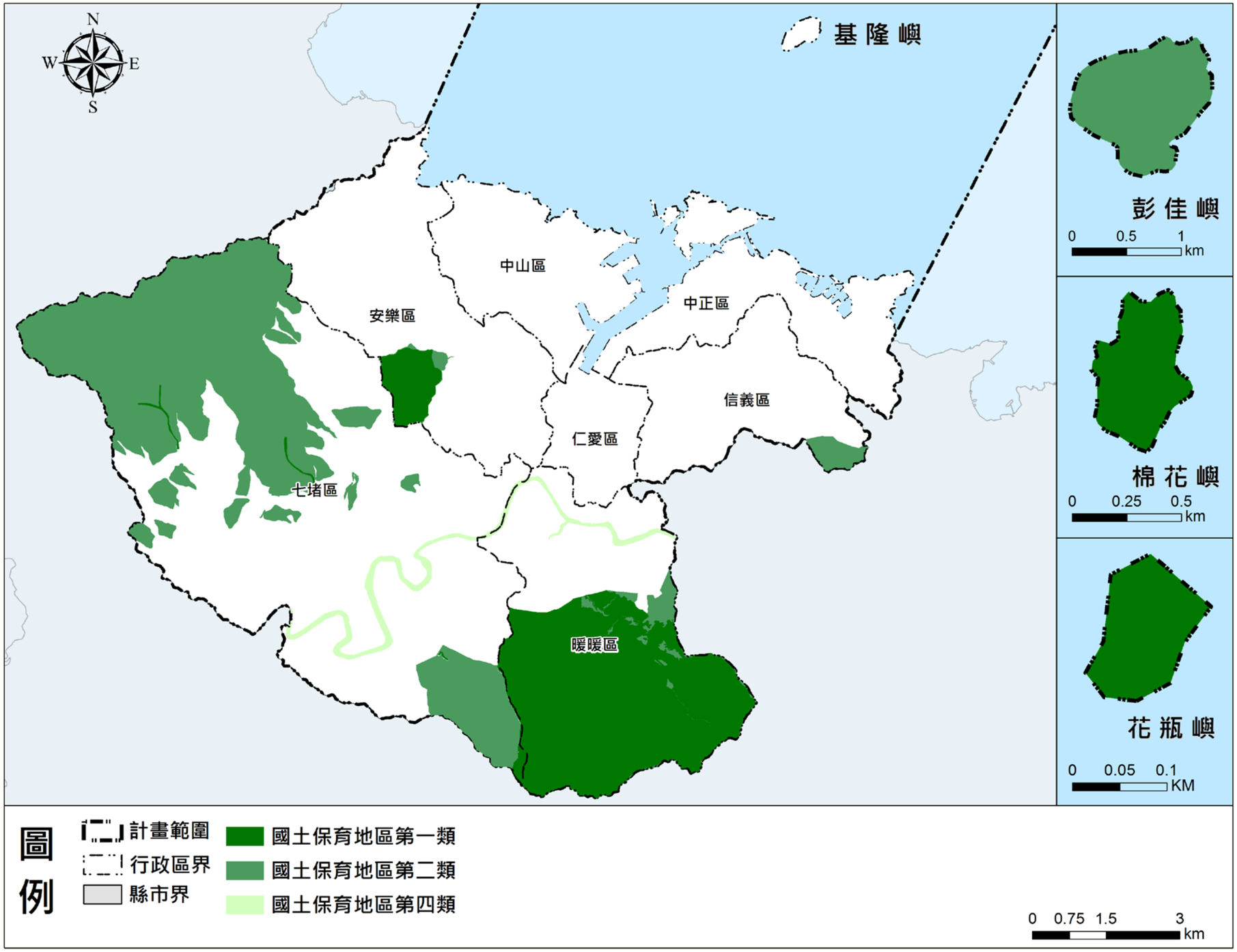


圖 7-12　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劃設基本原則

1.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劃設參考條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條件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海一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有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有
		野生動物保護區	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有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古蹟保存區	有（陸域）
		歷史建築	有（陸域）
		遺址	有（陸域）
		保安林	有（陸域）
		文化景觀保存區	無
		重要聚落保存區	無
		國際級重要濕地	無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
		地方級重要濕地	無
		地質敏感區	無
		自然保留區	無
		林業試驗林地	無
		國有林事業區	無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無
海一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漁業權（定置）	無
		漁業權（區劃）	無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無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無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無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無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無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無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無
		港區範圍	有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有
		海堤區域範圍	有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無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劃設參考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無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無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無
		跨海橋樑範圍	無
		其他工程範圍	有
海一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	無
海二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有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有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有
		專用漁業權範圍	有
		排洩範圍	無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無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無
		錨地範圍	有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無
海三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畫或使用之海域	上述以外區域劃入海三	有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條件繪製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底圖，說明如下：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一類參考指標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其分布區位如圖 7-13~圖 7-16 所示。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之二類參考指標包含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及其他工程範圍等，其分布區位如圖 7-17~圖 7-19 所示。

3.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參考指標包含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錨地範圍等如圖 7-21~圖 7-25 所示。

4.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基隆市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為上述地區以外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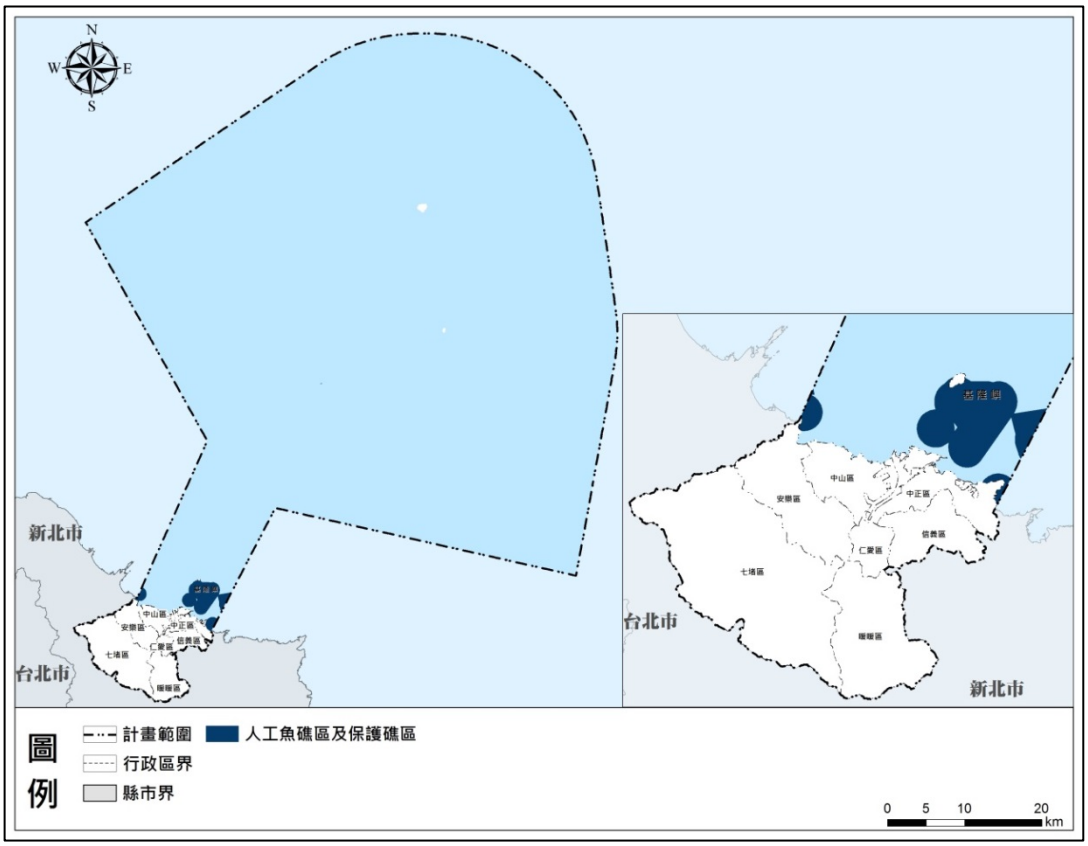


圖 7-1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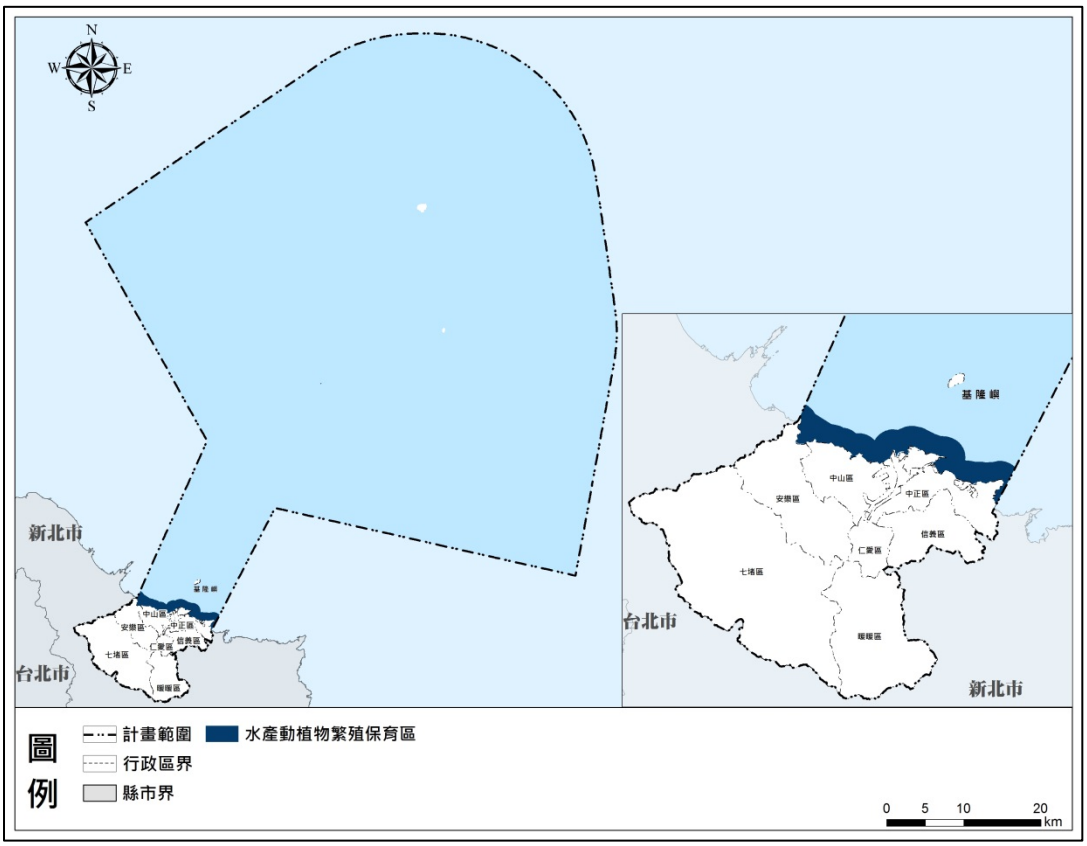


圖 7-14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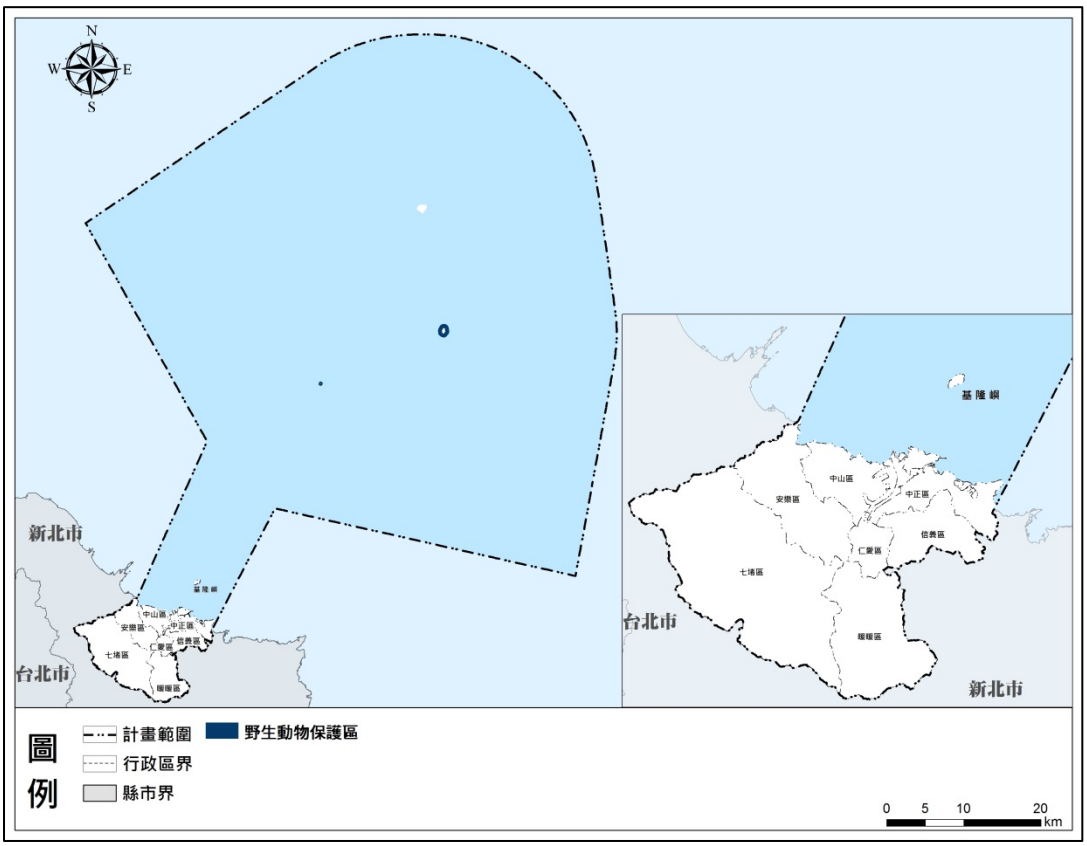


圖 7-15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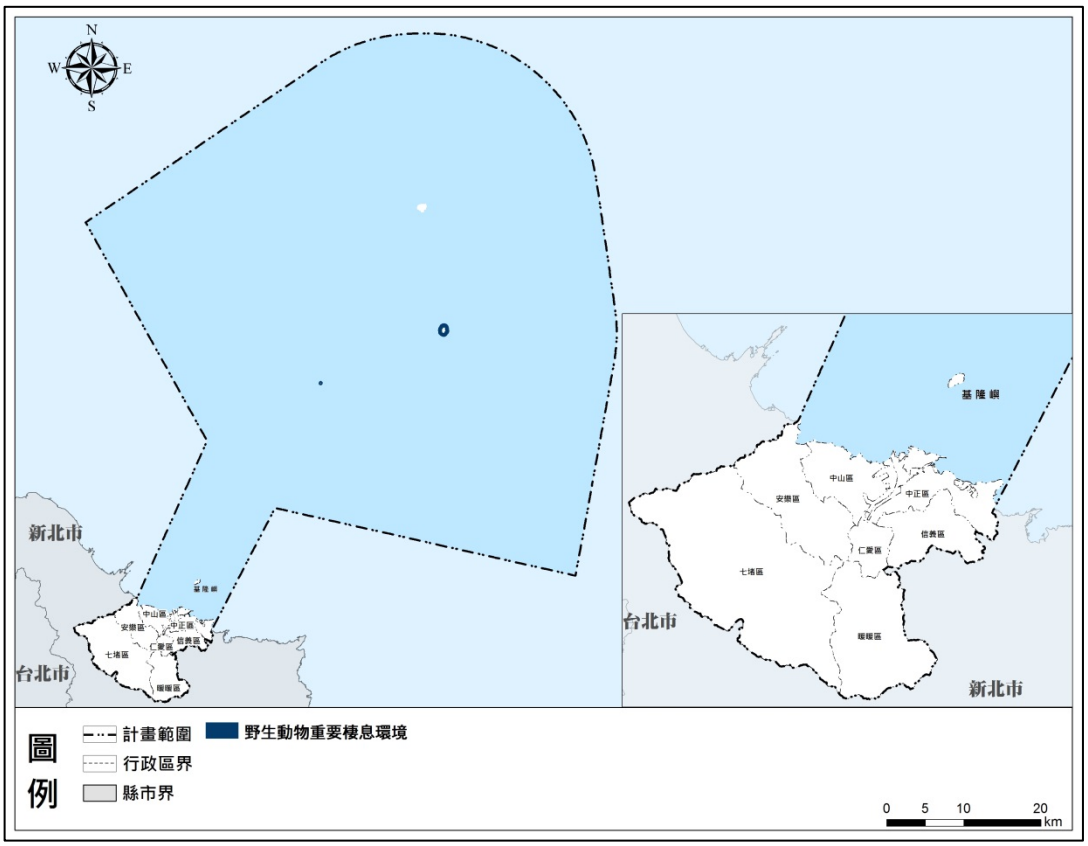


圖 7-16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一類劃設條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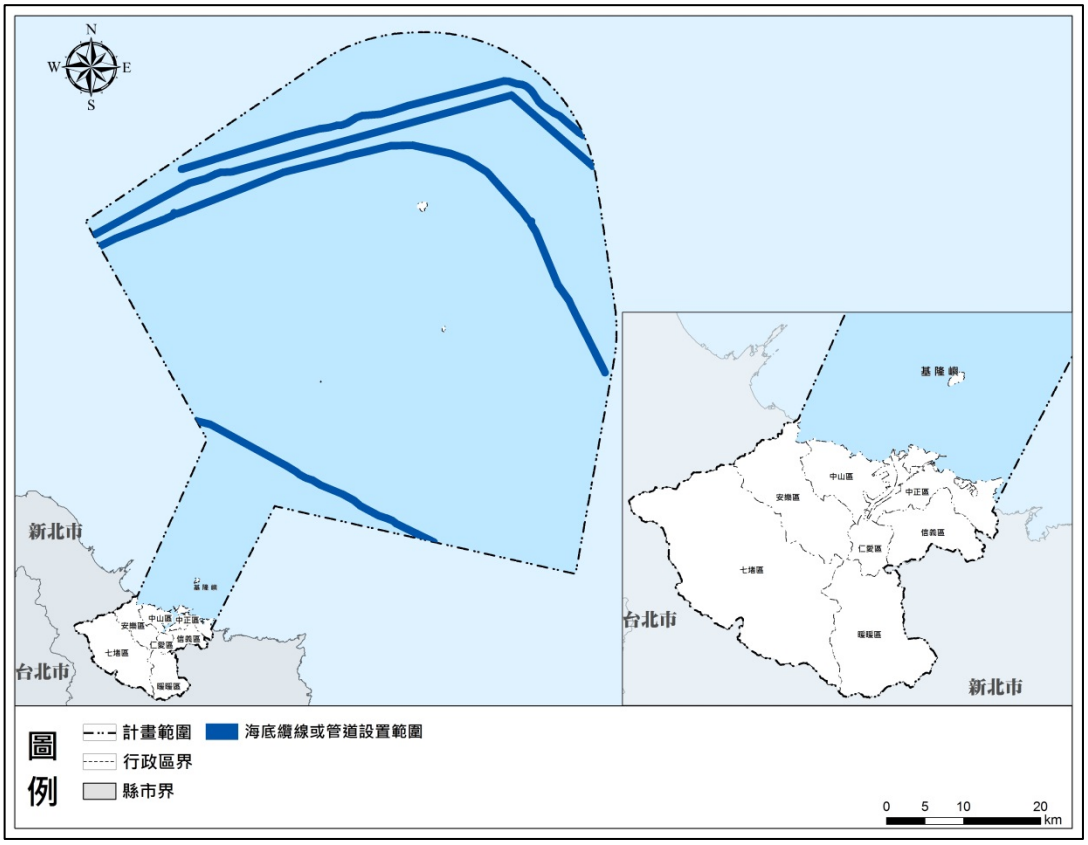


圖 7-17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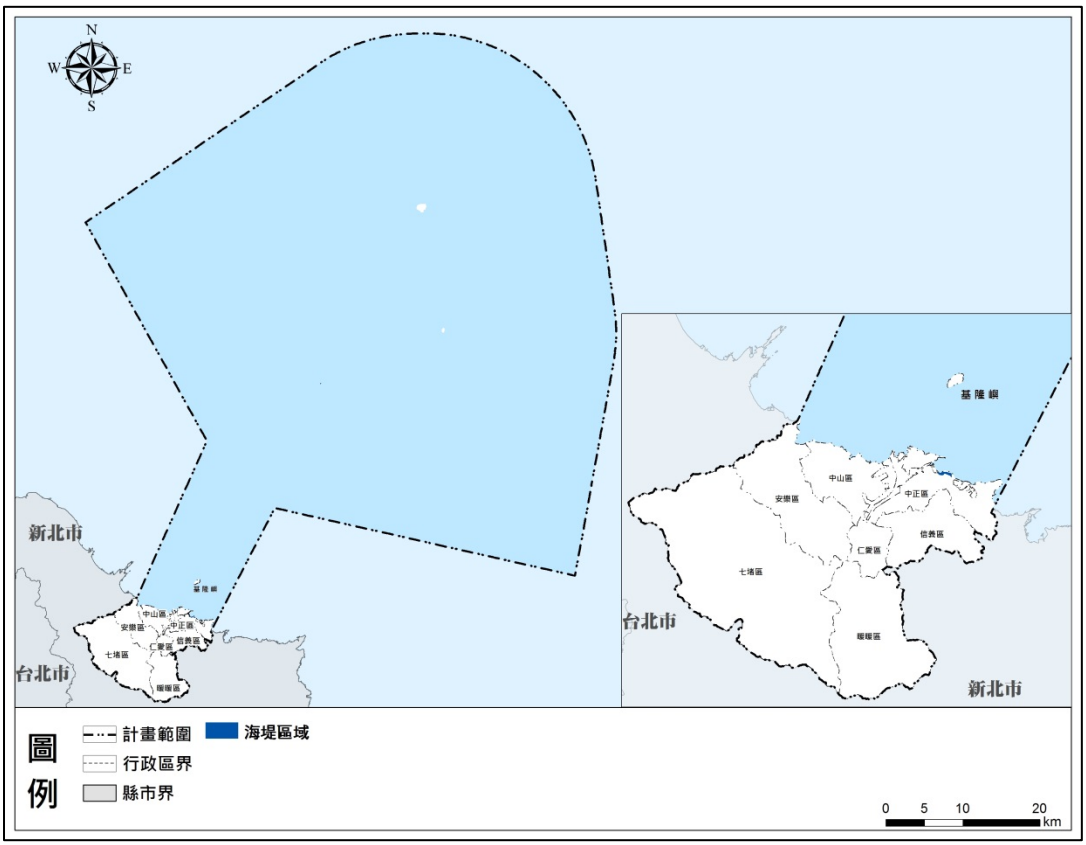


圖 7-18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海堤區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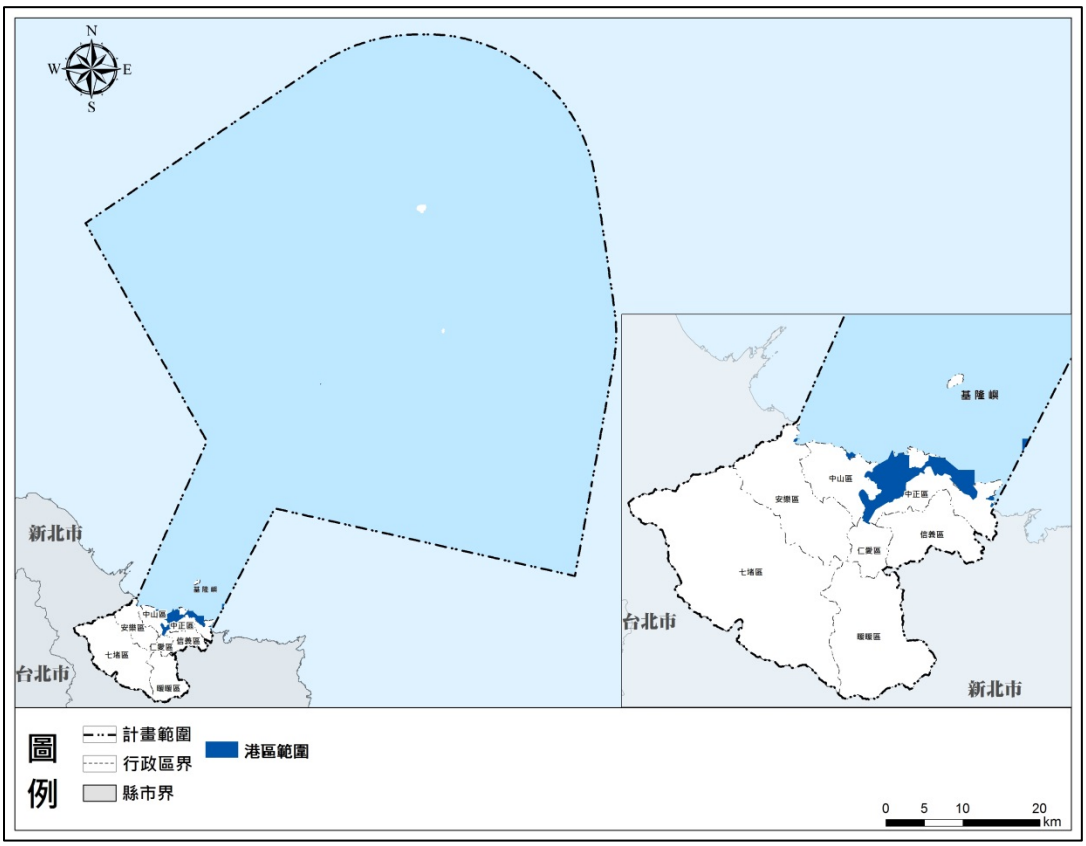


圖 7-19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港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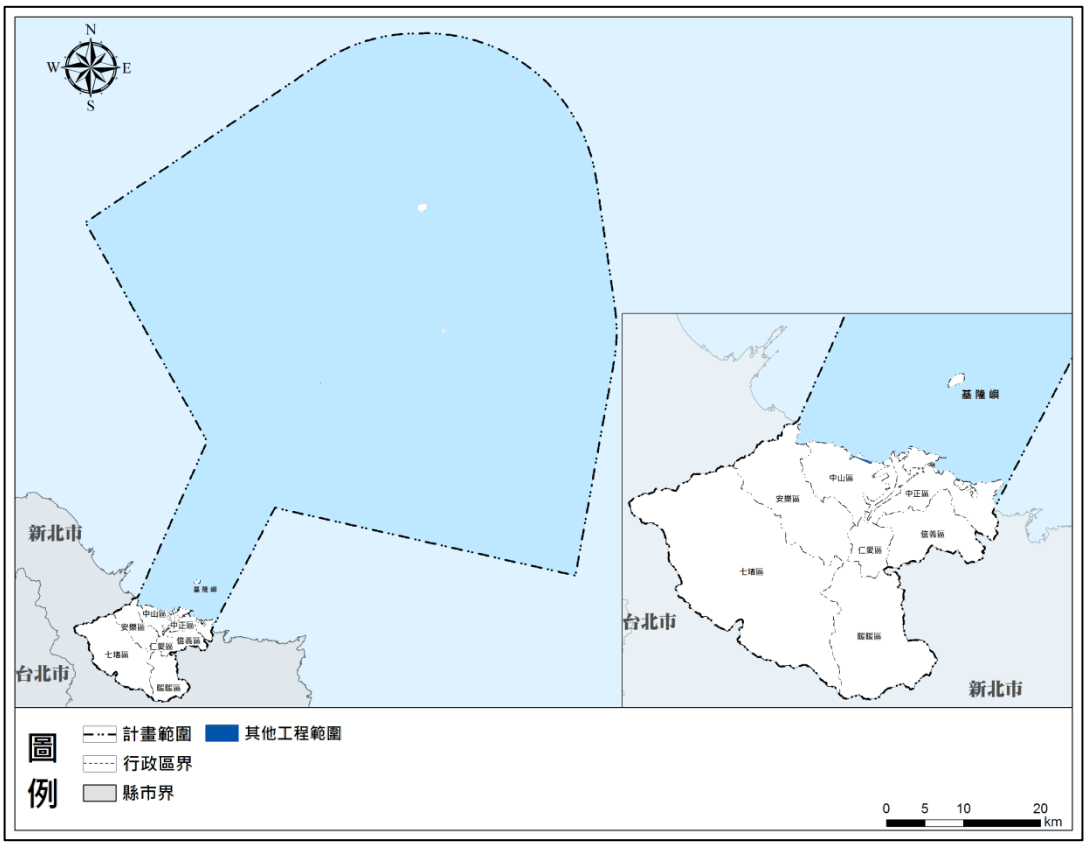


圖 7-20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一之二類劃設條件（其他工程設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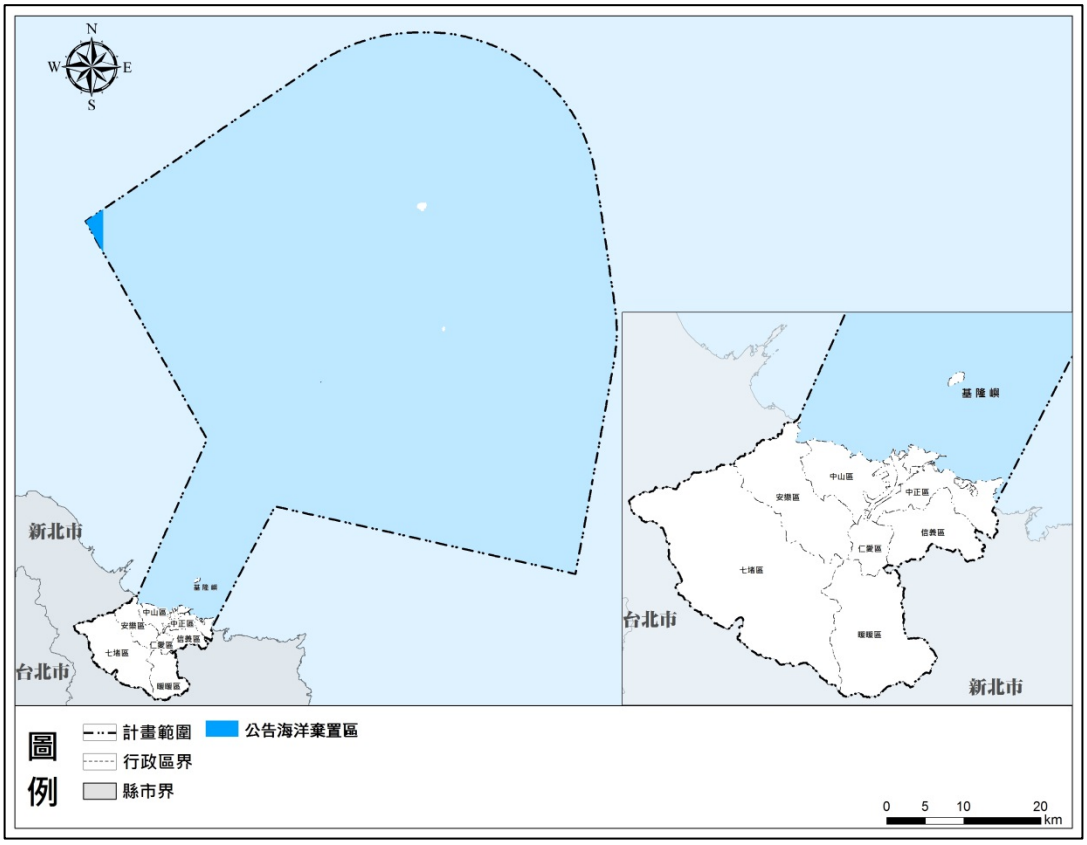


圖 7-21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公告海洋棄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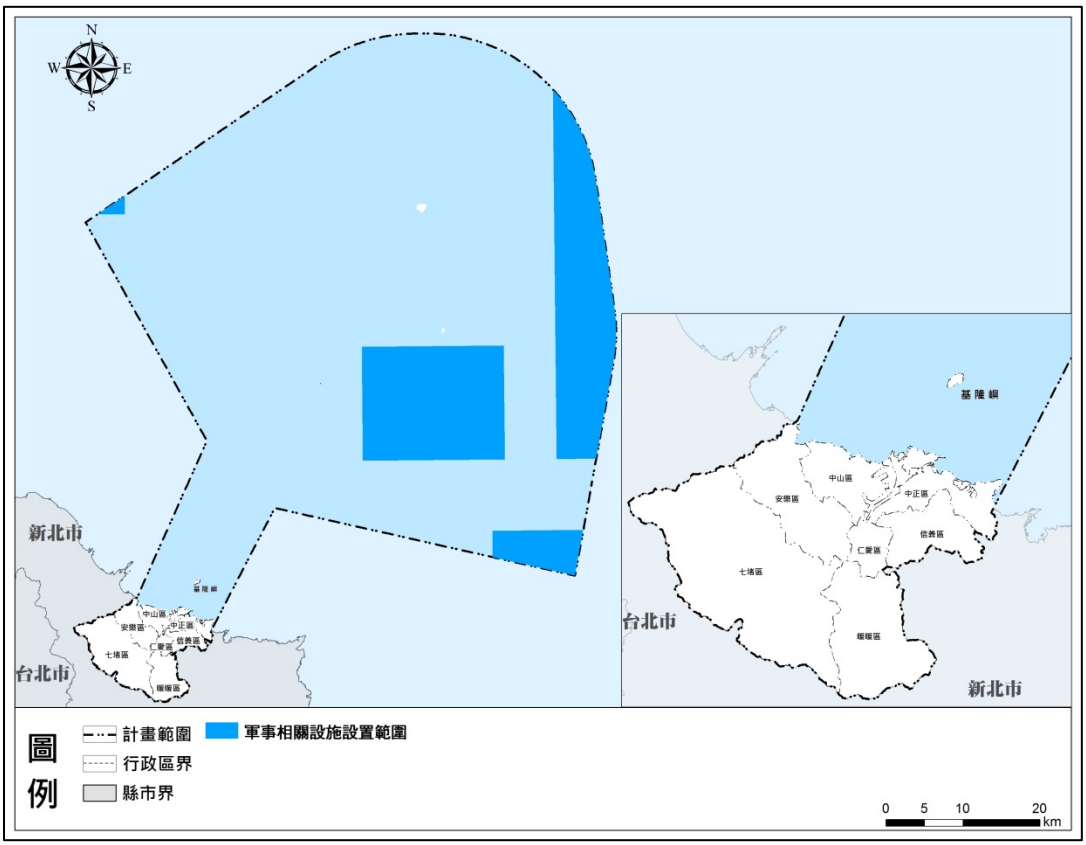


圖 7-22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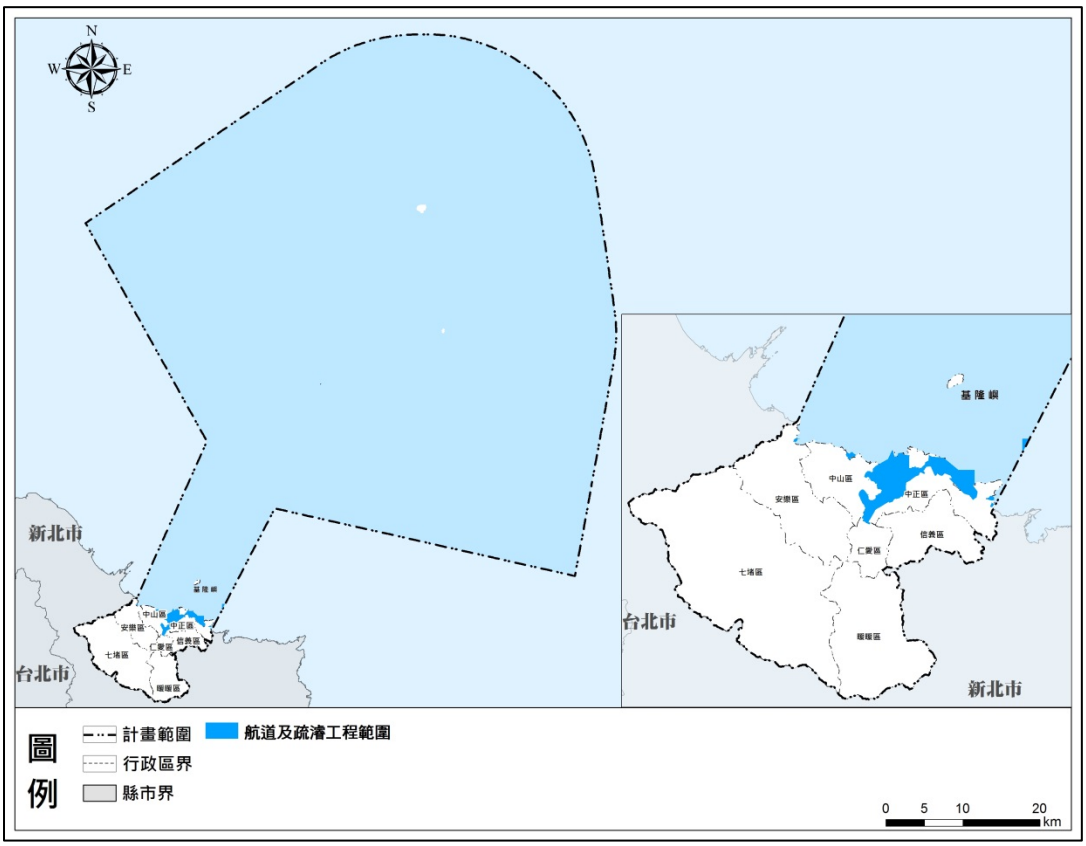


圖 7-2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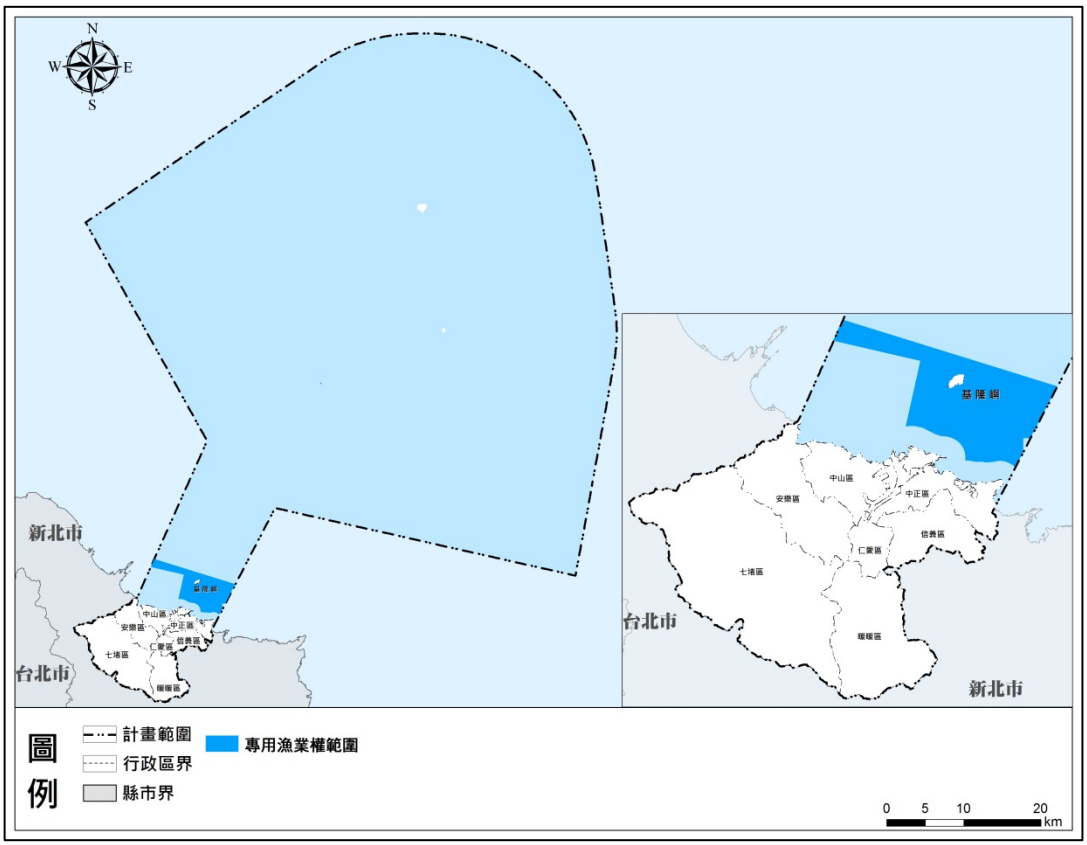


圖 7-24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專用漁業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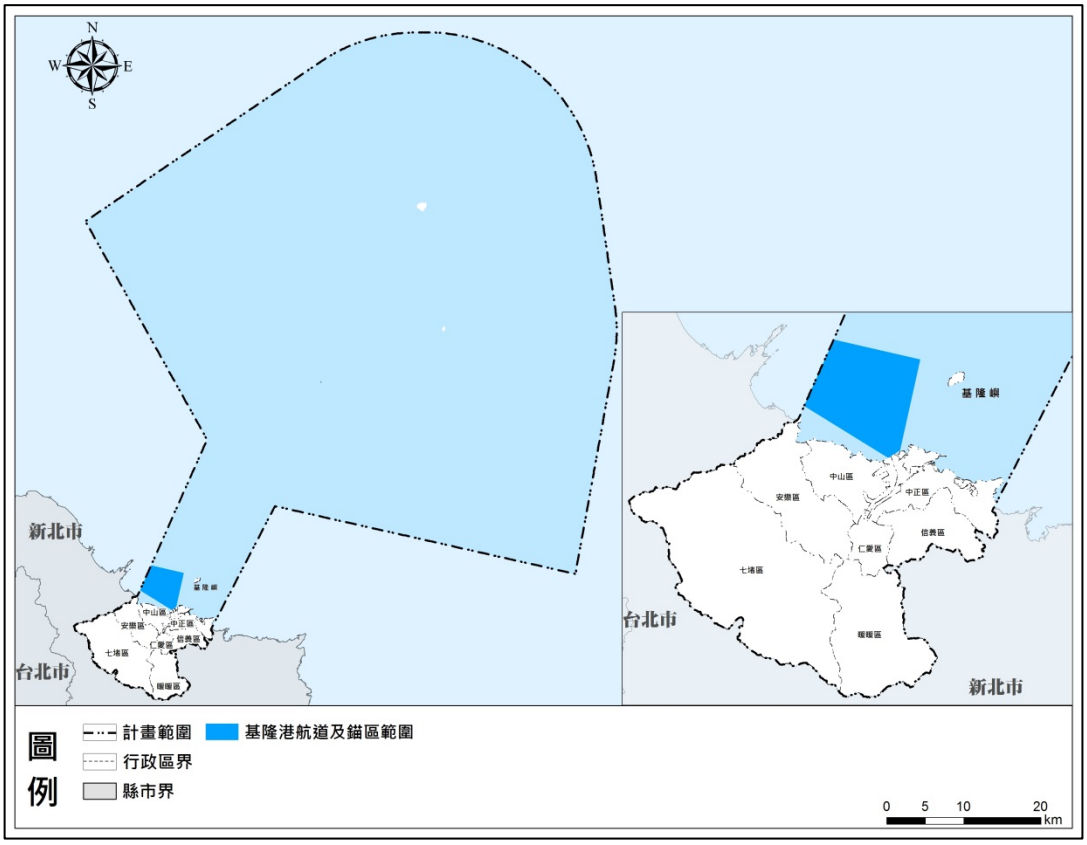


圖 7-25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基隆港航道及錨區範圍）

（三）劃設成果

經初步模擬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成果，本市計有 357,559.43 公頃得劃入海洋資源地區，其面積及分布情形如表 7-5 及以下所述。

1.第一類之一

初步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 2,714.06 公頃，主要分布於中山區、中正區北方至基隆嶼之海域部分，詳圖 7-26。

2.第一類之二

初步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 24,720.30 公頃，分布於中山區、中正區海岸地區，另外基隆市北方海域埋有 4 條海底纜線或管線設施，詳圖 7-26。

3.第二類

初步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面積 62,511.20 公頃，主要分布於基隆嶼周邊及東北方海域，詳圖 7-26。

4.第三類

初步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面積 267,613.87 公頃，主要分布於基隆嶼以北海域，詳圖 7-26。

表 7-5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註]	占海洋資源地區比例（%）
海一之一	2,714.06	0.76
海一之二	24,720.30	6.91
海一之三	--	--
海二	62,511.20	17.48
海三	267,613.87	74.84
合計	357,559.43	100.00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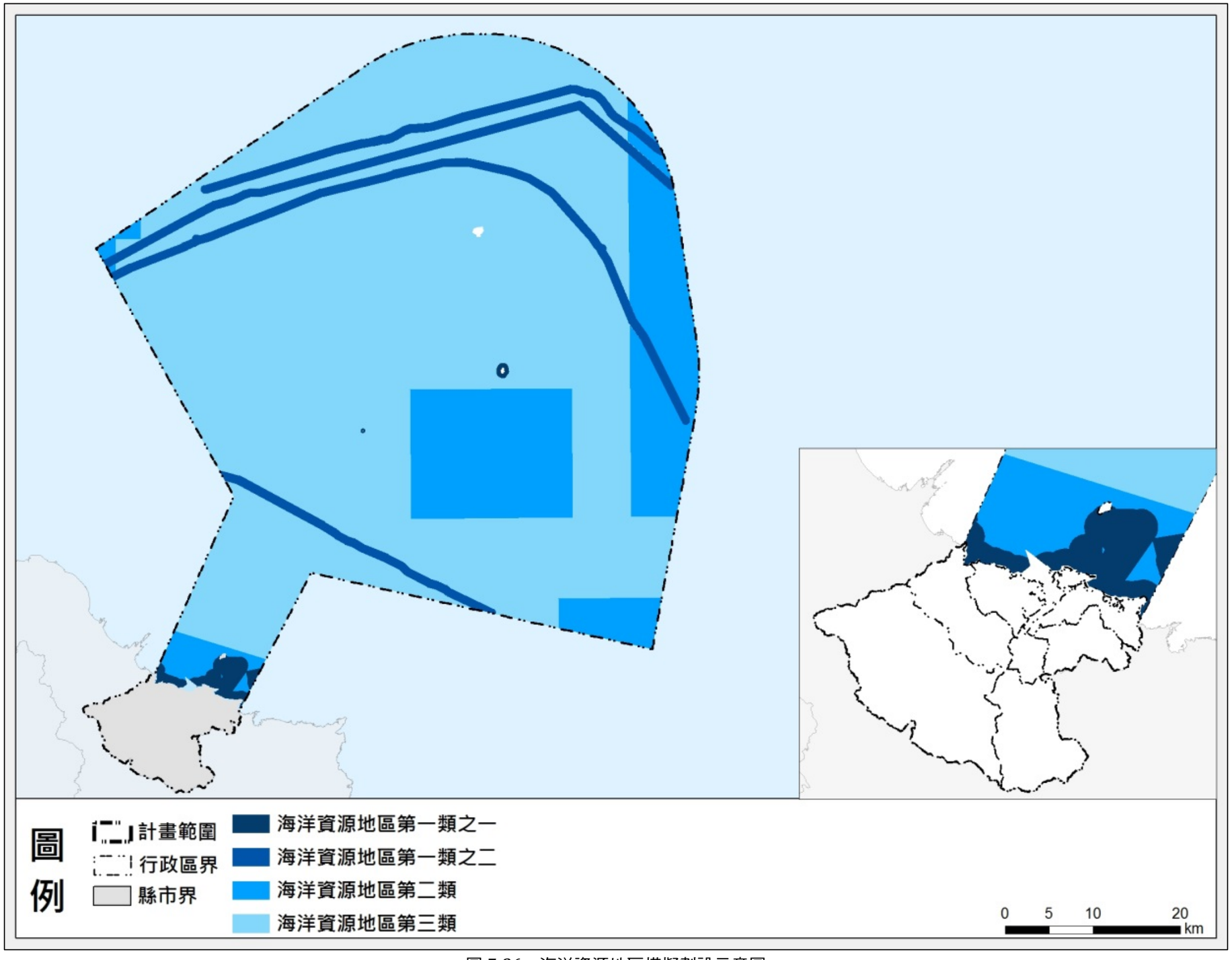


圖 7-26　海洋資源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1.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3.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4.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5.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劃設參考條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如表 7-6 所示。

表 7-6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農發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篩選評估方式詳圖 7-27。	無
農發二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無
農發三[註]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	有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農發四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無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無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無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依劃設條件辦理。	無
農發五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篩選評估方式詳圖 7-27。	無

註：得配合後續農業單位所建議調整之範圍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劃設成果

依農委會所模擬劃設基隆市境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地區，如圖 7-28 所示，另考量本市陸域多為山坡地地形，且全國山坡地查定作業尚未辦理完畢，故建議以山坡地範圍扣除其他功能分區後所餘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圖 7-29、圖 7-30 所示，面積約 2,089.01 公頃，約占陸域面積 15%(得配合後續農委會所建議調整之範圍，並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面積為準，)，主要分布於七堵區、暖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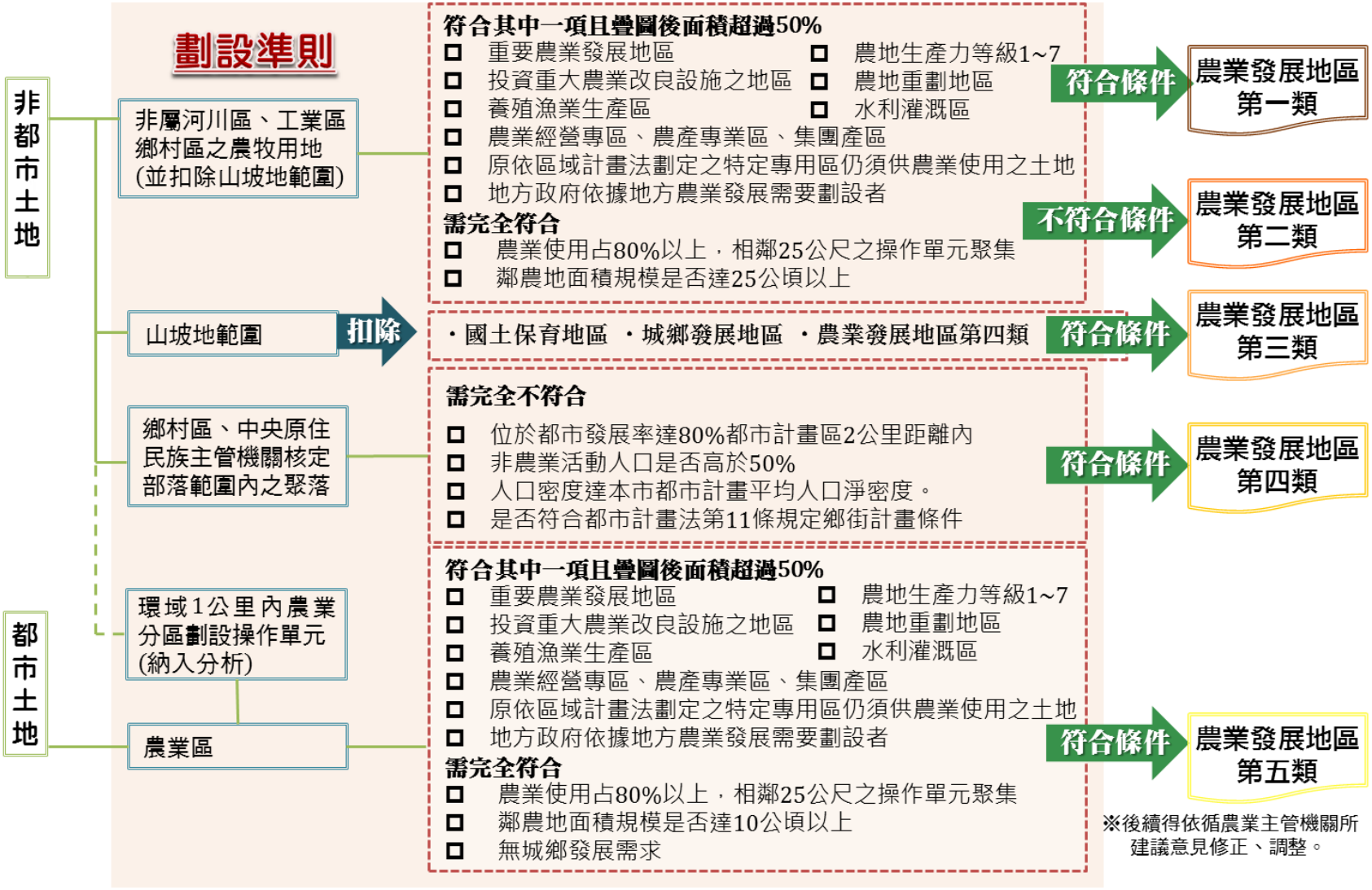


圖 7-27　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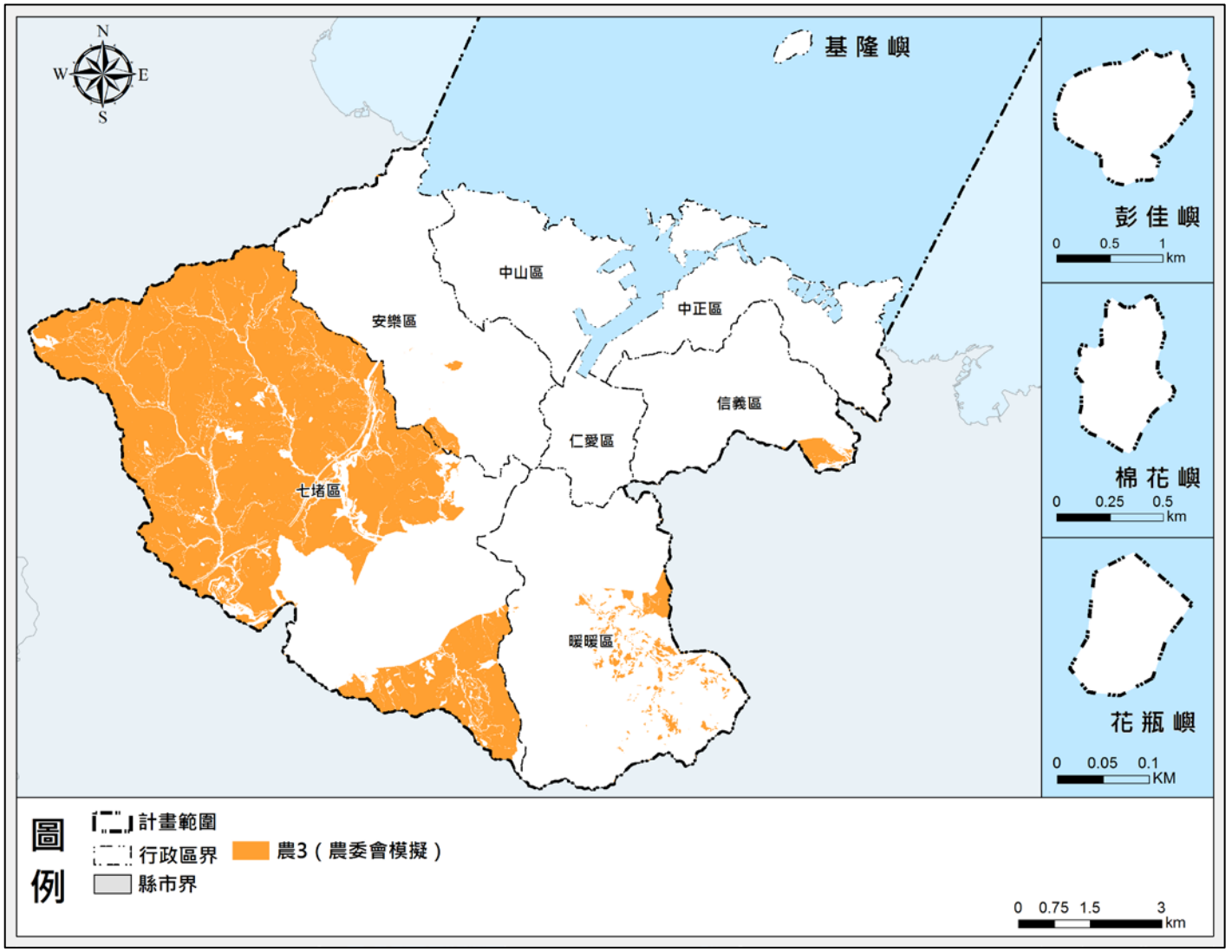


圖 7-28　農委會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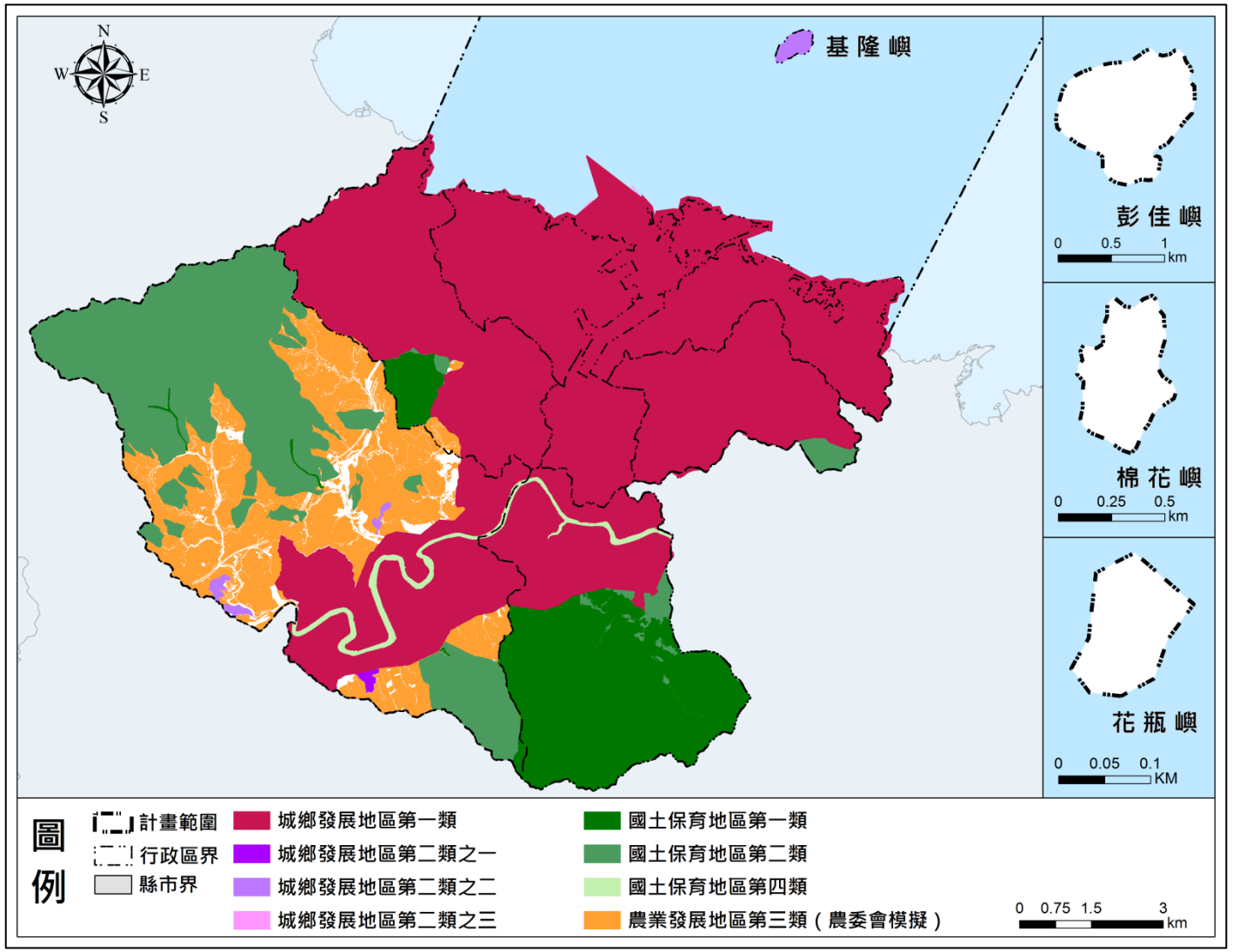


圖 7-29　農 3 範圍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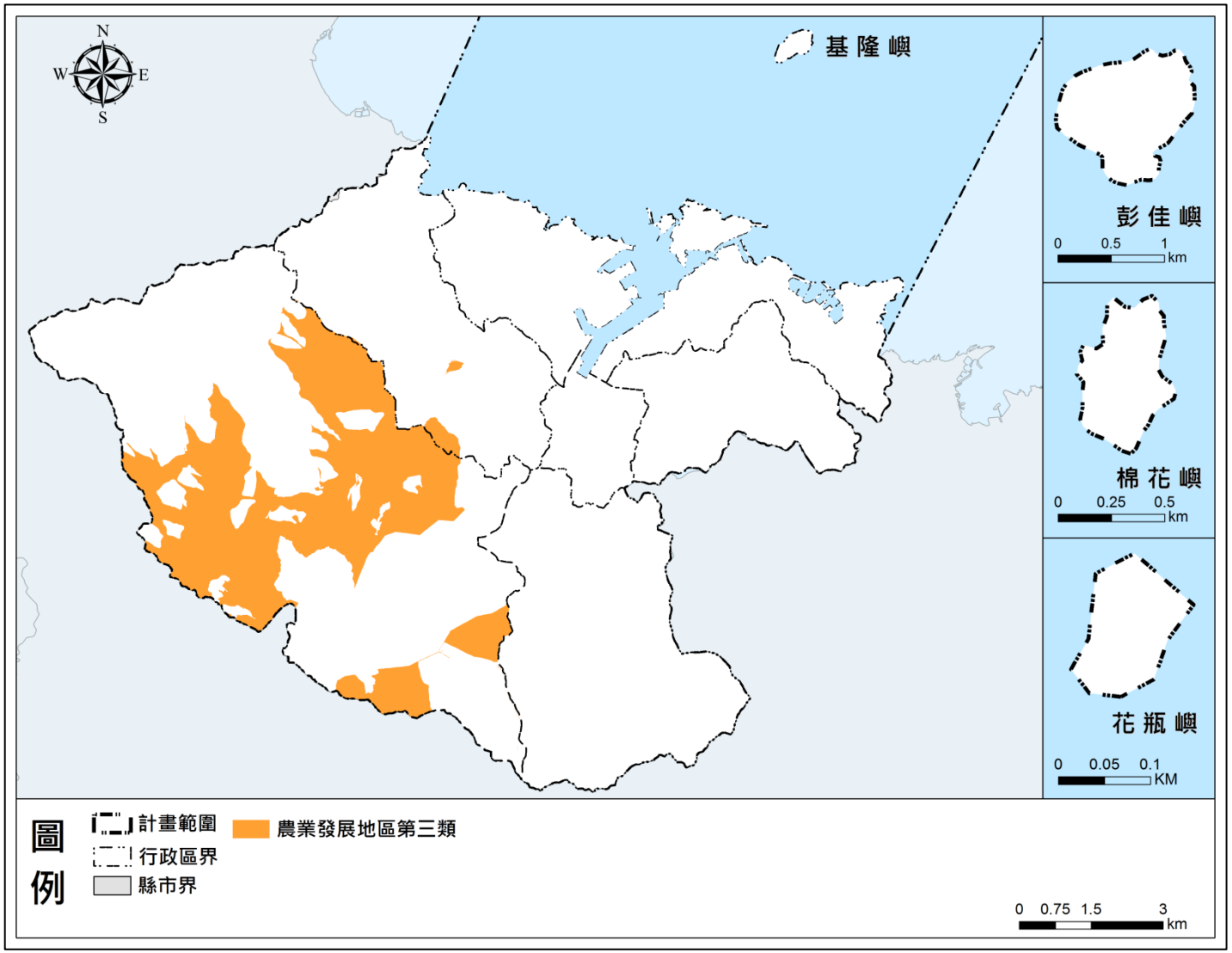


圖 7-30　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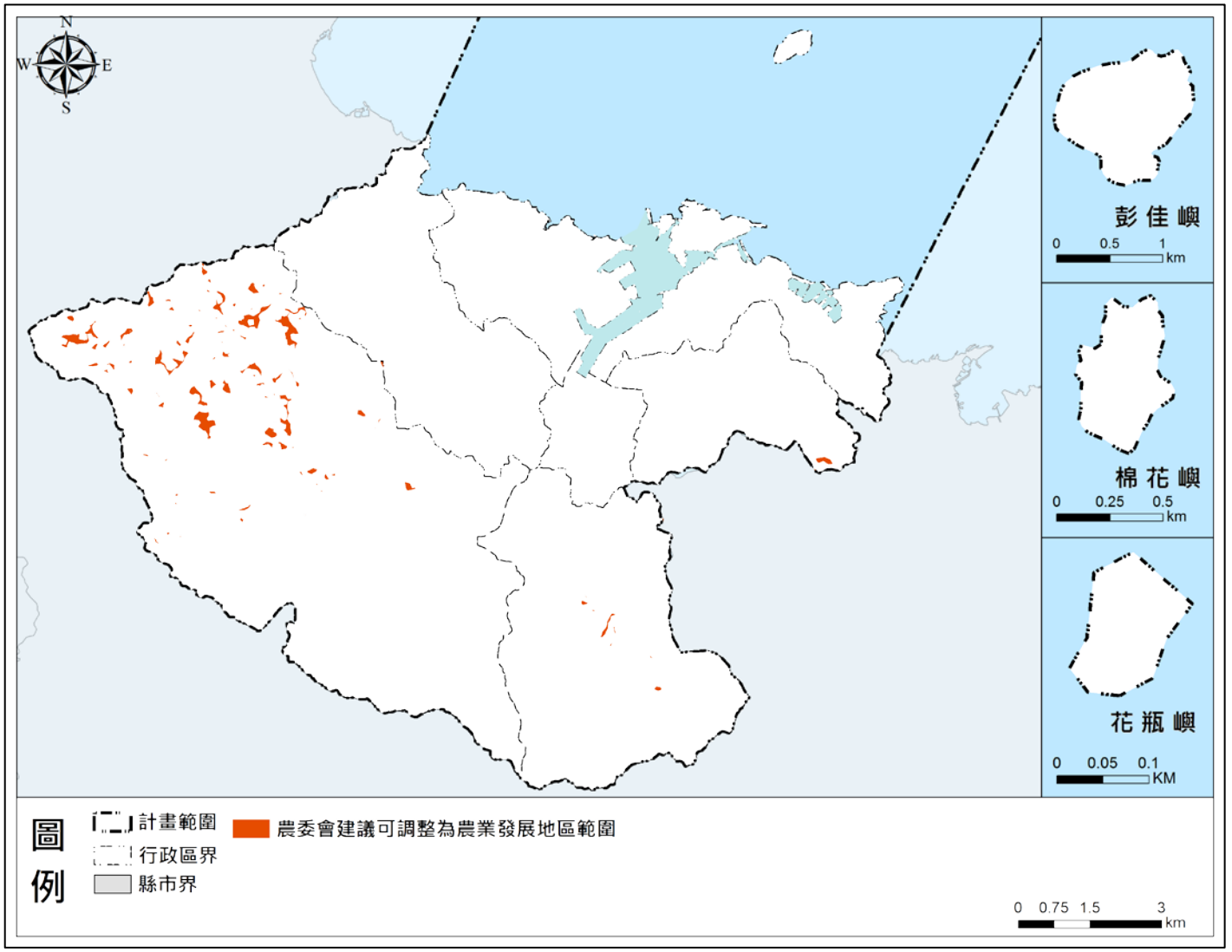


圖 7-31　農委會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示意圖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劃設基本原則

1.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D.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第二類之二

A.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位於前（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第二類之三

A.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台電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故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將其填海造陸範圍（扣除位於都計區範圍），預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B.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3.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二）劃設參考條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如表 7-7 所示。

表 7-7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城鄉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依劃設條件辦理。	有
城鄉二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依劃設條件辦理。	無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篩選評估方式詳表 7-8。	有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一定面積規模以上：2 公頃。 城鄉發展性質：非屬開發許可案件，以第一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時，興辦事業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為原則。	無
城鄉二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依劃設條件辦理。	有
城鄉二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依實際開發需求及計畫辦理	有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城鄉三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鄉村區。	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7-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參考條件表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劃設條件	建議數據訂定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 80%。一定距離：2 公里。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劃設參考指標底圖

由上述條件繪製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底圖，說明如下及圖 7-32~圖 7-35 所示：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區。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含區域計畫劃定鄉村區，為七堵區長安社區。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計有 4 處，分別為：基隆嶼、七堵火炭坑灰渣掩埋場、麗景天下社區及綠葉山莊社區四處。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配合已有具體發展之重大建設計畫區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三）劃設成果

經初步模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成果，本市計有 7,681.31 公頃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其面積及分布情形如表 7-9、圖 7-32,至圖 7-346 所示。

表 7-9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面積一覽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註1]	占城鄉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城鄉一	7,599.24	98.97	54.19
城鄉二之一	11.67	0.15	0.08
城鄉二之二[註2]	65.11	0..85	0.46
城鄉二之三[註2]	5.29	0.03	0.01
城鄉三	--	--	--
合計	7,681.31	100.00	54.75

註 1：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面積為準。
註 2：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重大建設範圍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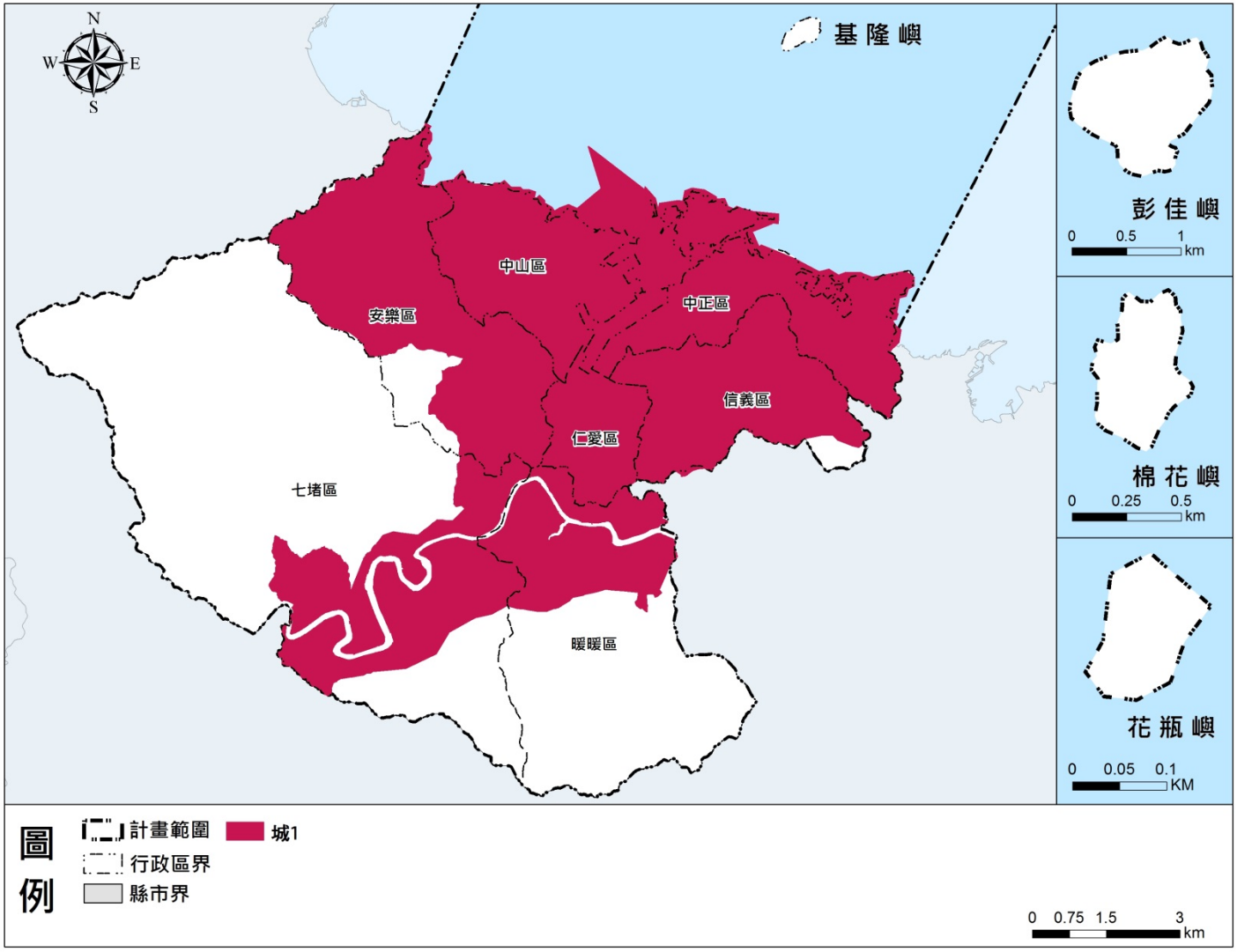


圖 7-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模擬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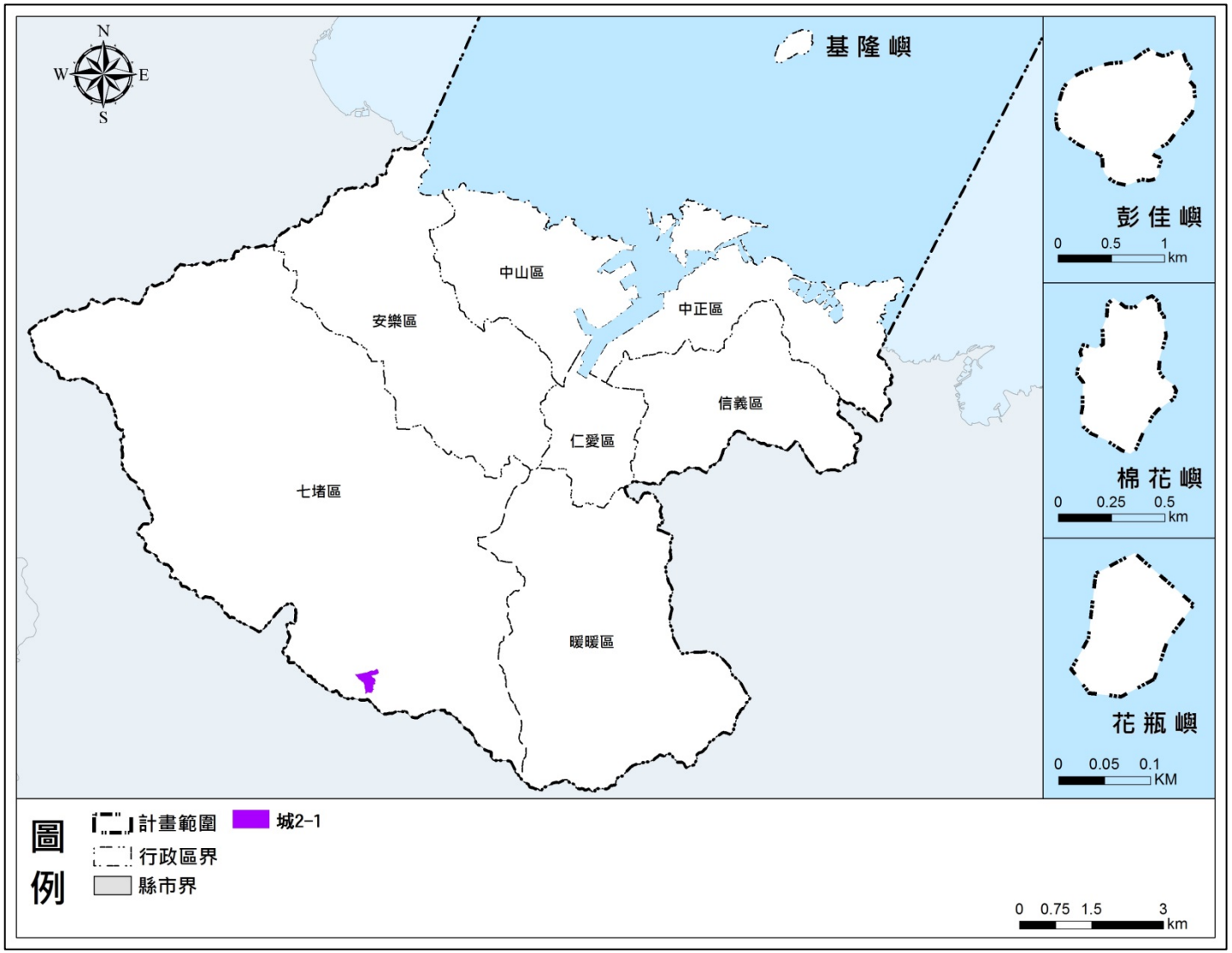


圖 7-3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模擬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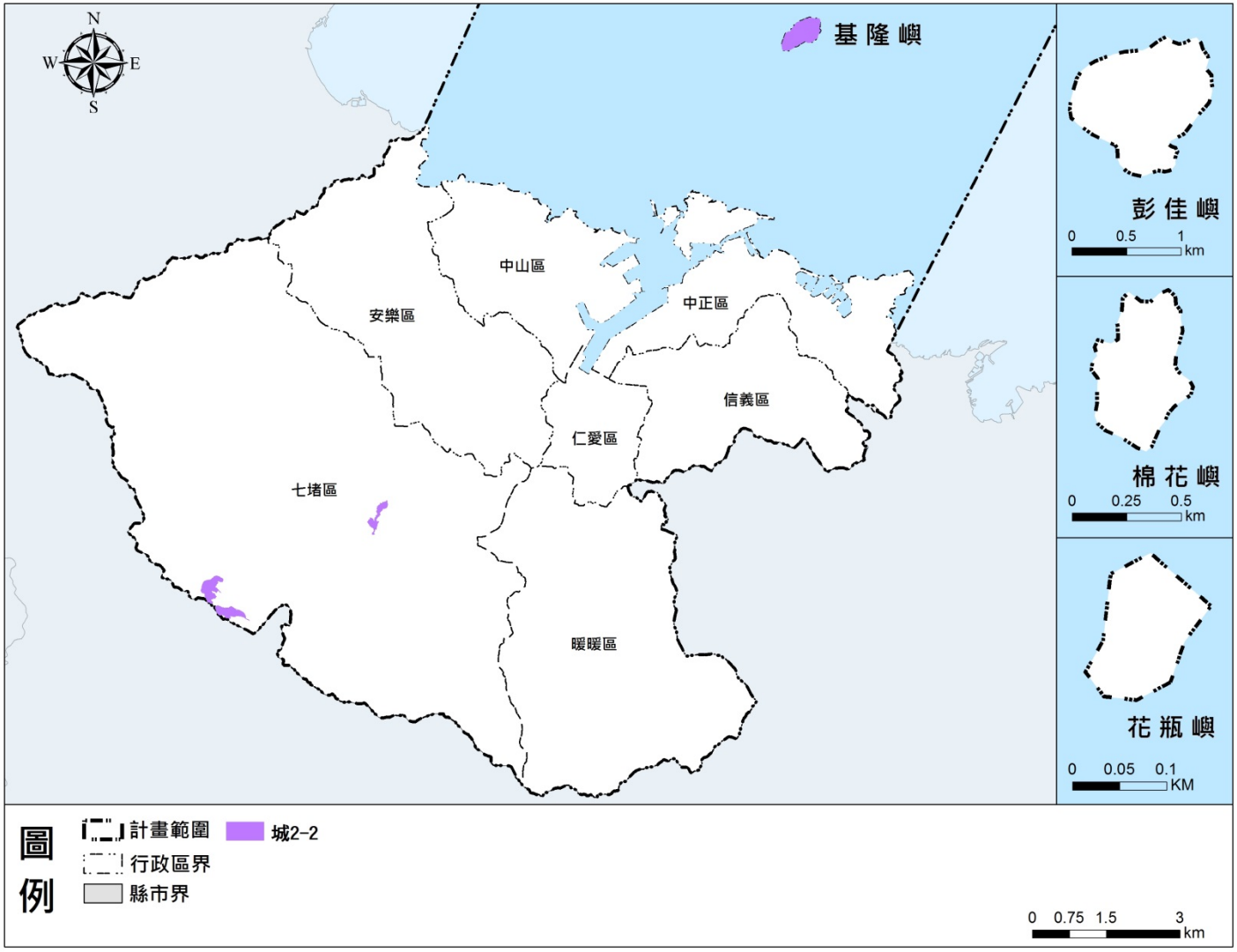


圖 7-3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模擬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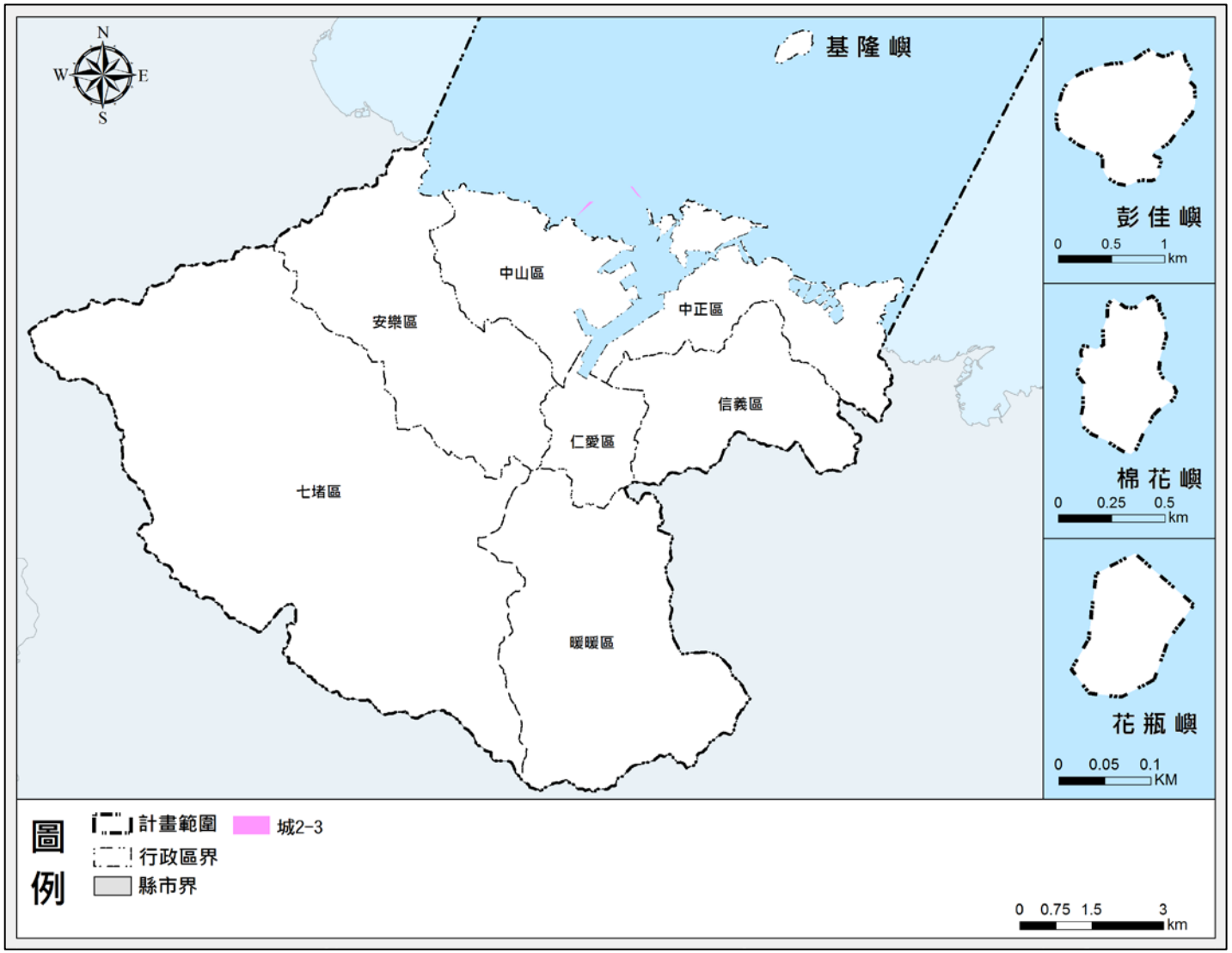


圖 7-3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模擬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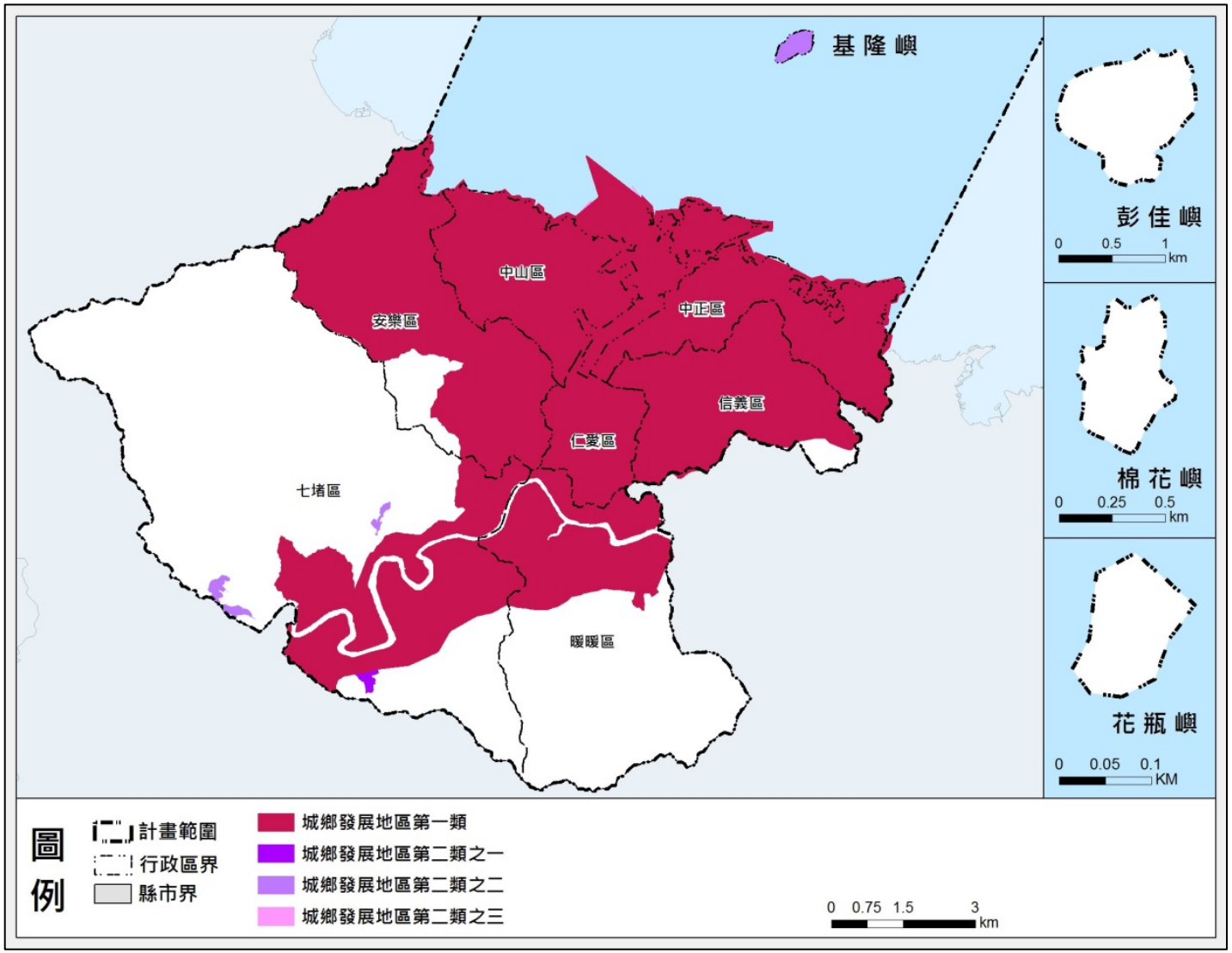


圖 7-36　城鄉發展地區模擬劃設示意圖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調整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將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參考指標繪製各類底圖後，於彙整疊合時將產生部分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調整、不同功能分區分類重疊時產生之優先順序調整等情況，以下為其說明：

一、未符劃設條件之空白地處理

各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完畢，並且處理完畢重疊分區後，將各底圖套疊至該縣市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將產生尚未分類之空白地，其中海域部分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因其他未規劃之海域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故不會產生空白地。陸域部分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等，針對以上空白地類型建議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未符劃設條件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換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作業須知第 5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將劃設 11 大土地使用分區，並對各分區劃定原則訂定具體規範，惟考量未來功能分區將以 4 大功能分區取代現行 11 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爰此，除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外，未能符合劃設條件者，將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原始性質予以轉換至適當功能分區，詳表 7-10 所示。

表 7-1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配合國土計畫法理念之轉換原則對照表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能維持糧食安全且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一類
	特定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而土地完整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二類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能維持糧食安全且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一類
	一般農業區土地的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而土地完整面積未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二類
工業區	工業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城二之一類
鄉村區	鄉村區具工商發展性質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	城二之一類

使用分區	轉換原則	功能分區
	類。	
	鄉村區具農業發展性質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原住民土地範圍）。	農四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具工商發展性質之鄉村區應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三類
森林區	森林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註 1）	國一類
	森林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註 2）	國二類
	山坡地之森林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應可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三類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一類
	山坡地保育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二類
	山坡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可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三類
風景區	風景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一類
	風景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二類
	山坡地之風景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四類可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三類
河川區	河川區可轉換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一類
海域區	海域區依法應保護之地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一類之一
	海域區使用性質具排他之地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一類之二
	海域區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應轉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一類之三
	海域區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應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二類
	上述以外之海域區應轉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海三類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中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環境敏感項目應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註 1）	國一類
	特定專用區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且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一類
	特定專用區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而土地面積完整未達 25 公頃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二類
	特定專用區位於山坡地且為農林使用者，應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三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之調整

若有部分未登錄土地，未能符合前述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要件，考量未登錄未編定土地皆無非都市土地分區資料，故無法依分區性質轉換為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故建議參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配合毗鄰功能分區之型態予以調整劃定，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二、功能分區重疊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在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應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以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工業區及鄉村區及一定面積以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劃設。

若本市某一地區符合二種以上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時，在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及全國國土計畫所載明之優先順序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操作劃設優先順序關係整理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劃設優先順序參考表

項目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註 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 3。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註 2)	農 5	城 1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期末報告）」暨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劃設成果示意圖

經由彙整第一節所述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予以疊圖及調整後，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情形如表 7-12、圖 7-38、圖 7-38 所示。

表 7-1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占陸域比例（%）	占總面積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626.81	38.20	11.60	0.4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483.17	58.31	17.70	0.67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48.67	3.49	1.06	0.04
小計	4,258.65	--	30.36	1.1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089.01	--	14.89	0.5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
小計	2,089.01	--	14.89	0.56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7,599.24	98.93	54.17	2.0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1.67	0.15	0.08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65.11	0.85	0.46	0.0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29	0.07	0.04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
小計	7,681.31	--	54.75	2.0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2,714.06	0.76	--	0.7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24,720.30	6.92	--	6.6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62,511.20	17.48	--	16.8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267,613.87	74.84	--	72.02
小計	357,559.43	100.00	--	96.2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註：本表為模擬估算，實際面積應以公告發布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所載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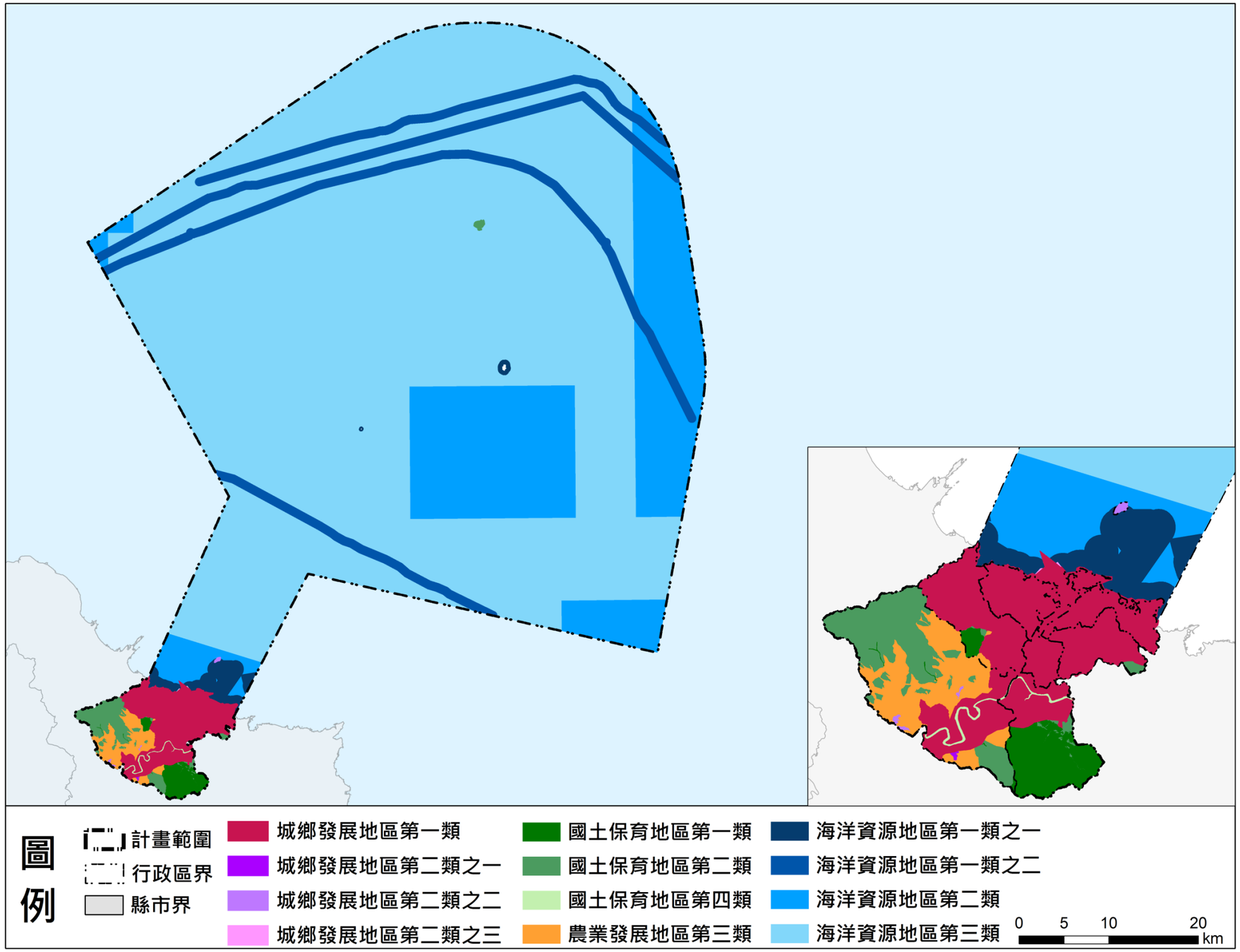


圖 7-37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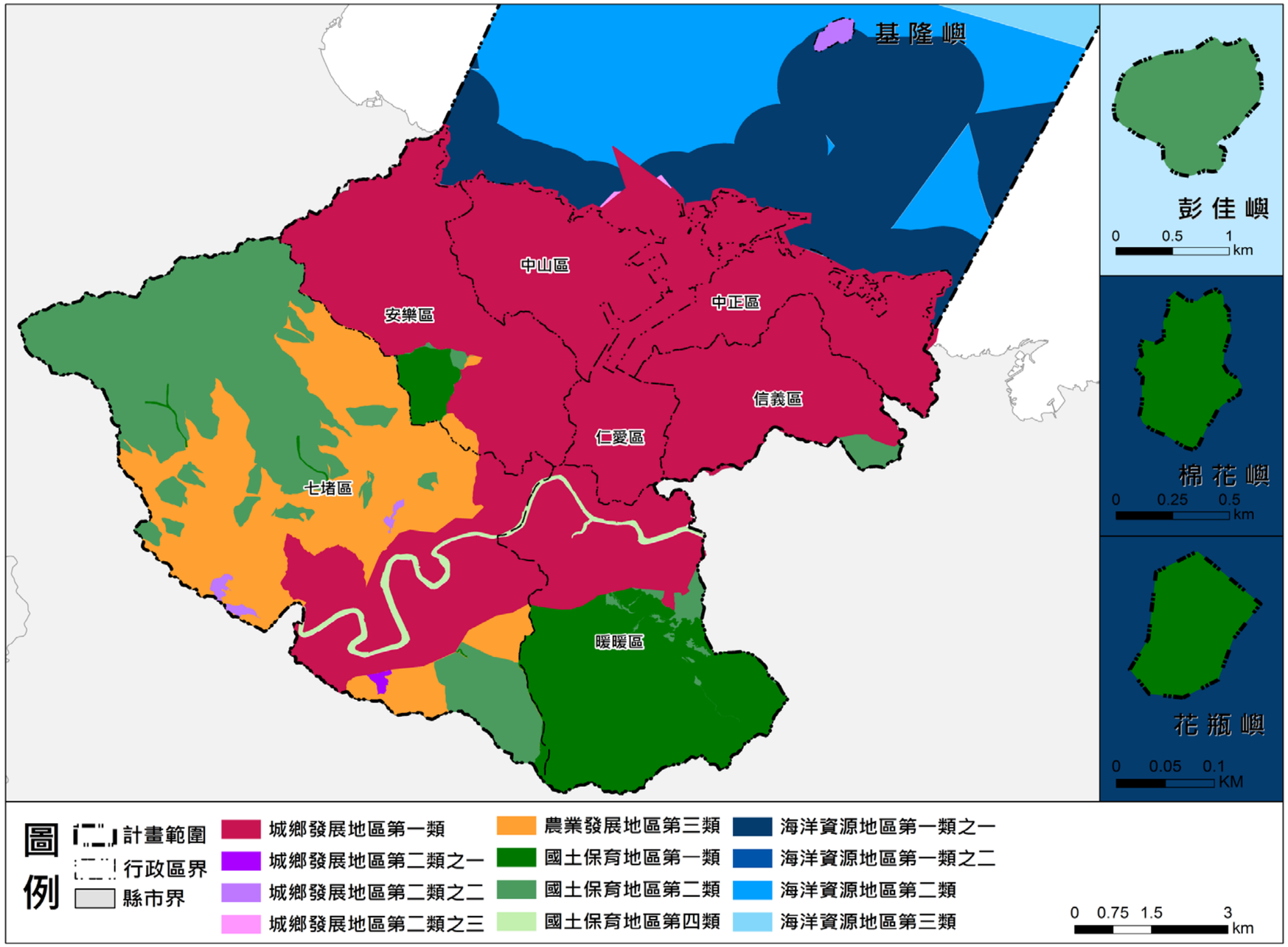


圖 7-38　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

第四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市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區，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原則下，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使用。

（二）其他地區

1.填海造陸

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供因應措施。

2.海岸地區

沿岸及港區自然海岸後線以不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為原則，其各項建築物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私人土地設置水域相關使用時應維持水域行駛、通行及下船等公共使用權利，並留設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供公眾通行，建築高度則以不阻擋後線建築景觀為原則。在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

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4.都市計畫地區

（1）都計區內符合國保 1 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A.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如：保護區）維持既有管制。

B.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市場用地等）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調降使用強度或調整為適當分區；其餘公共設施用地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基準限制。

C.前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區，應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相應功能分區。

（2）都計區內符合國保 2 劃設條件地區及後續建議指導事項

依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其環境敏感地區多以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為主，爰基隆市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訊披露，俾利民眾得知土地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權益。

第六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使用圖資

本計畫案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利用之圖資，詳如表 7-13 所示，惟後續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作業應進行圖資更新，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圖資範圍、邊界之正確性，據以辦理劃設作業。另本市部分山區範圍都市計畫並無進行釘樁，後續得邀集地政、都市計畫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確認，確認邊界範圍，或參酌地籍建議都市計畫酌予調整範圍。

表 7-1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使用圖資一覽表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中央管河川	國 1、國 4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06.29	TWD97	
自然保留區	國 1、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6.05.23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 1、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	TWD97	本案所操作圖資係依基隆市政府 107.07.02 基府產動貳字第 1070370074B 號公告內容，數化取得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 1、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	TWD97	本案所操作圖資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4.06.12 八十四農林字第 4030359A 號公告內容，數化取得
自然保護區	國 1、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4.07.23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 1、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shp	106.06.21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國 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	TWD97	本案所操作圖資係為本市區域計畫（草案）所移交之圖資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 1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2.06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hp	105.05.03	TWD97	
國有林事業區	國 1、國 2、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105.06.30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國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shp	105.12	TWD97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shp	106.02.10	TWD97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國 2		shp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國 2	經濟部水利署	shp	106.06.29	TWD97	
林業試驗林地	國 2、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shp	--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國家公園	國 3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1.17	TWD97	基隆市無此範圍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6.04	TWD9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shp	106.04	TWD97	
古蹟保存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歷史建築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遺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保安林	海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105.09.30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文化景觀保存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重要聚落保存區	海 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shp	104.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地方級重要濕地	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shp	106.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海 1-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shp	106.12	TWD97	基隆市海域無此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海 1-1	經濟部水利署	shp	--	TWD97	非位於基隆市海域
漁業權（定置）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非位於基隆市海域
漁業權（區劃）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非位於基隆市海域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非位於基隆市海域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4	TWD97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5	TWD9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5	TWD97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TWD97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08	TWD97	
港區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3	TWD97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6	TWD97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圍						
海堤區域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6	TWD9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08	TWD97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08	TWD97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跨海橋樑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08	TWD97	
其他工程範圍	海 1-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6	TWD9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10	TWD97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5	TWD97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1	TWD97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7.06	TWD97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3.05 農授漁字第 1041326466A 號公告內容點位酌予修正
排洩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1	TWD97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6.04	TWD97	依基隆市政府 102.06.10 基府觀政壹字第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1020160700A 號、102.06.10 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60700B 號、98.09.07 基府觀政壹字第0980155740A 號、98.09.07 基府觀政壹字第0980155740B 號公告內容點位酌予修正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錨地範圍	海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	TWD97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海 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105.08	TWD97	交通部航港局 106 年 4 月 21 日航港字第1061810494 號函辦理
山坡地範圍	農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shp	--	TWD97	本案所操作圖資係為本市區域計畫（草案）所移交之圖資，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5.02 農授水保字第 1070216017 號公告內容予以數化修正
都市計畫圖	城 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shp	107.01.29	TWD97	

圖資名稱	功能分區	申請單位	格式	資料更新時間	座標系統	備註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城 2-1	基隆市政府	shp	106.11	TWD97	基隆市政府提供 DWG 格式資料，規劃單位自行轉換為 SHP 格式
開發許可地區	城 2-2	內政部營建署	shp		TWD97	亦配合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訊，納入綠葉山莊、麗景天下等 2 地區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	城 2-3	--	shp	--	TWD97	依「協和電廠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可行性研究報告」自行數化而得
原住民保留地	城 3、農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shp	--	TWD97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案彙整。

第八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目標

打造創意氛圍，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機制與資源，創發多元友善的社區再生能量，以吸引人才落腳。

二、發展策略

（一）盤點公私有土地並打造創意氛圍，使人才進駐

盤點公私有土地，以民眾參與機制轉換為多種類型之魅力場所，並生產動態的創意活動。空間營造以街區原有特色為基礎，鼓勵多元友善及空間彈性運用，串連創意社群並放大外部效益，以打造城市創意氛圍，吸引人才落腳。

（二）結合管制與公共建設，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透過歷史場景規範、景觀自治條例以及都市設計準則營造多元住宅，並結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基隆輕軌建設等吸引投資商引進發展資源，輔以都市更新及多元整建維護等相關機制，促進老屋改建及屬於基隆特色的新屋開發，並於開發時盡量將所衍生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三）多元資源投入，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

以都更機制與資源鼓勵既有房屋修繕、改建及活化再利用，爭取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並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創造以創意人才為主的城市活化及中繼環境，打造優質居住生活。

（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

配合輕軌建設所衍生之 TOD 發展模式及範圍，建議針對高齡居住宅密度或數量較高地區，投入社會住宅資源，評估部分安置弱勢高齡族群，部分供青年申請利用，促進世代共融，提升居住正義。

（五）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鼓勵及輔導現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六）推行社會住宅，提供平價住宅

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直接興建等多元方式推行社會住宅。內政部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派基隆市新建社會住宅目標值 20 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本市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二、發展區位

（一）基隆市全區

盤點全市公私有土地，以閒置公有地為示範，作為打造並擴散城市創意氛圍起點，藉此擴散影響力至私有土地，吸引人才進住。

（二）海城丘景觀區域

市中心環港地區、6 處漁港周邊及歷史據點周邊等區域，結合景觀管制及公共建設投入，鼓勵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

（三）既有建成區

透過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都更人才培訓課程」及訂定「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機制，於既有建成區鼓勵老屋多元整建、改建及活化利用，藉以回應韌性都市理念，及輔導市中心、中山路、獅球嶺、八堵地區、仙洞、安樂一期國宅 3 號基地、東新街附近地區及安樂國中附近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推動相關計畫(圖 8-1)。另社會住宅方面，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同時配合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及輕軌建設所衍生之 TOD 開發模式之契機，以北五堵及連柑宅地區為社會住宅潛力發展區位，支持創意人才落腳。除了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外，為充分利用既有住宅資源，透過推行包租代管、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等，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

審查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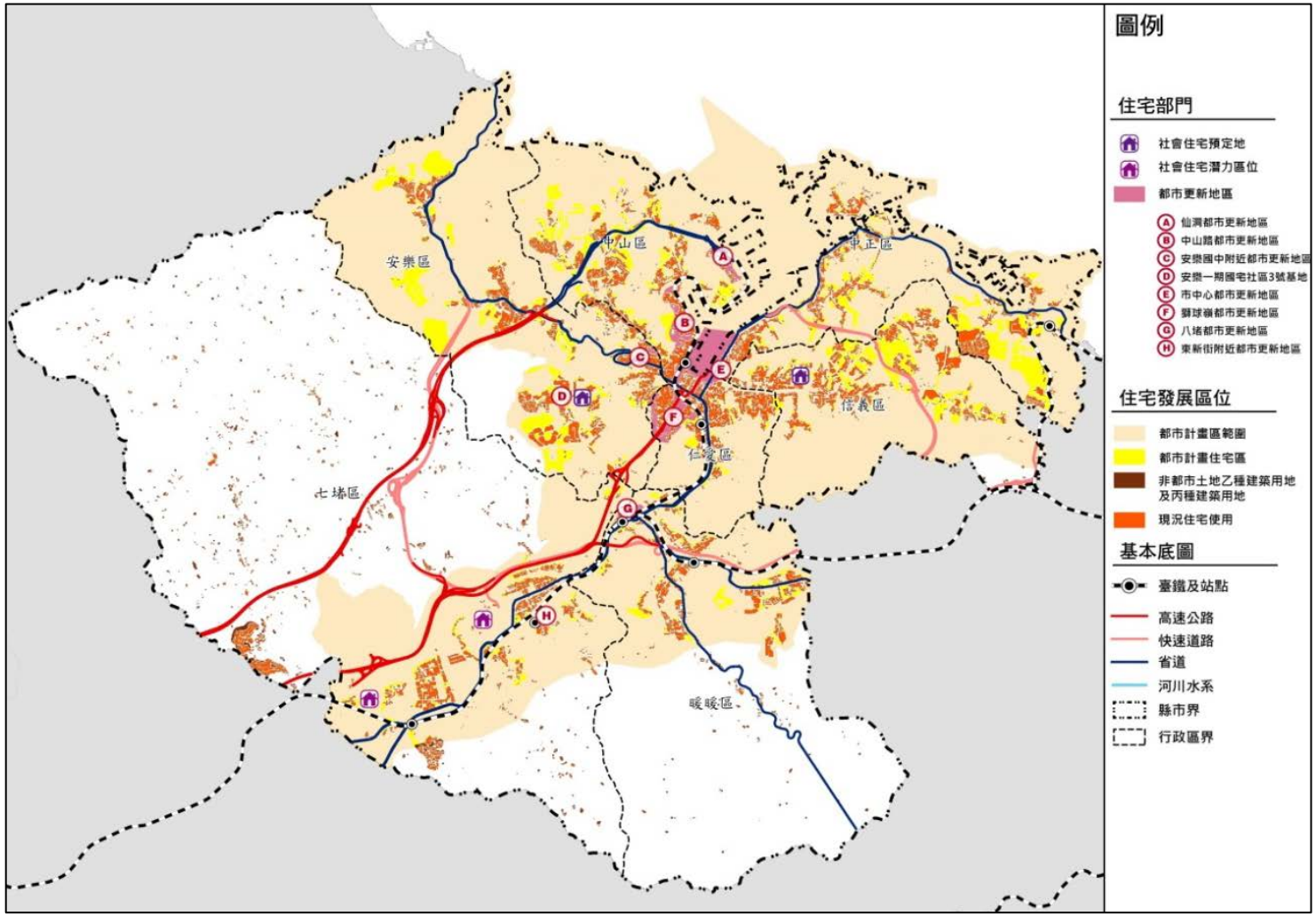


圖 8-1　住宅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發展目標

以「因應全球化下都市萎縮趨勢創造產業獨特性及成為新創產業的友善城市」促進本市農漁業休閒及觀光化，降低生產行為對於自然環境之干擾及破壞；透過工業區、產業園區之升級更新，引入新興高價值產業；強化商圈、觀光遊憩景點服務體驗品質，促進在地特色發揚。其策略區位如圖 8-5 所示。

二、發展策略

（一）一級產業

1.建構優質農業發展環境

基隆市農業發展迥異於西部平原大面積稻作生產模式，而多以發展山林農業，故需更重視與自然生態之和諧關係。爰建議本市農業以瑪陵休閒農業區為發展核心，透過維護農地生產環境、推廣在地農業特色產品、以生產、生態、生活並重多元發展，並引入休閒體驗模式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小而美之農業發展。

2.漁港振興及水產永續利用

（1）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避免「竭澤而漁」之過度捕撈行為，得劃設適當保育、保護區域進行管制，藉以復育水產資源。

（2）強化漁港多元化經營及使用可能性，針對漁港硬體設施部分，為提升漁獲生產品質，完善冷凍、儲運、處理設施，維持漁業機能正常運作。並評估興辦或結合相關休閒觀光機能及配合地方創生等政策機會，發揚漁村及漁港自身特色，作為觀光發展亮點，並促進漁業文化保存。

（二）二級產業

1. 大眾運輸導向啟動傳統產業轉型

配合基隆輕軌計畫，酌予調整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型態，鼓勵車站一定範圍內產業專用區得引入科技技術及相關服務機能，提高土地價值，使既有傳統製造產業逐漸朝向高科技、智慧化等方向轉型。

草案僅供參考

2.檢討低度利用工業區、倉儲區之釋出活化

透過協助媒合現況為低度利用之工業區或倉儲區與需地廠商，避免產業用地閒置，或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調整，提供新興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場域，作為本市產業轉型之示範基地，並優先以軌道系統周邊低度利用土地為優先，配合 TOD 規劃模式，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開發時盡量將所衍伸之逕流予以內部化，降低淹水風險。

3.工業區使用強度提升

未來工業區廠商若有擴建、更新需求，可依循行政院《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透過「新增投資」、「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能源管理」等方式申請容積獎勵，藉以補充二級產業用地。

（三）三級產業

1.善用既有商業及觀光休閒景點，投入相關建設資源，完善相應基盤設施，建構主題式深度旅遊發展模式及提供具競爭力產業投資環境，提高觀光景點可及性及促進經貿產業發展。另應藉由生活環境改善、創造都市美學及文化氛圍營造創意城市氣息，以首都圈外為低廉營運成本吸引新型態獨立工作者及新創產業進駐，吸引人才移入。

2.倉儲物流產業智慧化，積極運用既有運輸倉儲機能，導入智慧化、自動化配套設施及措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三、發展區位

（一）一級產業

1.農業

基隆市於民國 99 年劃定「瑪陵休閒農業區」故農業發展應以該休閒農業區為發展極，透過觀光休閒活動導入，提高農業附加生產價值。惟部分瑪陵休閒農業區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利用應避免貽害水質之行為。

2.第一類漁港（八斗子及正濱漁港）

（1）正濱漁港：依循漁港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規劃彰顯其作為台灣現代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

草案僅供參考

（2）八斗子漁港：依循漁港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投入智慧漁業創新產業計畫，改善既有漁港設施、建置新型製冰廠及魚市場、岸置中心修繕，朝當代漁港高效率運作發展，鼓勵招商活化及促進當地漁業加值升級，如圖 8-2。



資料來源 ：八斗子漁港發展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簡報（基隆市政府，108 年 2 月）。

圖 8-2　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示意圖

（3）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結合周遭閒置土地發展海洋休閒及娛樂活動，營造本市作為首都圈海洋生活及產業創新發展重鎮。

3.第二類漁港（望海巷、長潭里、大武崙及外木山漁港）

（1）望海巷、長潭里漁港：結合生態灣區海洋資源保育區、海洋科技博物館及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漁港教育、浮潛體驗之發展核心。

（2）大武崙漁港及外木山漁港：逐步改善情人湖濱海大道周遭軟硬體設施，串聯 2 座漁港間動線。結合漁港提供輕食與休憩設施，彰顯漁村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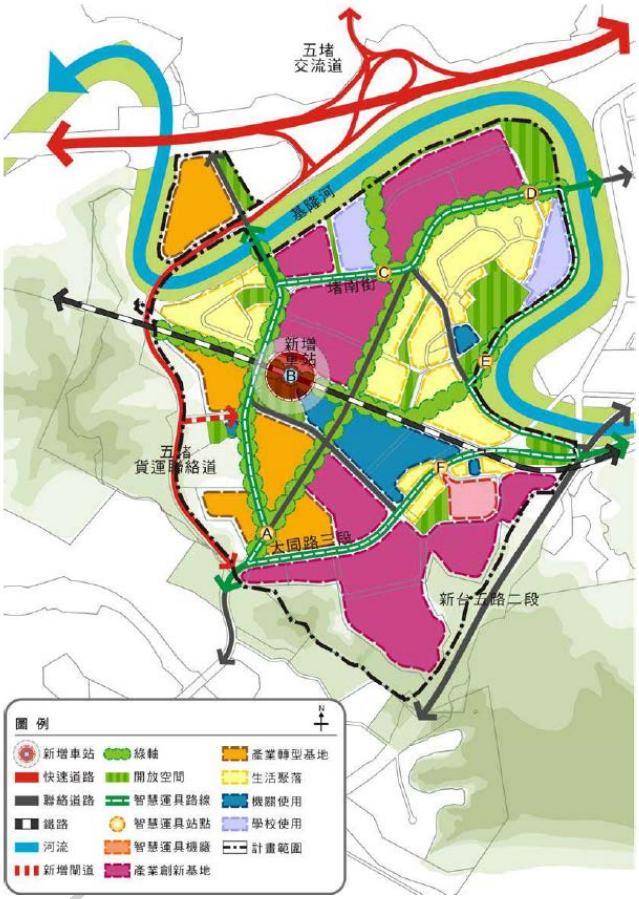
4.本市 6 處漁港應視其產業發展趨勢，定期滾動式檢討其之於漁港法之定位，並搭配調整整體空間規劃。

（二）二級產業

1.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相關產業轉型政策，適度提升開發強度並檢討不適宜區位評估變更為其他非都市發展使用。

草案僅供參考

2.以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為示範，活化低度利用土地，以區段徵收、重劃等多元策略開發複合型產業園區，開發後應避免土地零星及破碎使用。連結臺北市南港、內湖外溢之產業動能，配合改善聯外道路系統、基隆輕軌系統、場站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吸引產業進駐，發展大眾運輸導向之場站產業園區，打造本市新興發展極。初步範圍構想如圖 8-3，未來得評估研議一併將鄰近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儲備規劃。



資料來源 ：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基隆市政府，107 年 12 月）、基隆市政府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申請設置專案委託技術服務（需求說明書）（基隆市政府，107 年 12 月）。

圖 8-3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

（三）三級產業

1.商業及服務業

環境面積極爭取預算整備全市水陸環境、改善市區人行空間與優化河港水質；景觀面以《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進行風貌特色塑造，營造市區及觀光景點良好景觀；交通面則鼓勵大眾運輸使用並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同時以多功能使用提供本市商業大型據點。

2.文化創意、藝術產業

依循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逐年爭取預算整備本市重要歷史空間與活化使用。積極盤點及運用閒置空間轉型作為共創工作室，以及提供文化創意、藝術產業進駐等使用，亦可導入 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產業，提供民眾實境體驗，作為擾動、激發都市創意再現節點，提高青年返鄉意願。

3.觀光旅遊業

基隆市具有多項觀光遊憩資源，歷史文化資源包含：二沙灣砲臺、大武崙砲臺等史蹟，自然資源景點包含：海蝕、壺穴、暖東峽谷等；爰建議可依區位及景點類型分成「濱海遊憩觀光軸帶」及「內陸休閒生態軸帶」

（1）濱海遊憩觀光軸帶

以基隆港及基隆車站作為主要觀光交通樞紐，並結合沿岸周邊景點，西起外木山海灘，東至海科館一帶，沿線各類港口、周邊歷史景點、地質風貌景點及商圈消費等觀光旅遊資源，形成一揉合「海洋」、「文化」特色之休憩觀光廊帶，並透過規劃串連各景點動線，優化山海步道系統、改善自行車道系統及接駁系統促進各景點間之交流。

透過「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藉以整合該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及經營管理。同時該範圍內亦允許民宿申請設置，未來亦可透過特色民宿作為本市觀光賣點及因應觀光旅客住宿需求，充分發揚濱海遊憩特色，目前市府亦刻正研議擴大「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以將西岸部分一併納入風景特定區。

（2）內陸休閒生態軸帶

以基隆河右岸五指山系及左岸姜子寮山系整備郊區步道系統並與雙北登山步道系統串聯，另以瑪陵休閒農業園區及暖東峽谷做為生態遊憩節點，結合自然景觀，營造生態旅遊區位。

4.風景區劃設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已於 103 年將基隆市西側外木山濱海廊帶湖海灣、情人湖公園及和平島公園等 3 處景點納入經營管理。

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公告發布基隆港東岸範圍為「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如圖 8-4 所示，藉以整合該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及經營管理，目前市府亦刻正研議擴大「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將西岸部分一併納入風景特定區。

審查修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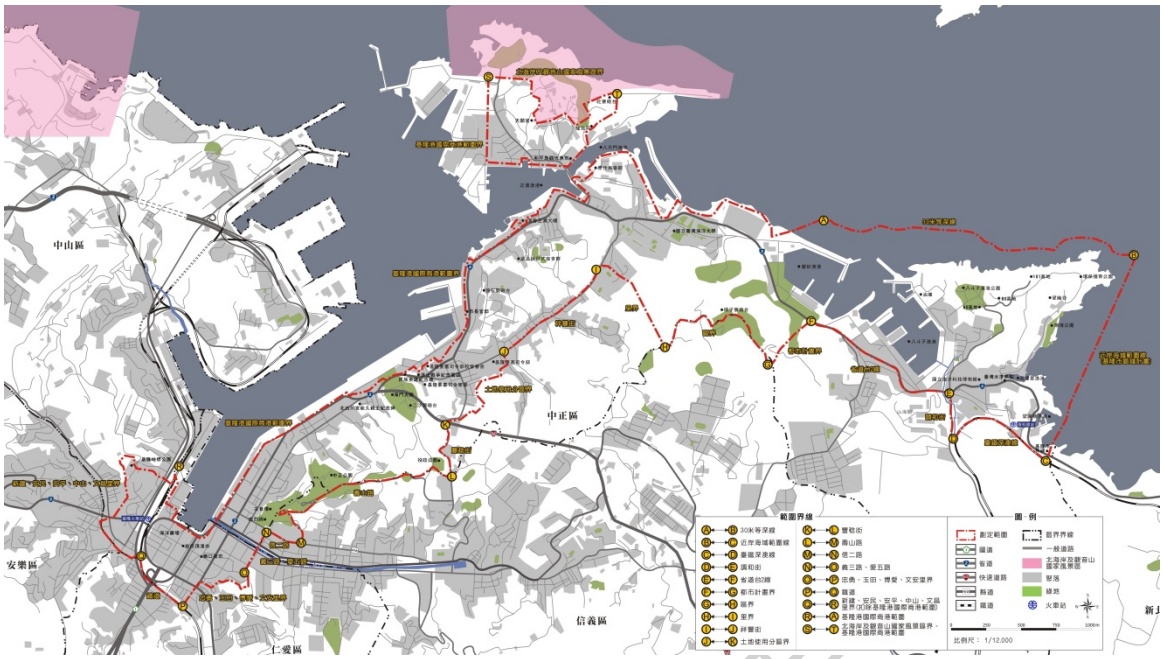


圖 8-4　基隆濱海風景特定區範圍示意圖

5.基隆港區活化再利用

基隆港作為首都圈海洋門戶及重要郵輪母港，配合行政院「軍港西遷、東櫃西遷」計畫，未來基隆港所騰出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市府合作規劃及開發，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精神與相關部會協調，提升首都圈競爭力。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

另配合郵輪港口旅運需求及後續衍生之服務機能，未來應逐步完備國家首都東門戶意象，西 4 西 6「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西 2 西 3 旅運中心暨文創園區除旅運作業時間外應朝水岸開放規劃，目標年西 1 碼頭至東 3 碼頭則配合郵輪旅運臨時設施轉型，配合國門廣場計畫逐步整備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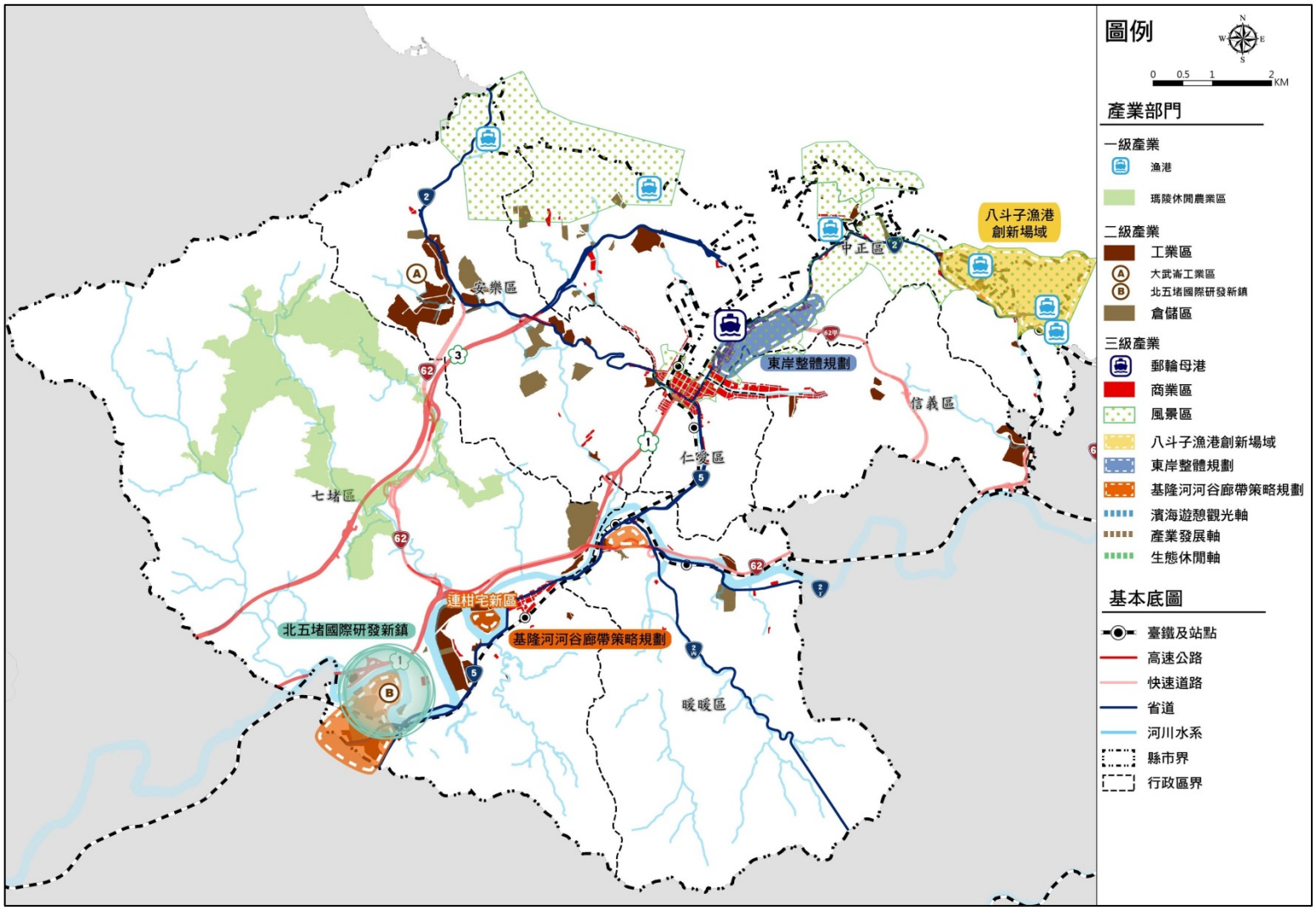


圖 8-5　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目標

以都會區域計畫的整體城際交通運輸為主軸，以積極提倡大眾運輸、低碳運具之發展戰略，滿足重要交通節點可及性及便利性，並輔以改善既有道路運輸機能及品質，建構基隆市高效率與人本的公共運輸環境，推動多元整合性交通工具，落實出行即服務(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的目標，其策略區位如圖 8-10 所示。。

二、發展策略

（一）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1.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

2.優先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物聯網、通訊、傳感、控制等技術，降低延滯情形、時間成本、事故發生率，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另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持續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策略，並評估增設道路之可能性。

3.為港口提供裝卸、輸送服務之貨櫃車輛行經市區道路時，將無形間提高用路人之風險及造成道路損壞，故貨櫃車輛應盡量減少使用市區道路，透過分流方式導引至封閉式道路系統，避免於市區產生過境性交通。

（二）以大眾運輸為主體，推動可負擔移動體系

1.以大眾/低碳運輸為主進行運輸規劃，並以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物聯網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為升級革新目標。

2.藉由基隆輕軌及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建構大眾運輸系統。

3.完成基隆輕軌建設（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及啟動後續延伸線與路網規劃。場站周邊配合商辦、青年住宅、公共服務、停車場等設施規劃，輕軌沿線開發以都市設計實踐韌性都市並縫合兩側市區。

草案僅供參考

4.配合「北宜高鐵」規劃，釋出西部幹線南港基隆線及宜蘭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發展及運輸部門應評估沿線站點性質，朝通勤併入輕軌系統及區域運輸維持台鐵服務之原則區分，以落實緩急分離及通勤軌道服務普及化之目標。

5.建置水上運輸系統，連接大眾運輸，短期內以內港景點接駁為主，中長期則發展作為聯繫各地之公共運具。貨港區域作業導入智慧物流及運輸系統概念，促進相關研發科技產業發展，建構次世代交通運輸網絡。

6.發展 TOD 土地使用模式，配合基隆輕軌建設，針對未來新設或既有場站周邊一定範圍導入 TOD 土地規劃模式，在主要場站服務範圍內，建構人本運輸系統，引導民眾善用大眾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

（三）人本運輸系統環境提升

1.港-城-丘大眾運輸網絡建構，以多元運具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2.推動人本交通場域、建構優質人行步道及運輸系統串聯港-城-丘，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人行道新建或改善鋪面設計、違規攤販及停車輔導取締等方式建構優質步行環境，並以市區及重要觀光景點作為優先示範操作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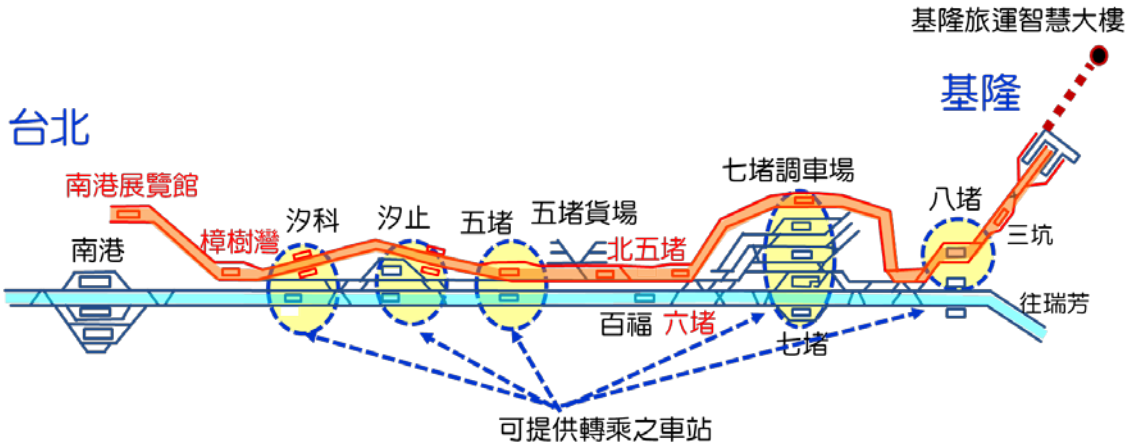
3.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串聯旅遊景點並銜接新北市自行車道系統。

三、發展區位

1.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改善鐵路基隆－臺北短途通勤以及臺北－花蓮/臺東間城際運輸所造成之交通瓶頸，以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建構基隆至南港新型運輸模式，降低民眾轉乘及提供具穩定及可靠性之公共運具，依目前規劃評估內容其運能設計需求約可達 2,700 人旅次/時，核心路段採取 A 型路權，後續尚有延伸線及路網規劃將考慮運用 B、C 型路權，強化基隆與新北、臺北之連結，如圖 8-6 所示。

請參閱後者



資料來源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規劃作業（https://www.rb.gov.tw/showpage.php?lmenuid=3&smenuid=166&tmenuid=197，交通部鐵道局，108 年 11 月）。

圖 8-6　基隆輕軌區位及路線示意圖

2.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

以輕軌為主幹連結港區水上運輸、上山的公共運輸工具，建議中央應思考補助除了公車之外更符合基隆山海特性之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以克服基隆山海區隔之地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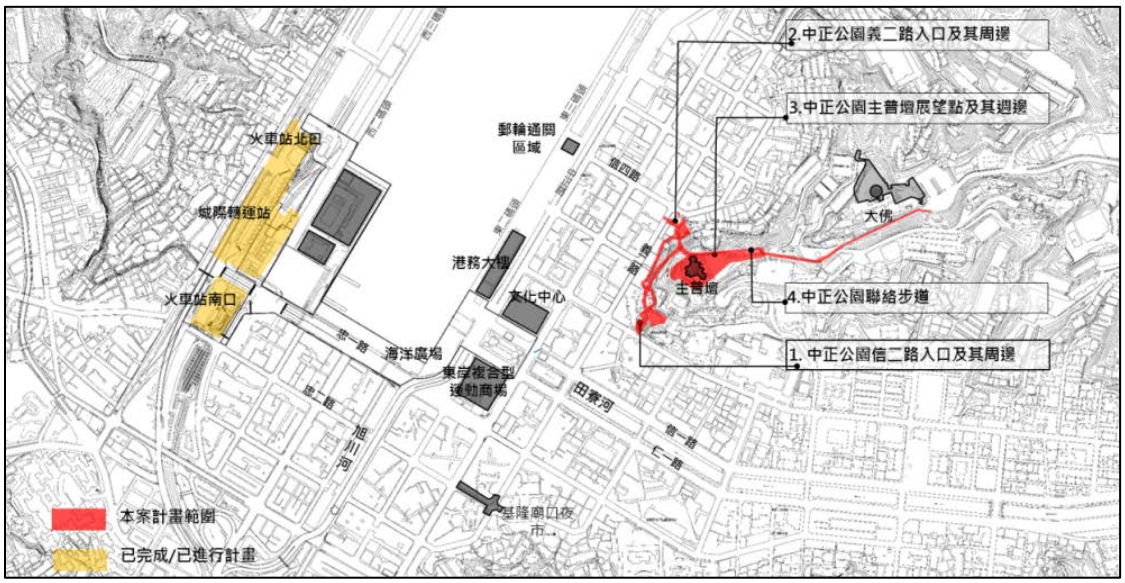
3.市中心區人本環境的營造

市中心區應盤點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以紓緩停車需求，並配合基隆城際轉運站興闢及郵輪母港建設，於港口周邊進行人行道、廣場等環境改造工程，以人本環境優化之方向操作，打造市中心未來朝向無車化之可能性。

（1）國門廣場及山海城景觀串聯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配合基隆城際轉運站興闢及郵輪母港建設，於港口及其周邊進行相關環境改造工程，包含：人行聯絡步道建置、國門意象改善等，建構港灣親水空間，重塑重要展望點之環境景觀，串連海洋廣場活動至東岸開放空間與中正公園展望點，型塑基隆山海城之美，如圖 8-7 所示。

審議參考



資料來源：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基隆市政府，10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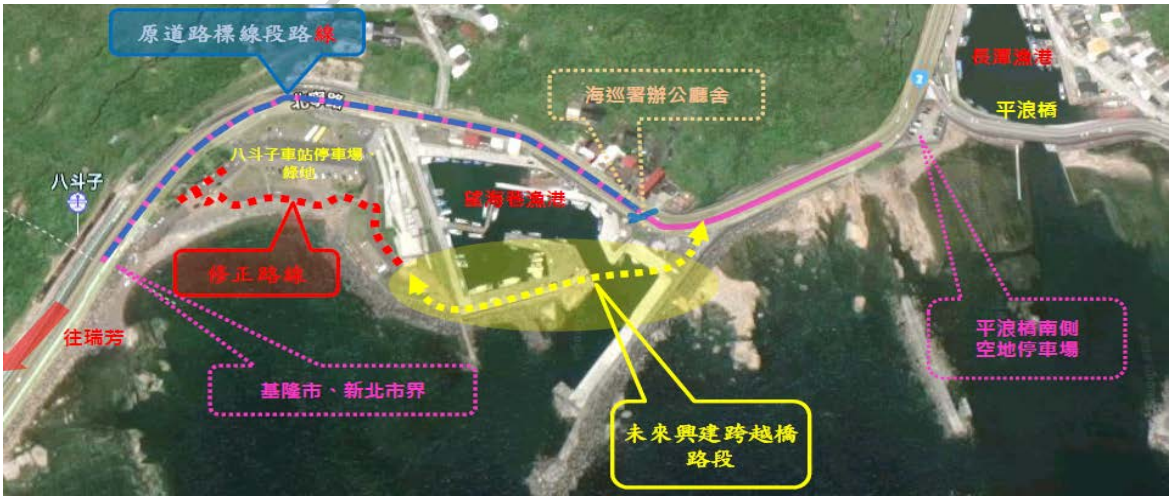
圖 8-7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示意圖

（2）停車空間改善

依本市整體停車發展計畫爭取相關預算資源興建義二路、要塞司令部歷史等停車場及評估東岸高架橋下機車停車場設施，滿足停車、轉乘公共運輸及觀光遊憩需求。修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提高單一基地開發須留設停車位比例及數量。

（3）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為建構優質人本交通環境，市府刻正興辦「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於望海巷地區建構舒適、安全無障礙之騎乘空間，透過建置完善自行車道系統路網，連接新北市及基隆市既有自行車網路及週邊景觀整體塑造，提昇人本交通環境及創造遊憩觀光亮點，如圖 8-8 所示。



資料來源：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初步設計成果簡報（基隆市政府，108 年 1 月）。

圖 8-8　望海藍帶鐵馬景觀棧道串聯計畫區位及路線示意圖

4.市郊規劃城際快捷公車

郊區大型住宅社區群聚地區應積極廣設連結首都之快捷公車，除減少市民到臺北市需到市區轉乘的不便，並可加強與首都核心之連結，重整首都圈公車路網系統。

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評估規劃中）

（1）中長期評估台 62 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鄰近省道路線調整及國道拓寬可行性，短期則以路口路型、分隔島、號誌調整等工程方式進行調整，改善大武崙及路段持續性堵塞，如圖 8-9。

（2）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開發，評估於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路段拓寬及周邊道路連結性以強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聯外機能。



圖 8-9　改善台 62 線萬里瑞濱快速道路之瓶頸路段方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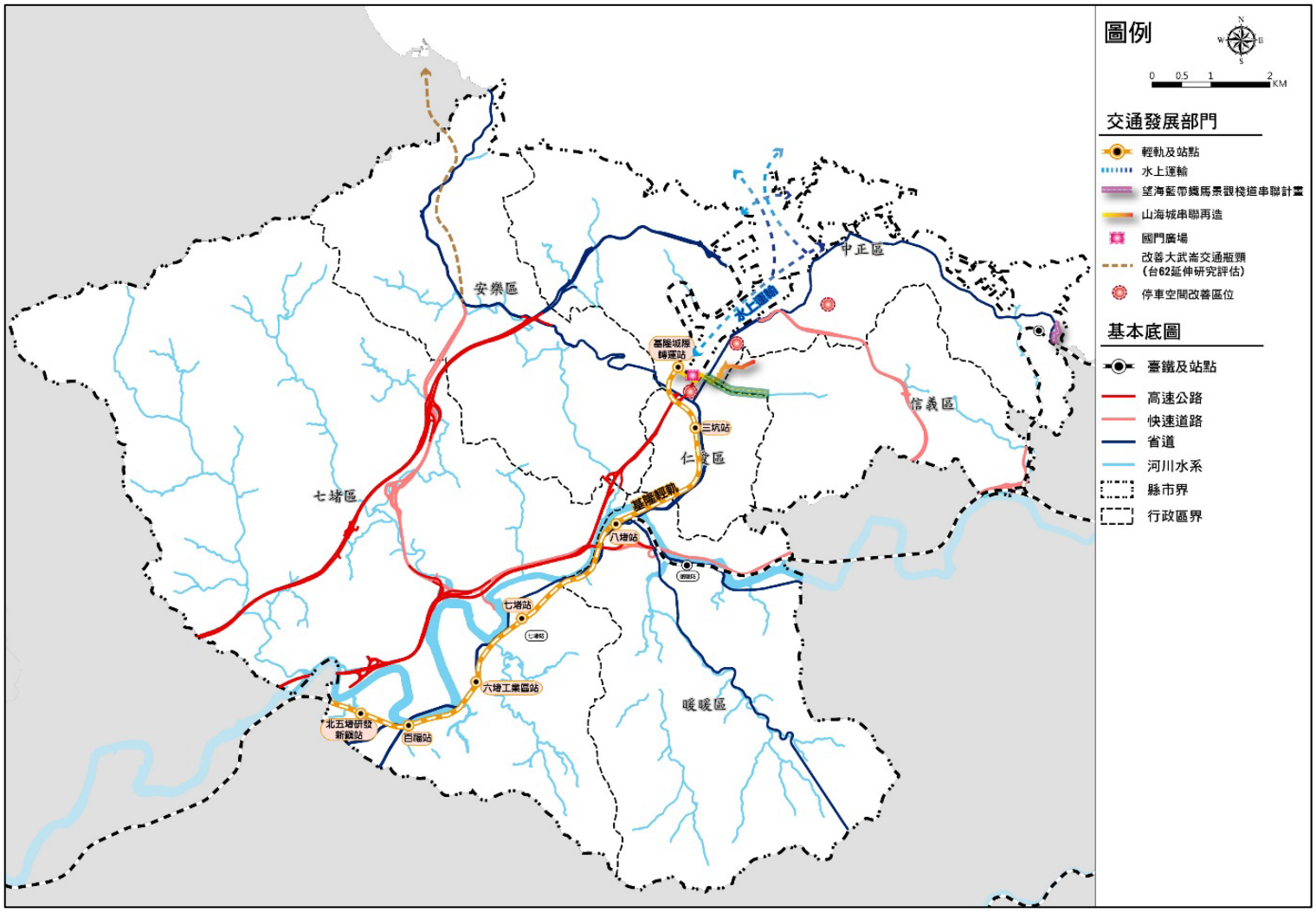


圖 8-10　運輸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

一、發展目標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其策略區位如圖 8-11 所示。

二、發展策略

（一）依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通盤檢討客貨發展需求與區位，以「客貨共榮」之目標導引港區合宜發展，並遵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基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

（二）實踐「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並辦理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管理機制指導景觀環境改善。

（三）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合作機制法制化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

（四）市港合作積極改善市區河川及港區水質，短期營造海港城市親水空間，長期朝再現市民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方向為目標。

（五）港區內現有自然海岸應避免增加人工設施，其餘開發行為積極回應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之挑戰，增加面對各項災害時維持基本運作之能力，增加韌性港埠之回復力。

（六）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七）港區水域船舶操作及管理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智慧化管理，增加港區水域船舶使用效率，以供未來拓展內港親水使用等多元水上活動項目，整備海港城市生活面貌。

草案僅供參考

三、發展區位

（一）西岸外港：近洋航線貨櫃場域

維繫既有貨運功能，透過西岸櫃場港區道路開闢、港埠倉儲設施更新等計畫提升西岸櫃場運作效率與貨櫃作業量能，並定期檢討對西岸整體交通之衝擊，維繫既有貨運優勢及兼顧西岸山城與仙洞地區交通安全。

（二）內港：海洋休憩活動場域

以內客外貨發展策略逐步將內港碼頭釋出作為郵輪服務、商業、經貿場域活動使用。目標年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東 1 至東 3 及西 1 至西 6 碼頭）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發展定位、軍港遷移後原威海營區（東 4、東 5 碼頭）範圍作為新港區發展腹地。以現行西 1 至東 1 碼頭空間向東西碼頭延伸作為串連濱海水岸，中長期則與相關部門單位合作，釋出內港空間供市民使用。

（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下，東櫃西遷後所騰出腹地（東 5 至東 11 碼頭）作為都市發展新核心，配合新市政中心之興建作為成長及吸引國際企業部門進駐，搭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為後勤生產基地，引入海洋科技技術服務、金融、商業會議等新興產業。後續依協和電廠更新填海造陸計畫，視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東 8 至東 22 碼頭應在考量現有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作業使用之替代方案後，逐步轉型並連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營造適宜市民文化設施空間及之水岸生活環境，打造複合、多功能型式之市港再生典範。（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

（四）船舶產業發展基地

以臺船基隆總廠為核心，提供船舶製造、保養、修繕等功能，厚實船舶產業基礎支援能力。提供港區船舶製造保修機能，支持海洋船舶產業穩健發展及國艦國造政策，提高基隆海事、產業競爭力。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周遭整體發展適時轉型並評估朝多元化發展。前述發展應配合張顯和平島豐富文化遺跡特色，後續開發行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與尋求共同發展契機。

（五）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

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短期串聯西岸及東岸內港地區朝市民及國內外旅客遊憩空間為主，內港水域提供市民及國內外遊客親水使用；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檢討及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以利內港水域公共化。

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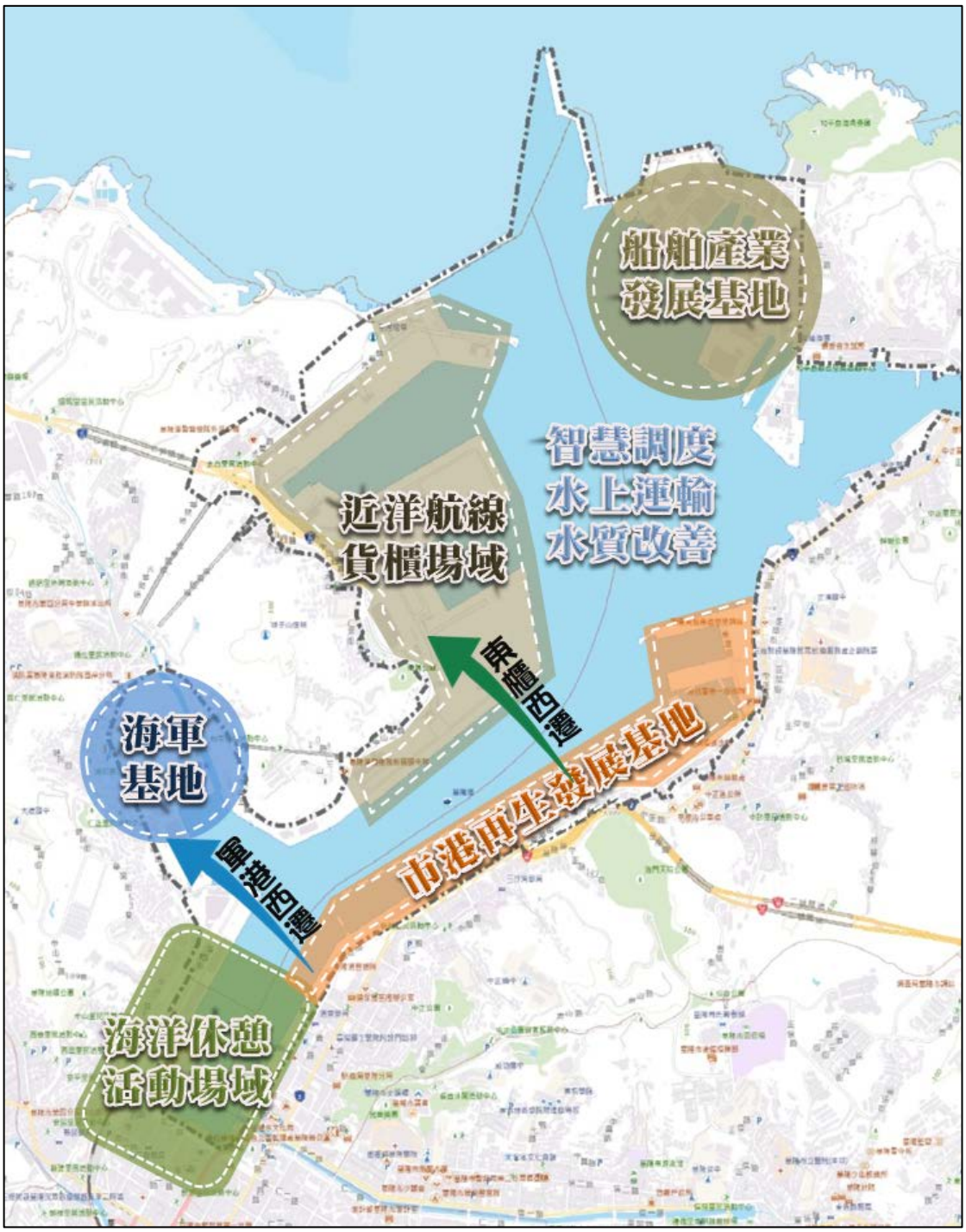


圖 8-11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能源、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一）能源設施

1.發展目標

依循中央政府所推行「新能源政策」所揭示「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全面前瞻節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電業改革，提升供電效率與品質」為願景。

2.發展策略

協和電廠為北部區域重要電力供應來源，現況由燃油機組進行發電，發電機組已使用約 40 年，爰此應配合政府新能源、非核家園政策更新發電機組設備，藉以達成「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願景，並藉由港區填海造陸計畫檢討平衡基隆港對貨運、客運及市民之影響。

3.發展區位

（1）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於原址及周邊規劃改建為燃氣電廠，並預計填海造陸 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興建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等，轉型使用天然氣發電，緩和空污，並提供基隆、大臺北地區用電需求，如圖 8-12、圖 8-13 所示。新建港區將提供基隆港深水港操作可能性並改善港區靜穩度，惟應協助回應港區水域與外海水體交換率降低後之衝擊。此外，應依循《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漁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積極於開發區內或基隆市轄區內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中央核定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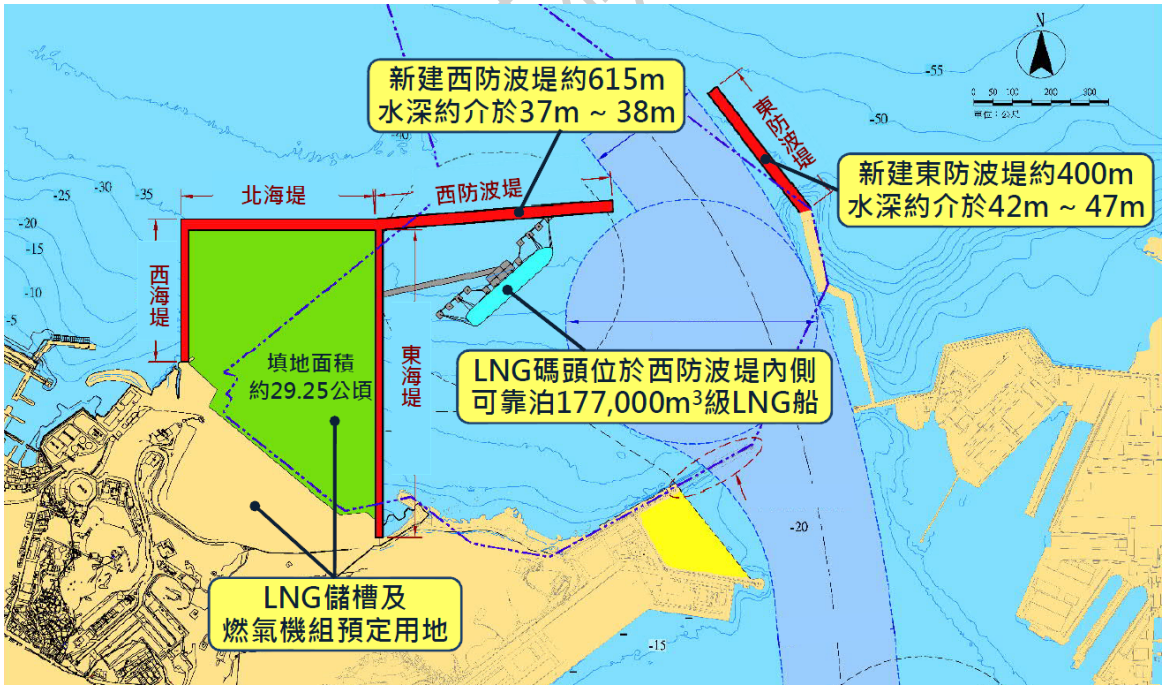
推動工業廠房屋頂、禽畜養殖、農業種植及漁業養殖場域設置太陽光電。

草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3 月）。

圖 8-12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區位（二階環評修正方案）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 3 月）。

圖 8-13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區位（原方案）分布示意圖

（二）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1.發展目標

降低污染源排入河港區域，並營造優質親水空間、實踐韌性都市理念。

2.發展策略

（1）位於災害風險熱點之重大建設應以韌性都市原則規劃開發，學校或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興闢、改建須以低衝擊開發及做為地區性逕流入滲核為原則，吸納周遭逕流量以供逕流分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要求住商開發留設提供逕流入滲之設施。

（2）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及社會大學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塑韌性社區網絡及行動方案。

（3）強化高淹水潛勢及常淹水災害地區防洪及治洪工程，包含加固河岸堤防、暢通排水道系統、興建滯洪池等，降低或減緩地表逕流。

（4）因應行政院「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開發案」等 2 項政策」解除限制，本市基隆河流域範圍之保護區及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時，後續使用應採低衝擊開發並落實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

（5）透過都市設計準則、都市更新獎勵及建築管理相關法規，一定規模或特定性質開發案應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據以規範土地使用及建物配置等，提高綠覆率或透水鋪面率，藉以降低地表逕流，舒緩或分擔既有排水設施之功能。

（6）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促進市區河川及港區水質改善及營造親水空間。

（7）水庫集水區應加強維護避免開發，並依經濟部「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鼓勵廢水回收等，避免水資源浪費。

草案僅供參考

（8）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並爭取於前瞻基礎水環境建設項下加速推動，以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滿足未來民生及工業用水及促進市區河川與港區水質改善並營造親水空間。

（9）依循中央所推動之「逕流分擔規劃」指導本市所應負擔「逕流量」，積極盤點開放空間如：公園、綠地、體育場等逕流分擔潛能。

3.發展區位

（1）防災減災

A.滯洪設施

改善大武崙溪水患發生，興建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北側之「情人湖下游滯洪池」及市立棒壘球場周邊之「棒球場運動及滯洪園區」。

B.建議防洪減災設施投入區位

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因建物發展密集，不透水面積比率高、淹水災害歷史點位亦多集中於此，故應積極整備各部門資源加強本地區防洪減災設施。

（2）水資源設施

新山及西勢水庫為基隆地區重要民生、產業用水供給來源，水利主管機關應予以善加維護，確保水資源供給量及品質，未來應逐步改善既有自來水管線減漏，並依北部區域用水規劃推動新本市雙溪水庫設置。

（3）生態廊帶

積極保育維護現有河川系統、坡地山林及都市公園綠地系統以構築生態藍綠廊帶，提供動植物棲息、活動、遷徙空間。

（4）親水景觀空間（中央核定計畫）

為營造優質親水環境，整治基隆市市區河川及基隆港水域水質，包含：「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南榮河河道沿岸親水設施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親水環境營造工程」、「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營造工程」、「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營造工程」、「田寮河旺牛

資料庫供參考

橋下游水環境營造工程」、「南榮河二期水環境營造工程」、「牛稠港溪水質改善工程」、「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等，如圖 8-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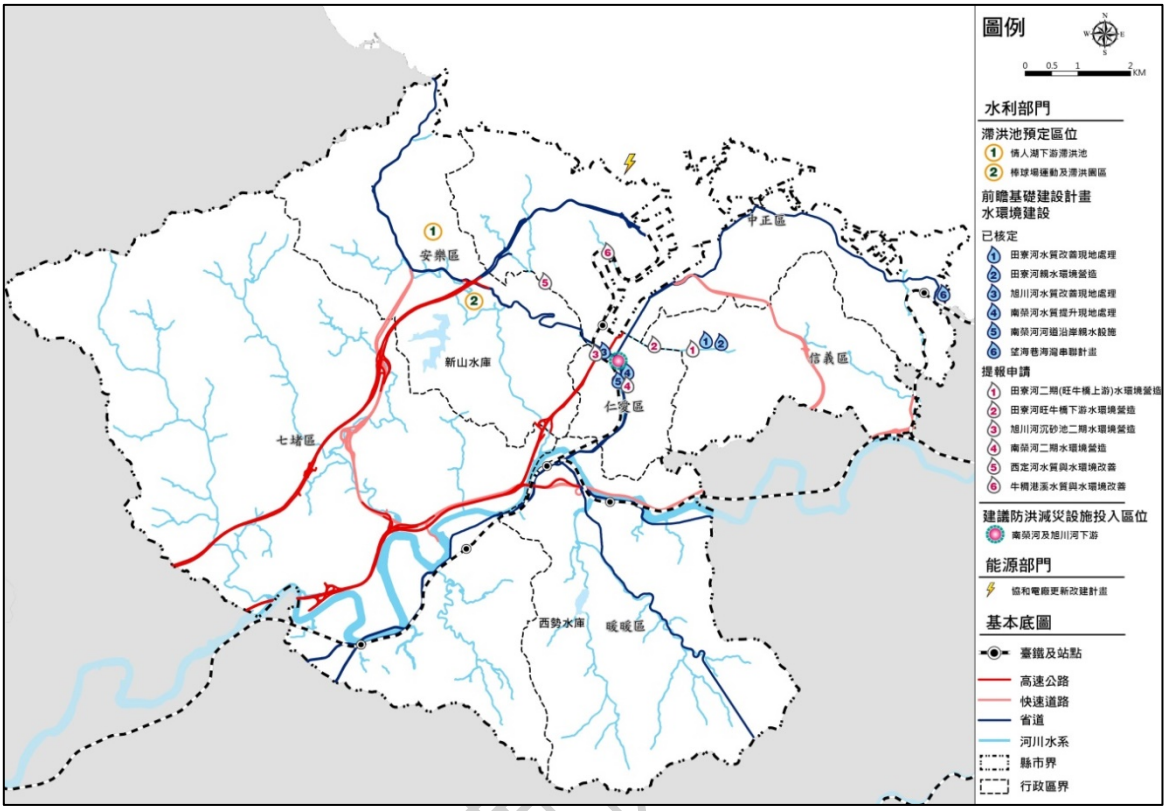


圖 8-14　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二、教育及體育設施

（一）發展目標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通盤檢討學校用地需求充實公共設施空間，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1.檢討學校用地區需求

針對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可參考其他可行有效案例將無需求學校用地轉換為社區多元使用空間。短期作為文化教育及社區據點，長期則結合長照資源並配合地方發展活化。

2.核實檢討國中小空間需求並活化轉型

（1）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之原則、範圍及流程，釋出之閒置校舍轉型為供社會教育、長照福利、文藝活動展演與共享工作空間等使用。

（2）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資訊站、樂活空間及多功能學習中心等，目前將於港西國小、尚仁國小、瑪陵國小、百福國中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3）盤點各校餘裕空間，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新設非營利幼兒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市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武崙國小、中山國小、正濱國中、暖西國小擴建或新建幼兒園舍。

（4）以瑪陵國小為示範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結合品格教育之內涵，發展學校特色。

（5）以復興國小為示範結合鄰近的社區環境，發展以空間美學、在地特色為導向之特色學校，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特色風貌。

2.結合地區環境建構友善學習環境、打造健康校園

（1）分區帶領學校做整體校園規劃、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以塑造優質校園環境，達永續經營之效能。

（2）進行老舊校舍改建及補強工程，降低老舊校舍之潛在風險並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打造友善校園空間。

（3）學校等鄰里型公共設施應藉由改建時機，以低衝擊開發及出流管制原則做為地區性逕流入滲點，實踐韌性都市。

（3）以校園為核心改善與周遭鄰里之空間環境與降低淹水等災害風險。配合本府「以校園為核心的城市改造計畫」執行各校之校園周遭空間改善，後續逐步實踐於其他潛力學校，並以和平國小、仙洞國小、安樂國小、百福國中周邊為優先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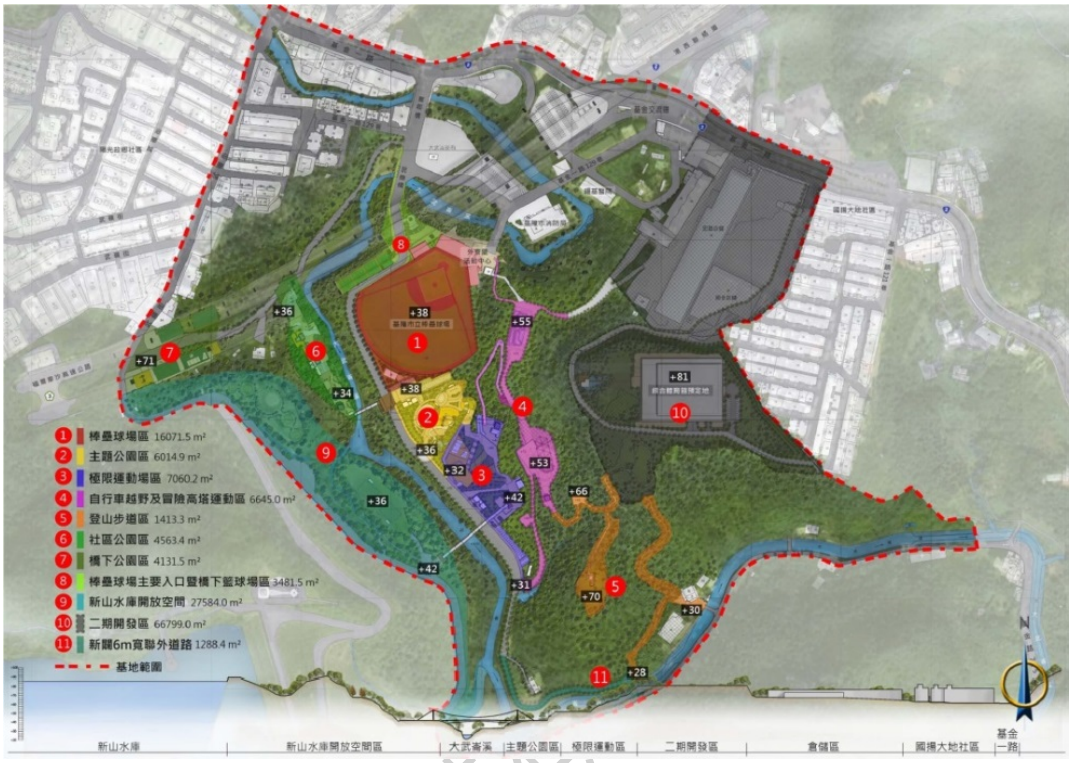
4.提供多元運動環境及場館

（1）響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全民運動計畫，鼓勵市民「自發、樂活、愛運動」的願景，積極平衡及健全基隆市郊區住宅社區地方型運動場館及相關設施。

（2）闢建安樂區「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創造多樣化運動園區及基隆市第二座大型室內體育館，後續可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機制健全大

資料僅供參考

武崙地區或其他合適地區，如：河谷廊帶地區等生活圈尺度之運動休閒設施，如圖 8-15、圖 8-16 所示。



資料來源：基隆市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委託規畫技術服務案期初報告簡報（基隆市政府，107 年 7 月）

圖 8-15　基隆市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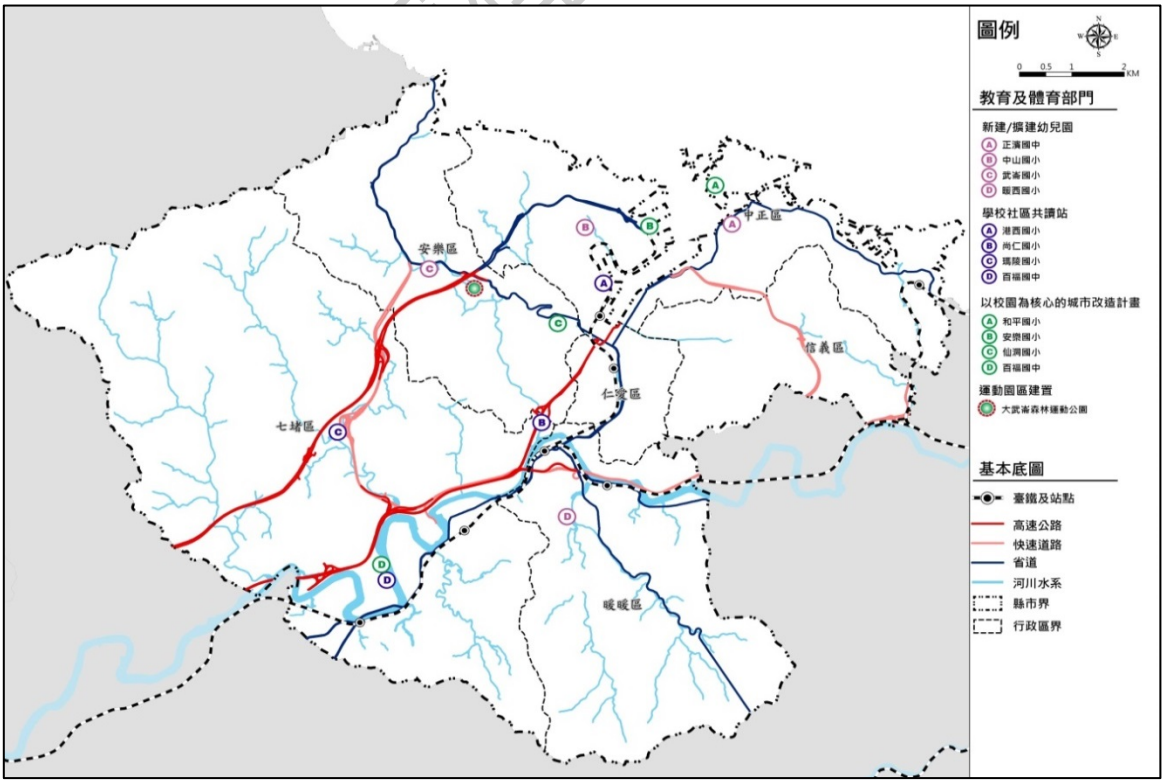


圖 8-16　教育及體育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三、文化設施

（一）發展目標

本市文化資產豐富，文化資產概分為「有形」及「無形」兩大類，其中有形文化資產依價值不同而分列為「古蹟」及「歷史建物」。為豐富本市文化觀光資源，未來將分階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第一階段透過有效保護及落實管理，使文化資產賡續留存；第二階段擇其必要者，予以修復、活化、再利用，使文化資產實際發揮其價值。

較諸傳統文化節慶與文化資產，本市文化設施相對不足。因應本市用地有限，未來將透過既有閒置空間，積極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充實本市文化設施，提升文化空間及設施品質給藝文團隊、藝術家及民眾使用，以營造優質的藝文環境，其發展策略區位如圖 8-18。

（二）發展策略及區位

1.文化資產保護

（1）發展策略：

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中央核定計畫），整合大基隆地區文化資產資源，塑造優質城市開放休憩空間及國家歷史文化場域。長期則朝分期、分階段將本市重要古蹟或歷史建築，依文資法及都市計畫法劃為「古蹟保存區」，並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加強保護重要古蹟免受不當破壞。

（2）發展區位：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推動歷史場景虛擬再現及敘事空間，提供優質都市開放空間及國際觀光潛力據點，增進國人對於本市歷史認知，提升在地認同感，並積極評估及持續整修本市既有及潛在文化資產點，善用古砲台等軍事遺跡，維護特色景觀視野，建構在地歷史文化特色，如圖 8-17。

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資訊輔導平台。

圖 8-17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策略方案示意圖

2.爭取國家級文化場館並建構全齡化文化環境：

（1）發展策略：

以「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點狀修復作業為基礎，積極爭取基隆市具考古、文化歷史、航海資源，如：清法戰爭、西荷考古、和平島史前遺跡等文化設施場域，建構完善全齡化、無障礙、零拒絕的文化環境，增加民眾參加意願，提供更優質文化活動場所，以本市文化中心為主要文化推廣活動場館與空間，再結合其他重要文化設施諸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原住民文化會館、中元祭祀文化館、各區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各社區里民活動空間，透過點、線、面資源串聯及整合、充實文化設施，建構多元、全齡化的文化環境。

（2）發展區位：

除既有文化設施外，積極爭取市立圖書館、美術館、基隆航海歷史博物館等設施，善用本市海洋文化資源，發揚基隆在地特色並張顯台灣海洋國家性格，帶動藝文產業活動發展圖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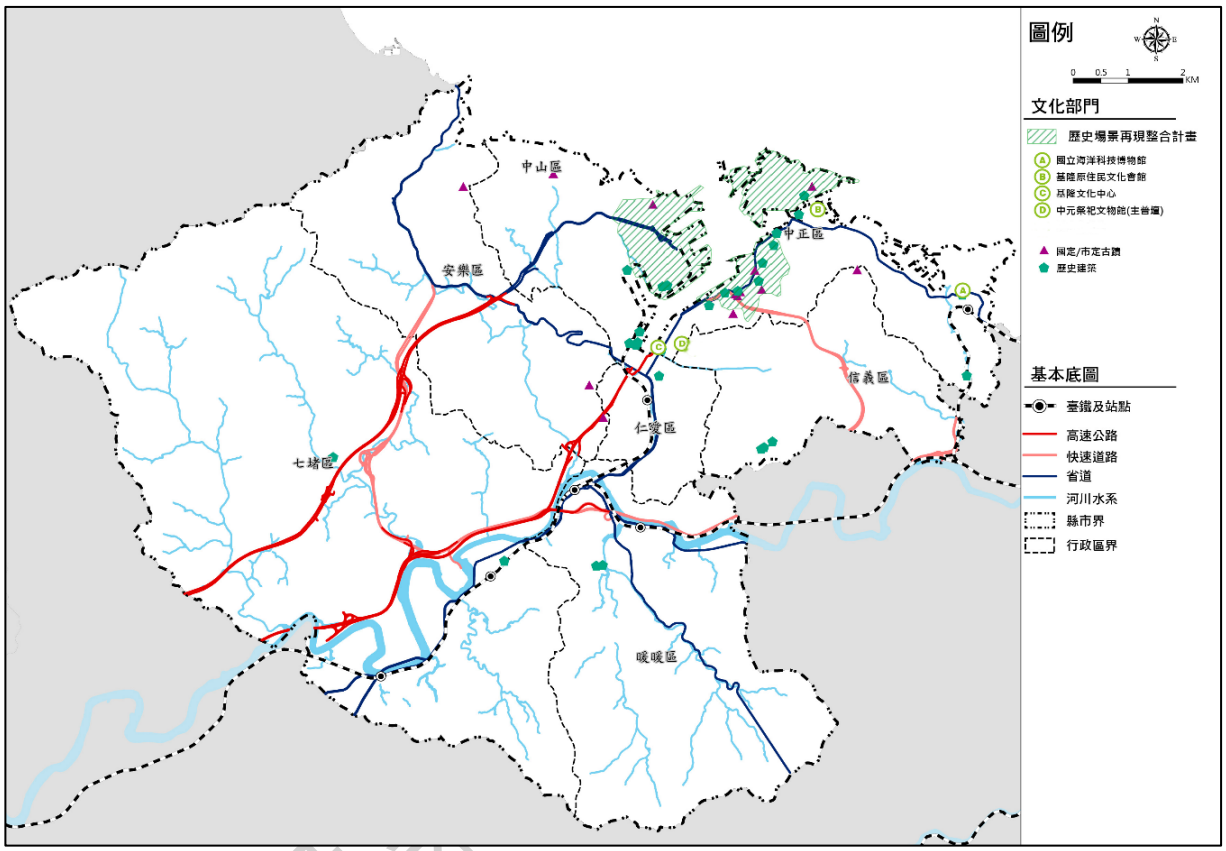


圖 8-18　文化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四、社會福利設施

（一）發展目標

1.兒童為國家未來的資源，故「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透過「安心、關心、用心」三合一之服務核心價值，創造「幸福洋溢、在地樂趣」之托育環境。

2.建構本市老人服務照顧模式，提供健康長者社會參與機會，並以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服務為輔，就失能失智老人個案之需求，提供各項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

3.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福祉，配合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整合民間各界資源，培力 NGO 提供最適化服務，導入 ICF 精神持續提升專業，達成建構「無障礙友善空間」之願景目標。

4.以家庭社區為基石，建構社會安全網，依個別家庭不同風險程度與需求，共同結合民間力量介入服務，及早辨識脆弱家庭以落實前端預防工作，規劃佈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5.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分析盤點資源投入點，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提高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率。

（二）發展策略及區位

1.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1）設置一區一親子館，以公私協力方式委託經營專業服務，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本市已成立七堵、安樂、西定、暖暖、仁愛、基隆等 6 處親子館，並預定 108~109 年於信義區設置親子館，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願景。

（2）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中央核定計畫），推動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配合規劃配套管理措施，提供市民平價、可靠且普及的托育服務，目前預定於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小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如圖 8-19 所示。

2.長照福利社施建置

（1）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 2.0）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輔具購買轉贈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並設置相關 ABC 據點；目前本市長照據點數量及分布點位如表 8-1、圖 8-19 所示，多集中於市區與河谷地區等人口密集處，未來應加強較為偏遠之山區村里如：七堵區、暖暖區、中山區之坡地聚落等長照設施設置，以充分達成一區一 A 級長照據點之目標。

表 8-1　基隆市現有 ABC 級長照設施數量一覽表

設施據點等級	已設置處數	規劃原則	依規劃原則推算基隆所需處數
A	7	每鄉鎮市區設置 1 處	7
B	42	每國中學區設置 1 處	12
C	22	每 3 里設置 1 處	52

資料來源：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http://ltcgis.mohw.gov.tw/abc/index.html）

審查僅供參考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配合中央政策補助里辦公處或民間團體設置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就近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針對較偏遠之坡地聚落，得思索與在地休閒農場業者合作，透過補貼或申請設施獎勵等措施，鼓勵業者於平日或非旺季等時間提供部分空閒場域供在地居民關懷交流活動使用，可收降低政府負擔、增加業主收益、增加居民交流空間等效益。

3.整合水利部門指導扮演社會賦權工作

淹水風險熱點區域之社會及教育部門空間活動（包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凝聚韌性社區之想像及行動方案。

全市性部門計劃共計有：產業部門、文化部門、住宅部門、交通部門、水利部門、教育部門、社福部門、體育部門、能源部門等九大部門計劃，日後將依法令規定及實務上之需要重新做滾動式檢討或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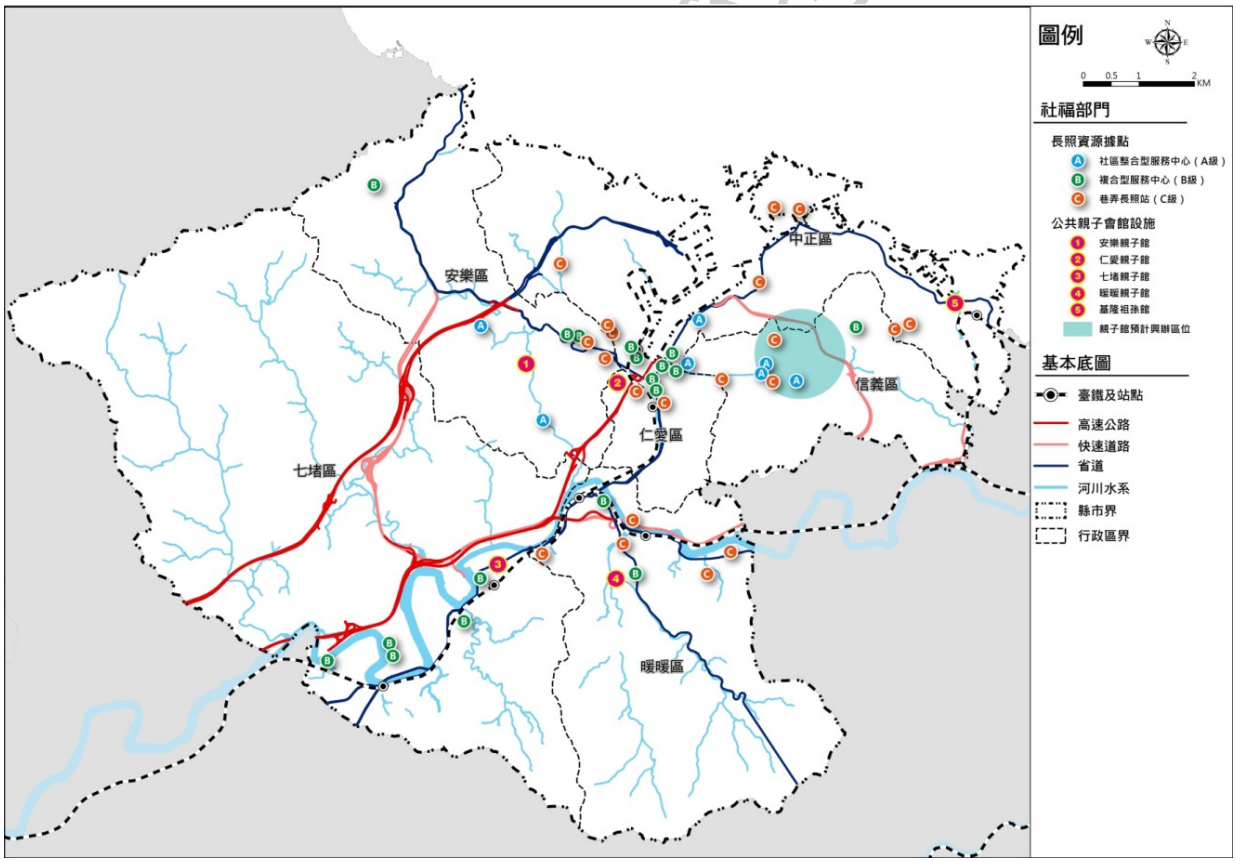


圖 8-19　社會福利設施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本計畫綜整各部門空間計畫主要發展區位，彙整後如圖 8-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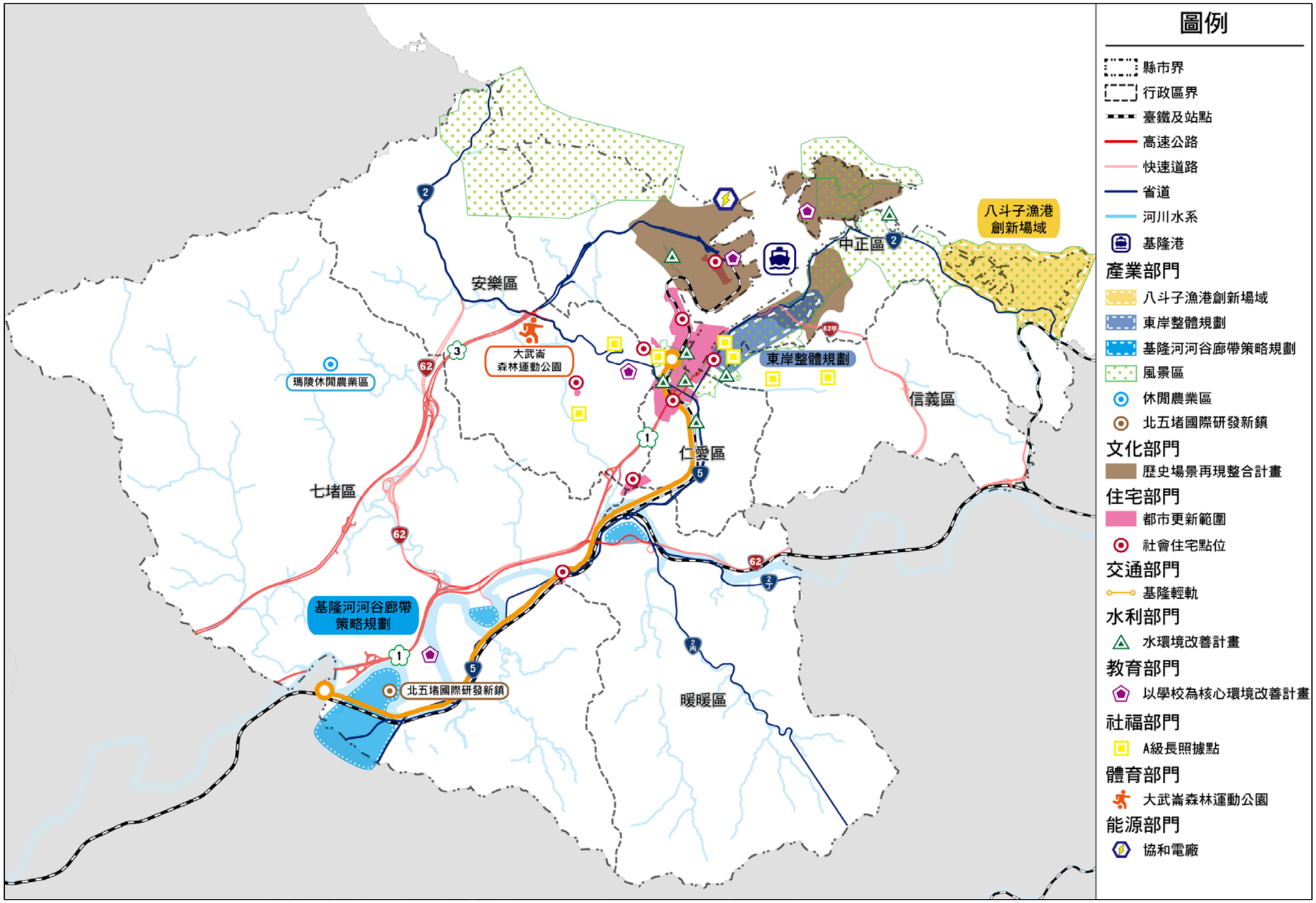


圖 8-20　基隆市部門空間發展設施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九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而擬訂。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茲依規定研擬如后。

第一節　氣候變遷趨勢分析及影響

首先，根據「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氣候變遷歷史及趨勢資料，以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研究資料，彙整因氣候變遷所影響之各項環境變化。

一、氣候變遷趨勢分析

參考中央氣象局氣象「臺灣過去 50-100 年各種氣象參數之變化統計」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研究資料，分析台灣北部區域因氣候變遷所影響之各項環境變化如下:

（一）降雨量

根據「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由降雨指數分析臺灣雨量長期變化及過去一百多年臺灣整體年總雨量之變化趨勢。

1920 年至戰後 1960 年間之日治時代中後期，雨量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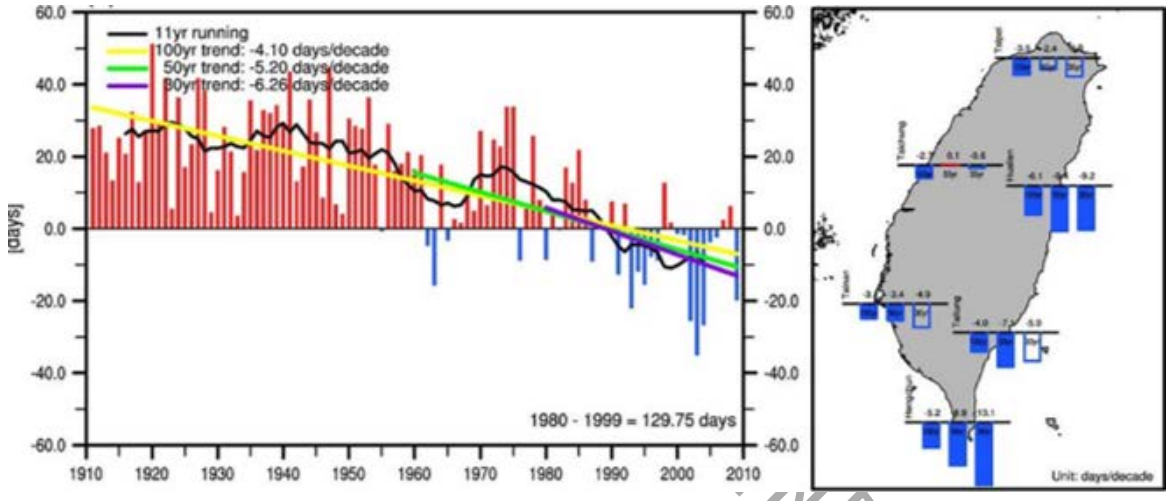
1960 年至 1990 年雨量較少。

1990 年代中期後，尤以 2000 年後，開始明顯增加。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手冊」、「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指出，無論是 30 年、50 年或 100 年，總降雨日數減少，不降雨日數增加，下圖黑線表示 11 年滑動平均結果，黃線為 100 年迴歸線，綠線為 50 年，紫線為 30 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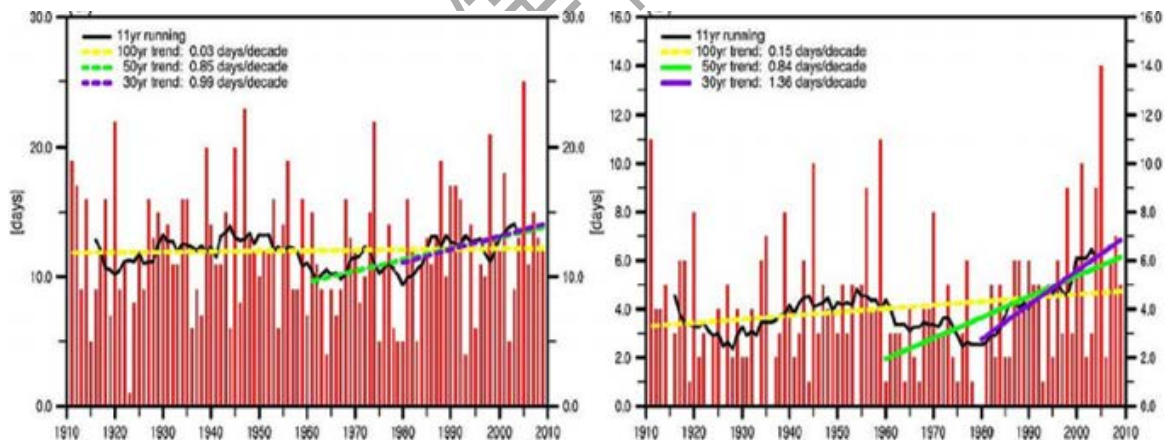
並配合各測站 100 年、50 年、30 年之變化幅度長條圖，以 6 個測站為平均年降雨日數之代表，自 1911 至 2009 年下降幅度約每 10 年減少 4 天，1980 年後則每 10 年減少 6 天，如圖 9-1 所示。



資料來源: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

圖 9-1　臺灣地區年總降雨日數趨勢圖

根據「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地區大豪雨日數於近幾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大豪雨日數以 10 至 20 年為一期之長期變化，1940 至 1960 年與 1985 年，大豪雨日數均偏高，如圖 9-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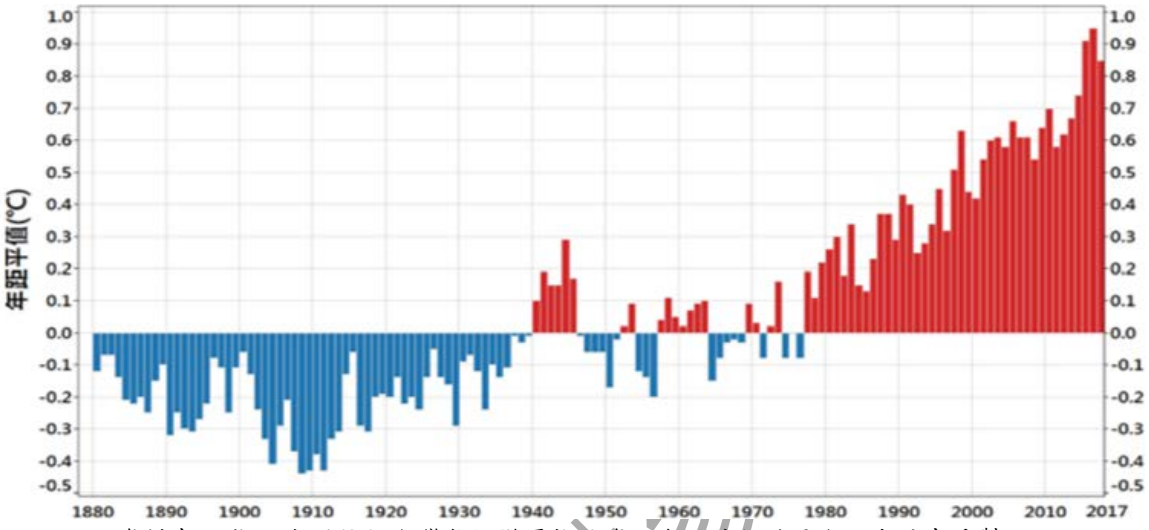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

圖 9-2　臺灣地區年豪雨日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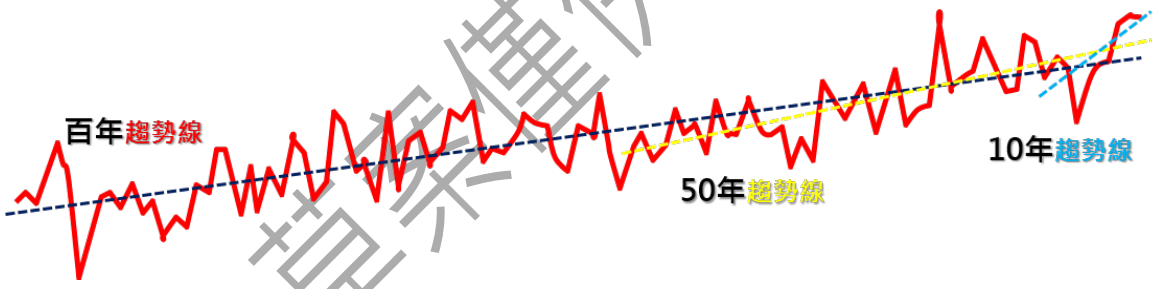
（二）溫度

「臺灣氣候過去與未來」指出，臺灣全年平地氣溫，於 1900 至 2012 年上升約攝氏 1.3 度，近 50 年、近 10 年增溫有加速之趨勢，1980 年則有較大上升之幅度，如圖 9-3、9-4 所示。



資料來源:擷取自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本計畫重製。

圖 9-3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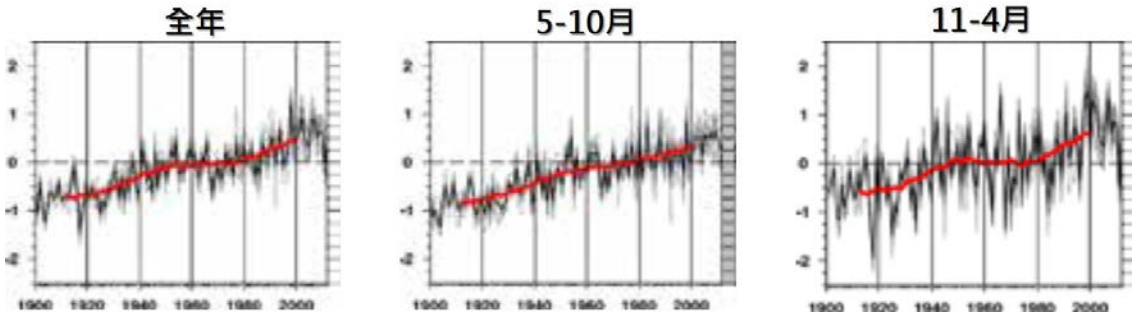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本計畫重製。

圖 9-4　臺灣過去觀測總體溫度趨勢圖

「台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亦依 1900 至 2017 年統計數據，說明一年不同時期之溫度變化。

5 至 10 月之氣溫呈現長期線性上升之趨勢，臺灣階段性增溫現象主要源於 11 月至隔年 4 月之增溫趨勢，如圖 9-5 所示。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4。

圖 9-5　臺灣 1900 至 2017 年之一年不同時期溫度變化趨勢圖

（三）海水位

依臺灣周遭海域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自 1961 年來即呈現上升之趨勢，尤以近 20 年增加幅度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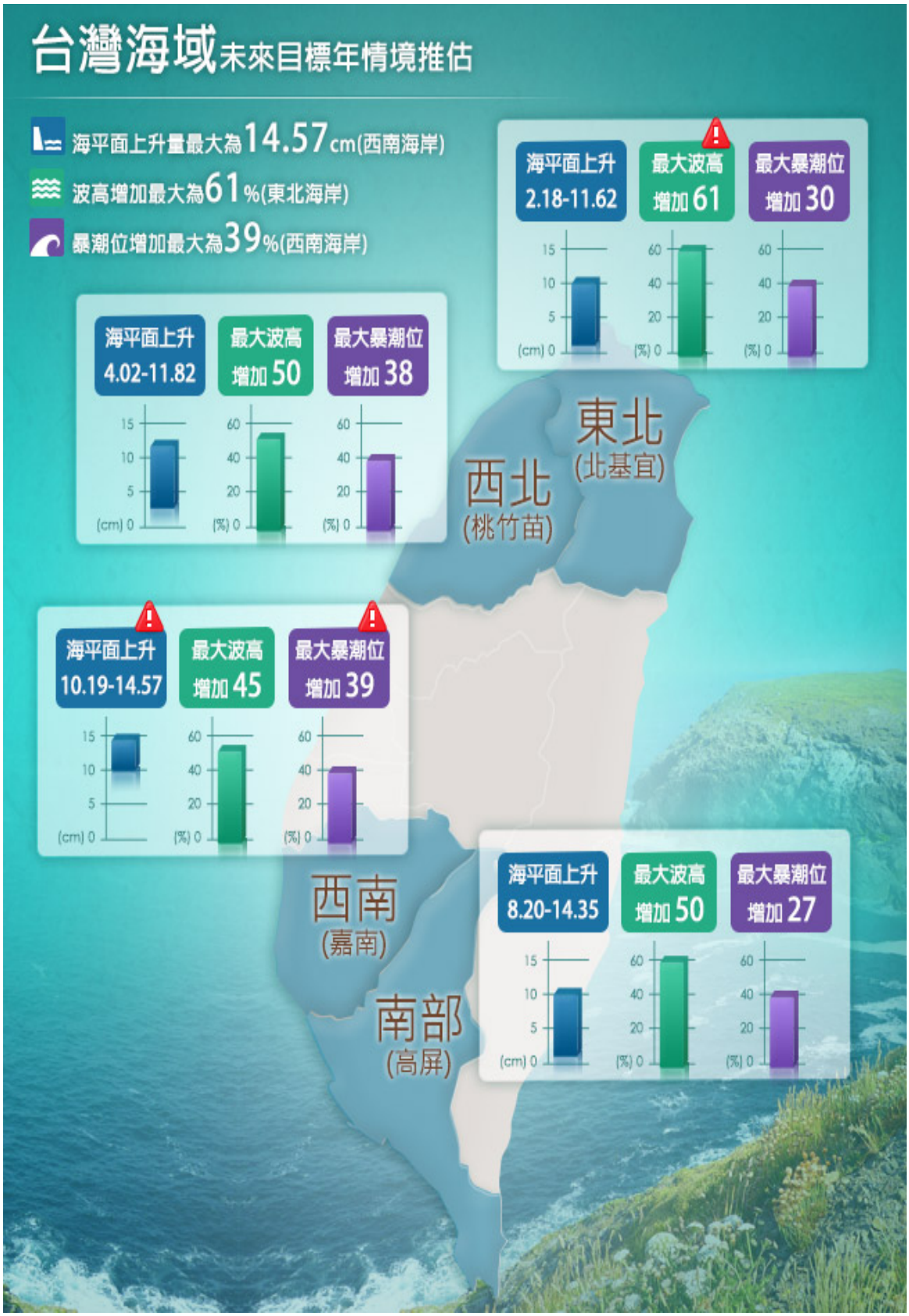
1961 至 2003 年期間，臺灣鄰近海域之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2.4 毫米。

1994 至 2013 年之近 20 年間，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至每年上升 3.4 毫米。

比較臺灣各潮位站之長期觀測資料，顯示區域間具差異性。其中，澎湖潮位站之變化最大，於 1961 至 2012 年間，平均每年以 3.5 毫米之速度上升。而淡水潮位站之變化最小，平均每年增加速度為 0.21 毫米。

另，根據水利署氣候變遷水環境知識庫相關研究結果顯示，未來 2020 年至 2039 年本市所處之臺灣東北部地區，其海平面大約會升高 2.18 至 11.62 公分，在颱風時波浪最大波高可能增加 61%，颱風最大潮位（暴潮＋天文潮）可能增加 30%，如圖 9-6 所示。

審查作業參考



資料來源: 水利署 氣候變遷水環境知識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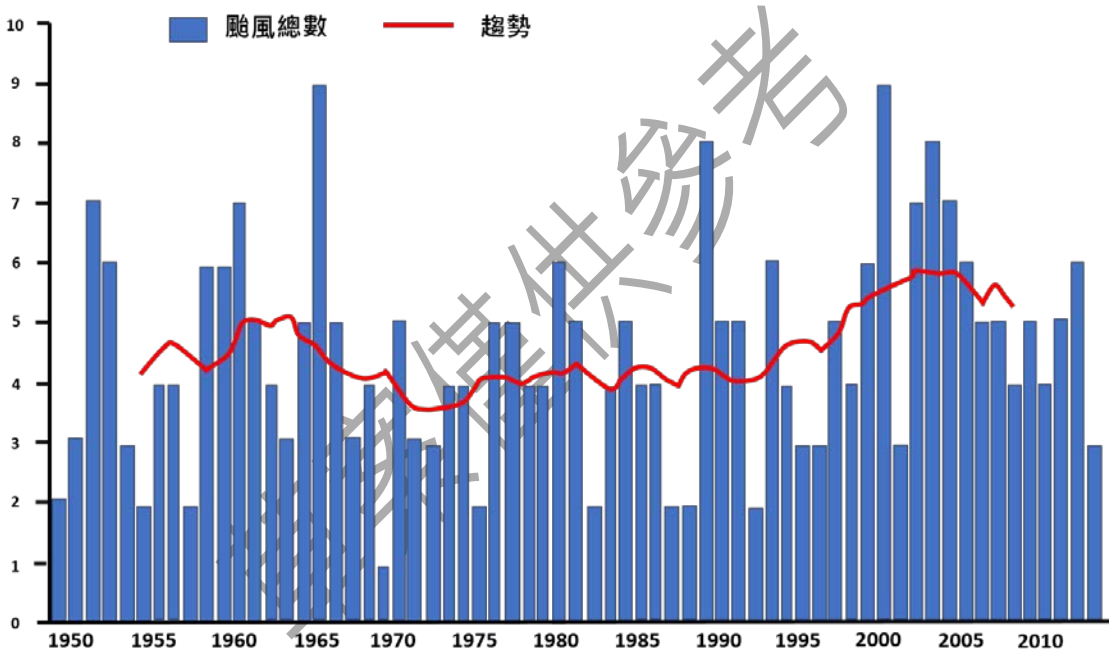
圖 9-6　海平面上升趨勢示意圖

（四）極端氣候

極端氣候之探討包含颱風、降雨及溫度等面向。除颱風影響臺灣之次數增加外，降雨係以強降雨事件、連續不降雨日數說明；溫度則有冬季低溫、夏季高溫。分別說明如下:

1.颱風

依美國聯合颱風警報中心（JTWC）1950~2014 年之資料，顯示共有 285 個颱風影響臺灣，平均每年約有 4.5 個颱風。由長期趨勢可發現，雖然侵台之颱風個數並無線性變化之趨勢，然仍存在明顯之年際與年代際差異，如圖 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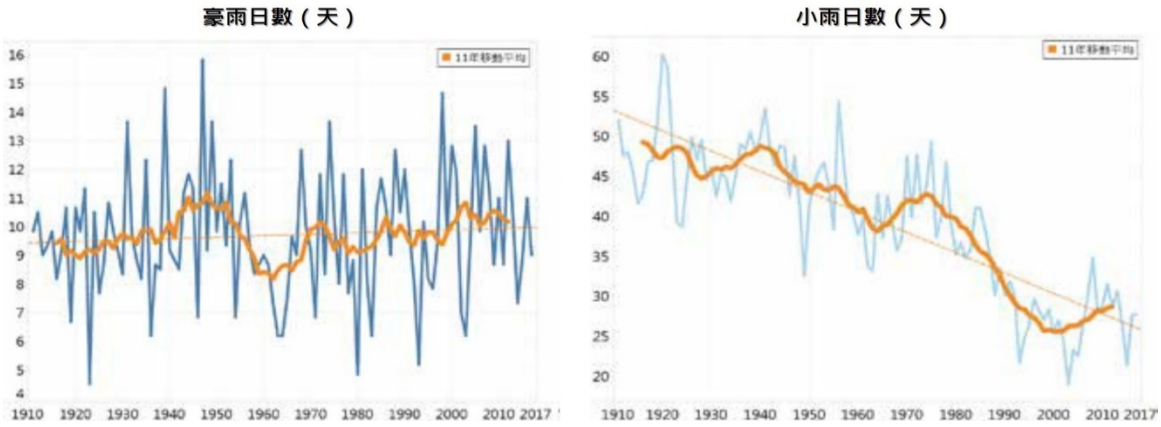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19、本計畫重製。

圖 9-7　侵台颱風觀測趨勢圖

2.豪雨

若以降雨指標進行分析，可發現日降雨量超過 200 毫米之豪雨日數有些微增加之趨勢，總雨量變化趨勢則不明顯。另日降雨量為 0.1 至 1 毫米之小雨日數有顯著減少跡象。

綜合前述之豪雨、小雨日數，可知臺灣雨量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如圖 9-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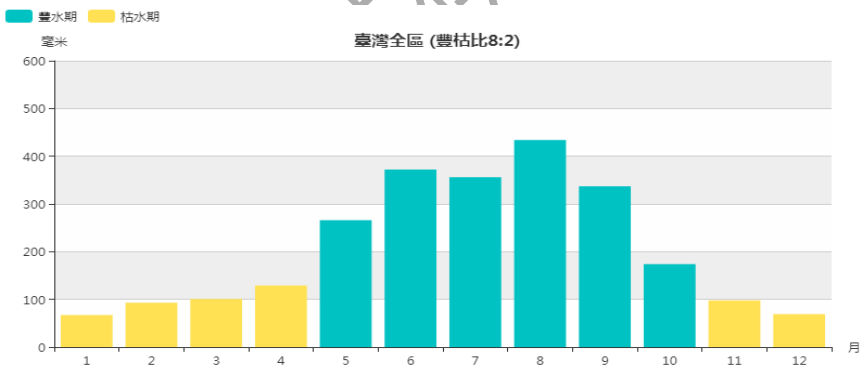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10c、10d。

圖 9-8　臺灣豪雨、小雨日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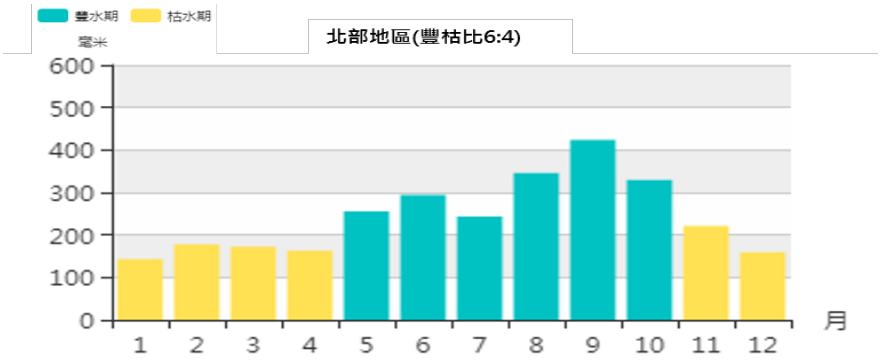
3.連續不降雨日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指出，臺灣屬亞熱帶地區，氣候溫暖潮溼，降雨量之時間與空間分布不均，降雨強度變化甚大，多集中於五至十月，夏秋二季多颱風與雷雨。降雨空間之分布，北部地區受東北季風影響，冬雨、春雨較明顯，全台雨量豐枯比約為 8:2，北部地區豐枯比約為 6:4，如圖 9-9、9-10 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圖 9-9　台灣全區豐枯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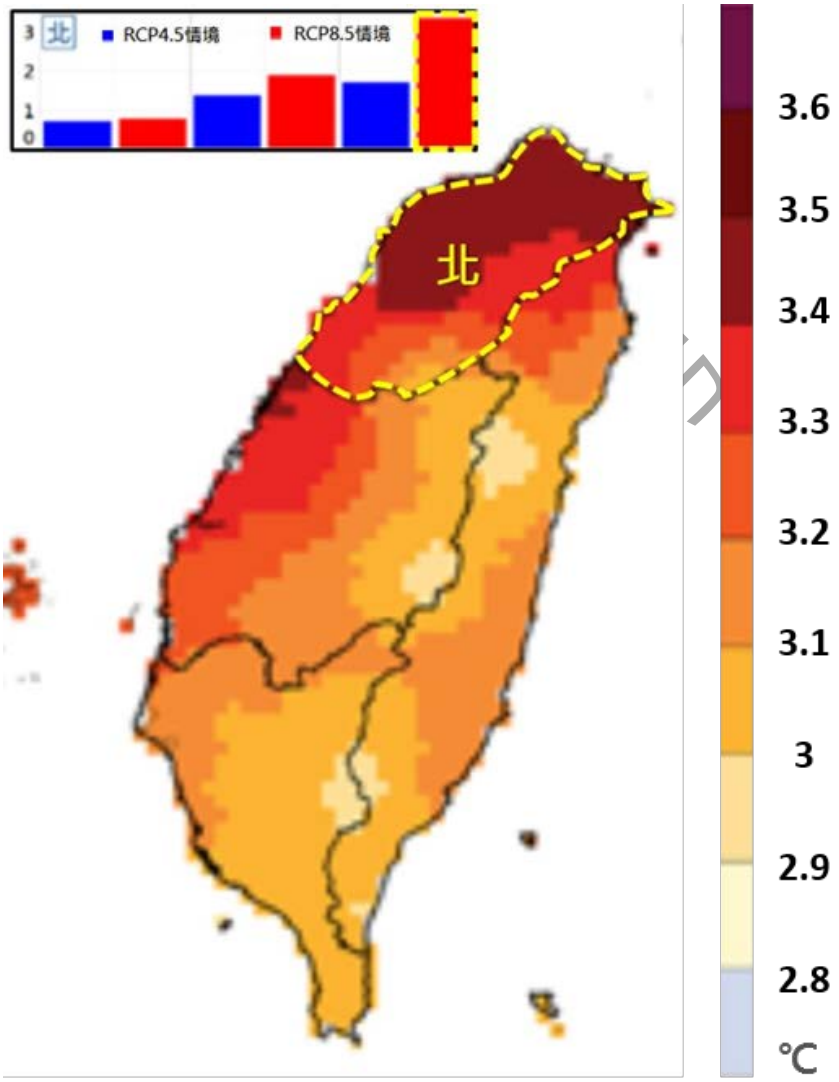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圖 9-10　台灣北部地區豐枯比示意圖

4.極端溫度

若以 RCP 4.5、RCP 8.5 不同程度暖化路徑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情境假設，結果顯示無論於 RCP 4.5 或 RCP 8.5 之情境下，北部區域之溫度皆為增溫幅度最明顯之區域，對於未來極端溫度之推估，在 21 世紀末之增溫，將分別達到 1.71℃與 3.36℃，如圖 9-11 所示。



資料來源: 擷取自《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圖 6。

圖 9-11　臺灣北部區域未來氣溫改變推估圖

二、氣候變遷對基隆市之影響

在了解上述氣候變遷對於降雨、溫度、極端事件之趨勢後，接著進一步針對氣候變遷趨勢對本市之影響、未來持續變化之情境進行相關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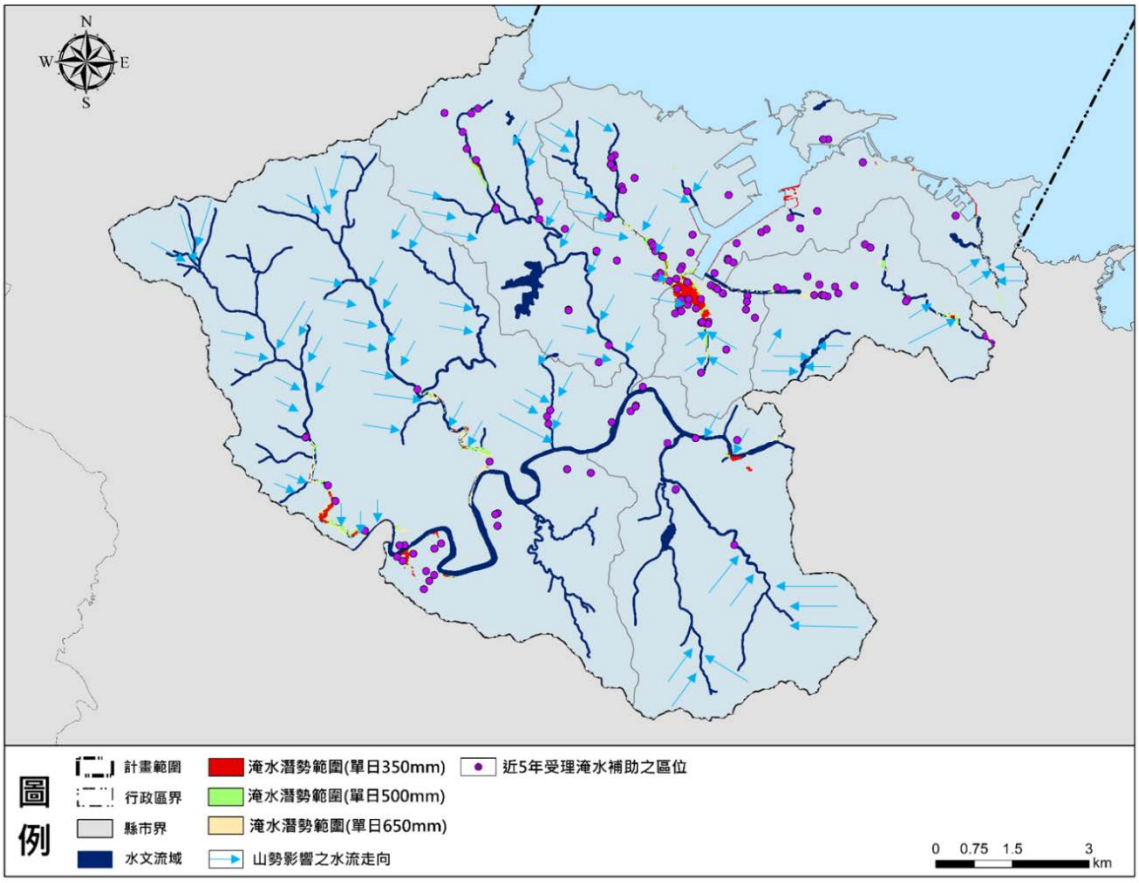
（一）本市歷史災害及潛勢分析

根據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氣候變遷相關資料載明，氣候變遷之項目主要可分為：降雨量、海水位、颱風、極端溫度等。以下依上開提列之氣候變遷項目，彙整本市相關歷史災害及潛勢資料如下：

1.降雨量

根據基隆市政府提供近 5 年所受理之淹水補助資料，彙整本市降雨之歷史災害，結果顯示災害發生區位主要集中於仁愛區、信義區以及中正區及部份郊區。考量未來降雨趨勢對於本市之影響，以單日降雨量 350mm、500mm 以及 650mm 模擬淹水潛勢情形，並配合淹水歷史災點之空間區位進行套繪，如圖 9-12 所示。

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主要匯集至基隆市低窪地區，部分地區匯流至基隆河，與淹水潛勢區位及近 5 年基隆市政府受理淹水補助之淹水災害區位大致相符。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2　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2. 颱風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歷史資料，彙整本市颱風之相關歷史災害，其災害發生區位主要集中於七堵區、安樂區、暖暖區、信義區及中山區，此外，主要之歷史事件為 2001 年納莉颱風，造成七堵區、暖暖區多個里有積淹水之情形；2013 年康芮颱風，造成台二線多處岩屑崩滑，詳參表 9-1。

表 9-1　基隆市颱風歷史災點彙整表

歷史事件	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災情描述
納莉颱風	七堵區	泰安里	2001-09-22	土石流	泰和街土石流
納莉颱風	暖暖區	碇安里	2001-09-18		幸福華城社區擋土牆坍塌地基淘空
象神颱風	安樂區	四維里	2000-11-01		安和二街土石流入民宅
象神颱風	中山區	居仁里	2000-11-01		通仁街 157 巷 27 之 1 號土石流沖入民宅
芭比絲颱風	信義區	東安里	1998-10-26		-
納莉颱風	七堵區	友一里	2001-09-18	降雨	積淹水
		正光里			
		正明里			
		永平里			
		永安里			
		百福里			
		長興里			
		堵北里			
		堵南里			
		富民里			
		實踐里			
	安樂區	鶯歌里			
	暖暖區	八中里			
		八西里			
		八南里			
		八堵里			
		暖暖里			
		碇內里			

僅供參考

歷史事件	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災情描述
		碇安里			
		碇和里			
		過港里			
納莉颱風	七堵區	泰安里	2001-09-18	降雨	泰安路 149 之 1 號前 路面土石嚴重坍方
芭比絲颱風	中正區	海濱里	1998-10-26	降雨	山崩，半倒一戶
	信義區	東明里			
	安樂區	新崙里	1998-10-25		擋土牆崩塌
		五福里			-
康芮颱風	信義區	教忠街 194 巷	2013-08-31	降雨	岩屑崩滑
	台二線	76.2K		環流、鋒面	
		75.5K			
		75.3K			
		80.1K			
		82K			落石
		72K			岩屑崩滑
		69.5K			
		67.7K			
象神颱風	安樂區	基金一路	2000-11-01	-	岩屑崩滑、落石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審查備供參考

（二）近年對基隆市造成影響之極端氣候事件

彙整近年之極端氣候事件，對於基隆市造成影響主要為 106 年 6 月及 106 年 10 月之豪雨事件，分述如下：

1.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豪雨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之資料，顯示 6 月 1 日之豪雨係於 6 月 2 日對於基隆與北海岸地區降下超大豪雨，基隆市安樂區武崙里基金一路 208 巷周遭之淹水深度約 1 至 2 公尺，基隆雨量站更測得時雨量為 75.5 毫米，超出一級淹水警戒值之 60 毫米。

2.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豪雨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防救電子報之資料，顯示 10 月 11 日之豪雨事件係為典型颱風與東北季風共伴應所引起北部及東部豪雨案例，豪雨影響之範圍甚廣且累積雨量大，使基隆市山區多次出現超大豪雨之降雨。

（三）未來氣候變遷對基隆市之衝擊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已依溫度、降雨、極端氣候、海平面上升之項目，分析氣候變遷歷史資料及未來趨勢推估。

此外，在未來同時運用再生能源、石化燃料作為未來資源之情境下，推估 2020 至 2099 年之趨勢及其可能造成之衝擊，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氣候變遷歷史資料分析及未來趨勢推估表

變遷項目	歷史資料分析	未來趨勢推估	可能影響衝擊
溫度	1.暖化現象明顯，年平均溫顯著上升，近 30 年冬季增溫幅度最大。 2.冬季與春季之最高、最低溫差有逐漸擴大之趨勢，以 2010 年 2、3、4、12 月最高及最低溫差高於 20 度。 3.歷史最高溫為 1998 年 7 月之 38.8℃，歷史最低溫為 1963 年 1 月之 3.9℃	1.全台灣區域季節溫度平均變化介於 2.0 至 3.0 度。 2.台灣春季平均氣溫變遷推估最高區段為+2.50 度至+2.75 度，夏季為+2.75 度至+3.0 度。 3.秋季氣溫變化機率分佈之偏度略為偏負，冬季之變化機率呈雙峰特性，將暖化+1.75 度至+2.25 度。	1.當氣溫逐漸升高，將加速土壤中有機質分解，肥料需求量亦將相對提高，土壤品質差易影響水質，使農地生產力劣化及減損。 2.溫度上升將提高病媒散佈率及傳染病流行之可能。 3.溫度上升導致空調系統裝置成本以及電力成本增加。
降雨	1.北部區域降雨量呈增加趨勢，累積降雨時數呈減少趨勢，顯示北部區域降雨強度有增加之情形。 2.基隆市近 10 年之總降雨日數有上升趨勢。主要集中於 9、10、11 月。	台灣北區 12-5 月雨量偏少；6-11 月雨量則偏多。	1.將直接影響灌溉、生活及產業用水量，間接衝擊農業生產量與農產價格。 2.衝擊河川、溪流水質 3.衝擊低窪地區，造成人命財產損失，以及龐大的復原成本。
極端氣候	1.極端高日數增加，30 年上升速度為每 10 年	熱帶地區形成強颱比例增加，但就西北太平洋平	1.降雨量超出下水道系統之設計容量

資料僅供參考

變遷項目	歷史資料分析	未來趨勢推估	可能影響衝擊
	4 天。 2.極端降雨 （1）2001 納莉颱風 颱風中心停留於台灣陸 地之時間最久，基隆陣 風 14 級，24 小時最大 累積雨量為 871.0 毫米，五堵、仁愛、信義 區為主要受災區。 （2）2002 娜克莉颱風最大雨量為 3 小時累積雨量 476 毫米。 （3）2005 海棠颱風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 755.5 毫米，以五堵、 七堵、中山區為主要受災區域。 （4）2008 辛樂克颱風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 790.5 毫米，以五堵、 七堵、中山、仁愛、信義區為主要受災區域。 （5）易淹水區域主要分布 於仁愛、信義、中山 區，集中基隆港周邊。	均颱風生成的位置將東南偏移，向北偏轉的路徑發生機率較大，相對雖直接侵台的機率不大，但伴隨豪雨將可能影響全台。	2.破壞電力、油氣供應 設施 3.影響能源供給之穩定性，造成產業經濟與能源供給影響。
海平面上升	近年來台灣海域海平面年平均上升速率為 2.51 公釐。	估計 2100 年全球海平面上升將比 1990 年高出 1.4 公尺。	未來可供農耕的土地面積，將因土壤鹽化等因素，逐年減少。 海岸景觀、人為生態活動遭受破壞，海岸及港區周邊土地退縮，需投入更多資源、資金進行海岸防護、圍堵等做作業。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僅供參考

（二）未來情境之推估

氣候變遷情境值設定之重點在於極端值之呈現，用以設想當極端事件發生時，對於居住環境之影響，進而研擬後續因應對策。

根據「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 2030 年作為未來氣候變遷推估目標年，完成因應情境設定之調適計畫，以做好因應未來更長遠之氣候變遷災害，作為後續計畫調整之基礎。

情境之設定係優先參酌 TCCIP 與 IPCC 之計畫內容，並配合本市之氣象資料、府內外相關單位之研究報告、歷史最大值等資訊，相關情境值設定及參考數據如表 9-3 所示。

表 9-3　氣候變遷情境設定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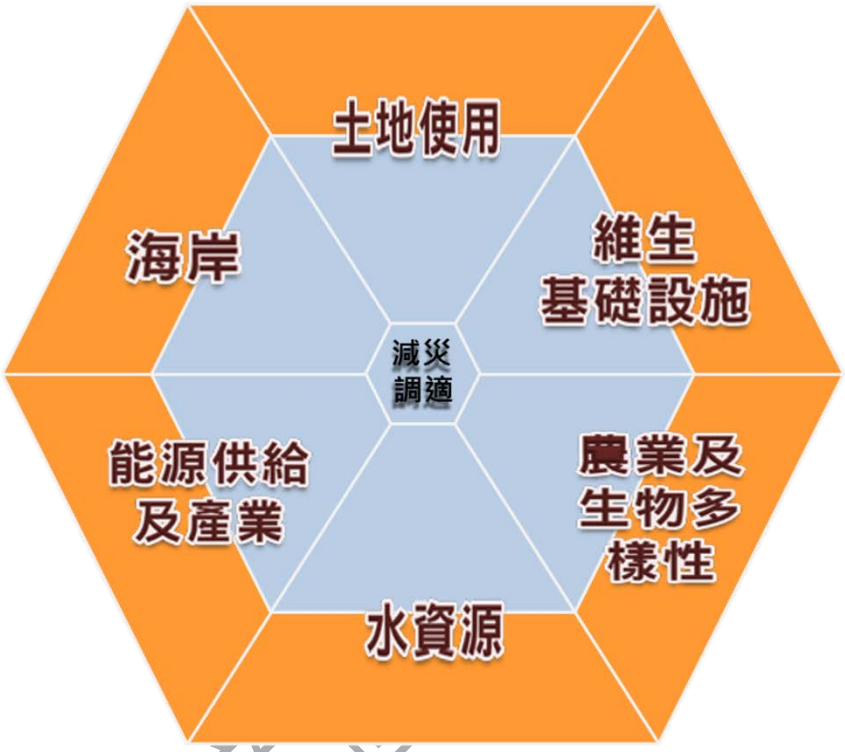
項目	情境值設定	情境設定參考數據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	1.海平面上升 1 公尺時，將影響本市土地約 有 57 萬平方公尺，以及 4600 人。 2.海平面升高 3 公尺，將影響本市約有 470 萬平方公尺，以及 42 萬人。 3.依據 2100 年海平面將較 1990 年上升 1.4 公尺，以內插法計算，約於 2069 年海平 面上升 1 公尺。
降雨	夏、秋季雨量增加 平均雨量約 1970 毫米 冬、春季雨量減少 平均雨量約 1709 毫米	1.台灣北區 3 至 5 月雨量趨少 2.台灣北區 6 至 8 月雨量趨多 3.台灣北區 9 至 11 月雨量趨多 4.台灣北區 12 至 2 月雨量趨少
	連續不降雨日（日降雨量小於 0.1 毫米）達 60 天	1.本市新山水庫所能承載之不降雨日數最多 為 2 個月。 2.1960 至 2007 年間，連續不降雨日數平均 值達 3.2 天。
	降雨強度 一日最大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	1.當基隆市 24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達 300 毫 米，中山區部分地區水淹 0.5 至 1 公尺；達 600 毫米時，中山區部分地段將水淹 3 公尺高。 2.納莉颱風基隆五堵地區，瞬間降雨量每小 時達 120 公厘，基隆河沿岸大水淹至 7 公 尺高。 3.依據水保局 102 年度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安樂及七堵 區，坡地災害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為 550 至 600 毫米。
氣溫	冬季上升 1.75 至 2.25 度 夏季上升 2.75 至 3 度	1.春季平均氣溫變遷推估最高區段為+2.50 至+2.75；夏季為+2.75 至+3.0 度。 2.冬季之變遷機率則呈雙峰特性，將暖化 +1.75 至 +2.25 度。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氣候變遷關鍵議題指認與脆弱度評估

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對應之調適領域，區分為六大項目，如圖 9-13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3　氣後變遷六大調適領域示意圖

一、基隆市各關鍵領域議題指認

為研擬調適策略，以上述氣候變遷六大領域為基礎，彙整各領域之關鍵議題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於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颱風與淹水、強降雨、海平面上升、坡地災害等，以下配合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之區位彙整如表 9-4、圖 9-14、9-15 所示。

表 9-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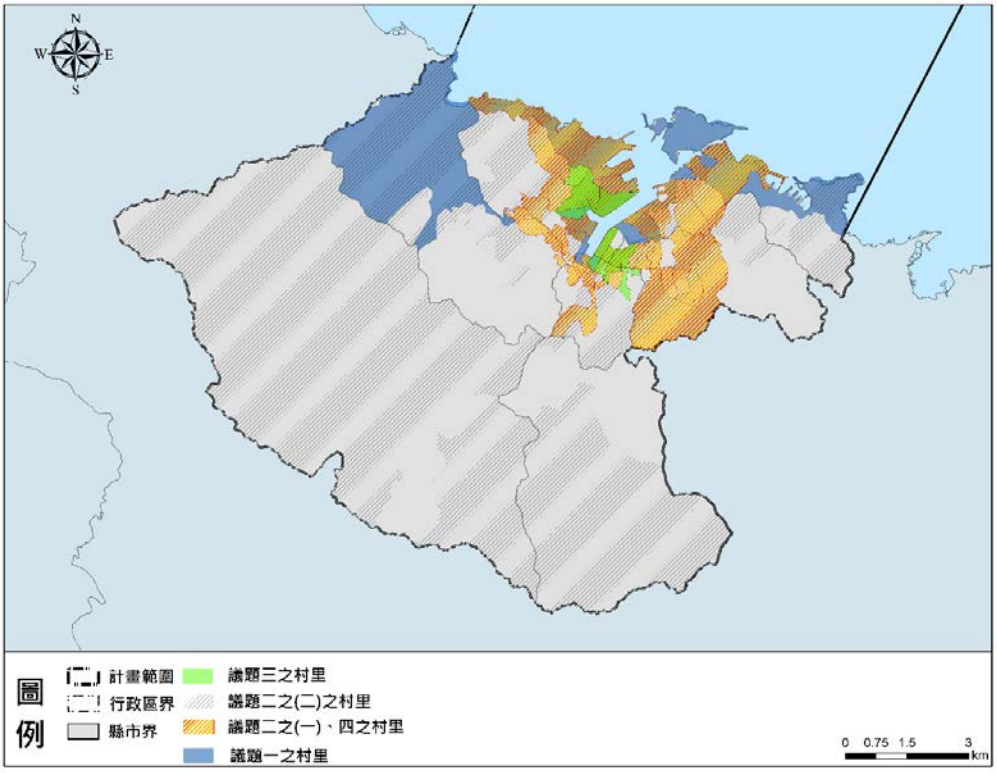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一	基隆港功能受海平面上升影響	海平面上升屬長期問題，對本市核心基隆港基礎功能、市區發展勢必造成影響。	基隆港周邊地區 **安樂區**： 新崙里、內寮里 **中山區**： 民治里、中興里、仁正里、健民里、通化里、和平里、仙洞里、太白里、協和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長潭里、八斗里、碧砂里、海濱里、正濱里、中正里、中濱里、正砂里、入船里、正船里、中船里、港通里、平寮里、和憲里、社寮里
二	基礎設施受災害衝擊	（一）由於本市建物大樓之配電室多設置於地下一樓，淹水時搶修不易且須配合抽水設備，造成電力供應異常。	**安樂區**： 新西里、西川里、定國里、定邦里、樂一里 **中山區**： 協和里、太白里、仙洞里、和平里、通化里、通明里、文化里、居仁里、健民里、中興里、民治里、安民里、西華里、西康里、西榮里 **仁愛區**： 新店里、玉田里、和明里、智仁里、誠仁里、曲水里、崇文里、博愛里、文安里、同風里、明德里、光華里、龍門里 **信義區**： 仁壽里、仁義里、義昭里、義幸里、義民里、義和里、東信里、東光里、東安里、東明里、禮東里、禮儀里、智誠里 **中正區**： 港通里、德義里、入船里、中砂里、正砂里、砂灣里、建國里、海濱里、中正里
		（二）面對坡地災害所發生之土石沖刷與道路中斷，皆對坡地維生基礎設施的功能與維修造成衝擊。	**暖暖區**： 八西里、暖西里、暖東里、暖暖里 **七堵區**： 瑪南里、瑪東里、瑪西里、自強里、八德里、友一里、友二里、長興里、泰安里、堵南里、堵北里 **仁愛區**： 吉仁里、育仁里、英仁里、福仁里、德厚里、龍門里 **信義區**：

審查通過後公告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除孝岡里、孝深里、孝德里、智慧里、禮東里、禮儀里外之村里。 **中正區**： 入船里、中砂里、正濱里、長潭里、砂灣里、真砂里、八斗里、建國里、德義里、中正里、中濱里、砂子里、新豐里 **中山區**： 除西華里、仙洞里、西榮里、和慶里、通化里、新建里外之村里 **安樂區**： 內寮里、四維里、中崙里、武崙里、新崙里、興寮里
三	排水設施設計不足以因應災害之衝擊	現有排水設施之洪水頻率年設定，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之問題，且滿潮時旭川與田寮河水位高於現有排水系統位置，易導致海水倒灌。	中正路一帶 **中山區**： 通明里、通化里、健民里、仁正里、和平里 **信義區**： 仁義里、仁壽里 **中正區**： 德義里、港通里 **仁愛區**： 花崗里、水錦里、忠勇里、玉田里、仁德里、和明里
四	電力、通信等基礎設施受極端氣候事件影響	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對於淹水潛勢地區內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將造成衝擊，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安樂區**： 新西里、西川里、定國里、定邦里、樂一里 **中山區**： 協和里、太白里、仙洞里、和平里、通化里、通明里、文化里、居仁里、健民里、中興里、民治里、安民里、西華里、西康里、西榮里 **仁愛區**： 新店里、玉田里、和明里、智仁里、誠仁里、曲水里、崇文里、博愛里、文安里、同風里、明德里、光華里、龍門里 **信義區**： 仁壽里、仁義里、義昭里、義幸里、義民里、義和里、東信里、東光里、東安里、東明里、禮東里、禮儀里、智誠里 **中正區**： 港通里、德義里、入船里、中砂里、正砂里、砂灣里、建國里、海濱里、中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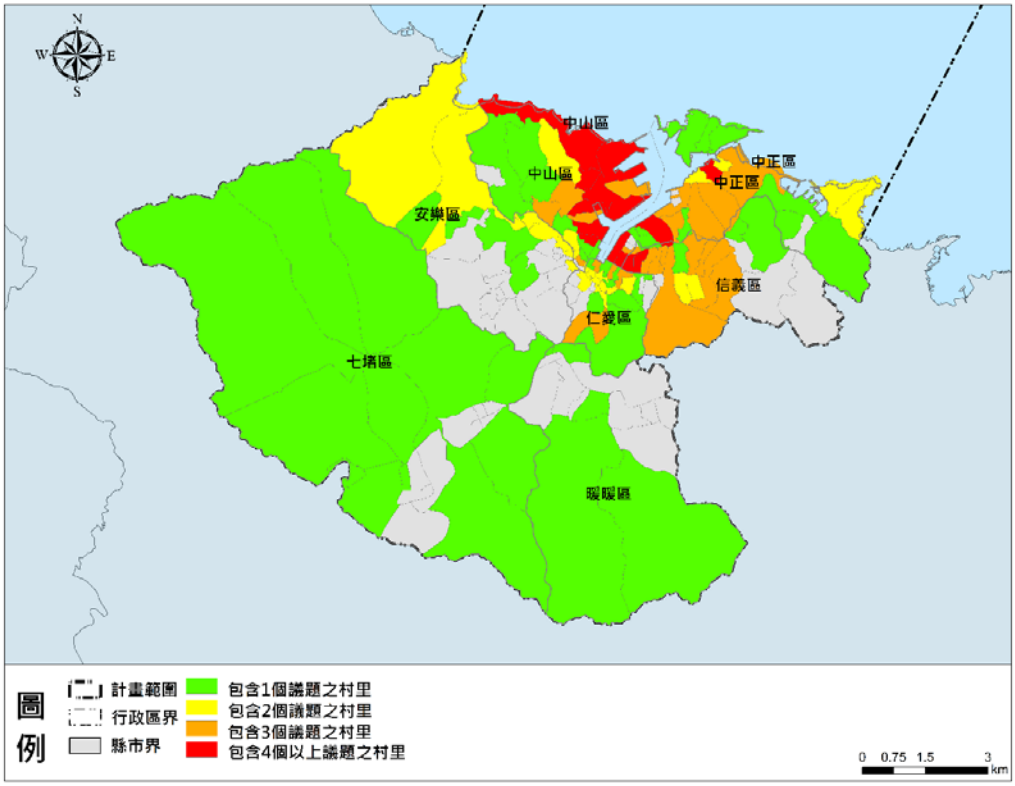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審查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4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5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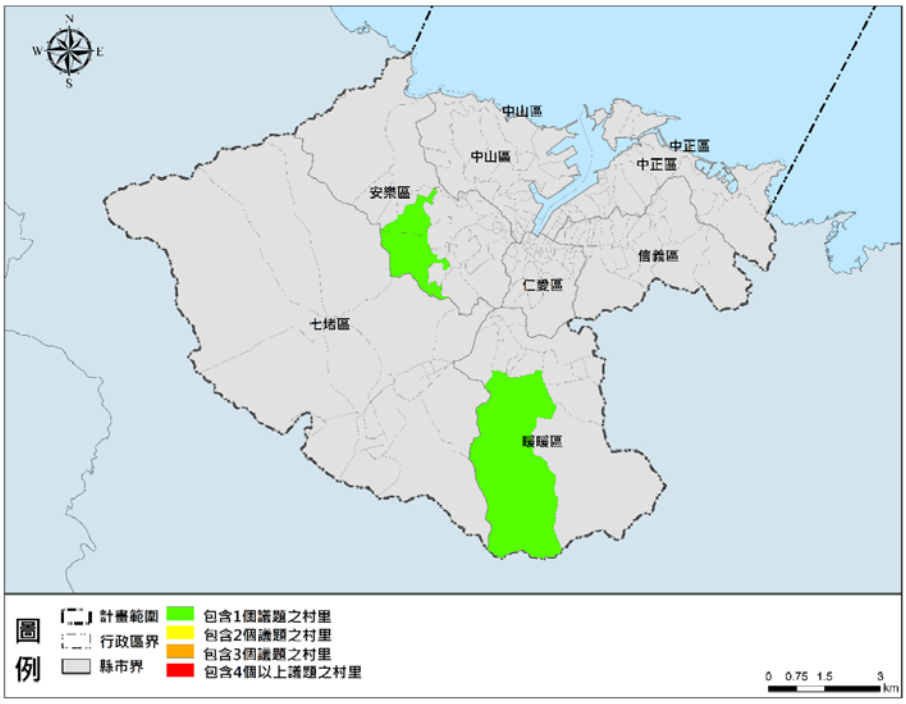
（二）水資源領域

於水資源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氣溫升高、坡地災害、強降雨、長期不降雨、汙水排放等現象，配合水資源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之區位彙整如表 9-5、圖 9-16 所示。

表 9-5　水資源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一	新山水庫安全及水質有疑慮	（一）新山水庫主要抽取自基隆河，因此上游端與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影響水質甚鉅。 （二）水庫蓄水量未達安全評估審查	新山水庫及周邊地區 **安樂區**： 外寮里、五福里 **暖暖區**： 暖西里
二	水庫蓄水量不足	因水庫蓄水量有限且水價無法反映成本。	全市各行政區
三	降雨日數短，水庫蓄水量不足	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時，現有水庫蓄水量不足以支持基隆市之用水需求，導致水資源短缺。且若面臨北部區域性限水，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方案受限，缺乏其他策略因應。	全市各行政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6　水資源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三）土地使用領域

於土地使用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坡地災害、強降雨、海平面上升及淹水問題等，配合土地使用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之區位彙整如表 9-6、圖 9-17、9-18 所示。

表 9-6　土地使用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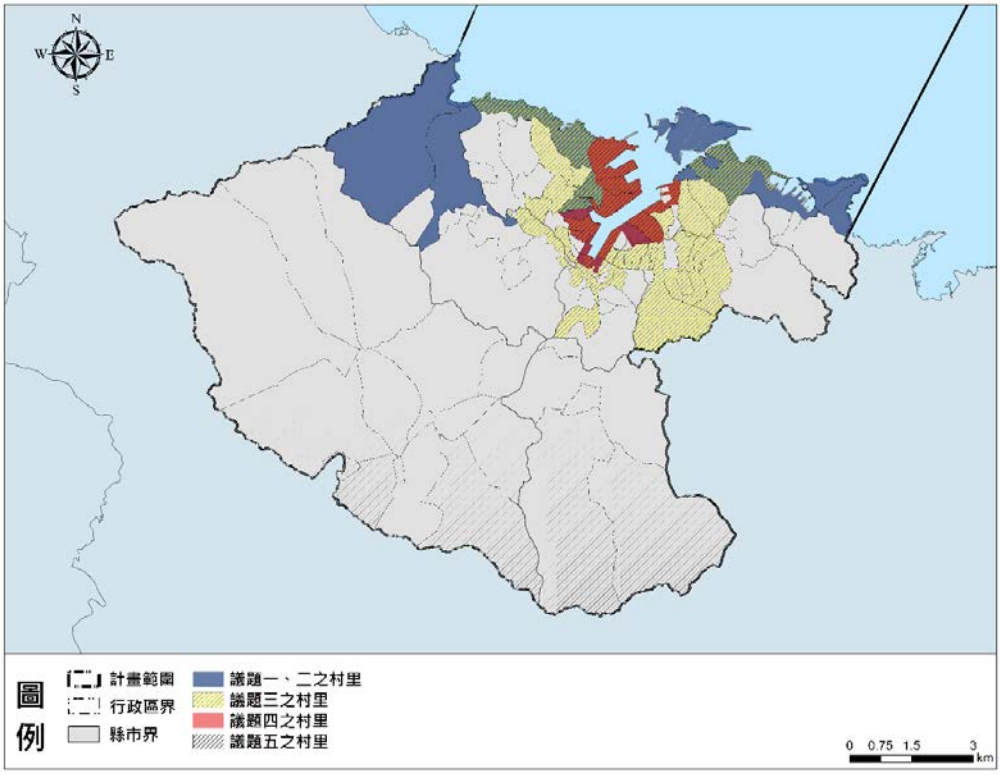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區位指認
一	海平面上升對本市發展造成衝擊	由於本市發展區位主要於基隆港東岸區位，海平面上升將引發都市淹水問題，對本市中心之都市發展將造成衝擊。	基隆港周邊地區 **安樂區**： 新崙里、內寮里 **中山區**： 民治里、中興里、仁正里、健民里、通化里、和平里、仙洞里、太白里、協和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長潭里、八斗里、碧砂里、海濱里、正濱里、中正里、中濱里、正砂里、入船里、正船里、中船里、港通里、平寮里、和憲里、社寮里
二	面對海平面上升缺乏計畫因應	本市尚缺乏完善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各階段海水上升高度、影響面積劃定之影響地區缺乏土地使用之管理。	
三	面對極端降雨缺乏相關計畫因應	極端降雨所產生之暴雨逕流，將增加易淹水地區之洪水災害發生之可能性。目前本市於因應策略上僅透過公園、公共空間與道路進行都市保水改善計畫，缺乏全面性之因應策略。	**安樂區**： 新西里、西川里、定國里、定邦里、樂一里 **中山區**： 協和里、太白里、仙洞里、和平里、通化里、通明里、文化里、居仁里、健民里、中興里、民治里、安民里、西華里、西康里、西榮里 **仁愛區**： 新店里、玉田里、和明里、智仁里、誠仁里、曲水里、崇文里、博愛里、文安里、同風里、明德里、光華里、龍門里 **信義區**： 仁壽里、仁義里、義昭里、義幸里、義民里、義和里、東信里、東光里、東安里、東明里、禮東里、禮儀里、智誠里

草案僅供參考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區位指認
			中正區： 港通里、德義里、入船里、中砂里、正砂里、砂灣里、建國里、海濱里、中正里
四	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不同	本市港市合作係為因應氣變災害之重要都市發展介面，然仍尚未建立完善之溝通平台，不利土地規劃與基礎設施配套措施之訂定。	**中山區**： 中興里、仁正里、民治里、和平里、太白里、仙洞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入船里、正砂里、中船里、正船里、港通里
五	建築規範無法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市發展腹地狹小，除須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外，尚須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暖暖區**： 八西里、暖西里、暖東里、暖暖里 **七堵區**： 瑪南里、瑪東里、瑪西里、自強里、八德里、友一里、友二里、長興里、泰安里、堵南里、堵北里 **仁愛區**： 吉仁里、育仁里、英仁里、福仁里、德厚里、龍門里 **信義區**： 除孝岡里、孝深里、孝德里、智慧里、禮東里、禮儀里外之村里。 **中正區**： 入船里、中砂里、正濱里、長潭里、砂灣里、真砂里、八斗里、建國里、德義里、中正里、中濱里、砂子里、新豐里 **中山區**： 除西華里、仙洞里、西榮里、和慶里、通化里、新建里外之村里 **安樂區**： 內寮里、四維里、中崙里、武崙里、新崙里、興寮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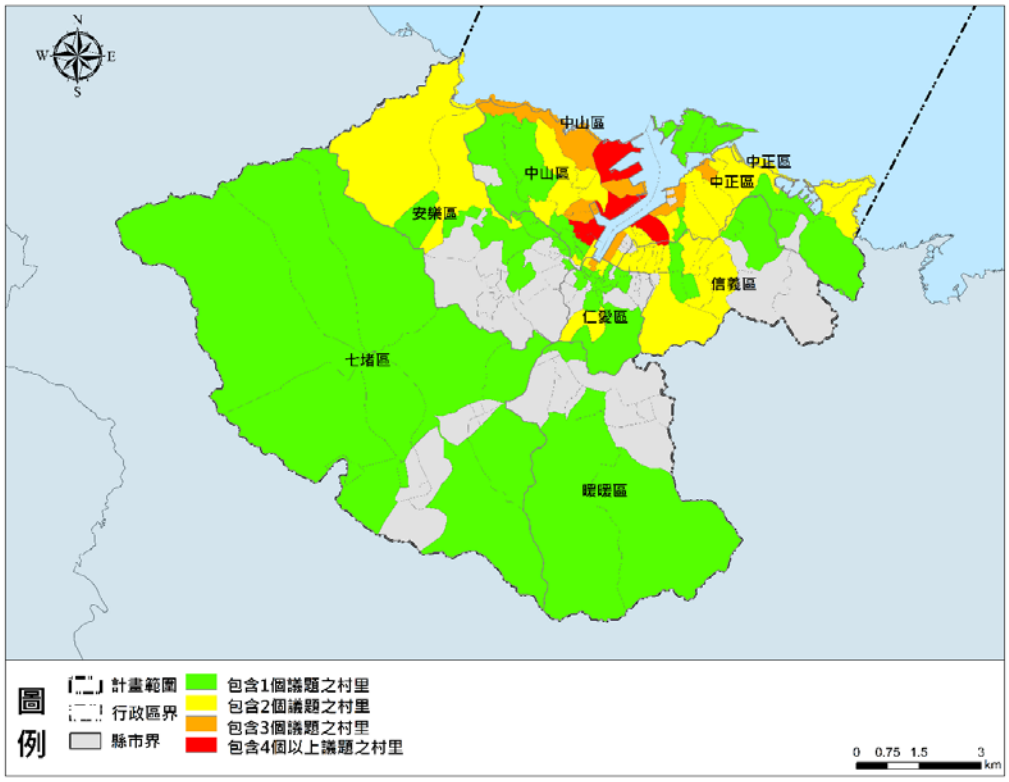
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專家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7　土地使用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8　土地使用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四）海岸領域

於海岸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管理權責、海水溫度上升、坡地災害等，配合海岸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區位彙整如表 9-7、圖 9-19、9-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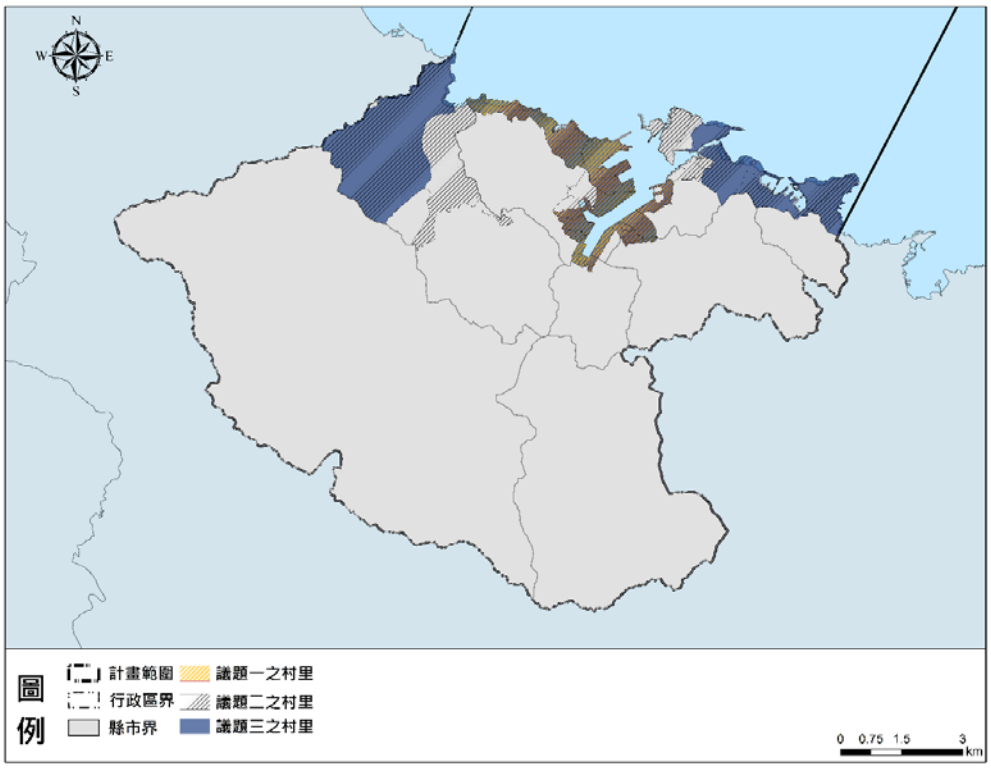
表 9-7　海岸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一	海岸之各權屬單位協調問題	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海岸地區周圍重要設施，如協和電廠、基隆港與基隆市政府，仍尚未建構完善之策略整合平台。	協和電廠 **中山區**：協和里 基隆港 **中山區**： 中興里、仁正里、民治里、和平里、太白里、仙洞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入船里、正砂里、中船里、正船里、港通里 基隆市政府 **中正區**：港通里
二	人口過度集中，增加災害風險對海平面上升缺乏計畫因應	由於本市發展核心位處基隆港周邊，因此人口亦主要集中於此，未來面對海嘯、海平面上升、水災等災害之衝擊，市中心與周邊聚落將直接受影響。	基隆港周邊地區 **安樂區**： 新崙里、內寮里 **中山區**： 民治里、中興里、仁正里、健民里、通化里、和平里、仙洞里、太白里、協和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長潭里、八斗里、碧砂里、海濱里、正濱里、中正里、中濱里、正砂里、入船里、正船里、中船里、港通里、平寮里、和憲里、社寮里
三	海港設施缺乏考量海平面上升之衝擊	海堤、漁港與周邊設施設置時，缺乏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長期之海平面上升對相關設施之功能將造成影響。	沿岸港灣港口 基隆港 **中山區**： 中興里、仁正里、民治里、和平里、太白里、仙洞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入船里、正砂里、中船里、正船里、港通里

審查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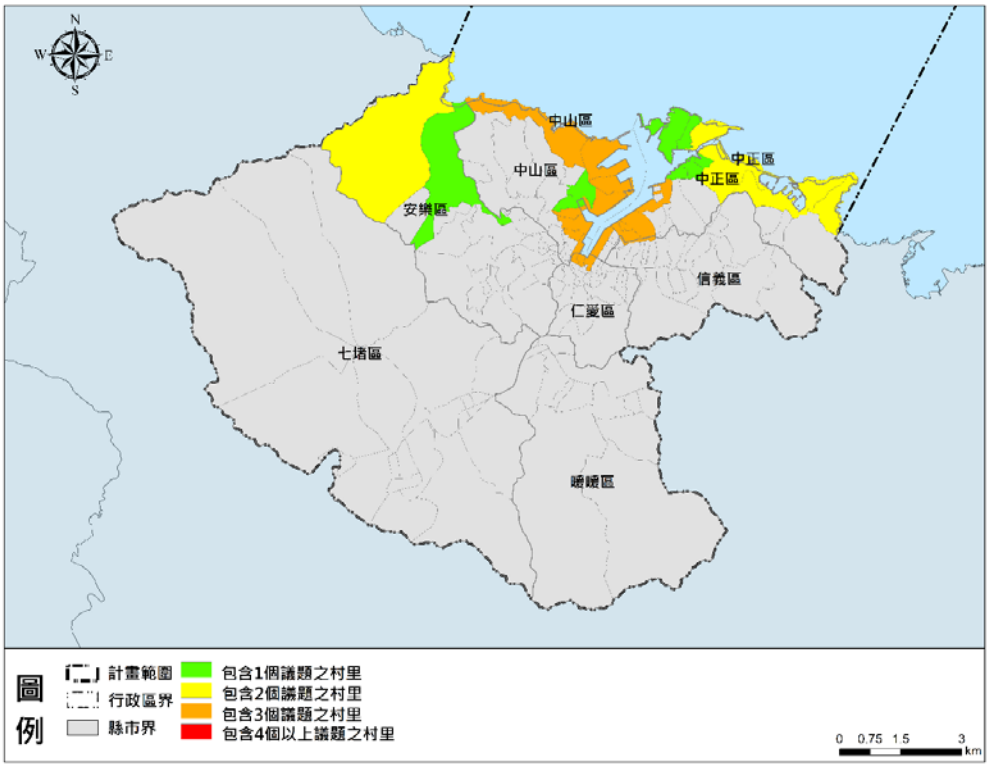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外木山漁港 **中山區**：協和里 大武崙漁港 **安樂區**：內寮里 長潭里漁港 **中正區**：長潭里 望海巷漁港 **中正區**：長潭里 八尺門漁港 **中正區**：和憲里 八斗子漁港 **中正區**：碧砂里、八斗里 碧砂漁港 **中正區**：海濱里

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19　海岸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0　海岸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審查版

（五）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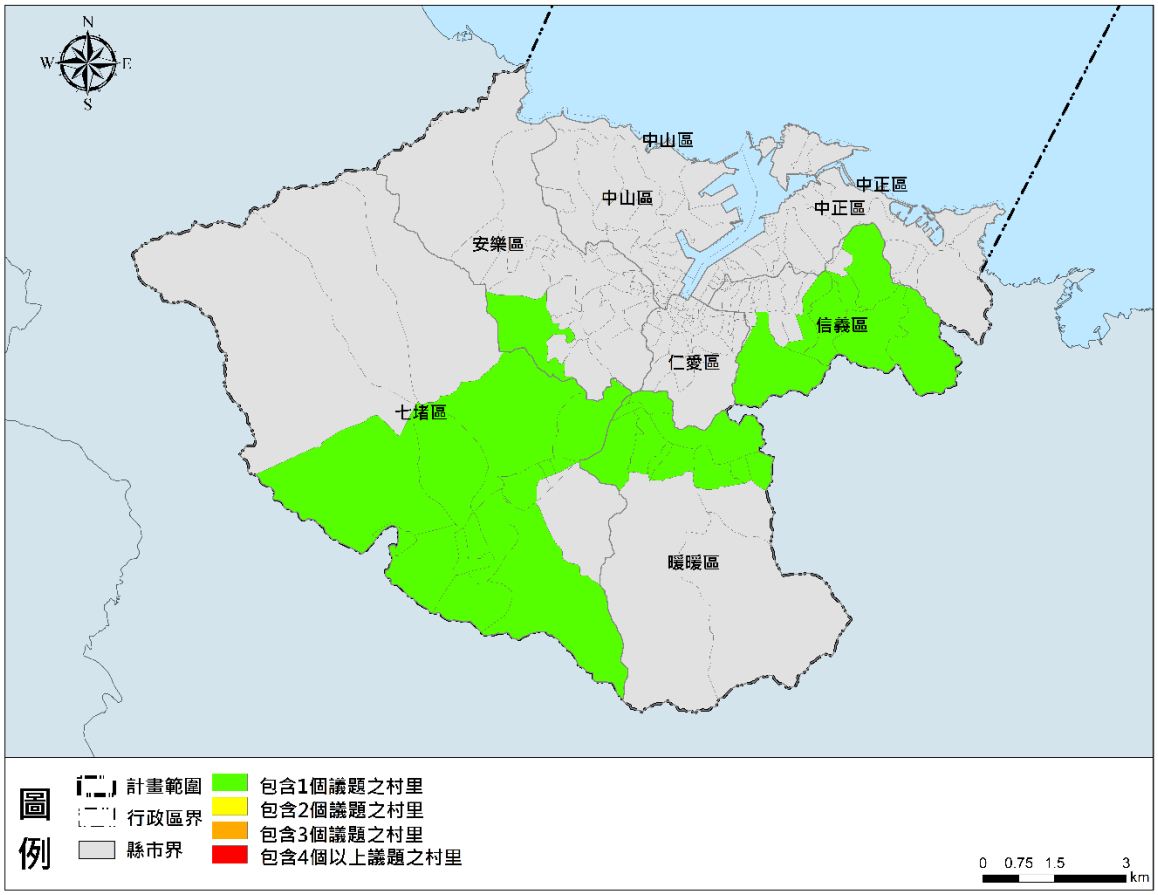
於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氣溫升高、坡地災害、強降雨等，配合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之區位彙整如表 9-8、圖 9-21 所示。

表 9-8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一	電力供給有影響發展之疑慮	本市產業持續發展，未來將配合基隆河流域推動河谷廊帶計畫，該情勢下用電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關係應重新評估及檢討。	基隆河流域一帶
二	建立災時支援機制	考量水災發生時之電力搶修需仰賴大型抽水機；考量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	全市各行政區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三	能源供給缺乏備源之考量	暴雨發生時之坡地災害、淹水，易造成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受阻，影響前端輸配電中斷、後端產業用電之穩定性。	全市各行政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1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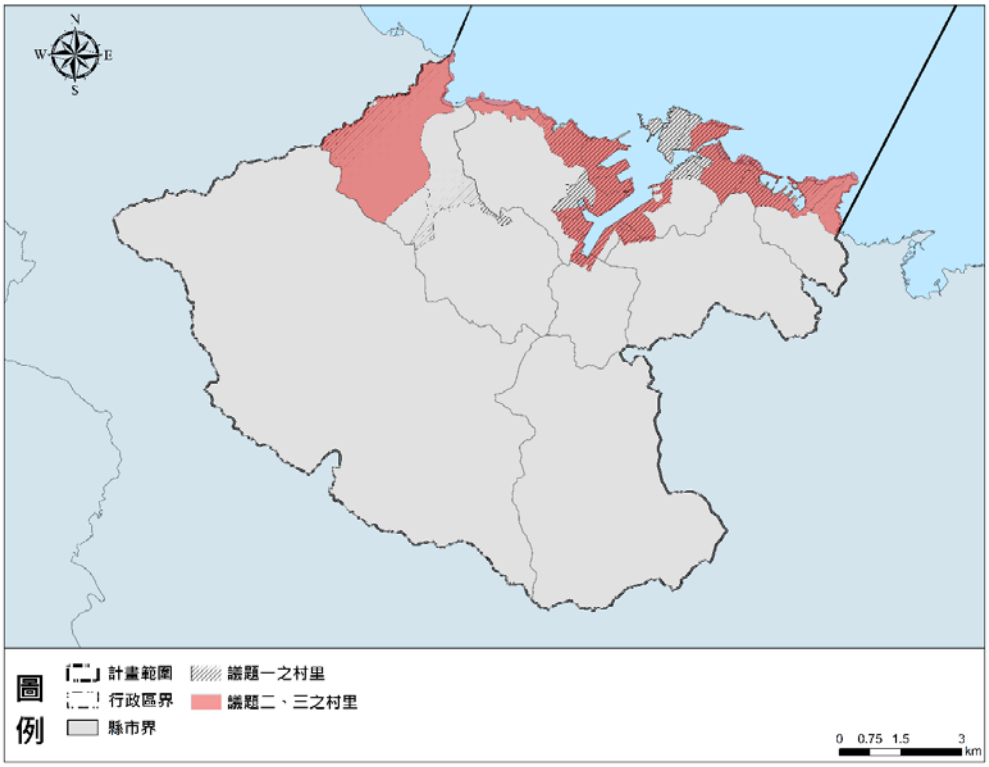
於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受影響之項目，主要為極端氣候、缺水、海平面上升、坡地災害、強降雨、人為開發等，配合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關鍵議題並將受影響之區位彙整如表 9-9、圖 9-22、9-23 所示。

表 9-9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關鍵議題彙整表

編碼	關鍵議題	相關說明	受影響之區位
一	土地開發、環境保育具矛盾	本市可發展之土地面積狹小。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永續政策之推動，未來施政將面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間之難題。	基隆港周邊地區 **安樂區**： 新崙里、內寮里 **中山區**： 民治里、中興里、仁正里、健民里、通化里、和平里、仙洞里、太白里、協和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長潭里、八斗里、碧砂里、海濱里、正濱里、中正里、中濱里、正砂里、入船里、正船里、中船里、港通里、平寮里、和憲里、社寮里
二	港口受海平面上升之影響	未來海平面上升將對現有港口設施造成衝擊並威脅居民生計與財產。	沿岸港灣港口 基隆港 **中山區**： 中興里、仁正里、民治里、和平里、太白里、仙洞里 **仁愛區**： 仁德里、新店里、文昌里 **中正區**： 入船里、正砂里、中船里、正船里、港通里
三	觀光業、漁業發展之平衡	由於本市核心地區為基隆港邊，如何兼顧觀光業、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之平衡，係為重要之課題。	外木山漁港 **中山區**：協和里 大武崙漁港 **安樂區**：內寮里 長潭里漁港 **中正區**：長潭里 望海巷漁港 **中正區**：長潭里 八尺門漁港 **中正區**：和憲里 八斗子漁港 **中正區**：碧砂里、八斗里 碧砂漁港 **中正區**：海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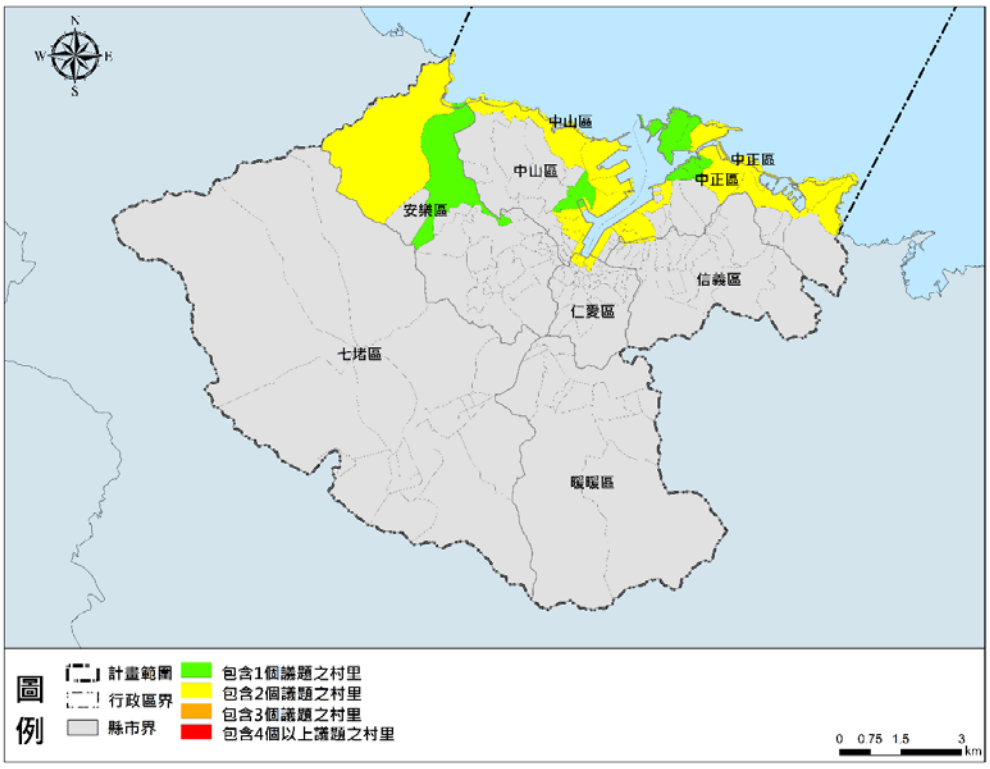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審查通過後公告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2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各議題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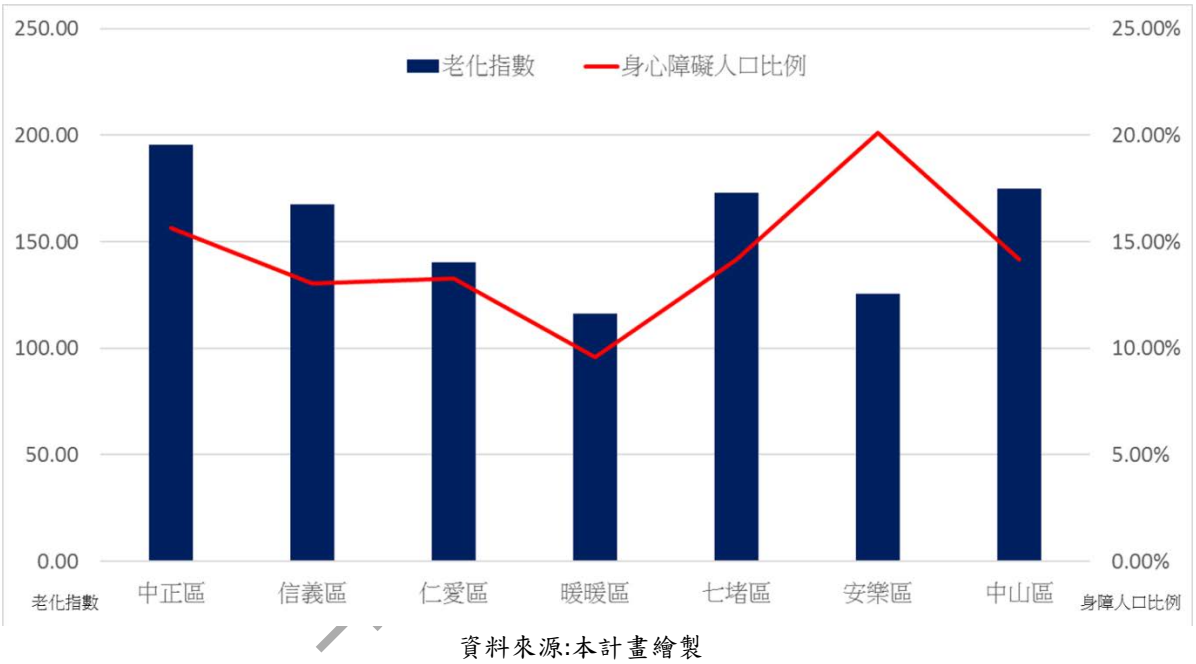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3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議題重疊區位之分布熱區示意圖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需確認關鍵領域外，亦需檢視及判斷「脆弱度」，為考量計畫執行之可行性，以下將就基隆市脆弱度人口於各區之分布情形進行分析，並對前述六大面向之關鍵領域進行脆弱度評估並指認其區位如下:

（一）基隆市脆弱度人口分佈情形

彙整基隆市脆弱度人口（包含：老幼年、身心障礙人口）之相關資料，結果顯示：老化指數以中正區最高，暖暖區最低；身心障礙人口比例以安樂區最高，暖暖區最低。若僅以此兩類參數進行評估，脆弱人口主要分佈於中正區，暖暖區則為脆弱人口較少之行政區，詳參圖 9-2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9-24　脆弱度人口於本市各區之分佈長條圖

（二）六大面向關鍵領域之脆弱躓評估及區位指認

1.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時，基隆港、和平島汙水廠、六堵汙水廠、旭川與田寮河周邊機電設施、河川加蓋、排水設施配置等，為本市脆弱度之原因，彙整如表 9-10。

海平面上升直接影響和平島汙水處理廠之汙水排放；極端降雨造成本市低窪地區淹水，對地下化之電力、電信等機房設備造成衝擊，將使基隆港之功能受影響，牽連維生基礎設施之運作。

表 9-10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	基隆港 和平島 汙水廠	北區汙水處理問題將於海平面、河川水位上升，和平島汙水處理廠面臨淹水之情勢下影響嚴重。
極端氣候	單日最大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	基隆港區周邊、六堵汙水廠	1.依經濟部規定配電室多設置於地下一樓，淹水時須配合抽水設備不易搶修。 2.供電設備之電線桿受颱風之威脅。 3.若遇極端氣候事件，將造成行道樹傾倒、路燈損壞率提高之問題。 4.中正路因配合港口而地勢抬高，然面臨極端降雨，將造成市區內水無法排出。 5.旭川加蓋致使建物阻斷都市排水因而造成淹水。 5.若基隆河潰堤，將導致六堵汙水處理場淹 沒。 6. 極端降雨引發河道沖刷、山坡地崩塌，造成地下化管線等設施物，如油庫、電 信、瓦斯、汙水輸送、交通號誌等損壞。 7.瓦斯管線之修繕皆須等至山崩清除完畢 方能搶通，對民生產生較大之影響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水資源領域

溫度上升、連續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時，新山水庫、西勢水庫包含蓄水容量、汙水排放等為本市脆弱度之原因，彙整如表 9-11。

審查僅供參考

本市水資源之特性在於水源單一、水庫貯存量有限，若連續不降雨日數增加，本市將面臨水資源缺乏之疑慮，且新山水庫水源抽取自基隆河，受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之問題亦是一大課題。

表 9-11　水資源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溫度	夏季平均溫度上升 2.75 度至 3 度 冬季平均溫度上升 1.75 度至 2.25 度	新山水庫 西勢水庫	由於溫度升高促發水庫內藻類之繁殖，尤以夏季溫度提升對水庫造成衝擊最大。
降雨	夏、秋雨量增加 86.65 至 185.67 毫米，平均雨量約 1970 毫米 冬、春雨量減少 83.11 至 179.64 毫米，平均雨量約 1709 毫米	新山水庫	人為汙染造成水庫藻類現象，因此應針對瑞芳地區之排汙量應進行調查。
	連續不降雨天數達 60 日	新山水庫 西勢水庫	於極端缺水情勢下，估計現有水庫之供給，其所能承載之不降雨日數最多 2 個月。
極端氣候	單日最大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	新山水庫	新山水庫之水源來自基隆河，暴雨沖刷與山坡地崩坍，將造成水質濁度提高。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審查版供參考

3.土地使用領域

海平面上升、溫度升高、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時，基隆港周邊與市中心建成地區，因公有土地稀少導致缺乏透水性空間等，為本市脆弱度之原因，彙整如表 9-12。

由於本市具海港城市之空間特性，當面臨海平面上升、暴雨、海嘯等影響時，市中心低窪地區之都市機能易受衝擊，因此，須檢討土地使用之公共空間、市區道路、基隆港區之土地使用。

此外，需配合山坡地開發管理、建築技術規則等一併考量山坡地災害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表 9-12　土地使用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	基隆港	1.海平面上升影響土地測量之方式。 2.海平面上升將對本市基隆港東岸核心商 業區造成影響。
溫度	夏季平均溫度上升 2.75 至 3 度 冬季平均溫度上升 1.75 至 2.25 度	基隆市中心	全球暖化趨勢將對都市微氣候造成影響，致使都市熱島效應更為顯著。
極端氣候	單日最大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	基隆市中心	1.土地利用範圍受暴雨頻率、坡地災害機 率增加之影響而受限。 2.建築管理受坡地災害、土石流、山崩地滑 之衝擊，影響未來之建築形式。 3.都市地區不透水層造成暴雨地表逕流 增加。 4.土地使用之規劃、開發，未能充分考量氣 候變遷衝擊之脆弱度。 5.防災避難公園、學校受水災、坡地災害 衝擊。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海岸領域

海平面上升、一日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時，基隆港務公司、協和發電廠缺乏對於海平面上升之應對措施，此外，大武崙、八斗子、外木山漁港等土地使用易受衝擊，為本市之脆弱度原因，彙整如表 9-13。

海平面上升及其所帶來之暴潮，將衝擊本市之海岸地區，海岸周邊相關設施、聚落等將受影響。此外，本市海岸權責單位眾多，如協和電廠、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市政府、中央政府等，因此，亟需建構策略整合平台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表 9-13　海岸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	基隆港 大武崙 八斗子 外木山漁港	以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1）之海平面上升將高出 1990 年之 1.4 公尺為依據，若海平面將增加 1.4 公尺，現有港口、漁港設施之功能恐受影響。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5.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海平面上升、一日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時，基隆港、大武崙、八斗子、外木山漁港及變電廠等機電設施位置,以及若遭遇淹水時未建立搶救災機制，為本市脆弱度之原因，彙整如表 9-14。

水災所致之停電問題，若無妥善建構電力搶修及其他相關支援之機制、產業用電之缺乏穩定性，將造成各項產業之損失。

表 9-14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溫度	夏季平均溫度上升 2.75 至 3 度 冬季平均溫度上升 1.75 至 2.25 度	信義區 深美國小	夏季溫度提高用電需求，增加供電系統之負載量。
極端氣候	單日最大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	本市全區	暴雨所造成之複合性災害，將影響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使產業用電穩定度受衝擊。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海平面上升與降雨對棉花嶼、花瓶嶼、友蚋溪、瑪陵溪、暖暖溪、泰安溪與各漁港之脆弱度，為生物多樣性領域。

若連續不降雨，致使農業用水被優先停止供應時，為農業生產領域之脆弱度。

前述兩項脆弱度原因，彙整如表 9-15。

本市腹地狹小，於氣候變遷與永續政策之趨勢下，勢必面臨土地開發、環境保育間如何平衡之課題，如海平面上升、暴潮對港口及漁業相關設施之衝擊，以及觀光業、漁業間之產業平衡等。

表 9-15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

氣候變遷現象	情境設定	區位指認	脆弱度原因
海平面上升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	棉花嶼、花瓶嶼、友蚋溪、瑪陵溪、暖暖溪、泰安溪	1.海平面上升將縮減本市可利用之土地。 2.海平面上升，致使地下蓄水層鹽化，影響潮間帶生物之生長、對生態系造成破損，致使河口生物族群衰退。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三、關鍵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係

為回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增加土地使用彈性，基於保育利用與管理原則，將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之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進行關聯性分析如下:

（一）維生基礎設施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16：

表 9-16　維生基礎設施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海平面上升屬長期問題，對本市核心基隆港基礎功能、市區發展勢必造成影響。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2.由於本市建物大樓之配電室多設置於地下一樓，淹水時搶修不易且須配合抽水設備，將造成電力供應異常。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面對坡地災害所發生之土石沖刷與道路中斷，皆對坡地維生基礎設施的功能與維修造成衝擊。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2.一般關聯: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4.現有排水設施之洪水頻率年設定，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之問題，且滿潮時旭川與田寮河水位高於現有排水系統位置，易導致海水倒灌。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對於淹水潛勢地區內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將造成衝擊，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2-1、2-2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二）水資源領域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水資源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17：

表 9-17　水資源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水資源領域	1.新山水庫主要抽取自基隆河，因此上游端與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影響水質甚鉅。	1.主要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2、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水庫蓄水量未達安全評估審查。	1.主要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2、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因水庫蓄水量有限且水價無法反映成本。	1.主要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2、4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時，現有水庫蓄水量不足以支持基隆市之用水需求，導致水資源短缺。且若面臨北部區域性限水，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方案受限，缺乏其他策略因應。	1.主要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三）土地使用領域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土地使用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18：

表 9-18　土地使用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土地使用領域	1.由於本市發展區位主要於基隆港東岸區位，海平面上升將引發都市淹水問題，對本市中心之都市發展將造成衝擊。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2.本市尚缺乏完善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各階段海水上升高度、影響面積劃定之影響地區缺乏土地使用之管理。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3.極端降雨所產生之暴雨逕流，將增加易淹水地區之洪水災害發生之可能性。目前本市於因應策略上僅透過公園、公共空間與道路進行都市保水改善計畫，缺乏全面性之因應策略。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 類
	4.極本市港市合作係為因應氣變災害之重要都市發展介面，然仍尚未建立完善之溝通平台，不利土地規劃與基礎設施配套措施之訂定。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5.本市發展腹地狹小，除須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外，尚須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提供參考

（四）海岸領域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海岸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19：

表 9-19　海岸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海岸領域	1.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海岸地區周圍重要設施，如協和電廠、基隆港與基隆市政府，仍尚未建構完善之策略整合平台。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2.由於本市發展核心位處基隆港周邊，因此人口亦主要集中於此，未來面對海嘯、海平面上升、水災等災害之衝擊，市中心與周邊聚落將直接受影響。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3.海堤、漁港與周邊設施設置時，缺乏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長期之海平面上升對相關設施之功能將造成影響。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1-2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五）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20：

表 9-20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1.本市產業持續發展，未來將配合基隆河流域推動河谷廊帶計畫，該情勢下用電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關係應重新評估及檢討。	1.主要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 類
	2.考量水災發生時之電力搶修需仰賴大型抽水機；考量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 類

草案僅供參考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3.暴雨發生時之坡地災害、淹水，易造成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受阻，影響前端輸配電中斷、後端產業用電之穩定性。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 2、4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議題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議題，將主要關聯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類別及一般關聯之分區、類別綜合分析如表 9-21：

表 9-21　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領域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關鍵領域議題內容	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
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領域	1.本市可發展土地面積狹小，面對氣候變遷影響與永續政策 推動，未來施政將面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間平衡之課題。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 2-1、2-2 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未來海平面上升將對現有港口設施造成衝擊並威脅居民生計與財產。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2-1、2-2 類
	3.由於本市核心地區為基隆港邊，如何兼顧觀光業、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之平衡，係為重要之課題。	1.主要關聯: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一般關聯: 海洋資源地區第 2-1、2-2 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綜整前述六大類關鍵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之關聯分析，如表 9-22：

草案僅供參考

表 9-22　六大類關鍵議題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分析表

氣候變遷計畫之六大關鍵領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				
		國保1	國保2	國保3	國保4	海洋1-1	海洋1-2	海洋1-3	海洋2	海洋3	農發1	農發2	農發3	農發4	農發5	城發1	城發2-1	城發2-2	城發2-3	城發3
維生基礎設施	海平面上升屬長期問題，對本市核心基隆港基礎功能、市區發展勢必造成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本市建物大樓配電室多設置地下一樓，淹水時搶修不易且須配合抽水設備，造成電力供應異常。	-	-	-	-	-	-	-	-	-	-	-	-	-	-	◎	-	-	-	-
	面對坡地災害所發生之土石沖刷與道路中斷，皆對坡地維生基礎設施的功能與維修造成衝擊。	-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排水設施之洪水頻率年，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滿潮旭川與田寮河水位易導致海水倒灌。	-	-	-	-	-	-	-	-	-	-	-	-	-	-	◎	-	-	-	-
	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對於淹水潛勢地區內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將造成衝擊，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領域	新山水庫主要抽取自基隆河，因此上游端與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影響水質甚鉅。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庫蓄水量未達安全評估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因水庫蓄水量有限且水價無法反映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現有水庫蓄水量不足基隆市之水需求。若臨北部區域性限水，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方案受限，缺乏其他策略因應。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領域	由於本市發展區位主要於基隆港東岸區位，海平面上升將引發都市淹水問題，對本市中心之都市發展將造成衝擊。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尚缺乏完善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各階段海水上升高度、影響面積劃定之影響地區缺乏土地使用之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極端降雨所產生之暴雨逕流，將增加易淹水地區之洪水災害發生之可能性。目前本市於因應策略上僅透過公園、公共空間與道路進行都市保水改善計畫，缺乏全面性之因應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本市港市合作係為因應氣變災害之重要都市發展介面，然仍尚未建立完善之溝通平台，不利土地規劃與基礎設施配套措施之訂定。	-	-	-	-	○	○	-	-	-	-	-	-	-	-	◎	-	-	-	-

草案僅供參考

氣候變遷計畫之六大關鍵領域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				
		國保1	國保2	國保3	國保4	海洋1-1	海洋1-2	海洋1-3	海洋2	海洋3	農發1	農發2	農發3	農發4	農發5	城發1	城發2-1	城發2-2	城發2-3	城發3
	本市發展腹地狹小，除須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外，尚須重新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	-	-	-	-	-	-	-	-	-	-	○	-	-	◎	-	-	-	-
海岸領域	利用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加強港務機構與市府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本市發展核心位處基隆港周邊，因此人口亦主要集中於此，未來面對海嘯、海平面上升、水災等災害之衝擊，市中心與周邊聚落將直接受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漁港與周邊設施設置時，缺乏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長期之海平面上升對相關設施之功能將造成影響。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供給與產業	本市產業持續發展，未來將配合基隆河流域推動河谷廊帶計畫，該情勢下用電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關係應重新評估及檢討。	-	-	-	◎	-	-	-	-	-	-	-	-	-	-	◎	○	○	-	-
	考量水災發生時之電力搶修需仰賴大型抽水機；考量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	-	-	-	-	-	-	-	-	-	-	-	-	-	-	◎	○	○	-	-
	暴雨發生時之坡地災害、淹水，易造成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受阻，影響前端輸配電中斷、後端產業用電之穩定性。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生產生物多樣性	本市可發展土地面積狹小，面對氣候變遷影響與永續政策推動，未來施政將面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間平衡之課題。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來海平面上升將對現有港口設施造成衝擊並威脅居民生計與財產。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於本市核心地區為基隆港邊，如何兼顧觀光業、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之平衡，係為重要之課題。	-	-	-	-	○	○	-	-	-	-	-	-	-	-	◎	-	-	-	-

註:“◎”關聯性強 “○”關聯性一般 “-“較無關聯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三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事件增長趨勢，需建構基隆市因應之中長期發展願景，本計畫根據聯合國提出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 18 項核心永續發展指標推動基隆市的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計畫將依基隆市之地理及區位特性，彙整其各項之優先調適之目標如下：

一、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基隆港灣為本市核心發展地區，優先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等作為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如表 9-23 所示。

表 9-23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 適 核 心 目 標
基隆港灣發展地區	SDG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SDG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SDG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
	SDG8	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SDG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
	SDG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態多樣性，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SDG18	落實環境基本法，逐步達成非核家園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草案提供參考

二、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基隆河河谷廊帶為本市產業發展之精華廊帶區，以產業分工及永續之經濟成長來提升勞動生產力為優先，以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作為河谷地區之調適目標，如表 9-24 所示。

表 9-24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	SDG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SDG8	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SDG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
	SDG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三、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為本市環境及生態面之重要區域，以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為優先，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等以作為丘陵地區調適之目標，如表 9-25 所示。

表 9-25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優先調適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適核心目標
生態資源保護地區	SDG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SDG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
	SDG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審查通過後為準

四、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為本市港灣發展地區外之主要人口聚集地區，可與上述各地區進行跨域整合及銜接調適，包含: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完備減緩調適行動等，如表 9-26 所示。

表 9-26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跨域整合之目標彙整表

	編號	調 適 核 心 目 標
坡地都市發展地區跨域整合	SDG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之不平等
	SDG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SDG16	促進和平多元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之體系
	SDG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資料來源：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7 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彙整

第四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為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各項衝擊，經前述研提、彙整各項關鍵議題及脆弱度評估後，本計畫將對六大關鍵領域，進行調適策略之研提，相關說明如下:

一、全市總體調適策略

為降低本市對氣候變遷之衝擊，前述六大領域之調適策略，均應以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透過提升能力以降低風險等二大思維主軸進行研擬。

全市總體調適策略係為跨領域之共同策略，應作為各調適領域共同遵循之優先事項，本市總體調適策略如下:

審查提供參考

（一）落實於國土規劃與管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概念，並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以落實國土管理。

（二）加強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1.強化宣傳氣候變遷影響及作為，提升市民對於氣變與調適之意識，提高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防災、減災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豐枯水期降雨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等風險提高之考驗。。

2.建立氣候變遷與健康調適之考評機制及效益管理，並落實市府各級單位之防災及防疫演練，並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門之績效與分工，以利醫療系統得確切落實健康維護、監測通報及防疫等目標，強化基隆市之醫療救護與防疫組織之功能。

3.基礎設施設計、土地使用規劃等宜配合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運用現有民政及社福資源推動調適策略，以提高災害應變能力及民眾健康福祉，並持續滾動修正與調整。

4.強化都市藍、綠帶之串聯，並以都市計畫指定風廊退縮範圍，配合容積移轉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於現有街廓更動幅度最小之情況，適當運用都市風廊，降低都市溫度並舒緩空氣汙染之問題。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1.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整合流域中河川、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景觀營造及土地使用等事項。

2.配合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將水道與土地共同容納洪水。逕流分擔理念係將氣候變遷影響下所增加之逕流量，妥善分配於各級水道與土地；出流管制則要求人為土地開發須達到「洪峰零增量」之目標，以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3.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所研擬之相關計畫及作業規範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

（四）優先處理氣候變遷之高風險地區降低複合性災害風險

（五）港埠地區相關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草案僅供參考

二、各關鍵領域策略

為使策略研擬具脈絡及層級性，爰接續總體策略研擬後研擬各關鍵領域之調適策略。以下先將相關關鍵議題彙整如表 9-27，再接續各關鍵領域策略逐項分析。

表 9-27　各關鍵領域之相關議題彙整表

關鍵領域	相關議題
維生基礎設施	1.海平面上升屬長期問題，對本市核心基隆港之基礎功能、市區發展勢必造成影響。 2.由於本市建物大樓之配電室多設置於地下一樓，淹水時搶修不易且須配合抽水設備，造成電力供應異常。 3.現有排水設施之洪水頻率年設定，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之問題，且滿潮時旭川與田寮河水位高於現有排水系統位置，易導致海水倒灌。 4.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對於淹水潛勢地區內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將造成衝擊，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5.面對坡地災害所發生之土石沖刷與道路中斷，皆對坡地維生基礎設施的功能與維修造成衝擊。
水資源領域	1.新山水庫主要抽取自基隆河，因此上游端與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影響水質甚鉅。 2.水庫蓄水量未達安全評估審查。 3.因水庫蓄水量有限且水價無法反映成本。 4.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時，現有水庫蓄水量不足以支持基隆市之用水需求，導致水資源短缺。且若面臨北部區域性限水，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方案受限，缺乏其他策略因應。
土地使用領域	1.本市發展區位主要於基隆港東岸區位，海平面上升將引發都市淹水問題，對本市中心之都市發展將造成衝擊。 2.極端降雨所產生之暴雨逕流，將增加易淹水地區之洪水災害發生之可能性。目前本市於因應策略上僅透過公園、公共空間與道路進行都市保水改善計畫，缺乏全面性之因應策略。 3.本市尚缺乏完善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各階段海水上升高度、影響面積劃定之影響地區缺乏土地使用之管理。 4.本市發展腹地狹小，除須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請參閱後參考

關鍵領域	相關議題
海岸領域	1.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海岸地區周圍重要設施，如協和電廠基隆港與基隆市政府，仍尚未建構完善之策略整合平台。 2.由於本市發展核心位處基隆港周邊，因此人口亦主要集中於此，未來面對海嘯、海平面上升、水災等災害之衝擊，市中心與周邊聚落將直接受影響。 3.海堤、漁港與周邊設施設置時，缺乏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長期之海平面上升對相關設施之功能將造成影響。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1.本市產業持續發展，未來將配合基隆河流域推動河谷廊帶計畫，該情勢下用電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關係應重新評估及檢討。 2.考量水災發生時之電力搶修需仰賴大型抽水機；考量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 3.暴雨發生時之坡地災害、淹水，易造成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受阻，影響前端輸配電中斷、後端產業用電之穩定性。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本市可發展土地面積狹小，面對氣候變遷影響與永續政策 推動，未來施政將面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間平衡之課題。 2.未來海平面上升將對現有港口設施造成衝擊並威脅居民生計與財產。 3.本市核心地區為基隆港邊，如何兼顧觀光業、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之平衡，係為重要之課題。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一）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維生基礎設施領域，研提 5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28。

表 9-28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海平面上升屬長期問題，對本市核心基隆港之基礎功能、市區發展勢必造成影響。	1.檢視並強化防波堤結構 2.強化港區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與功能
2	由於本市建物大樓之配電室多設置於地下一樓，淹水時搶修不易且須配合抽水設備，造成電力供應異常。	1.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 2.就低窪地區研擬調適性之建築設計策略
3	現有排水設施之洪水頻率年設定，無法因應低	3.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窪地區淹水之問題，且滿潮時旭川與田寮河水位高於現有排水系統位置，易導致海水倒灌。	4.提升都市綠化景觀、調節區域微氣候 5.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4	極端氣候造成之水災，對於淹水潛勢地區內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將造成衝擊，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5	面對坡地災害所發生之土石沖刷與道路中斷，皆對坡地維生基礎設施的功能與維修造成衝擊。	1.檢討坡地災害潛勢之區位。 2.強化山坡地維生基礎設施之受災、回復能力。 3.提升山區道路維護及管理。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二）水資源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水資源領域，研提 4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29。

表 9-29　水資源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新山水庫主要抽取自基隆河，因此上游端與新北市瑞芳一帶汙水排放影響水質甚鉅。	就流域進行汙染管制、監控。
2	新山水庫蓄水量未達安全評估審查。	針對水庫重新進行安全評估。
3	因水庫蓄水量有限且水價無法反映成本。	1.提高水資源使用之效能。 2.提高節水配套措施之誘因，鼓勵民眾節約用水。
4	不降雨日數超過 60 天時，現有水庫蓄水量不足以支持基隆市之用水需求，導致水資源短缺。且若面臨北部區域性限水，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購水方案受限，缺乏其他策略因應。	1.提高水資源來源之多樣性。 2.建立緊急供水系統及相關機制。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土地使用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土地使用領域，研提 5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30。

審查參考

表 9-30　土地使用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由於本市發展區位主要於基隆港東岸區位，海平面上升將引發都市淹水問題，對本市中心之都市發展將造成衝擊。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2.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4.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之能力 5.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構 6.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2	極端降雨所產生之暴雨逕流，將增加易淹水地區之洪水災害發生之可能性。目前本市於因應策略上僅透過公園、公共空間與道路進行都市保水改善計畫，缺乏全面性之因應策略。	
3	本市尚缺乏完善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短、中、長期計畫，針對各階段海水上升高度、影響面積劃定之影響地區缺乏土地使用之管理。	1.優先檢視受海平面上升影響之區位 2.將氣候變遷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3.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4	本市發展腹地狹小，除須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	1.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2.落實預防性撤離機制 3.檢視山坡地範圍之都市發展用地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四）海岸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海岸領域，研提 3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31。

表 9-31　海岸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海岸地區周圍重要設施，如協和電廠、基隆港與基隆市政府，仍尚未建構完善之策略整合平台。	港市、電廠共同建構策略平台，強化協調機制。
2	由於本市發展核心位處基隆港周邊，因此人口亦主要集中於此，未來面對海嘯、海平面上升、水災等災害之衝擊，市中心與周邊聚落將直接受影響。	1.檢討海岸聚落、基隆港市中心之產業型態。 2.就沿海聚落、市區研擬海平面上升之應變方針。 3.加強檢討易受海平面上升、暴潮衝擊之地區聚落空間，並研擬相關因應策略。 4.沿海聚落改造優先輔導計畫。
3	海堤、漁港與周邊設施設置時，缺乏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長期之海平面上升對相關設施之功能將造成影響。	1.評估海岸地區相關設施之脆弱度。 2.強化相關設施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自我回復能力。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五）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研提 3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32。

表 9-32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本市產業持續發展，未來將配合基隆河流域推動河谷廊帶計畫，該情勢下用電需求與產業發展之關係應重新評估及檢討。	1.評估本市未來用電之需求。 2.降低氣候變遷對能源、產業之風險。
2	考量水災發生時之電力搶修需仰賴大型抽水機；考量地震、海嘯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本市相關防救災資源有限。	1.建立電力搶修之相關支援機制。 2.強化配電設施、變電所之防水機制與自我回復能力。 3.強化疏散避難機制、支援體系。
3	暴雨發生時之坡地災害、淹水，易造成部分地區電力設施之運作受阻，影響前端輸配電中斷、後端產業用電之穩定性。	1.加強巡勘、監測山坡地易致災地區。 2.強化災害敏感地區之基礎設施承受災害之能力。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本市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提 3 項相對應之調適策略，如表 9-33。

表 9-33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調適策略

	關鍵領域議題	調適策略
1	本市可發展之土地面積狹小。面對氣候變遷之影響與永續政策之推動，未來施政將面臨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育間之難題。	1.限制地質敏感區域設置休閒農場或農業。 2.檢討既有山坡地開發管理。 3.建構本市總量管制計畫，避免土地資源之過度開發、生態資源之破壞。 4.持續監控、調查本市生態資源。
2	未來海平面上升將對現有港口設施造成衝擊並威脅居民生計與財產。	1.維護漁業之可持續性發展。 2.檢討漁港設施之脆弱度，並擬定相關改善計畫。
3	由於本市核心地區為基隆港邊，如何兼顧觀光業、漁業以達到產業發展之平衡，係為重要之課題。	輔導產業轉型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第四節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前述依氣候變遷調適六大領域彙整關鍵議題，並研擬相對應之調適策略。

為具體落實各項調適構想及相對應之行動計畫，依氣候變遷下所造成之不同災害類型（強降雨、坡地災害、海平面上升），擇定基隆市應優先調適之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研擬相關行動計畫及調適空間區位，並繪製調適構想圖，茲分述如下:

一、基隆港灣及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面臨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淹水潛勢及歷史災害綜合分析

有關淹水潛勢分析，詳參前述第八章第四節。

（二）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據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並配合基隆市歷史災害及潛勢空間區位，擇定應優先調適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彙整因應淹水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9-34、圖 9-25、9-26 所示。

表 9-34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11	1.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	1.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數位化資料庫。 2.檢視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暨 GIS 建置成果。	1.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2.基隆河東、西兩側地區及基隆市全區
	SDG11	2.就低窪地區研擬調適性之建築設計策略	1.補充基隆市建物地面層提高設計標準。 2.落實「基隆市政府辦理滯洪設施設置及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1.基隆港灣 2.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SDG7 SDG11 SDG14	3.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1.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落實基隆市重點河川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僅供參考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2.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
	SDG11	4.提升都市綠化景觀、調節區域微氣候	1.推動基隆市低碳新建築與示範社區 2.建置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之獎勵補助制度	基隆市全區
	SDG11	5.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1.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 3.於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研議階段，將綠屋頂、透水鋪面、植生滯留槽等設計思維納入。	1.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建物密集地區。
土地使用	SDG11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1.檢視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落實審查基隆河岸周圍地區之開發出流管制計畫。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SDG4 SDG11	2.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配合水利署、基隆市府輔導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各社區之防災運作能力。	1.基隆河沿岸社區 2.大武崙溪沿岸社區。
	SDG4 SDG11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1.彙整基隆市各類災害資訊 2.定期於基隆市各行政區辦理防救災演習 3.規劃防救災組織，提升民眾災害應變之能力	基隆市全區
	SDG1 SDG8 SDG11 SDG12	4.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之能力	1.配合基隆市防救災深耕計畫，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於各倉儲區設置滯洪池、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	基隆河谷廊帶
	SDG8 SDG11 SDG12	5.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構	1.檢視都市計畫之相關土地使用，增加市區綠地面積。 2.以既有學校、公園做為綠色網絡建構之重要連結點。 3.以河川廊道作為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之地區。	1.本市各級學校及市區公園 2.基隆河、大武崙溪、瑪陵坑溪等河川流域
	SDG1 SDG4 SDG11	6.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1.社區規劃（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 2.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想像、方案。 3.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	水災風險熱點周遭，如：南榮河、西定河下游社區。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 年，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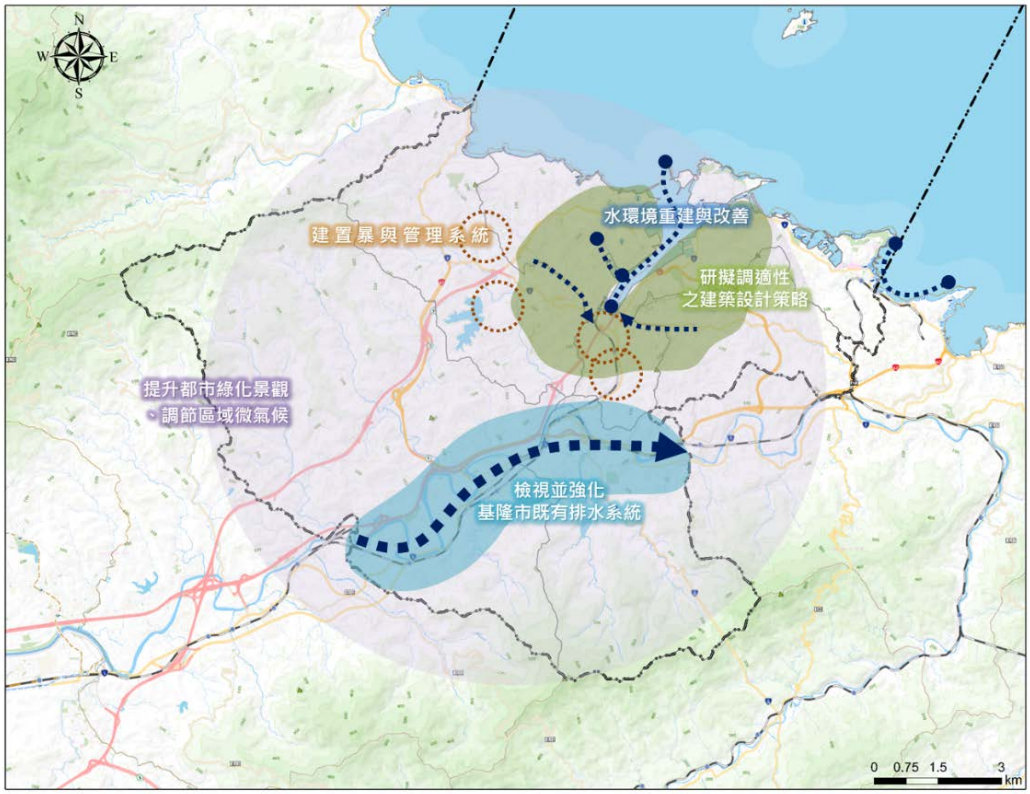


圖 9-25　水災調適構想於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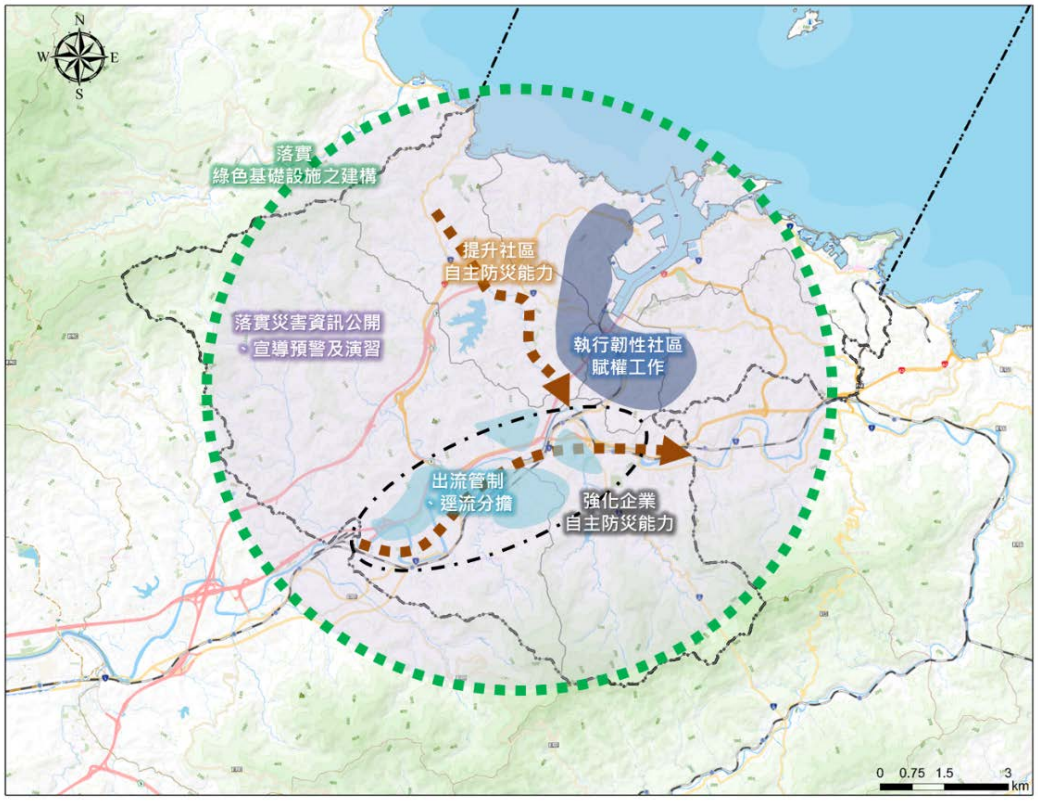


圖 9-26　水災調適構想於土地使用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二、生態資源保護及坡地都市發展地區面臨坡地災害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坡地災害潛勢及歷史災害綜合分析

丘陵地區面臨之坡地災害，主要包含：土石沖刷造成道路中斷，維生基礎設施易受影響等，本計畫將分別依土石流及山崩與地滑之類型進行分析。

1.土石流

本市歷史颱風事件發生時，計有信義、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共 5 處發生土石流災情。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則遍佈全市各區，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應落實暖暖區土石流中風險等級溪流之監測，並強化上游段之山坡地整治，以避免對下游段之基隆河造成影響，如圖 9-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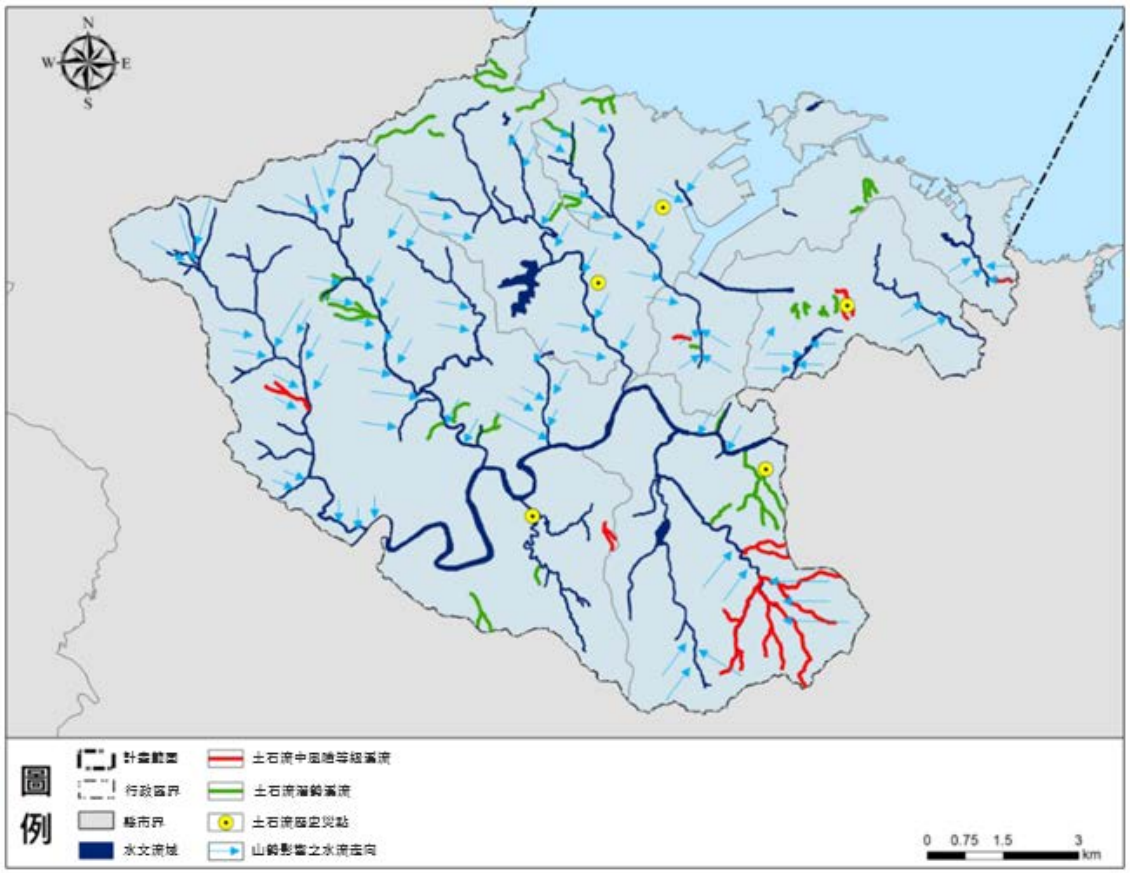


圖 9-2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2.山崩與地滑

本市山崩、地滑歷史災點共 19 處，成因多因颱風降雨及環流鋒面造成，多集中於安樂區、七堵區、仁愛區、信義區以及中正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則遍佈全市，此外，考量山勢影響之水流走向，應強化暖暖區、仁愛區、中山區等之監測及排水系統，以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性，如圖 9-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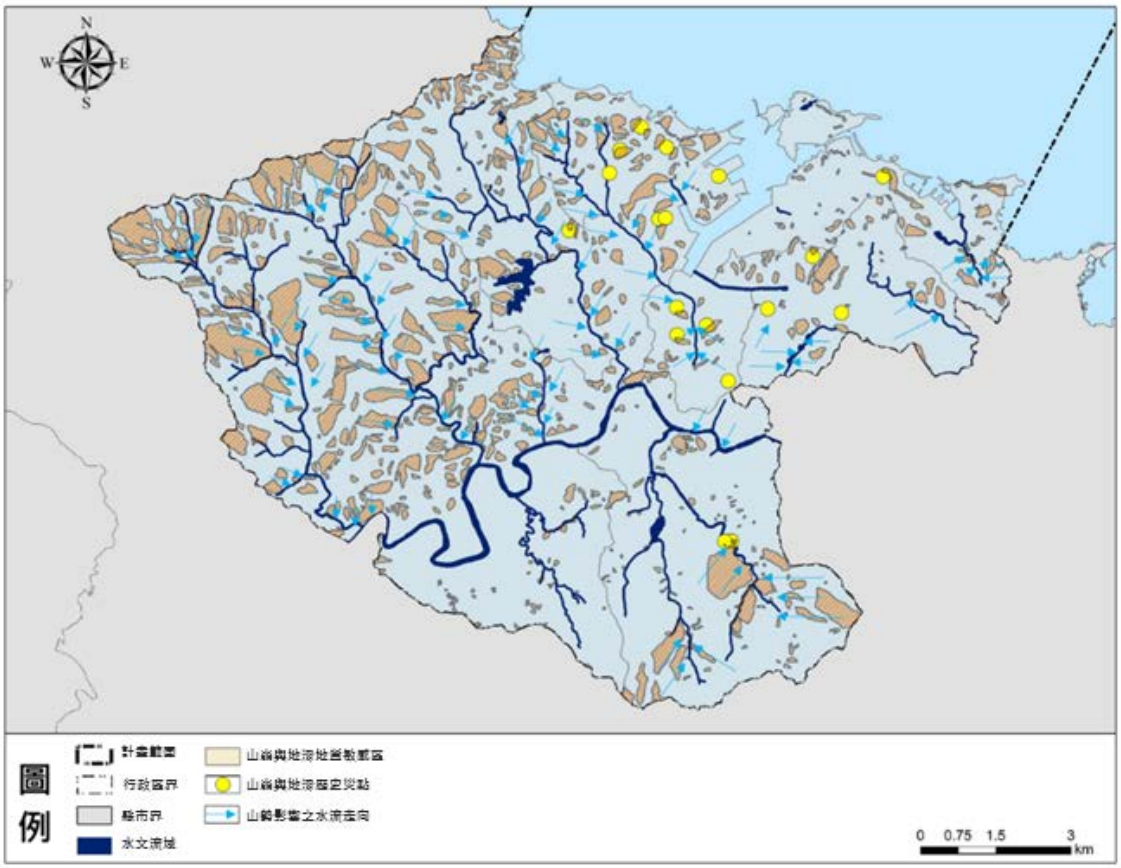


圖 9-2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二）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據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並配合本市歷史災害及潛勢之空間區位，擇定基隆市應優先調適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彙整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9-35、圖 9-29 所示。

表 9-35　因應坡地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6 SDG15	1.檢討坡地災害潛勢區位	檢視基隆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1.暖暖區與新北市平溪交界處 2.七堵區瑪東社區、瑪陵坑溪流域周圍地區。 3.安樂、中山、信義區內之部份山坡地範圍。
	SDG1 SDG6	2.強化山坡地維生基礎設施之回復能力	1.檢視及強化各加壓站之防淹水設備與應變措施。 2.檢視及強化輸油、瓦斯管線、輸配電線與自來水管之受災與應變能力。 3.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1 SDG6	3.提升山區道路維護管理	1.定期辦理環境敏感地區邊坡巡勘。 2.執行道路監測、養護工程。	1.國道三號（汐止-基隆段） 2.臺 62 線
土地使用	SDG2 SDG6	1.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1.檢視及調整基隆市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與開發行為之審查及事後監管。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1	2.落實預防性撤離機制	1.於基隆市各社區培訓防災專員。 2.研訂或檢視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SDG6 SDG15	3.檢視山坡地範圍之都市發展用地	1.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山坡地上發展用地之必要性，對坡度 55%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予以變更為非發展用地，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負擔。 2.依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對坡度於 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	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信義區內山坡地範圍。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 年，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暨本計畫彙整。

審查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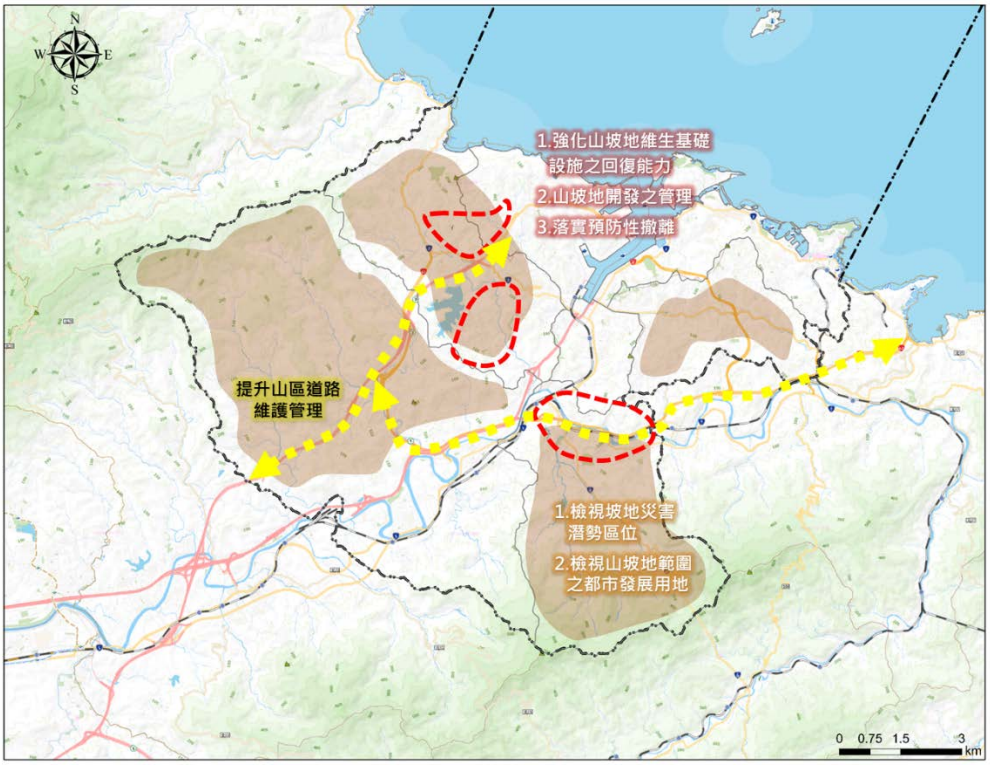


圖 9-29　坡地災害調適構想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三、基隆港灣發展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海平面上升之災害潛勢分析

若海平面上升 1 公尺，基隆市主要受影響區位為港灣沿岸地區，包含內港及東岸地區；若海平面上升 5 公尺以上，影響範圍將擴大至水系沿岸地區，將對周遭重要設施（如電廠、港埠設施）造成影響，如圖 9-30 所示。

審查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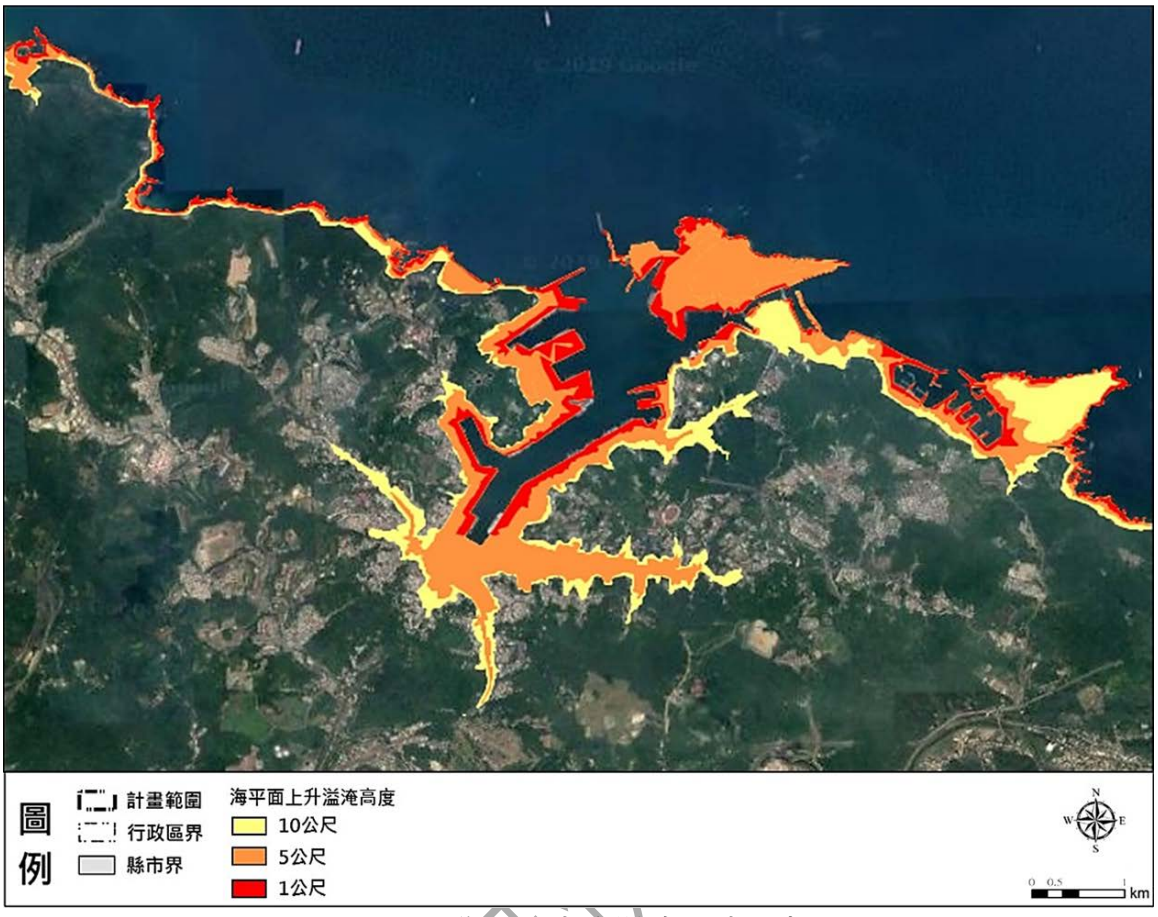


圖 9-30　海平面上升溢淹區位示意圖

（二）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據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並配合本市歷史災害及潛勢之空間區位，擇定基隆市應優先調適之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彙整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 9-36、圖 9-31、9-32 所示。

表 9-36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8 SDG11 SDG14	1.檢視並強化防波堤結構	1.檢測既有防波堤之結構，提高其設計波高及水位之回歸期。 2.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確保漁業使用機能正常運作。	1.基隆港灣沿岸 2.牛稠港 3.正濱漁港 4.八斗子漁港
	SDG8 SDG11	2.強化港區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與功能	1.港區計畫必須擬定維生基礎系統專章計畫。 2.強化基隆港碼頭之系統結構。 3.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1.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2.外木山海岸地區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4.利用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加強港務機構與市府合作。	
土地使用	SDG11 SDG14	1.優先檢視受海平面上升影響之區位	1.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 2.逐年檢視易致災、警戒區域、災害潛勢圖之相關計畫。 3.對於受影響區位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SDG7 SDG11	2.將氣候變遷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檢視市中心區土地規劃，將氣候變遷影響與排保水計畫納入土地使用管制。	
	SDG11	3.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檢視因海平面上升而易淹水地區，修訂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海岸	SDG8 SDG11 SDG14	1.檢討海岸聚落、基隆港、市中心產業型態	制訂基隆市海岸周邊聚落及產業發展空間之永續策略。	中山、仁愛、中正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SDG11	2.就沿海地區研擬海平面上升應變方針。	1.評估基隆沿岸地區之溢淹範圍（中正區），研議劃設濱海限制開發區。 2.強化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土地利用之監測及硬體設施功能之耐災能力。 3.評估溢淹範圍（中正區）內之建物，研議實施一樓加高、增設自家防水閘門等措施。	
	SDG11	3.檢視及調整易受海平面上升、暴潮衝擊地區之因應策略	1.檢視基隆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暴潮溢淹防護區範圍圖 2.於沿海地區（中山、仁愛、中正區）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區之範圍。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SDG11 SDG14	4.提升海岸地區相關設施之災後回復能力	1.評估暴潮災害脆弱度，提升港埠設施回復力。 2.研擬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等港區之緊急應變計畫。 3.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1.港埠設施：基隆港、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等。 2.基礎設施：協和電廠。

資料來源：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102 年，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暨本計畫彙整。

草案提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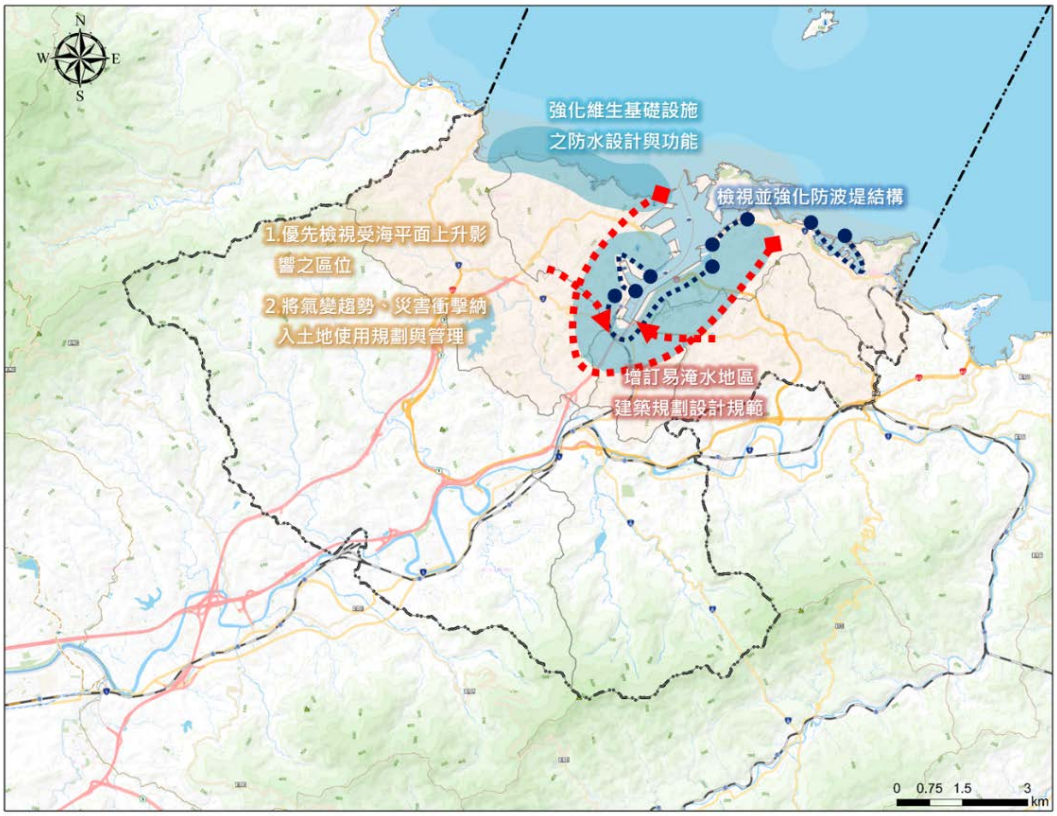


圖 9-31　海平面上升調適構想於維生基礎設施及土地使用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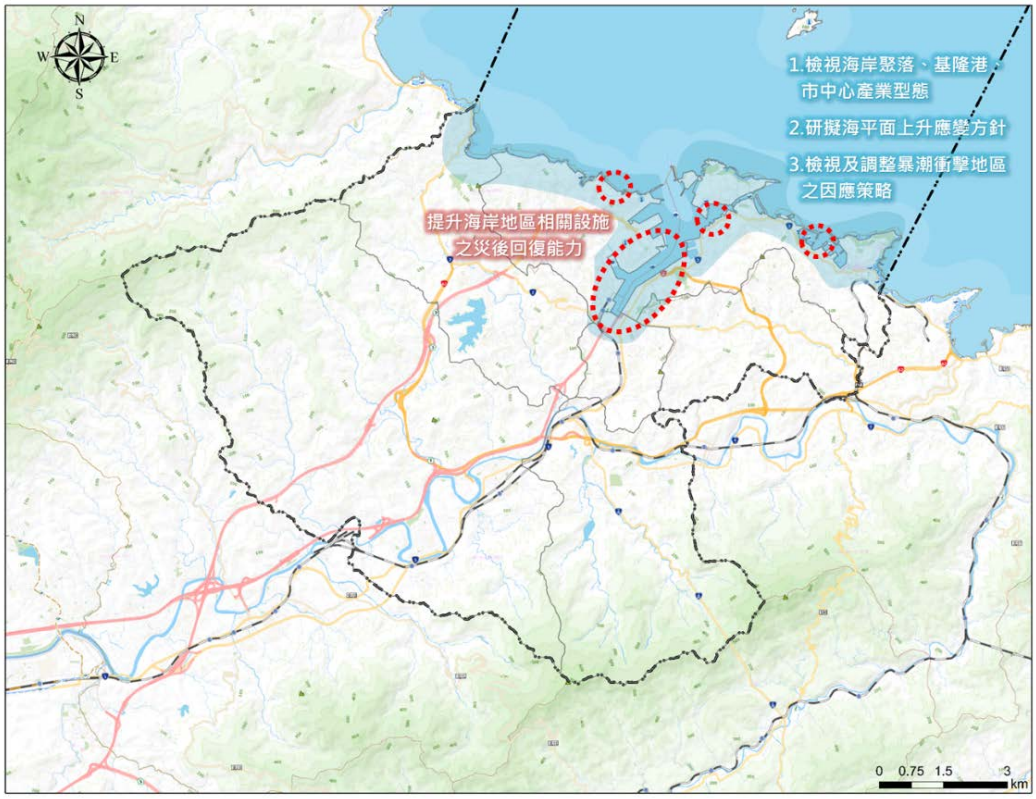


圖 9-32　海平面上升調適構想於海岸領域之執行區位示意圖

四、氣候變遷調適構想

彙整前述氣候變遷之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之空間區位及策略，繪製本市調適構想區位，如圖 9-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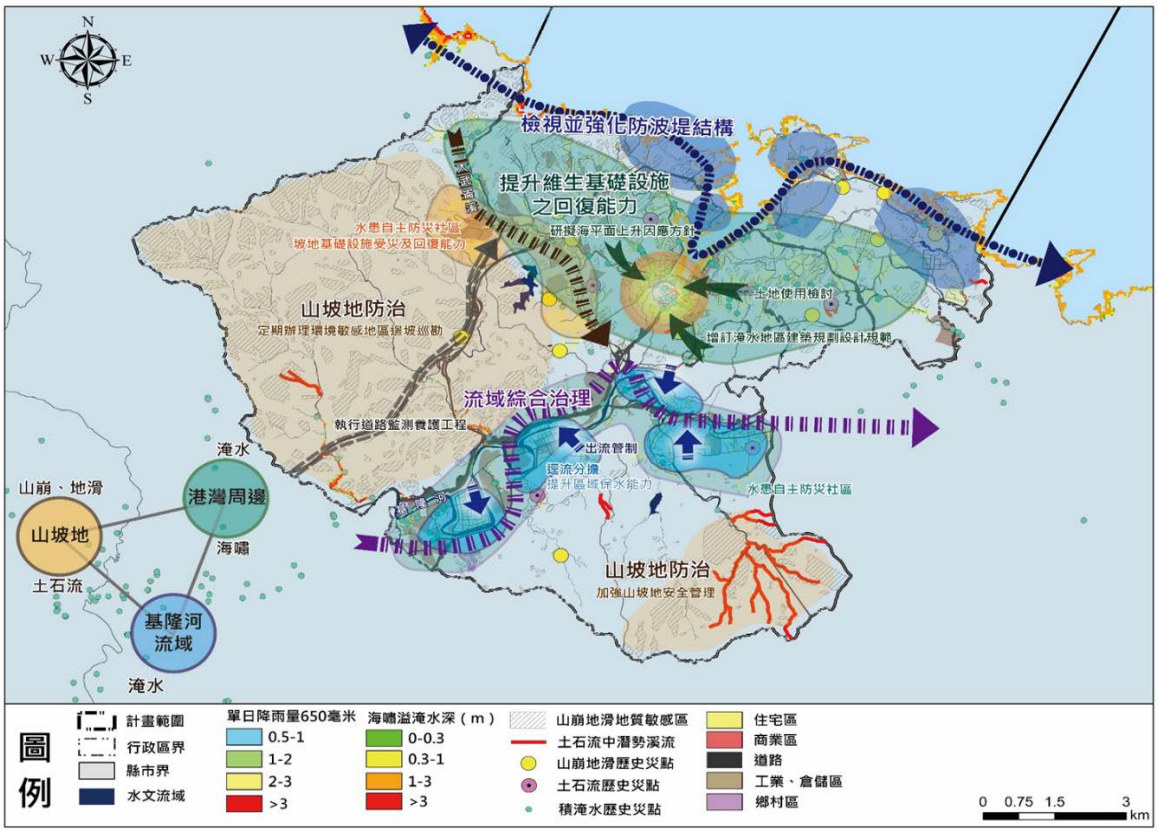


圖 9-33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區位示意圖

第五節　其他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了因應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衍生之複合性災害外，有關對基隆市影響較高且對於城鄉發展較具急迫性之議題，茲分述如后：

一、水災

（一）水系周圍具較高之淹水潛勢

淹水潛勢分析結果，詳參前述第八章第四節。

（二）水災之災害調適及減災構想

本市水災之調適及減災構想，主要可分為四大面向，茲分述如下：

1.基隆河流域周圍地區，於出流管制同時，透過土地保水效能強化，提升區域分擔逕流量之能力，以落實都市綜合治水之理念。

2.就基隆河及大武崙溪沿岸社區，提升水系周圍社區之自主防災能力，以減緩水患所造成之衝擊。

3.就基隆港灣周邊核心發展地區，檢討土地使用、增進防洪設施標準、強化維生基礎設施防水設計功能，以及訂定淹水地區建築設計準則提升本市核心發展地區之耐災程度。

4.檢視並強化基隆港灣沿岸地區防波堤結構。

根據前述之議題，研擬相關調適及減災構想，如圖 9-34 所示。

審查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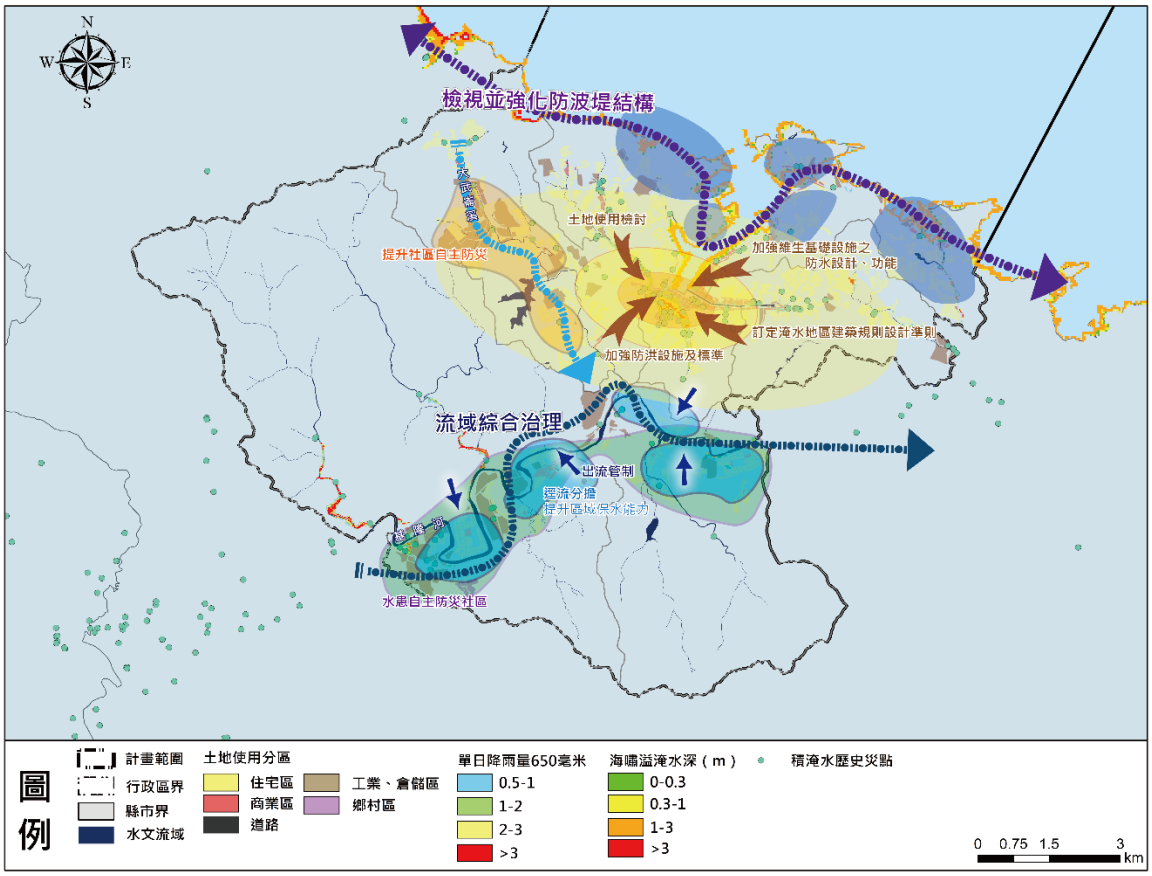


圖 9-34　水災調適及減災構想示意圖

二、地震

（一）災害危險度分析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全台斷層區位顯示，鄰近且對本市有一定程度影響之斷層為山腳斷層，其沿關渡、五股、泰山至樹林，再延伸至東北方金山地區，總長度約為 40 公里，如圖 9-35。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指出，經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分析，以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機率、建物倒塌棟數、傷亡人數（日間）、總經濟損失評估之綜合結果，安樂區之最大地表加速度約在 0.23g 之間。

本市安樂區之災害損失評估，包含房屋損毀 1,201 棟、受傷人數 15 人、重傷與死亡人數 12 人、需避難收容人數 157 人；建物倒塌棟數以內寮里最高，其次為新崙里、武崙里、興寮里、四維里與外寮里；土壤液化機率以六合里及七賢里較高；傷亡人數（日間）以六合里、三民里及七賢里較高；經濟損失以內寮里、新崙里與外寮里較高；安樂區內有新山水庫，且地形多為山坡地，對水庫及坡地災害，有注意之必要。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及便民查詢服務。

圖 9-35　山腳斷層與基隆市相對區位示意圖

（二）衍生之複合性災害

由於基隆市臨海且鄰近新北市之核能發電廠，地震時可能衍生其他複合性災害，包含海嘯、核災，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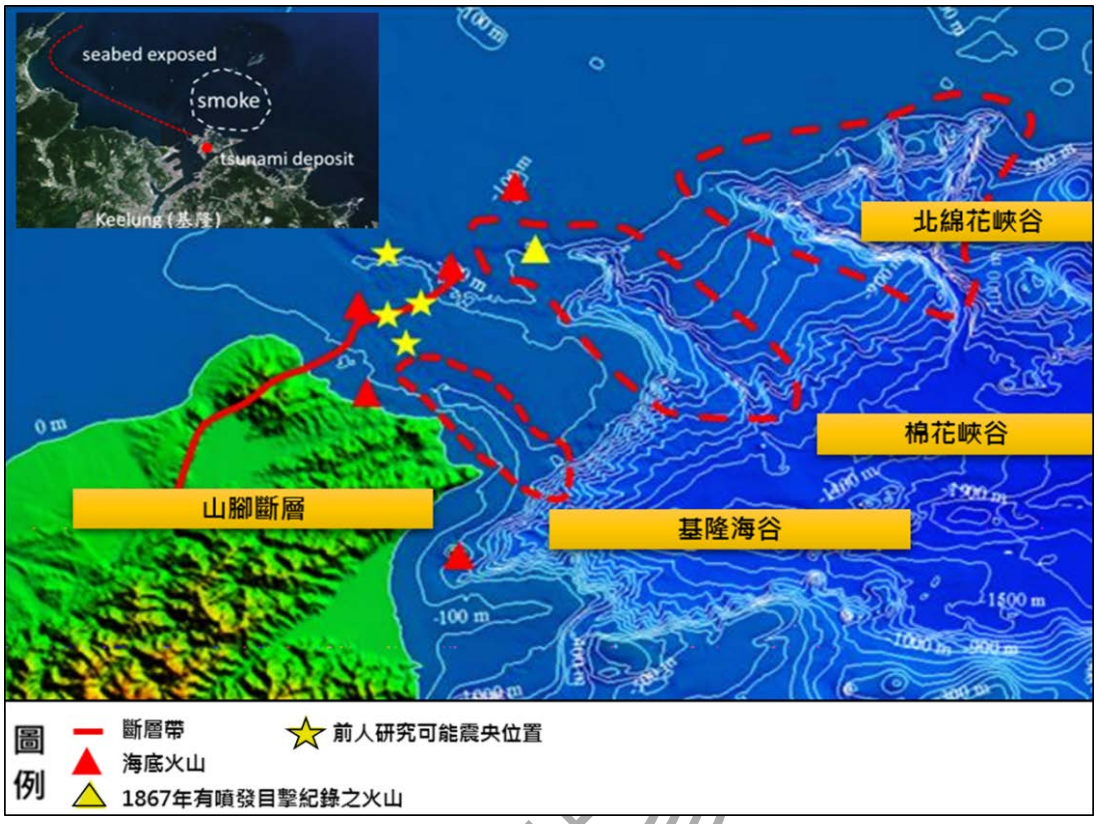
1.海嘯

（1）影響範圍

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歷史海嘯資訊顯示，1867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沿海山傾地裂，全市房屋倒壞，死者數百人，「基隆港海水向外海流出，港內海底露出，瞬間巨浪捲進，船隻被沖上市內，釀成重大災害，處處發生地裂」，該紀錄為目前確定因臺灣近海地區地震所引發之災害性海嘯，如圖 9-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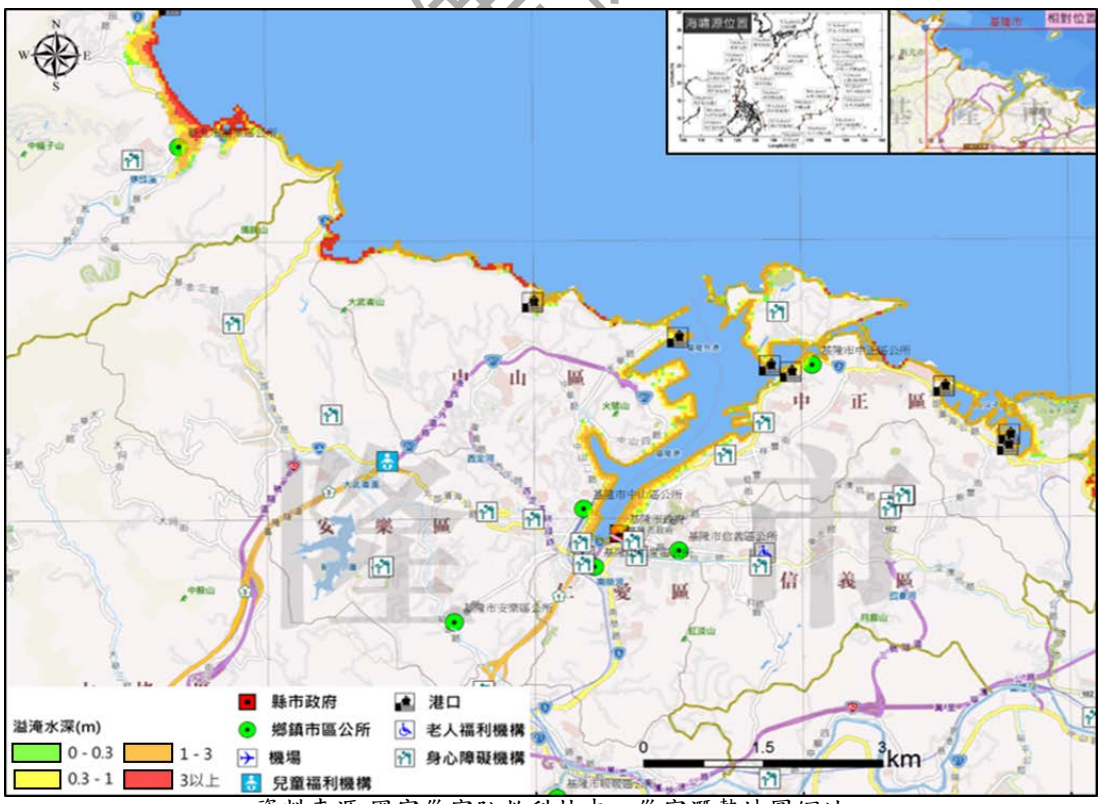
根據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成果顯示，若以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為海嘯源，地震規模 7.7 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經校正與整合，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該地數值地形高程，可得出海嘯溢淹水深，以製成海嘯溢淹潛勢圖，如圖 9-37 所示。

審查版供參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灣海嘯速算系統建置暨 1867 年基隆海嘯事件之還原與分析」頁 14、15。

圖 9-36　1867 年海嘯歷史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圖 9-37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2）減災管理措施

彙整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海嘯災害防救對策如后：

A.災害潛勢地圖之繪製

為掌握基隆市可能發生海嘯災害之地區，須優先建立海岸地形資料及評估可能致災之規模，並製作災害潛勢地圖，以期有效減輕海嘯可能造成之損失與衝擊。

B.土地利用管理與建築設計之強化

a.針對可能發生海嘯災害之地區，評估土地使用情形以妥善管理，避免發展密度過高致使大規模災害發生。

b.針對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之土地，限制其土地利用或禁止開發。

c.加強高淹水潛勢危險地區或洪泛平原區土地之監測作業。

d.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e.建築物結構之估算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以提升建物之耐震強度。

f.建立建築物相關資料庫與管理系統。

C.建構堤防安全之防護對策

a.建立全市道路資料庫。

b.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防洪期間之維護、搶修措施。

c.調查及檢測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並排定整建之優先序列。

d.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e.加以改善河川系統之堤前保護設施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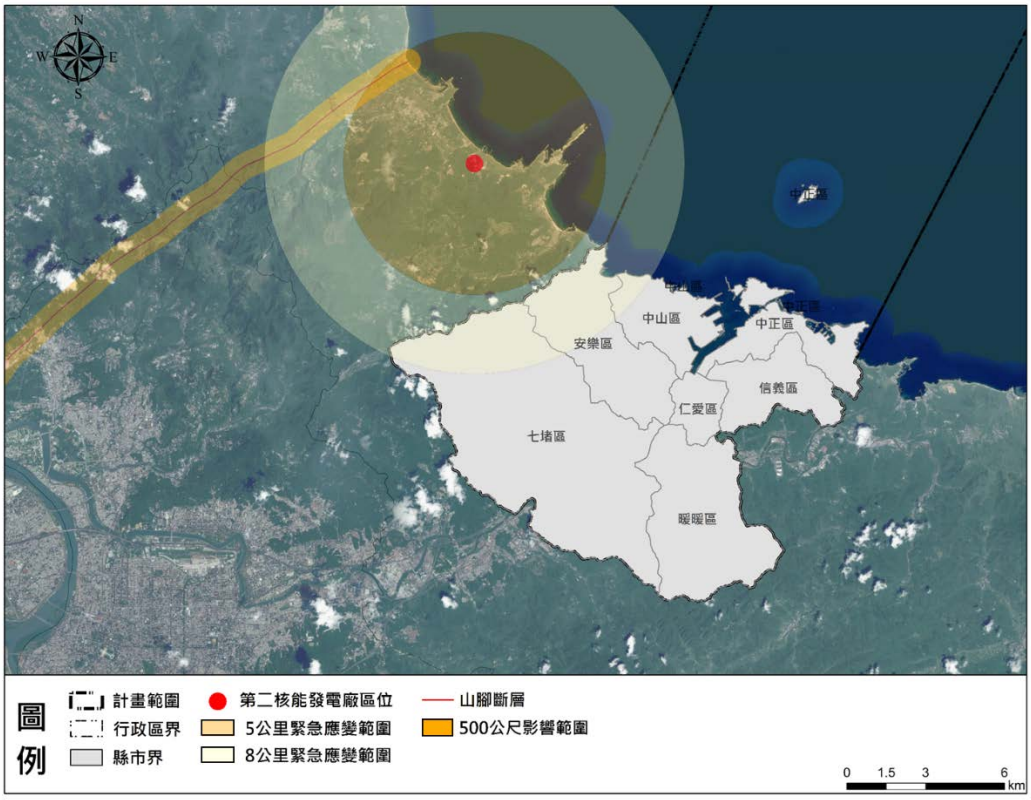
f.於海岸保護及管理中，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

資料僅供參考

2.核災

（1）影響範圍

有鑑於第二核能發電廠之區位鄰近山腳斷層，爰以福島核災強制疏散範圍為依據，劃設 5 公里、8 公里範圍為評估影響區域，本市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皆位於第 2 核能發電廠之影響範圍內，如圖 9-38 所示。



資料來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及便民查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9-38 山腳斷層與第二核能發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2）減災管理措施

有關核災之減災管理措施，彙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茲說明如后：

A.為減少輻射災害發生機率或於災害發生時有效控制災情防止災害擴大，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以達減災目的，配合原能會依輻射災害之種類特性與規模所訂定之相關減災機制進行預防。

B.應配合原能會評估，將緊急應變計畫區劃設範圍增加為 8 公里，以此區域為範圍規劃適當應變作業。

C.應留意核電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之開發行為，及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

D.加強中央與地方災害通報與資訊即時管道。

E.透過集結點之規劃，選點設置公用車疏散據點，以提供民眾做為疏散避難之工具。

F.於距核電廠 20 公里外範圍設置臨時收容，以提供臨時收容、醫護等作業。

G.定期由臺灣電立公司主導進行因應異常天災包括抗地震、防山洪、耐海嘯能力之檢討，並與基隆市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鄰近之新北市進行協調合作。

僅供參考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之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爰於本計畫提出建議事項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並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復育工作。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一定範圍發生重大天災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需採取必要措施加速其恢復過程,避免災害擴大或促進整體保育效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考量我國自然災害發生頻繁,以及人為活動影響所增加的災害風險,本計畫在進行本市復育促進地區指認時,將分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有災害發生或環境劣化之虞之地區,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辦理相關復育工作。

一、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管制地區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其所羅列之治理工作項目,包含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說明災害或環境劣化情形及區位如下:

草案僅供參考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統計，截至 106 年 2 月本市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34 條，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如表 10-1，其區位如圖 10-1。

在土石流發生潛勢以及保全危害度之風險等級評估中，以「土石流發生潛勢等級」及「保全危害度等級」兩項因子進行評估，本市雖無高風險等級之潛勢溪流，然屬於中風險等級仍有 8 條、低風險等級則有 4 條，其餘則屬於需持續觀察。中風險潛勢溪流有 3 條位於暖暖區東勢街；有 2 條位於七堵區華新二路、台五線；仁愛、信義、中正區則各有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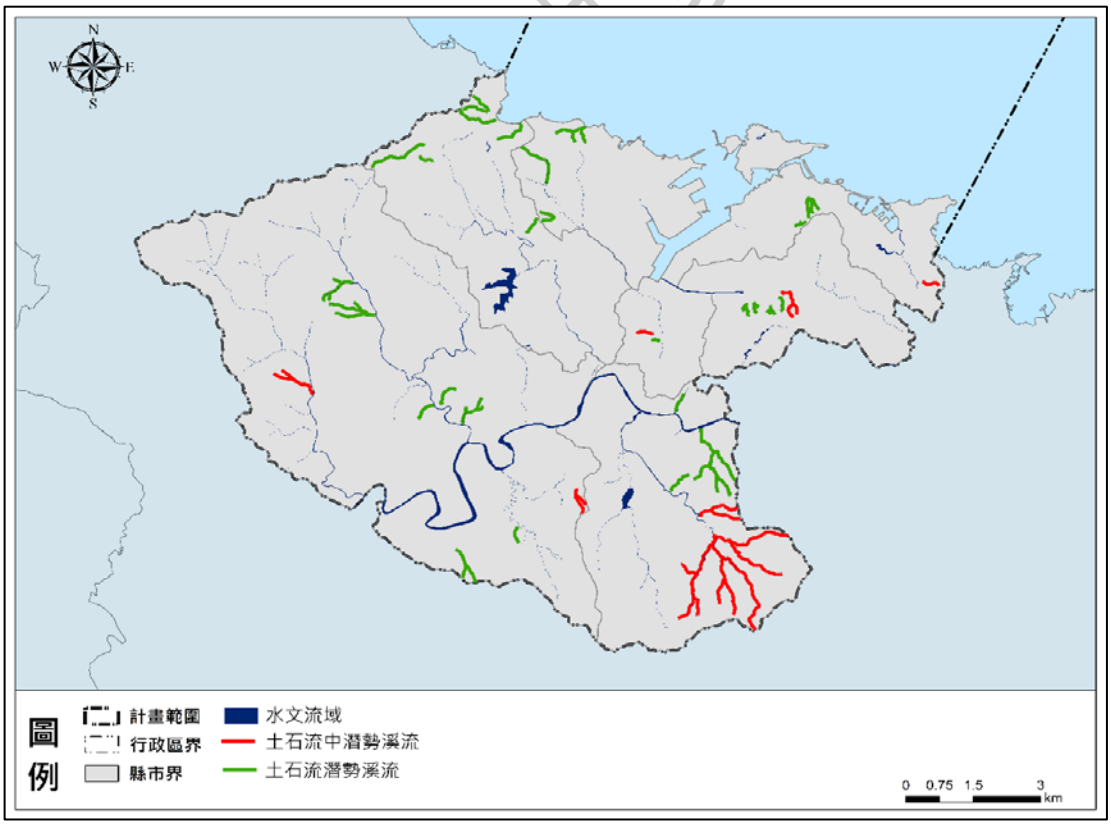
表 10-1　基隆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行政區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中山區	協和里	湖海路	無	持續觀察
	中和里	中和路	1-4 戶	低
		台 2 己線	無	持續觀察
安樂區	內寮里	台 2 線	1-4 戶	低
		台 2 線	無	持續觀察
		內寮澳底產業道路	無	持續觀察
		武隆街 103 巷	無	持續觀察
		武隆街	無	持續觀察
	武崙里	台 2 線	無	持續觀察
七堵區	瑪西里	大華三路	無	持續觀察
		大華三路	無	持續觀察
	友二里	華新二路	5 戶以上	中
	瑪南里	大華二路	無	持續觀察
		大華二路	無	持續觀察
		大華二路	無	持續觀察
	長安里	新台五路	1-4 戶	低
	泰安里	泰安產業道路	無	持續觀察
	長興里	台五線	5 戶以上	中
暖暖區	暖東里	東勢街	1-4 戶	中
		東勢街	1-4 戶	中
		東勢街	5 戶以上	中

專家學者提供參考

行政區	村里	鄰近道路	初估保全戶數	風險潛勢等級
		台 2 丙線	無	持續觀察
	碇內里	碇內街	無	低
	過港里	興隆街	無	持續觀察
仁愛區	龍門里	龍安街 332 巷	5 戶以上	中
		龍安街 400 巷	無	持續觀察
信義區	禮儀里	東明路 77 巷	無	持續觀察
	禮東里	東明路 55 巷	無	持續觀察
	東明里	東信路 35 巷	無	持續觀察
	東安里	培德路 2 巷	無	持續觀察
	東安里	102 縣道	5 戶以上	中
中正區	建國里	立德路	無	持續觀察
	海濱里	海大校內道路	無	持續觀察
	砂子里	調和街	5 戶以上	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暨本計畫繪製。

圖 10-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示意圖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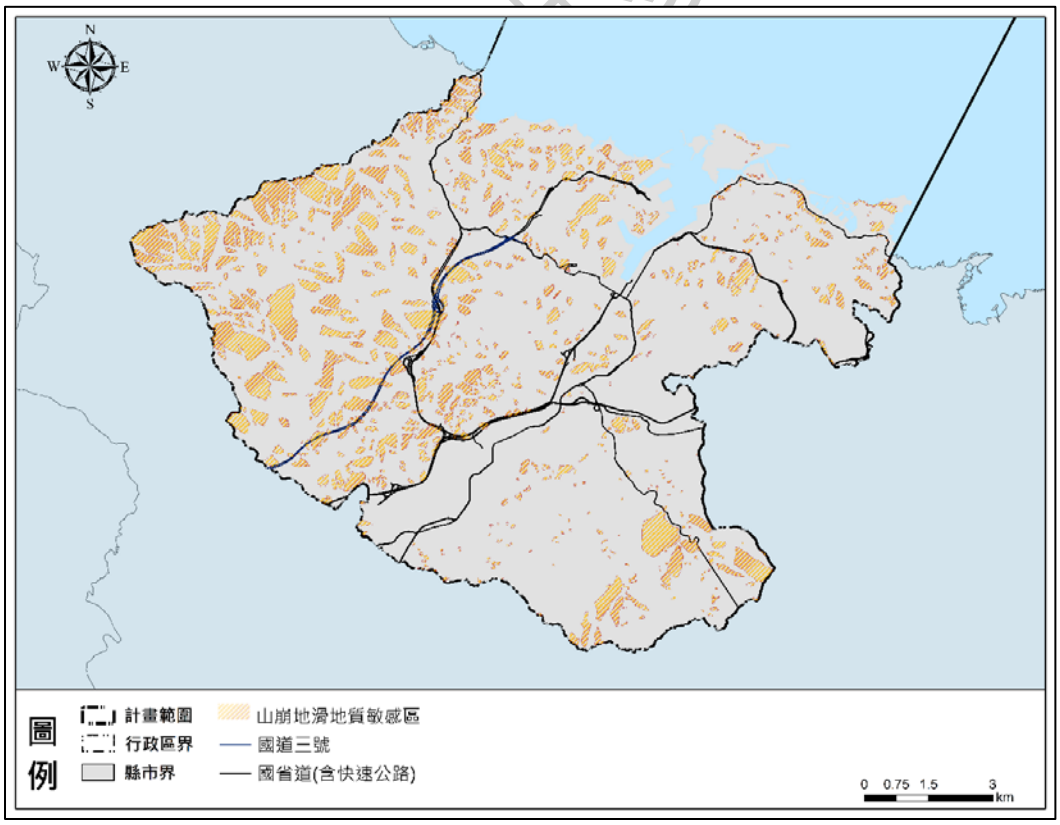
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之公告，本市特定水土保持區位於中正區、信義區及中山區共 4 處，如表 10-2。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指調查所執行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判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範圍，本市共有 742 處。本計畫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套疊，其結果如圖 10-2。

表 10-2　基隆市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崩塌地彙整表

行政區	村里	鄰近區位	類型	面積（公頃）
中正區	真砂里	安瀾橋	崩塌	2.30
	八斗里	望幽谷	崩塌	5.10
信義區	孝賢里	深澳坑	崩塌	14.10
中山區	仙洞里	仙洞巖	崩塌	5.2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暨本計畫繪製。

圖 10-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區位示意圖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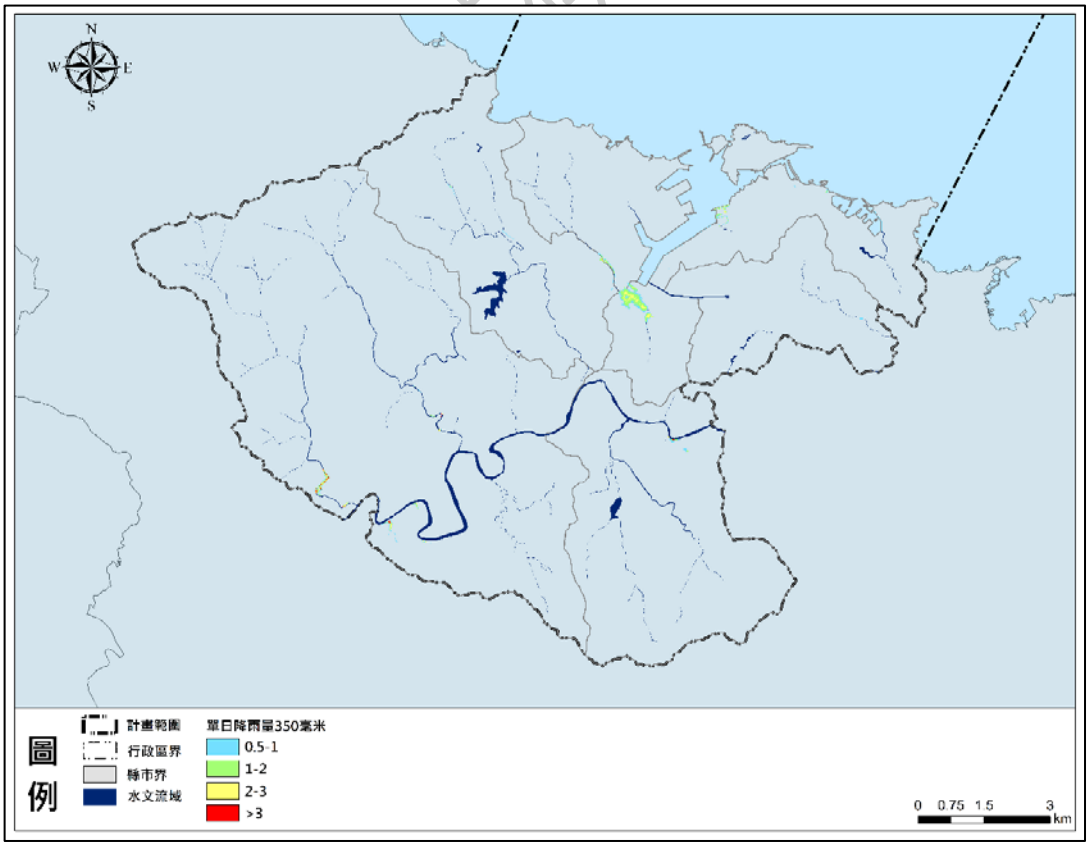
經濟部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考量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等相關因素進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並公告。

本計畫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公開展覽版）環境敏感地之調查資料，本市並未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及海岸防護地區中有地層下陷狀況之區域。

（四）淹水災害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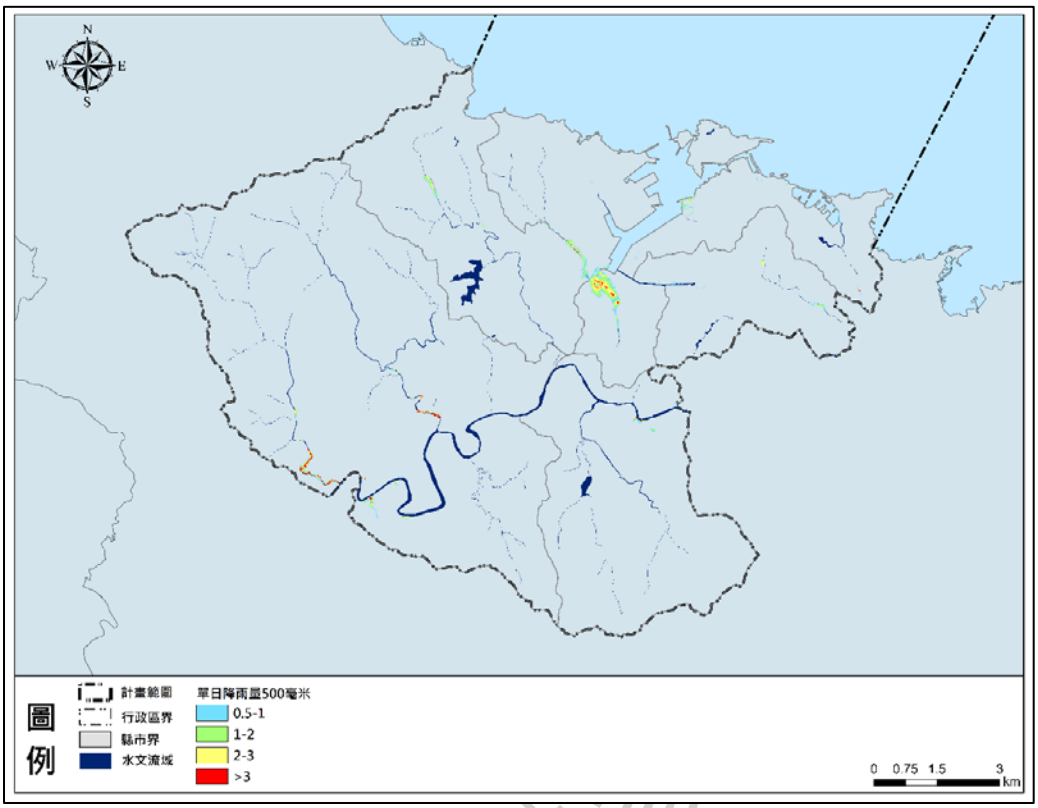
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經濟部應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淹水潛勢圖，做為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其他災害防救事務規劃之參考。

本計畫淹水災害潛勢評估係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製作之圖資套繪，並以一日暴雨 350 毫米、500 毫米及 650 毫米三種情境進行分析，套繪結果顯示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多位於本市水系周圍，如圖 10-3 及 9-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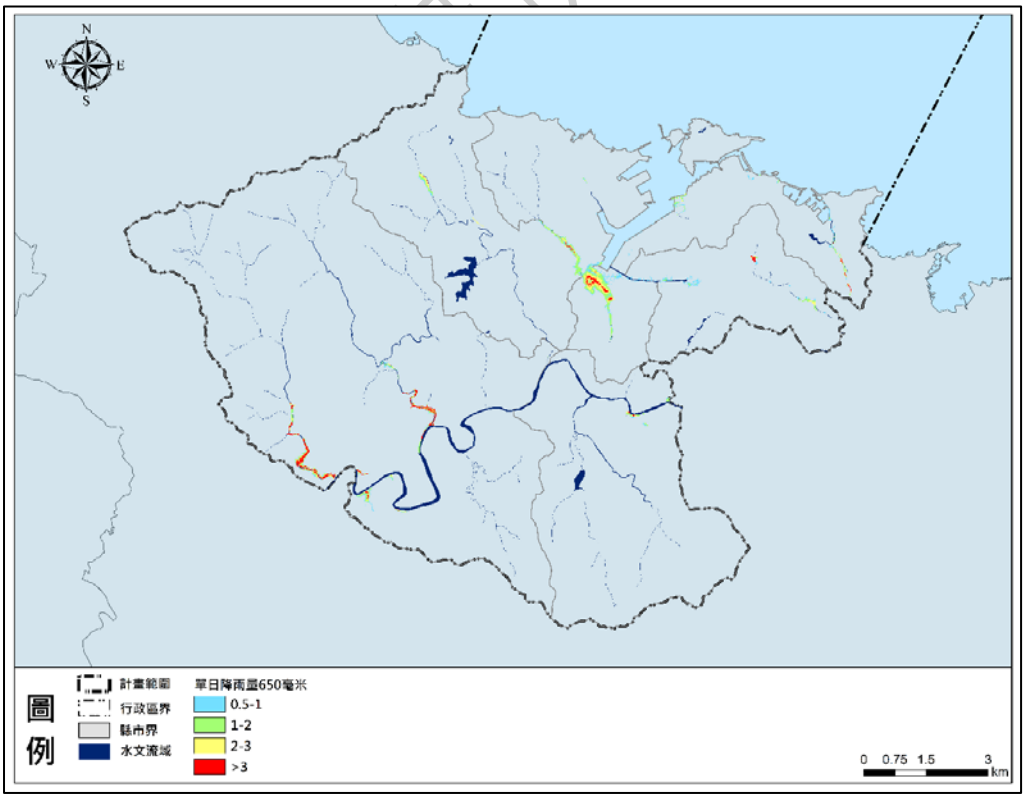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10-3　35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圖 10-4　50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暨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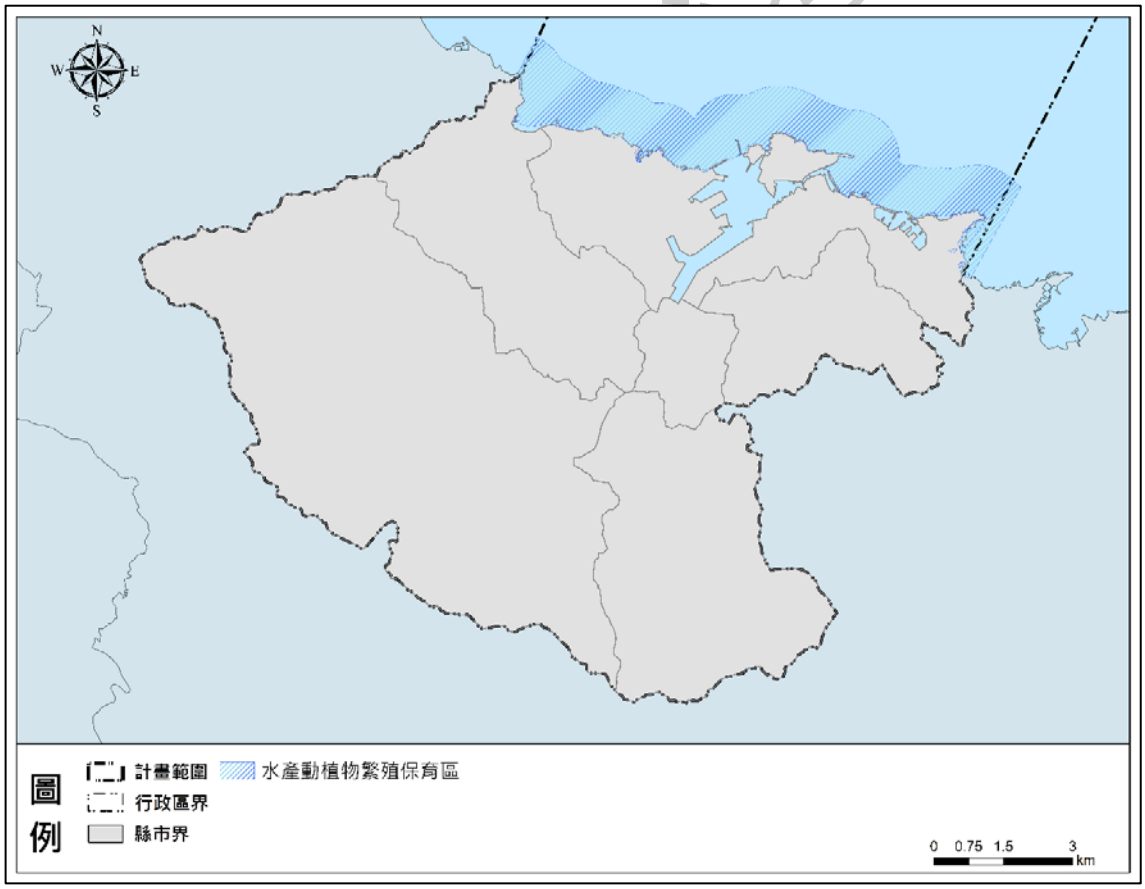
圖 10-5　650 毫米淹水潛勢區位示意圖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其區位如圖 10-5 所示。此外，本市為保育行政轄區所屬之沿岸海域漁業資源，包含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1 千公尺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水域面積 2 千公頃，保護水產種類為九孔、龍蝦、魩仔等，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確保溪流生態資源永續利用，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本市以產農貳字第 1030227781B 號公告，自 103 年 6 月起暖暖區暖暖溪（區域排水界點平靜橋以上流域）、七堵區瑪陵坑溪（區域排水界點瑪西里民大會堂以上流域及瑪西里民大會堂至鴛鴦橋流域）、友蚋溪（全流域）及拔西猴溪（全流域）封溪護魚，封溪範圍如圖 10-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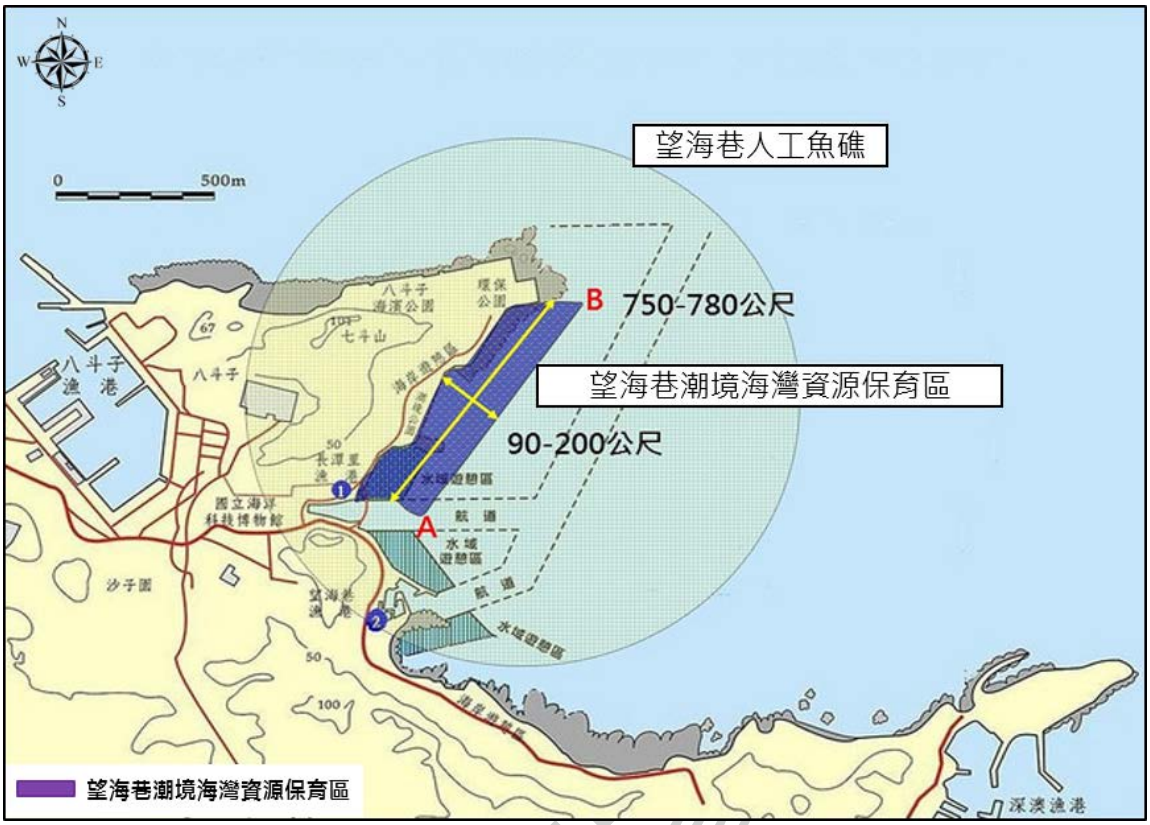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市動物保戶防疫所網站。

圖 10-7　溪流生態保育封溪範圍示意圖

為保育望海巷海底地形及其擁有之豐富海底生態，本市以產事壹字第1050220647B 號公告，訂定「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本市劃定資源保育區範圍包含: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南角落、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延伸至平浪橋交點，由上述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如圖 10-7 所示。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產發處。

圖 10-8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區位示意圖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公開展覽版），本市地質敏感地區係以土石流、山崩與地滑類型為主，而其他地質敏感地區則有基隆河暖暖壺穴「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暖暖壺穴之劃定係依據地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此外，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3 條規定，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獨特性或稀有性等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因此，為避免土地開發行為破壞此地質遺跡，將暖暖壺穴劃定為地質敏感區。

根據經濟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之相關說明，暖暖壺穴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屬基隆河之中游位置，其區位如圖 10-8 所示。地質敏感區的範圍為暖江橋至其東邊 170 公尺間，總面積約為 1.28 公頃。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0160 號公告）。

圖 10-9　暖暖壺穴位置圖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全台斷層區位顯示，鄰近且對本市有一定程度影響之斷層為山腳斷層，其沿關渡、五股、泰山至樹林，再延伸至東北方金山地區，總長度約為 40 公里，如圖 10-9。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指出，經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分析，以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機率、建物倒塌棟數、傷亡人數（日間）、總經濟損失評估之綜合結果，安樂區之最大地表加速度約在 0.23g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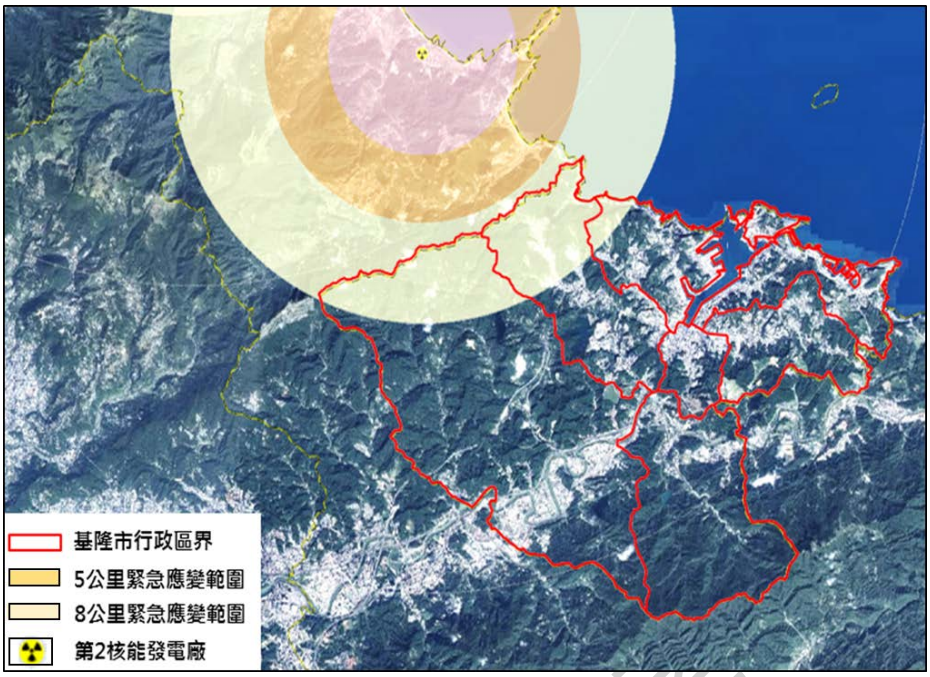
本市安樂區之災害損失評估，包含房屋損毀 1,201 棟、受傷人數 15 人、重傷與死亡人數 12 人、需避難收容人數 157 人;建物倒塌棟數以內寮里最高，其次為新崙里、武崙里、興寮里、四維里與外寮里；土壤液化機率以六合里及七賢里較高；傷亡人數（日間）以六合里、三民里及七賢里較高；經濟損失以內寮里、新崙里與外寮里較高；安樂區內有新山水庫，且地形多為山坡地，對水庫及坡地災害，有注意之必要。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系統及便民查詢服務。

圖 10-10　山腳斷層與基隆市相對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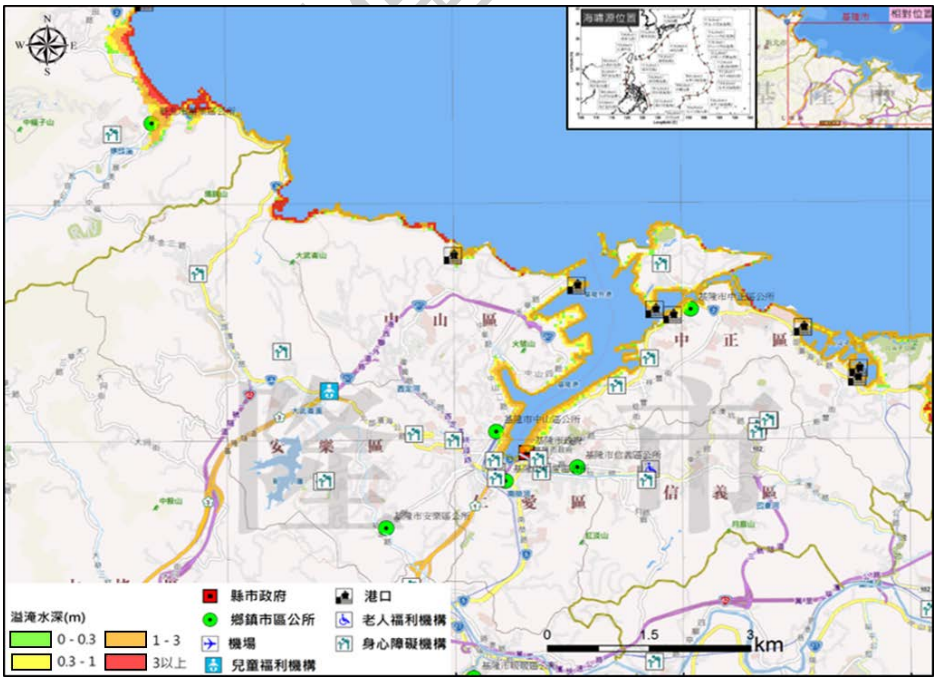
有鑑於第一、第二核能發電廠之區位鄰近山腳斷層，爰以福島核災強制疏散範圍為依據，劃設 5 公里、8 公里範圍為評估影響區域，本市位於第 2 核能發電廠之影響範圍內，如圖 10-10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圖 10-11　核二電廠影響範圍示意圖

根據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成果顯示，若以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為海嘯源，地震規模 7.7 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經校正與整合，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該地數值地形高程，可得出海嘯溢淹水深，以製成海嘯溢淹潛勢圖，如圖 10-11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圖 10-12　基隆市海嘯溢淹潛勢區位示意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除考量災害型態、相關法令規範及環境劣化標準外，應另考量劃定的主、次要原則。主要原則包含劃定的必要性、復育之迫切性；次要原則包含復育回復之可行性，相關評估項目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評估項目彙整表

	評估原則之因子類別	評估項目
必要性	人口聚居或建成地區	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重大公共設施	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迫切性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現況：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風險潛勢等級：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災害歷史： 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災害潛勢： 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草案僅供參考

	評估原則之因子類別	評估項目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經前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
	成本效益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本計畫建議劃定地區

本計畫建議劃定地區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羅列之六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本計畫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地區為基礎，配合歷史災害或對生態環境有劣化疑慮之相關資訊，透過圖層套繪並以主、次要劃定原則之因子，建議劃定地區之大致範圍。

（一）相關歷史事件彙整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之範圍，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地區作為依據外，應需配合歷史事件區位，套繪有優先劃定必要之地區。

相關歷史事件之蒐集與彙整，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羅列之六類地區進行分析如下: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消防署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本市在芭比絲颱風、象神颱風、納莉颱風事件發生時，分別於信義、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區共 5 處發生土石流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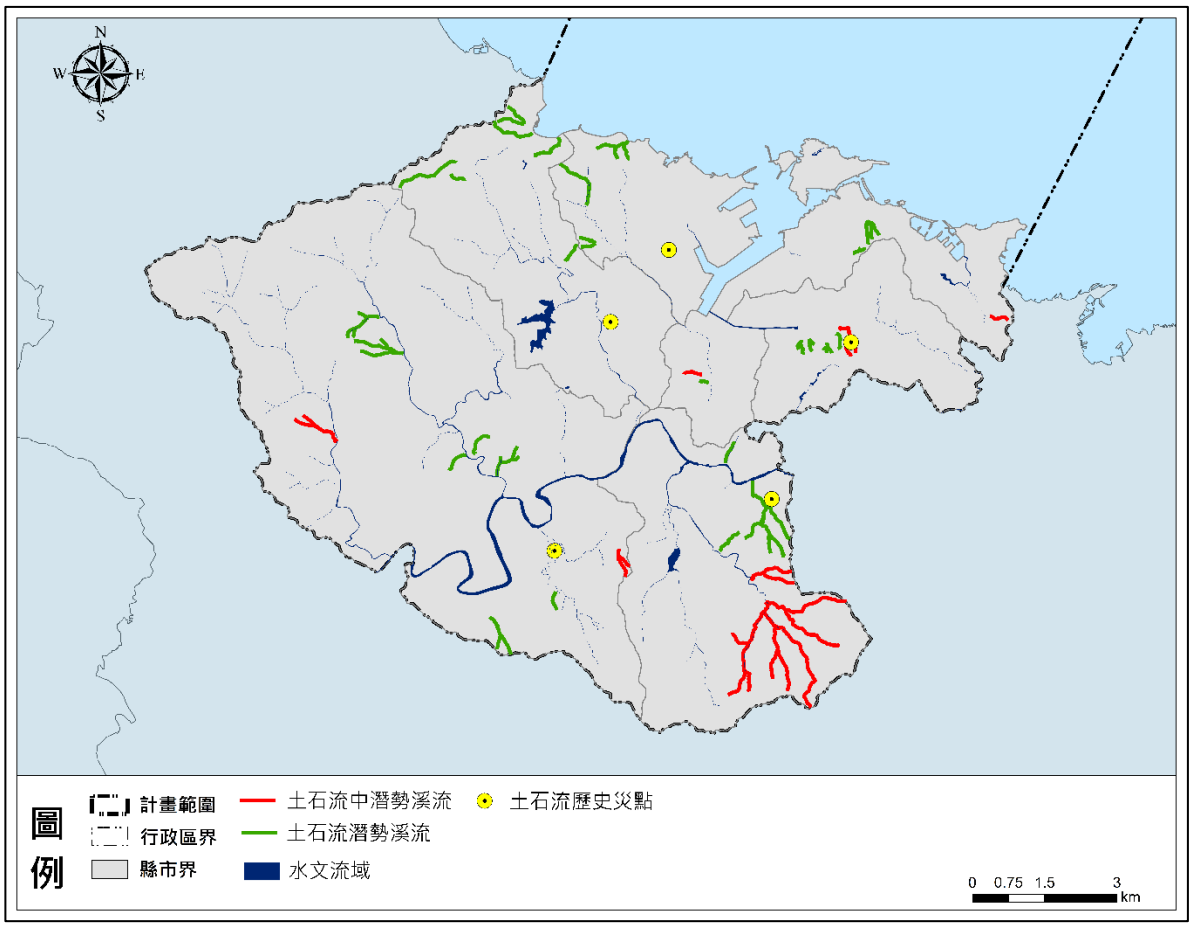
本計畫將歷史災點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進行套疊，以釐清並歸納出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且曾發生歷史災害、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但曾發生歷史災害之相對區位，如表 10-4 及圖 10-12 所示。

僅供審查參考

表 10-4　基隆市土石流歷史災點彙整表

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成因	災情描述
七堵區	泰安里	2001-09-22	納莉颱風降雨	泰和街土石流
暖暖區	碇安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幸福華城社區擋土牆坍塌 地基淘空
安樂區	四維里	2000-11-01	象神颱風降雨	安和二街土石流入民宅
中山區	居仁里	2000-11-01	象神颱風降雨	通仁街 157 巷 27 之 1 號 土石流沖入民宅
信義區	東安里	1998-10-26	芭比絲颱風降雨	-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土石流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本市山崩地滑歷史災害共 19 處，成因多因颱風降雨及環流鋒面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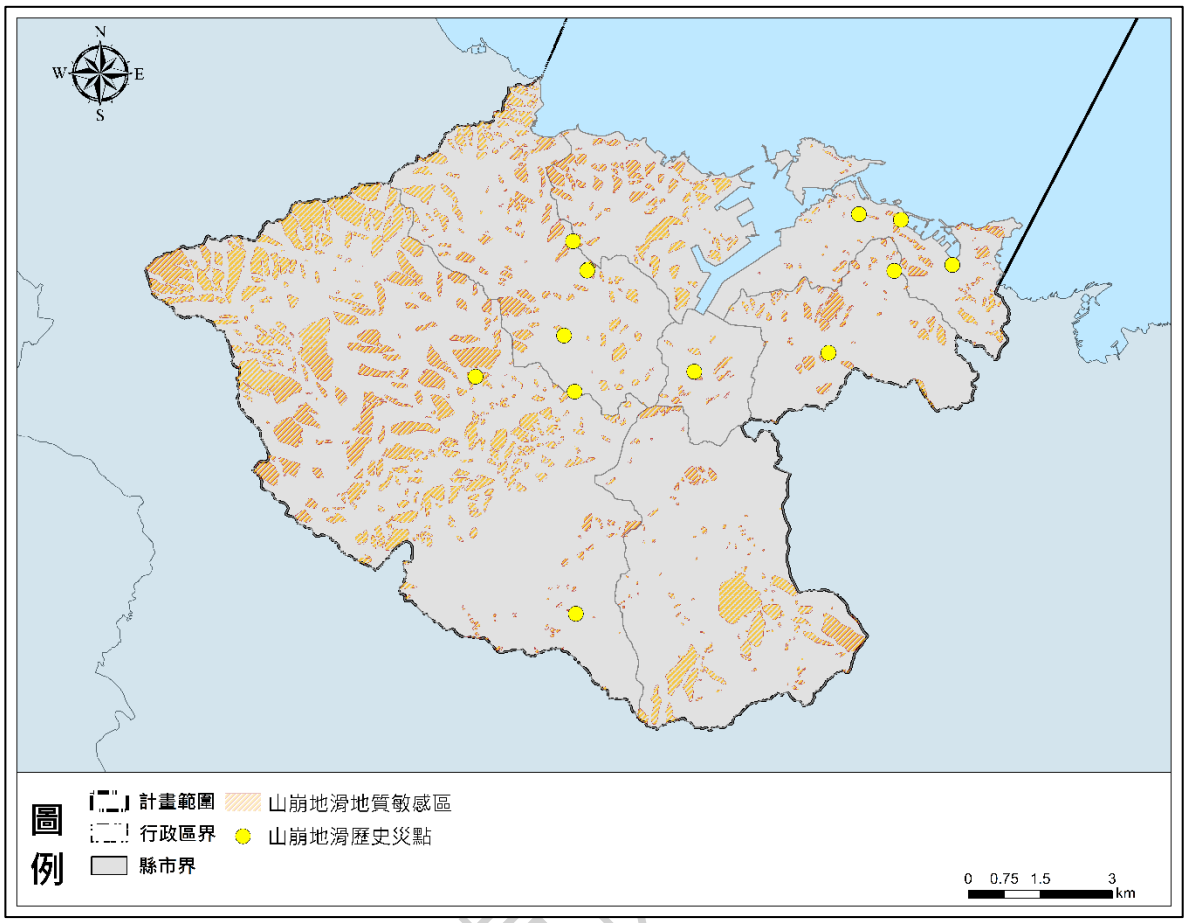
本計畫將歷史災點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石流危險區區位進行套疊，以釐清並歸納出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且曾發生歷史災害、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但曾發生歷史災害之相對區位，如表 10-5 及圖 10-13 所示。

表 10-5　基隆市山崩地滑歷史災點彙整表

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成因	災情描述
七堵區	泰安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泰安路 149 之 1 號 前路面 土石嚴重坍方
安樂區	新崙里	1998-10-25	芭比絲颱風降雨	擋土牆崩塌
	五福里	1998-10-25	芭比絲颱風降雨	-
中正區	海濱里	1998-10-26	芭比絲颱風降雨	山崩，半倒一戶
信義區	東明里	1998-10-26	芭比絲颱風降雨	山崩，全倒一戶
七堵區	瑪東里 國道 3 號 3.1K	2010-04-25	順向坡滑動	大規模山崩 4 人死亡
安樂區	基金一路	2000-11-01	象神颱風	岩屑崩滑、落石
台二線	76.2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75.5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75.3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80.1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82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落石
台二線	72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69.5K	2013-08-29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台二線	67.7K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信義區	教忠街 194 巷	2013-08-31	康芮颱風環流、鋒面	岩屑崩滑
仁愛區	龍安街 332 巷 29、30 號	2016-10-10	降雨	礦渣滑動
安樂區	樂利二街 62 巷	2016-10-10	降雨	岩屑崩滑
	基金一路 106 號	2016-10-09	降雨	岩屑崩滑

資料來源：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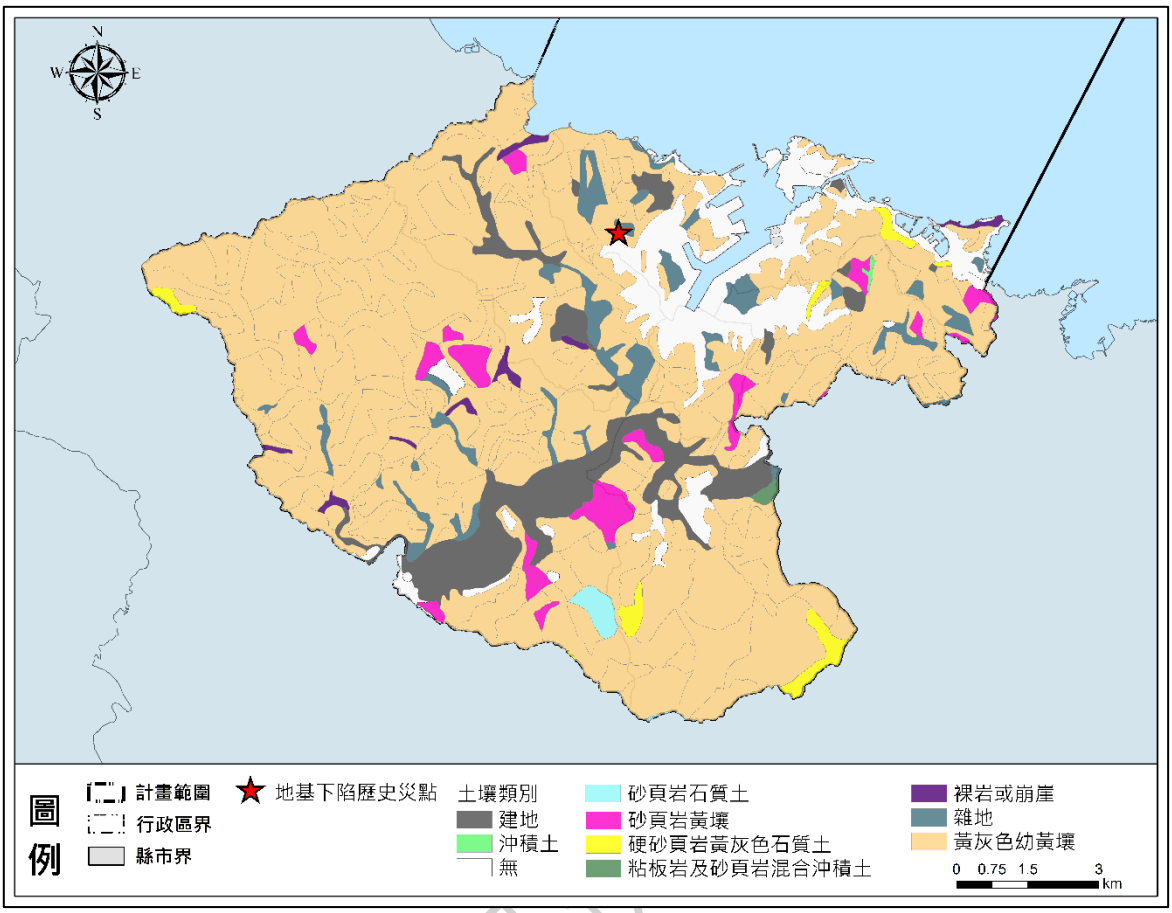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歷史災害之區位示意圖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根據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災害調查與勘災記錄」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中山區復興路 179 號曾於 2015 年 8 月發生房屋地基下陷。致災原因係該處局部土層條件不均質、地下排水設計不良、當日降雨使路基掏空所致。

本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因此將其列為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歷史災點，如圖 10-1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0-15　中山區地基下陷及該處地質區位示意圖

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根據「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研究規劃」報告指出，本市無明顯的河岸侵蝕現象發生，但在六堵工業區、七堵、八堵、暖暖以及四腳亭等地區的基隆河流域，由於曲流多且兩岸又多為鬆軟沖積層，應防範洪水期大量逕流及河水所可能引發的侵蝕災害。

本計畫彙整本市積淹水歷史災點，如表 10-6，並將淹水潛勢、歷史災點與基隆河流域區位進行圖資套疊，以釐清並歸納出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且曾發生歷史災害、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但曾發生歷史災害之相對區位，如圖 10-15、9-16 所示。

表 10-6　基隆市積淹水歷史災點彙整表

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成因	災情描述
七堵區	八德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友一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正光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正明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永平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永安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百福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長興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堵北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堵南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富民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實踐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長興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安樂區	鶯歌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武崙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暖暖區	八中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八西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八南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八堵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暖暖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碇內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碇安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碇和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過港里	2001-09-18	納莉颱風降雨	積淹水
	暖東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暖東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八南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八南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中山區	西康里	2015-09-16	豪雨	積淹水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基隆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網站

審查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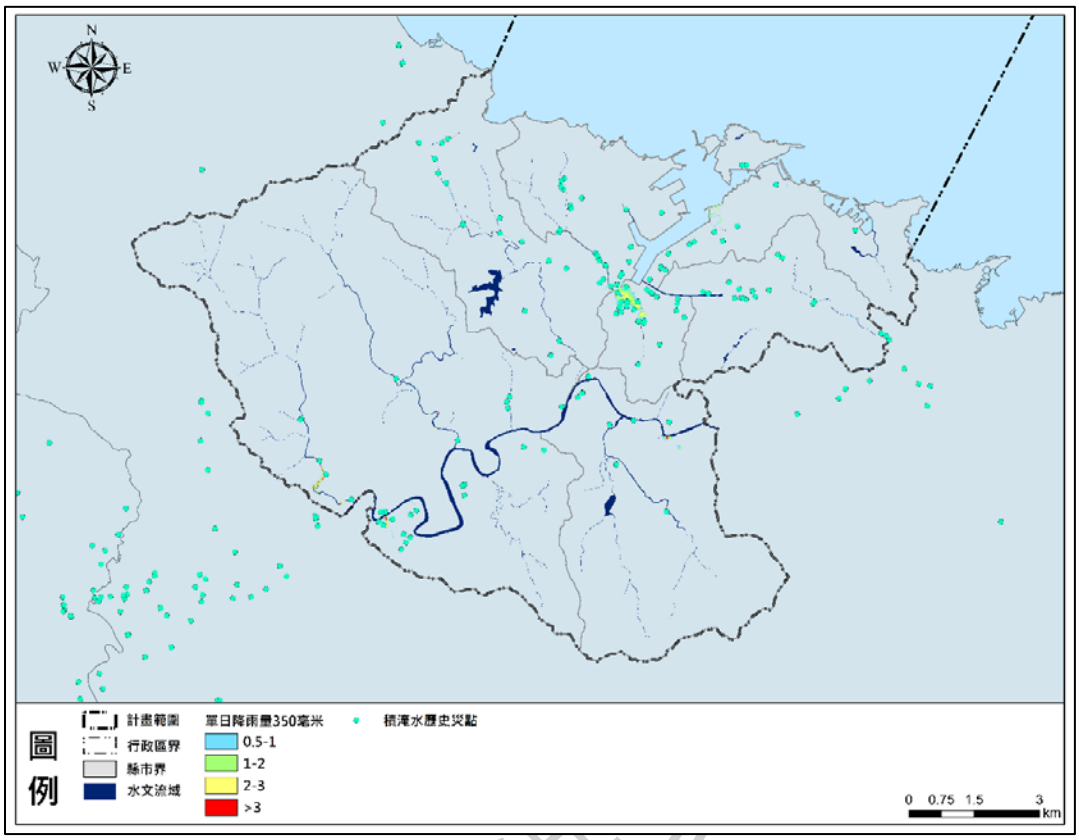


圖 10-16　35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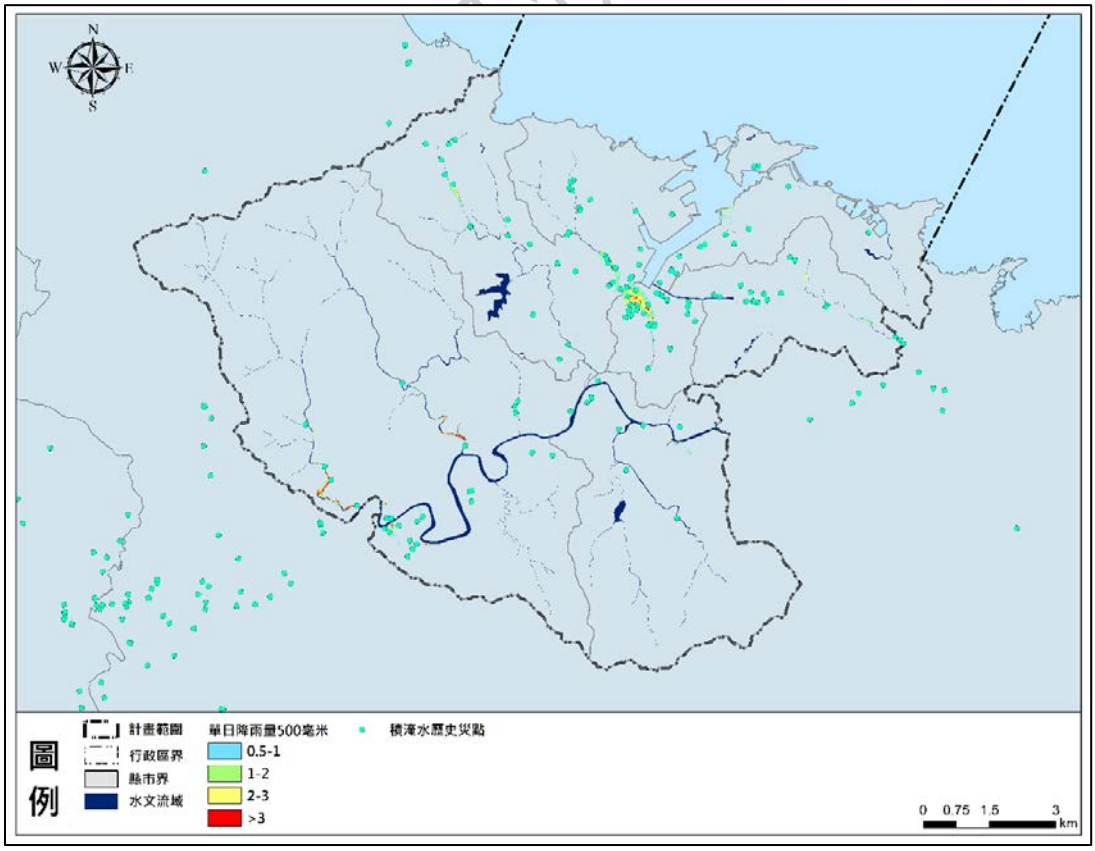


圖 10-17　50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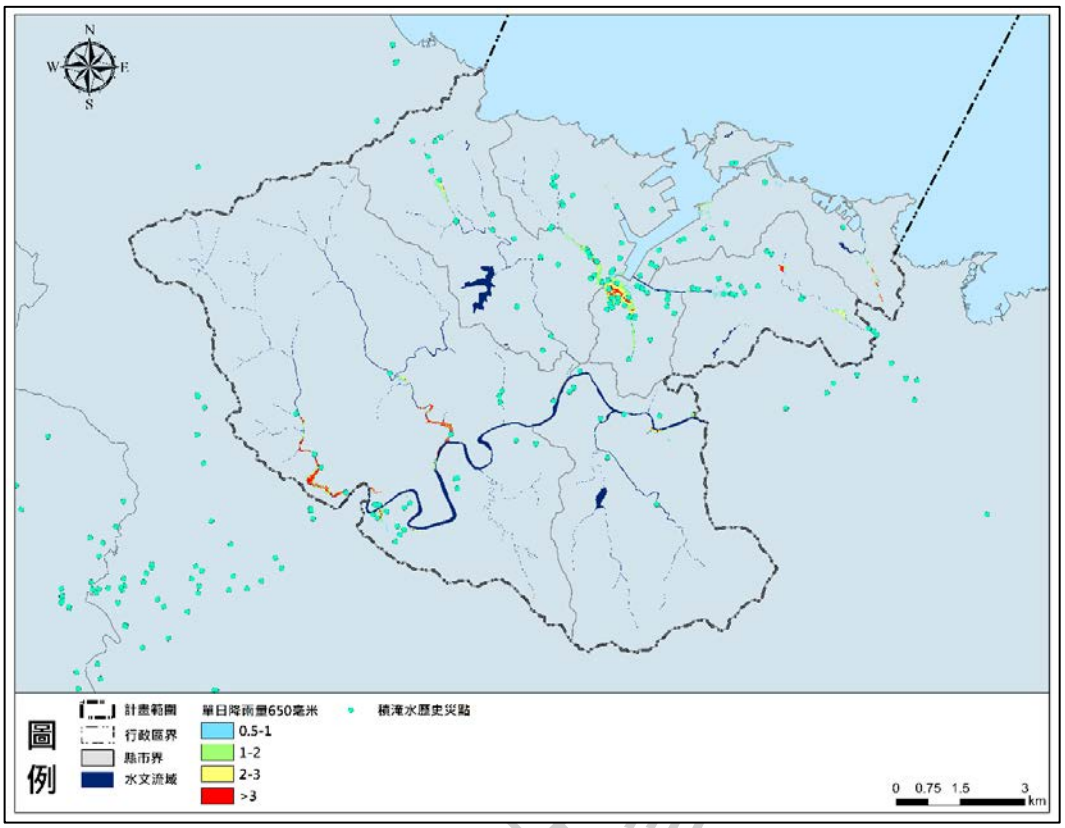


圖 10-18　650 毫米淹水潛勢及歷史災點區位示意圖

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基隆八堵有一堰塞湖，名為「翠湖」，位處萬瑞快速道路下方，為暖暖區西勢水庫外，鮮為人知的湖泊，10 多年前遭不肖業者做為傾倒大量營建廢棄物之區域，導致湖面縮小。

根據「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指出，基隆翠湖周邊土地遭違法開挖，造成地表破壞、地形地貌改變、植生破壞挖除，以致影響山坡地之地下水源涵養，且地表因雨水沖刷，大部分坡面呈岩盤裸露、開挖面有水土流失情形。此外，前述之環境破壞亦影響原堰塞湖之生態環境。

考量未來面對颱風豪雨而有坡地災害之疑慮，茲將其相關之周遭建物分佈、主要道路與翠湖區位進行圖資套疊，可知鄰近翠湖之建物及主要道路分佈情形，如圖 10-17 所示。

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根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歷史海嘯資訊顯示，1867 年 12 月 18 日，本市沿海山傾地裂，全市房屋倒壞，死者數百人，「基隆港海水向外海流出，

港內海底露出，瞬間巨浪捲進，船隻被沖上市內，釀成重大災害，處處發生地裂」，該紀錄為目前確定因臺灣近海地區地震所引發之災害性海嘯，如圖10-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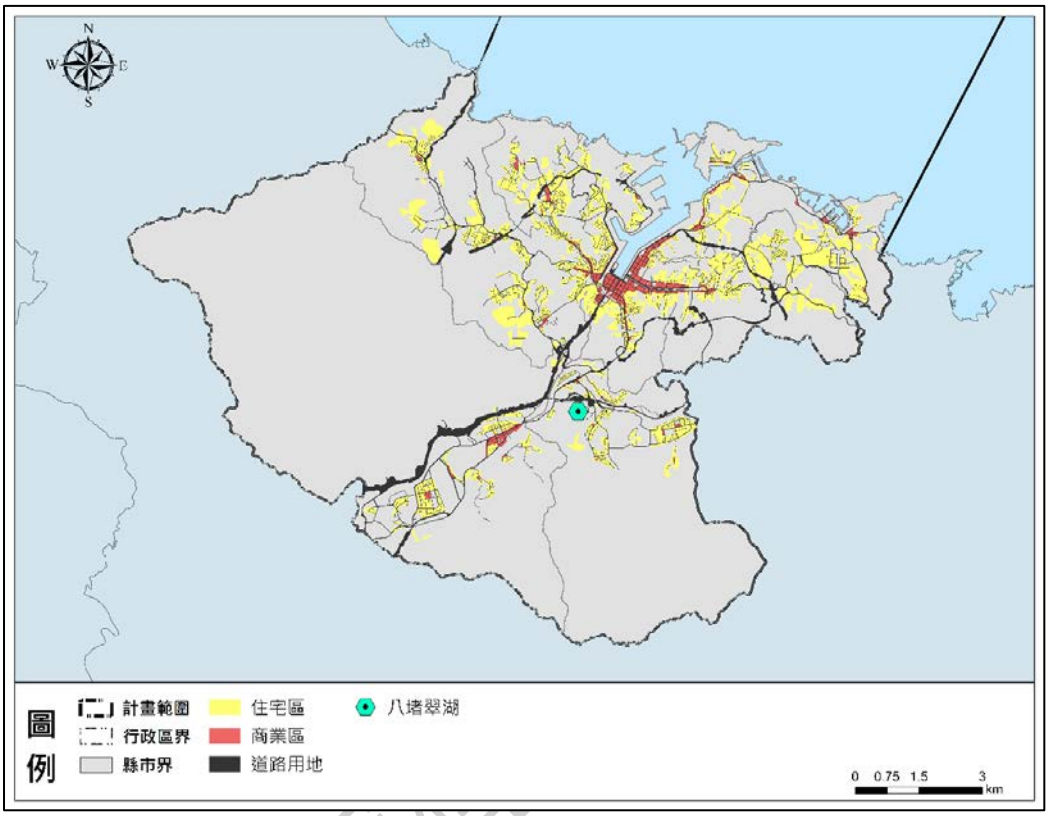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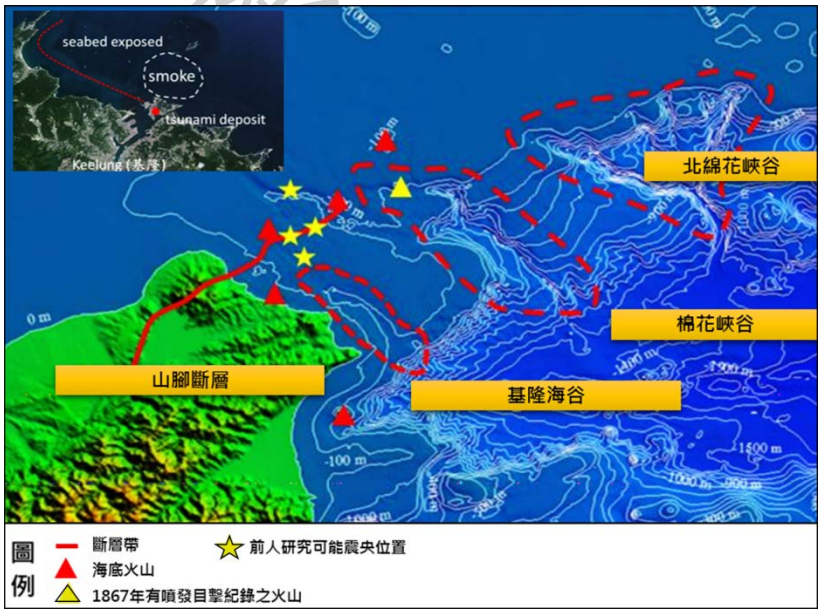


圖 10-19　八堵翠湖及周遭建物、道路相對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灣海嘯速算系統建置暨1867年基隆海嘯事件之還原與分析」頁14、15。

圖 10-20　1867 年海嘯歷史區位示意圖

（二）本計畫建議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本計畫將所彙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地區及災害歷史事件，綜合分析並套繪相關圖資結果，如圖 10-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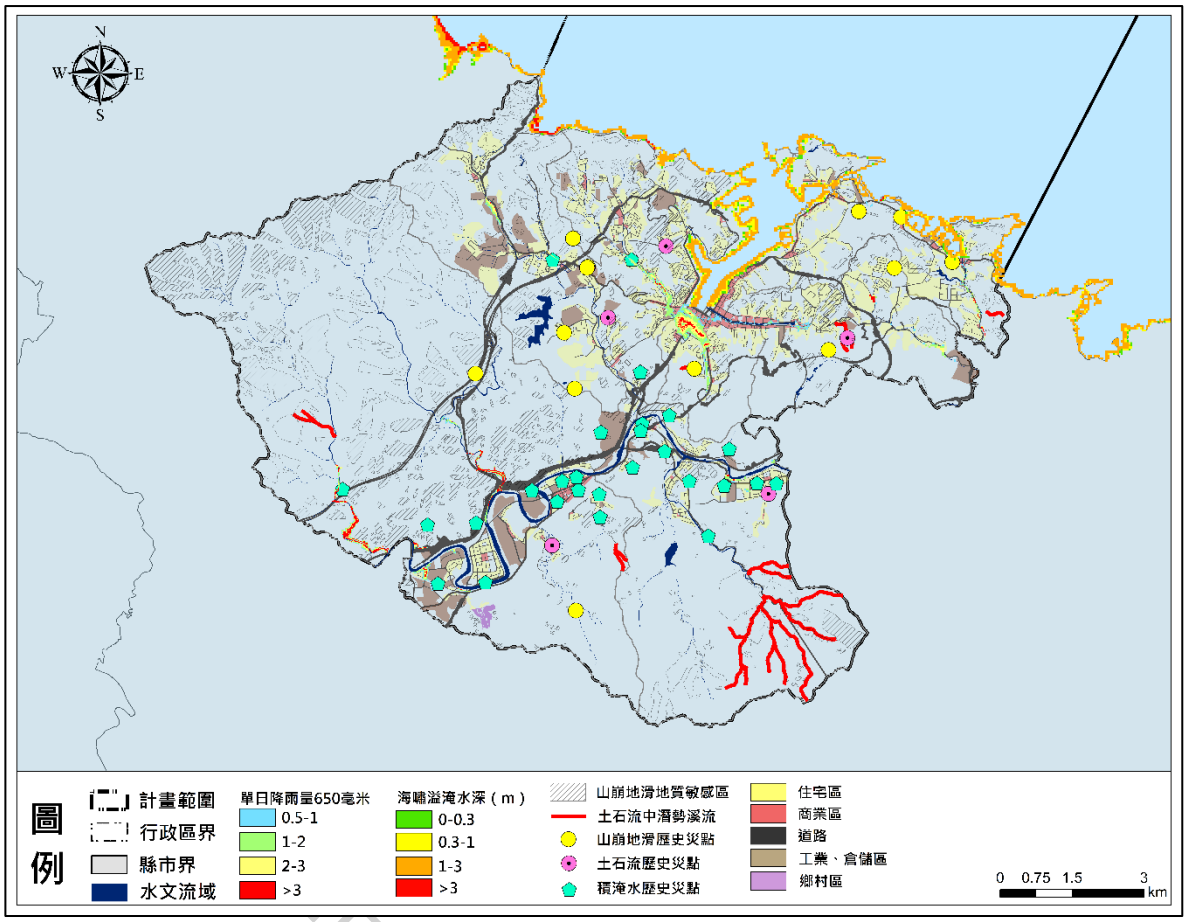


圖 10-21　綜合分析及圖資套繪成果示意圖

1.建議優先劃定地區

根據前述分析及圖資套繪，考量其急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等劃定原則，建議優先劃定復育促進地區，包含: 新山水庫、國道 3 號等，相關建議劃定地區如下:

（1）新山水庫

新山水庫位處安樂區，根據基隆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資料顯示，其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公告資料，新山水庫位於其潛勢範圍內。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新山水庫周圍有山崩、地滑的歷史災害。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白河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山崩地滑將造成水庫淤積之問題。

本計畫爰建議將新山水庫周遭適當地區優先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圖 10-20 所示。

（2）國道 3 號部分路段

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資料顯示，國道 3 號周圍山坡地為災害敏感地區。此外，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國道 3 號有多段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國道 3 號部分路段曾發生順向坡山崩災害，造成 4 人死亡。

本計畫爰建議將上述部分國道 3 號周遭適當地區優先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圖 10-21 所示。

提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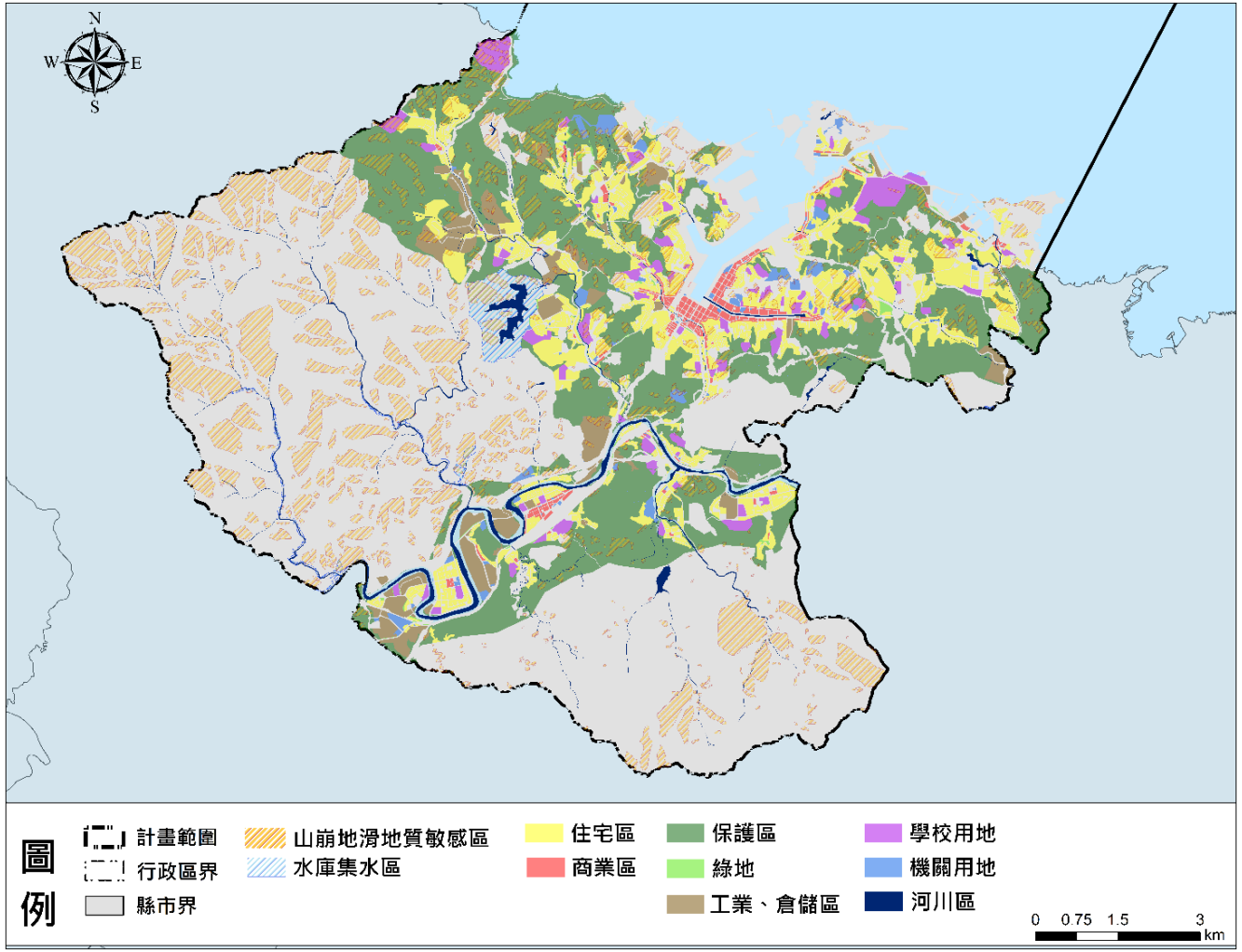


圖 10-22　新山水庫周遭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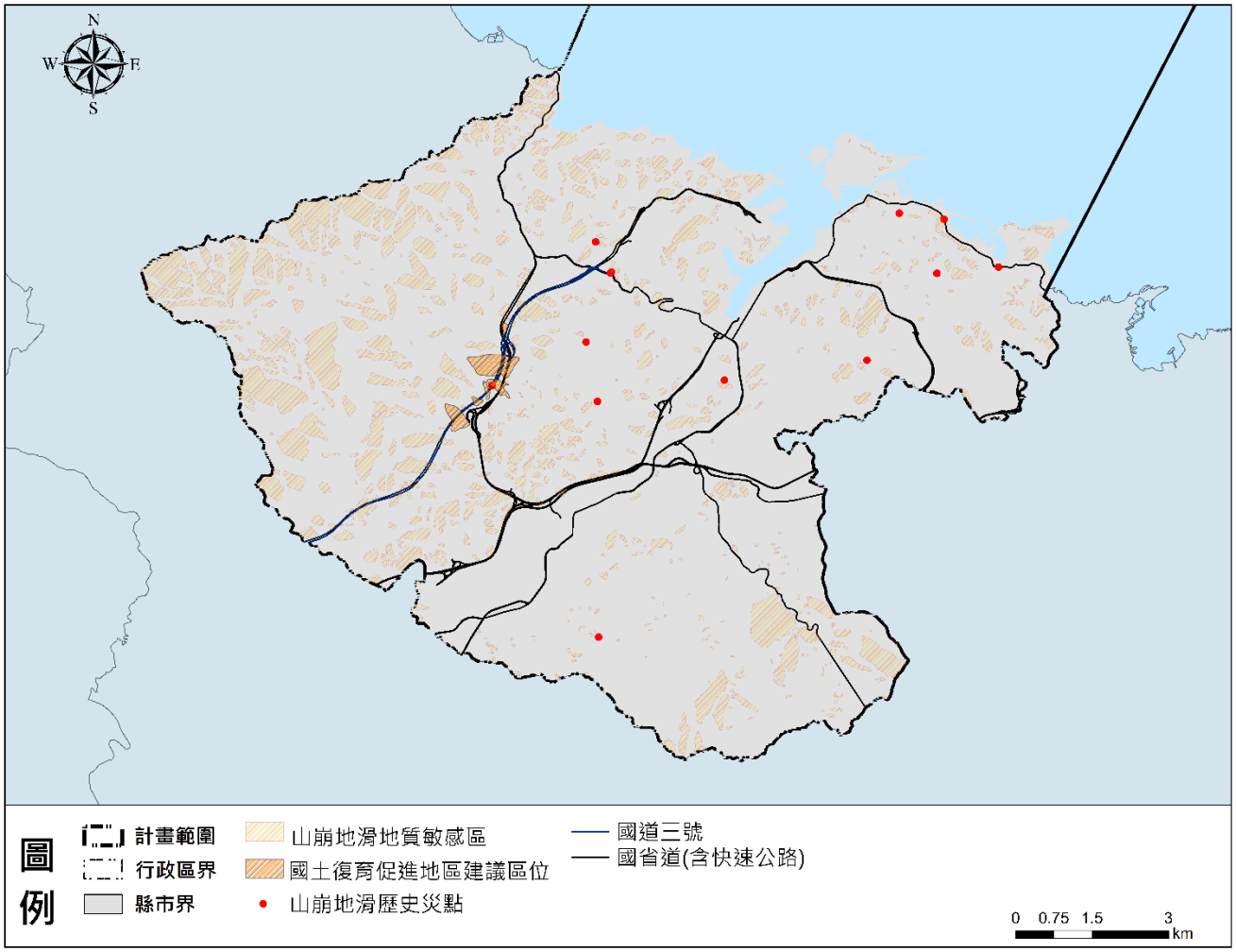


圖 10-23　國道 3 號基隆段部份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工作事項建議

本計畫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4 條，研擬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一、建議優先劃定地區

（一）新山水庫

1.環境現況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顯示，新山水庫周圍有山崩、地滑的歷史災害。

2.劃定依據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為水庫使用時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依據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3.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4.劃定範疇與範圍

專家備供參考

建議以新山水庫及該特定專用區之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如圖 10-22 所示。

5.劃定緣由及原則

新山水庫位處安樂區，根據基隆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資料顯示，其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公告顯示，新山水庫位於潛勢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白河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山崩地滑將造成水庫淤積之問題。

另，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考量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爰評估如表 10-7 所示。

表 10-7　新山水庫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1. 新山水庫供應基隆市、新北市汐止區及瑞芳區等地區之民生用水，為基隆地區之重要水源。 2. 新山水庫基本資料 （1）水庫蓄水面積： 約 0.56 平方公里。 （2）水庫集水區面積： 1.6 平方公里。
急迫性	1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1. 新山水庫之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水庫集水區若遇嚴重崩塌，將降低水庫蓄水功能。
	2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及民國 93 年敏督利及艾利颱風均造成新山水庫各有 1 處崩塌，面積皆約為 1.4 公頃。
	3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1.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可行性		調查資料完整性	1. 新山、西勢及寶山水庫蓄水範圍及保護帶保育計畫 2. 台灣地區水庫整體保育規範計畫
		復育技術可行性	崩塌地植生工程（坡面處理、植生基礎工程）

草案僅供參考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成本效益可行性	人力資源、財務資源、政策指導及土地資源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6.劃定機關建議

（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2）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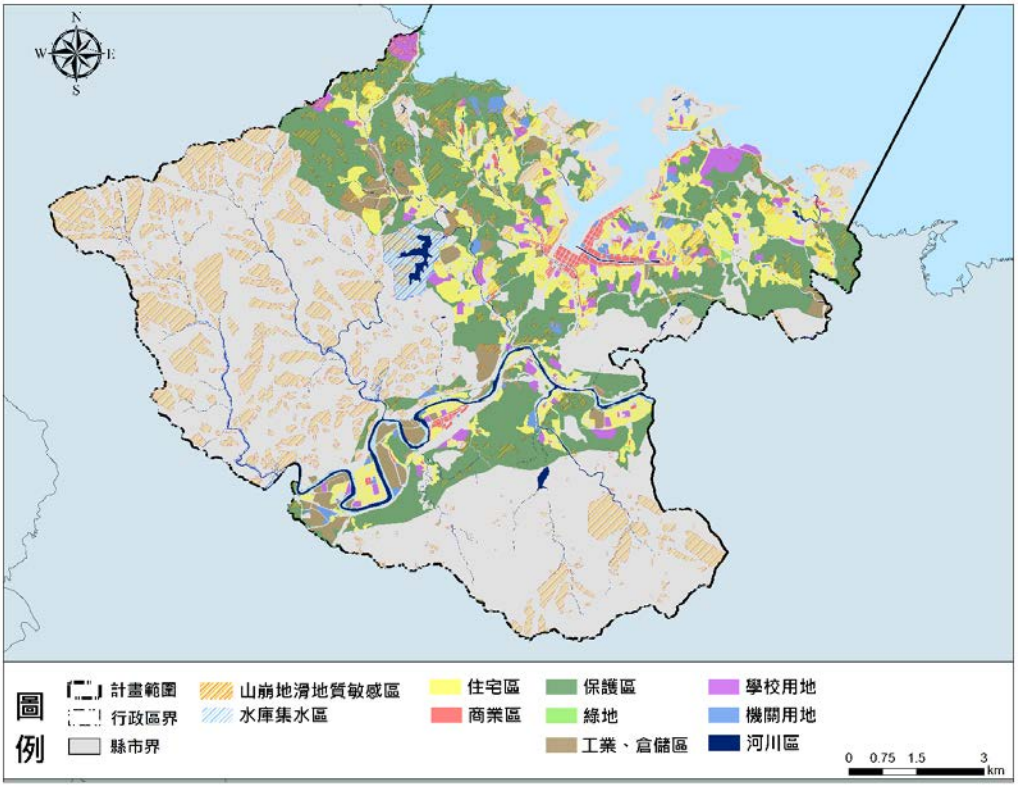


圖 10-24　新山水庫地區建議劃定範圍示意圖

（二）國道 3 號部分路段

1.環境現況

2010 年 4 月 25 日七堵區瑪東里國道 3 號南下 3.1 公里處路段發生山坡崩落崩塌災害，走山跨越高速公路主線因而阻斷交通。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95 年 4 月進行大臺北地區空載光達地形測製所得之災前地形與災後光達實測資料相比較，崩塌土石體積達 16.5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為 1.14 公頃、影響範圍 2.4 公頃、崩塌深度為 15 至 20 公尺。

2.劃定依據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依據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作為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此外，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3.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4.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國道 3 號 3.31k 路段周邊，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如圖 10-23 所示。

5.劃定緣由及原則

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環境敏感地資料顯示，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周圍山坡地為災害敏感地區。又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國道 3 號有多段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事件簿查詢展示系統」彙整相關報告書、科技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之相關歷史災害及災情資料，國道 3 號部分路段曾發生順向坡山崩，造成 4 人死亡。

草案僅供參考

另，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考量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爰評估如表 10-8 所示。

表 10-8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必要性		重大公共設施	1. 國道 3 號北起安樂區大武崙基金交流道，南至屏東林邊鄉，貫穿臺灣西部地區，係為貨運車通行之主要路徑之一。 2. 國道 3 號基本資料 （1）區段：基金交流道（國道 3 號起點、臺 2 己線終點） （2）主要區域及連接道路：萬里、基隆及基隆港。 （3）北向出口位置：基隆、萬里。
急迫性	1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1. 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2. 若再次發生走山情形，將再次造成國道 3 號雙向封閉汐止系統交流道以北至基金交流道以南之路段，使該重要連結道路之交通完全中斷。
	2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2010 年 4 月走山 1. 山崩地點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坑山區，造成雙向車道遭埋面積達 200x60 平方公尺。 2. 坍塌石堆約有 10 萬立方公尺。
	3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山崩地滑潛勢範圍
可行性		成本效益可行性	1.於國道 3 號路段整合新建工程及養護機制，以強化路段之維護及管理。 2.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水土保持局、中央地調所等單位之潛勢圖資料，透過災防地圖之建立，以利相關災害資訊之整合及判釋。 3.進行國道 3 號七堵順向坡滑動之動態模擬，以掌握可能之影響程度及範圍。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6.劃定機關建議

（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專案備供參考

（2）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高速公路局、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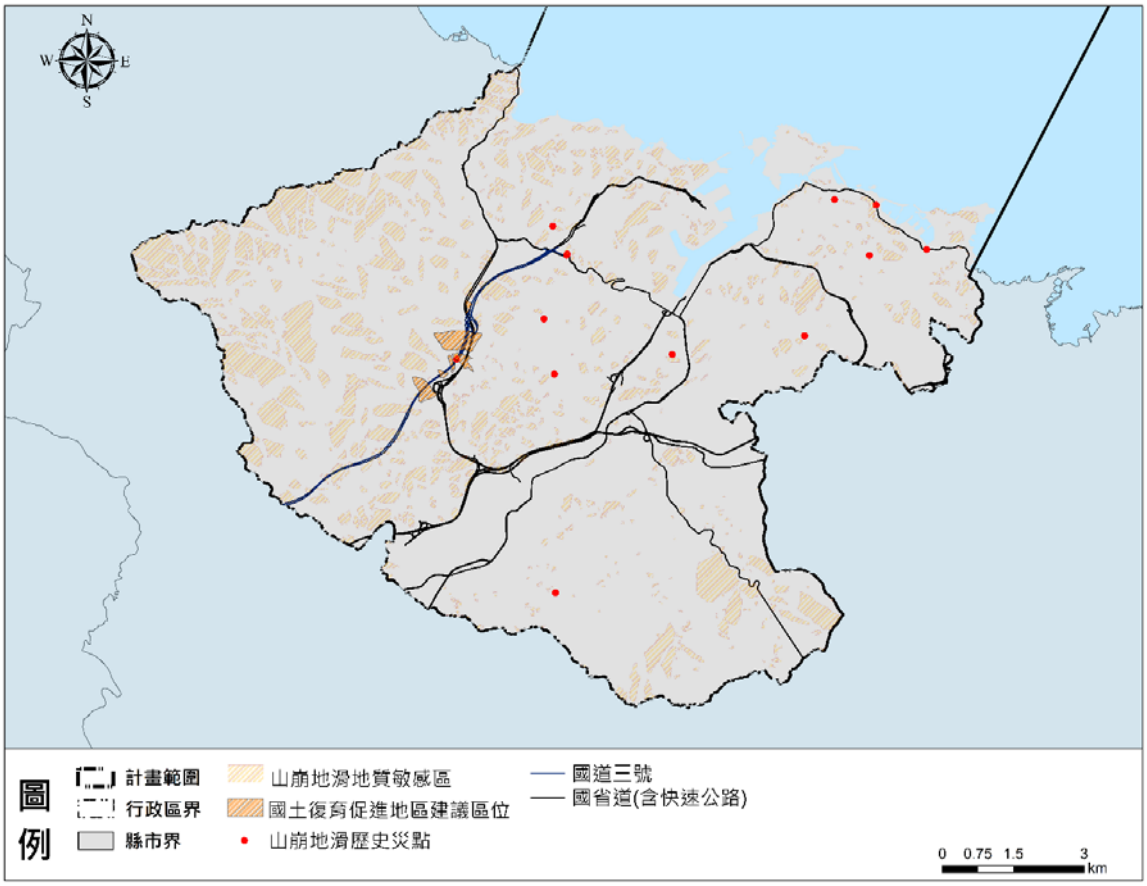


圖 10-25　國道 3 號基隆段建議劃定範圍示意圖

禁抽

第三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擬提出新山水庫及國道三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惟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現階段本市將不於本計畫中提出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

草案僅供參考

第四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後續劃定與復育計畫內容

為積極促進國土保育保安，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由劃定機關主動劃定外，並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

本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35、36、37 條，以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規定，說明後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各階段之應辦事項、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以及復育計畫擬定期間各階段民眾參與之程序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應擬具之文件及其應載明事項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計畫，該計畫之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劃定範圍：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繪製

（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

（四）劃定機關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之形式及應載明事項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形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所檢具於該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資料，則免依前述規定辦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屬於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之一者，應將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辦理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

草案僅供參考

機關（構）、人民或團體於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時，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案名

（三）劃定範圍

（四）環境基本現況說明

（五）劃定理由

（六）劃定機關

三、復育計畫擬訂之應載明事項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劃定機關應擬訂復育計畫。

復育計畫之研擬除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需於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及管理事項外，其他基本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劃定依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繪製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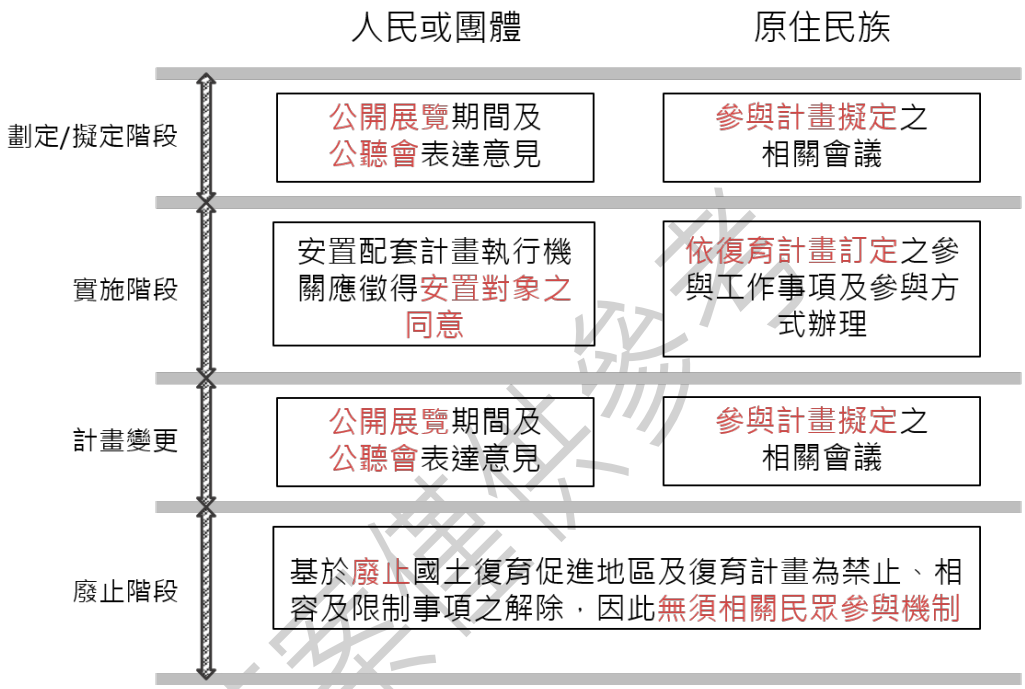
草案僅供參考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復育計畫各階段之民眾參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0 款規定，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之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故應於復育計畫各階段納入民眾參與之機制。

復育計畫民眾參與各階段民眾參與機制如圖 10-24 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10-2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民眾參與各階段示意圖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為延續推動基隆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等部門計畫，各項計畫及策略之應辦事項及主辦單位綜整如表 11-1、表 11-2 所示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11-1 所示。

表 1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6.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	中央災害防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8.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海域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4.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提供作業參考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保安林檢討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協助基隆市辦理山坡地及保安林檢討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及基隆市政府
全國產業資料庫建置及產業用地分派	1.請中央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2.針對全國各縣市工業區、倉儲區之總量分派。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區位辦理復育計畫之擬訂。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彰顯本市做為北部海洋歷史文化重鎮，相關文化資產應評估設立海洋歷史博物館及考古中心等。	文化部 基隆市文化局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許可開發作業、《漁業法》規定辦理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作業等。 2.辦理生態調查及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措施。 3.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時應考量景觀需求設計，降低景觀衝擊。 4.協助回應因新建港區改變港區靜穩度與水體交換率之衝擊。 5.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審查機制。	經濟部能源局 環境保護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於先期規劃徵詢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機制與國土主管機關凝聚共識。	交通部航港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政府
災害潛勢及防災空間系統圖	1.依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區位，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2.確立防災空間系統之區位分布及功能。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產業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基隆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11-2 所示，其辦理期程未來得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其他機制予以控管及調整。

表 11-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及本計畫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1.推動細部計畫整併作業，並參酌行政區界、天然地界、既有細部計畫界、地區性發展需求及功能等進行適當劃分整併。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都市計畫內之海域用地是否仍為都計區，並配合港區範圍之調整辦理檢討變更。 3.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時應依本計畫指導項目考量環境容受力及萎縮城市等規劃理念調降計畫人口，並調整坡地之土地使用、都市設計及建築開發等規範以彰顯港城丘特色。 4.針對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坡度達 55%以上之都市發展用地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之土地予以檢討變更；坡度 30%至 55%之都市發展用地檢討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6.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爭取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及執行「市港再生標竿計畫」。 9.配合人口結構及規模改變，檢討公共設施使用性質及區位。 10.土地使用規劃須因應氣候變遷各項議題研擬相應策略，同時應增進維生設施及社會健康福祉等層面調適能力。 11.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規定，增修防災附帶條件之允許使用之相關規定。	都市發展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1.修訂「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使坡地開發風險朝內部化調整，並以彰顯基隆港城丘性格原則下積極訂定坡地開發使用規範。 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	建置相關環境敏感資料庫，掌握符合國保1及國保2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必要時建置相關環境敏感查詢系統以供民眾查詢，落實資訊公開揭露。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2.配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優先辦理海岸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3.積極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工務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完成。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通盤檢討前啟動
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	研議規定坡度建築開發需繳納一定保險金或基金（得由民間或政府承攬）可行性，藉以因應坡地災害或基盤設施耗損。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財政處	經常辦理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產業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	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計畫指定時程辦理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情形。	地政處 都市發展處	經常辦理
加強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	加強或定期辦理易受汙染地區環境監測作業。	環保局	經常辦理

審查準則參考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2.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地質高敏感地區或災害歷史地區，如（八斗子北寧路周邊），應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性並得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 3.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y)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4.會同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協調基隆河治理與利用跨域合作，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實施，整合相關土地使用與水利計畫，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水質整治與改善工程、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與改善、水上遊憩與活動規範、河川動植物保育、復育工作以及防災救助與疏散計畫等。 5.訂定高災害潛勢地區開發許可規定，如土地使用減災規劃、水土保持等內容，以作為相關審查之依據。 6.依災害防救法、各類公共設施及維生管線之目的事業法規，彙整相關交通動線及維生管線資訊，並納入防救災資料庫。	工務處 都市發展處 消防局	經常辦理
各目的事業管線公告	依目的事業機關公告之事業管線配合進行用地檢討作業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部門計畫配合國土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	各部門及單位執行涉及土地空間使用計畫之部門計畫時，應以配合本計畫所訂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計畫及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原則辦理，以落實本計畫引導地方發展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劃定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	配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增列「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請相關主管機關劃定及公告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範圍或其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	工務處 環保局 基隆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計畫公告後1年內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有關本章第二節涉及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業經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本府109年2月14日基府都國貳字第1090206817號向各部門確認。

審查專供參考

附錄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

審核摘要表、基本資料摘要表、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基隆市國土計畫專區（108 年 8 月 31 日起） 2. 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107 年 2 月起） 3. 公告公開展覽期間於 10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規劃說明會（第 1 場）：108 年 6 月 25 日。 規劃說明會（第 2 場）：108 年 7 月 8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暨工作坊：108 年 7 月 6 日。 專家學者座談會：108 年 10 月 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6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信義區：108 年 11 月 1 日。 中山區：108 年 11 月 2 日。 仁愛區：108 年 11 月 2 日。 暖暖區：108 年 11 月 3 日。 安樂區：108 年 11 月 3 日。 七堵區：108 年 11 月 10 日。 中正區：108 年 11 月 13 日。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 23 件，詳附錄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108 年 10 月 21 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案規劃內容及後續審議方式 2.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109 年 1 月 20 日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原則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9 次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

草案僅供參考

基隆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37 萬人
		計畫人口		37 至 38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7,815.6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0.10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0 公頃
			其他	9.37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1,637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6 家（0.27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草案僅供參考

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鄉村地區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	■是	□是	內政部營建署（綜

草案僅供參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否	□否	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草案僅供參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

草案僅供參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無需求 □有需求 □已說明 □未說明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

草案僅供參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僅供審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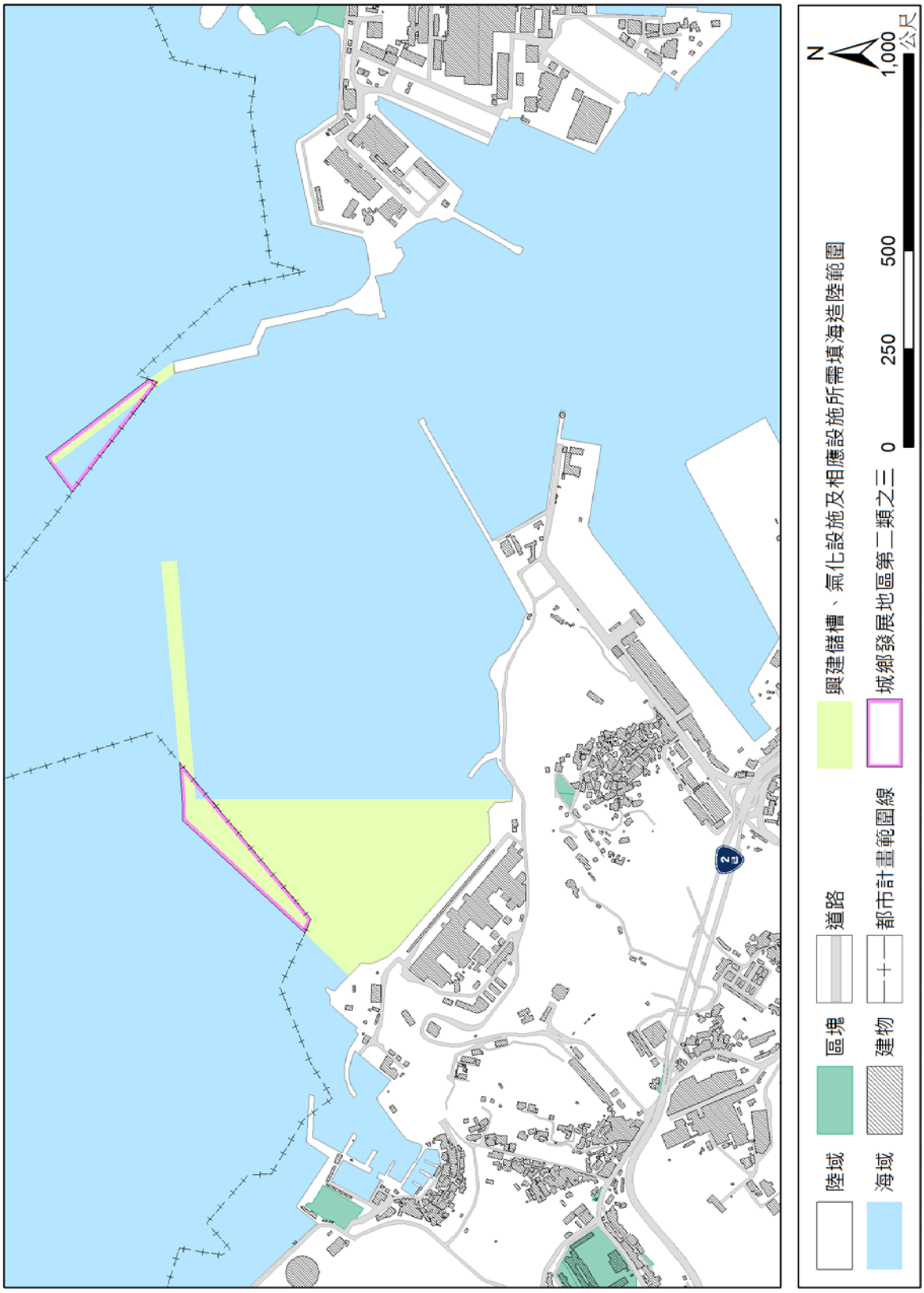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1.計畫名稱：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劃設條件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產業性質 □重大公共設施 ■重大公用事業 □其他___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A.辦理進度 ■已核定（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92008 號） □公開展覽（日期及公函字號） □申請中（受理單位及公函字號） □其他___
	B.具體開發計畫規劃原則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C.財務計畫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財政、地政認可文件） □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其他___
（2）□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	A.為居住需求者 □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發展率 B.為產業需求者 □當地既有產業相容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分析 □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發展率 C.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 □屬提供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 □屬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者 D.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 □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分析
（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原則同意文件公函）

3.發展型態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公頃
	□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公頃
	□倉儲用地＿＿＿＿＿＿＿＿＿＿＿＿＿＿＿＿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公頃
	□其他＿＿＿＿＿＿＿＿＿＿＿＿＿＿＿＿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公頃
	□住宅用地＿＿＿＿＿＿＿＿＿＿＿＿＿＿＿＿公頃
其他	■興建儲槽、氣化設施及相應設施所需填海造陸約18.6 公頃（二階環評修正方案）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約 5.29 公頃。
4.發展區位	
基本條件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其他＿＿＿＿＿＿＿＿＿＿＿＿＿＿＿＿ □無
5.發展優先順序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附圖 2-1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林國良02-33566822
電子信箱：klmlin@ey.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092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92008-0-0.pdf、1070092008-0-1.docx)



主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並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107年4月17日經營字第10702604620號函。

二、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7年6月版）1份；併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供參。

核復事項：~~

一、同意辦理。本計畫係促進我國能源轉型之重要基礎建設，其推動及執行，有助達成我國114年發電配比之目標，對供電備用容量率之影響甚為關鍵，且有助北部地區電力供需平衡，並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二、本計畫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採納入港區及共用航道方案，就交通部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請貴部及交通部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協商，並由貴部負責後續事項處理。至有關屬交通部權責之商港區域劃定、國際商港計畫調整與檢討等，請交通部配合辦理。



第1頁，共2頁

三、本案外廓防波堤等，由台電公司出資興建，並循「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案例，由台電公司和臺灣港務公司續行處理。

四、本案採「107年度先行辦理、於108年度補辦預算」方式執行，於108年度正式編列預算時，應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請依「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及推動平台，協調加速計畫推動。

六、請台電公司即刻啟動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及保安林解除等作業，並請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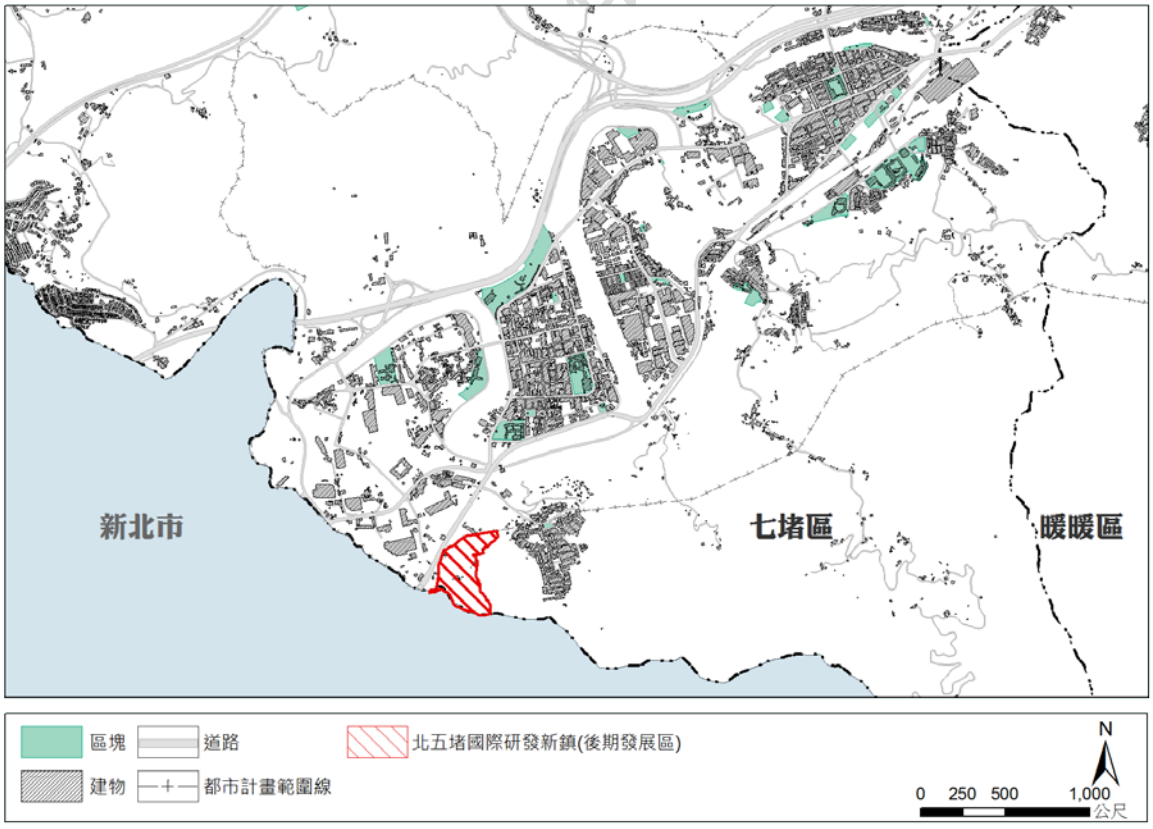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上均不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04 16:56:05

附錄三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總量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0.1	10.1	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且毗鄰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可收產業聚集效益，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	已載明至產業部門計畫：該案配合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引進合宜產業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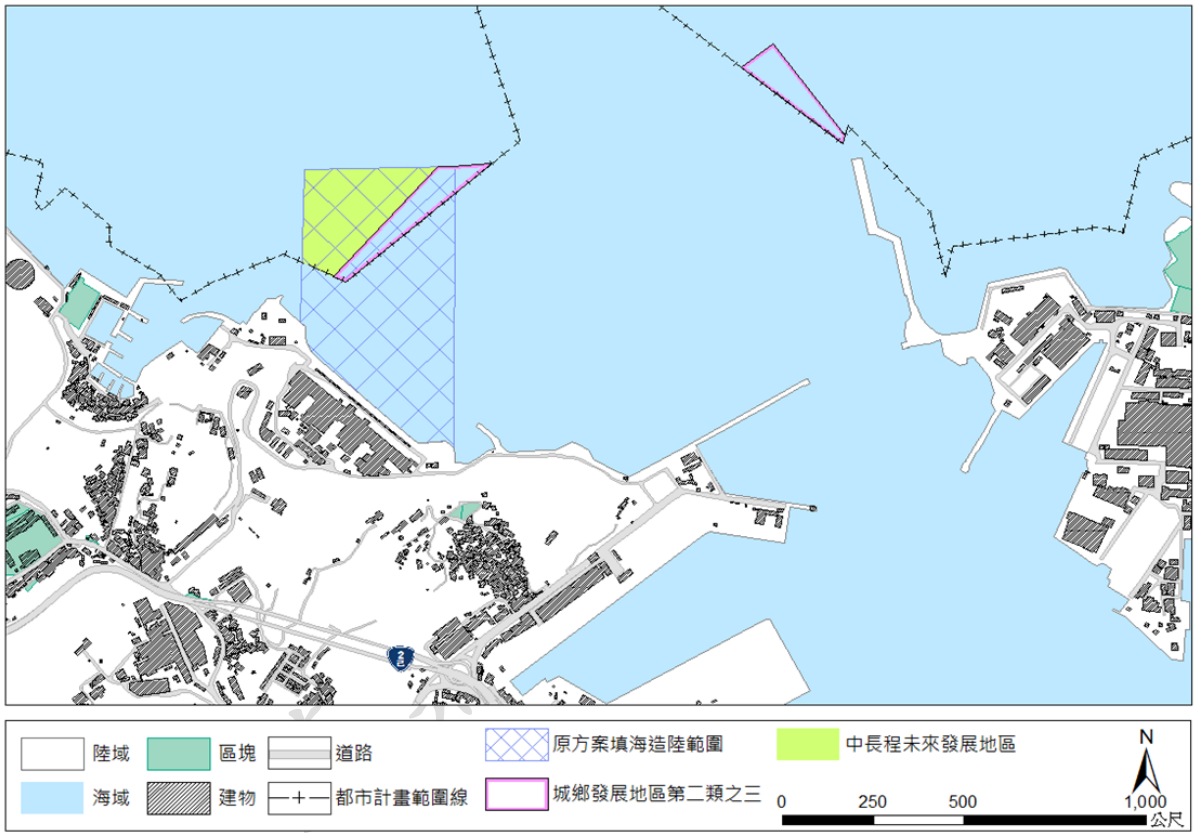
	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1:40範圍內)]
執行機制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附圖 2-1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示意圖

2.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總量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6.76	6.76	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填海造陸範圍為 29 公頃，二階環評調整方案則縮減至 18 公頃。扣除位於都計區範圍，及部份已劃入城 2-3 後，中長程發展面積為 6.76 公頃（實際應依後續核定計畫面積為準）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屬重大建設計畫，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如圖 3-6。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能源部門計畫已載明本案屬中央重大建設發展所需。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



附圖 2-1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協和電廠部分）示意圖

附錄四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紀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第1案：本會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方式
第2案：基隆市國土計畫目前辦理進度與規劃內容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陸、報告事項

第1案：本會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方式。

第2案：基隆市國土計畫目前辦理進度與規劃內容。

說　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公布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基隆市國土計畫」，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

二、考量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各縣市得先行召開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向委員說明縣市國土計畫方向與安排後續審查事宜，爰召開本次會議。

三、有關本會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以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進度詳會議手冊。

決　議：

一、本會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方式

(一)內容洽悉。

(二)公開展覽期間擬安排專案小組諮詢會議2場，就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國土保育與氣變調適」2主題報告，提供本會委員先行了解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後續審議時亦依前述主題分2小組審議，並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目前辦理進度與規劃內容

(一)目前規劃內容洽悉。

(二)委員意見（詳附錄）請併於後續審議時回覆說明。

附錄：報告事項第2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瓊瑩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而言，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破碎，可透過本次國土計畫擬定機會補足本市綠網。另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否能考慮納入以人為改變環境為主的地區，如：天外天復育公園及潮境公園等地區。

(二)本市刻正辦理風景特定區擴大作業，針對基隆嶼的定位與現有開發許可計畫關係請釐清。

(三)港口部門計畫中，台船土地作為船舶產業發展基地，近期又有潛艦園區的政策宣示，是否能預留未來滾動檢討以及廠區開放之彈性。

(四)現有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中文化資源仍多為點狀修復及利用，應思考下階段點、線、面資源串聯及整合。

二、簡委員連貴

(一)豐富海洋資源、災害潛勢面積廣泛以及港灣城市等特性使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藉以彰顯自身亮點與前瞻性。

(二)空間發展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陸海域等項目應縫合與周遭縣市間之關係，基隆市及基隆港亦應積極整合。

(三)氣候變遷章節應強化災害風險、減災及國土韌性等措施。

(四)海洋資源地區現行劃設多依現有利用類型進行分區分類劃設，中央主管機關應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以彰顯台灣作為海洋國家之前瞻性。

三、林委員崇傑

(一)國土計畫在首都圈須整合看待，各部門於跨縣市之關係應有總體性考量，才能回應國土計畫的期待。

(二)產業廊帶非屬純空間關係，係為產業鏈自然分布到空間上。這些產業功能及策略須完備，產業才會吸引進駐，現有工業區立體化政策引導單點化之產業更新反而影響

這種效果，須由都會區域計畫補足。

(三)海域空間之未來發展計畫非由現有海域使用切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態度並以更大的尺度檢視規劃。

(四)基隆河谷廊帶為基隆市未來新興發展成長極，未來臺北市內湖、新北市汐止及基隆之產業鏈及佈局想像應有著墨。

(五)基隆市港關係密切，故基隆港部門也應與其他部門連結，港與海洋資源的關係也要加強；近洋航線貨櫃場域的定位可以台灣中北部重要的倉儲運輸聯外據點論述。

(六)部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區位尺度過小，部分又太大，使論述高度不一致，應有調整空間。

四、林委員欽榮

(一)國土計畫於中央及地方都在摸索階段，惟仍偏重計畫管理，對於區域上之大規模轉型改造之力度仍顯不足。

(二)基隆的發展機會中，雖房價屬首都圈中具競爭優勢但人口仍持續下修，所以是可居性有問題。基隆需建構實踐韌性之基礎設施，另考量基隆環境敏感地多，這樣的條件應積極爭取更多投資改善。

(三)國土計畫為中長期空間指導計畫，基隆國土應討論城市性格與定位作為基隆國土計畫之宣示，由地方性格走入區域性格，並以中型城市規模作為首都圈國際海洋東側門戶之發展定位。

(四)近年基隆市積極投入相關建設，市港再生奠定未來25年發展契機，河谷廊帶計畫初露曙光，輕軌建設連結基隆地方性格與首都核心，逐漸成長為中型城市，惟有關相應產業仍需有更多條件加持。

(五)國土計畫仍須更多人民語言的轉譯，包含人民權益受損的情形、獲得更多NGO組織的支持，以及使更多人認同基隆的發展定位並同行。

五、江委員穎慧

(一)基隆市住宅市場受限於環境、建築品質與就業因素，人口吸引力仍尚待提升。建議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圖應考量現有住宅分布情形。

(二)住宅部門發展與產業部門（就業人口需求）、文化部門（老屋改建與活化）、觀光部門（休閒人口、海洋遊憩）亦有關連，亦可成為其他部門發展之拉力，建議補充論述。

六、黃委員士娟

(一)基隆的城市地景是由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結合而成，在檢視基隆山海關係時應避免跳脫這樣的脈絡。

(二)本案應藉由文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後續規劃原則，應結合現有以點狀資源，強化線狀串聯及面狀整合。並提前因應未來臺船土地朝潛艦園區規劃之競合議題。

(三)基隆港在貨櫃港以不再是發展主要目標後，內港區域應朝整備為U字形港灣，轉型作為吸引觀光客遊憩之處。

七、顏委員進儒

(一)有關二級產業之升級策略應不只空間規劃層次，在產業發展計畫上應呼應配合。另若以無使用需求之倉儲用地轉型為產業使用，如何因應現況市郊多為零碎分布之情形，及如何有效以大面積整合及釋出供二級產業使用。

(二)港區現有容積已過高，若未來將以河谷廊帶地區塑造TOD土地發展模式，基隆國土應提出促使軌道沿線及場站周邊改變現有土地利用行為之指導。

八、徐委員燕興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由於長期以來缺乏中央部門對產業、港口、漁港等部門之發展定位與策略，故難以訂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在現有規劃能量下僅先積極回應港口部門與韌性都市議題。

(二)有關計畫人口下修需考量現有主要計畫人口達成率、不可開發之都市發展用地等因素，也要因應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新增人口與港區容積移轉至河谷等機制。

(三)國土計畫應由更大尺度之視角切入，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更積極去回應討論周遭縣市之國土計畫概況。

(四)有關本次國土計畫未能窮盡解決之課題，應納入後續應辦事項供5年通盤檢討繼續討論。

九、李委員銅城

(一)國土計畫未來可能會碰到有關可發展用地之使用強度、容積下降或調整致民眾權益受損情形，應有合理的因應論述，以利後續執行。

(二)考慮基隆市多為坡地地形，應積極復育曾發生相關山崩歷史災害地區。

(三)面對基隆沿海受商港法及漁業法等目的事業法規管轄，本次國土計畫應有機會予以因應制衡，以實踐海洋城市。

十、主席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對於漁港及海洋發展利用及想像較為受限，後續應盡量加強及補充。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應強化說明本市優勢及近年發展蛻變，扭轉過往停滯發展等負面印象。

(三)高坡度之都市發展用地之檢討變更及容積調派／轉移制度該如何實踐，應預先考量對人民衝擊與感受。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副召集人永發	
李委員銅城	
徐委員燕興	
蘇委員昱彰	
李委員綱	
林委員青海	
張委員元良	
陳委員靜萍	（請假）
賴委員煥紘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江委員穎慧	
林委員崇傑	
林委員欽榮	
洪委員啟東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黃委員麗玲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顏委員進儒	顏進儒
蘇委員瑛敏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室	張守本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陳振銘 林賢家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袁泉斌 陳昱維 張亞迪 林義軒 李慧恩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周宜弦 陳鑫宗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交通處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銅城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及氣變調適

柒、結論

一、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擬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並彙整成議題於下次會議續審。

二、本次會議尚未討論農業發展地區以及海洋資源地區，下次專案小組列入討論議題。

三、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考量各管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下提供相關意見予業務單位供規劃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錄：審議案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蔡委員厚男

(一)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應在考量基隆現況、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下嫁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供後續研擬行動方案。

(二)針對強降雨之調適構想，除了設置滯洪設施等硬體建設外應有軟體上的改進策略，如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三)火災及爆炸災害等減災調適構想，考量其災害成因與天然災害不同，應再精準呈現其汙染模式與影響範圍。

二、顏委員進儒

(一)國土計畫原則以5年定期檢討，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復育時效上可能會面臨落差，例如從劃設到執行可能就有時間落差，應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隨時調整之機制。

(二)有關海平面上升之議題應審慎面對，應加入交通部或港務公司之詳盡的風險評估及損失等分析，以供後續各部門機關實踐。

(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及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一事，可利用現行運作中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執行與合作。

三、張委員元良（黃副處長毅維代）

(一)依據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成果，都市計畫區中的保安林並無劃入。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考量目前仍劃為城鄉發展用地，應研擬後續的保護或管理策略。

(二)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之結果應提出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另有關工務處近期辦理之大武崙地區之淹水潛勢區位GIS系統建置將要完成，日後將提供規劃成果供參考。

四、林委員青海（周科長淑慧代）

(一)本市安樂區內寮濕地，今年已提出申請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送核中。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重疊之部分，考量現有休閒農業倘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用將受限，產業發展處已有請廠商協助清點，後續將提供研析成果供規劃參考。

五、內政部營建署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問題在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階段是以示意圖呈現，到第三階段會做更細緻之調整，目前也規劃會有隨時檢討的機制。

(二)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仍受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進行管制。此議題在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已有討論。惟考量目前尚無能量一併處理，故暫於第一版國土計畫依前述原則劃設，並得指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配合調整。

(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農委會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外，其餘則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原則。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復育作業時可選擇使用之工具、技術，縣市國土計畫所研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落實仍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納及執行。考量各部會已有相關復育機制，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五)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將每筆土地皆指認清楚，要落實需要各部門配合，這個事情可以在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中揭露以供國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

(六)基隆的自然海岸地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原則應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法規管理，惟為加強保護本市海岸地區，國土計畫得於適當章節指導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海岸保護保育之落實。

六、主席（李委員銅城）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建議意見應考量本市有限之人力、物力，俾利後續落實與執行。

(二)基隆市保安林多分布於港灣沿岸，做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參考圖資前應妥善清查及檢討並評估部分地區解編。

(三)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已有災害防護措施，故簡報「火災及爆炸災害」一節對於相關場所及影響範圍之揭露內容是否易引起民眾恐慌，請再謹慎妥處。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確認後續執行單位與本計畫之主被動關係；另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將進一步限縮本市可開發及利用範圍。

(五)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部分，請再酌予檢視調整，以利未來得以落實。

(六)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並請將相關意見一併提供予規劃及業務單位。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一)若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另行提出其土地使用指導及原則，供後續都市計畫因應。

(二)有關本案下一次會議建議釐清及補充事項：

1、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區位

2、確認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準則之區位及自然海岸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3、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蔡委員厚男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應在考量基隆現況、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下嫁接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供後續研擬行動方案。	第四章氣候變遷與調適計畫中有關行動方案應鼓勵各局處增加行銷預算作為向市民宣傳氣候變遷影響及作為，提升氣變與調適之意識。
	針對強降雨之調適構想，除了設置滯洪設施等硬體建設外應有軟體上的改進策略，如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除了滯洪設施設置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火災及爆炸災害等減災調適構想，考量其災害成因與天然災害不同，應再精準呈現其汙染模式與影響範圍。	將依不同災害類型，補充不同預警系統落實之空間區位。
顏委員進儒	國土計畫原則以5年定期檢討，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復育時效上可能會面臨落差，例如從劃設到執行可能就有時間落差，應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有隨時調整之機制。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十條規定，復育計畫公告實施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2、同法第十一條亦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完成復育計畫所載執行事項，無繼續存置必要，劃定機關得擬具廢止計畫，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公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 3、綜上，於現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制中，係已有考量復育促進地區之劃設及調整彈性。
	有關海平面上升之議題應審慎面對，應加入交通部或港務公司之詳盡的風險評估及損失等分析，以供後續各部門機關實踐。	透過市港平台請交通部或港務公司提供海平面上升之風險評估及損失分析資料後納為規劃參考。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構想提及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一事，可利用現行運作中之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執行與合作。	遵照辦理，本案納入第四章與內容敘明。
張委員元良 黃副處長毅維代	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之結果應提出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另有關工務處近期辦理之大武崙地區之淹水潛勢區位GIS系統建置將要完成，日後將提供規劃成果供參考。	1、有關淹水潛勢地區與都市發展用地套疊分析結果應強化說明影響區位及因應策略。 2、相關規劃成果俟提供後納入計畫書（草案）。
	依據目前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成果，	1、保安林係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區中的保安林並無劃入。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考量目前仍劃為城鄉發展用地，應研擬後續的保護或管理策略。	之劃設條件，惟同時位於都市計畫區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都市計畫區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土地現多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惟於交通運輸、能源設備、汽車貨運場站與休閒農業等使用項目仍有差異。前述事項後續將納為課題供「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處理。 3、本議題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林委員青海 周科長淑慧代	本市安樂區內察濕地，今年已提出申請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送核中。	敬悉，俟奉核後再提請研議是否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重疊之部分，考量現有休閒農業倘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用將受限，產業發展處已有請廠商協助清點，後續將提供研析成果供規劃參考。	敬悉，俟貴處提供相關規劃成果，再酌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問題在縣市國土計畫研擬階段是以示意圖呈現，到第三階段會做更細緻之調整，目前也規劃會有隨時檢討的機制。	敬悉。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範圍，仍受都市計畫法及相關目的事業法進行管制。此議題在全國國土計畫規劃期間已有討論。惟考量目前尚無能量一併處理，故暫於第一版國土計畫依前述原則劃設，並得指導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須配合調整。	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時，除農委會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外，其餘則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為原則。	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復育作業時可選擇使用之工具、技術，縣市國土計畫所研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敬悉。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事項』」之落實仍有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納及執行。考量各部會已有相關復育機制，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也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	
	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將每筆土地皆指認清楚，要落實需要各部門配合，這個事情可以在國土計畫應辦事項中揭露以供國土主管機關持續追蹤。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基隆的自然海岸地區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原則應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法規管理，惟為加強保護本市海岸地區，國土計畫得於適當章節指導相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俾利海岸保護保育之落實。	遵照辦理，並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主席（李委員銅城）	基隆市國土計畫相關策略及建議意見應考量本市有限之人力、物力，俾利後續落實與執行。	考量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建議應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基隆市保安林多分布於港灣沿岸，做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參考圖資前應妥善清查及檢討並評估部分地區解編。	遵照辦理，將納入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
	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已有災害防護措施，故簡報「火災及爆炸災害」一節對於相關場所及影響範圍之揭露內容是否易引起民眾恐慌，請再謹慎妥處。	1、有關「火災及爆炸災害」乙節，係依直縣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載明「近期災害潛勢較高、具立即性影響城鄉發展之急迫問題者；或相關災害議題並未納入前述國土計畫其他章節之「人為災害」（如爆炸災害、核災等非天然災害）者，建議研擬城鄉防災指導事項」等說明進行分析。 2、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研擬係冀以強化各部門政策與計畫中，與空間層面防災有關之橫向整合。 3、考量揭露現有儲油設施或危險物品管制場所及其影響範圍，致引起民眾恐慌之疑慮，且相關資料已於內政部消防署及基隆市災害防救中心公布，故暫不將「火災及爆炸災害」之分析內容納入規劃草案。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確認後續執行單	1、直縣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位與本計畫之主被動關係；另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若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可能將進一步限縮本市可開發及利用範圍。	手冊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依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內容之擬訂及執行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參考，本計畫所列之國土復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係屬建議性質，實際範圍之劃設、界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2、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港灣沿岸地區是否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考量其限制發展之效果故僅於規劃階段評估，未納入計畫書（草案）。惟考量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多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故本計畫所建議之劃設區位與人民陳情之位置將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討論議題，確認建議劃設之數量與區位。
	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部分，請再檢視調整，以利未來得以落實。	遵照辦理。
	請府內各機關確認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於職責及後續作業推行是否窒礙難行，並請將相關意見一併提供予規劃及業務單位。	遵照辦理，擬納入會議結論供各單位檢視。
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若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應另行提出其土地使用指導及原則，供後續都市計畫因應。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有關本案下一次會議建議釐清及補充事項： 1、確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區位 2、確認都市計畫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準則之區位及自然海岸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3、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情形。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3次專案小組議題討論。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交通處3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李委員銅城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蘇委員昱彰	
張委員元良	
賴委員煥紘	
洪委員啟東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顏委員進儒	顏進儒
蘇委員瑛敏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蒲　潘景輝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黃美華　林吉基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李國輝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林委員青海	周承慧代
陳委員靜萍	
江委員穎慧	
林委員崇傑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家斌　何晏庭 張明珠　陳昱維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何天河 陳婕雯　何振軒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陳副處長振乾代）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柒、結論

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擬意見，請規劃單位修正並彙整成議題於下次會議續審。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錄：審議案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郭委員城孟

(一)基隆港為本國重要郵輪靠泊地點，然旅客多前往其他區域旅遊，而非駐足於基隆進行旅遊活動。因此基隆應思考該提供怎樣的生活風格（Life Style），以做為世界上獨特的港灣城市。

(二)基隆因坡地地形、年輕地質及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披景觀，加上歷史脈絡特色，如：日治時期所大量種植之「紅淡比」，具備豐富多元生態價值，於全世界港灣城市中極具特色，基隆應善用之。

二、黃委員偉茹（併同提供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方面（P.1-2至P.1-3），有三點建議：

1、有關（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部分應納入里海精神，即納入濱海社區的參與及合作，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

2、成長管理策略中有關（六）、3.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改善的部分，基隆市應不僅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還應考量防災、減災需求，滾動式檢討各空間尺度的公共設施計畫，同時活化閒置空間，以提供友善兒少的宜居環境，以及創造促進多元產業發展的條件。

3、關於（六）、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產業應考量基隆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產業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二)部門空間發展策略（p.5-1至12）部分有兩點建議：

1、基隆空屋率為25.23%，遠高於全國平均，住宅部門在規劃社會住宅興建前（P.5-2），應先深入了解各區空屋成因與分布，優先考量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機制之執行，且社會住宅興建區位，應考量與產業發展及其他重大建設配合。

2、增訂之基隆港部門發展計畫（p.1-3、p.5-10 至p.5-12），建議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計畫。空間發展上除既有港區發展外，應將和平島、基隆嶼、潮境公園所構成的三角海域與濱海陸域納入，作為全方位的里海實踐與實驗場域。該區除有漁產業及漁村文化外，亦有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科教研資源，以及長期耕耘的在地組織，但都各做各的，且現在基隆雖然有在推食魚教育與漁村文化，但都只是漁港到餐桌，無法體現里海精神，十分可惜，若能透過國土計畫空間部門計畫指導，整合各項行動與各方資源，從海洋生態保育、漁產業文化發掘與體驗設計、乃至濱海環境教育及海域生態旅遊推動等全方面著手，並連結港區郵輪母港、Fly-cruise 觀光旅遊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帶發展，相信將能更展現基隆市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厚實作為首都國家海洋門戶的底蘊。

(三)發展課題分析的部分（p.2-15－p.2-18），有三點建議：

1、課題一、（三）之對策，建議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時（P.2-16），除以都市設計模擬外，應將所在地區之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

2、課題二、（三）都市再生的部分（p.2-18），考量高齡少子化的衝擊，若既有國家政策不變，未來各地區將陷入人口爭奪戰，尤其是兒少與勞動人口，因此除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與深化海洋城市特色外，還應提升友善兒少的鄰里型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3、此外，應將提升商業服務設施機能納入課題，基隆市商業區使用率目前僅65%，三級產業亦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占46%，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僅占9%，未來基隆市若想吸引創意產業人才落地生根，吸納郵輪母港及再現歷史場景等重大建設計畫的外溢效果，並產生綜效，勢必應強化與提升市中心區與上述建設計畫周邊之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且應避免僅朝向引入大型連鎖店方式操作，應同時考量基隆在地特色扶植小規模多樣的商業設施與活動，創造與其他港灣城市不同的

商業地景與服務。其中，所謂吸納重大建設的外溢效果，以郵輪母港為例，基隆港郵輪客運目前雖以台灣旅客為主，但107年基隆港入境外國旅客共118,084人，其中日本籍31,142人，菲律賓籍29,867人，美國籍15,338人，日本籍旅客108年一月至九月已有33,145人，可知基隆港發展Fly-cruise的潛力，因此除交通設施上透過輕軌建設計畫提升港區與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的大眾運輸可及性外，基隆港市的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亦應強化並朝精緻化發展，同時了解郵輪業者及航空業者合作推出基隆港市與濱海陸域套裝行程的可能性與相關需求配套，以提供旅客在地的完善服務，刺激其消費與延長停留時間。

4、課題二、（六）韌性城鄉建構（p.2-19）的部分，港灣沿岸開發建議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Multi-functional flood defenses）設計概念，以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

(四)現況發展與預測建議補充資料：

1、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及住宅部分建議將老人居住宅數及其主要空間分布納入考量（P.2-8）。

2、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部分（p.2-10）建議針對策略發展地區，如河谷廊帶地區，進行初步的地籍分析，包括平均宗地大小、公有地分布等，據以提出較可行、避免零星發展的對策（p.2-18）。

3、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的部分應納入城際客運的現況發展，港埠的部分應補充本國籍與入境外籍旅客國籍人次（P.2-11）。

三、趙委員子元

(一)基隆為小而美的城市規模，適宜以緊湊城市之理念進行統整規劃，部門計畫應以複合型之方式呈現不同議題之對策，藉以回應多層次之空間發展課題。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的部分應藉由基隆陸域面積小的優勢細緻化處理，如部門計畫內容該如何對應到空間發展區位以及分派之發展量。

(三)環境敏感地區應在過去以一級環敏地的管理思維上，加入績效管理制度以增加彈性。

(四)部門計畫內容應強調公共設施或服務之改善，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及促進人口回流。

(五)部門計畫在複合式策略時要思考如何化劣勢為優勢，如基隆空屋率高，在住宅供給量不變狀況下質如何改變。若能整合住宅需求、高齡、TOD 等回應都市發展需求，做整體性的思考，才能使人口有移入的可能性。

(六)基隆的國土計畫內容仍多著重於城鄉發展地區的質提升事項，相對而言跟非城鄉發展地區之互動關係，以及與其他功能分區上的連動關係應有態度，如：丙建社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內容。

四、黃委員士娟

(一)草案頁 2-22 文化景觀保護及利用中，文化景觀是專有名詞，建議應改成「文化資源」或「文化資產」。基隆為臺灣砲台密度最高之處，這與山海空間關係有關，若不將砲台因素放入，在接下來的對策及行動方案皆無法符合這些文化資源的需求。而目前在文化部門的對策仍偏少，可結合觀光與整體行銷資源。

(二)以景觀層面而言，基隆港係為山海城市之門戶以及郵輪旅客入港之第一印象，未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範圍需填海造陸之港區應加入景觀需求設計，以降低景觀衝擊。

五、內政部營建署

(一)本署對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章節內，城鄉發展順序無意見。針對基隆港部門計畫內容，建議下次應邀港口主管機關與會，同時草案載明內容應以雙方具有共識者為原則。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有協調機制，仍希望市府提出有共識的版本，俾利加快後續審議速度。

(二)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尚未結束相關審議程序，故本次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針對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所預留城 2-3 範圍，採用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或二階環評方案範圍，本署無相關意見，惟應於內

容敘明，應以實際公告實施範圍為準。

六、主席（陳副處長振乾）

基隆港區經營及管理單位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爰本府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及參與「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強化港市互動關係。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提出之基隆港發展課題、對策與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屬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

(二)業務單位已參考港公司提供之意見與基隆港未來整體發展之部門計畫調整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惟有關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精神仍應作為基隆市港發展之上位綱要計畫。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郭委員城孟	基隆港為本國重要郵輪靠泊地點，然旅客多前往其他區域旅遊，而非駐足於基隆進行旅遊活動。因此基隆應思考該提供怎樣的生活風格（Life Style），以做為世界上獨特的港灣城市。	遵照辦理，本案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將思考強化基隆的城市風格，做為具國際特色之中型城市。
	基隆因坡地地形、年輕地質及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披景觀，加上歷史脈絡特色，如：日治時期所大量種植之「紅淡比」，具備豐富多元生態價值，於全世界港灣城市中極具特色，基隆應善用之。	遵照辦理，本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涉及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內容將補充應凸顯基隆港灣城市性格與特殊生態資源。
黃委員偉茹	有關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方面（P.1-2至P.1-3），有三點建議：	
	1、有關（五）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部分應納入里海精神，即納入濱海社區的參與及合作，發展與濱海及海域生態共存，提高生活福祉的生產地景與海景。	遵照辦理，本案擬藉由「里海精神」做為海域保育與發展策略之實踐方案，並同步納入氣變調適行動方案。
	2、成長管理策略中有關（六）、3.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改善的部分，基隆市應不僅考量人口結構及產業發展趨勢，還應考量防災、減災需求，滾動式檢討各空間尺度的公共設施計畫，同時活化閒置空間，以提供友善兒少的宜居環境，以及創造促進多元產業發展的條件。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該項說明，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章節（P.3-22）。
	3、關於（六）、4.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的部分，建議補充說明產業應考量基隆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產業關聯性，朝向多元化發展。	遵照辦理，將配合修正該項說明，並補充納入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章節（P.3-14）。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p.5-1至12）部分有兩點建議：	
	1、基隆空屋率為25.23%，遠高於全國平均，住宅部門在規劃社會住宅興建前（P.5-2），應先深入了解各區空屋成因與分布，優先考量包租代管、都市更新等機制之執行，且社會住宅興建區位，應考量與產業發展及其他重大建設配合。	遵照辦理，105年本市低度利用之建物主要分布於安樂區，故將於住宅部門計畫優先建議社宅供應以包租代管、都市更新執行之，並評估善用閒置空屋轉型活化。
	2、增訂之基隆港部門發展計畫（p.1-3、p.5-10至p.5-12），建議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	敬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空間發展上除既有港區發展外，應將和平島、基隆嶼、潮境公園所構成的三角海域與濱海陸域納入，作為全方位的里海實踐與實驗場域。該區除有漁產業及漁村文化外，亦有海洋大學、海洋科技博物館等科教研資源，以及長期耕耘的在地組織，但都各做各的，且現在基隆雖然有在推食魚教育與漁村文化，但都只是漁港到餐桌，無法體現里海精神，十分可惜，若能透過國土計畫空間部門計畫指導，整合各項行動與各方資源，從海洋生態保育、漁產業文化發掘與體驗設計、乃至濱海環境教育及海域生態旅遊推動等全方面著手，並連結港區郵輪母港、Fly-cruise觀光旅遊及東北角觀光遊憩帶發展，相信將能更展現基隆市海洋城市文化特色，厚實作為首都國家海洋門戶的底蘊。	係以本市空間發展觀點擬定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計畫，本次國土計畫已提出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擴大為藍色經濟發展部門計畫擬於本案第三章策略說明，並同步於第八章應辦事項與機關續明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由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示範推動。
	發展課題分析的部分（p.2-15－p.2-18），有三點建議：	
	1、課題一、（三）之對策，建議引入「容積調派」、「容積銀行」等制度時（P.2-16），除以都市設計模擬外，應將所在地區之公設容受力、交通及大眾運輸可及性、環境敏感潛勢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	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建議事項說明。
	2、課題二、（三）都市再生的部分（p.2-18），考量高齡少子化的衝擊，若既有國家政策不變，未來各地區將陷入人口爭奪戰，尤其是兒少與勞動人口，因此除積極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與深化海洋城市特色外，還應提升友善兒少的鄰里型公設及教育文化設施的質與量。	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
	3、此外，應將提升商業服務設施機能納入課題，基隆市商業區使用率目前僅65%，三級產業亦以運輸及倉儲業為主，占46%，而批發及零售業則僅占9%，未來基隆市若想吸引創意產業人才落地生根，吸納郵輪母港及再現歷史場景等重大建設計畫的外溢效果，並產生綜效，勢必應強化與提升市中心區與上述建設計畫周邊之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且應避免僅朝向引入大型連鎖店方式操作，應同時考量基隆在地特色扶植小規模多樣的商業設施與活動，創造與其他港灣城市不同的商業地景與服務。其中，所謂吸納重大建設的外溢效果，以郵輪母港為例，基隆港郵輪客運目前雖以台灣旅客為主，但107年基隆港入境外國旅客共118,084人，其中日本籍31,142人，菲律賓籍29,867人，美國籍15,338	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並擬於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章節（P.3-14）補充說明。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人，日本籍旅客108年一月至九月已有33,145人，可知基隆港發展Fly-cruise的潛力，因此除交通設施上透過輕軌建設計畫提升港區與松山機場、桃園機場的大眾運輸可及性外，基隆港市的觀光旅遊及商業服務設施機能亦應強化並朝精緻化發展，同時了解郵輪業者及航空業者合作推出基隆港市與濱海陸域套裝行程的可能性與相關需求配套，以提供旅客在地的完善服務，刺激其消費與延長停留時間。	
	4、課題二、（六）韌性城鄉建構（p.2-19）的部分，港灣沿岸開發建議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Multi-functional flood defenses）設計概念，以兼顧港灣親水活動與預防海平面上升、暴潮、淹水等衝擊。	遵照辦理，將於課題對策章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說明，並擬納入氣候變遷章節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補充。
	(四)現況發展與預測建議補充資料：	
	1、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及住宅部分建議將老人居住宅數及其主要空間分布納入考量（P.2-8）。	遵照辦理，依106年統計資料，基隆市僅老年人口居住住宅戶數以安樂區最多，若以占戶數比例觀之，則以中正區最高，將配合補充納入基礎資料及提供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修正因應。
	2、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部分（p.2-10）建議針對策略發展地區，如河谷廊帶地區，進行初步的地籍分析，包括平均宗地大小、公有地分布等，據以提出較可行、避免零星發展的對策（p.2-18）。	遵照辦理，河谷廊帶地區土地刻正辦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園區開發作業。本案將於第三章及第五章指導未來前述產業園區須依預計引入之產業性質與區域公共設施等規劃妥慎重劃及整合土地，以避免零星發展降低區域發展綜效。
	3、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的部分應納入城際客運的現況發展，港埠的部分應補充本國籍與入境外籍旅客國籍人次（P.2-11）。	遵照辦理，將配合補充城際客運的發展現況及郵輪旅客出入境國籍人次，依107年統計資料，外籍旅客人次約佔基隆港入境人次數22%。
趙委員子元	1、基隆為小而美的城市規模，適宜以緊湊城市之理念進行統整規劃，部門計畫應以複合型	遵照辦理，本市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除緊湊城市原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之方式呈現不同議題之對策，藉以回應多層次之空間發展課題。	則外亦補充都市成長界線(UGB)概念；而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針對第二章各課題提出構想，其餘複合式議題於第三章及第八章留供後續研究。
	2、基隆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的部分應藉由基隆陸域面積小的優勢細緻化處理，如部門計畫內容該如何對應到空間發展區位以及分派之發展量。	遵照辦理，各類型部門計畫內容皆有對應至空間點位，詳部門計畫章節內容圖示。
	3、環境敏感地區應在過去以一級環敏地的管理思維上，加入績效管理制度以增加彈性。	遵照辦理，擬納入第二章課題策略並提供後續辦理通盤檢討參考。
	4、部門計畫內容應強調公共設施或服務之改善，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及促進人口回流。	遵照辦理。
	5、部門計畫在複合式策略時要思考如何化劣勢為優勢，如基隆空屋率高，在住宅供給量不變狀況下質如何改變。若能整合住宅需求、高齡、TOD 等回應都市發展需求，做整體性的思考，才能使人口有移入的可能性。	遵照辦理，將於議題對策或空間發展計畫所研提之策略納入複合式考量，以利未來整合及運用。
	6、基隆的國土計畫內容仍多著重於城鄉發展地區的質提升事項，相對而言跟非城鄉發展地區之互動關係，以及與其他功能分區上的連動關係應有態度，如：丙建社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內容。	考量本市人口 97%集中於都市計畫區，故都市發展重點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及海洋地區仍以保育保安、維持現況使用及保障既有權益為原則。
黃委員士娟	草案頁 2-22 文化景觀保護及利用中，文化景觀是專有名詞，建議應改成「文化資源」或「文化資產」。基隆為臺灣砲台密度最高之處，這與山海空間關係有關，若不將砲台因素放入，在接下來的對策及行動方案皆無法符合這些文化資源的需求。而目前在文化部門的對策仍偏少，可結合觀光與整體行銷資源。	遵照辦理，將配合「文化景觀」語詞修正，並於文化部門計畫補充標示砲台點位，同時建議文化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及行銷本市砲台戰地文化特色。
	以景觀層面而言，基隆港係為山海城市之門戶以及郵輪旅客入港之第一印象，未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範圍需填海造陸之港區應加入景觀需求設計，以降低景觀衝擊。	遵照辦理，將納入能源部門計畫及後續應辦配合事項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對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成長管理章節內，城鄉發展順序無意見。針對基隆港部門計畫內容，建議下次應邀港口主管機關與會，同時草案載明內容應以雙方具有共識者為原則。雖依國	敬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本市空間發展觀點擬定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

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明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有協調機制，仍希望市府提出有共識的版本，俾利加快後續審議速度。	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
	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仍尚未結束相關審議程序，故本次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於針對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所預留城 2-3 範圍，採用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或二階環評方案範圍，本署無相關意見，惟應於內容敘明，應以實際公告實施範圍為準。	遵照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將以二階環評方案劃入城 2-3 範圍，原行政院核定可行性方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兼顧開發時程及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主席（徐委員燕興） 陳副處長振乾代	基隆港區經營及管理單位為港務公司與航港局，爰本府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及參與「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強化港市互動關係。	敬悉。
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提出之基隆港發展課題、對策與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屬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後續應辦機關及單位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港埠主管機關。	敬悉。
	業務單位已參考港公司提供之意見與基隆港未來整體發展之部門計畫調整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惟有關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精神仍應作為基隆市港發展之上位綱要計畫。	敬悉。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illegible]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江委員穎慧	
林委員崇傑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士娟
黃委員偉茹	黃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第1頁，共5頁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黃淑雯代
林委員青海	林易新代
陳委員靜萍	邱秉哲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廖文弘　潘景華　喬瑋萱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政府 交通處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許財生　林慧珊
蘇委員昱彰	
張委員元良	
賴委員煥紘	
洪委員啟東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進儒	
蘇委員瑛敏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泉斌 簡晏廷 許玉金 李芳恩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筱宛 何侑軒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劉[illegible]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委員銅城（陳副處長振乾代）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保育及氣變調適

柒、結論

一、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二、本次會議四項議題（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妥適性、無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未來土地使用原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地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土地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以及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委員、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發言意見（詳附錄）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附錄1：審議案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潘委員一如

(一)現行山坡地開發機制已較平地嚴謹，應該用較大之尺度思考都市容受力，檢視在現有建成區之容受力下，讓周遭坡地可承載之開發量為多少？本階段國土計畫雖無法思考清楚但應該要有行動。

(二)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可朝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暫不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三)有關潮境公園之議題，該海岸線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之樣貌進行復育，此外，現行已有海岸管理法得進行相關管理，應無需於國土計畫層級治理。

二、顏委員進儒

由於基隆市之發展地區主要皆位於基隆港灣周邊，是否有關於港公司、航港局等單位對於港口發展之相關議題？

三、張委員元良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5案，針對大武崙溪與新西街之回應，建議以更大尺度說明市府之治理情形，避免僅限縮於局部工程說明。

四、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7案，建議於回應部份增列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一項之條文。

(二)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查報告書與簡報略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檢視。

(三)本案所提出之2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針對6項擬定指標再作更細緻之評估，並建議和主管機關先行討論。

五、本府產業發展處

潮境公園現況已移交海科館管理，亦有編列經費處理平常護堤維護作業，惟岬角北側受海浪侵蝕較大，目前仍缺乏經費因應及處理該地區海浪之衝擊。

六、主席（陳副處長振乾代）

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相關議題，於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無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有關本案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部分，本府與港公司現已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討論未來發展方向，涉本案部分將於第4次專案小組列為陳情案討論。

附錄2：陳情人及公民團體發言摘要

※陳議員薇仲

(一)現有都市計畫保護區中具保護保育性質之區位是否得由本次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得以確認並讓大眾周知？後續國土復育計畫之執行，地方政府要怎麼管控。

(二)有關坡地災害中檢視山坡地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之調適構想，對於「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所提及坡度於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部份，是否能納為逕流分擔之成本攤提項目中？請進一步說明。

(三)請業務單位盡早提供技術報告書供市民及專家學者參考。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陳主席振乾	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相關議題，於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無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遵照辦理，將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潘委員一如	1.有關月眉土資場周邊地區之人民陳情意見回應部份，可朝說明土資場現行之水保計畫仍於執行階段，且區內亦有設置相關監測設施，故暫不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遵照辦理，將不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2.有關潮境公園之議題，該海岸線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之樣貌進行復育，此外，現行已有海岸管理法得進行相關管理，應無需於國土計畫層級治理。	
	3.現行山坡地開發機制已較平地嚴謹，應該用較大之尺度思考都市容受力，檢視在現有建成區之容受力下，讓周遭坡地可承載之開發量為多少？本階段國土計畫雖無法思考清楚但應該要有行動。	有關本市人口容受力，詳草案p.2-13、坡地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則詳草案p.3-23。
顏委員進儒	由於基隆市之發展地區主要皆位於基隆港灣周邊，是否有關於港公司、航港局等單位對於港口發展之相關議題？	遵照辦理，有關港灣及海岸發展議題，詳草案p.2-21。
張委員元良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5案，針對大武崙溪與新西街之回應，建議以更大尺度說明市府之治理情形，避免僅限縮於局部工程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附件二。
本府產業發展處	潮境公園現況已移交海科館管理，亦有編列經費處理平常護堤維護作業，惟岬角北側受海浪侵蝕較大，目前仍缺乏經費因應及處理該地區海浪之衝擊。	遵照辦理，考量海科館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有關人民陳情意見第7案，建議於回應部份增列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一項之條文。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附件二。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第二類之劃設條件，查報告書與簡報略有出入，請業務單位再檢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技術報告書。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視。	
	3.本案所提出之2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針對6項擬定指標再作更細緻之評估，並建議和主管機關先行討論。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p.7-2、7-5。
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有關本案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部分，本府與港公司現已有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討論未來發展方向，涉本案部分將於第4次專案小組列為陳情案討論。	遵照辦理。
結論	1.本次會議四項議題（海洋資源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妥適性、無人工設施之自然海岸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未來土地使用原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之地區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與土地使用原則及指導事項，以及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行動計畫與執行區位）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附錄委員、相關單位及市民等發言意見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2.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

陳情人及公民團體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陳議員薇仲	現有都市計畫保護區中具保護保育性質之區位是否得由本次國土計畫研擬過程中得以確認並讓大眾周知？後續國土復育計畫之執行，地方政府要怎麼管控。	遵照辦理，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範圍，詳草案p.2-6、2-7。
	有關坡地災害中檢視山坡地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之調適構想，對於「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所提及坡度於30%~55%之山坡地開發案，須將其相關風險於開發基地內部化部份，是否能納為逕流分擔之成本攤提項目中？請進一步說明。	遵照辦理，詳草案p.3-24。
	請業務單位盡早提供技術報告書供市民及專家學者參考。	遵照辦理。

附件1：基隆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人1-人9涉及國土保育與氣變調適）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氣候變遷陳情意見				
人1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在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後，在草案該如何因應？	本市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作為如下： 1、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以落實國土管理。 2、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3、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4、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以利於強降雨管理。 5、港埠地區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6、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據以保護及管理海岸範圍內之景觀、生態等資源。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2	張議員淵翔	基隆海灣城市，應重視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因應策略。	併人1。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陳情意見				
人3	賴○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查評估。應就全市轄區內已受破壞地區進行調查及處置。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4、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5、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意即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3.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4.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5.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2頁，共6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已有復育措施，可視後續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6.有關陳情人提出月眉土資場周邊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月眉土資場之水保計畫仍處於執行階段，且亦已有相關監測設施持續監測土資場及周圍環境之情形，故暫不予劃定。 7.陳情人提出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現行已有相關維護及保全措施，故暫不予劃定。 8.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人4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超載，何以在草案時僅提出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多提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	併人3。	
人5	林議員沛祥	其他的大型易災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	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市府已辦理大武崙溪整治及新西街排水系統之改善，建議視改善情形再酌予檢討是否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基隆市政府刻正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以檢視基隆市轄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長期排水設施建置及改善之依據。 2.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基隆市政府透過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方法等，持續加強基隆市整體區域排水疏洩之能力。 3.基隆市政府為確保防汛期間水利設施得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等功能，已持續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及管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4.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陳情人建議之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未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5.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人6	張議員淵翔	海岸地區為本市重要景觀資源，然部分地區，如：潮境公園曾為垃圾掩埋場，易產生垃圾裸露，汙染海洋之情形，是否一併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	1、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陳情人建議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3.潮境公園海岸線上之設施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樣貌進行復育；此外，可依海岸管理法進行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相關之管理維護計畫。 4.潮境公園屬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辦理其管理維護。
人7	陳議員薇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執行範圍與內容有落差，該如何管控？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3、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之規定，列入報告書。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3.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三、國土保育地區陳情意見				
人8	王議員醒之	規劃公司之規劃角度是否有反應都發處的立場，都發處的態度會決定草案的態度。是否將西勢水庫、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放入國土保育地區？	1、西勢水庫係非都市土地且為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蓄水範圍，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非都市土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9	張議員淵翔	中正區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存在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	1、中正區部分地區因涉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準則，惟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者，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並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李委員銅城 [illegible]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洪委員啟東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illegible]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請假
顏委員進儒	[illegible]
蘇委員瑛敏	請假
蘇委員昱彰	[illegible]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張委員元良	張元良
賴委員煥紘	甘乃如代
內政部營建署	喬維萱　　李育芝
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朱雅竹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請假
林委員青海	周承慧代
陳委員靜萍	李潔明代
江委員穎慧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委員崇傑	請假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陳昱維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出席簽到表

陳薇文 陳柏諺 陳柏榮	陳薇仁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柒、結論

一、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二、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先行討論，並提至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續行討論。

三、本次會議四項議題（發展課題與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修正情形，以及應辦事項與機關及後續辦理事項）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委員、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發言意見（詳附錄）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附錄**1**：審議案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崇傑

(一)產業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請強化說明本市農業發展特色及6處漁港之定位與關聯性，敘明本市農業扮演之角色與濱海遊憩廊帶中各漁港間之關係，思考串聯與獨自發展之方向。

2、補充說明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定位，係屬於延伸臺北市、新北市之產業動能之園區或為全新獨立機能之園區等，及大武崙工業區機能定位及未來走向。另在河谷廊帶鐵路及輕軌周邊倉儲區未來發展作為支援性腹地會有怎樣的功能，應適度釐清。

3、基隆市刻正推行「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本案產業部份是否能配合前述計畫研擬相關導入之產業類型與發展方向。

(二)交通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產業發展需有交通系統支持，河谷廊帶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發展在交通系統上的支持為何？預計引入之科技研發之產業類型是否僅靠輕軌系統即可？本案應有著墨。

2、港埠周邊交通如何因應內港市港再生與郵輪客運之需求，外港東櫃西遷後所集中的貨櫃操作該如何透過交通系統因應。

(三)基隆港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係為台灣少數船埠製造區域，其同時位於具有豐富史蹟資源之重要熱點，未來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中重疊之部分該如何處理？

二、林委員欽榮

(一)草案第三章內容具有描述性及願景性，惟基隆近年來之港區與河谷廊帶之發展未被凸顯，建議如下：

1、草案頁3–1至3–2應結構化整理未來10年之清楚輪廓，可以再豐富及精準的陳述未來發展面向，不需模糊。

2、頁 3-3 呈現了基隆 4 大分區，唯獨缺少既有建成地區，而基隆國土計畫脫離不了港區發展，應該提升位階促成：港區與海灣、既有都市發展區、河谷廊帶及生態保護廊帶或地區。

3、圖 3-2 應將基隆放至核心位置以清楚顯現本市定位。

4、頁 3-3 空間發展軸，應回歸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嚴謹性，以精準之空間軸帶論述產業發展。

5、頁 3-3 受限於篇幅有限時應提綱挈領以結構化撰寫即可，以利承載近年基隆市市政發展願景。

(二)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港務公司之意見，語言雖然不太一樣，但觀念已接近，該如何藉由國土計畫程序化過程，把地方的願景和跟港公司凝聚共識，建議將有共識之內容持續推行，後續邀集市長、交通部、港務公司等一起討論。

三、黃委員偉茹（書面意見）

(一)針對產業發展及基隆港務局陳情意見 2 的部分建議，市府應將倉儲物流產業升級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而和基隆港務局緊密溝通協調的部分應不僅止於郵輪客運及相應的港埠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開發，貨運發展的部分亦應納入，原因如下：

1、依計畫書草案 2-10 頁可知，基隆市三級產業產值為一級產業的 22 倍、二級產業的 3 倍，而三級產業中，又以運輸倉儲業為最高，約占三級產業的 61.64%，可知其對於基隆市的重要性，因此應將其納入基隆市產業發展策略之中，並明確給予方向。

2、隨移動科技發展及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發展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亦連帶影響物流產業發展與工業物流用地、倉儲用地需求。根據經濟部產業「108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零售商品以電子商務平台為銷售管道的比例日增，零售業約有三成五的廠商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而 2016 年資料也顯示，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 2,212 億元，年增率 12.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 5.4%，年增 0.5 個百分點。

但未跟上電子商務需求、無法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台灣傳統倉庫及物流註定會成為歷史，而基隆市鄰近台灣主要消費市場，土地價格相對低廉，物流倉儲用地供給亦相對充沛，因此基隆市應通盤考量、從長計議，與港務公司研商未來發展，思考如何鼓勵與協助物流倉儲產業升級（如智慧物流、冷鏈物流）、招商引入物流園區開發及物流中心設置的可能，而非僅朝檢討釋出作為二級產業用地的方向處理。

四、劉委員俊秀

(一)本案可併同考量全國港口機能，基隆港機能是否能轉型以客運、人流為主，並將貨運機能轉移至台北港。

(二)山坡地地形使本市適宜開發土地面積有限，透過解編山坡地方式釋出土地，可能會加重環境容受力與防災之負荷，在氣候變遷趨勢下愈趨嚴重。另應以北北基角度來思考整體容積調配。

(三)基隆市現況城際軌道交通主要仰賴臺鐵區間車系統，惟其速率及班次密集度仍有待加強。

五、李委員綱

(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刻正辦理研究規劃作業，故該範圍之未來區內道路配置將進行嚴謹評估及考量。

(二)聯外交通方面，亦刻正評估基隆輕軌與捷運民生汐止線之競合、新設站點、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新設匝道及汐止與北五堵園區周邊道路拓寬及連通至臺5線之可能性。前述事項可納入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持續執行。

六、徐委員燕興（陳副處長振乾代）

(一)基隆市政府已積極與港務公司協調西2、西3碼頭後側土地規劃、與鐵路單位溝通基隆車站周邊空地活化利用及車站周邊道路拓寬工程，並刻正辦理城際轉運站興建事宜，預計將能改善港灣地區日益繁雜之交通問題。

(二)基隆市山坡地開發主要面臨二項議題，一為本市存在「假」山坡地，亦即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導致開發權益受限；二為基隆市訂有地方

自治規範，有條件允許坡度30%-55%之山坡地開發建築。

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就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14頁提出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251.89公頃，需求面積為315.66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缺口之對策採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釋出，尚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

2、就未登記工廠，貴市目前尚未完成清查，爰本次並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惟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產業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作業，並擬定管理策略。

(二)有關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簡報第9頁）有關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係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基隆市自然海岸地區是否劃設，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三)有關協和電廠（議程資料第7頁，人20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以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為城2-3範圍」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19頁，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域內，且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6頁圖6-2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第二階段填海造陸範圍劃設為城1及城2-3等2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於議程資料敘明。

2、「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5頁圖6-1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劃設為海1-1（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建請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該未來

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八、本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專案辦公室

(一)「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資料內容已有更新故請協助更新簡報P.18。

(二)考量和平島地底具有豐富文化資產，故請協助於港口部門計畫中「船舶產業基地」內容，補充考量未來開發時須注意文化資產保護及保留。

九、主席

(一)有關基隆港部門與本府溝通事宜，已有市港平台由市長與港公司董事長作為主席召開之會議。有關港口部門涉及尚未與港公司達成共識之內容，請業務單位整理議題向市長報告，並列入下次大會討論。

(二)有關本案人民陳情部門准予依審查結果備查並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附錄**2**：陳情人及公民團體發言摘要

一、楊女士

基隆市環山環海，很多規劃若併入北北基才能讓區域發展成長，發展步調一致。現階段應啟動相關規劃，才能逐步推動。

二、鄭愷玲議員服務處

敬請市府採納陳情部分內容。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敬請市府採納陳情內容。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港區的整體發展現有5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請朝有共識部分納入，沒共識與市府繼續討論。

(二)相較於國內其他商港之縣市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有關港口部門內容較細膩，同時將市府發展需求展現，這個階段寫尚未成熟，建議俟基隆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以納入。

(三)有關人民陳情綜理表初擬意見「建議部分採納」是否有包含本公司先前提供之修正意見，希望能提供修正後之草案供參。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會議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林委員崇傑	產業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請強化說明本市農業發展特色及6處漁港之定位與關聯性，敘明本市農業扮演之角色與濱海遊憩廊帶中各漁港間之關係，思考串聯與獨自發展之方向。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3~5-5。
	2.補充說明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定位，係屬於延伸臺北市、新北市之產業動能之園區或為全新獨立機能之園區等，及大武崙工業區機能定位及未來走向。另在河谷廊帶鐵路及輕軌周邊倉儲區未來發展作為支援性腹地會有怎樣的功能，應適度釐清。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3、p.5-4。
	3.基隆市刻正推行「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本案產業部門是否能配合前述計畫研擬相關導入之產業類型與發展方向。。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5。
	交通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1.產業發展需有交通系統支持，河谷廊帶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發展在交通系統上的支持為何？預計引入之科技研發之產業類型是否僅靠輕軌系統即可？本案應有著墨。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10。
	2.港埠周邊交通如何因應內港市港再生與郵輪客運之需求，外港東櫃西遷後所集中的貨櫃操作該如何透過交通系統因應。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9~5-10。
	基隆港部門計畫建議補充及修正事項： 船舶產業發展基地係為台灣少數船埠製造區域，其同時位於具有豐富史蹟資源之重要熱點，未來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中重疊之部分該如何處理？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二者競合關係，詳草案p.5-12。
劉委員俊秀	1.本案可併同考量全國港口機能，基隆港機能是否能轉型以客運、人流為主，並將貨運機能轉移至台北港。	依「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基隆港務仍為客貨機能並重。
	2.山坡地地形使本市適宜開發土地面積有限，透過解編山坡地方式釋出土地，可能會加重環境容受力與防災之負荷，在氣候變遷趨勢下愈趨嚴重。另應以北北基角度來思考整體容積調配。	此「解編山坡地」係指本市存在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故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應進行相應檢討，避免人民權益受損。
	3.基隆市現況城際軌道交通主要仰賴臺鐵區間車系統，惟其速率及班次密集度仍有待加強。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8。
林委員欽榮	1.草案第三章內容具有描述性及願景性，惟基隆近年來之港區與河谷廊帶之發展未被凸顯，建議如下： （1）草案頁 3-1 至 3-2 應結構化整理未來 10 年之清楚輪廓，可以再豐富及精準的陳述未來發展面向，不需模糊。 （2）頁 3-3 呈現了基隆 4 大分區，唯獨缺少既有建成地區，而基隆國土計畫脫離不了港區發展，應該提升位階促成：港區與海灣、既有都市發展區、河谷廊帶及生態保護廊帶或地區。 （3）圖 3-2 應將基隆放至核心位置以清楚顯現本市定位。 （4）頁 3-3 空間發展軸，應回歸國土計畫法定書圖之嚴謹性，以精準之空間軸帶論述產業發展。 （5）5、頁 3-3 受限於篇幅有限時應提綱挈領以結構化撰寫即可，以利承載近年基隆市市政發展願景。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詳草案 P.3-1~3-4。另因基隆市為首都圈國家東側門戶，須強調與首都圈核心連結，故圖 3-2 係以首都圈觀點敘明本市空間發展結構，有關委員意見將建議後續相關部門應思考首都圈東北側海域未來發展原則後研析納入。
	2.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港務公司之意見，語言雖然不太一樣，但觀念已接近，該如何藉由國土計畫程序化過程，把地方的願景和跟港公司凝聚共識，建議將有共識之內容持續推行，後續邀集市長、交通部、港務公司等一起討論。	遵照辦理，相關議題可納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討論。
黃委員偉茹 （書面意見）	針對產業發展及基隆港務局陳情意見 2 的部分建議，市府應將倉儲物流產業升級列為重點項目之一，而和基隆港務局緊密溝通協調的部分應不僅止於郵輪客運及相應的港埠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開發，貨運發展的部分亦應納入，原因如下： 1.依計畫書草案 2-10 頁可知，基隆市三級產業產值為一級產業的 22 倍、二級產業的 3 倍，而三級產業中，又以運輸倉儲業為最高，約占三級產業的 61.64%，可知其對於基隆市的重要性，因此應將其納入基隆市產業發展策略之中，並明確給予方向。 2.隨移動科技發展及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發展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亦連帶影響物流產業發展與工業物流用地、倉儲用地需求。根據經濟部產	遵照辦理，將已納入產業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 p.5-3~5-5。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業「108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零售商品以電子商務平台為銷售管道的比例日增，零售業約有三成五的廠商透過電子商務進行銷售，而2016年資料也顯示，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2,212億元，年增率12.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5.4%，年增0.5個百分點。但未跟上電子商務需求、無法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台灣傳統倉庫及物流註定會成為歷史，而基隆市鄰近台灣主要消費市場，土地價格相對低廉，物流倉儲用地供給亦相對充沛，因此基隆市應通盤考量、從長計議，與港務公司研商未來發展，思考如何鼓勵與協助物流倉儲產業升級（如智慧物流、冷鏈物流）、招商引入物流園區開發及物流中心設置的可能，而非僅朝檢討釋出作為二級產業用地的方向處理。	
李委員綱	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刻正辦理研究規劃作業，故該範圍之未來區內道路配置將進行嚴謹評估及考量。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9~5-10。
	2.聯外交通方面，亦刻正評估基隆輕軌與捷運民生汐止線之競合、新設站點、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新設匝道及汐止與北五堵園區周邊道路拓寬及連通至臺5線之可能性。前述事項可納入交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持續執行。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9~5-10。
徐委員燕興（陳副處長振乾代）	1.基隆市政府已積極與港務公司協調西2、西3碼頭後側土地規劃、與鐵路單位溝通基隆車站周邊空地活化利用及車站周邊道路拓寬工程，並刻正辦理城際轉運站興建事宜，預計將能改善港灣地區日益繁雜之交通問題。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交通部門計畫研析，詳草案p.5-9~5-10。
	2.基隆市山坡地開發主要面臨二項議題，一為本市存在「假」山坡地，亦即不符合山坡地劃設條件卻被劃為山坡地之土地，導致開發權益受限；二為基隆市訂有地方自治規範，有條件允許坡度30%-55%之山坡地開發建築。	遵照辦理，已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就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2-14頁提出產業用地供給面積為251.89公頃，需求面積為315.66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缺口之對策採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釋出，尚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原則。	遵照辦理。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2.就未登記工廠，貴市目前尚未完成清查，爰本次並未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惟應明定一定期限內，由產業主管機關完成調查作業，並擬定管理策略。	本市賡續將配合「工廠管輔導法」及其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辦理相關清查計畫。
	有關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簡報第9頁）有關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係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基隆市自然海岸地區是否劃設，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法令依據，詳草案p.3-14。
	有關協和電廠（議程資料第7頁，人20案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以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為城2-3範圍」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3-19頁，第二階段環評填海造陸範圍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域內，且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6頁圖6-2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第二階段填海造陸範圍劃設為城1及城2-3等2種國土功能分區，建議於議程資料敘明。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p.3-19、3-20。
	2.「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部分：依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6-5頁圖6-1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劃設為海1-1（涉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建請於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該未來發展區之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詳草案P.6-15。
大基隆歷史專管團隊	1.「大基隆歷史場景整合再現計畫」資料內容已有更新故請協助更新簡報P.18。	遵照辦理，將配合文化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更新。
	2.考量和平島地底具有豐富文化資產，故請協助於港口部門計畫中「船舶產業基地」內容，補充考量未來開發時須注意文化資產保護及保留。	遵照辦理，業已補充說明二者競合關係，詳草案p.5-12。
主席	1.有關基隆港部門與本府溝通事宜，已有市港平台由市長與港公司董事長作為主席召開之會議。有關港口部門涉及尚未與港公司達成共識之內容，請業務單位整理議題向市長報告，並列入下次大會討論。	遵照辦理。

機關委員	會議意見	處理情形
	2.有關本案人民陳情部門准予依審查結果備查並提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結論	1.人民陳情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遵照辦理，詳草案附件二。
	2.有關基隆港部門涉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先行討論，並提至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續行討論。	遵照辦理。
	3.本次會議四項議題（發展課題與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修正情形、海域海岸保育建議與發展策略修正情形，以及應辦事項與機關及後續辦理事項）原則同意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提出之修正與補充內容，請依附錄委員、相關單位及市民等發言意見修正後提送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遵照辦理。

附件1：基隆市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人10-人23涉及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人10	李瓊琴	台鐵與基隆輕軌路線為平行，為何不是網絡狀的？	建議不予採納。 基隆輕軌路線為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惟本府另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擬納入卓參。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未來會有解套空間？會不會就地合法	建議不予採納。 若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人11	吳國偉	1、建置暖暖至基隆市中心之自行車專用道 2、暖暖大自然社區至七堵大華橋的自行車道，有一小段是非專用車道，建議修建更完善些。 3、七堵至汐止自行車道完整規劃 4、建置youbike租借點 5、基隆市中心到海科館的自行車專用道。	建議不予採納。 自行車道細部路線規劃設計屬本市交通處權責，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交通處卓處。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6、郵輪觀光遊憩，除了郵輪，也要在其他層面規範。如：自行車應該與首都圈系統聯繫、一二級古蹟也應該有好的維護品質。	建議酌予採納，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卓處。	
人12	楊連珠	併入北北基就升格啦。	建議酌予採納。 基隆為臺北首都圈海洋門戶，未來應於首都圈架構下妥慎規劃行政區劃，惟本議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與政策方向，擬於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列入討論。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13	秦議員鉦	建議應加強改善安樂社區之交通，例如樂利一街是否該恢復都市計畫檢討項目。	建議不予採納。 樂利一街位於都市計畫區，該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都市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山坡地住宅無法合法化，是否能在本次放寬機制，讓他們合法化。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如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取得合法使用，若違法使用，無法透過國土計畫就地合法。	
人14	鄭議員愷玲	都市計畫歷程已久，山坡地多，道路及學校等難以開闢，是否能予以通盤檢討。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基隆市全市空間仍以坡地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都市計畫應檢討位於山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適宜性。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河川廊道剛開發解禁，基隆河又劃國保四，是否合宜	建議不予採納。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108年5月24日行政院函核定解除原基隆河流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之行政命令限制，與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則不同。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作為首都東側門戶，市區田寮河周遭容積是否能調高？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港區周遭既有開發量已飽和，本市國土計畫建議未來應朝河谷廊帶與市區周遭地區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課題與降低港區周遭景觀衝擊。惟為提供都市計畫容積調派彈性，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盡速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以利後續進行容積調整及移轉。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15	七堵區林區長	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將取代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取代區域計畫管制非都市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金鎮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除通盤檢討及重大建設外，原則無法再予調整，故民眾是否應趁此次規劃時機提出分區變更建議，避免未來使用受限。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人16	呂議員美玲	1、國土計畫原規定統整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對非都市計畫區的整體規劃。 2、國土計畫主要為非都市計畫區的發展，都市計畫區從其規定的法令架構。 3、原本都市計畫區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可以做景觀上的相關法令研擬，應從其法令架構修正相關國土計畫。 4、於3-10敘明需要研訂景觀自治條例，其自明性如何表彰在整體法令專業性，對於視覺感受於整體都市設計審議早有審查機制，易限於某專業團體限縮，以及忽略創造性、多元性的發展機會 5、目前景觀自治條例尚未有母法，議會也尚未通過該法，卻與違建相關包裹法令混雜，也在國土計畫法，竟然抄襲沒有母法景觀法架構，擬出景觀自治條例，寫在國土計畫基隆發展的整體發展計畫裡，使法令依據在都市計畫地區，將重挫都市計畫整體法令的架構，在原有國土計畫裏要整理的非都市計畫地區，在行政人力不彰的狀況下，竟不優先處理非都市計畫地區的整體規劃，而添筆加述港口都市計畫地區的規劃，而且找未有母法法令依據的景觀自治條例，創立基金會，主要偏向港口都市計畫地區，將非都市計畫地區混雜進去。 6、基隆市主要皆為都市計畫地區，其他縣市若有非都市計畫地區尚需要訂自治管理條例，今國土計畫內夾帶景觀自治條例，而不是著重非都市計畫	建議酌予採納。 1、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本計畫經評估後建議本市得研訂「景觀自治條例」以強化塑造本市景觀風貌。 2、考量該條例尚未訂定完竣，仍須釐清其必要性，且自治條例內容及推行仍需經市府與議會同意，前述事項擬補充於本案相關內容。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區管理山坡地、區域發展管制，將造成整體發展計畫法令混淆，墮其應處理的原有法令修正，偏其行政法令應辦事項。		
人17	周勝傑	罰金機制建議後續經議會討論避免人民陳抗衝突。	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違反國土計畫之罰責係為《國土計畫法》第六章訂定。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未見市府審查及應辦事項推動機制與政策說明。	請參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章節。	
		國土主要為非都地區，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從其所屬，請主要針對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影響非都現有基隆管制方式說明，市府管制之方向修正。優先說明既有審查，而非以景觀自治研擬之未立法之規定。造成新法令衝突。	併人16。	
人18	廉貴晶	1、台灣使用分區混雜情形已實施多年，民眾已習慣，未來因應新的行業、使用行為，分區更應強調彈性使用原則。應跳脫原有的管制方法再思考。 2、以往也有違規檢舉制度，但執行成效不彰，應強調排除執行障礙。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從區域計畫現況編定使用，轉換為依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使用項目較具彈性。 2、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市府將視業務狀況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如何權責劃分?	併人15第1項	
人19	林副議長沛祥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非都市土地是否不能再變更計畫。	依目前法令規定，除非國防或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通檢時才得以變更。若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國有地若被劃為某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即無法改變？		
		安樂區無餘裕土地，若有新的需求是否無法變更？		
人	台電	1、鑑於擴大天然使用係為我國能源政策目標，為充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20	公司 108年11月25日核火字第1088129801號函	裕國內天然氣卸儲能力，旨揭計畫原規劃接收站址填海造地空間係已考量遠期天然氣儲槽等設施擴充需求，可行性研究部分已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 2、本計畫後為兼顧環評及計畫推動時程等因素，於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時，將造地面積縮減至約18公頃，惟考量國土計畫為國家整體性之上位計畫，區位劃設應兼顧能源政策及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開發需求，爰建議除林副市長建議之環評核定範圍外，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計畫需求，保留協和電廠接收站整體開發空間（29.25公頃），並可符合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內容。	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結論以協和電廠二階環評範疇範圍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行政院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見辦理。
人21	張淑菁 108年11月25日陳情書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解除保護區	建議不予採納。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22	賴志偉	國土計畫內容不應存在模糊不明的字詞，該明確禁止就應明確禁止。	建議採納，將配合全面檢視用詞。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人23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年11月25日基港工規	意見摘述如後： 1、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已不符基隆港現況發展方向，且有遭致航商業者反彈之疑慮；內港空間轉型利用應朝整建旅運設施並改善港埠以吸引大型船舶停靠。 2、籌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市港平台推動港區改善水質並朝向觀光親水等方向，考量基隆港屬客貨併重之國際商港，本市國土計畫應增加客貨運	建議部分採納。 1、《國土計畫法》第1條敘明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定。另依第8條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原則。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出之港區發展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本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實際修正內容建議應透過相關平臺會議與港務公司協調確認。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字第 10810585 11號函	之論述。 3、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包含新市政中心、海洋城市公共設施、郵輪旅運設施朝外港遷移等內容）依基港分公司海運經貿發展趨勢仍具保留貨運或多功能需求等發展定位，應配合基隆港未來發展規劃調整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及沙灣港埠作業區。	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3、有關港務公司陳述意見擬於本市國土計畫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酌予留供彈性以供未來多元使用可能。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林副召集人永發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江委員穎慧	請假
林委員崇傑	
林委員欽榮	
張委員基義	請假
張委員學孔	請假
黃委員士娟	
黃委員偉茹	請假
解委員鴻年	請假
趙委員子元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徐委員燕興	
李委員綱	
林委員青海	
陳委員靜萍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專管團隊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洪宛萱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張素煖
李委員銅城	
蘇委員昱彰	
張委員元良	
賴委員煥紘	
洪委員啟東	
郭委員瓊瑩	
黃委員麗玲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簡委員連貴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顏委員進儒	
蘇委員瑛敏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賢家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與都市更新科）	林可睿
基隆市政府 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	陳曼如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家斌　李慧娟 何孟臣 陳昱維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毓宏 何炳郁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張委員容瑛	
劉委員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出席簽到表

我[redacted]	鄭[illegible]利君	名品旅店
楊連珠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陳福仲助理 陳明偉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林副召集人永發代）

（依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謝亞丞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審議事項：

第1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4時。

陸、審議事項

第 1 案：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前經本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 2 專案小組就「國土保育與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主題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9 日 12 月 23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本案公開展覽後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事項提供初步意見供本會議審議確認。

決　議：

一、本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為保留基隆港空間未來發展彈性，有關人民陳情回應項目以業務單位意見辦理，餘授權業務單位依各委員建議（詳附錄 1）調整。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原則通過，請依各委員意見（詳附錄 2）補充修正，並於提供各委員確認後提送內政部續審。

附錄 1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一)市府對基隆港港口部門計畫提出自身立場與看法，如港區開發公司及東岸長期願景等亮眼內容，係為實踐國土規劃長期之完整性，內政部營建署應予支持。

(二)經港務公司補充說明後，亦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惟考量部分詞彙及實務操作專業性，建議授權業務單位與港務公司合作微調修正港口部門計畫內容。

二、郭委員瓊瑩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明確指示未來市港長期應以「港市合一」為目標，若無法在本次國土計畫載明，後續難有機制持續推動。

(二)基隆的海岸除了港埠使用，尚有豐富漁業資源，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本市漁業發展概況與發展方向仍較少描述。

(三)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若確實需進行填海造陸，應注意後續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事項。

三、張委員學孔

(一)基隆港之發展定位及目標應朝「客貨共榮」，原則同意於基隆市國土計畫建議基隆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以進行港區土地開發及運用。

四、趙委員子元

針對港口部門計畫之擬定機關及後續執行單位之適用性，可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說明，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

五、徐委員燕興

(一)國土計畫須處理港市發展之尷尬，港的發展係屬國家政策，但港、城市、漁港三者間又須由本次的國土計畫協調，以彰顯海洋國家性格，並作為國土對下世代面對未來之方向。

(二)首都圈在區域尺度上面臨跟其他城市的競爭合作關係，透過基隆港－河谷廊帶串連到桃園為大方向之目標，細節上可以不用拘泥於文字。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敘明港口與城市合作關係，客的服務現以內港周遭為主，基隆港埠規劃仍有相關貨運需求，惟須考量後線交通系統及倉儲用地之配套與配置情形。

六、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一)本公司於近年年鑑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劃（106年～110年）」提及基隆港務朝向「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發展，惟前述用語過度簡化港埠配置使用，對外溝通及執行困難，故本公司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擬將前述用語調整移除。

(二)另其他本公司所陳情意見，貴府已於修正版草案進行調整及處理，本公司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有關後續海運經貿發展仍請積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凝聚共識，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仍希望市府持續與本公司溝通確認。

七、內政部營建署

商港經營管理應回歸《商港法》，國土計畫則可指導都市計畫，故商港空間利用應遵循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倘國土法與都計法無規範，則回歸商港法規定。故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意旨，國土計畫係為一平台供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協調合作。

八、主席

(一)基隆港市互動緊密，林市長上任後即成立相關交流平台，可見港市彼此合作重要性。

(二)「內客外貨」、「東客西貨」、「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成立土地開發公司」為大原則指導性方向，惟其細節仍有彈性調整空間。

(三)請港務公司應謹慎評估未來客運、貨運發展需求，並應避免所衍生之交通衝擊過度影響市區交通。

附錄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林委員欽榮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及第三章與第五章具前瞻性之規劃指導相比較為黯淡，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單位思考如何彰顯「港灣」及「山城」特色鋪陳本市面臨之議題及對策。此外，第五章也可因應交通智慧科技進展，補充其應用於交通及產業部門。

二、郭委員瓊瑩

(一)計畫書內容尚佳，惟都市發展願景及未來生活風格想像的論述較少，基隆係山坡地與都市唇齒相存的地方，可以簡單陳述未來願景，俾利後續向民眾說明及宣導。

(二)空間發展計畫應對水上活動提出想法，正濱漁港以前是城市休閒區域，該如何藉由這些歷史啟發提出未來發展願景。

三、張委員學孔

(一)目前在交通運輸部門計畫中，內容仍較偏向個別策略論述，國土計畫除強化整合性論述外也要提出行動。

(二)TOD發展除為創造生活、居住、休閒中心外，我國已面臨超高齡社會之議題，應適當考量年長者運輸機動性之需求及可負擔能力。

(三)建議基隆市應積極推動低碳及生態旅遊，並於交通載具面配合發展如：電動、綠能巴士等服務，同時考量未來運輸載具發展趨勢朝向自動化（autonomous）、連結（connected）、電動化（electrified）、共享（shared）升級革新。

(四)公路運輸宜朝向ITS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惟除重視科技技術面外，亦應強調永續性及安全性。

(五)基隆港部門該如何指導港市發展如何更「美」？在內港以客為優先之發展契機下應藉由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指導景觀環境改善，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補充指導。

四、趙委員子元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已有一定程度的完備，但在基隆高齡少子化的內容仍要有回應，避免面對高齡議題就用長照策略之回應。必須指認其議題之空間分布及問題所在，再配合人的分佈做空間疊圖，以作為基礎設施改造之依據，甚至用以面對氣候變遷。現在的計畫內容雖已有論述，但仍期望再完備。

(二)在氣候變遷的策略中不只是放在計畫，也包括在健康上的調適，尤其是提供長者的福祉，最後實踐於整體性的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第 3-9 頁相關內容可以思考如何利用基隆國土多一點的指導性。

(三)基隆市國土計畫雖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但仍可訂定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在港與海都已有提及之前提下，對於島嶼有點忽略，在第九章是可以再提及的。

(四)第 7-1 頁文字誤繕，部門法規名稱要適時更新。

五、潘委員一如

(一)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在流域這個字，包含自然地形及人的流域，十分認同。惟第四章分析坡地災害及強降雨時，並無疊圖，也沒有把山的走勢放進來，或許這樣綜合分析後會有新的議題。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對於海岸線有一些分類，惟協和電廠填海造陸之預定地剛好在自然與人工海岸間，國土計畫是否應能站在國土保育保安之立場上給予指導因應。

(三)海岸保育並非僅僅聚焦於海陸交界線上，其各漁港間之串連以及港線後方陸域大小與坡坎之影響該怎麼因應，應提出或建議未來朝立體化分析與指導之方向。

(四)空間發展計畫 P.3-1「一個核心、二個翅膀」的策略於國土計畫法定文件的敘述，可評估酌修或移除。

六、徐委員燕興

(一)本市八斗子北寧路附近地區很窄，也是東北季風迎風面之地區，除沿山地帶應維持安全外，甚至海洋大學儲木池海域外海地區是否應有第二堤防都應該可供未來思考，以移

除限制基隆東岸外海發展之斷點。

(二)基隆輕軌建設為本市重要交通建設，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並與鐵道局合作，以都市設計角度提供綜合規劃意見與指導。

(三)基隆市政府已積極運用民政、社會系統資源，串聯社區規劃師、長照據點等，增進宜居、生活品質。

七、李委員銅城

八斗子周邊北寧路一帶曾有落石崩落之災害風險，應評估補充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研議，並於漁港範圍內預留必要之替代道路系統。

八、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並無辦理第二階段地方國土計畫規劃作業，而逕予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相關前置研商規劃作業將邀請基隆市政府參加。

九、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有關草案第3-16頁提及考量本市地形及土地使用，以基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農牧用地面積計算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約為834公頃一節，依照宜維護農地定義，養殖用地面積亦需計入，建議補充說明或再行檢視。

(二)有關草案第六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個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十、內政部營建署（部分為書面意見）

(一)請基隆市政府評估是否於「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辦理時程以鞭策相關單位執行。

(二)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因涉及生態敏感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保育區解編事宜，建議得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請台電公司肩負部分責任如：生態補償、評估作業等。

(三)就現況發展與預測：本案計畫書第2-13頁提出目標年(125年)活動人口數約為38萬人～40萬人，然當地環境容受力是否能負擔前開常住及活動人口量，且基隆市汙水處理廠設計服務最大人數為35.78萬人，目前基隆市汙水處理率

約67%，至目標年是否能負擔活動人口，建議再予評估，妥予研擬適當因應對策。

(四)有關「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及「協和電廠之填海造地」部分：查第5-12頁「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七)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之範圍，依第6-6頁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該範圍亦劃設為海1-1（基隆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有關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規定（略以）：「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特性訂定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故請釐清填海造地範圍與保育區間之關係。（簡報資料第7頁及第8頁）

(五)有關「基隆港公司陳情意見」之處理，建議將議題資料第3頁，「4. ...持續藉由『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程序持續與港埠機關凝聚共識」乙節納為應辦事項。至於簡報資料第16頁「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之內容，與上開處理方向是否相同，亦請再予釐清。

(六)其他文字修正：

1、查本署於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建議「涉海岸管理法權責部分，建議回歸該法相關規定評估辦理。」，請確認計畫書內容是否均已配合修正，如第2-20頁「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研訂都市設計準則」。（主管機關係指何單位）

2、第3-9頁（二）自然生態，2.(2)海域保育(護)區劃設、第3-11頁（四）自然資源，2.(2)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惟第3-12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其內容僅著重「發展」面為主，並無「保育」之相關論述，建議重新檢視調整。

十一、主席

八斗子北寧路周遭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若規劃單位評估後，無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仍建議應於適當章節敘明，以提醒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或其他規劃案。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陳情意見						
人1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目標年125年，在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後，在草案該如何因應？	本市國土計畫因應極端氣候與海平面上升作為如下： 1、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以落實國土管理。 2、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3、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及各部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4、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以利於強降雨管理。 5、港埠地區土地規劃及開發須提升調適、防護能力。 6、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據以保護及管理海岸範圍內之景觀、生態等資源。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2	張議員淵翔	基隆海灣城市，應重視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因應策略。	併人1。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3	賴志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查評估。應就全市轄區內已受破壞地區進行調查及處置。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4、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各功能分區倘有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 2.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意即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3.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5、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評估已有復育措施，可視後續執行成效，再行評估是否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4.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 5.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6.有關陳情人提出月眉土資場周邊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目前月眉土資場之水保計畫仍處於執行階段，且亦已有相關監測設施持續監測土資場及周圍環境之情形，故暫不予劃定。 7.陳情人提出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暖暖翠湖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經		
人4	王議員醒之	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超載，何以在草案時僅提出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多提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	併人3。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現行已有相關維護及保全措施，故暫不予劃定。 8.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人5	林議員沛祥	其他的大型易災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是否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	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目前市府已辦理大武崙溪整治及新西街排水系統改善，建議視改善情形再酌予檢討是否有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基隆市政府刻正建置基隆市雨水下水道資料數位化暨電子化平台，以檢視基隆市轄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作為長期排水設施建置及改善之依據。 2.為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基隆市政府透過流域整體綜合治水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方法等，持續加強基隆市整體區域排水疏洩之能力。 3.基隆市政府為確保防汛期間水利設施得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等功能，已持續加強落實水閘門、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之維護及管理。 4.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陳情人建議之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未符合第35條所列之六款地區。 5.市府應持續關注全市之整體環境之潛在災害地區。		
人6	張議員淵翔	海岸地區為本市重要景觀資源，然部分地區，如：潮境公園曾為垃圾掩埋場，易產生垃圾裸露，汙染海洋之情形，是否一併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	1、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建議不予採納，意見如下： 1.陳情人建議潮境公園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2.依上述條文規定，擬於基隆市國土計畫中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短、中期（堤防之強化）、長期（研議垃圾場原址之遷址可行性評估）等階段之作為，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並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執行。 3.潮境公園海岸線上之設施屬人為開發之海岸線，不建議朝恢復原有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樣貌進行復育；此外，可依海岸管理法進行相關之管理維護計畫。 4.潮境公園屬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海博館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範圍，以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辦理其管理維護。 5.市府及海科館已持續關注潮境公園海岸線之環境議題，並編列預算處理，故暫不予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人7	陳議員薇仲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執行範圍與內容有落差，該如何管控？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略以）：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之規定，列入報告書。意見如下：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	—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3、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2.另《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3.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意即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5.復育計畫應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人	王議員	規劃公司之規劃角度	建議酌予採納。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	醒之	是否有反應都發處的立場，都發處的態度會決定草案的態度。是否將西勢水庫、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放入國土保育地區？	1、西勢水庫係非都市土地且為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蓄水範圍，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非都市土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建議意見辦理。
人9	張議員淵翔	中正區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存在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區域。	1、中正區部分地區因涉環境敏感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準則，惟依全國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	依業務單位初步意見，並補充意見如下：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者，優先劃設，故都市計畫區原則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環境敏感地區仍須受相關法令進行重疊管制，且都市計畫區已有保護保育等分區並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可依該規定限制開發。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城鄉發展與部門計畫相關陳情意見						
人10	李瓊琴	台鐵與基隆輕軌路線為平行，為何不是網絡狀的？	建議不予採納。 基隆輕軌路線為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惟本府另辦理基隆河河谷廊帶策略規劃，擬納入卓參。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9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未來會有解套空間？會不會就地合法	建議不予採納。 若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 11	吳國偉	1、建置暖暖至基隆市中心之自行車專用道 2、暖暖大自然社區至七堵大華橋的自行車道，有一小段是非專用車道，建議修建更完善些。 3、七堵至汐止自行車道完整規劃 4、建置youbike租借點 5、基隆市中心到海科館的自行車專用道。	建議不予採納。 自行車道細部路線規劃設計屬本市交通處權責，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交通處卓處。			
		6、郵輪觀光遊憩，除了郵輪，也要在其他層面規範。如：自行車應該與首都國系統聯繫、一二級古蹟也應該有好的維護品質。	建議酌予採納，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卓處。			
人	楊遠球	併入北北基就升格啦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		。	基隆為臺北首都圈海洋門戶，未來應於首都圈架構下妥慎規劃行政區劃，惟本議題涉及相關法規修正與政策方向，擬於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列入討論。		。	建議意見辦理。
人13	秦議員鉦	建議應加強改善安樂社區之交通，例如樂利一街是否該恢復都市計畫檢討項目。	建議不予採納。 樂利一街位於都市計畫區，該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山坡地住宅無法合法化，是否能在本次放寬機制，讓他們合法化。	建議不予採納。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如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既有建物，建議得透過準備相關稅賦、水電證明等文件向本市建管單位申請保存登記，取得合法使用，若違法使用，無法透過國土計畫就地合法。			
人14	鄭議員愷玲	都市計畫歷程已久，山坡地多，道路及學校等難以開闢，是否能予以通盤檢討。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基隆市全市空間仍以坡地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都市計畫應檢討位於山坡地之都市發展用地適宜性。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河川廊道剛開發解禁，基隆河又劃國保四，是否合宜	建議不予採納。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基隆河河川區域範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08年5月24日行政院函核定解除原基隆河流域保護區農業區變更之行政命令限制，與國土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原則不同。			
		基隆市作為首都東側門戶，市區田寮河周遭容積是否能調高？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港區周遭既有開發量已飽和，本市國土計畫建議未來應朝河谷廊帶與市區周遭地區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課題與降低港區周遭景觀衝擊。惟為提供都市計畫容積調派彈性，本市國土計畫擬指導本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盡速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以利後續進行容積調整及移轉。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15	七堵區林區長金鎮	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將取代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	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取代區域計畫管制非都市土地範圍，都市計畫則仍依都市計畫管制。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除通盤檢討及重大建設外，原則無法再予調整，故民眾是否應趁此次規劃時機提出分區變更建議，避免未來使用受限。	建議不予採納。 1、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原則保障既有使用以維護民眾土地使用權益。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人	呂議員	1、國土計畫原規定統	建議酌予採納。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1頁，共18頁】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	美玲	整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對非都市計畫區的整體規劃。 2、國土計畫主要為非都市計畫區的發展，都市計畫區從其規定的法令架構。 3、原本都市計畫區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可以做景觀上的相關法令研擬，應從其法令架構修正相關國土計畫。 4、於3-10敘明需要研訂景觀自治條例，其自明性如何表彰在整體法令專業性，對於視覺感受於整體都市設計審議早有審查機制，易限於某專業團體限縮，以及忽略創造性、多元性的發展機會 5、目前景觀自治條例尚未有母法，議會也尚未通過該法，	1、基隆市國土計畫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綜合性空間發展綱要指導計畫，本計畫經評估後建議本市得研訂「景觀自治條例」以強化塑造本市景觀風貌。 2、考量該條例尚未訂定完竣，仍須釐清其必要性，且自治條例內容及推行仍需經市府與議會同意，前述事項擬補充於本案相關內容。		。	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卻與違建相關包裹法令混雜，也在國土計畫法，竟然抄襲沒有母法景觀法架構，擬出景觀自治條例，寫在國土計畫基隆發展的整體發展計畫裡，使法令依據在都市計畫地區，將重挫都市計畫整體法令的架構，在原有國土計畫裏要整理的非都市計畫地區，在行政人力不彰的狀況下，竟不優先處理非都市計畫地區的整體規劃，而添筆加述港口都市計畫地區的規劃，而且找未有母法法令依據的景觀自治條例，創立基金會，主要偏向港口都市計畫地區，將非都市計畫地區混雜進去。 6、基隆市主要皆為都市計畫地區，其他縣市若有非都市計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地區尚需要訂自治管理條例，今國土計畫內夾帶景觀自治條例，而不是著重非都市計畫區管理山坡地、區域發展管制，將造成整體發展計畫法令混淆，墮其應處理的原有法令修正，偏其行政法令應辦事項。				
人17	周勝傑	罰金機制建議後續經議會討論避免人民陳抗衝突。	建議不予採納。 有關違反國土計畫之罰責係為《國土計畫法》第六章訂定。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未見市府審查及應辦事項推動機制與政策說明。	請參考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各機關單位後續應辦事項章節。			
		國土主要為非都地區，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從其所屬，請主要針對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原影響非都現有基隆管制方式說明，市府管制之方向修正。優先說明既有審查，而非以景觀自治研擬之未立法之規定。造成新法令衝突。	併人16。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8	廉貴晶	1、台灣使用分區混雜情形已實施多年，民眾已習慣，未來因應新的行業、使用行為，分區更應強調彈性使用原則。應跳脫原有的管制方法再思考。 2、以往也有違規檢舉制度，但執行成效不彰，應強調排除執行障礙。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從區域計畫現況編定使用，轉換為依功能分區分類使用，使用項目較具彈性。 2、國土計畫未來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政業務，市府將視業務狀況逐步充實本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人力並增加地政與規劃專業人員。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間如何權責劃分?	併人15第1項			
人19	林副議長沛祥	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非都市土地是否不能再變更計畫。	依目前法令規定，除非國防或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須俟通檢時才得以變更。若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則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程序辦理。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國有地若被劃為某功能分區，未來是否即無法改變？				
		安樂區無餘裕土地，若有新的需求是否無法變更？				
人20	台電公司 108年11月25日核火字第	1、鑑於擴大天然使用係為我國能源政策目標，為充裕國內天然氣卸儲能力，旨揭計畫原規劃接	建議酌予採納。 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結論以協和電廠二階環評範疇範圍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行政院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88129801號函	收站址填海造地空間係已考量遠期天然氣儲槽等設施擴充需求，可行性研究部分已於107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 2、本計畫後為兼顧環評及計畫推動時程等因素，於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時，將造地面積縮減至約18公頃，惟考量國土計畫為國家整體性之上位計畫，區位劃設應兼顧能源政策及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開發需求，爰建議除林副市長建議之環評核定範圍外，配合擴大天然氣使用能源政策及能源部門計畫需求，保留協和電廠接收站整體開發空間(29.25公頃)，並可符合院核之國家重大建設及協和電廠更新計	核定範圍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畫內容。				
人21	張淑菁 108年11月25日陳情書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解除保護區	建議不予採納。 中正區調和段123、615地號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非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事項，將轉由本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卓處。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22	賴志偉	國土計畫內容不應存在模糊不明的字詞，該明確禁止就應明確禁止。	建議採納，將配合全面檢視用詞。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人23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年11月25日基港工規字第10810585 11號函	意見摘述如後： 1、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已不符基隆港現況發展方向，且有遭致航商業者反彈之疑慮；內港空間轉型利用應朝整建旅運設施並改善港埠以吸引大型船舶停靠。 2、籌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市港平台推動港區改善水質並朝向觀光親水等方向，考量基隆港屬客貨併重之國際商港，本市國土計畫應增加客貨運之	建議部分採納。 1、《國土計畫法》第1條敘明本案係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擬定。另依第8條則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原則。 2、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出之港區發展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本市空間及發展觀點提出之目標性、政策性及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3、有關港務公司陳述意見擬於本市國土計畫課題、對策及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酌	—	依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實際修正內容建議應透過相關平臺會議與港務公司協調確認。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細節修正文字內容得授權業務單位與港務公司確認。

編號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業務單位初步建議意見	第3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第4次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
		論述。 3、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東岸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包含新市政中心、海洋城市公共設施、郵輪旅運設施朝外港遷移等內容）依基港分公司海運經貿發展趨勢仍具保留貨運或多功能需求等發展定位，應配合基隆港未來發展規劃調整為多功能經貿園區及沙灣港埠作業區。	予留供彈性以供未來多元使用可能。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林召集人右昌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副召集人永發	
江委員穎慧	請假
林委員崇傑	請假
林委員欽榮	
洪委員啟東	請假
郭委員瓊瑩	
張委員基義	
張委員學孔	
黃委員士娟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黃委員偉茹	
黃委員麗玲	
解委員鴻年	
趙委員子元	
潘委員一如	
蔡委員厚男	請假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進儒	請假
蘇委員瑛敏	請假
李委員銅城	
徐委員燕興	
蘇委員昱彰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李委員綱	賀毛勤代
林委員青海	周淑慧代
張委員元良	黃毅維代
陳委員靜萍	李瑞明代
賴委員煥紘	甘乃妮代
內政部營建署	廖文弘 彭彥棻
臺北市政府	林慧玲
新北市政府	請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楊森英 洪光春 何秉均 林捷茹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室	張泰升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消防局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基隆市政府交通處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基隆市政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賢豪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邱元 吳華伊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及都更科）	家慧芝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黃杏萍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國土計畫科）	凌家斌 李翌恩 許恒生 陳昱維 任曼臣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周宜強 陳毓宏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簽到表

委員	出席委員簽名
游委員繁結	
賴委員宗裕	
邱委員文彥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書禮	請假
郭委員城孟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

市民及公民團體簽到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呂召集人曜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喬維萱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二）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須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

（二）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

五、其他：

（一）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二）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

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委員意見

◎呂曜志委員

（一）未來是否針對都市更新重點推動區域及汙水處理量不足區域，透過基隆市政府之建築管理強化公共設施?

（二）容積調派機制如何兼顧民眾權益?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會用何種策略?

◎李心平委員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30%至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董建宏委員

有關容積調派，目前市府優先下降坡地容積移轉至市區，建議將都市計畫分派總容積不變的概念調整為適當總容積，增加誘因使基隆河谷區域朝向緊湊城市發展，提高容積，以促進都市更新效率、減緩坡地開發。

◎陳璋玲委員

（一）協和電廠之供電係僅提供基隆市還是屬全國調配?未來填海造地燃料基準之期程與既有產電量是否有相關性？即目前基隆市預估 125 年總計需求用電量為 56.57 億度，與未來協和電廠燃料基礎改變後總供應量之關聯性為何，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

（二）有關計畫人口調派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不管容積調派或坡地之土地使用建築開發規範，請問非都市土地是否也有相關措施?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第二章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等內容，漏水率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水公司推動中之自來水減漏相關計畫。

（二)市府既推估現況自來水供應能力可供工業及生活用水，且扣除漏水率後應足敷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推估結果。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委員意見

◎鄭安廷委員

（一)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

（二）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

◎呂曜志委員

部門計畫中的計畫名稱建議應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似，以免影響委員判斷，建議先敘明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空間計畫或基隆市政府的空間想法。

◎劉曜華委員

（一）部門計畫名稱、功能較雷同部分建議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為已核定，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

（三）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

◎劉俊秀委員

（一）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

（二）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

（三）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往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

◎徐中強委員

（一）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

（二）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

◎陳璋玲委員

（一）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

（二）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

◎郭城孟委員

（一）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二）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借此推動韌性城市。

■機關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每月開會，對議題二、誠如簡報第27頁市府回應的紅字，部門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主，而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

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

（二）主要係市府藉此國土計畫要基隆港區搬遷郵輪碼頭作親水遊憩、要釋出碼頭作新市政中心、要城市文化場域、要(海洋)城市公共設施、要滯洪設施、水上運輸巴士、ebus 等等，以致直接影響商港功能，港公司不得不前後提了 32 項意見，而目前市府簡報也只就少數能回應要回應的意見回覆。

(三)此外市府要藉釋出基隆港區港埠用地作都市計畫變更，藉都計回饋插乾股，同市府合組公司開發港區土地，引發客、貨航商工協會反彈，滅港之說甚囂塵上，遇中央地方執政黨派不一，非長治久安之計。

（四）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畫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3-8頁，內文第4行「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有關土地

開發行為主要係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逕流分擔則為由公有設施(土地)及水道共同承擔逕流降低淹水風險，兩者有所不同，建議修改及釐清。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基隆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若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二、發展策略」，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部分，查臺鐵八堵至宜蘭（蘇澳）間應屬「宜蘭線」範圍，非屬「北迴線」範圍，請修正。

2. 有關提及預計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部分，考量基隆市道路容量及幾何條件受限，建議避免利用既

有路幅新增自行車道。

3. 有關「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評估增設道路」部分，建議採取如號誌調整等交通管理手段以空間區隔車流，可參考新竹工業區作法協調地方進行上下班時段調整，以時間區隔車流，分散車流集中造成壅塞之交通問題，爰建議「應評估增設道路」修正為「應考量先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改善策略」。

(三)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三、發展區位」，相關意見如下：

1. 有關基隆輕軌提及「以臺鐵路廊 4 軌化為基礎，引入兼容臺鐵與路面電車之輕軌統…」部分，經查基隆輕軌計畫目前綜合規劃之內容，並非採雙軌距及地面電車之軌道系統，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建議修正為「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2. 有關提及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建議中央補助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計畫目的與相關內容，並建議請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3. 有關提及基隆市政府所規劃城際快捷公車、基隆城際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部分，倘基隆市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4. 有關提及停車空間改善部分，目前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

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5. 有關提及延伸台 62 線快速道路案，目前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線跨越基金二路延伸至萬里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期末階段，雖其經濟效益惟當地居民反對，後續是否推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1 頁，「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請修正為「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8-14 頁，「三、發展區位」之 5. 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部分，意見如下：

1. 有關提及國道 1 號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拓寬部分，因國 1 大華系統交流道通車後，已具分流國 1 車流效果，大華系統以北路段南北雙向服務水準尚可。國 1 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若進行拓寬，中興大業隧道須封閉施工，另八堵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線形配合調整有困難，且南下側有邊坡穩定問題，北上側涉及基隆河落墩，拓寬有其困難。目前本部僅先辦理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間之拓寬可行性評估，建議依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國道 1 號拓寬路段為大華系統至汐止。

2. 有關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案，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爰建議「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暫不納入交通

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項，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二、空間發展計畫，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有關礦區(坑)活化與轉型(第 3-11 頁)所敘內容「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現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所稱應指新平溪煤礦，惟該礦業權業於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消滅登記，非屬「現有礦場」，故該段文字「現有礦場」請更正為「原有礦場」，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

（二）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第 1-1 項，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2. 第 1-2 項，查目前基隆市無設定任何礦業權且無相關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或土石採取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

（草案）本局無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

三、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李心平委員

有關國道3號部分路段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定範圍順向坡多，係源於高公局在開設公路時將順向坡腳挖除，應請高公局在本身業務裡先行處理，不應納入國土復育計畫處理。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 年 3 月 12 日水保企字第 1091859312 號函）

（一）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1、7-3 頁提及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劃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二）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3.1k)地區係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之

範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3 頁表 7-2 指出此地區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請說明參考依據為何。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等，惟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有復育標的之相關說明，爰本局未能針對復育技術、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建請貴府補充說明。

（四）為強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再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一）新山水庫是否劃為國保一，建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另新山水庫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設範圍面積為何?

（二）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嶼地區應按當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

◎郭城孟委員

各縣市國土計畫對其縣市本身之生活地景空間應補充自明性論述(地質、地形、生態、氣候影響人文生態)，且應緊扣討論議題。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1.96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部地政司

（一）基隆嶼係屬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若為都市地區按規定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二）建議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填海造地管制原則策略的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關國際旅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可興設，與中央子法有競合情況，是否以中央所定子法為準?

五、其他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基隆河谷廊帶仍為高洪災潛勢地區，在規劃為河谷工業廊帶時，如何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規劃與防洪韌性，乃後續發展之關鍵議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基隆河谷廊帶之土地利用除必須依照水利

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規定辦理外，並宜輔以土地使用管理，擬訂土地開發與管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二）依照計畫書第 4-6 頁說明「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然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10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126 號函)

本會原則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至海域保育及發展整體策略，係含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基礎建設、優質藍色觀光、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與里海精神保育及運用等議題，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補充國 1、國 2 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類別面積之清查結果。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簡報 P.30 市府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上開劃底線之文字

係市府建議增訂，所指為何?未來如何執行?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建請釐清。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3 月 10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93 號函)

（一）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2件，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 608 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以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6號及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7號函基隆市政府，敬請惠予協處。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正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及觀光遊憩內容章節暨旨揭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2 月 27 日基港工規字第 1091051470 號函)

（一）有關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1 頁，「第一節略以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並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同時參考「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

2. 第 1-3 頁，「(六)、4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略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茲因於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提及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且水上運輸業佔本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例最高達 45%，爰應將航港產業需求納入產業策略中，爰請補充為，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

3. 第 1-3 頁，「三、(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

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基於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會議討論機制，且刻正辦理之整體規劃亦須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相關溝通機制及管道順暢，為免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參考其他國際商港所在縣市之國土計畫，以港口發展計畫為主，納入基隆港發展目標及規劃等內容，而市府對於基隆港相關開發構想可評估置於附錄供後續參考，亦得於市港平台討論，兼顧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2-15 頁，「(三)商業區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略以，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騰空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應以國家航港產業發展之建設計畫為主，惟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得盤整港區之商業區或閒置空間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爰請修正為，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外之商業區騰空土地或閒置空間進行調整及利用。

5. 第 2-15 頁，「第三節一(一)2 略以，定位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與『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

入 111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

(1)有關配合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因西岸」內港區除旅運外，尚有複合式商業大樓招商，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2)另籌組港區開發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6. 第 2-16 頁，「（六）韌性城鄉建構-對策：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1)考量基隆港沿岸地區腹地有限，有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是否可行，請再酌保留彈性。

(2)有關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部分，建議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

7. 第 2-21 頁，「四(一)1 略以，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以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8. 第 2-22 頁，「(二)說明略以，基隆港刻正配合『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因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9. 第 3-1 頁，「（二）宜居新創山海城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且市港平台之機制係港埠管理當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模式，爰請修正內容為，基隆將持續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

10. 第 3-5 頁，「(二)四條空間發展軸 1. 市港共生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客外貨等重大建設，…。」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建設，…。

11. 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一）發展目標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一、港、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本節係探討海域（岸）保育或發

展，不涉及市港合一、港等，爰建請修正為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

12. 第 3-13 頁，「2.略以，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有關「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及「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等，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

13. 第 3-15 頁，「(二)1 略以，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4. 第 5-4 頁，「三、發展區位(內容略以)(一)一級產業：農業、漁港等。(二)二級產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三級產業：發展商業及服務業、文化及藝術產業、觀光旅遊業。」本節產業類型未提及核心價值及產值較高之「基隆航港產業」，請參照本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書 P.3-80~P.3-87 內容再以補充。

15. 第 5-6 頁，「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海洋城市公共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

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本市人口體質。」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基礎設施及場域。

16. 第 5-8 頁，「(三)1.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運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考量交通影響事宜，係市港雙方及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面對議題，如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時，均可提出研討，為保留彈性，請修正為交通運輸部門應於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

17. 第 5-10 頁，「一、發展願景略以，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18. 第 5-10 頁，「(三)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

請予以刪除。

19. 第 5-11 頁，「（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1 節，基於該內容非港口部門所提計畫，且仍未確定，請先予以刪除。

20. 第 5-11 頁，「（五）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港區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長期評估於市港再生發展基地設置郵輪旅運設施…。」港區增設旅運設施應考量航運市場與經貿之發展，爰請修正為，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

21. 第 5-11~5-12 頁，「（六）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中長期則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考量港內水上運輸系統之發展，應以港內商船航行安全與船席配置空間與水上運輸推動情形為考量，爰請修正為，中長期將視客貨船航行安全需求、船席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22. 第 5-12 頁，「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

意圖」

(1)東 12~22 碼頭未來仍有工作船及港埠作業需求，爰請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產業部門規劃述。

(2)圖 5-4 所示意的「近洋航線貨櫃場域、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等文字，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所擬客貨併重構想不同，建議刪除「近洋航線」文字，並調整「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為「港埠物流區、多功能經貿區」等。

23. 第 5-12 頁，「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1 節，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非港口部門發展計畫，請先歸類至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釐清權責。

24. 第 5-17 頁，「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為清楚表達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港區外為計畫範圍，…。

（二）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第 1-1 頁，「略以，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提及「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部分，請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2. 第 3-58 頁，「表 3-44 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我國目前有 4 處國內商港(包含布袋港，及離島地區之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3. 第 3-118 頁，「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客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 2~4 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 2、3 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 2~4 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東岸 6~22 碼頭後線約 14 餘公頃、西 7-9、西 11～33 碼頭後線約 53 餘公頃，共計 71 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基隆港正辦理東岸轉型規劃並研擬東 4、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原址未來之開發方式，爰有關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請調整為東 5 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

4. 第 5-3 頁，「4.略以，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海港城市之港埠設施。

5. 第 5-22 頁，「(三)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鑒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

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建立港市會晤協商之平台，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現行基隆市港相關課題已透過市港平台會議機制進行研議，爰相關議題未來均可納入該平台開放性討論，應無再增設本項溝通平台之必要。

6. 第 6-2 頁，「(2)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請予以修正。

7. 第 6-22 頁，「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完善客運服務設施。」經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十年之使用，針對該等服務設施應進行檢討與規劃，提供更完善之客運服務設施，請據以修正。

8. 第 6-22 頁，「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略以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市政府及業者研議協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本公司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倘經評估可行，將配合辦理相關

作業，請據以修正。

9. 第 6-24 頁，「基隆市政府亦針對港區與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擘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考量該等內容將壓縮正常港埠作業空間，如東 12~22 碼頭區市府規劃為觀遊憩光住宿，惟實際係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有營運之必要性。

（三）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58 號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該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故請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2226

號函）

（一）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填報內容，其中有關二、空間發展計畫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查核項目部分，均經基隆市自評為「否」。惟該市中正區祥豐段現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9 筆，現況並有原住民使用事實，且該檢核表後段附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是為符合國土計畫規劃之基本原則，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就前開查核項目補充敘明。

（二）至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因基隆市原住民族土地非位屬既有鄉村區範圍，原則尊重該市自評結果。

◎經濟部(109 年 3 月 9 日經研字第 10900541750 號書函)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依計畫草案 P.2-14 所載，經推估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另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251.89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案，後續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扣除後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應為 246.79 公頃，故依其供需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惟 315.66 公頃-246.79 公頃為 68.87 公頃，應修正為 63.77~68.87 公頃。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項、第 2-2 項，依草案計畫 P.3-19，基隆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應為誤繕，請修正為 68.87 公頃），應以優先利

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工業區內之廠商得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另考量基隆市幾無可開發腹地，故暫無額外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上開內容，已載明無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區位，將優先引導產業需求至已開發閒置之產業用地。

（三）通盤性意見如下:

1. 「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

2. 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

3.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6 日經水綜字第 10953051840 號

函）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草案第 4-6 頁內文「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其中「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係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委辦計畫，不宜當作辦理依據，建議修改寫法；並建議內化逕流分擔為施政作為，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有分擔逕流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另出流管制部分，則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三）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說明如下:

1. 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均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建議原則不符，建請確認。

2. 第 10-27 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 P.10-29「6.劃定機關建議（1）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3.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

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30 號函)

（一）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7、4-8、7-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 頁，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7、10-4、10-24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四）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12 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9-62、10-11 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文化部(109 年 3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93006567 號函)

（一）古蹟部分：

1. 基隆三處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均有納進發展計畫中；另計畫內容中亦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作為發展策略部分，本部無意見。

2. P8-3，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因文化資產類別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其他類別，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文化資產」，並依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所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2.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7年辦理臺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305號函)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指認維生基礎設施、土地、海岸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行動計畫。

（二）本案中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該系統網站資料更新，建議未來滾動修正時，可參考資料更加完整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資料，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

（三）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基隆市各區，可能遭受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衝擊之空間區位，提出調適構想與策略。建議未來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分析，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滾動修正時通盤檢討。

（四）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常涉及跨領域議題，該縣已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提出關鍵領域議題與策略，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部會推動作為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六）建議可於執行過程依各自領域策略之優先性，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七）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臺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098 號函)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目前僅列舉水災、震災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三）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震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二）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基隆港、重要公共設施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既有建成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計畫書第 5-2 頁)，具體如何操作，宜再補充說明。

（三）其餘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部分之意見：

1. 發展課題（三）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1節（計畫書2-18頁），其對策為都市更新低利貸款、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等，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中央法規或已依中央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並無二致，且都市更新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爰建議發展課題予以修正。另基隆市政府已申請中央都市更新金補助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推動都市更新，亦請該府說明為何無法推動興辦。

2.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3-21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6-12～6-15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僅敘明該府透過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安置弱勢高齡族群，對於「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協助措施(如租金補貼、包租代管)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2大面向未敘明，請參

考本部108年1月31日內授營宅字第1080801303號函備查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基隆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基隆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200戶，建議於安樂區(缺額524戶)、七堵區(缺額343戶)、信義區(缺額333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發展計畫-二、發展策略-(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1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業於108年核定「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辦理包租代管600戶，以提供該府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該府增列相關內容。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85 件(106 年 85 件、107 年 2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84 件(106 年 33 件、107 年 51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

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5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有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查本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將導入基隆輕軌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開發，其是否有考量對應之開發或管制原則，亦請補充。

（二）有關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 1-6 頁，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圖例之註記文字，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2 頁（海域部

分）修正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 第 2-3 及 2-4 頁，圖 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圖 2-3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請分別補充「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圖例。

3. 第 2-20 頁，三（二）對策 1.，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4-42 頁（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為「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

4. 第 4-9 頁，四（一）之內文，請確認是否應修正為「如圖 4-4 所示」。

5. 第 4-10 頁，表 4-7 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領域-海岸」-「調過目標-SDG11SDG14」-「行動計畫-3.」，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二））修正為「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6. 第 6-4 頁，表 6-2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為「--」是否應修正為「0」。

7. 第 8-5 頁，表 8-2 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類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及配合事項-1.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

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指定基隆市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位（含一、二級），且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爰請刪除該事項。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 請依上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2. 第 3-57 頁，表 3-43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項目-全國」-「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請修正為「-173」。
3. 第 3-59 頁，（二）海域、海洋之內文請修正為「3,578.46 平方公里」。
4. 第 5-18 頁，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之說明，請修正為「防護區位」。
5. 第 7-16 頁，表 7-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功能分區-海三」，請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8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副署長繼鳴、呂召集人曜志　　記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副召集人宗裕			
林委員文印			
李委員心平			
曾委員憲嫻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委員紫娥			
鄭委員安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徐委員中強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委員曜華			
董委員建宏			
王委員靚琇		科長	
楊委員伯耕		簡正	陳秉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倢
郭委員翡玉		簡任技正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依　馬[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經濟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陳主任 高晟諾
	張成璞 楊其錚
交通部	龔育鈞
	吳憲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林瓊美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防部	蔡依桓代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林玉庭
內政部消防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沈光泰
	陳威志
基隆市政府	徐燕興
	凌家斌
自來水公司一區處	錢遵明，李政達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基隆市政府	陳錦光
	周宜強
臺北市政府	林惠春
新北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徐子宏
都市計畫組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高維萱
	本林技士 陳俊賢
地政司	蕭秉正
	陳德貴

附錄五　機關協調會議記錄

「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機關協調會（第一場）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設計與建築者之家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市長右昌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謝亞丞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綜合討論：

一、林市長右昌

(一)有關本市國土計畫各空間向度之定位，請再評估更適切之文字，並提出更清楚的次目標與行動方案，以彰顯本市特色及發展目標。

(二)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後續功能分區圖公告發布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將成為未來土地空間管理依據，請規劃廠商確認劃設範圍及邊界處理是否適當並提出未來需注意之相關課題。

(三)基隆港空間發展部門計畫各區位發展定位與論述應提供彈性，並調整圖示呈現。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請補充說明因應氣候變遷所建議採取之「具體」策略並指認區位。

(五)有關府內各單位針對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圖示，請儘速提供意見予業務單位供委託廠商評估納入。

二、林副市長永發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準則係依據都市計畫邊界應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圖資精確度，請評估於本次國土計畫說明未來推動檢討機制，以利消弭邊界所造成之疑義。

(二)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社會住宅區位，目前僅提及基稅山莊計畫。請依住宅部門評估納入本市目前研議中於北五堵等地納入潛在的社會或青年住宅。

(三)基隆港空間發展部門計畫請調整示意圖呈現，另應併同交通及觀光等中央主管機關之部門，邀集相關營運單位及機關協調確認。

(四)教育及體育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因涉及許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本案應加強其定位及論述，以利後續期程及計畫推動。

三、交通旅遊處

安樂區因土地使用強度大，坡地及淹水災害發生頻率相較其他地區高，惟目前安樂區國土功能分區仍多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是否適當請規劃單位評估因應。

四、研考處

依照地方制度法，海洋之管理為中央權責，本計畫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海岸保護一事，是否涉及本府相關單位權責仍請評估。

五、都市發展處

(一)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可保留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後新增貨港操作區域之可行性及彈性，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用地之需求，向中央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本府對於基隆港發展之想像。

(二)本市住商等分區坡度達30%至55%及55%以上地區應於本計畫提供因應及指導論述，以確認相關標準及法規是否須配合調整修正。

(三)「後續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內容是否合宜，後續應與中央及府內有關單位進行討論確認。

六、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一)請評估依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精神新增本市專章因地制宜指導本市發展。如：坡度30%至55%地區之建築利用、港區景觀風貌維護及基隆河谷廊帶地區未來開發利用等提出規範或指導。

(二)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都市更新發展策略可加入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機制。社會住宅興辦可與都市更新結合，更新後可提供公益設施作為社會住宅與社區公共使用空間。

(三)本案可配合本市發展願景敘明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內港周遭地區需引入相關研發及文化設施。

柒、結論

一、請與會各部門單位於會後儘速提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意見或其他用地需求之補充資料，以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請業務單位及委辦廠商依本會各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提供予各單位確認草案內容，俟召開第二場府外機關協調會後進入公開展覽程序。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機關協調會（第一場）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設計與建築者之家2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市長右昌

四、出席單位：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本府副市長室	
本市文化局	
本市環境保護局	
本市衛生局	
本府產業發展處	

本府交通旅遊處	李
本府民政處	張國棣
本府公車處	陳德福
本府社會處	洪宜萱
本府教育處	許賀詞
本府工務處	洪延良
本府地政處	吳英佳
本府研考處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余宛雯 陳昱如
本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林賢家
本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黃秀華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設計科）	陸宜宏 何昱廷
本府都市發展處	徐燕興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袁家斌 謝世平 楊孟璇 林義財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宜強 陳銘宏 何侑軒

「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機關協調會（第二場）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永發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謝亞丞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結論：

一、除部分議題涉及行政院協商事項外，請本案規劃廠商參考各單位意見調整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配合修正本案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請本案規劃廠商與業務單位依 108 年 9 月 2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80262585 號函機關協調會（第一場）會議紀錄，於完成第二場機關協調會後，辦理「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程序。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附錄、與會專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部分（簡報第2頁），貴府已研擬積極趕辦措施，本署敬表認同，後續本署將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時程公告實施。

(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其意旨部門計畫之空間設置區位應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並非規範部門投資建設預算（簡報第5頁），請予釐清。

(三)本次所提氣候變遷（簡報第19頁）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簡報第9頁），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已納入出流管制措施，建議評估補充納入經濟部所提基隆河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計畫等相關內容；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建議應於計畫書草案補充劃定理由，以支持其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四)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簡報第27頁），本署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將補助辦理規劃經費；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性質，故請貴府再行盤點相關議題，俾納入後續規劃研議處理。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有5年定期通盤檢討機制，貴府亦得預為準備，以利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五)就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簡報第20頁至第26頁），本次所提內容完整，本署無意見。

二、交通部航港局

(一)考量基隆港外航道範圍使用頻繁，請評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為第一類之二。

(二)東12至22碼頭目前仍有相關公務及貨運裝卸等航運需求，建議應以維持現有機能為原則。

三、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代）

(一)本計畫願景與本處定位基隆作為北台灣旅遊門戶相符，原則同意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相關內容，惟本單位主要業務為景點設施維護及塑造，產業發展項目屬輔助性質。

(二)有關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於和平島定位為「船舶產業發展基地」，惟周遭仍有阿根納造船廠、八尺門貯木池、正濱油庫遺跡等資源，建議發展定位可更有彈性。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

針對台62線延伸一案，目前已針對3種路線方案進行評估，惟仍有相關反對意見，故短期將以優先辦理調整路口路型及分隔島等改善工程。

五、水利署

(一)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生態廊道及節點及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議題撰寫。

(二)基隆河流域應加強敘明開發時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執行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作業，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三)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計畫書第5-15頁部門空間計畫水利部門之發展策略(4)，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部分，因應前述解禁相關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及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建議可由出流管制現行法令方面進行更嚴格之控管，包含訂定更小規模之開發行為提送門檻，提高出流管制滯洪體積檢核之滯洪池安全係數等，並落實出流管制中開發基地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者，應提供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之規定，以降低相關開發解禁對基隆河之影響。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部分

1、國際商港每5年滾動檢討，為免與國土計畫相互競合，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建議貴府應比照高雄市國土計畫案例，以敘述方式說明海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降低國土計畫細節龐雜程度，並可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港口發展方向，有利加速未來國土計畫審議進度。建議敘述為：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基隆港發展計畫主要係依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預測基隆港未來運量，並以近洋貨櫃航線為主；遠洋貨櫃航線為輔，及國際郵輪母港為發展定位，整建西6、27碼頭，新建西7、16及27倉庫，提升港埠作業貨運效率，吸引廠商投資進駐，同時配合旅運需求，打造完善之東、西岸客運設施，更配合地方建設規劃，如城際客運轉運站及基隆輕軌等，同步進行港區聯外交通優化，創造港市共榮生活圈，朝「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發展願景，提升基隆港市國際形象。

2、有關計畫內容涉本公司權管部分，應請貴府調整修正如后：

(1)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

P.5-6，5.基隆港區活化再利用部分，提及未來東岸軍港遷建等作業完成後，原則將以港埠使用為主，且規劃階段將與基市府持續討論，惟計畫書內提到東岸釋出碼頭以新市政中心及相應海洋城市公共設施為核心創造未來發展之成長，其中建議修正為基隆港區活化，且海洋城市公共設施，於港區設置之必要性為何，應修正公共設施等議題排除於計畫書內，避免航商業者之反彈。

另該項第二段「西4西6會展旅運智慧大樓」名稱應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而「第三郵輪旅運中心完工及第一郵輪旅運臨時設施拆除後」文字尚未列入本公司整體規劃內容，應予以刪除。

(2)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

A、P.5-8，發展策略(一)推廣大眾運輸、低碳運具發展之第三點3.「建置水上運輸系統…。港區土地開發引入智慧、自動駕駛運具使用場域，促進相關研發科技產業發展，建構次世代交通運輸網絡。」，考量自動駕駛運具使用場域非屬本公司計畫，建請修改為「建置水上運輸系統…。港區作業導入智慧物流及運輸系統概念，促進相關研發科技產業發展，建構次世代交通運輸網絡。」

B、P.5-9，推動新型態智慧交通運輸模式中，自動駕駛車建置及營運擬評估於基隆港埠用地內建置示範，短期內可協助紓緩部分短程通勤及觀光活動旅運需求，中長期則視實際情形評估延伸至周邊

重要觀光或活動節點。因自動駕駛車建置非屬本公司計畫內容，且港區空間不足，應請予刪除於基隆港內建置示範自動駕駛車營運，以免影響港區營運及發展。

(3)本公司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如后，請貴府惠予支持，以符合本港未來發展趨勢需求：

A、發展願景：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壓力，基隆港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轉型成就本市成為「東亞山海遊憩文化港都」之發展願景。本市國土計畫港口部門計畫應於計畫年前透過內客外貨、東櫃西遷及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東側海洋國家門戶」。建請刪除「內客外貨」及「應逐步轉型成就本市成為『東亞山海遊憩文化港都』之發展願景」。

B、發展策略

1. 配合基隆港「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實踐「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並辦理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建請刪除「內客外貨」、「東客西貨」等文字，因配合海運經貿發展趨勢，基隆港東8~22仍具保留貨運或多功能需求等發展定位，請市府應朝客貨共榮之方式改寫。
2. 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建請修改為「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共同研議兼顧雙方利益之開發規劃及合作計

畫，以達港市共榮目標」。因有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應以結合雙方土地資源進行聯合開發，提升開發綜效為目標，建議基隆市政府先行盤點該府可供開發之土地資源，後續如基隆市政府所有土地與本公司土地得聯合開發時，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再行研議確認是否採行籌設開發公司方式進行開發，以確保該開發公司成立後可達成實質績效。至於本公司基隆分公司所轄港區土地，建議可持續藉由市港再生標竿平台等現有相關機制進行討論，協調可兼顧雙方利益之開發使用規劃及合作計畫，以達港市共榮目標。

3. 港區水域船舶操作及管理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智慧化管理，增加港區水域船舶使用效率，以供未來拓展內港親水使用等多元水上活動項目，整備海港城市生活面貌。建請調整為以供未來拓展內港多元使用，整備海港城市生活面貌。

C、 發展區位

基隆港碼頭之開發規劃應保留彈性，因一旦開放作遊憩作用後就不可逆，長期計畫應保有客貨操作彈性使用：

1. 海洋休憩活動場域：西1～東1碼頭，以微笑步道串連東、西兩岸旅客中心，提供舒適步行空間，連結人流。
2. 國際郵輪母港：西2～4、東2~4碼頭區，興建東西岸旅運設施，服務百萬郵輪旅客，完善旅客服務設施，帶動郵輪產業鏈發展。

3. 多功能經貿園區：東 5~11 碼頭區，郵輪客運、物流貨運、自貿港事業、新創產業及海洋科技等(至是否再興建旅客中心，目前暫無計畫，惟刻納入基隆港東岸開發規劃進行檢討)。

4. 沙灣港埠作業區：東 12~22 碼頭區，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而名稱可配合呼應大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在本期整體規劃至 125 年均沒有變動，倘要調整為其他用途，必須要先有替代方案)。

至協和電廠更新改建部分，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建議先納入相關部門辦理。

(二)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簡報部分：

P.16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部分，建議：

1、基隆港區範圍僅八尺門水域約 97 公頃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該區應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 1-2）:「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惟市府目前劃設似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 1-1，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建請基隆市政府確認修正。

2、基隆港區港外航道及錨泊區雖非屬港區線範圍內，然航港局有向內政部申請「國際商港港外航道及錨泊區用海範圍使用許可」，爰市府將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海 2，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

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建請基隆市政府向航港局確認範圍與劃分是否適切，惟本公司建議國際商港商船使用之水域應劃為海1-2較為適切。

3、基隆港區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區域，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1)，惟市府目前將港區之水、陸域均劃為城1，建請基隆市政府確認修正，水域部分應劃為海1-2。

4、有關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範圍部分，建請與台電公司確認是否影響能源轉型開發，並就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之功能分區部分與經濟部相關事業單位確認較為妥適。至本公司建議該區域之海域應劃為海1-2或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整體計畫區域均劃為城2-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目前仍積極活用基隆總廠造船設施積極推動船舶產業發展。

八、交通部鐵道局

(一)北宜直線鐵路計畫係因改善宜花東發展而起，與基隆市直接關聯性較低，爰建議相關敘述酌予移除。

(二)基隆輕軌建設刻正辦理相關規劃評估作業，並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沿線景觀都市設計中，後續基隆河谷開發、產業發展及觀光等效益將併入綜合規劃報告，並依程序報核。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能源部門一節，係套疊108年協和電廠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之填海造陸範圍，建議規劃單

位得再研議評估是否修改為以107年經行政院所核定之填海造陸範圍。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單位原則對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無相關意見。

十一、基隆市文化局

部門空間發展文化部門一節，考量福基煤礦已解除相關文資列管、大竿林隧道亦非目前重要文化景觀資源，建議酌予移除。

十二、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專管團隊

(一)計畫書第5-18頁僅敘明古蹟得依相關法令劃為「古蹟保存區」並研擬「古蹟保存計畫」據以管理，請規劃單位評估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是否亦得以類似作法辦理。

(二)本市清法戰爭、西荷考古、和平島史前遺跡為重要文化資源應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投入，建設為國家級文化場域（館）。

(三)建議交通、觀光等部門得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配合，提供大眾運輸、人本步道串連等配套措施。

十三、本府產業發展處

(一)原則尊重目前規劃單位所研提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

(二)本單位刻正積極辦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

十四、本府交通處

(一)本市目前推動之DRTS服務係有賴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經費補助，若僅依靠本市財源恐難以負擔。

(二)龍頭山停車場建議名稱修改為義二路停車場。

十五、本府工務處

本單位無補充意見。

十六、本府都市發展處

(一)應於簡報內容直接、清楚敘明點出各部門計畫所面臨之核心議題。包含產業部門沒有思考未來新產業與漁業轉型課題、交通運輸則可能受未來北宜直鐵、基隆輕軌等影響、文化部門缺乏國家及文化場館，以及在水利部門上港區與河川水質不佳等議題。

(二)有關東岸碼頭刻正配合行政院東櫃西遷政策執行，雖短期有公務及貨運等需求，惟本計畫仍需思考包含協和電廠填海造陸後港區長期轉型之配套，另有關東櫃西遷議題另有行政院協調機制處理。

十七、林副市長永發

(一)基隆港部門計畫規劃內容除參考航港局、港務公司之修正意見外，建議以需以長遠、前瞻之角度，配合都市發展需求及願景擘劃，俾利促進市港空間機能合宜發展。

(二)能源部門計畫中有關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於實務層面建議以敘明二階環評修正後範圍為宜，惟仍請業務單位與台電公司再加以確認。

(三)各部門計畫之議題應以前瞻角度進行研析，並於策略上保持操作彈性俾利後續執行。

「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機關協調會（第二場）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4樓簡報室

三、會議主席：林副市長永發 林永發

四、出席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馮景偉 喬維基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交通部航港局	林珝
交通部觀光局	北觀管理處 黃幼倫代
交通部公路總局	胡閔之 臺北市區監理所 基隆段：廖義 基隆站 副站長高玉玲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交通部鐵道局	張文俊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黃幼佩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提供書面意見) 金依仁
臺灣港務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	何秉均 楊文賢 林建茹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王祖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施華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富 陳衛宏 高源鍠 陳韋如 蕭林嶽 (基隆區處)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	
本府副市長室	
本市文化局	
本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專管團隊	
本府產業發展處	簡祥在
本府交通處	
本府工務處	
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請假)
本府都市發展處	徐燕興
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	李芳恩 凌家斌 謝正忠 陳昱維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鎰元 何侑軒

附錄六 公告公開展覽資訊

一、公告公開展覽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67584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辦理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自108年10月2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二、公開展覽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服務中心、本府都市發展處及本市7區公所公告欄。

訂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klcg.gov.tw/）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rayi.url.tw/klcg/NEWS.aspx）。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線

(一)信義區：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信義區深美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二)中山區：108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中山區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三)仁愛區：108年11月2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仁愛國民小學禮堂辦理。

(四)暖暖區：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暖暖區過港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安樂區：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安樂區三民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六）七堵區：108年11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七堵區正光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七）中正區：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府4樓禮堂辦理。

五、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右昌

二、網站與登報資訊


自由時報
2019年11月2日 / 星期六
G1 就業商機 分類廣告
見報地區：基隆市
正職外場人員
粗工
打石工
工作伙伴
晚班工作伙伴
房務人員
正職外務
晚班服務人員
水電師傅
鐵工
水電工
和利電子
開分員
火風鼎麵店
工作伙伴
大來粿仔湯
晚班工作伙伴
堆高機駕駛員
華航貨運場
神豐貨櫃場
湯姆熊電子遊藝場
三班制外場服務員
大武崙海鮮餐廳
正職外場數名
假日工讀生
漁行
工作伙伴
金玲行
工作夥伴
醫院
清潔員
26000元
北都
房務人員
小文
晚班工作伙伴
開源鋼鐵公司
蓋板鐵屋
技工
學徒
半技工
凱悅YES
早中夜班
服務生
工讀生
工程公司急徵
粗工 雜工
打石工
粗工
打石工
粗工
水電工
鐵工
水電工
和利電子
開分員
火風鼎麵店
工作伙伴
大來粿仔湯
晚班工作伙伴
堆高機駕駛員
華航貨運場
神豐貨櫃場
湯姆熊電子遊藝場
三班制外場服務員
大武崙海鮮餐廳
正職外場數名
假日工讀生
漁行
工作伙伴
金玲行
工作夥伴
醫院
清潔員
26000元
北都
房務人員
小文
晚班工作伙伴
開源鋼鐵公司
蓋板鐵屋
技工
學徒
半技工
凱悅YES
早中夜班
服務生
工讀生
工程公司急徵
粗工 雜工
打石工
粗工
打石工
粗工
水電工
鐵工
水電工
永慶不動產
儲備幹部
營業員
同行轉進
工作地點：基隆
2429-3555
履程企業社
鐵工師傅
(半技工可)
2422-0552
柏青哥
晚班服務人員
基隆市愛二路1號
基隆市信二路1樓
基隆市孝三路24號
0981-731549
楊先生
基隆市孝二路108號
0977-476894
0936-984950
0968-496758
2422-3131
2458-3955
2426-0662
2429-3555
2422-8999
2426-3379
0932-394612
0919-561238
0930-062-211
0966-907-247
0983-754039
0983-754031
0983-754238
0911-211-313
0985-963178
0985-816881
02-2377-2280
0932-394612
0989272434 · 24254728

G1 就業商機 分類廣告
自由時報
見報地區：基隆市
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
安樂加盟店
2433-3899
信二加盟店
2421-2255
信福房屋



首頁　基隆市政府　網站導覽　Rss訂閱　小　中　大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主題服務

公告公開展覽「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分類: 基隆市國土計畫及規劃專區　更新日期: 2019-11-01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080267584B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辦理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本案自108年10月28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二、公開展覽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服務中心、本府都市發展處及本市7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_http://www.rayi.url.tw/klcg/NEWS.aspx。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信義區：108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信義區深美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二)中山區：108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中山區協和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三)仁愛區：108年11月2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仁愛國民小學禮堂辦理。
(四)暖暖區：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暖暖區遠港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五)安樂區：108年11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安樂區三民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六)七堵區：108年11月10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七堵區正光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
(七)中正區：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府4樓禮堂辦理。

五、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意見，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24201122#1810

相關檔案下載

- 1_公告.pdf
- 2_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pdf
- 3_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宣傳單.pdf
- 4_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簡報.pdf
- 訂定空間發展綱要計畫.jpg
- 訂定整體空間發展區位.jpg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jpg

相關資訊連結

- 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另開新視窗)
-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意見蒐集表單 (另開新視窗)

分享至其他社交平台

都市計畫整合

訊息快報　單位介紹　便民服務　檔案下載　法規查詢　網網相連　主題服務

市政新聞　主管簡介　FAQ答客問　中央
活動訊息　組織編制　地方
最新公告　業務概況
聯絡資訊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電話：(02)2420-1122
傳真：(02)2428-2925

瀏覽人次：166798　更新日期：2019/05/04

© 2020 基隆市政府 版權所有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政策 建議使用 Chrome 或 IE9 以上版本瀏覽



信義區



中山區



仁愛區



暖暖區



安樂區



七堵區



中正區

附錄七　相關座談會及說明會辦理成果

規劃說明會辦理成果

國土計畫為界定土地利用適宜性，據以指導空間發展及配置原則，並將取代區域計畫為未來上位空間指導計畫，對於未來本市整體發展方向具有一定程度影響，故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之精神，積極落實民眾參與，除建置公開資訊網站外，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8 年 7 月 8 日舉辦規劃說明會，希冀透過簡要說明本市國土計畫目前規劃內容及方向，增進大眾對於國土計畫之認知，同時蒐集民眾及在地意見，回饋納入規劃內容進行研析。

第 1 場

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 9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活動中心



主持人致詞



議員及民眾提問



規劃單位說明及回應

第 2 場

時間：108 年 7 月 8 日 9 時 30 分

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禮堂



主持人致詞



議員及民眾提問



規劃單位說明及回應

專家學者座談會暨工作坊辦理成果

基隆市國土計畫未來將成為本市空間規劃上位指導計畫，為確實回應本市空間發展課題及提出可執行操作策略，擬透過與專家學者聚焦討論基隆市未來重要關鍵議題及發展願景，提升國土計畫規劃品質及加速後續審議速度。

（一）時間：108 年 7 月 6 日

（二）地點：IEAT 會議中心 9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要議題：

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利用與管制方向、山坡地土地利用與管制方向、本市國土計畫整體性架構內容。

（四）重要討論建議內容：

1.透過盤點本市環境敏感區及災害潛勢進行熱點評估，以及本市應建立環境敏感地與相應開發限制整合查詢資料庫供市民及規劃者做為研究基礎。

2.高坡地地區得研議增加土地開發成本或予以調整變更，藉以管制坡地合宜利用。

3.本市未來發展願景及目標將依循郵輪產業作為轉型槓桿，爭取相關建設及投資，引入新興產業及提高公共服務品質，帶動整體成長轉型並營造良好都市品質。

4.配合郵輪產業相關趨勢推估資料，酌予調整基隆為「東亞郵輪母港基地」之定位與論述。









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成果

基隆市國土計畫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進行公開展覽程序，為確認及強化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之合宜性，擬透過與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析當前本市國土計畫辦理成果。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

（二）地點：基隆市設計與建築者之家 2 樓會議室（原太平國小）

（三）主要討論內容：

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進行全案性綜整說明，並由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機關進行發言建議本市國土計畫修正方向。

（四）重要討論建議內容：

1.加強說明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向及盤點確認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劃設是否適當。

2.水利部門計畫，除防、減災策略及水資源設施為主，亦得配合水利署建議將納入生態、景觀、遊憩等內容。

3.未來人口推估除傳統趨勢推估外，應將重大建設等，如：河谷廊帶所能引入人口一併納入評估或敘明。

4.因應相關重大建設、全球港口競爭之趨勢，港口部門與港城丘土地使用為基隆市國土計畫本階段應處理之核心課題。









專家僅供參